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5 期



4016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1 ~ 1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127 ~ 250)
內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251 ~ 3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1 ~ 39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20 分

下午 14 時 33 分至 16 時 45 分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2 分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羅淑蕾 楊麗環 魏明谷 林明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陳雪生 王進士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邱議瑩 黃昭順 黃偉哲 廖正井 林佳龍 林正二
鄭天財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吳秉叡 陳歐珀 林世嘉 陳明文
李桐豪 林德福 李貴敏 邱文彥 馬文君 簡東明 江惠貞 張慶忠
蕭美琴 吳育仁 蘇清泉 邱志偉 林滄敏 徐欣瑩 徐耀昌 高金素梅
呂學樟 潘維剛 田秋堇 黃文玲 林鴻池 楊瓊瓔 廖國棟 吳育昇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航政司	副 司 長 陳進生
人事處	處 長 林文燦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副 局 長	葉天降
會計室	主 任	林春綢
氣象預報中心	主 任	鄭明典
地震測報中心	主 任	郭鎧紋
氣象資訊中心	主 任	申湘雄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主任秘書	林繼國
會計室	主 任	董欣靜
運工組	組 長	陳一昌
運安組	組 長	張開國
港研中心	主 任	邱永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月香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有恆
	執 行 長	王興中
	人事管理員	廖捐惠
	會 計 員	李素惠
事故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組 長	任靜怡
	副工程師	蔡正達
調查實驗室	主 任	官文霖
秘書室	主 任	韓若明
	管 理 師	江玉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月香
11 月 8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主任秘書	顏久榮
企劃處	處 長	蘇明通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管處	處 長 連振賢
秘書處	專 門 委 員 代 處 長 張文富
促參籌備處	參 事 兼 執 行 秘 書 曾國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參 事 兼 執 行 秘 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 監 兼 執 行 秘 書 蕭家興
法規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兼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人事室	主 任 黃麗玲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張月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辜儀芳

主 席：魏召集委員明谷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本(9)次及上(8)次議事錄應將所有委員提案納入。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羅淑蕾、楊麗環、魏明谷、林明濤、管碧玲、蔡其昌、劉權豪、李鴻鈞、邱志偉、許添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運輸研究所所長林志明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一、中央氣象局：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9 億 9,553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

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編列 7 億 1,142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 6 億 7,042 萬元增加 4,100 萬 2,000 元，增幅 6%，而預算員額卻較上年度減少 2 人，據預算書所述說明理由為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經費，但 101 年度預算之人事費卻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444 萬 8,000 元，增幅僅 2%，依常理員工晉級差額理應每年依相對比例增長，從中央氣象局 100 年至 102 年的人事費編列情形以及所述理由來看，顯然是 102 年起職員將大幅升官晉級，而此等異常之情形應有具體之書面說明為宜，但預算書內卻付之闕如，爰此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7 億 3,787 萬元應凍結 4,100 萬 2,000 元，俟中央氣象局就人事費編列細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1 億 4,372 萬 4,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提案 2 項：

1. 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編列「地震測報」相關經費 2 億 7,787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所需經費匡列 1,041 萬元。

目前地震速報作業時間，雖已從 921 大地震時之 102 秒縮短至約 30 秒後，惟迄未能有更顯著提升，似無法為震央以外之區域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亟待克服相關技術瓶頸。反觀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幾 10 秒鐘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做應變準備，其經驗似頗值我國參考。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2. 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相關經費 1 億 5,493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所需經費匡列 5,013 萬 7,000 元。

國內過去對於降雨預報是以定性之預報為主，研判降雨之有無和影響之區域，近年來各界對於量化降雨預報之需求日益迫切。故中央氣象局自 87 年起即積極發展定量降水預報技術，並於 94 年底正式對外發布定量降雨預報。惟目前豪、大雨特報之準確率僅約 6—7 成左右，亦即失誤率高達 3 成，顯示颱風及豪雨等定量降水預報技術仍頗有改進空間。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60 萬 7,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2.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42 萬 3,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3.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104 萬 4,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4.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16 萬 3,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地震測報』項下之「業務費」預算 1 億 2,630 萬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除僱用研發替代役 13 人薪資 690 萬元外，還包括新增『地震及地球物理數位資料處理計畫人力外包』進用人力 2 人，預算 140 萬元。基於政府機關應減少任用臨時人員、

派遣人員之政策，且已有研發替代役 13 人，應無人力不足之問題，爰此，建議「地震及地球物理數位資料處理計畫人力外包」14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2. 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新增計畫「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編列 1 億 8,770 萬元，係行政院 99 年 11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59939 號函核定「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之子計畫，惟依行政院所核定計畫書內容，中央氣象局於 102 年應配合編列 1 億 5,850 萬元經費，102 年度預算超編 2,920 萬元，顯然中央氣象局未依計畫書核定內容編列預算，於辦理變更計畫之前，仍應依計畫書核定內容編列，爰此中央氣象局 102 年預算「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編列 1 億 8,770 萬元應予刪除 2,92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9,006 萬 5,000 元，減列「駐警小隊服裝配備及清洗」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000 萬 5,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2.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951 萬 8,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水電費」預算 977 萬 9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暴增 68%（101 年預算數為 580 萬 8 千元）；又查該科目 100 年度實際支用數為 92 萬 8 千元，前年度的決算金額與本年度預算額度相差十倍，即便今年電價調漲，漲幅最大的工業用電漲幅 47.5%，並非十倍。綜上，中央氣象局一般行政之水電費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上述預算應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2. 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編列駕駛 27 人與上年度相同，但公務車輛明細表所列公務車輛除公務用機車外，共有車輛 25 部及預定新購置一部，合計 26 部，車輛數比駕駛 27 人還少，顯然資產配置與人力配置不相符，爰此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駕駛員額應減列一員，人事費調整減列。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第 3 目 氣象測報 2 億 1,413 萬 2,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提案 1 項：

1. 截至 101 年 6 月底，中央氣象局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之改善率為－8.25，比較前（100）年度－1.96，表示降雨預報不準確度提高，影響防災及後續救災之時效性以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此外，今年截至 6 月底，在 24 小時最高溫度預報誤差小於或等於 3 度的日數百分比改善率，也較 100 年度 7.89 為低，也就是代表準確度降低。有鑑於氣象測報執行績效不彰，中央氣象局應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氣象測報」預算數 2 億 1,413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73 萬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之營建工程編列 45,880 千元，較上年度 17,644 千元增列 28,236 千元，增幅為 160%，主要因阿里山氣象站重建等經費達 43,000 千元所致。

查阿里山氣象站為 1933 年以檜木所建「台灣總督府阿里山高山觀測所」沿用至今（西側部分為 1982 年新建），為台灣現今僅存之木造氣象測站，亦為台灣最早超過海拔二千公尺之高山氣象站，更是台灣第一座結合氣象觀測與研究的專門氣象建築，除二層樓之地上建築設有大氣物性觀測室、風洞室、空氣化學研究室、太陽觀測室、寫真室外，石砌之地下室亦設置有分光室、地電研究室、時計室、地殼研究室、太陽光波室，其科學價值與歷史意義不凡。

為避免我國重要氣象觀測文化資產毀於輕率之重建計畫，爰刪除本項設備及投資 42,000 千元，所餘 1,000 千元中央氣象局應用以辦理阿里山氣象站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議鑑定、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未來原貌整建、增修或新建之規畫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查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書第 11 頁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所載：「本年度新增汰換客貨兩用車 1 輛經費 850 千元」，惟查中央氣象局現有特殊用途車輛共 15 輛，車齡均於八年內，且 100 年購置兩部、101 年購置一部。據，核無汰換之需求，爰刪除該運輸設備費 85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1. 建請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站系統之建置，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以利防災之應用，提前預測地震動向，避免災情更加擴大，請中央氣象局提出建置進度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2. 針對中央氣象局對於劇烈天氣之預報精準度屢遭受質疑，尤其是豪、大雨特報誤差率之高，尤其 100 年度豪、大雨特報次數 199 次，但誤差卻高達 84 次，針對如此高的誤差，中央氣象局是否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3. 中央氣象局應協同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台灣地區地震危害度分析，建立各種重要設施及都會區之建築防震設計標準，提供工程單位作為制定各地區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依據，減低震災之損失，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俾利於高鐵、核安等防災之運用。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連署人：林明濤

4. 對於中央氣象局之「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之建置，目前之建置規模僅 45 公里，完全無法達到其實際效益。但囿於組織再造工程，中央氣象局將改隸於其他部會，導致目前交通部並未將此計畫列於科技預算之優先順序內。然組織再造工程變數仍多，若於 102 年度中央氣象局仍未改隸於其他部會，交通部應將此計畫列於科技預算之優先順序，以讓此建置案能趨於完整，進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5. 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其目前僅支援 IE 6.0 以上瀏覽器，對於其他瀏覽器或智慧型手機系統尚無支援，導致使用者使用仍然相當不便。中央氣象局應儘速開發改善其於其他瀏覽器或智慧型手機系統亦可使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6. 鑑於國人對於地震知識之強烈不足，國內唯一專業機關僅在於中央氣象局之地震中心。然該單位長期以來對於地震知識推廣不足，致使國人對於相關知識來源僅限於報章媒體之報導。然報章媒體之報導多以危言聳聽之方式以吸引視閱聽民眾，造成民眾內心對於地震之恐慌。對於此因認識不足之心理面之恐慌，實則加以教育宣導即可免除，實際上面對時亦能有正確之應對方式。故要求中央氣象局之地震中心亦應運用多元之傳播方式，適時對民眾加以提供、教育、宣導地震、地質方面之知識。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7. 中央氣象局之天氣預報及警報單，其發佈內容均流於制式，除使民眾疏於注意防範外，亦未敘明其前因後果，令人難以理解其預報根據從何而來，其分析亦僅提供最新天氣圖，而無任何文字敘述，而導致非專業人員播報時之自由發揮想像空間。故要求中央氣象局往後於發佈天氣預報及警報單時，其發佈內容亦應對於天氣系統及誤差原因加以敘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8. 有鑑於縣市合併後，5 都除了台北市面積 271 平方公里外，其餘 4 都的面積都達 2,000 平方公里以上，尤其高雄市面積達 2,946 公里，幅員廣闊，轄域東北至中央山脈以及玉山主峰，西南至南海上之南沙太平島以及東沙群島，各地地形與天氣條件差異極大，但是中央氣象局提供的預報資訊仍是大尺度預報，不符合民眾與地方政府的需求，無法做好最適切的風險預防，爰此，要

求中央氣象局在氣象預測應該將各縣市依地形、位置條件作區域性的預報資訊提供，而非以全行政區的方式提供預測資訊與預報。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9. 有鑑於災害公眾示警系統之重要性，因為可以預警災害，提供民眾避難之時間，以減少災害損失之發生，在先進國家都有一套「公眾示警系統」發布防災訊息。台灣地處太平洋地震環帶、也是颱風發生頻繁區域，引發的地震、颱風甚至海嘯的風險係數高，因此有建置該系統之必要，建請交通部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10. 國內目前 23 線「電信特殊碼」中仍有 13 線由民眾撥打付費，每年收費總額達 1 億餘元，其中 166、167 氣象預報專線，1—6 月收費金額為 725 萬 3,731 元，此類須付費之電信服務內容均非電信公司提供，但收益仍歸電信公司，允應檢討。

166（國語）及 167（台語、客語、英語）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人民對天氣資訊有高度需求及避災之依賴，故此期間氣象預報專線應為免費。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應於 1 個月內主動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電信業者協調 166、167 專線之免費機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二、運輸研究所：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3,368 萬 8,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368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102 年度運輸研究所於「一般行政」、「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共編列 1,304 萬 2 千元，進用各類派遣人員高達 31 人（含司機 4 人），預算書未完整表達派遣人力運用之相關資訊，包括：計畫名稱、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爰此，運輸研究所應就其派遣人力運用之相關資訊向立法院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連署人：林明溱

2. 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以勞務採購之「派遣人力」方式，辦理任務編組及檔案法相關工作，預計進用司機 4 人、業務助理 10 人，預算 564 萬 2 千元。不僅該勞務採購內容說明不清，且運輸研究所之正式員額已編有 3 位司機的人事費，卻又另以派遣方式雇用 4 位司機，本年度司機人數高達 7 人，其必要性令人質疑。綜上，關於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業務費』1 億 9018 萬 9 千元預算，爰予酌減 6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原列 1 億 3,635 萬 1,000 元

本日有委員提案 11 案，不予處理：

1.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度預算書「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辦理交通設施效能提升及營運技術強化科技研發計畫。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對軌道運輸系統及公路系統設施養護營運進行相關研究，整合並檢討現行養護營運作業流程，藉由新技術、新觀念的導入，建立相關資料庫及管理系統並推廣應用，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服務效能。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700 萬元，由 100 年至 103 分 4 年辦理。而 102 年度預算書同樣科目及計畫項目，但計畫內容卻變更為：提升現有港區受震評估及防治技術，建立台灣地區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訂定港灣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修復補強手冊，研擬台灣綠色港埠發展規劃具體可行的行動計畫，設置亞太配銷中心之利基、發展出口物流業務之策略、研提高雄港發展進口物流業務之策略。從前後兩年度相同計畫但內容卻南轅北轍，完全無法瞭解該計畫重點為何，顯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巧立預算科目，卻毫無主軸重點，將不同議題計畫規劃整合為一計畫，不僅不利立法委員監督，也不利交通部所屬機關參考研究，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240 萬 7000 元應予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運輸安全科技發展計畫 3697 千元，業務費編列 3597 千元，其中委辦費 3417 千元，比例高達 95%，表示本項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169 萬 7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智慧型運輸系統科技研究計畫 28758 千元，業務費編列 28558 千元，其中委辦費 25564 千元，比例高達 90%，表示本項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855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 7702 千元，業務費編列 7702 千元，其中委辦費 7468 千元，比例高達 97%，表示本項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27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能源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18372 千元，業務費編列 19372 千元，其中委辦費 18042 千元，比例高達 98%，表示本項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837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防災科技研究計畫 10637 千元，業務費編列 10637 千元，其中委辦費 8350 千元，比例高達 78%，表示本項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7.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12407 千元，業務費編列 11262 千元，其中委辦費 5750 千元，比例高達 51%，表示本項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8.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55778 千元，其中編列業務費 35978 千元，業務費中又有編列資訊服務費 3350 千元，依其說明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但計畫除業務費外亦另有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00 千元。同一計畫內卻有二筆資訊費用，爰刪除 382 萬 5 千元（合計之半數）。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55778 千元，其中編列業務費 35978 千元，包括委辦費 11950 千元，比例高達 33%，表示此項計畫三分之一為外包業務。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9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10. 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新增「海洋防災科技及永續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 5477 萬 8 千元。惟查，本計畫與上年度（101 年）「提升海洋科技永續發展計畫」之研究工作內容部分重疊，且所需之物品與設備亦有部分相同，基於撙節原則，本年度新增計畫所需之物品或設備應以續用上年度為宜，是以上述預算應予刪除 1,6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11. 10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於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劃等七項分支計畫中編列計 8054 萬 1000 元之委辦費用，占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全數經費近六成費用。

惟運輸研究所肩負我國交通政策研議之重要工作，委辦費用過高將侵蝕運輸研究所之政策研究分析能力。且目前預算員額計現編列 105 位研究員預算，應有相當研究能量；另查「兩岸直航後臺灣港埠之因應與發展研究」與交通部航港局相關委辦計畫有所重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用占運輸研究所整年可運用經費近兩成，相關計畫是否符合當前我國交通政策擬訂所需尚有疑義，為免除經費運用浮濫，應予以刪減。

爰提案要求減列運輸研究所之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劃等七項分支計畫之委辦費用 500 萬元，成為 7554 萬 1000 元，剩下費用自行調整。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魏明谷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6,712 萬 6,000 元

本日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魏明谷

2.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325 萬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3. 查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1 億 4,024 萬元，其中獎金編列 2,539 萬 9,000 元，獎金費佔人事費之 18%，惟說明欄內並未揭露獎金中考績獎金、特殊功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其他獎金之編列細目，應檢討改進並於一周內提供本委員會詳細說明。

另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本日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預算 2360 萬 6 千元，和上年度預算數相同。細究該預算內容，有多處有浪費情況，例如辦公大樓電費增加 14%、辦公大樓樹草修剪費用增加 30%；且未能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水費和油料費預算均與上年度相同，卻未主動逐年減少。綜上，參照前年度之決算數僅有 2190 萬餘元，該筆預算爰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經費 21 億 6,712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事務費共匡列 665 萬 5,000 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打字、影印、裝訂、公文收發等費用 269 萬 2,000 元，上述事務皆應由運輸研究所職員自行辦理，何以將上述事務外包？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269 萬 2,000 元全數刪除，以減少此類不必要支出。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原列 4,614 萬 8,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其中「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25000 千元，業務費編列 23850 千元，其中委辦費 14000 千元，比例高達 58.7%，表示此項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38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其中「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25000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 千元，業務費編列 23850 千元，但業務費內容卻又有資訊服務費 2500 千元，計畫本身即有資訊費用，計畫內之業務費又編列資訊費用，爰刪除 182 萬元 5 千元（合計之半數）。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3. 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之「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係自 98 年至 102 年的五年計畫，經查，本年度（102 年）是該計畫的最後一年，但卻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明顯浪費公帑。爰此，關於 102 年度「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預算 2,500 萬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編列運輸研究業務相關經費 4,614 萬 8,000 元，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其結果，研提之改善地點總計為 87 處，改善總經費預估為 2,106 萬 9 千元，整體而言，雖皆呈現下降趨勢。然而本期計畫大部分僅探討各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除未與過去年度改善績效或執行成果進行比較外，亦未見有系統加以量化分析改善情形（含經費運用情形），顯見該計畫成效不彰。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000 萬元，俟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5. 10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4614 萬餘元，辦理有關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公路車輛行駛調查、第 31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惟據第 29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會勘計 87 處易肇事路段，然其計畫內容所呈現之績效皆以全年度之交通事故次數、傷亡人數等描述，未能具體呈現與過去歷年來所相較之績效改善情形。

另第 29 期計畫作業期程有所延宕，運輸研究所應針對相關研究作業流程規劃有效率之研究期程，以免延宕相關業務。

爰要求凍結運輸研究所之運輸研究業務之業務費 20%，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第 4 目 港研中心管理業務原列 8,356 萬 3,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港研中心管理業務預算 83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101 年）減少 60 萬 4 千元，但若與前年度（100 年）度的實際支用數 8038 萬餘元相較，該筆預算仍有撙節空間，是以參酌該決算數，102 年度港研中心管理業務預算 8356 萬 3 千元爰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鑒於節能減碳為現今國際社會、全球性議題，且台灣於 2010 年成為全世界第 11 個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國家，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也強調綠運輸的重要性。然而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全國汽機車駕照發放數總共 2,600 萬 5,766 張，其中汽車占 1,244 萬 1,763 張、機車占 1,356 萬 4,003 張，這要浪費掉多少的紙張能源？製造多少的碳排放量？顯然與節能省碳的政策相抵觸，是以交通部應於 102 年 7 月底前提出「全面廢止汽機車駕照換發制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以落實政府貫徹節能省碳之決心。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連署人：楊麗環 林明濤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要職掌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負責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以及中央及地方民意反映案件之研究、答覆與處理等。然而，遊覽車事故頻頻，遊覽車事故從民國 98 年以來車禍與死傷人數年年上升，迄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仍未針對遊覽車之管理提出具體的管理方案。另酒駕問題嚴重，根據今（101）年 1 月到 9 月警政署的統計平均每個月就有 167 個人因為酒駕受傷、70 個人因為酒駕死亡，且從去（100）年 10 月女消防員執勤時，被酒駕者撞成重傷截肢後，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又今（101）年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上對於酒駕問題已產生更熱烈的檢討聲浪。上述社會上所關注的問題，均未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具體方案

，嚴重失職。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管理方案，避免遊覽車事故與酒駕事故一再發生。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3. 交通部 102 年編列規劃費用辦理南迴鐵路電氣化乙案，屆時推動該計畫時南迴鐵路勢必全線鋪設機電設備，倘電氣化完成後再研議辦理雙軌化及平交道改善，勢必要將建設好的機電設施再拆除然後做好雙軌化或平交道改善後再重新設置，因此分別辦理電氣化、雙軌化、改善平交道實乃最為浪費公帑之作法，而依鐵路改建工程局「台鐵南迴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報告，該報告結論認為未來運量需求沒有雙軌化之必要，且南迴線 12 處平交道亦未達設置立體交叉平交道標準，因此未規劃辦理改善，但是該評估報告未能考量未來全島鐵路動力一元化後，台鐵新的營運及調度情況，所依據之數據恐有失真之虞，倘南迴鐵路電氣化完成後，經實際營運後檢討又需再辦理雙軌化、平交道改善計畫，屆時將浪費更多公帑，不利政府財務規劃，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儘速完成研議「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納入辦理全線雙軌化暨平交道改善規劃案」以茲交通部未來規劃全島鐵路動力一元化之參考。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無縫隙運輸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系統接駁服務；而台中市海線區域已在立法院本屆第 1 會期時爭取到台鐵海線升級規劃之補助，希望配合「新設環線鐵路」、「鐵路高架化」等措施再結合台中市區 BRT、MRT 系統打造完整的便捷交通網，避免海線區域趨邊緣化。爰此，建請運輸研究所針對台中海線即將新增及升級之各項公共運輸系統，做出「無縫隙運輸服務」之研究計畫，供交通部、台中市政府參考整合及做整體規劃。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5. 由運輸研究所負責之「交通服務 e 網通」自 2003 年以來所花費開發及架設成本已超過 2,300 萬元，雖許多網路即時資訊服務之資料庫是由運輸研究所所提供，但許多民間業者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的使用頻率還高於「交通服務 e 網通」（每日平均流量 3,368 人次）。爰此，建請運輸研究所就使用率方面提出有效提升網站流量之方案，以使國內最完整之交通資訊資料庫得到最大的運用。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6. 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重大採購或建設案件多有完工時間延後或大幅追加預算情形，而此情形居然被當作內神通外鬼不法牟取暴利之手段。尤有甚者，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的台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149 億元，其中涉嫌貪汙被羈押的層級居然高達副局長。因此，交通部應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近 3 年來的採購或建設案件逐一清查，凡是有完工時程延後及追加預算的，組成專案小組清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不法牟取私利的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盧嘉辰

連署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陳雪生 王進士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審查事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昆澤、楊麗環、劉權豪、羅淑蕾、蔡其昌、管碧玲、葉宜津、邱志偉、王進士、魏明谷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執行長王興中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5,453 萬 9,000 元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536 萬 9,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26 萬 9,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人事費用編列「其他給與」44 萬 6000 元，係員工休假補助及技工友車票補助費等，渠等費用無法源依據，應屬違法編列，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編列 44 萬 6,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第 24 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中公務汽車乙輛，養護費編列 4 萬 1,000 元，但第 40 頁「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公務車之養護費卻編列 4,108 萬 3,000 元，此數據顯然為筆誤所致，但預算書具有公文書之效力，筆誤出錯後，單位應儘速更正並將更正後之新版重新送交所有立法委員以利審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卻任由錯誤發生，事後又未積極更正，顯然不重視立法院審核預算書之職權，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21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通過：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約聘人員 24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人 1 人。惟查其 102 年度之「獎金」預算編列 371 萬 4 千，內容包括員工年終工作獎金 13 萬 8 千元及技工考績獎金 357 萬 6 千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技工和駕駛也才 2 人，卻編列 357 萬 6 千元的考績獎金，甚為離譜，預算編列明顯浮濫，爰此，其 102 年度之「獎金」預算應予刪減 3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2.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3. 102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員額共編列 26 人，包含聘用人員 24 名、技工 1 名及駕駛 1 名，並無專任職員，所需人事經費為 3,853 萬 4,000 元。經查，飛安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人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包含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飛安調查官 4 人、副飛安調查官 4 人、工程師 3 人、副工程師 6 人及管理師 3 人等，共計 24 名聘用人員，對於長期性、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規程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允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爰此，建議凍結全數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45 萬元，該預算內容為：影印機租金 2 台與車輛一輛。惟查，同年度已編有洽公短程車資 3 萬元與國內旅費 15 萬元，卻又再承租車輛似無理由，爰此，上述預算爰予酌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5. 102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4,536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兼職費用 57 萬 3,000 元。惟飛安會就秘書室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者，允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不應另外編列兼職費用，浪費公帑；且飛安會各類約聘人員，如調查官職級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三等間聘用，工程師職級比照薦任七職等至簡任十職等間任用；資深飛安調查官之每月薪資可達 16 萬元至 21 萬餘元間，已相當於現行部會首長級支薪，薪資較其他公務機關優渥甚多。爰此，建議刪除全數預算，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原列 867 萬元，減列「業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7 萬元。

本目通過提案 2 項：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相關費用共 867 萬元。今年 9 月大鵬偵照機墜機意外事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竟表示，其中有部分的資料需要專家的判讀，至少需要 3 個月；若不順利，可能永遠沒有辦法提出解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係以事故調查業務作為主要辦理之業務，卻針對上述事故告訴全體國人該意外無法解釋，對於罹難者家屬及全體國人而言，

情何以堪？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上述意外，曾表示資料蒐集需花 3 個月時間，加上分析作業、飛航改善建議和委員會審議，最快 1 年內才能完成調查報告，公布失事原因，顯然有違國人期待。爰此，凍結飛航安全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大鵬偵照機墜機意外事件之事實資料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經費共 867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7 萬 9,000 元）及國外旅費（82 萬 5,000 元）合計為 90 萬 4,000 元，占飛航安全業務經費達 10.43%，爰凍結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依其組織法，對於飛航安全改善之建議亦屬於職權。但囿於組織改造前及飛航事故調查法之規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僅於發生事故時才順帶提出飛航安全改善之建議。既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所聘請人員皆屬專家，亦常與國際組織接觸，平常對於飛航安全改善亦應提出建議而非僅限於事故時。因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平時亦應提出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以建全我國整體飛航安全之落實。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2. 行政院曾於 2007 年決定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負責高速鐵路之安全監督與事故調查，查日本、韓國及美國均已將捷運、鐵道納入航空事故調查，美國之運輸安全委員會監管範圍更包含公路及油路。此一世界趨勢亦於 2011 年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制化時，受到各界及本院多位委員重視，惟鐵道安全迄今仍未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執掌，亦未見於交通暨建設部之組織中。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納入軌道安全調查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3. 查我國 33 架公務航空器中，有 27 架航空器未裝有任何飛航記錄器，對飛航事故發生後之調查及飛航安全規範之改進，均有重大影響。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並監督公務航空器相關飛航記錄器裝設之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4. 查近 5 年我國飛航安全事故之調查，除超輕型載具事故外，自事件發生至完成調查報告所需時間平均為 17.6 個月。調查時間如過冗長，對飛航安全相關改善作為之實施及迅速反應則越不利，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就我國飛航安全事故調查如何合理縮短所需調查時間，或就不同類型事故訂定調查所需合理時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5. 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未於

適當時間內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然行政院均未曾予以處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主動發文行政院要求處分，且對於處分對象之政府機關，亦應包括政府機關對非政府機關應督導事項在內。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6. 為了有效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88 年參考世界先進各國的經驗，成立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秉持「自願、保密、無責」等特性，提供航空從業人員 1 個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的管道，以避免此類「潛伏性」的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失事事件。但是根據 2011 年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知道但未曾使用過此系統的原因中，對保密無信心者高達 16.27%，更有 10.2% 害怕會受處分或不良影響。此外，也有高達 15.61% 覺得提出報告，也不會有所改善。以此可見，此通報系統有改善之空間及必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加強使用者信心，以發揮此系統的作用。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7. 目前兩岸航空頻繁，我國與中國卻無簽訂正式飛安協定，對於事故調查權責還有待協議，因此我方必須即時掌握飛安訊息，以在事故發生時能爭取調查權。而現在航空公司又多有與中國航空公司使用「共用班號」合作經營，這部分的飛機既不是我國籍航空器，也不是由我國經營航空公司使用，如果飛安事故又是發生在非我國航空領域，一旦發生事故，我國是否具有調查權且是不是會即時接獲通報恐有疑慮，著實令人擔憂。為準確即時掌握飛安訊息，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民用航空局建立最嚴謹的飛安認定標準，要求最即時的通報，並包括連同共用班號合作的中國航空訊息也要一併通報。

提案人：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葉宜津、羅淑蕾、魏明谷、林明溱、管碧玲、李鴻鈞、蔡其昌、劉權豪、李昆澤、廖國棟、楊麗環、盧秀燕、黃偉哲、許添財、王進士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8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890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9,545 萬元

有關各項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9,850 萬 1,000 元，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750 萬 1,000 元。

本目通過提案 3 項：

1.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裁撤不復存在，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至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並未表達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國會無法有效監督資源分配是否適當，爰此，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並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2.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下編列租金計 5,318 萬 2,000 元，包含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租金 5,202 萬 7,000 元、車位租金 76 萬 1,000 元及樹林倉庫租金 39 萬 4,000 元；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高達 2 萬 4,000 元，實屬偏高。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9 樓、10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據 102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會租用面積為 6,825 平方公尺（約 2,064 坪），每月租金約 430 餘萬元，年租金編列 5,202 萬 7,000 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由於辦公處所位於商業精華區，每年租金負擔沈重，該會宜藉由 102 年度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之際，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俾減少租用面積、節省公帑。爰此，予以凍結該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辦公室租金編列 5,202 萬 7,000 元及車位租金 76 萬 1,000 元，合計 5,278 萬 8,000 元。其辦公室係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區內，然其機關即將於 102 年度予以裁撤，目前業已確定促參業務將移撥財

政部，其餘部分亦將分別納入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此至少其辦公室所租坪數及車位數於目前之狀態下可以酌減移列至財政部之部分約 21%，予依此比例刪除 1,108 萬 5,00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2 億 9,850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其他業務租金費用 5,318 萬 2,000 元。經查，該會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域，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竟高達 2 萬 4,000 元，實屬偏高。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000 萬元，俟該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以上(1)(2)兩案併第 2 案處理。

3.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費用，每年均以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更新人事差勤、公文管理系統等相同名義編列百萬元左右之經費，有浮濫採購之虞，爰凍結本項經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不復存在，且行政院組織法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是以從自今（101）年起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已逐漸移轉。

然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卻仍於 102 年度編列千萬餘元的汰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及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明顯浪費公帑，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 1020 萬 7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2)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均以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升級及汰換、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等相同名義編列 2 百餘萬元之經費，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本項經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以上(1)(2)兩案併第 3 案處理。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6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鑒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已自行刪減 25%機要費，節省國庫開支，依據撙節原則，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併檢討刪減主任委員 25%特支費。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盧秀燕

2.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獎金 30,650 千元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3.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4.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預算「人事費」項下「其他給與」編列 565 萬元係辦理員工休假旅遊補助、上下班交通費等，渠等費用無法源依據，應屬違法編列，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編列 565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中，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車票補助費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之解釋

。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車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用」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原列 5,837 萬 8,000 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37 萬 8,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10 案，不予處理：

1.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預估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較 101 年度減少 100 件，收入減少 1,500 萬元，相關審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亦隨之刪減。惟歲出編列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之教育訓練、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刷等雜支經費不減反增，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0 萬 1 千元，殊欠合理。鑑於政府預算編列應以撙節開支為重點，況 102 年度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數與收入已減編，相關雜支經費並無理由較 101 年度增加。爰此，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編 3,315 萬 7 千元，刪除 290 萬 1 千元，改列為 3,025 萬 6 千元，以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國庫浪費。

提案人：盧秀燕 羅淑蕾 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李昆澤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計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數為 1150 件，審查費收入為 4500 萬元；99 年收案數為 1247 件、100 年為 1142 件，而今（101）年 1—7 月已較上年度同期之收案數減少 107 件；預計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收案數應會更少，惟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3315 萬 7 千元，雖已較上（101）年度減列審議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然而相關雜支經費（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等行政作業費）卻是不減反增，有悖審查費收入與相關作業費用之增減呈正相關之原則。爰此，減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業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3. 工程會 102 年度預算案預估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數 1,150 件，審查費收入 4,5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00 件，收入減少 1,500 萬元；而辦理採購爭議申訴、調解之相關經費，雖亦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68 萬 4 千元，惟主要係減列審議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至相關雜支經費不減反增，反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90 萬 1 千元，不僅未依行政院所訂之「四省原則」辦理，且有悖審查費收入與相關費用之增減呈正相關之原則。爰此，予以減列 10%。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4.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關於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收入預算數 4,500 萬元，比上年度歲入預算（6,000 萬）減少 25%。

又查，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支應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預算 3315 萬 7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數（3984 萬 1 千）相較，支出減幅僅 16%。

綜上，關於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之歲入預算本年度既比上年度大幅減少 25%，是以該項業務支出應配合減少，始符合經濟效益，爰此，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預算 3315 萬 7 千元應予刪減 33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5,837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一般事務費用 555 萬 5,000 元。經查，該會辦理資料印製、案例彙編印刷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 萬元，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6. 立法院審議工程會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十一)指出：「…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之情形列為追蹤、統計之項目，並定期於網路上詳列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得標情形與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然而工程會 100 年於度僅轉述外交部說法，謂自我國加入 GPA 以來，政府已協助業者爭取商機逾 8 億美元，惟其他詳細資訊則以我國廠商未主動告知得標金額，外國政府亦未公布相關資訊，故以外交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目前尚無我國廠商實際獲得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金額之統計資料為由，未再提供。綜上，工程會既為掌理 GPA 相關事務重要主管機關，卻未依本院審議該會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繫管道，確實掌握資訊。爰此，予以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預算金額 20%，俟工程會履行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7. 102 年度「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項下共編列 2,497 千元，辦理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事務。依工程會資料顯示，最有利標機制已廣受各機關採用，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採用件數更達 22.97%，然監察院 99 年度所提「政府採購法公布 10 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研究報告指出，最有利標雖可改善低價搶標之惡習，但自施行以來舞弊案件時有所聞，此制度仍有大幅改進空間，包括評選委員人數、比率、重複排除機制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40%，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8.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辦理政府採購網路化，102 年度編列「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預算 987 萬

9 千元，支應相關業務費用。

惟查，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與中華電信之間訂有「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營運」之契約書，依照合約每年以營運收入 8.05%計算應給付公共工程委員會回饋金。（102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編列 890 萬元。）

是以，關於政府採購電子化、網路化業務既已完全委託民間經營，公共工程委員會再就該項業務編列業務費實無理由，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02 年度預算 987 萬 9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9.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其中編列「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年－105 年）」，用於提升公共工程及採購人員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 2630 千元。然此項教育訓練僅是座談會及召開各項會議等，實際並無任何作用，對於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亦無助益，爰予以刪除 2630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1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其中編列 330 萬元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其中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係每年捐助經費辦理，然其績效不彰，僅有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簽署雙方學會「工程師合作與認許協議」，而且該協議亦非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協議。至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公共工程會本身即有編列 196 千元參加，不必再捐助由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因此此項捐助費用 330 萬全部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92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目通過提案 1 項：

1. 102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項下共編列 470 萬 6,000 元，辦理審議公共工程之技術可行性、成本評估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經查，今年度列管各部會 1 億元以上工程執行進度，至今（101）年 10 月 15 日止，高達 83%的建設計畫之進度落後，並有超過 60 案之計畫總經費較原始計畫總經費增加，可見執行進度落後、工程延期、預算追加已成公共工程之慣性。綜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議成效低落，影響對國家財政及公共工程品質，甚至衍伸弊端，該預算爰予凍結百分之三十，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618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目通過提案 1 項：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 月底前列管計畫共 238 項，總預算數 3,883 億 3,300 萬元，預算達成率僅 54.45%，本年度僅剩 2 個月時間，各部會的預算達成率卻不到 8 成，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顯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督導」、「監督」各部會預算執行之權責，因此針對各部會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難辭其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618 萬 7,000 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李昆澤

(1)102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項下共編列 114 萬 7,000 元，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經查，今年度列管各部會 1 億元以上工程執行進度，至今年 10 月 15 日止，可支用 3,883 億元預算，實際執行數為 2,114 億元，整體達成率僅有 54.45%，且高達 83% 的建設計畫之進度落後，工程會之列管工作沒有達成督促、協助執行之效。爰此，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本案併第 1 案處理。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1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1. 政府為提升採購效率與採購品質，參酌先進國家及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於政府採購法加入「最有利標」決標機制，期能於預算範圍內，採購品質佳、功能強、價格合理之標的，以改善低價搶標、採購品質良莠不齊之缺點；惟自 88 年 5 月施行以來，採最有利標之舞弊案件時有所聞，近來更因部分擔任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涉案，致最有利標之公平性廣受各界質疑；鑒於採購評選委員會乃最有利標案件之執行關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歷年雖陸續提出多項改革措施，惟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選任及稽核仍尚有未盡之處，如監察院所提出之評選委員人數、比率、重覆排除機制等，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盡速檢討，促進採購評選委員之機制更為公平，以降低錯誤或弊端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2. 近年來全國各機關在採購上採用最有利標之比率逐年增加，為避免評選委員遭有心人鎖定

操縱，應建立重複擔任評選委員之排除機制，限制專家學者每年及同一機關得聘次數，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相關可行性辦法，並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濤 魏明谷

3. 有關總統府、外交部、中央研究院等機關，100 年度未辦理公開採購之金額與件數，都高居中央機關之前 10 名，例如總統府未公開採購金額僅 4,242 萬元、件數高達 85 件，平均每件金額僅 50 萬元，顯有刻意規避公開採購之嫌；另例如行政院研考會雖然未公開採購案件僅 9 件，卻平均每件單價高達 2,574 萬元，如此高的金額卻未公開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個月內，針對 100 年度中央機關未辦理公開採購金額比率、件數比率前 10 名機關之採購案提出調查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4. 關於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雖有替政府找到優良廠商，排除以低價搶標、惡性競爭者的優點，但最有利標的方式卻增加人為操作的空間，弊案容易發生，亦非國家之福。又近年來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的案件逐漸增多，主管政府採購法規之機關會應盡早規畫防弊制度，兼顧政府荷包和工程品質。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5. 對於公共工程要求得標廠商投保，由於被保險人係得標廠商，此項保險費支出本屬得標廠商應負擔之成本，但常年來卻係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竟函示，實際保險費低於政府編列預算保費，但政府機關仍應照預算保費支付給廠商，造成其中差額圖利廠商。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涉及圖利廠商詐領工程保險費案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2 會期開議之業務報告中指出，將引入陸（外）資參與公共投資，惟我國民間游資充沛，國人超額儲蓄、壽險業更是約有上兆資金可導入公共建設。開放陸（外）資進來台灣參與公共建設的投資，實為捨本逐末。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提出國內游資參與公共建設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編列「獎補助費」345 萬元，其中 33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另對於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的費用，則僅有 15 萬元。

查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官方網站，該學會接受之廠商贊助名冊多達 81 家，其中不乏泛公股機構及知名企業集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編列獎補助預算時，實應多元考量國家其他相關工程學會之業務推動所需，而非將有限的國家資源投注在特定已得各界厚愛的學會上。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 98—101 各年度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費用項目明細，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02 年度後比照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8. 近日發生台鐵採購弊案，其弊案模式為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工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對於 3 年來列管之案件（即採購金額 1 億元以上）有此情形者加以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9. 對於金門大橋之得標廠商，其目前已經執行之工程，全部均係再轉包給其他廠商執行。其後之主體工程是否由其直接施作恐亦有疑義，為防其違法轉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調查其鋼構材料來源及其匯款紀錄，並將其調查結果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9 樓、10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該會租用面積為 6,825 平方公尺（約 2,064 坪），每月租金約 430 餘萬元，年租金編列 5,202 萬 7,000 元；另租用 7 個車位，每個車位月租金 9,000 元，1 個機車位，月租金 480 元，車位年租金計編列 76 萬 1,000 元；至租用之倉庫則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租用面積 173 平方公尺（約 52 坪），年租金編列 39 萬 4,000 元。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租金計 5,318 萬 2,000 元，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高達 2 萬 4,000 元，實屬偏高；再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租用辦公空間 2,064 坪與預算員額 183 人分析，每人辦公空間超逾 11 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由於位在商業精華區，每年需耗費 5 千餘萬元租金供公務辦公使用，實屬昂貴，應藉由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之際，儘速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俾減少租用面積、節省公帑。

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接收業務之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辦公處所之選址除考量洽公便利性外，尚需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不應再租用昂貴之商業精華區供公務辦公使用，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11.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招標查詢系統，其查詢日期區間限定於 93 日內，迥異於一般資訊系統查詢以年、月或指定日期之方式，如欲查詢較長期間之公告，需

重複多次輸入查詢並逐次修改查詢區間，對民眾或廠商查詢政府採購相關公告極為不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查詢功能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12. 公共工程金質獎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公共工程界最高榮譽獎項，自民國 89 年舉辦以來，已迄 12 屆，101 及 102 年度均編列 300 萬元辦理。

然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之金質獎公開網站，僅羅列參選單位及得獎名單，國人無從藉此得知獲獎工程及個人之具體貢獻，對提升民眾參與或認同公共工程技術品質顯無幫助，亦使本獎勵淪為工程界內自我欣賞或爭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履歷績優紀錄之工具。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積極以圖文揭露該獎勵獲獎工程項目之相關內容、對工程技術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貢獻，除表彰獲獎者，亦是對國民認識我國公共工程技術進展之重要基礎，以使本獎勵經費運用獲致最大效益。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13. 查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計 1,198 件，得標金額計 2,907 億餘元，惟我國廠商參與 GPA 會員政府之採購情形，卻付之闕如。

我加入 GPA 會員，旨在協助本國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為掌理 GPA 相關事務重要主管機關，卻未能掌握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情況，不利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本院審議該會 99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速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繫管道，並應於 3 個月內能確實掌握相關資訊，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俾達成加入 GPA 會員之目的。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14. 針對工程保險費遭不肖廠商與保險公司惡意詐領，慷人民之慨諸多弊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有積極作為，非一味將責任卸予廠商與保險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我國所有工程之監督管理，針對此弊案，應朝政府直接與保險公司承保之方向辦理，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個月內將可行結果評估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15. 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業務移撥予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機關，目前工程會辦公處所由於位在商業精華區，每年需耗費 5 千餘萬元租金供公務辦公使用，實屬昂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接收業務之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對辦公處所之規劃應將財政負擔納入考量，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黃偉哲

16. 鑒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已將促參業務移撥予財政部，但 102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表達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導致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無法有效監督其資源分配是否適當。爰此，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之 3 億 9,545 萬元歲出預算，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盧秀燕

17. 鑒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將吹熄燈號，且其業務亦自今（101）年起已逐漸移轉至相關部會（財政部、國發會與交通及建設部），正式員額也配合縮編。

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仍於 102 年度編列派遣人力經費 1,560 萬 1,000 元，以及勞務承攬經費 128 萬 2,000 元，合計共 1,688 萬 3,000 元之勞力外包經費，明顯浪費公帑，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派遣人力經費運用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18. 關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新增 136 萬元委託研究經費。然而，該委辦內容並無具體的工作項目，且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隨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不復存在，且業務已逐漸移轉至相關部會，然而卻在組織裁撤之際增編委辦經費，明顯浮編預算，爰此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辦理「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年～105 年）」，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16 萬元辦理優良公共工程品質表揚活動及研擬相關法規，保障公共工程品質。然而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並非以頒獎活動即可獲得保障，且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更應撙節活動慶典費用，爰此，就金質獎舉辦情形及其成果，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其中編列「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年～105 年）」，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法務及實務訓練與法令修訂、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其等業務 616 萬元。但表揚活動為不必要之支出，其餘工作本即公共工程委員會份內之工作，卻假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之名編列預算，爰予以刪除 616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本案併第 19 案處理。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審查事項。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案報告大致如下：本會除了賡續原有的機關職務，繼續推動組織法及基本法所交付之任務之外，本會在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為：

一、101 年度本會單位預算歲入預算數 65 億 5,467 萬 2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65 億 115 萬 7 千元，實收數 62 億 6,848 萬 1 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 96.42%。

二、101 年度本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 5 億 9,742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 億 3,269 萬 1 千元，實支數 5 億 1,858 萬 6 千元，實支數占預算分配數 97.35%。

本會 102 年度施政重點如前所述，除了賡續原有的機關職務之外，陸續推動以下重點：

為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本會將朝進一步減少跨業經營障礙及調整相關監理法規的方向陸續推動。

在數位匯流之下，因為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對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會在明年度除了將要釋出 700、900、1800 等相關頻段的頻率之外，還同時進行行動通信上網速率的量測服務。

為在不同數位平台或不同載具上可以進行傳輸，我們將相關產業進行整併，引發各界對媒體產權集中化的疑慮，因此本會在修法的計畫當中，也納入有關媒體反壟斷的相關規範的研訂。

在進一步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及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方面，本會也繼續推動有關於數位改善站的維運及電費的補助，相關經費也編入本年度或下年度預算。

在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本會在歷來資費管制朝向中間價格的管制為重點，至於零售價格，要朝向讓消費者有較多資費選擇而價格更加透明化的方向去加以規劃。

為因應全球主管機關陸續釋出頻譜，本會也配合釋出，在明年度會擬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符合相關業務管理之需求。

在維護國民權益部分，除了賡續取締未立案電台之外，還運用各種量測措施，來維護國民應有的上網權利，對於電磁波的正確知識宣導及實際量測數據的公布，本會也將陸續推動。

在寬頻基礎建設環境建置上，我們也會繼續與最主要的業者協力，並且督導業者完成 100Mbps 寬頻網路的建設。

為因應台灣特殊地形，本會也持續針對偏鄉改善無線電視訊號涵蓋較差的情形，本會也陸續維運及建置數位改善站。

至於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本會也採取適度的彈性管理，讓業界既符合營運情況，也能即時回應各界及觀眾的要求。

在保護消費者的部分，如同大院所指出的，在消費爭議中，電信服務相關的爭議最多，因此我們也會配合大院的要求，繼續強化有關電信服務糾紛的處理機制。

在傳播事業部分，我們也會在換照和評鑑方面繼續監督業者，落實相關目標。

在兒少上網安全部分，我們也與各機關合作，建置單一窗口，以回應及處理各界的問題。

在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本會除了既有的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外，也開始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的普及基金的建設和運用。

至於本會在 102 年度的預算編列，大致如下：

歲入部分：

102 年度本會單位預算歲入預算數 365 億 9,5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5,467 萬 2 千元，增加 300 億 4,044 萬 8 千元。最主要差別就是在於釋出 700、900、1800 頻段的相關頻率應有的收入。

至於罰款及賠償收入與規費收入部分，變化不大，影響較為明顯的為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的特許費部分，這部分因為業務量縮減而數量隨之減少。

歲出部分：

102 年度本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 6 億 8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742 萬 8 千元，增加 1,093 萬 5 千元。最主要是因為人員因素職務調動及年資累計而增加的支出。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並祈不吝賜予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石主委的詳細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詢答。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委，行動上網吃到飽費率方案要取消，是張善政政務委員提出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媒體的報導標題來看是這樣，但是張政委的發言內容似乎還有其他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那你告訴我，這是張政委的主張，還是 NCC 的主張？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目前並沒有推動這方面相應的政策。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不是 NCC 的主張，是張政委的主張？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在行動通信業務上有很明顯的趨勢……

葉委員宜津：主委，到底誰是電信事業的主管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管是根據基本法、組織法或電信法，本會都是電信事業的監理機關。

葉委員宜津：是嗎？你確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定。

葉委員宜津：我怎麼覺得現在電信事業的主管是張政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張政委是在行政院督導相關科技產業業務。

葉委員宜津：所以他可以督導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記錯的話，張政委在媒體所使用的字眼是「呼籲」，他並沒有要求也沒有形成這個政策。

葉委員宜津：好，那 NCC 的態度是怎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有注意到，在行動寬頻業務部分用戶量確實有增加，但是業者的營收顯然沒有同步成長，我們注意到這樣的趨勢。

葉委員宜津：你注意到業者的營收？你都沒有注意到消費者的需求。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消費者的需求，我們今年度開始做第一次行動上網速率量測，明年也會持續辦理。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知道誰第一個說不應該採用吃到飽的費率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委員告訴我，我並不了解。

葉委員宜津：你當主委要做功課。你今天要來之前就應該先針對這個政策研究一下以前立法院是怎麼作決議及怎麼質詢的。我告訴你，第一個說的人就是本席，但是我認為不該採用吃到飽費率的理由跟你們相反，你們現在就跟你們的馬老闆一樣，說業者賺不夠，我的理由跟你們相反，不是業者的營收不夠，而是消費者吃不飽，消費者根本沒有吃飽過，如果要用吃來形容的話，消費者光是等吃就會等到餓死。消費者從來沒有吃飽，都是在那裡等上菜而已！主委，你懂我的意思，你們的理由是網路塞車，我的理由是業者的建置根本不夠，所以他們根本不該收吃到飽的錢，而是應該降價。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問題確實是重要關鍵之一，因此本會針對微型截取設備的管制措施的彈性化及要求業者在系統網路建設上應該配合用戶量增加而同步增加，這一點我們都在做。

葉委員宜津：你們真的都在做嗎？主委，不要跟我官腔官調，我具體白話地告訴你，我剛才已經說了，消費者從來沒有吃到飽，業者卻收吃到飽的錢，這就是搶錢行為，而你剛剛告訴我的答案還是一樣，你說業者的營收不夠，我認為以主委的立場來說，這句話完全不應該從你口裡說出。

現在 3G 上網沒有計算集縮比，所以業者不考慮自己的頻寬密度，明明沒有那個能力，還拚命賣吃到飽方案，明明只夠 10 個人吃，卻賣給幾百人，甚至上千人，所以是消費者被業者坑了，並不是消費者去占頻寬。主委，你有沒有用智慧型手機上網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葉委員宜津：那你有沒有用智慧型手機下載圖片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比較少下載圖片，大部分在看新聞資訊。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不了解民間疾苦。你知道下載一張圖片要多久嗎？可能你晚上睡一覺起來都還沒有下載完。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檔案的大小而定。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次提醒你們，吃到飽的問題在於業者的超賣，而不是消費者造成網路塞車。請你們認真思考這個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建置 4G 上網設備，結果我們發現你們面對 4G 還是完全站在業者的立場著想，你看，在你們的預算書裡，4G 預估拍賣收入部分寫 300 億，這是真的嗎？你們只準備賣 300 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定為 300 億是部會之間協商之後的結論，是一個預估的金額。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不是準備聯合起來慷全民之慨？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其實是參考各國的經驗及我們以前行動業務增加的情形而定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根據以前的經驗，4G 上下的頻寬各為 135MHz，加起來是 270 MHz，而我們 3G 的頻寬只有 170 MHz 時，拍賣價格都有 489 億，而現在 4G 頻寬有 270 MHz，拍賣價竟然只有 300 億。我們先不要說 4G 的品質比 3G 好，我們就用 3G 的價錢去除就好了，3G 的頻寬是 170 MHz 時，賣 489 億，489 除以 170，再乘以 4G 的頻寬 270，算出來的結果再四捨五入，是 770，你們為什麼只有編 300 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各國拍得的價格都比 3G 低得多，而自從我國開放各種行動通信業務以來，總業務成長量（包含 2G、3G、WBA）全部加起來只有百餘億元，所以增加一個業務拍賣價並不會等值增加，國際經驗顯示，不同的市場條件及不同的頻段所拍出來的價格是不同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不要用這樣的話來唬弄我。我們台灣的市場跟外國不一樣，台灣的市場是一定有客戶的，跟你講的外國的例子不一樣，我們的發展其實還落後人家很多，我認為你定這個價錢是一開始就準備圖利財團。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從來沒有這樣的考量。

葉委員宜津：你準備圖利電信三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從來都沒有這樣的考量，所有部會討論時都沒有這個念想。

葉委員宜津：你說沒有，那我告訴你我為什麼會這樣認為。4G 的頻譜從國防部回收 100MHz，也從交通部回收一些頻譜，今年回收 800MHz，明年回收 1,800MHz，統統要回收來做 4G 的頻譜拍賣，結果本來明年要回收 2G 的頻譜，你們卻說要延到 106 年 6 月，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也是部會之間協商之後的共同結論。

葉委員宜津：又要慷全民之慨，你現在全部推給部會，你是主管機關，為什麼到期的事情可以延後？為什麼你們各部會協商之後就可以圖利 2G 業者，慷全民之慨？明明契約是到明年，你們卻偏偏要讓落伍的 2G 延到 106 年 2 月，現在去標 4G，2G 的業者還在使用頻譜，你就叫業者去標 4G 的頻譜，這什麼意思？這意思很明白，就是說，除了 2G 的業者以外，其他業者都不用想了，不是這樣嗎？2G 業者還占著，誰會去標 4G？除了 2G 的業者以外，誰會去標？你這麼做是圖

利財團，害國庫損失。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從來沒有這種想法。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那種想法，你是那種做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 2G 業者的執照是陸陸續續到期，所以延長到 106 年是統一截止，但是他們的截止日期是有差異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要唬弄我，就算陸陸續續到期，期限也是在明年。你們為什麼延長到 106 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民國 99 年各部會協商共同的結論，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共同結論，你們圖利財團，減少人民收入……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 2G 還有六百餘萬戶在使用，所以這個頻率的使用目前還是有效率的。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明和解釋，契約到明年到期，沒有理由說各部會協商就圖利財團，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完全沒有理由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原來的第二代行動業務管理規則裡面仍然保留了換照可能性，不像 3G 是一次拍斷 15 年的。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理由。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業者的經營條件和 3G 是不同的。

葉委員宜津：明明有契約，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不但讓一個應該升級的產業不升級，還助長業者墮落。我還要強調，你們 102 年要釋出 4G，你剛剛說換照審查要採技術中立原則，你們很會賣弄文章，什麼叫「技術中立原則」？你們的技術中立原則就是 2G、3G、4G 可以全部混在一起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同一個頻率世界有不同的規格，可以提供同樣的服務，我們並不釘死在哪一個規格裡，比如說，不用歐洲的 UMTS，而是用 GSM，或是用 WiMAX，不綁住特定的規格，只要達到相同的效應就可以。

葉委員宜津：是嗎？你們告訴我 2G、3G、4G 都可以一起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業務種類是不同的，我們都知道 2G 基本上是以通話的話務為主，3G 以上是數據服務為主。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這樣也是同樣助長了業者的墮落，又讓消費者受到更大的損害，你把 4G 標出去以後，告訴業者：「你不一定要建設 4G，你還是可以繼續用 2G 或 3G。」我們的上網速度還是停留在 2G、3G。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沒有這種情形，業者如果取得行動寬頻執照，就必須按照取得執照的條件去建設。

葉委員宜津：沒有啊！雖然業者可以照取得 4G 執照的條件去慢慢建設，但是你們已經利用技術中立原則幫他們大開方便之門，隨便他們用 2G、3G 或 4G，當然他們也會告訴你們說他們會去建設，可是問題是從現在開始以正常速度建設都還要五、六年才能完成，你讓他們到 106 年才開始建設也可以，你甚至不限制他們，只要他們從 106 年開始建設，就算只建設一點點 4G 的設備，

也可以叫做 4G 業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考量頻率使用效率的話，業者應該會提前建設，因為這樣對他們比較有利。

葉委員宜津：你認為這樣對他們會比較有利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此，因為新的技術讓他們做基礎涵蓋的效率會比原來的技術要好多了。

葉委員宜津：好，所以你的講法是矛盾的。你認為提前建設 4G 會對他們比較有利，但是你賣得比較便宜。

石主任委員世豪：採用拍賣制就不可能比較便宜。

葉委員宜津：你又告訴我業者會建設 4G，可是你又讓他們可以同時做 2G、3G 和 4G，你這樣說是相互矛盾！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沒有。

葉委員宜津：哪裡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所說的 2G 頻段，以往是用審查制，並不是用拍賣制，而且其特許費原來是 1%，後來提高到 2%，以 10 億計算的結果，並不會比 4G 來得更貴。

葉委員宜津：這個都是契約，應該都是明年到期。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特許，並不是契約。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特許，也是明年到期，沒有理由讓我們再等到 106 年 6 月。主委，我們會作成決議，因為我們堅決反對這樣慷全民之慨，我們堅決反對把屬於全民資產的頻率這樣送給財團去賺大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沒有，拍賣制其實就是希望反映頻率該有的價值，所有各國的經驗都顯示這一點，這是很明確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認為既然要給 4G 的業者，就應該要真的要求他們去做 4G 的建設，而不是只有拿來讓業者更好去處理他們的 2G、3G，不能助長業者的墮落。本席最後還要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拍賣 4G，其實 4G 的建設單位都要 20MHz 以上才能夠真正達到效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的規格只要 15MHz，有的規格要 20MHz，這要看他們所使用的技術規格而定。

葉委員宜津：但是你們為什麼定為 5MHz 或 10MHz？

石主任委員世豪：5 是一個單位，所以可以 5 乘以 3 等於 15，也可以 5 乘以 4 等於 20，可能也可以更寬。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沒有要求業者一定要來標 3 個單位以上？你們沒有，而是 5 個單位就要去標。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歐洲各國也都是採取同樣的方式，就是以一定單位數的倍數去拍賣。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不要動不動就拿歐洲、美國來跟我們比，我們的業者恐怕沒有辦法像他們的業者那麼有商業道德，對業者不要有那麼高的道德期待，你們作為監理單位，應該要站在消費者這邊去要求。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注意。

葉委員宜津：一個 4G 切成 5MHz，甚至最多 10MHz，他們明明要 15、20MHz 才能夠發揮效果，

你們這樣是什麼意思？你們還算是一個專業的主管單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5MHz 是單位，所以實際拍得的數目一定是在這個的倍數之上。

葉委員宜津：可是還是不夠，你剛剛自己說要 15、20 MHz 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要看技術規格而定。

葉委員宜津：你剛剛說技術規格有的是 15 MHz，有的是 20 MHz。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為什麼用 5 MHz？如果你說是倍數，那標 10 MHz 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基於本身的營運考量不會去標這種組合。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真的是非常不負責任，本席認為這樣的說法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如果一家業者去標了 10MHz，品質就會跟 3G 一樣，這樣為什麼要讓他來標 4G？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不是基礎涵蓋的話，他可以選擇這種模式，如果是基礎涵蓋的部分，這樣的選擇就比較困難了。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還是覺得對你的回答非常失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4G 釋照的問題，在上次 NCC 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本席曾經問過 4G 行動寬頻執照釋出作業的進度，而且行政院也要求明年底一定要完成，現在扣掉 3 個月的公告期，只剩下不到 1 個月的作業時間，依照國外的經驗，頻譜的拍賣方式將深切影響未來 4G 產業的發展，這個遊戲規則究竟要怎麼定，主管機關 NCC 何時才会有腹案？另外，在亞洲 4 小龍裡面，我們上網的速度為什麼會敬陪末座？先進國家的資訊發達，台灣的科技算是相當先進，但是以上網的速度來看，我們敬陪末座是說不過去的，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是兩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容我向委員說明本會大的政策方向，至於比較具體的細節部分，可能要請業管處的主管來向委員做更詳盡的說明。第一，關於 4G 的釋照期程，我們預定在 11 月底前釋照規劃方案會初步確定出原則，而且要對外徵詢各方的意見。在 12 月以前有關頻率使用費和頻譜使用轉讓交易原則也會有初步的草案，並對外徵詢各界的意見。我們預定在明年 3 月底以前會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並提送到委員會討論，就是已經有一個最初的版本了。在 6 月的時候會就所有的管理規則定案，而且要公告申請需知跟各種書表，讓業者可以配合做後續的投標準備工作。在 7 月的時候要開始受理申請，到 9 月的時候要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開始進行競價程序，預定在明年 11 月底以前會公告得標者名單，完成釋照程序，這時候標金就會陸續進到國庫。

至於速率的問題，目前坊間有許多數據的供應，其中有一個數字是來自於一家日本的網路業者 Akamai，其實這是一家代客傳輸數據的業者，它是以自己的客戶從各地傳輸數據回來的速率去做各國的排名，可是連民間的研究機構都認為這樣的統計方式有一些問題。至於我們實際的表現如何，在我們行政團隊當中，由我們的政務委員去要求科發基金先做今年度的量測，本會從明

年度開始接掌例行的量測，而且從今年測量五都到明年就擴及全國，以精確掌握我國的上網速率及對消費者實際使用行動數據上網服務的情形做通盤的瞭解，這是本會所做的一種相應規劃，至於兩個方案的細節部分，如果委員要逐一指正的話，我可以請業務單位做更具體詳盡的說明。

盧委員嘉辰：本席請你們提供詳細的資料，因為現在不管是在哪個地方上網，大家都會痛罵速率太慢，都會等得很急，主委應該也有同感，可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什麼作為，好像很冷漠，你上任之後應該要針對這方面想辦法克服各種障礙。另外，你們在 102 年的預算編列了 300 億元的釋照收入，整個作業有沒有辦法如期完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確實如委員所關切的，這個時程和國際間比較起來確實是有一點緊，因此我們預先完成很多的前置作業，而且我們的規劃小組會就現階段還沒有面對、但是在下個階段會碰到的問題先行討論和處理，因為我們希望儘可能趕上時程，在 6 月的時候就可以確定管理規則並開放各界申請，而且讓他們知道相關的書表應該如何填寫。

盧委員嘉辰：本席希望你在這方面要有所發揮，自你走馬上任到現在，雖然時間很短，不過國人寄予相當高的期待，而且對這整個相關產業的產值，大家都睜大眼睛在看。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你們在歲出只編列六億多的人事費，業務費用好像都隱藏在基金裡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稍後請你說明一下。NCC 長期將業務費編列在通訊傳播基金裡面，我記得立法院在審查 98 年、99 年、100 年度預算時曾做成決議，要求將一般的行政費用、公關費用、員工福利費、公務車輛等一般公務所需的費用回歸到 NCC 單位預算裡面，主委應該清楚這部分，雖然通訊傳播基金收入規定用於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但並不表示除人事費用外，連公務支出都可以用基金來支應。而且 NCC 的前身—交通部電信總局、新聞局都編有一般公務的經常性支出，在成立 NCC 以後，這些好像都藏到基金裡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主委能否說明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根據組織法第十四條以及對應在通訊傳播基本法的規定，通訊傳播監理所需之費用確實要在通訊傳播基金當中編列，這是目前的法律基礎，因為大院曾就教過這個問題，因此本會確實也有提案要研修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有關通訊傳播監理費用編列的模式，不過，在最近一次修法當中，因為各部會對本會所提出的組織法及基本法修正草案多有意見，因此目前是退回本會重新研議的階段，本會一定會在這部分加速做後續的調整作業。當初是把本會的相關監理費用編在通訊傳播管理基金當中，這種考量是希望維持在機關的運作上，其預算能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讓機關的運作可以從其本業的監理收入上來做考量，這一點原來是制度上的特殊設計，如果這樣的制度在國內的預算審議程序有所扞格，本會願意配合推動下一次的法律草案修正，謝謝。

盧委員嘉辰：本席希望你們儘快讓這部分回歸到法律層面，否則會讓人質疑，這樣也不太好，以上提供給你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謝謝。

盧委員嘉辰：此外，最近五年來累積待收回的罰鍰、規費也超過八千多萬，請問 NCC 要如何積極追討？你們有錢不收是怎麼回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應收未收的規費及罰款收入，目前絕大部分都取得債權憑證，所以在後續的稽催上並沒有問題，我們都可以移給行政執行署去做後續的辦理，目前最大宗的是在大眾電信事業有關請求分期、緩付以及到期未付的款項，這部分在債權的確保上都已經完成相關手續了，我們一定會陸續在做。

盧委員嘉辰：截至今年 8 月底，NCC 最近五年累積待收回的罰鍰、規費總共高達 8,051 萬，有的已經欠繳超過五、六年，你們連五、六年都沒辦法去催繳，那最近幾個月有辦法完成催繳工作嗎？有沒有把握？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同剛才所說的，其中絕大部分都已經有債權憑證，所以不是一般行政罰法上的短期時效，而是有更長的時效，其次，確實有些會涉及本業的業務狀況以及變動的，這方面我會去深入瞭解。

盧委員嘉辰：最後，大家費了好一番功夫，包括本席、很多委員都很支持你們每位人選審查通過，為什麼陳元玲說辭就辭？這樣好像不夠尊重所有支持的委員，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在第一時間得知這個消息時就極力慰留，而且告知陳委員這是一個非常難得服務人民與服務國家的機會，確實是她個人的事由，這一點我無法違逆她個人的意志，院長也跟在這一點上做過很多努力，最後我們仍然只能尊重她個人的選擇。

盧委員嘉辰：這可能也會影響到 NCC 整個為人處事的原則，你們等於是信用破產，你們講的話誰要聽、誰信得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努力以我們的施政作為來取信民眾。

盧委員嘉辰：陳元玲的辭職風波可能會傷害到你們的威信，其實這一次我們也覺得非常不爽快，在未完全被告知的情況之下，很多選民都說我們是傻瓜，我們這些委員支持你們，你們講得天花亂墜，我們都照單全收，我們都相當信任你們，這部分要好好思考，這讓我們打了一個問號，也讓我們覺得相當不舒服，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關注，我們一定會注意的。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盧委員嘉辰有問及陳元玲，經過大家審慎的審核，結果說走就走，唯一的交代就是她家裡的誰生病、車禍需要照顧，這是理由嗎？誰家裡沒有父母親？如果有些突發事件，比方說車禍就要去照顧他，這是理由嗎？難道沒有其他理由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所知就是這件事。

羅委員淑蕾：這種理由誰能接受？簡直當作兒戲嘛！當時你們不是一再保證嗎？包括你也有幫她講話、幫她背書。

石主任委員世豪：陳委員在任內確實非常負責、盡職……

羅委員淑蕾：她盡了什麼職？她總共做了幾個月？領了多少薪水？做了什麼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說明有以下幾個重大政策的調整，第一，置入行銷和冠名贊助之規範的彈性調整；第二，關於強化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第三，建立觀眾申訴的管道……

羅委員淑蕾：你把她在這段期間做了什麼事、寫了什麼報告等拿來給我們看。這實在太離譜了，整個執政黨的威信、誠信都被她打垮了，我們在民間、基層的時候會被人家笑死，人家會說，國民黨的委員極力幫助、極力護航要讓她通過，結果她拍拍屁股就走、說不幹就不幹，是當成在玩家家酒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陳委員在工作上的表現並不像剛才委員所描述的情形，其實所有工作她都積極參與。

羅委員淑蕾：這真的是離譜到極點！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會辭職？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是沒有的，至少我本人不會。

羅委員淑蕾：還有沒有？你保證其他都不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副主委應該也不會。

羅委員淑蕾：此外，今天大家在關心 4G 的執照要釋出，關於 3G 的執照，你們當初定的底價是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是三百多億，精確的數字可能要請處長來說明。

羅委員淑蕾：你們當初定的底價是三百多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336 億。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 4G 只定 300 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我再跟委員說明一次，現在國際上普遍 4G 所拍得的價金都比 3G 低很多，其次……

羅委員淑蕾：你們定底價讓大家來競標，這代表你們認為 4G 比 3G 還不行，所以你們就自廢武功，先把價格降低，人家才會講你們是肥財團、瘦國庫！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是在歲入的一個概估，至於實際上的頻率價值，我們還是要委外研究做估價的動作。

羅委員淑蕾：你告訴我，你們概估 300 億的基礎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剛跟委員說明的，它是比較國際上 3G 和 4G 頻率釋出的一個價差，以及我國行動業務在這十幾年來總成長的額度，那確實都不是很高。

第二個，這並不影響到我們在頻率底價核估上面的一個作業，如果實際核算出來的底價比 300 億更高的話，那麼我們在底價的設定上就會高於 300 億。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現在預算書裡面，你們也承認有所低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沒有，因為我們還不知道比較精準的價格區間，所以這只是一個概估的數值。

至於比較精準的價格區間，我們會委外進行專業的評量，到底我國的 4G 相關的 700、900、1,800 的頻段該有的價值為何。

羅委員淑蕾：就 4G 的釋放及網友關心上網的速度來說，上網的速度我們輸給韓國，韓國是排在第一名，而我們是排在第四十六名，這個很低呀！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應該是 Akamai 公布的資料。

羅委員淑蕾：對。最重要的是基地台的建設，那個比較難找，誰都不願意將基地台蓋在自家的屋頂

上。根據電信法的規定，公務機關不能拒絕，但據我的了解，很多公務機關都拒絕在機關的頂樓或其他地方設置基地台，事實上這已經是違法了。據我所知，好像交通部的所屬機關比較樂意配合，因為交通部自己主管的業務，所以不得不配合。你能不能告訴我，有哪一些政府部門不願意配合？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委員所說，交通部所屬各局及各機關確實配合意願最高的，本會當然也跟交通部相同，這其實呈現一個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愈了解電波頻率的影響情況，其實愈容易接受，當然……

羅委員淑蕾：這就代表你們推廣的不夠嘛！因為你們沒有用科學的數據或用科學的方式，讓民眾來了解基地台的電波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可怕，所以一定是宣傳不夠。連公務機關都沒辦法接受，民眾為何要接受？你們應該要公布，你現在告訴我，哪些部門不配合？行政院院本部、財政部以及各部會有沒有同意？你現在要公布有哪些部會你們已經接觸過且被拒絕設置基地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通盤的情形，我們可能要另外整理。就我個人所知，零星個案會有拒絕的情況，是因為機關附近的民眾有疑慮，這個機關就會擔心睦鄰環境處理不好。

羅委員淑蕾：那根本就不是機關附近民眾有疑慮，而是機關自己本身就有問題！難道交通部所屬和貴會所屬單位附近的民眾就沒有疑慮嗎？所以不要用這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比較努力地去和附近的民眾解說。

羅委員淑蕾：我這是在幫你忙耶！你現在就把它公布出來，到底有哪些部會不配合，有哪些部會很明顯地行文拒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把相關資料整理好之後，提供給委員一份。因為目前的法令要求，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因為通常它會找到它認為強而有力的原因。

羅委員淑蕾：我知道，他們找到的理由都是鄰近的民眾拒絕，難道交通部鄰近的民眾就不會拒絕？你們 NCC 附近的民眾不會拒絕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都會儘量跟民眾溝通。

羅委員淑蕾：這個是什麼理由嘛！這個根本就不是理由！你應該把它公布出來，為什麼你不敢公布呢？關於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質詢過你一次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整理一份資料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直到現在，你還是沒有把它拿出來呀！你應該把它講出來，公務部門已經很明顯地違法，阻礙上網速度的就是基地台的建置，如果是民眾，我們可以理解；假如連公務部門都沒有辦法相信你們所做出來的科學的數據顯示「電磁波對人體無害」的結果，連公家機關都無法接受，你又如何去說服民眾呢？你如何去讓別人接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我們應該努力去克服的落差。

羅委員淑蕾：對啊！那到現在你為什麼怕？為什麼你還在整理？你要公布出來啊！哪些機關拒絕你們？行政院有沒有拒絕你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院應該不是今天我們交涉的對象。因為基本上行政院頂上架設基地台的數目，並不像一般所謂重要制高點的位置。

羅委員淑蕾：就像台電一樣嘛！台電說放在外面的變電箱都沒有電磁波，那台電自己的、包括行政院地下室的變電箱，為什麼要做一個很大的防護層？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它屬於一個所謂的強電場，它的影響可能比我們所知道基地台電磁波的弱電場的情況，稍有不同，所以它要求的是非游離輻射的強度和防護不同。

羅委員淑蕾：公部門應該要率先配合，讓大家覺得沒有疑慮。交通部和你們是迫於無奈，如果連你們自己都不接受，要怎麼推動？如果包括財政部等位在台北市的那麼多部會都願意配合的話，問題就解決了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羅委員淑蕾：你那個資料什麼時候給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整理完就送給委員一份。

羅委員淑蕾：整理完是要多久？我上次質詢到現在快一個多月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儘快完成。

羅委員淑蕾：什麼儘快？這個還要儘快完成？難道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因為有一些零星的個案，我們要了解它情形之後，讓委員有比較通盤的了解。

羅委員淑蕾：不用，你告訴我是什麼機關，以及拒絕你們的理由是什麼就好了，還要通盤了解什麼？為什麼不敢公布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既有中央機關，也有地方機關。

羅委員淑蕾：沒關係，什麼機關都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們會整理出來讓委員了解。

羅委員淑蕾：你需要多久？一年？半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需要一年。

羅委員淑蕾：3 年？5 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快，應該就是在今年或是兩個星期之內……

羅委員淑蕾：好。兩個星期。主席請你登記起來。兩個星期之內，請你把資料給我，讓我看看哪一些部門不願意，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你身為一個消費者，你花 20 元在台北可以購買到 1 公升的可口可樂，但在台東花同樣的錢，買到的可口可樂 1 瓶卻只有 0.5 公升，請問身為消費者的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單純的消費，當然不會接受這種情境。

劉委員權豪：你會憤怒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去了解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

劉委員權豪：主委，在電訊通訊方面，我想你不只是一個消費者，你還是全國最高的主管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劉委員權豪：根據消基會在今年（101 年）的 6 月 28 日所公布的資料，台大電機所從 2011 年 8 月 15 日到 2012 年 5 月 28 日收集了 38,409 人、10 萬 3,954 筆的測速資料，比對之下發現一個數字，在同一家公司、同一個收費標準，台北 3G 上網的速度最快，達到 1.6MB；台東最慢，只有 0.8MB。所以簡單地講，同樣花一筆錢，月租費無論是 500 元或吃到飽都好，在台北享受到的速度是台東的 2 倍，這是 2 倍的差距啊！

主委，你現在不只是消費者了，你是主管機關，我從 6 月 28 日，時值立法院休會期間，我們就緊盯著 NCC 對這個現象到底有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案，有沒有一個反應！請問，身為主管機關的 NCC 對這樣的一個報告、對這樣的一個現象，有沒有採取任何措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電信技術中心就做了相應的量測，自從我們得到第一筆數據之後，我們也注意到業者確實加強以往在基地台的建設，以及寬頻網路部分比較弱的部分，目前速率已緩緩上升中。

劉委員權豪：緩緩上升要多久？30 年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會容許他這麼慢的。

劉委員權豪：你自己都講緩緩上升，這個不公平的現象已經存在，你不能容許它緩緩上升，這就好像我在賣汽油一樣，你花 30 元在台北可以買 1 公升，在台東只能買到 0.5 公升，這已經是不公平的現象，但是我卻告訴消費者說，這個現象我注意到了，但是我緩緩地改進這個現象。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業者已開始加強建設，但是速度還是不如消費者預期。

劉委員權豪：但是收費是一樣的。也許建設基地台要花時間，但是至少要求他降低收費，因為各種數據都說明了他所收的費用跟品質完全不相符，你身為主管機關沒有強力要求電信業者降價，卻告訴消費者會緩緩改進，而且也沒有一個時間表。緩緩改進是指多久？1 個月嗎？2 個月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是說他在逐步改進，可是要跟都會區完全相同確實是比較難的目標。

劉委員權豪：NCC 組織法規定，你們是主管全國電信通訊的主管機關，而且你們重要的使命就是要縮短城鄉的差距，建設既然要花時間，可以先要求他降低收費，這是一個既存的現象，這個現象不是 6 月 28 日才存在，而是從有開始有 3G 上網時就存在了。

主委，最簡單的道理，其實不是如業者跟你說的，建設基地台的土地取得困難，很簡單啦！我舉台東的例子，相信同樣的理由，業者不喜歡投資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因為那裡的用戶少，對他來講，他有商業考慮，所以不願意投資那麼多。這是業者的想法，但是 NCC 不能這樣想，NCC 當然要設法導正這樣的現象。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們在加速推動普及服務。

劉委員權豪：你要加速，好，有兩種現象，第一是要求業者改善設施，要和都會區一樣，時間表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確實在偏遠地區基地台的密度和頻寬總建設無法與都會區相比，但是他必須達到服務的品質要接近。剛才委員指出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坊間所謂的「吃到

飽」，其實是單一資費，他通常只收了每月固定資費之後，不管使用量多少都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現在講的臺大電機所公布的不止是吃到飽，他是講同一費率，包括 500 元、300 元的同一費率，也就是繳 300 元的費率，在台北及台東的享受是不一樣的，而且是兩倍的差距。所以不要把責任推到「吃到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現在講建設、涵蓋率等等，的確涵蓋率的建設需要一段時間，這我能接受，但是你已經看到這個現象，業者當然不能同一收費，台北收 500 元，如果台中的品質只有一半，那當然是只收一半的錢 250 元，這對 NCC 來講並不困難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在核定資費的時候確實對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必須經過我們核定之後才能實施，但是現在有很多方案只是送本會備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現象，其實本會與公平會已經有共同在處理，有關於速率如果不真實的話，業者會受到處罰。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身為這方面最高的主管機關，這個現象你也注意到了，你不能告訴這些已經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消費者，無論他是住在台東、金門、馬祖或澎湖，或其他偏遠地區，你不能講這些學術理論、這些冠冕堂皇的話。身為主管機關，你告訴他們的應該是：你們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是你們的靠山，我要求電信業者一定要馬上降價，如果不馬上降價，我 NCC 要代表所有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消費者進行集體訴訟。你身為主管機關看到這個不公平的現象，難道你只能說，我沒辦法，我只能道德勸說，因為它的費率是交給我備查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就它的營業規章和服務契約，如果有涉及不公平的部分，我們會介入處理。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認為這還不算不公平嗎？那怎樣才算不公平？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他實際服務契約的內容，如果他保證速率而沒達到的話，那就已經有涉及違法的事實。

劉委員權豪：我就問你公不公平，對於有沒有違反契約，你身為主管機關，你看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他各種不同的資費方案所使用的服務契約條款如何，我現在所說的是總量，總量要的話要看他個別服務的……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不要講這些話，所有的消費者，包括你去申請帳號，沒有人相信那些密密麻麻的字都看懂，而且那個契約是全國統一適用的，他不可能訂立另外的契約。現在所有在偏遠地區的消費者，都把希望寄託在 NCC 身上，我送你 4 個字，簡單的講，你就是「束手無策」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至於。

劉委員權豪：既然不至於，那請你告訴我你要用什麼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我們手上有政策工具是在於他營業規章的處理，或是服務契約的介入，還是資費的核定，我們要看具體的情形，如果是他聲稱的服務條件不實的話，那麼本會和公平會都會介入處理。

劉委員權豪：你既然有這個政策工具，你告訴我這公不公平。你有政策工具，你自己也講了，你告訴我這公不公平？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測速方案並沒有說他是在什麼樣的服務契約條件之下所得到的數字……

劉委員權豪：主委，那我請教你，你做過這樣的測速嗎？NCC 做過嗎？你應該要做的，你不做，而全台灣最高學府—臺大電機所做了，你又說他的數據不一定準確，那你做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不是說他的數據不準確，我是要了解個別消費者是以怎樣的契約條件和電信者簽約。

劉委員權豪：好，我贊成，但是這本來就是你的工作，你做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也正在推廣……

劉委員權豪：正在做，什麼時候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的五都到明年全國每個縣市。

劉委員權豪：3G 已經推行這麼久，你到現在還沒有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們明年會推廣到全國都做測速。

劉委員權豪：那你現在做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已經在五都做了，而且在逐步推廣中。

劉委員權豪：如果測速出來台東及偏鄉地區的速率確實只有都會地區的二分之一時，你可不可以承諾叫電信業者對偏鄉地區降價？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要雙管齊下，第一個要增加建設；第二個是檢討服務契約的公平性，兩邊都要做。

劉委員權豪：主委，原本我一上來是要稱讚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劉委員權豪：因為你注重偏鄉地區的通訊，你在上個月也風塵僕僕的為了在東河鄉泰源地區設立數位轉播站而去台東。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劉委員權豪：這是你應該做的，你在設立當天講了一些非常令人感動的話，你認為即便是東河鄉的人口不到 9,000 人，你在泰源地區設了 4 個轉播站，你認為這是政府要照顧偏鄉等等，那時候講的話，我在底下聽了也很動容，但是主委，相同的議題，你在立法院裡，你的防衛心就完全出來了。本席在這裡舉出各種數據告訴你不公平的現象已經存在這麼久，而且不是今天才存在，你身為電信方面的最高主管機關，你完全對這樣的現象束手無策，你告訴這些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消費者就是要等待，簡單講，你就是沒有辦法。數據已經擺明在這裡，但是你卻沒有那個勇氣、沒有那個膽識說：是的，這個不公平現象已經存在太久了，政府對不起這些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消費者，我們會限期要求電信業者在還沒有改善這種現象之前要降價。

這個與其說是很高的要求，倒不如說是一個非常基本而卑微的要求，但是你的回答是束手無策，無法處理這樣的現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政策還是要雙管並下，一方面從建設著手；另一方面減少他服務的條件。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贊成你要雙管齊下，我是說在業者還沒有改善之前，你要要求電信業者降價。這不衝突的、可以雙管齊下啊！這不叫雙管齊下嗎？我沒有要你不要做建設，而是建設還沒有到達一定涵蓋率、普及率之前，你要電信業者降價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檢視其契約的合理性。

劉委員權豪：NCC 在今年 5 月時有招標一個「頻譜釋照、次級交易及管理制度之研究」，這不是針對將來 4G 釋照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頻譜次級交易是一般性的頻譜管理措施，其彈性的使用頻率是很重要的。

劉委員權豪：得標者是財團法人 21 世紀基金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今年 6 月決標的。

劉委員權豪：貴會彭心儀委員在該基金會數位匯流研究發展中心擔任研究員及顧問。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在就任之後就不是了。

劉委員權豪：至少上個禮拜在網站上還有她，可能是因為我有上網查這件事情，所以今天網站上關於她的部分就下架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是該基金會更新它的資料。

劉委員權豪：上個禮拜還沒有更新，她 5 月被提名，8 月就走馬上任，而且至少上個禮拜網站上還寫著她是擔任數位匯流研究發展中心的研究員及顧問，我猜是基金會知道我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才將其下架。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否請主席詢問一下石主委是否心情不好或是健康方面有什麼問題，不然我們很有禮貌請石主委上台，但他上台後沈默不語，所以我了解實際的狀況，是因為陳元玲辭職所以心情不好？還是今天天氣變化所以健康有問題呢？我們大家都很關心你！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昆澤：一般到其他的委員會，我們都是很有禮貌的請官員上台，官員一上來也會問好，但是主委一上來就雙手叉在後面，我還以為文天祥來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不敢！我是非常嚴肅看待大任行使職權。

李委員昆澤：請教主委，面對吃到飽的方案，張善政政務委員表示應該予以取消，接下來石主委也發表同樣的言論，後來交通部毛部長也加入了聲援的行列，我覺得你們好像在打籃球的三角戰術一樣，而且是打小球，這種擋切戰術配合得天衣無縫，你們到底有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呢？現在行動電話網路塞車的情況是消費者造成的嗎？NCC、交通部、行政院政務委員並沒有站在消費者立場要求電信業者應該提供更好的電信服務，反而要求社會大眾不要選擇吃到飽，以後也不會提供吃到飽的選項，則你們是不是管太多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記錯的話，本人應該沒有就這個議題有深入的發言，不過我應該有說出一個重要的方向，消費者的權益確實在這個問題上是一個最重要的環結。

李委員昆澤：NCC 的職責就是要求這些賺大錢的電信公司應該要為社會大眾提供最好的電信服務，但事實上並沒有，像中華電信一年不是賺三、四百億？其他家電信公司也是至少賺百億以上，

你們有去要求他們應提供良好的電信消費服務嗎？並沒有，反而是去要求社會大眾不要選擇吃到飽，主委，為何社會大眾要選擇吃到飽？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有幾種可能性，第一，避免有所謂的 bill shock，就是避免收到帳單時嚇一跳，所以希望資費方面是固定的，讓消費者在用完一個月的電信服務時，不會看到一個他無法接受的帳單，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李委員昆澤：消費者會選擇吃到飽的原因，第一，就是省麻煩、買心安，例如我買中華電信 950 型，就是 950 元吃到飽，不會有發生超出這個月消費金額之外的情況發生，再來就是買心安，因為買 950 型就不會碰到買 150 型但收到帳單的時候，金額卻是 1,600 元，第二，我們在使用行動電話的時候，常常會誤觸行動上網的功能鍵，這常會造成高額行動電話費的情況發生。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有國際漫遊也是。

李委員昆澤：第三，現在消費者常常會使用 Wi-Fi，就是免費無線上網，但是有時 Wi-Fi 訊號微弱，手機就會自動搜尋較強的電信訊號，這些都是無可避免的狀況，所以大部分消費者就會選擇吃到飽方案，再來，我們固定費率超收的情況非常嚴重，就是你沒有讓民眾吃到飽，但民眾的荷包會不飽，以中華電信 150 型方案為例，因為是固定費率，所以超出 60M 的時候就要多收費，換言之，60M 150 元，換算下來 2.5 元 1M，但是超過 60M 之後 1M 從 2.5 元變成 5 元，可是使用者是有可能誤觸行動上網或是 Wi-Fi 訊號微弱，變成自動搜尋其他電信公司較強的訊號。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每個消費者不可能吃到飽閒閒去注意上網流量有多大，不像開車時有儀表板可看速度是否有超過，但是用手機上網時，很少會去注意流量是否有超過，因為太麻煩也太不方便了，反觀 950 型吃到飽方案就是免麻煩、買心安，換言之，若是買 150 型固定費率時，前面的 60M 是 2.5 元 1M，但是超過 60M 之後 1M 變成 5 元，且上限是 1,600 元，為了避免塞車去選擇 150 型固定費率，但可能一下子就超過 60M，然後從 2.5 元 1M 變成 5 元 1M，而且這個費率的上限為 1,600 元，最後的結果是，原本只要花 950 元就可以吃到飽的服務，變成要花 1,600 元，這才是問題是核心。所以 NCC、政委及交通部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要求電信業者提供良好的電信服務，而不是過度地干預人民會自動選擇電信消費產品的權利。哪一個產品比較好，社會大眾、消費者會選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其實是重點，但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資訊是要透明的，消費者要知道自己選擇到什麼東西，這個時候他的消費權益才能真正地落實。

李委員昆澤：對，消費者要知道自己選擇什麼東西，也要知道 NCC 有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要求電信公司提供良好的電信服務。

我在此要具體建議，NCC 要有一個評估的系統，並據以建立停收的制度，也就是說，當電信公司提供的電信消費產品如果會造成塞車或系統不堪負荷，就要停收消費者的費用。舉例來說，業者投入的系統只能容納 100 人，卻招收了三、四百人，當然會造成塞車，這個時候難道要把塞車的責任怪在消費者身上嗎？我具體建議 NCC 要建立一個評估的系統，當電信業者的系統無法負荷或造成塞車，又不願意改善系統的時候，應該停收費用。不然他們賺了一大堆的錢，高達三、四百億元，卻不肯投資在改善通信服務品質方面，不願意做到這個基本要求。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說的在總量、總消費人數及總建置數方面，我們已經在做了。可是剛才委員所說的沒有辦法從……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看我們台灣大概 467 個人共同使用 1 座基地台，日本大概是一百多人使用一個基地台，這樣的系統不足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因為日本有一些是屬於低階的，涵蓋範圍是比較小的。

李委員昆澤：主委，NCC 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要求電信業者建立評估系統及停收的制度，因為業者的服務品質又慢又貴。就像剛才本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到的，吃到飽的方案本來就吃不飽，上菜的速度慢，菜色又爛、又貴，NCC 卻沒有辦法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考量。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吃到飽」3 個字有點誤導，它其實是指單一費率或兩段式費率。單一費率是指一個價格之下讓消費者任意使用……

李委員昆澤：它就是單一費率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另外一個是兩段式費率……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講到單一費率及兩階段式的固定費率比吃到飽方案貴兩倍。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消費者選擇中華電信 950 元吃到飽方案，是為了省麻煩，也心安。使用寬頻上網本來就是人權。如果按照 NCC 的想法，取消吃到飽的方案，例如採用中華電信 150 元固定費率、兩階段費率的方案，第一階段是 60M，1M 計費 2.5 元，超過 60M，1M 計費 5 元，消費者是傻瓜嗎？本來是 950 元可以處理好的事情，可能要花到 1,600 元，這合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剛才說的單一費率或兩階段費率有一個最大的困擾，在於它沒有說明它是用什麼速率的情況之下去計算的，如果它保證它有多少速率的話，就會涉及有沒有促銷或廣告不實，對於這種情況，我們一定會介入處理的。我們與公平會分別在職掌範圍之內，都會糾正或處罰業者這方面的措施。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一個評估的系統，要建立具有公信力的評估系統。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還有一件情形，就是您提的訊務量增加這點比較難事前……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剛才提到的，評估系統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要有停收的制度。電信公司賺那麼多錢，卻不願意投資更多的資金去做公共電信的基礎建設，速度那麼慢又貴的話，我覺得就要停收，不能再招收新的消費者，因為頻寬沒有辦法負荷那麼多。業者賺錢又不肯投資基本的設備，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在事業建設計畫書裡面，都有要求業者要有餘裕的頻寬及相關的基礎建設，我們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昆澤：最後，上一任的主委向社會大眾宣布，2014 年有線電視要全面數位化，請問石主委，你做得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這應該是……

李委員昆澤：本來是說 2015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至少要 5 成，但是後來 NCC 又大言不慚地表示，在 2014 年的時候要全面數位化，報紙、媒體都有登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記錯的話，這應該不是蘇衛前主委的宣示，而是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裡

面所訂下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個目標，你們做不做到？就是做不到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全力以赴，而且我們會與業者討論適當的措施。

李委員昆澤：文天祥不會講全力以赴啦。現在到底做到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是 15% 左右。

李委員昆澤：也就是一成多而已嘛。本來訂出 2015 年要超過 5 成，就不太可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幾年的成長速度已經比前幾年要多一些了。它確實……

李委員昆澤：全面數位化是對於電視收視戶收視品質的基本要求及保障，也是未來建立基本頻道及非基本頻道很重要的基礎建設，但是你們的速度這麼慢。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一個好消息……

李委員昆澤：什麼好消息？你要辭職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看到的新資料是，到 9 月底，數位化的普及度到達 18.16%，比我們上次資料更新之前的 14.9%，增加了將近 3 個百分點，就是越來越快了。

李委員昆澤：你們號稱在 2015 年要提升到 5 成，後來行政院又大言不慚地表示，在 2014 年就要全面數位化，但是現在才從 14% 提升到 18%。主委，要好好檢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質詢主委有關壹傳媒的事情。傳聞除了辜家、王家以外，還有新加坡的財團有意購買壹傳媒，媒體已經披露，這筆資金可能與旺中的老闆有關，請問主委，確定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本會的職掌範圍來說，我們還沒有具體了解資金的來源，因為外人投資本國事業目前是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處理。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的話，你覺得問題會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旦涉及本會所主管的壹電視 3 個頻道部分，本會就會清楚地去了解相關負責人的資格及資金往來的情況。

楊委員麗環：你要等它賣成以後再去查，是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法定的職權，涉及它應登記事項的變更，才是本會審查的標的。

楊委員麗環：如果確定以後你們再處理，來得及嗎？還是應該先……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本會不同意的話，它的登記事項無法變更，所以會維持在原來登記的項目上。

楊委員麗環：也就是說，到時候如果真有旺中的資金涵蓋在裡面，你會怎麼樣處理？這個案子就不成立，還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要依法律的規定做審查，如果涉及負責人變更的話，我們要查核負責人的資格；如果是涉及集團化的現象，我們要看它對整個市場的影響力，以及它到底違反那些法令

，……

楊委員麗環：如果壹傳媒也算在旺中裡面，旺中確實是很大的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根據法律，本會要具體審查有無新聞紙的負責人或股東來投資的明確規定的，只有在無線廣播電視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儘快去查清楚，不要讓大家猜測，誤以為媒體已經是集中化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的職權分配其實非常的明確，有關於產金分離是由金管會負責，有關於報業是否已經結合之後超過市占率四分之一，而未經公平會審查就已經進行結合的部分是由公平會調查，本會的職權是就他是否已經取得頻道的執照要做相關登記事項的變更，我們三個單位各司其職。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負責最後的把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自執掌的範圍不同。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們都已經談好了，前面也都同意了，但是到最後你們把關的時候卻被否決掉，那行政院不是很丟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只能依法行使職權，而且這件事情要經過我們委員會議的審議之後才能夠決定。

楊委員麗環：政府是一體的，如果有這樣的疑慮，我建議你在前面兩關還沒有做決定之前，及早告訴他們，因為媒體是不是獨大是你們最後決定的，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及早讓大家清楚的知道，該追蹤的資料不要忘記，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在今年 6 月 1 日本席質詢特別針對行動電話在高鐵、台鐵的通訊品質，尤其是在高鐵某些路段上多次遺漏重要的訊息，你們是跨區的，收訊品質不好是你們管理的，請問這個問題何時能完全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部分可能要請我們資源技術處的陳組長說明，我所了解的情況是因為現在必須利用高鐵深夜沒有營運的期間進行線路電纜的建設，這一點確實在施工的期程上會受到不少的影響，因為它施工的時數很短。目前知道的是……

楊委員麗環：我要知道的是什麼時間可以改善，沒有理由告訴我它有什麼困難，這不是困難的問題，而是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改善完成？萬一發生像北迴鐵路上次的火災事件，這是涉及公共安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目前掌握的進度是預期在 102 年底可以完成，103 年初我們要審驗。

楊委員麗環：就是明年底完工嘛，需要等這麼久嗎？這段時間不論是隧道或公路，你們保證絕對不會發生狀況嗎？都不會發生意外嗎？所以希望你們盡速完成，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大家都認為我們上網的速度真的非常慢，我們的網速是全球第 46 名，聽說現在因為張政委要求測量網路速度，所以有在進步當中，但是第 46 名說實在其實還滿丟臉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 46 名是日本民間業者 Akamai 所做的調查，他自己代客傳輸影音數據，根據

用戶各國網路的使用情況回報彙整而成的，目前他的統計方式……

楊委員麗環：我們自己沒有辦法去檢測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也正在做檢測，而且現在從五都逐漸擴充到全國，都在……

楊委員麗環：檢測之後發現有更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確實有在進步。

楊委員麗環：有啦，一個月比一個月進步，但是我們並沒有排在全球前十名內，還是很丟臉啦！跟其他一些名不見經傳的小國家例如拉脫維亞，人家都已經衝到第 4 名、第 5 名了，更好笑的是我們還落後韓國，落後日本還比較沒話說，過去韓國在電訊業方面是比我們落後很多，可是現在已經超前我們，所以這些都足以讓我們作為借鏡。另外一方面，現在是用測量網速的方式逼迫業者去改善，但這都是很短期的效果，我認為你們應該有一套獎懲評鑑的制度，而且要跟它的價格連動掛勾，電信業的光纖基礎設施還有基地台，這方面你們有沒有要求業者要加強？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有，在它的事業建設計畫書裡面我們要求他要作適度的調整，包含基礎網路跟骨幹網路的擴充，基地台建設的速度等等。

楊委員麗環：其實業者也在抱怨，我這樣子問其實也沒有作用，因為你一定會說你們都有在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內部的資料也慢慢勾稽在一塊。

楊委員麗環：我喜歡用手機直接收聽法國的新聞台，但是只要我在開車的時候，斷訊的情形就非常的嚴重，即使是在桃園、台北這些都會區也是一樣，大概每隔 5~6 分鐘就會斷訊，尤其是在傍晚下班的尖峰時段更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就我所了解是因為一旦訊務量上升，基地台的有效涵蓋範圍就會內縮，導致基地台跟基地台之間的訊號會有中斷的情況。

楊委員麗環：我也提醒你在交通網路的地方，像高速公路、高鐵或是台鐵周邊有很多公用的土地，所以業者一再的強調，希望釋照的時候也應該幫他們掃除障礙，他們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建置基地台的困境，因為這牽涉到民間的反彈，但是政府有很多公共建築物，當時我們還建議內政部、交通部自己的大樓就建置，請問有這樣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本會的仁愛大樓就開放讓業者去建置基地台。

楊委員麗環：只有你們而已嗎？我們講的是公部門的建築物。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小南門的北區辦公室也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公部門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優先提供？還有高速公路兩旁有很多保留供做迴旋的地方，這是不影響交通的地方，我看到很多國家也都是利用公共建設建置基地台，因為它不會有民眾安危的疑慮，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最快的速度釋出。剛才我提到隧道裡面通訊的問題，其實隧道旁邊有很多都是公共土地，所以我希望你們整合一下，跟交通部提出要求，也跟中華電信共同來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加速和高公局協商。

楊委員麗環：否則你們只是負責管制，我們民意代表、所有民眾都希望價格低、速度快，但是如果整個基礎建設你們沒有幫忙掃除這麼多的障礙，一設置基地台就馬上有民眾抗議等等，這也是…

...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一直在做，以後會加強力道。

楊委員麗環：你們什麼時候會加強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跟相關的主管機關做進一步的協商，包含委員所提到的交通部各機關。

楊委員麗環：釋出證照的錢，你有沒有準備專款專用，還是全部歸國庫？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一點比較困難，因為根據本會的組織法及預算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是直接撥入國庫。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這個問題，但是台灣在電訊方面如果不再加緊腳步，說實在的我們很難取得領先。我們在 IC 產業相當的好，但是我們都只是做代工，如果我們現在 4G 釋照配合 IC 產業例如機上盒，輔導廠商跟網路合作，相信台灣在這方面的領域其實是很強的，可是我們就是沒有很強的支撐力量。剛才有委員質詢提到，我們當初也是希望全面數位化，可是這也是一直到蘇主委任內才努力去做，開始在數位方面強制業者，可是我們沒有一個整合的系統，政府的理由是沒有經費，可是這來自於業者的錢，為什麼不能專款專用全力來發展呢？主委有向行政院提出全面性的推展計畫嗎？在這方面台灣其實是相當有實力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加強跟相關部會的協商，也會讓政委了解這樣的需要。

楊委員麗環：每次都回答這樣的話，因為你是後端管理的部分，我們希望你應該跟前端相關產業的部會一起合作，否則人家在質疑 2014 年是騙人的，你們說 2015 年要二分之一，現在又說要全面，理由很簡單，你們沒有一個整體性的合作關係，只是在後端催促效果並不大，而且釋照這麼多也會稀釋很多，台灣的消費人口太有限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要跟產業一起合作，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注意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各位委員如果有提案，請盡速送到議事組。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其昌代）：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本席最近接到我們南投地區旅館業、民宿業者的陳情，這些業者都有接有線電視，因為他們希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包括網站宣導、推薦一些優質的民宿，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但是他們想要播送這些資訊，第四台的業者卻說不行，必須經過九太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之後才可以，而且全國好像就這一家在經營。我就不清楚應該直接向第四台申請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要經過九太這家公司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我了解一般的情況是涉及所謂公播版授權的問題，至於詳情我可以請業管處的處長跟您作更具體的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營管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旅館、民宿或是在公共場域播放相關視訊內容的部分，在智慧財產權上的歸屬是屬於在公開場合播放就會有公播的問題，它的授權有別於有線電視家用的授權

，所以有線電視縱然它的纜線已經拉到民宿或旅館，但是如果要在這個場域播送，另外還要取得公播的權限，這個權限一般來說，在上層的業者是由九太這家公司取得，所以有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這是因為法律的緣由而致。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這樣好像不合理，全國都要向九太公司來申請，要經過他們許可同意才可以播放。

黃處長金益：未必，因為公播是看它的權限，主要是這些頻道業者授權給哪一家公司，因為公播這個領域的市場並不是那麼大，所以目前是九太最多。

林委員明濤：我們南投地區有些業者不了解法律的規定，就直接把它拷貝播放，結果被取締還要罰款。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可能涉及兩個部分，第一是有關線纜的系統工程部分，地方的系統業者確實可以直接去施工。但是如同剛才傳播營管處處長所說明，它涉及的是有些頻道授權一般系統業者只取得家用版的權限，所以在一般民眾家戶播出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在飯店、旅宿業提供一般住戶或入住的顧客使用，就不是屬於家用的情境。有些頻道是把授權交給這家九太公司，但並不是所有頻道都是如此。剛才處長提到大部分公播版的授權，因為系統業者沒有多花額外的授權費去取得，所以分別由不同公司取得不同頻道內容的公播版的授權，目前最大的一家公司就是九太，但並不是所有頻道的公播版都是九太取得授權。所以他們所涉及的不是系統纜線建設的部分，而是有關播送特定頻道內容，沒有公播版的授權會涉及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可能會有民事相關的責任，委員所講的可能是循這樣的途徑在處理。

林委員明濤：是啊，他們被取締還要罰款，非常嚴重。這些旅館、民宿業者直接向第四台申請使用就好了，結果現在要花兩筆費用。提供民宿一般使用就要花一筆費用，現在要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推薦一些好的東西，還要另外花錢。這些業者都不能接受，所以才向我反映這個情形，這要怎麼樣改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跟經濟部智慧局討論有關頻道公開播送授權的仲介跟處理機制。

林委員明濤：主委，這哪有什麼智慧權？業者是要提供自己的宣傳品，又不是九太幫他設計的，要播放就違反智慧財產權，這不太對吧？他要上網行銷它的產品，這樣就違反智慧財產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如果是旅宿業者進行廣告行銷的話，我們要去了解詳情再跟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明濤：我想這部分要改進，不然這些業者被九太公司取締就要移送法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只有公播版的授權是屬於九太公司的權限，如果像委員剛才提的狀況，我們要去了解它的細節。

林委員明濤：業者都在向我反映了，我想這個部分要去檢討改進。

另外，我們上網的速度太慢，究竟問題出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可能有好幾個原因，第一、當然是有些基地台的建設，基礎涵蓋不是很充分。第二、有一些局部區域的瞬間訊務量增加，比如說跨年夜的市府廣場，這兩種都涉及相關的建設，第一種建設所需要的是基地台基本的涵蓋，第二種是局部區域的訊號以及傳輸能量的增強，這

是屬於建設方面。另外一部分當然也跟網路的使用行為有一定的關連，這一點絕對不能說消費者是元凶，而是網路之所以有特定的使用行為模式，絕對跟訂價模式有關，這一點最理想的狀況是如果基地台的基本涵蓋夠，它隨時補充的訊號能量的分散可以做得好，這時候它才可以提供有品質的服務，其實他在訂價的時候，要訂到能適當的做訊號的節流，讓消費者清楚知道，他花了多少錢、消費了多少服務。

林委員明濤：不過主委，現在上網速度慢和基地台的設置是不是有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林委員明濤：有密切的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部分區域，上網的速度和基礎涵蓋不是有直接的關係。

林委員明濤：現在行動電話要設基地台，不管設置在哪個點都有人反對，我建議 NCC 要請一些科技人員來研究，看基地台能不能像無線電視一樣設置得高高的，讓每個地區都能收到訊號。不然的話，現在只要在屋頂設立基地台就會有人來陳情，一定要把它拆掉，最近本席在南投縣已經接到陳情，有兩座基地台都被拆掉。其實，基地台一拆掉，那個地區行動電話的收訊一定不好，如果要另外再設置，不管地點選擇在哪裡，當地的人都會反對。所以這個部分非常為難，又要品質好，又不要設置基地台，你說要怎麼做？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請一些科技人才來研究，譬如在南投縣集集大山有設一個無線電轉播站，整個南投地區都可以收得到。如果基地台能比照同樣的方法來設置，那南投地區就可以收到行動電話的訊號，上網速度也會非常快，品質就會改善。NCC 要朝這方面來努力，要不然基地台設到哪裡就會反對到哪裡。

最近在松柏嶺也拆了好幾座基地台，那裡不可能再設，本席也告訴中華電信，當地要是不讓你設，那就拆掉，反正沒有訊號是他們的事，中華電信不要去做那些事惹來民怨。現在如果在松柏嶺打行動電話，你會發現那邊的收訊不良，但那是他們的問題，因為當地不讓人家設立基地台。在這方面 NCC 要去突破，包括基地台要如何克服環境來增加收訊的品質，這個部分要從科技方面來研究，不然光是要找地點設立就很困難，現在基地台是設到哪裡就拆到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確實是問題的關鍵，不過通信的基地台和廣播電視的電台在功能和性質方面有點差異。委員提到的電視塔在日本和歐洲是普遍的建設，但是做為基地台行動的基礎涵蓋，它其實只能在最接近的幾個細胞上提供有效涵蓋，稍微遠距離也沒有辦法處理。因為基地台是屬於蜂巢式電話，它的架構和廣播電台不同，功率會比廣播電台來得弱，所以涵蓋區域就會比較小。不過，委員剛才提到要找制高點來建設基地台，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林委員明濤：本席要請 NCC 多努力。

另外，有關陳元玲委員的事情，我從報紙上看到她因為媽媽出車禍，為了照顧媽媽，所以她要辭掉 NCC 委員的工作。依本席個人的想法，她並不是為了照顧媽媽而辭職，我覺得是 NCC 在審查各方面給她很大的壓力，所以她要利用這個機會把工作辭掉。請問陳委員這個缺會不會再補？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行政院正在進行相關人事作業，一旦院裡告訴我們人選之後，我們就會儘快協助後續的程序辦理。

林委員明濤：主委要有擔當的力量，人選不好你們就不要接受，陳元玲是誰推薦的？怎麼會推薦這種遇到困難就退縮的人？這是非常不給我們面子，因為那時候大家都在保護她，要讓她能夠通過同意權行使，我們當初在立法院都不敢質詢她一句，結果她做不到 3 個月就「落跑」，這非常的不應該，對院長、對總統來說都有負面的影響。所以以後應該要推薦適當的人選，要有膽量，要有擔當，不要再推薦這種遇到事情就「落跑」的人，這非常的不好。當總統和院長在推薦人選的時候，主委要見義勇為，如果是不對的人選你就要拒絕，不要讓立委來背黑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協助院長行使他的法定提名權。

林委員明濤：針對人選的好壞，你要建議他不能再提名那些人，萬一選出來又再落跑就不好了，那會很難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陳委員在人生階段的重要選擇，我們確實無法代她做決定。

林委員明濤：我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她在工作上確實很認真投入。

林委員明濤：她壓力很大，所以不敢做下去，這點本席知道，以後要推薦比較有擔當的人選，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明濤：要抗壓性比較高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明濤）：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NCC 目前正在進行流量的測試，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做完？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年底會有第二次結案報告。

蔡委員其昌：測試完之後就會產生一個公信力高，由政府部門主導的流量數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希望慢慢建立制度。

蔡委員其昌：這個制度建立之後，對於目前流量低但是收費高的部分，NCC 要怎麼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然這和許多委員關切的一樣，第一個，在網路的建設方面一定要加強；第二個，我們一定會檢視業者所有服務契約的合理性。

蔡委員其昌：這個測試還沒有結案，但是從你們開始測試到今天為止，以現行的收費和速率來看，你覺得目前的價格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並沒有掌握價格方面的資訊，不過在速度方面確實有提升的空間。

蔡委員其昌：那換言之，要嘛就是速度提升，要嘛就是價格下降，我想只有這兩個方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有很多資費方案是之前就已經定了。

蔡委員其昌：對，因為過去沒有這個標準，所以市場的價格很混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讓業者提出更合理的服務。

蔡委員其昌：報告出來之後，NCC 一定要做到這一點，如果沒有依調查的結果對業者做規範，讓

消費者有所保障，那你們調查這些要做什麼？當初會進行測試就是因為大家覺得台灣的網路速度慢、收費高，不是過去沒有公信力，大家各行其是，有的說是因為時間的問題，或是多少人同時在使用網路的問題，今天好不容易政府願意來做這件事，所以結果出來之後，你們要對現況有所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我剛才提到要嘛就是要求業者在速度上提升，要嘛就是價格要下降，能不能做這樣的結論？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確實是問題的關鍵，因為每種服務該有什麼價格都有它一定的水平，這件事情在自由競爭的市場中，基本上是由市場機制去做調節，我們……

蔡委員其昌：主委，這不能由市場機制來調節，否則你們就毋須做這個調查。因為電信業並不像 7-11 這種自由市場機制特別強烈的零售業，電信業者只有少數幾家，如果今天進行這個調查，但政府最終沒辦法做適度的介入和調整，只能放任自由市場，那本席認為價格最終還是不會下降。NCC 可不可以有一點積極的作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量測本身資訊透明，讓消費者知道他買到什麼樣的服務，……

蔡委員其昌：但是大家都透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業者去掩飾自己建設的程度……

蔡委員其昌：你這是在假設有人資訊比較差，所以他價格會降低，但如果大家都講好要維持現狀，這也是有可能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業者會相互爭取對方的顧客，而且他們的措施還滿多的，如果有哪一個業者不改善，那他就會流失客戶。

蔡委員其昌：本席不和你爭論，我等著看 NCC 到時候怎麼做。我現在只是向主委預告，如果做出來的報告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那我就會在這裡繼續罵你，因為政府花這個錢到底要做什麼？民間都知道誰的速度快，誰的速度慢，但是大家無力去改變現狀，如果今天做了這個調查之後還是無力改變現狀，那就是浪費公帑，沒有必要去做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之前發生過一個案例，有民眾把 iPhone 手機升級成 IOS 6 版本，由於系統的 bug 造成手機的設定顛倒，變成優先使用 3G，而不是使用 Wi-Fi 的訊號，結果他一覺睡醒發現手機用 3G 下載了流量非常大的資訊，因為他不是使用吃到飽的方案，所以就被電信公司要求付費，在這種狀況下，如果今天消費者的費率不是吃到飽的方案，面對這樣的消費者糾紛，主委認為電信業者該不該收取這些費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您舉的案例是典型 bill shock 的情況，當消費者突然發現他沒有在意識之下使用電信服務，導致要付一筆很大的錢，所以他無法合理的控制他的電信服務費。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不應該付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委員剛才提出很具體的個案，這同時涉及智慧裝置內建 default 功能的設定以及配套的電信資費服務，我能不能請業管處處長做比較詳盡的說明？

蔡委員其昌：不用說明，本席只是要告訴主委，這位民眾有向電信業者陳情，說明這是手機在升級

IOS 6 之後，因為系統有 bug 而造成的情形，不是他故意要這樣做，但是電信業者還是向他要錢。本席要說的是，如果消費者有採取吃到飽方案，手機系統怎麼去弄他都不會擔心，但是今天如果吃到飽方案被取消，那類似的案子就會層出不窮，會變成很嚴重的消費糾紛。這個案子目前的處理是電信業者向他要錢，消費者摸摸鼻子就認了，不然能怎麼辦？他現在求助無門，這個情況你們要不要去瞭解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一定會去瞭解，而且委員剛才說到非常重要的關鍵……

蔡委員其昌：一定要和電信業者來處理，因為這非常的不合理，如果這件事情沒辦法解決，張政委說以後要取消吃到飽方案，到時候糾紛就會更多。

另外，關於壹傳媒的出售，有媒體揭露蔡衍明說：「我出錢，為什麼要低調？」以主委的瞭解，蔡衍明有沒有出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真的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如果這個案子蔡衍明有出錢的話，你的態度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態度不重要，其實這個案子應該要進入法定程序，審議它相關的頻道登記事項變更；我們一定會依法定程序辦理。

蔡委員其昌：什麼法定的程序？今天假設媒體揭露了在壹傳媒的購買案中，蔡衍明出了 90 億，在這樣的條件下，身為 NCC 主委，你覺得這個狀況會不會導致台灣媒體的集中或是言論的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所知道的是這次交易案同時包含了紙媒和電子媒體，在紙媒的部分，確實在報業的市場占有率會有明顯的變動，針對這一點，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介入瞭解。

蔡委員其昌：電視部分會不會有影響？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電視的部分，因為壹傳媒所屬的 3 個頻道目前上架的情況不是很普遍，實際的收視率不是很高，所以它現在如果加總回到純頻道市場上的變動，變化會比較小。

蔡委員其昌：因為這個案子影響很深，大家都很注意，目前這個案子還沒有送來政府單位，等它送來的時候，本席要求 NCC 一定要嚴格把關。我們對任何一個媒體併購案的標準都是一致的，今天不管是辜家買，台塑王家買還是蔡家買，標準應該都要一致。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確實。

蔡委員其昌：對於媒體壟斷的問題，主委要有擔當，可不可以做到？不能讓媒體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照委員剛才所說，要有明確的標準去處理這些事情。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請問陳元玲委員為什麼辭職？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她是因為個人的家庭因素。

蔡委員其昌：外界是說，第一、她因為財產太多，怕財產被揭露；第二、當委員必須放棄美國籍，她想覺得不大划算，所以就離職。主委覺得這樣的傳聞是否屬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有兩件很明確的事實向委員報告，第一，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定，公職人員到職 3 個月內要做財產申報，離職 2 個月內也要做財產申報。

蔡委員其昌：她申報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期限的部分，第一，3 個月的到職申報期限已經到了，至於離職 2 個月內的

申報……

蔡委員其昌：主委，她申報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部分我不瞭解，因為她是直接向監察院財產申報處申報。

蔡委員其昌：這個應該可以揭露，主委要去瞭解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會去瞭解。

蔡委員其昌：我個人認為她還沒有揭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去瞭解，離職申報的部分從現在起算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我個人認為她還沒有揭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去瞭解。

蔡委員其昌：她放棄美國籍了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一點我可以很明確的向委員報告，她在 7 月 31 日有到 AIT 宣誓放棄美國籍，在 11 月 6 日……

蔡委員其昌：副主委也放棄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都宣誓放棄了。

蔡委員其昌：你確定？有確實掌握？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陳委員的部分，美國國務院已經寄來她喪失美國籍的證明。

蔡委員其昌：兩個人都喪失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陳委員的部分，我百分之百確定，因為我只就這部分去瞭解。

蔡委員其昌：那虞副主委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同樣的程序，就進度來說，虞副主委應該也一樣。

蔡委員其昌：副主委，你放棄了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在席位上）放棄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在更早一天已經宣誓放棄。

蔡委員其昌：請副主委上台回答。你放棄美國籍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放棄了，在 9 月份就收到國務院的證實信。

蔡委員其昌：你和陳元玲委員在程序上是一樣的，兩個人都收到國務院的來函證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

蔡委員其昌：請回座。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謝謝。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覺得陳委員這樣的過程是兒戲，在這個過程中，為了陳委員的問題，朝野政黨鬧得不愉快，很多委員在這裡吵得不可開交，在花了立法院這麼多資源，耗費這麼多的社會成本之後，她來這個地方繞一圈就走了，本席認為這個推薦程序和品質有嚴重的瑕疵，主委覺不覺得？她當初是經過大家審查討論之後才上任，現在怎麼可能會因為這樣的理由而辭職？我想不只是立法院，多數的社會人士對這個理由都沒辦法接受。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陳委員個人的選擇，我沒有辦法代她做決定，但是我確實已經努力慰留了。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主委覺不覺得這樣的提名品質是有問題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辦法對提名程序做任何評論，但是我必須向委員報告，在陳委員任內的兩個多月，她真的是全力以赴，參與很多工作。

蔡委員其昌：本席今天因為睡眠不足，沒有空和你吵架，但是說實在話，我覺得這種提名品質是荒謬的。當初為了陳元玲委員，本席還和林明溱委員吵過一架，今天她是在對我們「裝肖維」，對立法院「裝肖維」，如果能讓大家覺得理由很正當，那她要辭職大家就算了，對不對？如果是用現在這種理由的話，那任何人都能隨時隨地走來走去了！

本席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接下來要不要再補提名？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會。

蔡委員其昌：要多久的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提名的話，在就任前 3 個月一定會向大院提出被提名的名單。

蔡委員其昌：身為主委，你希望行政院在多久之內提出人選？

石主任委員世豪：越快越好。

蔡委員其昌：在主委希望越快越好的同時，你要不要向行政院表達，希望這次的提名一定要謹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院長一定會考量這些因素。

蔡委員其昌：當初就是不謹慎才會有今天，本席只是問你覺得應不應該；我今天對你很客氣。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蔡委員其昌：我對你說過，本席今天精神不濟。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委員多多休息。

蔡委員其昌：本席是給主委一個機會，你就好好回答說：「我會建議。」這對你會有什麼傷害嗎？我只是說你身為主委，在轉達越快提名越好的同時，要順便轉達行政院，希望這次提名的人員不要再出現過去那種情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向院長反映本會需要什麼樣的委員來做為工作夥伴，然後帶動整個團隊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你這樣回答至少還有一點點誠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確實會做這些事情。

蔡委員其昌：至少讓本席覺得你還有一點心想要應付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應付。

蔡委員其昌：主委之前的回答是連應付都懶得應付，講實在話就是這樣！本席已經把標準降到很低，至少你也要應付一下。你可以來參觀其他部長的質詢，委員不管講什麼他都說「對、對、對」，因為這個無傷嘛！當委員要你向行政院建議，你就說：「好，我會向行政院表達，希望這次的提名能為國家推舉最優秀的人才。」這樣說不就好了嗎？本席也會覺得你很有 guts，但是我也知道你不會去講，你怎麼可能向行政院長講這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一定會爭取這樣的機會。

蔡委員其昌：你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的指導，我一定會爭取這個機會。

蔡委員其昌：至少你也應付我們一下，你來立法院連應付都不肯，難怪我生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一定會爭取表達意見的機會。

蔡委員其昌：我會覺得你很驕傲，好像很看不起我們，覺得立委都沒讀過書的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不敢。

蔡委員其昌：你會不會這樣覺得？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敢這樣想。

蔡委員其昌：你要學習什麼叫謙卑，當立法院在監督你們的時候，你要學習如何接受監督；NCC 不要一副老大的樣子，很不得了，摸到就不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從來不會這樣子。

蔡委員其昌：你不用再解釋了嘛！本席已經教你了，你還要和我辯，你就說：「委員，我會謙虛，我會學習。」一句話就好了，如果你一定要和我比輸贏，本席也可以陪你，我今天是暫時休息，等下次再和你好好的吵一架。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行動上網，現在是「民眾吃不飽，業者吃飽飽」，張善政政委說：「上網塞車，吃到飽是元凶」，這句話主委同不同意？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提到的是報紙的標題。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他沒有講這句話？有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句標題我不贊同。

管委員碧玲：你不贊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贊同報紙這個標題。

管委員碧玲：那你贊同什麼？贊同上網塞車和吃到飽方案有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必須說，民眾使用網路的行為模式絕對和訂價方式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你怎麼關心到訂價去了？本席現在說的是，因為吃到飽方案造成網路塞車，所以要取消吃到飽方案，這樣就不會網路塞車，速度會比較快，是不是？你不同意張善政這個邏輯？

石主任委員世豪：網路的傳輸速率慢有很多種原因，……

管委員碧玲：哪些原因？

石主任委員世豪：包含建設不足或是局部訊務量增加。

管委員碧玲：這些和吃到飽方案有沒有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所說的兩件是沒有。

管委員碧玲：其實就是這兩個原因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有別的。

管委員碧玲：還有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知道，很多網路的使用模式是不同的，譬如話務所占的頻寬很少，傳簡訊使用的頻寬也很少。

管委員碧玲：所以傳訊的內容不一樣會造成網路塞車，如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使用的行為模式確實有一些差異。

管委員碧玲：如果很多人同時上傳照片，網路就會塞車，對不對？所以應該把它歸類在你剛才說的第二項。

其實依照本席的分析，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兩項，第一個是網路塞車，第二個是建設不足。現在的問題在於網路塞車和吃到飽方案有沒有關係？交通部部長和政務委員已經把兩者拉上因果關係，說取消吃到飽就不會塞車，為了不塞車就要取消吃到飽，現在是這個邏輯。NCC 也改口，剛才副主委上台就讓本席火冒三丈，因為他已經呼應吃到飽方案要改。現在民眾知道的都是吃到飽方案造成網路塞車，要讓上網速度更快，就要取消吃到飽方案，可是事實到底是不是這樣？你們研究了沒有？吃到飽方案和上網速度慢有沒有因果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造成網路速率很慢有多種原因，多種原因當中……

管委員碧玲：所以兩者不一定有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能說哪一件事情是唯一的原因，不太可能。

管委員碧玲：你不敢說有關係，也不願意說沒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已經說了，使用行為如果大量而反覆集中在特定的點、特定的段，速率確實會改變。

管委員碧玲：主委真會繞圈圈！吃到飽和網路塞車有沒有因果關係，你在這裡不敢講，全台灣現在都說網路塞車吃到飽是元凶，結果主委今天不敢證實，請問吃到飽方案到底是不是元凶？取消吃到飽能不能改善上網速度？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美國的實證經驗來說，如果使用單一費率來上網，絕大多數消費者所使用的頻寬和傳輸的檔案總數是非常低的。

管委員碧玲：原因是什麼？原因是吃到飽，還是以價制量？你心知肚明，明明是為了以價制量。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到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剛才也有說，訂價策略會影響網路使用行為。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是為了以價制量，對不對？不是因為吃到飽。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以價制量。就我所知，業者在完成一定的網路建設之後，他會希望營收能極大化。

管委員碧玲：主委，吃到飽方案和網路塞車完全沒有因果關係，你們已經有做研究，報告案已經出來了。全國網路調查，上傳和下載速度最慢的時間是 18：30-23：00，下載速率是 1.78Mb/s，上傳速率是 308kb/s；23：00 到隔天 08：30 的速度就很快。現在問題來了，網路塞車是在 18：30-23：00 這個時段，不管你有沒有吃到飽，最多人上網的時間就是這個時候，如果現在取消吃到飽方案，所有人就會改在 23：00-08：30 這個時段來上網嗎？我本來是 18：30-23：00 這個時段上網，現在沒有「吃到飽」，所以我就改成半夜上網，這有沒有因果關係？沒有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訊務量都集中在一段時間，會導致上網的速度減緩。

管委員碧玲：對，可是你現在要取消吃到飽方案，難道那些原本有「吃到飽」的人會因此而改變上網時間的習慣？不會吧！他花這麼多錢來買，就是要在最需要的時候來用，如果沒有「吃到飽」，他使用的時間就會更集中，反而沒辦法分散。

石主任委員世豪：能上網的智慧型裝置有很多種，他可以用連網的方式，可以用行動，也可以用固網，目前固網塞車的情況遠遠比行網要好很多。

管委員碧玲：主委，取消吃到飽沒辦法讓大家把上網時間分散，反而會更集中。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他分流到固網或是家戶的寬頻到戶的話，絕對不會有網路塞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稍後會談，那和「吃到飽」就沒關係了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和使用行為模式確實有關。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真的要取消「吃到飽」……

石主任委員世豪：價格決定使用行為模式。

管委員碧玲：對，說得真好，價格決定使用模式，你這就是要以價制量，引導他們不要使用行動上網。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以價制量。如果消費者知道他有更好的選擇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勇氣，不敢說實話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應該改用固網，固網的傳輸……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以價制量，讓他們去用別的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有塞車問題，也不會排擠別人的使用。

管委員碧玲：主委，我不聽你要嘴皮。事實是什麼？中華信評都講給我們聽了，中華信評在 4 月份就指出「預期來自語音服務的營收將會逐漸減少」。因為，行動 3G 的語音收入未來會減少，為了補這一塊，所以就要取消吃到飽方案。因為語音收入占電信業者所有營收 75%以上，而這一塊營收現在被「LINE」和「WhatsApp」稀釋掉了，所以這部分的營收將會逐漸減少。中華信評還指出，因為在智慧型手機上應用軟體所提供語音與訊息通信功能的使用程度正日益提高當中，但這些應用軟體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會進一步增加電信業者的營收，未來電信業者來自於語音服務的營收將逐漸減少。現在因為吃到飽方案太流行，取消這部分可以增加收入。也就是說，為了彌補這些數據通信軟體日漸風行而造成電信業者的損失，所以要取消「吃到飽」來以價制量。其實取消「吃到飽」以後會讓上網速度更慢，因為在 23：00-08：30 時段的使用者更會集中到 18：30-23：00 這個時段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取消「吃到飽」就是要針對 23：00-08：30 這個時段的使用者開始來收費，針對這些網路卡插了 24 小時，半夜都在上網的人來收費，其實那個時間根本就不會塞車。

所以這是一場騙局，由毛治國、張善政加上 NCC 所設的一場騙局，為了彌補電信業者在語音收入方面的損失，所以要從「吃到飽」的取消、從提高「無限上網」的資費來補充，那就說實話啊！主委今天在這裡算有說實話，因為你說價格策略會影響他們的模式，要把他們導引到別的地方，這才是真的。這個內閣真是詐騙內閣，「取消吃到飽，讓業者吃飽飽」才是真相！

你知不知道 NCC 是怎麼改口的？這是聯合報寫的，不是自由時報寫的喔！所以你們就不要說自由時報不準。聯合報寫，NCC 原本堅持電信業者不得取消手機上網吃到飽費率產品，也不能再推出更高費率的上網產品。NCC 本來是站在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立場，虞孝成也說不會取消，但後來虞孝成說，不會反對業者申請停賣吃到飽產品。這時候已經軟化了，到了 11 月 12 日，更軟化到「由業者自行決定，NCC 予以尊重。消費者被 NCC 出賣了，而 NCC 主委是知道真相的。我們現在很清楚張善政和毛治國在詐騙，他們創造一個錯誤的論述、一個騙局，說取消吃到飽方案是為了速度，可是 NCC 的主委知道這是價格策略而不是為了速度，要用價格策略以價制量，導引用戶到別的地方上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並沒有說這是以價制量。我要向您做完整的說明，因為業者的訂價方式會改變大多數用戶的使用模式。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用戶就會離開比較貴的行動上網，這就叫做以價制量，可是你在這裡不敢講。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多的瞬間爆量會導致網路減速，這確實是事實。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是一場騙局，NCC 知道真相，卻準備出賣消費者。行動 3G 上傳的最高極限是 384KB/s，下載是 3600KB/s，你知道那個業者有多狡猾，你們的報告很好玩，其中透露了一個訊息，那個訊息就是業者要讓它快就可以快，要讓它慢就可以慢。你們的報告在網路上都查得到，第一階段的測量時間是 5 月 14 日到 7 月 31 日，在這段期間業者就加速讓你們來測量，所以這段期間的下載速率從 1.7MB/s 進步到趨近於 2.1MB/s，上傳的速率也從 260KB/s 進步到 330KB/s，這說明了業者平常懶懶散散，可是當業者知道在 5 月 14 日到 7 月 31 日要進行這個測量計畫的時候，他們就很認真，速度就加快這麼多；業者是可以上下其手的去決定速度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這樣，他要加強建設之後，整個績效才會有提升的作用。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們寫的報告。在現有的建置之下，他平常會讓上網的速度慢，等檢驗的時候就變快。這個是你們的報告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錯，這是因為我們揭露資訊之後，他們有加強建設的必要。

管委員碧玲：他平常會讓速度很慢，等你們在監督的時候才會變快，所以 NCC 監督不周也是其中一個原因。

今天本席有一個提案，你們這個計畫要搞到 104 年才完成調查，開玩笑，這就是讓業者慢慢來嘛！你們還有第二階段。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要持續的調查、持續的公告，並不是到 104 年才有答案。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持續是分區的持續，不是全面性一而再、再而三的持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建設測試的基盤確實要逐步的擴充。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政府面對人民權益的時候應有的態度，欺騙人民，圖利業者，真的是讓人民吃不飽，要讓業者吃飽飽。這種圖利業者的事情不會讓你們得逞。你再看著辦好了，取消吃到飽對速度的快慢根本沒有影響。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然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這根本是要以價制量，然後去補業者收入的不足！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交通部長昨天表示要取消上網吃到飽方案，張善政政委也是這樣講，NCC 也改口要配合，剛才管委員也有提到。本席要請教你，現在民眾使用「LINE」、「WhatsApp」或「M+」已經很普遍，以我為例，我有時候會傳很多簡訊，按照中華電信的費率，一通簡訊是 0.7 元，但如果使用「LINE」、「WhatsApp」或「M+」則是不用錢。我們大量發簡訊和圖片給幹部和選民都不用錢，如果現在要取消吃到飽方案的話，一定會引起消費大眾的抗議，請問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這種增值服務確實讓我們使用通信越來越方便，我要向委員做比較詳盡的報告，第一個，它原來的服務並不叫「吃到飽」，而是用這種廣告方式去行銷，其實它就是單一費率、不限使用量；第二個是兩段式費率，它第一段是比較低的價格，再來就有第二段的價格。這種費率我們稱之為扁平的資費，扁平資費的基本情況就是確定它的 ARPU，也就是針對每個用戶可以收到多少錢，如果是單一扁平資費，就形同固定的包月制月租費，月租費很高，但是它不收通信費。另外一種兩段式費率，它是收第一段的月租費，再加第二段固定額的通信費，這種資費有一個好處，就是它不會有 bill shock，消費者不會在收到帳單之後嚇一跳，雖然它不限使用時間和數量，但它的問題在於沒有品質的保證。

魏委員明谷：這種吃到飽的方案其實是電信業者要便宜行事，如果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業者應該要告知消費者，他只用了 1GB、2GB 這樣的用量。以本席為例，我到立法院可以不用行動上網，因為我可以用立法院的網路免費上網，這樣就不會網路塞車，對不對？可是電信業者都會要消費者「吃到飽」，其實以委員來講，我們常常來立法院開會，我們可以用立法院的網路免費上網，這樣就不會塞車，也不用花這筆錢。

本席認為電信業者不管用什麼方案都是在剝削消費者，所以你們要要求業者，在帳單或是簡訊上面要有警示，告訴用戶到底用了 1GB、2GB 或 3GB，隨時告知他用量已經快超過，要把費率分得多一點，譬如用量大的人就「吃到飽」，用量少的人就不要「吃到飽」，這樣網路就不會塞車，主委，本席的建議可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建議正是我們所說的消費關係透明化，這確實是該做的。就我們目前所知，有些業者會提醒消費者，在合約容量 70% 的時候就會通知，目前的機制是用簡訊通知。

魏委員明谷：本席認為手機 24 小時開著，應該隨時用螢幕通知，而不能用簡訊，因為有時候用戶不會看簡訊，帳單就更不會看，對不對？這個技術是可以克服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透明化，我們確實應該努力。

魏委員明谷：本席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關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收費，台北市已經降價，明年開始要收 490 元，裝機的費用則從 1,500 元降到 500 元，請問主委，NCC 對全國其他的系統業者要如何要求？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這是屬於地方政府行使資費審核的權限。

針對台北市政府今年要如何核定資費，其實之前趙局長就有和我們聯繫。在目前實施的有線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中，確實只有一個上限制，地方機關可以按照在地的情況去判斷。譬如台北市政府就把原有資費往下核了 20 元，裝機費和移機費也往下降，其他各地方政府可以考量具體的情形去做管理。

魏委員明谷：主委還是不要推給地方政府，其實台南市、嘉義市、澎湖、金門和馬祖都是你們在審議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魏委員明谷：所以你們可以帶頭審議，如果比照台北市收 490 元，其他縣市不會跟進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上 5 縣市 8 系統，各自的情況不同，……

魏委員明谷：至少台南市在都會區，嘉義市也在都會區，兩個地方都很接近台北市的情況，你可以比照辦理，可以帶頭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看各地系統業者實際建設的情況，再做比較適當的資費核定。

魏委員明谷：收 500 元好不好？比台北市多 10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看具體的情況，因為……

魏委員明谷：現在「時機歹歹」，一般中低收入戶和失業人口的娛樂是什麼？就是看電視。看電視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節目重播率太高，第二個，有線電視收費很高。其實收入高的人很少看電視，一些鄉下人、中低收入戶和失業人口因為出門要花錢，所以他們就在家看電視。這筆費用對他們來講是很高的負擔，一個月如果要 500 元，一年就要 6,000 元，台北市所得那麼高又是都會區，為什麼收費會比較便宜？中南部和偏鄉為什麼會那麼貴？主管機關不能只站在業者投資成本的立場，有時候也要考慮到民眾，系統都建置那麼久了，我看業者建置的成本都已經回收，現在應該是降價的時候了。其他縣市的價格就交給地方政府去審議，但是 NCC 在這 5 個縣市要起帶頭的作用，你們可以用兩個標準，連江、馬祖用一個標準，台南市、嘉義市用一個標準。請你告訴我，台南市和嘉義市是不是能夠降為 500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NCC 現在已經納入外部的財會專家和技術專家一起來討論這 5 個縣市 8 個系統業者的資費審查，應該會在最短期間內做第一階段的審議，我們會根據專業的標準去考量這個問題。

剛才委員提到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我們在資費方案中有要求各系統業者就他經營區內的中低收入戶提出特別的資費，絕大部分的系統都有提供全免資費、二分之一資費或三分之一資費的方案給低收入戶。也就是說，業者已經有做一定程度的配合，如果他們做得不夠，我們會再做瞭解，和他們溝通。至於本會審議的 5 縣市 8 系統，我們會根據剛才委員考量的面向，和專家學者討論之後做最後的決定。

魏委員明谷：好，希望 NCC 能夠讓全國民眾有好的期待。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另外，我們買手機的時候為了要便宜一點，通常會和電信業者綁約一年或是兩年，如果合約到期，電信業者往往會打電話來問：「某某人，這個合約已經到期，你要不要再續約？」

我們接到電話就會無厘頭的說：「好、好，再見。」他問要不要續約，我們就口頭說可以，但是如果我們再更進一步的發現沒有續約的必要，想要換另一家電信業者，常常就會因此發生一些糾紛。你們是不是能夠要求電信業者，在打電話給用戶談續約的時候要告知有 7 天的鑑賞期，還要全程錄音？不然發生爭議的時候要找誰？他會說沒有打電話，消費者也會很莫名其妙，這樣就會發生消費的糾紛。請問主委能不能要求業者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剛說的兩件事情很重要，第一個就是揭露，第二個就是要留下曾經詢問消費者意願的證明，這個部分確實應該要強化。至於手機綁約在一定年限之後續約的爭議，可不可以請業務處處長向您做更詳盡的說明？

魏委員明谷：處長，給你 30 秒。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到的全程錄音，這個部分業者都有做到。

魏委員明谷：有嗎？

陳處長國龍：這個部分在他客服……

魏委員明谷：你有要求他一定要錄音，但是一般電信業者打電話給客戶都沒有提醒消費者有 7 天的鑑賞期。

陳處長國龍：因為這不是新的服務，而是續約……

魏委員明谷：怎麼不是新的服務？消費者保護法有規定 7 天的鑑賞期，買了東西在 7 天之內都是可以後悔、可以解約的，所以你還是要要求業者在打電話給客戶談續約的時候，要告知客戶有 7 天的鑑賞期，同時要全程錄音。

陳處長國龍：好，在這個部分對於業者的要求，我們回頭會向業者說明。

魏委員明谷：根據消基會今年 4 月的調查，台灣的電話通話費高於鄰近的國家，比大陸貴 8 倍，比香港貴 6 倍，比新加坡貴 4 倍，甚至還有差距高到 18 倍的，這個電信費率真的是有調降的空間，主委認為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調查業者資費水平的時候，有兩個部分是一般民間機構不太會去注意的，第一個部分，很多國家的收費機制是不同的，有些國家是雙方收費機制，發話端、收話端都要收費，我國則是單一端收費，全部由發話端來收費，如果資費水平不去計算這中間的差異，數據可能會不夠精準。第二個部分，國內的資費水平經常使用牌告價來計算，在國外通常是最經常有效資費，也就是最大量的那種資費水平，所以在計算上面難免會有一些落差。委員關心我們的資費水平在國際比較之間的情形，在這方面 NCC 都有持續瞭解，對於業者資費偏高的項目也有在追蹤和瞭解。

魏委員明谷：好，本席希望政府的存在就是要照顧人民，不是照顧財團，這個部分既然報紙有登出來，你們就要研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繼續去瞭解。

魏委員明谷：不合理的部分就要降價，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魏委員明谷：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沒有買 iPhone 5 手機？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知不知道會裡有多少人在用 iPhone 5？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調查，但是我沒有看到同仁使用 iPhone 5。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人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看到，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真的沒有嗎？現在 iPhone 5 還沒有進口，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iPhone 5 在世界各地已經陸續開賣。

廖委員國棟：台灣是不是還沒有核准進口，還沒有賣？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沒看到，因為要等我們完成射頻器材的認證之後……

廖委員國棟：但是現在到處都是 iPhone 5 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它只要完成射頻器材認（驗）證就可以了。

廖委員國棟：誰負責這個關卡？

石主任委員世豪：台灣和很多國家都有簽協定，可以相互承認對方的認（驗）證，如果有完成這個手續，它就可以進口，沒有任何問題。

廖委員國棟：它有進口許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需要特別進口許可。

廖委員國棟：不需要許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只要做射頻器材的認證就可以了。

廖委員國棟：你確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本席問過公平會到底誰來管 iPhone 5，它說是 NCC，請問你們管不管它的進口？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上網的射頻器材這個部分，確實是由我們主管。

廖委員國棟：只要認證射頻器材就可以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如果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那是經濟部在主管，電腦也是消費性電子產品，NCC 只管無線上網射頻器材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的意思是那些 iPhone 5 都是水貨，你們不管嗎？政府都課不到稅，都是水貨進口。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貨物稅的話，關稅這部分應該是由財政部來負責。

廖委員國棟：還是歸責不到 NCC，和你們一點關係都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負責的是射頻器材的管制，它可以發射無線電波，在使用頻率的部分我們會

就它的型號和功能去做認（驗）證，如果它原來的出口國和我們有簽相互承認的協定，那它就可以直接進口。

廖委員國棟：你再給我書面報告，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沒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要確認權責在誰。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給委員完整的說明。

廖委員國棟：一堆水貨到底誰要負責？我只要知道這個就好。

接下來本席要問你，現在有沒有 WiMAX 手機？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廖委員國棟：台灣大概有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精確數字我不曉得，請處長來回答。

廖委員國棟：本席只要知道大概的數字。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不太多。

廖委員國棟：不多，是個位數、百位數，還是上千？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目前 WBA 的業者用戶數來說，有數萬戶，也有數千戶，所以……

廖委員國棟：WiMAX 有到萬位數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用戶有。

廖委員國棟：有這麼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13 萬，因為有 6 家業者，有的數千人，……

廖委員國棟：請把正確的數目提供給本席。在 2007 年你們開放了 6 張 WiMAX 的執照，當時工業局號稱花了 54 億的經費在 WiMAX 的建置上面，我問他們建置以後有什麼執行的成果，他們說有，對於基礎網路總共補助了 19 個案，包括偏鄉照顧，在花蓮、屏東、南投仁愛鄉以及台南後壁鄉都建立了 WiMAX 基礎建設，也就是基地台，還說這解決了偏遠地區最後一哩路的問題，縮短了數位落差，改善了城鄉差距。對這樣的說法，主委有什麼建議或是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 WiMAX 當初是一個發展中的技術，所以經濟部工業局是補助一個實驗的網路。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是問你最後那一段，工業局說解決了數位落差，改善了城鄉差距，這是真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本會也在推動電信和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我們知道偏鄉的通信和傳播需求不是單一網路就可以解決。

廖委員國棟：對，你不要「裝肖維」，本席不相信有人在用 WiMAX，現在大家都用 Wi-Fi 上網，有人會透過 WiMAX 上網嗎？這個 WiMAX 系統根本就是蚊子網路！國家花了 54 億經費，你告訴我，有哪個終端裝置可以使用 WiMAX 的功能？手機有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終端裝置有很多，手機只是其中一種。

廖委員國棟：電腦有嗎？有人用 WiMAX 這個技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可能需要其他的接取裝置。

廖委員國棟：平板電腦也沒有，它根本就是一個失敗的投資。主委不要官官相護，本席是很直接的和你對話，我特別關注的就是他們說在偏鄉照顧方面已經縮短了數位落差，改善了城鄉差距，我只問你，這是真的假的？主委不要再說明，只要說你認為現在有沒有改善城鄉差距。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認為偏鄉的通訊需求還有改善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改善空間有多大？請主委告訴我，覆蓋率有多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目前本會的計畫來說，2M 的涵蓋率超過 90%以上。

廖委員國棟：不要講計畫，你知不知道現在的覆蓋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能不能請業務處處長向您做詳細的說明？

廖委員國棟：本席再問你，當時他們說要建置 10 個城市的無線寬頻覆蓋率達 80%以上，以這 5 個院轄市來說，有哪個院轄市的無線寬頻覆蓋率達 80%以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業者是各自挑選他所需要實驗的城市，所以並不是以五都為選擇的目標，譬如有業者就挑選了新竹市，各自挑選的區域不同。

廖委員國棟：光是院轄市就避開 WiMAX，全部都用 Wi-Fi，現在台北市的「Taipei Free」就用 Wi-Fi，新北市也用 Wi-Fi，哪個城市、哪個區域還在用 WiMAX？沒有，所以覆蓋率有 80%是在「騙肖維」，何況是在偏鄉？本席上次有要求你們寬頻建置，因為都會有無線上網，原鄉也要有無線上網，這個基本人權應該是可以執行的，對不對？是你們可以達到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逐步拉近偏鄉和都會區傳輸資源的落差，這確實不容易。我要誠實向委員說明，因為建置這些網路涉及到每個終端距離這個交換機有多遠，這會影響寬頻上網的穩定，而且要有足夠的基地台建設才會有無線上網的環境。再來就是委員剛才所提的，基於 Wi-Fi 這種建設可能要個別的據點逐一的擴充，據我所知，在台東也沒辦法全面推動，要逐點的適點推廣，那確實不是很容易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很能說耶！推動上網人口 800 萬，那是「M 台灣」一開始的目標，到現在為止，有多少人口在使用這個系統上網？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指的，如果是行動上網，最近兩年的數字增加非常快；如果連固網也加進去，應該……

廖委員國棟：有超過八百萬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早就超過這個數字。

廖委員國棟：有多少是用 WiMAX 上網？

石主任委員世豪：非常少？

廖委員國棟：你講到重點了！所以我說不管當時的背景如何，那是一個錯誤的投資；WiMAX 它的頻寬、頻段好像比較適合在偏鄉，是這樣說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知道這樣子的計算是指技術上或是其頻譜的相對價格上，因為每一種不同的頻段傳輸的性質不太相同。以 WiMAX 現在所使用的頻段來說，它比較偏高，雖然基礎涵蓋不

如 1GHz 以下的頻率，但可能會更好。說它適合在偏鄉，還要看各國的建置經驗，以我參加電信部長會議的經驗，像阿富汗和印度，他們普遍用 WiMAX 做偏鄉的涵蓋，不過他們的使用模式和我們不太一樣，他們有連結固網。

廖委員國棟：他們必須要有充裕的固網，無所不在的固網，才能連結 WiMAX。

有關偏鄉的寬頻建設，你們說 3 個月要提計畫，結果提出來的是 1 張 A4 的內容給我，你提到 3 年計畫，關於偏鄉的寬頻建設，究竟是什麼計畫？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年是 90%，因為這部分比照原先「村村有寬頻」的方式，90% 讓村村有 12M。

廖委員國棟：依據教育部給我的數據，電腦的普及率還好，但是上網率偏低，沒有上網的功能，我們的電腦就成了打字機，小朋友無法充分運用網路取得更多的資訊，所以你們要去改善最後一里路的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更緊要到最後一尺。村村有寬頻已經到了最後一里，但是要進家戶的最後一尺，我們確實要努力，但這也確實有一點難度。

廖委員國棟：本席記得有一個政策是對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的家庭補助，是你們在執行這個補助計畫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是一樣的標準。

廖委員國棟：如何讓他充分享受上網資訊取得的樂趣，也就是在最後一里路的部分，本席認為你們還可以著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確實。

廖委員國棟：本席對 90% 這個數字存疑，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是每一個村，就是每一個行政……

廖委員國棟：是以村為單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廖委員國棟：那當然都有啊！本席現在說的是，我們的小朋友也能夠充分運用這個網路。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最難的就是在這最後一尺，要進入家戶之中。

廖委員國棟：偏鄉很多學校雖有固網，也可以上網，但是四點下課後，第二天八點才上課，將近 12 個小時是空的，這段時間若能透過終端銜接 Wi-Fi 或是 WiMAX，附近的小朋友，附近的家庭都可以充分運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去研析。

廖委員國棟：你們去跟教育部好好合作，由教育部提供固網，你們來銜接終端。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要教育部提撥相當的經費讓部落的小朋友家可以支付得起上網的費用，這一點可能比較重要。

廖委員國棟：偏鄉學校上網的空間還很多，應該讓部落、偏鄉的小朋友充分運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加強執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明文規定，提升多元文化是它的立法目的；第五條也規定應尊重弱勢者的權益，促進、提升多元文化。不僅僅是第五條這樣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亦是如此規定，同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通訊傳播資源的管理也是你的權限。上次主委被提名在這裡備詢時，本席曾特別提到，從民國 93 年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後，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經營權改為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公布也有特別規定。因為有這兩個法，所以後來就訂定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但是這麼多年下來，原住民族電視台現在還是由誰經營管理，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目前所負責的衛星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來說，是在公視文化基金會。

鄭委員天財：對。既然法律這樣規定，且就通訊傳播基本法、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其相關的職掌來看，本席認為通傳會應該主動去協調。但是前面幾乎沒有協調，經過幾次的溝通說明，甚至在本席開了協調會之後，貴委員會在 9 月 19 日第 505 次委員會議中，正式做成決議，同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設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主體的資格。既然這個主體資格已經確立，但是確立的太慢，原民基金會在今年 4 月 6 日即提出申請，結果你們一直到 9 月 19 日才開會，同意其主體資格。但是更遺憾、更離譜的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基本法及貴委員會的組織職掌，應該主動協調公視基金會與原民基金會，甚至是文化部。當然你不找文化部、原民會都應該的，因為它們都是政府機關，都是要接受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機關。這也是本席上次和你討論的議題。

可是你們最近在 11 月 7 日答復原民基金會時表示，因為公視基金會正在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它擁有執照，所以你們無法發執照給原民基金會。這樣的答復，本席認為非常不應該。因為公視基金會的執照到今年年底屆滿 6 年的期限，而原民基金會在今年 4 月就提出來了，主委應該指示你的同仁要主動協調：公視基金會是不是年底之後就不要再經營了，執照就不再發給你了；原民基金會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發給它新的執照。這樣才是正途。可是你的公文是要他們自己去協調，要業者自己去協調？如果是民間不同的業者，你要他們自己去協調，可能嗎？何況他們現在都是獨立的財團法人！還好他們還是由政府捐助經費的。

本席在審查文化部預算的時候，曾特別問過公視基金會董事長，他也非常樂意把這個經營權、這個執照給原民基金會。他說：依他學者之見，依他公視基金會董事長的立場，他也希望把原民台的經營權移給原民基金會。所以本席認為，通傳會這邊應該去協調。現在已經是 11 月中旬了，剩下一個多月，為了讓原民台能夠繼續播放，你現在還給原民基金會也來不及了。

本席想請教一個法律問題，所謂的有效期限 6 年，經過協調之後，可不可以給它 1 年或是 6 個月，如果公視基金會同意就到明年 6 月底，7 月 1 日以後，由原民基金會來銜接。主委認為可以不可以這樣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剛委員所說的，基本上，整個問題在本會 9 月的決議之後，絕大部分都已經解決了，如果公視基金會董事長都認為他們可以協助辦理，其實已經沒有問題了。本會法定職掌範圍內的事務都已經處理完畢，委員也知道整個來龍去脈，本會在 4 月收到申請之後，其實還存在著法律上的疑慮，就是委員曾經指教過的……

鄭委員天財：未來要怎麼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但就如同委員剛剛說的，公視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而且公視是一個獨立營運的財團法人，本會不可以指揮，也不可以要求公視做什麼，但是我們可以就我們職掌的法令範圍內，儘可能協助，讓這個案子得以順利進行。而且我們也已經跟文化部訂定好協商時間，希望文化部可以玉成此事，因為公視基金會完全由文化部所監督、主管。委員剛剛也說了，大家都是廣義政府部門的不同機構，處理事務確實要有一致的步調，我們希望可以幫助文化部非常容易把這件事情做成。

鄭委員天財：本席還是覺得你們要主動協調，雖然是兩個不同的、獨立的主體，但它們都是政府捐助的國家之所以要成立原民基金會，就是為了要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從原民基金會的董事可以看出，下一屆 15 位董事中，有 10 位是原住民，而公視基金會的董事中，原住民的部分沒有產生，一直無法運作，所以現在原住民族電視台是沒有人管理的，台長任期本來 3 年，現在都已經做了 6 年，早就超過時間了。對原住民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主委可否承諾？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提到問題的關鍵，因為本會是監理機關，本會不負責也不能夠介入電台的經營，我們一定在我們的職掌範圍內去協助文化部，把最後一件事情做完。

鄭委員天財：如果這兩個基金會或是文化部同意的話，以明年 6 月做為分界點，我曾經問過公視基金會的董事長，他也同意註銷。我說如果通傳會給你 6 年的頻道執照，你可以不可以說你 6 月的時候註銷，他說他同意。事實上，也不必做到這樣，如果協調好的話，你們就直接發新的執照——明年 6 個月就結束的執照，原民基金會就從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可否朝此方向去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衛廣法明定執照年限為 6 年。

鄭委員天財：它不是說至少 6 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是明定 6 年，不是至少 6 年。

鄭委員天財：是期限 6 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無縫接軌這一點，屬於法制作業……

鄭委員天財：難道你要讓它在 6 年之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無縫接軌這件事情是法制作業的細節，我們可以跟相關的基金會及主管機關去談攏。委員只要信任我們，我們就可以跟文化部具體去談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期限 6 年並非不能在 6 年以內，本席請教過很多法界人士，法是沒有問題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縮限特許執照的年限，需要有法律的授權，因為特許執照本身是一個很重要的許可。歷來在行政法院的判決中，對這點要求都很高。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如果公視基金會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無縫接軌的細節，我們會去和相關單位談。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請主委特別列為最優先來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注意。

鄭委員天財：因為已經拖延很久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鴻鈞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跟幾位立委同仁召開有關 4G 的公聽會，也感謝虞副主委到場參與，當天公聽會討論的結果有幾個重點：第一就是 4G 釋照的政策目標是最重要的，因為政策目標確立後才能指導政策執行的規劃。但是我們在過程中也聽到官員非常多有關不管是開放或拍賣的談話，比如是否允許轉售交易？就政策來講，這個單一政策有沒有同步配合未來寬頻的釋照，將會影響包括標金的高低等，換言之，這是連帶相關的。我們現在看到 NCC 的預算評估報告中指出預計明年底拍賣，上次我也問過，NCC 表示預估將有 300 億元的拍賣收入。外界認為這個估計基本上是低估的，若政府釋照係以標金高低為目標，衡量政府擁有的政策工具及配套措施，即使拍賣收入要衝到兩倍都沒問題，但重點是標金是否能解決政府釋照想要達到的目標？如果政府的政策目標是促進產業發展，那必須很負責任地不要再重蹈過去 2G、3G 開放時過度競爭的失誤。這次 4G 開放是一個很好的重整過去失誤的機會，我認為也是最後一次機會，如果這次再沒有做好規劃以整合、引導產業建立一個好的競爭秩序，一旦執照放出去機會就消逝了，再回首又是 10 年之後的事情，恐怕屆時天下大亂，整個產業也會失敗。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考慮確實很長遠。

林委員佳龍：我想包括 WiMAX 或者過去無線數位廣播頻譜政策的失敗就是因為很多配合條件不足，今天為何 WiMAX 的投資這麼少？按照統計，WiMAX 開放 6 家，但金額只有三億多左右。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應該是最低的標金。

林委員佳龍：對，最低標金，但事實上他們的投資也還在觀望，結果形成惡性循環，所以，若就產業發展的角度，政府對於產業的未來應該有一個願景。民主政治其實就是利益團體遊說的政治，不必迴避而不敢公開進行遊說、溝通，民主政治就是多元主義，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這一塊。現在利益團體仍有管道去影響我們的官員，不是往主委那邊就是往其他委員或者政務委員，或者就來找我們立委，有時好事一樁大家都想迴避，因為都怕被人講「你是不是代表誰在發言」？局部地看當然如此，但就整體來看，這個產業若無法發展起來，其實就算最後要到一點什麼保障也沒有用，因為市場不能擴大，大家無利可圖怎麼會再投資呢？消費者如何能得利呢？道理講起來很簡單，我的意思是，就產業部分的溝通協調，你上次答應我大概是朝 3 到 7 張執照去規劃。你講這個話可說是政治正確，因為現在加起來就是 7 家，前主委講 3 家，所以就是 3 到 7 家，我

認為這樣也好，至少總有個數字，而且不是 27 家那麼誇張。因此，產業政策非常重要，產業政策再進一步來講就是消費者，也就是在數位匯流之後人民的權益，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支撐，前面的政策才能成功，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林委員佳龍：對於標金、產業的發展以及消費者的權益這三塊的主要目標，我們的感覺目前是被牽著鼻子走，因為政府沒有一套清晰的上位原則，就是這次釋照的目標是什麼。本席將在本委員會提案，我認為目前被廣泛討論的吃到飽以及網路塞車等現象，很重要的因素是業者的投資不足，但相對地政府的投入也不夠，所以我主張釋照的標金收入應該專款專用，成立專案基金以投入基礎建設，這是第一點，我想詢問主委的看法。第二點，政府有政策工具，應該開放基地台的建設。以前我也參加過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政府應該開放國有的閒置空地或者公有建物設置基地台，至少讓人民看到政府的作為，而不是只要求業者投資。現在設置基地台那麼困難，政府應該自我要求做出一些成果，那麼政府就更有資格在執行公權力時要求業者必須投資、克服相關的問題。另外，針對我剛才提到的轉售交易，請問主委的立場為何？因為這部分會牽動其他相關議題，包括到底有沒有合理的利潤、競爭的情況究竟如何等等，或者會不會有所謂的「頻譜蟑螂」出現？現在 NCC 的規劃是以 5MHz 為單位，5 乘以 2，我相信 NCC 對於最後整個圖像會是如何應該胸有成竹，我不認為現在再委外研究還來得及；如果現在連 700、900、1,800MHz 這三塊頻段，你心裡都沒有個譜，然後就開放所謂的 5MHz 的單位乘以 2 作為發照的對象，還要等研究結果出爐嗎？技術面姑且不講，這三個頻段所涉及的一些技術性整合的問題，外界的憂慮不是沒有道理。請主委針對我以上幾個問題具體回答，你應該有很清楚的政策目標與藍圖再來談釋照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委員的關照也非常全面。首先就所謂的 4G，也就是行動寬頻業務的釋照作業，我們目前已經有一個相對上非常明確的目標：第一就是以產業健全發展為最高指導原則；其次就是適度地建立市場的公平競爭秩序；第三個才是提升頻率的使用效率，在這三個原則之下才規劃整個頻率的釋出作業。

林委員佳龍：我打個岔，其實你是把消費者的權益是放在很後面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因為消費者的個別權益一定要在整個市場秩序之下才能夠落實的……

林委員佳龍：那是理論。請繼續，針對我剛才具體的問題，麻煩你回答。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也就是在這種環境之下，業者才可能提出更新的服務，消費者才能有更多選擇，這是有前後因果關係的，所以我們就上述三個原則做整體的政策規劃。在這種情形下，也不可能忽略目前正在各國釋照作業中的經驗以及現在成熟可能會投入的技術，以及其使用的頻率規劃情形。所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以 5MHz 為單位的規劃，其實是在歐盟釋照作業時就已經採用過，那因為現在我們……

林委員佳龍：不過我要提醒你，我們現存的頻譜狀況跟他們不太一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一個國家大概都會有點出入。以上下行要對等的情況之下，就是 FDD 這種技

術規格所採用的，我們目前所規劃的是上行、下行最窄頻寬是 10MHz，上下對稱總計需要 20MHz。觀察國際上的規格，目前我們看到 LTE-A 可能最寬用到 20MHz 的頻寬，也有用比較舊的 3.5G 的技術，只要 15MHz 的頻寬就夠了，所以……

林委員佳龍：這些技術面我都瞭解，你可不可以具體回答我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執照拍賣收入成立基金，專款專用從事基礎建設以引導業者投資，這是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建議的這個方向，我們非常贊同，但是礙於現行法制恐不可行，因為在……

林委員佳龍：有需要修法就修法，這當然要配套，以前廣電基金的成立也是如此。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本會的組織法、通訊傳播基本法以及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拍賣所得須直接撥入國庫，這一點確實在制度上沒有……

林委員佳龍：政策上呢？政策決定法令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然，對於產業以及對民眾通信需求福祉的保障來說，這是最好的一種方式，我們會非常樂見有這樣的制度。

林委員佳龍：我們一起來思考、規劃與努力，法令就是立法院決定的，我們會跨黨派提案連署。第二點，我剛才提到公有的土地、建物，還有一些分區管理的限制等等，政府有沒有一個目標很清楚地釋放出一些資源，當然大家都不希望基地台蓋在自己樓上或隔壁，這就是所謂的「鄰避效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事情，但是在實務上面，常常業者所要取用的最佳設台地點未必會跟公有財產的座落地點一致。

林委員佳龍：當然不會百分之百，請你朝此方向訂定一個目標、期程，讓我們看得到政府除了棒棍之外也有胡蘿蔔。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朝委員剛才所建議的方向去跟國有財產局協商，看看有無可能開放所有的公有土地或建物。

林委員佳龍：好。另外，現在大家在爭論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業者上網速率如何，各家業者宣稱的數字都不一樣，其實 NCC 應該定期公布檢測結果，我們待會也會提案要求 NCC 在兩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畢竟 NCC 公布的結果才有公信力，你們不該放任業者買廣告拚場，這不是用錢去買廣告的問題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林委員佳龍：NCC 是否應積極引導？雖然你剛任主委沒有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年底第一階段的研究計畫就會結案，屆時會提出完整的報告，也跟委員說明，因為測試的條件不同以及用戶所使用的上網設備，因為各種不同的智慧裝置上網的條件，測試結果確實有些差異，我們目前會盡可能把這些差異納入考量，甚至在一些固網的測試也要求建置 Whitebox，讓測試的數據能夠一致化，這樣以後公布的所有數據會比較客觀。

林委員佳龍：最後，我在前面質詢過你，你也告訴我釋照的時間，本席進一步要求在下個會期開始前，也就是明年 3 月立法院開議之前，NCC 應該有一套明確完整的規劃方案，先前已經過了兩個月，下會期開議前距今也還有三個多月，明年 3 月前提出規劃方案應該沒有問題吧？你至少要

讓大家到明年底之前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討論、準備，包括我剛才問的有關轉售交易是否會在這一波規劃進去的問題，你還是要具體回答我，這個都會牽動後面的發展。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頻譜二次交易會涉及至少是法規命令以上的修正問題，因為目前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並無有償移轉使用的架構，這是需要配套……

林委員佳龍：那麼 NCC 副主委以及許多委員講的話就只是一種個人意見囉？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在大的政策方向上，彈性使用頻率的資源是各國普遍在做的，我們也朝這方向在努力。

林委員佳龍：法令不允許轉售交易，但是如果為了讓我們的頻譜未來的規劃更有效率、對產業秩序的競爭更好，其實這就是政策工具，這不能另外拿去釋放，不斷地開放、自由化而沒有做好管制革新，這個東西千萬不能做，唯一能做的前提是政府要有很清楚的目標跟藍圖，引導既有的投資者有路可以走，這樣才會創造多贏，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佳龍：我們一起來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林委員佳龍：法令修改之前不能再就有關轉售交易的問題對外放話，那樣會擾亂人心，大家現在看到政府的政策不確定，搞不好大家就開始來做頻譜蟑螂，也去標一塊執照來跟別人喬，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預防這些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佳龍：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上任已經三個多月了？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進士：你很認真，過去你也當過副主委，現在當主委，應該在各方面都是駕輕就熟……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在努力。

王委員進士：對 NCC 的業務應該也是瞭若指掌。聽你每一次詢答的答復都四平八穩，對各種法令、各方面運作的細節都講得非常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過去 NCC 因為旺旺併中嘉一案引發許多爭議，讓外界覺得 NCC 很沒有效率，現在你接任之後，我想新人應該有新作風，對於過去一些沒辦法完成的事情，主委接任也三個多月了，已經跨過實習的三個月期間了，對於過去還無法上路的政策，希望主委接任後能儘快做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也請委員持續監督。

王委員進士：第一個我要請教的問題，去年 6 月為了媒體近用權、廣播內容多元化以及服務偏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等需求，我們通過廣電法小修版，排除預算法第九十四條「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

於國庫。」的規定，而能採取評審拍賣、公開招標的方式，以防止財團壟斷廣播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本法修正後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 NCC 在 6 個月內提出釋照的方式、原則與期程，現在距離法令修正通過已經一年多，到今年年底已經一年半，請問現在的情況究竟如何，能否請主委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提醒，這件事本會一直很重視，原來大院在通過廣電法小修時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本會必須在 6 個月之內提出釋照的原則跟方向。會內確實有規劃第十一梯次廣播執照的開放申請案，也辦了多次的公聽會……

王委員進士：我知道，此事是否有其他因素的干擾？上次我也質詢過，主委也答復你們內部已經有共識，南部是不是在調幅部分應該有一台，因為其實南部跟中、北部相較，在資訊取得方面落後許多，所以調幅台應該再釋放一台。這次是第十一梯次，以後還會有其他梯次，但是廣電法小修之後，第十一梯次釋照的第一步都無法走出去，而且南部僅僅只有一台，到現在也沒辦法做到，是不是行政院方面還有意見？還是廣播領域的財團還給你們一些壓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們辦了幾次公聽會，各方的指教非常多。基本上認為無差別的釋出一百多張執照對廣播產業沒有幫助，真正迫切需要的也跟其他部分一起……

王委員進士：但是當初也是公聽會之後你們才決定釋出的進度，第一梯次是這樣，第十一梯次也一樣，以後後續還有很多梯次。你第一梯次釋照的數量也不多，你說一百多張釋放出去不一定對產業有什麼幫助，但是現在特定地方，比如我們講南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會內做的調整，根據目前廣播的生態評估各地對於廣播電台需求……

王委員進士：這個你們也了解，不然不會說南部先釋放 1 家，就廣播生態來說，南部、東部與中北部差很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完全不同。

王委員進士：對，所以你們的動作要快。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上週已經召開過會內工作小組會議，我……

王委員進士：我覺得說，我了解好像還有一些廣播界的壓力，還是行政院的看法跟你們不一致，這你應該要去突破，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完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本諸主管機關的專業去研析這個問題。就我目前所知的指示，在各種方案之間的利益權衡做的不是很好……

王委員進士：就是後面那句「利益權衡」，其中可能有利益團體，因為釋照對他們不利，就在那邊掣肘，然後你們又沒有那個魄力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並沒有直接來自於哪一方面的壓力，而是我們覺得方案的完備性不夠……

王委員進士：沒有直接，但是有間接。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加速……

王委員進士：你們要思考如何突破……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加速專案作業。

王委員進士：這個拜託你。我們南部有地方性，比較在地性，比如地方產業、文化各方面比較有特性，他們製作的節目當然比較符合南部，尤其屏東這方面。屏東真的聽到的電台不多，而且過去我們一直講地下電台的問題，現在地下電台方面，通傳會這邊做的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這個……

王委員進士：所以要把它正常化，那些不三不四的電台沒有了，我們把它導正，還要多一點的頻道給大家來收聽，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這部分就拜託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會加速作業。

王委員進士：我當然希望 NCC 站在主動積極的角色，繼續在後面幾梯次的開放，我們在注重公平、公正之外，還要重視傳播生態的平衡。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符合地方需求。

王委員進士：對弱勢團體也要多加重視，這點請主委多注意。我有個提案，希望再作一個詳細的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王委員進士：今天我看很多委員都提到張善政政務委員提到 4G 開放以後盡量不要有吃到飽的方案，引起很多反彈。4G 明年才要開放，我上次在質詢時也提到，吃到飽是業者的噱頭，聽了好像便宜大碗又滿意的宣傳，如果就學術和專業上來說，當然是指單一費率。我上次也說，市場機能當然要給大家選擇，因為過去我們也覺得 3G 吃到飽，你去看很多人根本沒有用到，可能就造成荷包損失。為了取信於消費者，是不是讓每個網路業者都註明你這個月用多少 M，讓消費者可以選擇。我要用吃到飽，結果我用的不及三分之一，這不是白費嗎？如此消費者自然就會去做選擇。由市場機制提供消費者自由選擇權，難道你們不能要求業者做到這點嗎？上次我也提到，不要限制他，你要吃到飽就去吃到飽，不吃到飽也可以，也有另外的選擇，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一點很重要，業者應該讓消費者知道他選了什麼東西以及他自己實際的消費情形，消費內容的透明化這點確實是業者應該做到的。

王委員進士：主委強調透明化，應該不困難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要求業者做到這點。

王委員進士：我很相信主委有這個能力，你在做事我們看起來四平八穩，非常有魄力。再請教，陳元玲委員三個月就辭職，對 NCC 又是一個傷害，對機關的形象也有影響，當然也有些人怪立法委員當初行使同意權的時候不慎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不是這樣的事。

王委員進士：沒關係，他個人因什麼理由辭職我們不講。因為這個事件，對 NCC 又是一個傷害，將來你也面臨更多的挑戰，還要補人。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王委員進士：我想主委應該多表示一點你的意見，不是提名誰來都可以，阿貓阿狗來你不好做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一定會向院長反映。

王委員進士：將來如果重新提名，請主委多加反映。在民眾一片罵聲當中，我們希望 NCC 能是政府各單位中的一個清流，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

王委員進士：因為這個單位比較專業，民眾對政府施政有感無感與你們的政策關係比較密切，例如我剛剛講的資訊要透明一點，給他們知道用多少讓他們自己選，這應該是個讓民眾有感很好的辦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勉勵。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不管媒體或委員質詢都會問你吃到飽或者不要吃到飽，這是市場的自由選擇，也是市場上的菜單，要不要吃到飽是業者和消費者之間的選擇問題。我要跟主委提的是，現在很多業者標榜吃到飽，但實際上吃不飽，而且吃不飽還要付錢，這種狀況很多，主委你知道嗎？你自己現在的上網計畫用的是哪一種？你的手機有沒有 3G 上網？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用的是最簡單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是家裡的還是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的手機是用固定費率方案，大概都是屬於補貼他人的消費者。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現在手機有上網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但我用的是最小包。

江委員啟臣：沒關係。你有沒有遇到要上網時，有些地方上不了網或著很慢？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江委員啟臣：本席收到很多這樣的陳情。民眾綁了 2 年 3G 無線上網的約，業者也送了 WiMAX 網卡等，可是回去才知道住家或辦公室附近的訊號品質很差，當然民眾就後悔了。但是他綁了約，要退可以，就付違約金，這是一種；第二種是每個月便宜 200 元繼續用，這是千真萬確，用到兩年期滿，或者用到業者的品質改善為止。你聽到這樣會不會覺得消費者很無奈？他只能被迫接受。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委員描述的，確實消費者在這邊有點無奈。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怎麼改善？我覺得不管政府也好，業者也好，應該負責任，剛剛提到訊息揭露的透明度，你到底在哪些地方通訊品質不好，訊號微弱，網路不通，網路品質是不好的，我覺得應該誠實以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江委員啟臣：政府應該監督，告訴民眾這個地方只有哪一家可以通，哪一家是最好的。市場固然應該自由化，但自由化之外，訊息和資訊要透明化，這部分並沒有做到。所以很多消費者在選擇要

用哪一家的時候，老實講除非他本來就知道，或別人告訴他，不然他也不知道，他只能從不同費率計畫中去選擇，主委你同意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確實指出問題所在。但是上網有些速率上的問題，其實原因有很多，包含某些智慧裝置上網的條件可能與別的智慧裝置不同，或是他所在地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了解，但是載具的條件是功能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有些業者在某個地段根本沒有設置基地台，或是距離基地台遙遠。不同家，不同 Carrier，在不同區域的基地台布局不一樣，有些偏遠地區就只有中華電信可以通，有些只有台灣大哥大可通。我的意思是說，像這些狀況，尤其是在訊號品質比較差的地方，訊號品質、通訊品質等訊息應該要揭露，這才能讓消費者有所選擇，同時我覺得這應該也可以作為解約的依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研究服務契約相應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目前幾乎所有解約，消費者都要付違約金。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跟他當初締約的條件有關，因為現在有不少是以智慧裝置綁約，一定是以……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如果訊息的揭露很清楚，賣方也盡到告知的責任，消費者還要簽綁約的契約，就是消費者要負責；可是如果必要的資訊沒有揭露的時候，一旦消費者遇到這種情況，就變成一個消費爭議，雙方各說各話。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對消費者並不好，對市場也不好，對業者也不好。這部分 NCC 可以要求業者坦白告知，哪些地方沒訊號，哪些地方訊號很弱、通訊就是不良。我自己常常在山區跑，經常講到一半就沒電話了，我也都知道，為什麼他們不揭露這些資訊呢？等到蓋完基地台再說那個地方已經改善了。這可以做到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量朝這方向做，但是有些事實要跟委員報告，有時局部地區的用量增加時，基地台的涵蓋範圍會縮減，因為訊務量增加，這種例外的涵蓋不足並不是持續出現，這種資訊的揭露會比較複雜一些。

江委員啟臣：這些資訊的揭露要定期更新，因為不可能永遠都是同樣的訊號品質，就像你說的，有可能因為用量的問題，有可能他新蓋的基地台，有可能他加強了頻率都不一定，這些資訊是需要被 update 的。我現在講的重點是，你必須要求業者去揭露，而且應該定期更新，這樣才能讓消費者與業者之間處於平等的地位，讓我們消費糾紛降到最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示，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制定。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可以要求他們要做的，你們自己也在調查，我知道你們花了兩年時間調查，調查結束以後要不要公布？

石主任委員世豪：會，今年年底會……

江委員啟臣：這是通訊品質內容的透明化，讓大家都知道。接著再請教主委，你們負責相關電子產品的檢驗，像手機、寬頻分享器等，你們都有檢驗吧？關於頻率、訊號的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只有射頻器材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射頻器材的部分你們有檢驗。你們檢驗標章應該是這個沒錯吧？你有看過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本會標章的部分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有看過，這裡面是哪一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抱歉，委員我……

江委員啟臣：可能太遠了。看起來有點像 NCC 的這個，後面都還有 CC 什麼什麼的號碼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通常都會有本會的標章出現，是本會認可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的吧？我要請教主委的就是，其實很少消費者知道這件事，也很少消費者知道哪些器材應該經過你們檢驗。我想請教主委，也是本席遇到的消費問題，現在有很多電子器材是水貨，或講說是平行輸入，平行輸入自己從國外帶回來自己用就算了，不檢查也不違法，但現在網路上的網路小舖，你知道嗎？主委有沒有在網路上買過東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有空你上去看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親人有，但我個人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些網路小舖上很多賣的是相關的電子產品，可是都不是賣一件、兩件，是開一家網路商店在賣，全部都是平行輸入。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經過你們檢驗？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只要求射頻器材符合我們驗證的標準就夠了，我們並不管進出口，如果是稅收的部分應該由海關負責。

江委員啟臣：你們檢驗這東西有沒有涉及到使用者和消費者相關的安全等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主要檢驗非游離輻射的值，以及器材所使用的頻段，我們考量的是非游離輻射對環境和身體造成的衝擊以及頻段上的干擾。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說這些其實也可以不需要經過你們檢驗？是這樣嗎？所以你們的檢驗不是強制性的？照你這樣的回答，這不是強制性的，包括台灣生產的產品都可以不用經過你們檢查或認證？。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所有的射頻器材必須符合我們驗證的標準，如果不符合，射頻器材的部分是可能被處罰的。

江委員啟臣：好。我剛剛問的就是那些透過平行輸入，在網路上大量販售的產品，如果屬於射頻器材，要不要經過你們檢驗？

石主任委員世豪：射頻器材就需要。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檢驗？你們有沒有去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個別的情況，因為我們認驗證也與其他國家有達成協議，是可以相互承認對方的認驗證。

江委員啟臣：網路上賣的全部都符合你講的嗎？都符合相互認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個案部分我不知道，可能……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去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業管處有在調查，是否請業管單位說明。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查到？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3G 處有在進行市場管理，如果沒經過認證會請他下架。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查過？有沒有下架的案例？

陳處長子聖：都有。

江委員啟臣：多不多？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三個區處碰到這種申訴案件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對。

蕭處長祈宏：我們一接到會馬上請 Yahoo、PC home……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防不勝防？

蕭處長祈宏：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辦？

蕭處長祈宏：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能靠人家檢舉，然後去查？

蕭處長祈宏：這個可能有點認知上的出入，我們大部分收到的案件都是少量販售，我們一收到就會馬上通知這些業者，像 PC home 或 Yahoo，他們會……

江委員啟臣：連 PC home 或 Yahoo 都有嗎？

蕭處長祈宏：對，他們會馬上下架，如果沒有下架，我們接著就會處罰。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沒被你們查到的還有很多。

蕭處長祈宏：是，其實……

江委員啟臣：我問這個是要跟你們講這是個漏洞，這漏洞你們怎麼辦？你要怎麼處理？

蕭處長祈宏：這個部分可能是在就方便國人西進或管理……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自己從國外帶回來供個人使用的，這種是在你們允許的範圍內，不須檢查，對不對？

蕭處長祈宏：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對於在市場上買賣的部分，不管是透過任何形式的買賣，你們怎麼處理？

蕭處長祈宏：如果沒有經過認證，是不允許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需要你們去執行公權力的地方。

蕭處長祈宏：對，是我們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本席只是要請主委注意這件事情，因為很多在網路上販賣的商品是沒有經過你們認證的，我們不希望日後發生消費糾紛或是影響到安全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電子器材的消費糾紛不屬於本會的職掌。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怕這件事會引起糾紛，所以我提醒 NCC 注意這件事情，對於這件事情你們也要有一套比較完善的處理方式，好不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正二、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昇、李委員桐豪、陳委員雪生、紀委員國棟、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瓔、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潘委員孟安、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原住民對 NCC 提出的問題大概都是一致的，先請教主委：原民台設立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原住民族教育法中明白揭示，為落實原住民族普及傳播的權益，設立原民台。

簡委員東明：除了這些以外，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當時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政府也發現原住民文化逐漸在消失，包括我們的語言也在消失，所以為了挽救即將失傳的文化，特別按照原住民教育法成立了原住民電視台，目前原住民電視台在原住民地區的收視率相當高，主委應該也了解。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雖然有 14 族群，但是原住民電視台所播出的節目大概都有將各族群的文化涵蓋在裡面，節目內容相當多元，要單靠原住民電視台來一一對這 14 個族群做重點文化的宣導，我想這個資料是足足有餘的，所以原住民電視台收視率相當高。特別是新聞，因為我們原住民地區也不喜歡看一般電視台播出的節目，卻又幾乎都看不到原住民地區的新聞，所以自從原住民電視台成立以來，這 5 年當中，受到原住民地區所有鄉親的支持和肯定，而這次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各種因素，我們希望將來原住民電視台能直接交給我們來經營，所以我們排除萬難，成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我們成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的目的是什麼，主委應該知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中一項就是成立原住民專屬電台。

簡委員東明：目前專屬電台電視的部分就是原住民電視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簡委員東明：這五年多來，我們不能否認公視對原住民電視台的貢獻，他們應該是盡心盡力在協助原住民電視台，但是原住民電視台在公視下面製播節目，這部分還有一些空間是值得檢討的。比如說，原住民電視台的記者服務範圍相當廣，公視有時候沒有辦法兼顧這部分，所以雖然有些地方有駐地記者，但是有些地方不一定有，而最近公視董事會又遲遲選不出來，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有沒有能力再經營原住民電視台？對於這一點，我們有很大的疑問。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原住民電視台交給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來經營，主委對此看法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在第 505 次委員會議中確認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具備經營衛星頻道的主體適格，我們已經完全確認這件事情，沒有任何疑義。

簡委員東明：最近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為了執行任務而在 4 月 6 日向 NCC 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目前審查結果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確認其經營主體資格沒有問題，現在唯一的困擾在於申請的頻道名稱跟現在公視文化基金會經營且正申請換照的頻道名稱完全相同，兩個不同的基金會申請同一個頻道的經營權，我們認為應該由經營單位做一個最好的安排，之後我們一定會在後續的部分按照法律程序處理。

簡委員東明：依目前的狀況，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據我了解，兩個基金會都已經協商，由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去承接原來由公視文化基金會所製播的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我們會在後面的階段完成需要的行政程序。

簡委員東明：主委認為公視和原住民基金會已經協調出結果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是這樣，不過我們得到另外的訊息是說，公視基金會對於有些法令的解釋有疑慮，最主要是他們解讀公股處理條例上面的文字後產生一些困擾。

簡委員東明：據我所知不是這樣，主委，你們是不是能夠再深入了解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會的，我們會去了解。

簡委員東明：正如剛才主委提到的，兩個單位同時申請衛星廣播電視的執照，但是依據他們申請的日期來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日期應該比較早，他們在 4 月 6 日就提出，公視是 6 月才提出，由此可證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是有強烈意願經營原住民電視台，但主委剛才提到同時有兩個名稱。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同樣名稱。

簡委員東明：所以無法確定，回頭想想，公視是公共電視，但原民台是委託經營，現在成立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接下來經營，且在 4 月 6 日就提出申請，但基於公視 6 月又提出，所以你們不能確定。剛才主委表示，就你了解兩個單位好像協商已有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簡委員東明：但就我們了解，好像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進一步了解最新進度。

簡委員東明：繼續了解狀況之外，公視的經營契約執照今年 12 月 31 日就要到期。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公視 6 月提出的是換照申請，現在的執照還在有效期間，只要在 6 個月內提出換照申請，就可以進行相關程序。這就是我們困擾的地方，因為同樣的名稱有兩個基金會申請。

簡委員東明：主委認為應該交給由原住民族成立的基金會，還是交給公視？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無法判斷，我們是主管衛星頻道節目執照的核發，兩個基金會都具有經營的主體適格，所以我們無法判斷，但我們會從旁協助兩個基金會的協調事宜，讓轉軌能夠無縫接軌。

簡委員東明：換照之後契約有多久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可以申請停止經營，停止經營之後，同樣頻道名稱就沒有由原基金會經營，

若由新的基金會接手即可達到無縫接軌，在這期間，公視亦可撤回申請，明年度起該頻道名稱就沒有人申請，我們又已確認原文會有經營主體適格，所以可以順利承接。這兩個方案都可無縫接軌，我們也會在後端監理措施上全力協助。

簡委員東明：假如你們不介入處理，此事將會很難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一點困難，因為原文會主管機關是原民會，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我和孫主委討論過很多次，我們在所有程序上都可全力協助。

簡委員東明：為了能夠發揮原住民電視台實際功能，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接手經營之後，原民台一定會有所成長，而且還會有不一樣的經營方式。

石主任委員世豪：原來做得很好的族語新聞，以後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簡委員東明：對，這是特別要向主委強調的，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要目的也是在這裡，否則成立這個基金會等於是多餘的。當時強烈希望能夠成立這個基金會，此時應已達到成熟階段，也應該要接手了。

最後有關防災通訊設備，過去 NCC 也做了不少，特別是在阿里山做了 50 公里無線通訊設施，我們覺得非常好，為什麼這樣的設施不繼續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南區監理處陸續在茂林和那瑪夏持續建設高防災通信平台，我們會盡量推廣。

簡委員東明：阿里山所做的 50 公里以內無線通訊器材，我也親自嘗試聯絡各村落，我覺得非常好、非常理想。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持續推動。

簡委員東明：至今已經過 3 年，當時也提到這有必要繼續推廣。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持續推動。

簡委員東明：這對防災功有相當的效果，經過 3 年了，好像看不到有繼續在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請南區監理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南區監理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豐章：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持續在辦理中，預計明年會完成。

簡委員東明：再拿書面資料給我，包括要做哪些地方，但要針對比較危險的地區先做，好不好？

劉處長豐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和主委討論行動上網服務品質的問題，在討論之前先和主委確定幾件事，按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內的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是 NCC。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電信法第二十條規定，國民可以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的電信服務，主委也知道這個規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我們的國民有權利在繳納一定合理費用後，行動上網服務品質應該要達一定水準，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貴敏：但我們看看實際狀況，主委在媒體上應該也有看到相關報導，使用行動上網的民眾，有高達 59.3%不滿意行動上網品質，主委知道有這種情形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報紙所做的民調，是有這樣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站在 NCC 的立場，NCC 是否應該確實檢討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又可以怎樣致力提升國人的數位生活品質？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本會應該做的。

李委員貴敏：媒體報導幾個問題，也許除了本席所提到的還有其他因素，主委待會也可一併提出。立法委員是站在監督行政機關的立場，我們並不是一個執行機關，所以我們需要正確數據可以提供給立院同仁做為監督依據，我們也知道數據品質還涉及基地台的數量，所以當我們看到媒體報導相關資料及數據之後覺得很奇怪，中央社 2012 年 5 月報導 2006 年 3 月只有 173 萬用戶，今年 3 月已經有 2,133 萬戶，戶數成長 12 倍，但 3G 基地台從 5,566 座增加到 13,105 座，只成長了 2 倍。簡單來講，戶數成長 12 倍，基地台卻只成長 2 倍，品質當然會差。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基礎涵蓋部分，會顯示出總傳輸能量趕不上總訊務量。

李委員貴敏：我要問的不是這個，我要問的是我們看到 NCC 今年 4 月在第三代行動業務營運概況報告裡公布的數據，基地台數量是 23,220 座，比中央社公布的基地台座數多了 1 萬座。接著，你的報告又提到這二萬多座還包括了行動台與其他用戶之間，本席要問究竟是 2 萬 3,000 還是 1 萬 3,000 多座？然而憑良心講，這其實不是很重要，雖然其中的數字差距很大，但重點是所引發的兩個問題：第一，NCC 所公布的數據是不是正確？第二，無論基地台的數量是 2 萬 3,000 還是 1 萬 3,000，數量都是很少的，戶數成長了 12 倍，但基地台卻只增加 2 倍，品質當然就會不好。NCC 在 2011 年 7 月曾經要求業者要加速投入行動上網基礎建設，從去年到今天究竟做了什麼？本席要特別強調，若行政單位只有單純要求卻不去執行，本席對此是非常感冒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剛剛特別指出 NCC 應該要檢討緣由並致力提升！這「致力提升」不是只有要求，應該要祭出確實具體的方案，以達成我們想要的目的，因為電信法第二十條明定國民有權利支付合理的價格以享受一定水準以上的上網服務，主委的看法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提及的電信法第二十條是一般俗稱的普及服務。普及服務有兩個面向，一是全民最低下限的通信服務價格要合理。二是基於偏遠地區支付能力不足，所以要用額外建設方式來達到普及。一般來說，世界各國的普及服務水平距離行動上網水平都有一段差距，因此所有付費的行動上網品質都遠高於普及服務的品質。

李委員貴敏：我若沒有聽錯，你是指當我們提到行動上網時，行動上網的品質其實要更高於電信法第二十條的電信服務，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國情況都是如此！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如果電信法第二十條已經規定要有一定的品質，那麼行動上網的品質應該要更高才是，但今天……

石主任委員世豪：普及服務的品質只是門檻級的品質，相較現在行動用戶實際使用的傳輸量，真的有很大的差距。都會區很多行動上網使用者的實際使用量是遠遠超過普及服務等級以上的，也因為高度使用，所以能享受很多的網路內容，這跟今天上午劉權豪委員質詢的偏鄉地區實際使用的數據服務相較，二者差距是以倍數計算，所以城鄉差距是很大的！民眾的不滿，其實很多是屬於普及服務的範疇，且已經可以在個案契約互相約束，但這涉及契約內容是否有明確規範服務品質要在一定門檻以上。我們遍查所有的單一費率或二階費率的上網資費，發現業者並沒有保證服務的品質，可見契約方面確實有一些爭議空間，但是普遍來說，民眾對於自身實際使用上網的感受還是存有落差，這點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就有提到，單純的注意並不能解決問題！我為什麼把法條提出來討論？因為這是 NCC 的職掌，NCC 應該要加以落實，讓國民能夠享有一定的品質，這當然就要借助 NCC 對電信業者的要求了，NCC 可以做到這一點嗎？而剛剛的問題你也還沒有回答，就是 2011 年 7 月 NCC 曾經要求業者要加速投入行動上網的基礎建設，從去年到今天究竟做了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我們所看到的資料，實際進口的基地台數量在民國 100 年是 3,298 座，而 101 年上個月為止是 2,677 座。

李委員貴敏：這有符合你之前講的，要在 4 年之內投資 268 億元的時程嗎？你不知道有這個要求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要去查看本會是否有具體要求業者要投入 268 億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會把相關資料給你，通常本席的質詢都有相關的數據。

第一個問題是基地台的數量，第二個則是導致品質低下的原因。以前 NCC 曾經指出基地台的設備老舊並要求業者更新基地台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這到底執行的如何？麻煩主委在會後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最近有關行動上網品質不佳的問題，交通部毛部長以及張政委都提出取消上網吃到飽、分級收費的概念，站在 NCC 的角度，主委認為這作法可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涉及廣大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轉變，這件事不可能驟然而成！我們其實也看了對岸、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的經驗，也都是慢慢改變的，而他們也有一些大的業者逐步取消單一費率的收費方式，轉而採取分級付費。有些民眾其實使用量很少，不需要繳那麼多錢，他們就可以選擇更適合的方案，至於要確定頻寬、確定速度的消費族群或對速度非常敏感的用戶而言，其實可以用 premium 的特殊費率去享有業者保證的服務品質。目前的單一費率並不保證品質，且有些人是繳了太多、用了太少，有些人是用得很多、但沒有他要的品質，這確實會造成各方的不方便！

李委員貴敏：NCC 既然在你的職掌範圍，今天這些問題有沒有實際的規劃時程？我剛才才聽到主委對於整個問題的通盤掌握，並且掌握得非常好，但知道問題還要解決才行，不能只是單純知道

問題。我也理解任何政策在實行時都會有正反兩面的意見，但希望行政官員不要怕挨罵、要能夠勇於任事！把事情做對，就算做的當下會被挨罵，但長遠以後人家還是會知道你的政策是對的還是錯的。我理解剛剛主委提到的分級費率，各國的情形不盡相同，可是要解決台灣現在這個問題，主委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時程，好讓國民能夠享受更高水準的服務品質？我不要求現在說明，請主委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您剛才能夠掌控整個全局，也有提到使用者跟電信業者的契約，然而一般的消費者對於契約並沒有協商談判的空間，能否要求主委責令電信業者在定型化契約中的條文規定要符合現實狀況，不能欺負沒有能力與電信業者溝通的一般消費者？

我再提出最後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之後再麻煩主委以書面回復。按照電信法第四十八條規定，NCC 為了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該訂定頻率的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以前有媒體披露電信業者打算透過各個便利商店、咖啡店提供 Wi-Fi 的 service，讓使用者透過 Wi-Fi 來減少 3G 的使用，針對這件事情，NCC 在 2011 年 8 月曾經表示要成立專案小組，麻煩主委會後把專案小組對於使用 Wi-Fi 以疏解 3G 壓力的實際調查狀況及具體措施、時程等資料提供給本席了解。

最後，希望藉今天的質詢來期許主委以及所有 NCC 的成員，是不是能讓人民更方便地享用高品質行動上網服務，作為 NCC 行動上網政策的指導方針？因為誠如我之前所講的，畢竟按照法律的規定，全民有這樣的權利去享受高品質的服務，本席希望能藉著今天質詢的機會，和主委互相勉勵，真正的落實馬總統在 100 年元旦揭櫫的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基本權利的願景，在此拜託主委和所有 NCC 同仁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許委員添財來到會場，請許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本席本來是下午第一位發言的，但因選民服務以致耽誤了，而本席為了要發言已經在此等候一個鐘頭了。本席覺得石主委實在是任重道遠，因為廣電三法遲遲不能通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廣電三法正在大院審議中，委員也給了我們很多指導與幫忙。

許委員添財：雖然兩岸猿聲啼不住，但是即將變成媒體怪獸的這艘扁舟卻已悄悄的、迅速的即將闖過萬重關，蔡衍明的旺中集團投入壹傳媒的傳言可能即將成真，富邦併購凱擘等十二家有線電視則已經是個事實，而且要進一步的與鴻海生產的 60 吋電視合作，鴻海則以這個 60 吋電視綁住有線頻道，與中華電視 MOD 合作，緊接著是中華電信的 MOD 朝有線電視化努力，如此一來，勢必形成跨媒體的集中和聯合壟斷，亦即平面媒體進入有線電視坐大，中國信託辜仲諒這個財團也進入，一旦占有灘頭堡，就會加速前進、擴張，媒體的集中度會更行嚴重，潛藏性的和透明可供

大家知悉的雙管齊下，現在台灣的金融業慘兮兮，邊際利益很低，市場愈來愈萎縮，資金外逃情況嚴重，台灣的短期資金每個月到外國購買證券的金額已經高達七百億元，十年來成長了十倍，目前國人在國外購買證券累計的資金部位已經高達台幣九兆多，這些都是肇因於我們的金融業的經營效率低，以致資金快速外流，金融市場萎縮，此時財團為了賺錢，就設法迎合中資的需要，可是所謂的中資其實就是他的國企，他們的國營事業搶進台灣的政治目的大於經濟目的，而台灣的金融業也想到中國去分一杯羹，中國遂給一點甜頭利誘之，以便能進入台灣與之結合，所以台灣的金融產業和電信業、媒體業很快的結合了，金融產業為了要去分一杯羹就暗中配合中國進入台灣的媒體，取得控制，參股金融、控制媒體攪和在一起的結果就是變成超級風暴，而這類的超級風暴其實歷史殷鑑不遠，鄭成功鄭氏王朝不是敗在兵力差、航海技術差，而是敗在商人，因為他的宰相和廈門做生意，宰相想到一旦鄭克塽和清朝宣戰將導致生意作不成，因此投降了，而這樣的歷史教訓很可能在台灣發生，萬一真的發生了，請問台灣怎麼辦？台灣好不容易建立起民主政治，希望能在此永續發展，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變成一塊自由的土地，台灣人可以到世界各地去發展，世界各國的人也可以到台灣來享受自由的生活，成為難得的東亞民主燈塔，可是現在變得垂垂可危，而關鍵人物就是你石主委，因為你必須把關，請問你認為這個歷史責任是否重大？本席上述的分析並非沒有依據，而是正在發展中，所以你必須趕快去瞭解，能依法規範的就依法規範之，讓他們公平競爭，經營權和股權不要集中，台灣的民主政治還沒有像美國一樣那麼穩定，因為走向大資本化，所有的媒體最後都變成被財團把持，可是也有相當的力量可以對其制約啊！本席憂心的情況正在加速發展中，不能不令人擔憂。請問主委對本席所言有何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言確實是滿大的、戰略級的問題，我們會就相關的面向分別和主管機關比如公平會、金管會、經濟部投審會就外資進入本國投資管道多做接觸和瞭解，密切合作，必要時也會和陸委會接觸，進一步瞭解什麼才是最適合我國利益的整體策略。

許委員添財：既然媒體是一個歷史責任、社會責任這麼重大的產業，因此本席建議 NCC 在修法時融入產業民主精神，在媒體產業的部分加入員工董事條款，比如壹傳媒的員工現在已經開始自救了，希望確保新聞自由和新聞自主，不要在大老闆進入後，讓他們必須為了生活而斷送了自由度，其次是產業金融分離條款也應融入廣電三法的修正中。本席以上的建議，請主委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我們會注意這些。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進行預算的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處理預算，請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82 萬 8,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5 億 3,596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 萬 5,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歲出機關別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0,836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0,827 萬 8,000 元

第 2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5,000 元

主席：有關歲入部分，第 2 款及第 3 款均有委員提案，稍後協商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 4 款。請問各位，對第 4 款「財產收入」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有關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目有 8 個委員提案，稍後協商再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2 目「第一預備金」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開始協商，在此同時，請宣讀委員提案。

歲入 2 款－1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歲入 2 款 17 項 1 目 1 節『罰金罰鍰』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今年九月底起，開放電視節目商業置入行銷與贊助，也就是將來有關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情形將會大幅減少，根據 100 年度 NCC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案件統計，裁罰件數共 304 件，有關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案件 118 件，佔全部案件數之 39%，依此 102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編列應依上（100 年）年度預算數刪減 30%後之預算（4,622 萬 7 千元）方屬合理，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罰金罰鍰」編列 5,682 萬 8 千元，應予刪減 1,06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入 3 款－1

提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其後許可費收入，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300 億元。但是 91 年拍賣 3G 執照時收入即高達 489 億元，102 年度預計釋出之行動寬頻業務之頻寬較之 3G 執照大了 100Mhz，完全按照頻寬比例至少亦應有 777 億收入。同時 102 年預計釋之之頻段位置亦遠較 3G 頻段為佳，加上物價指數、消費者需求等因素，至少應有千億元之收入。NCC 此項歲入收入顯有低估，爰提案要求增加至 1,000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入 3 款－2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歲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p43

案由：本委員會業於 10 月 1 日通過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全面檢討各種電信特殊碼之擴大免付費範圍及優惠費率，惟迄今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完成電信特殊碼負擔及費率之檢討，應予譴責。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規費收入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有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50,678 千元，爰刪除全數收入。

說明：

1. 目前共計 23 種電信特殊碼（如 110、1968、1999 等），有半數以上共 14 種要收費，無論市話或行動撥打，均照一般費率計收。統計今年至 6 月份止，23 種電信特殊碼共有 40,380,206 通撥打通數，須付費的 14 個號碼則有 33,516,553 通，通話費共收 53,724,868 元，估計一年將有 1 億元以上之收入，均歸各電信業者。民眾須付費之特殊碼，有諸多乃攸關弱勢、老年人、心理障礙、生命支持、基本民生資訊之服務，實應為電信業者之社會責任。

2. 本委員會業於 10 月 1 日通過提案要求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全面檢討各種電信特殊碼之擴大免付費範圍及優惠費率，惟迄今僅完成一家業者對 166、167 氣象預報專線免費之協商，其餘毫無進展。

3.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規費收入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有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50,678 千元，爰刪除全數該收入。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歲出 1 目－1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人事費－獎金 p43

案由：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獎金 91,570 千元內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說明：

1.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608,278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 91,570 千元，惟說明欄內並未揭露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編列細目。

2. 因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項下獎金 91,570 千元內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歲出 1 目-2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2 款第 13 項第 1 目第 01 節，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27 萬

8,000 元。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歲出 1 目-3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項目：第 1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其他給與－車票費補助」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中，編有車票補助費，該項補助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之解釋。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車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爰此，全數減列該項補助費。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歲出 1 目-4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6 億 0,827 萬 8,000 元，建設凍結數：2 億元

增刪理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中仍僅編列人事費用，並無匡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相關費用。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與本院往年相關決議。爰此，建議凍結一般行政經費 2 億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歲出 1 目-5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p45

案由：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政務人員 7 人之待遇 13,460 千元，惟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數僅 5 人，爰刪除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待遇 1/3。

說明：

1. 立法院甫於 7 月加開臨時會審議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四名新任委員，新任委員陳元玲卻於就任後三個月即率爾請辭，委實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名器及國會人事審查視為兒戲，應予嚴厲譴責。

2. 陳元玲請辭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人數僅五名，爰刪除 102 年度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待遇

1/3。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櫋豪

歲出 1 目-6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歲出 2 款 13 項 1 目『一般行政』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02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532 人，含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以及約聘僱人員 7 人。考量預算已依編制員額予以滿足，另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服務費項下，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32 人、派遣人員 20 人以及勞務承攬 56 人，顯然人力充沛有餘。且 NCC 還在 11 月 6 日公布行政助理（約僱人員）徵才啟事而已。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困難，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浪費，有關非正式進用人員應秉持遇缺不補之原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歲出「一般行政」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322 萬 8 千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劉櫋豪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1 目-7

科目：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08,278 千元

建議【○】凍結：全數凍結

刪除理由：

依據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八)（歲出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上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十四)：「99 年度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與本院去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組審查的決議，建議應該回歸預算法的規定，機關基本運作費用應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十七)：「……100 年度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其作法不但違反預算法，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惟 102 年度 NCC 單位預算案歲出依然故我，僅編列人事費 6 億 0,827 萬 8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8 萬 5 千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皆仍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恐有藐視本院過去決議，並規避監督之嫌。爰全數凍結「一般行政」計畫，俟通傳會依預算法與立法院過去決議之規範重新編列預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櫋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1 目-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提案：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具有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職掌，並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執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民基金會）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第 16 台）。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原民基金會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設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主體資格；由於該基金會所申請之同名頻道刻正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並持有執照，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本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據以函復原民基金會表示「盼原民基金會與公視基金會儘速協商，以達共識」。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依法審核許可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尤其公視基金會現因執照於 101 年 12 月底屆期而正申請換照作業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協調並予以審核二基金會之申請案，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為由，不予處理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該會要求二基金會自行協商，更屬失當，且於法無據。

四、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申請，具審核許可之權責，為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使原民基金會依法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原列預算 608,278 千元，凍結六千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成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劉耀豪 陳根德 林明溱 葉宜津

決議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決議：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一項係希望 102 年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的目標，但相較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目前之上網速率僅 2Mbps，顯示寬頻網路政策對原住民族等偏遠地區實欠缺照顧。為縮小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與一般民眾之數位落差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 104 年將原住民族等偏遠地區上網速率提升為 12Mbps 之規劃，應速予檢討調整。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3 年完成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上網速率提升為 12Mbps，並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與一般民眾寬頻網路落差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方案。

提案人：鄭天財 劉耀豪 陳根德 林明溱 葉宜津

決議 2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是由通信技術的進步而引發的，在 Web 2.0 實現了交互性，因而用戶可以提問或發布自己的內容，在網路上找到答案或是與人交流。集體智慧憑藉這一點來提高現有知識的社會共享，集體智慧可以歸因於媒體融合以及共享文化。但是，有電腦卻無法負擔寬頻連線費用者，無法進入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互享模式，這類群眾通常是弱勢者。因先天的劣勢造成後天與他人競爭的不對等，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

根據教育部所做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家戶與全體國民間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舉例而言，原住民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但全體國民沒有網路比例只有 44.6%，沒有電腦比例更只有 33.6%。分析後可知，原住民族不僅與全體國民數位落差高達近 2 倍，其中甚至有 15% 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此問題不僅發生於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同樣有著較高的數位落差。

爰此，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提出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並保障其家庭網路基本連線全力，研擬法令，直接補助其最基本家庭網路連線費用，務求於 104 年底前將這類弱勢者的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

提案人：林明濤 廖國棟

連署人：陳根德 楊麗環

決議 3

案由：針對行動上網需求日益漸增，但行動上網塞車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造成行動上網塞車之原因很多，除了上網吃到飽之外，基礎建設不足也是影響行動上網的主要原因，因此請交通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行政院建議成立跨部會小組，對於其他機關公有建物能否設立基地台應該要加強協調並公佈不願配合之公務機關，除此之外，應加強基地台知識教育，請於一個月內答覆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盧嘉辰 陳根德
楊麗環

決議 4

案由：為廣播電臺能落實媒體近用權、增加廣播多元內容、提升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及多元文化之均衡發展，增進在地之公共利益，以服務偏鄉，並且滿足多元族群、語言、文化與資訊服務之需求，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通過貴會的廣電法小修版以排除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之規定，得採行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等方式以防止財團壟斷經營廣播媒體。當時附帶決議，要求 NCC 三讀通過後，於釋照前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使得進行相關釋照程序；另要求 NCC 6 個月內公告廣播電台釋照方式之原則及期程，以符合社會公益，惟至今已一年多了，未見 NCC 有任何作為，爰要求主管機關 NCC 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第 11 梯開放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林明濤 陳雪生

決議 5

預算提案

案由：鑑於 4G 釋照攸關我國電信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之未來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允應以 3G 及 WBA 釋照經驗為鑒，然本次行動寬頻釋照收入編列 300 億元，相較 3G 釋照收入 488.99 億元僅為其六成，似顯保守。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歲入許可費下「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特許費」300 億元，NCC 應針對 4G 釋照時點、頻譜資源規劃、開放範圍、拍賣方式、釋照收入及釋照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陳根德 楊瓊瓊

決議 6

提案：

對於第三代行動電信業務，各業者均以「吃到飽」費率計價，然而根據實測結果，消費者從未吃到飽過，卻要付出較高額之吃到飽費率。因此 NCC 應於一個月內要求電信業者提出在現行吃到飽費率為上限之基礎，再依計量收費之費率方式，避免消費者付出高額吃到飽費率，卻無應享有之上網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決議 7

提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相較於 91 年拍賣第 3 代行動電信業務執照，此次拍賣之頻寬較 3G 頻寬大了 100Mhz，而且頻段位置為 700Mhz、900Mhz、1800Mhz，亦遠較 3G 頻段為佳，若再考慮消費者需求大增及物價指數在內，此次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至少應有千億元。爰要求 NCC 於定訂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之拍賣底價，不得低於 1,000 億元，否則不應拍賣，避免國家稀有之電信頻率低價落於財團之手。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決議 8

提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其中有關 900Mhz、1800Mhz 之頻段，其與現有 2G 頻段重複。2G 執照原本於今年（101 年）、明年（102 年）到期，但 NCC 卻有意延長 2G 執照至 106 年 6 月底。在現有 2G 業者繼續使用頻段之情況下，卻又要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執照，其圖利現有 2G 業者意圖甚明，因為僅現有 2G 業者有可能買定，而且在現有頻段在有人使用之情況下，亦將壓低拍費價格。爰此要求 NCC 不應延長 2G 業者許可執照，而應採清空 2G 頻段後，再行拍賣行動寬頻業務之頻段，以避免圖利財團、減少國庫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決議 9

提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但卻以技術中立為理由，對於得標業者不限制發展 4G 技術，業者亦得將標得頻段用來做用 2G、3G 業務。唯查頻率係國家有限資源，其釋出係以國家整體發展、帶動科技技術進步、保障公共利益為最大原則。尤其此次釋出之頻段位置包括位置最好之 700Mhz 部分，若未能用於發展較現在更為進步、速度更快之寬頻業務，完全違反上述之原則，而係將國家少數資源交之財團之手，成為少數人謀利之工具。本此要求 102 年釋出之頻段，在技術中立原則下，僅能用來建設較現有業務更為快速之技術業務。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決議 10

提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其拍賣單位係以 5Mhz 為最小單位，其拍賣原則亦僅要求業者至少購買 2 個單位，亦僅 10Mhz。然以現在發展之 LTE 技術，其頻寬要求至少必須達到 20Mhz，方能展現其速度，否則將比現有之 3G 技術速度更慢或者相同。如此之拍賣方式，完全無意發展較現在更為快速之技術系統，甚至有圖利 3G 業者之嫌，避免消費者大量轉向使用 4G 系統。如此做法，完全以保障 3G 業者為出發點，對於消費者使用更新、更快之科技權益完全不顧，其所謂釋出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係用來欺騙國人之幌子，實質做法卻完全在抑制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爰此要求 NCC 拍賣行動寬頻業務至少要以 20Mhz 為最小單位，以利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11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目前主要的電信公司都賺大錢，卻把網路壅塞的責任推給使用者，而且行政團隊從政務委員、NCC 主委到交通部長都隨之起舞，紛紛主張要電信業者不能賣吃到飽的合約，卻不去檢討業者基礎設施建置不足的問題。NCC 為我國電信主管監理機關，應該注重廠商能不能提供優良的服務，與合理的收費標準，爰此，要求 NCC 應該於三個月內建立一個評估系統，要求管制電信業者之系統無法負荷時應停收客戶，待設備改善提升後才可重新開放，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決議 12

決議案

針對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太差，網路塞車，造成民怨第一名的現象，除了消費者需求太大之外，業者寬頻網路建設不足亦為主要原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釋出 4G 執照後，倘無法督導業者

建設基地台，未來 4G 商轉後仍因建設不足無法滿足消費者上網之需求，因此為加速鼓勵民間各家業者網路基礎建設，提昇我國競爭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釋出 4G 執照時，應要求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建設基地台應有 80%以上比率為 3 家業者以上共構，以增加網路建設，保障服務品質。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決議 13

決議案

根據消基會提供資料分析最新的手機 3G 上網測速數據，同一家電信公司，業者提供給不同區域的消費者品質也有差異。北部地區的下載速度為 1.35Mbps，中部 1.27Mbps，南部為 1.2Mbps，東部為 0.97Mbps；最快的北部與最慢的東部之間，差距達 1.4 倍。而以縣市來區分，台北市的 3G 網路速度最快，達 1.6Mbps，台東縣則速度最慢為 0.8Mbps，雙方相差了整整 2 倍。顯示我國 3G 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十分明顯。既然是同一家業者，收取的費用也相同，不同地區網路速度就不同的現象，根本不應該存在。花了相同的錢，享受到的品質卻只有台北市的一半，對於台東地區的消費者而言非常不公平。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督導各家業者加速台東地區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且於城鄉差距弭平之前，台東地區行動寬頻費率應當調降價格，以維公平。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14

決議案

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於今年 4 月份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6 月份又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之展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因此遲遲無法核定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之歸屬。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前項第 1 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顯然原住民族電視台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立，主管機關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尚未同意將原住民族電視台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即喪失繼續經營之依據。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核發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經營執照，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決議 15

決議

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於 2013 年底前採取不限張數的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通訊」(4G)執照，為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與維護，應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及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佳龍

決議 16

決議

「下一代行動通訊」(4GLTE)商轉已是世界主要國家大力推行的政策，執照的釋出發放，涉及到產業發展、國家競爭力、市場公平競爭等各種層面的問題，惟目前此次 4G 釋照之寬頻電信政策不明，頻譜定位與釋出政策目標未定，預訂 2015 年商轉，此為攸關台灣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網路人權息息相關之重大政策，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於本院下會期開始前提出明確、完整之規劃方案。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佳龍

決議 17

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政府單位，積極優先徵用公家機關與公用事業用地架建通訊基地台，協助業者解決基礎建設不足困難，改善網路通訊問題。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林佳龍

決議 18

決議

鑒於影響網路連線速率之因素甚多，致量測結果常出現各自解讀狀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公開寬頻速率量測計畫之辦理結果，以促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以維護「數位公民權」、「上網基本人權」。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佳龍

決議 19

決議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歷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媒體傳播業經營變更案時，多以附負擔及附款條件或改善事項等為決議，惟公眾對各個案後續執行該決議之情形無從了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

定期於網站公開各個案對相關決議履行或違反之情形，以避免審議之決議淪為形式。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決議 20

決議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月 8 日曾公開表示『將開始調查四大固網業者的實際網路承載容量，有多少容量才能接多少客戶，避免固網也大塞車，預估下半年可以提出說明』，惟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對外說明該調查情形與結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一周內公開該項調查，並將完整調查報告提供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決議 21

決議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行動通訊業者為求吸納客戶，2006 年以來即陸續推展行動上網吃到飽之費率，並與各種購機優惠等綁約行銷搭配，促使消費者更換智慧型手機。然在行動上網使用者快速增加下，業者的網路佈建等基礎設施投入不足，致使行動通訊發生壅塞情形日益普遍；各界要求解決行動通訊網路不良問題後，業者反指乃上網吃到飽擠壓頻寬，政務委員及交通部長更先後指「上網吃到飽是塞車元凶」，毫不保留為業者利益代言。

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最高通訊監理單位，對此一攸關國家行動網路產業及消費者權益之重大議題，任由非主管業務之政府部門發表引導性意見，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態度亦從「堅持電信業者不得取消手機上網吃到飽費率產品、不能再推出更高費率的上網產品」，迅速轉變為「不反對業者申請停賣、收費可調高」，再轉為「尊重業者自行決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角色令人憂慮。

爰要求 NCC 應立即說明該委員會相關政策發言是否經委員會之決議，除應宣示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立場，並應持續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持續改善通訊網路品質，且保障既有上網吃到飽費率合約之權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決議 22

決議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緩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宣稱將在 2014 年達成全面數位化，但目前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僅約達 13%，兩年後要達到 100%數位化實為艱難挑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機構，民眾卻無法自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獲知全國各有線電視業者之數位化進度之資訊。本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一個月內，於其行政網頁公開資訊中，逐月公告各有線電視業者辦理數位化進度資訊，以加速數位匯流達

成並促進民眾知的權益，惟通訊傳播委員會迄未依決議辦理，應予譴責。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決議 23

決議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根據 NCC 提供之 101 年度 8 月底資料顯示，最近 5 年累積之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尚餘 8,051 萬 1 千元待收回，內容包含罰金罰鍰 298 萬 2 千元、賠償收入 2,256 萬 3 千元、許可費 1,969 萬 5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3,526 萬 8 千元及怠金 3 千元（如附表 1），要求 NCC 應在一年內追繳完畢，以維公權力。

附表 1：NCC 應收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應 收 罰 金 罰 鍰	應 收 賠 償 收 入	應 收 許 可 費	應收場地設施 使 用 費	怠 金	合 計
96	1,769	17,907	195	65	-	19,936
97	100	-	12,500	11,990	-	24,590
98	239	-	-	28	-	267
99	294	4,656	-	8	-	4,958
100	580	-	7,000	23,177	3	30,760
合計	2,982	22,563	19,695	35,268	3	80,511

※註：1.資料來源係 NCC 提供，統計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決議 24

決議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102 年度 NCC 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人事費 6 億 0,827 萬 8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8 萬 5 千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皆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實有未洽。蓋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核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NCC 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且本院審查 98、99 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要求 NCC 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因此要求 NCC 應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決議 25

決議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本院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提名委員同意權審議期間，被提名人虞孝成、陳元玲均承認擁有美國國籍，且兩人均表示審查通過就放棄美國國籍。惟陳元玲於 8 月 1 日上任、10 月 31 日即匆促辭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陳元玲辭職之緣由，並立即公布虞孝成、陳元玲確實已辦理放棄或喪失美國國籍之證明，以避免國會之人事權審查遭不當蒙蔽。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決議 26

決議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總說明 P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對維護國民權益之「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僅針對固網量測，未包含行動上網，且 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104 年完成花東離島量測，亦即尚需兩年才能完成全國寬頻速率之量測，殊為離譜。

查通訊傳播委員會今年 3 月於本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承諾「五都及桃園六大都會區之行動及固網上網速率檢測與評量，預計於 102 年第 2 季前執行」，復於五月成立「上網量測諮詢委員會」，並在 102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辦理六都之寬頻量測。但預算總說明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剩對固網之量測，刻意疏漏對行動上網速率之檢測評量。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該績效指標，將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納入，並檢討提前完成全國寬頻上網量測之工作期程，以維護國民權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決議 27

主決議

鑑於台灣油電齊漲，民眾對於生活費支出備感壓力，另方面台灣的電信通話費也高於其他亞洲鄰近國家，根據消基會今年四月調查指出，台灣電信通話費高於鄰近國家，是大陸 8 倍、香港 6 倍、新加坡 4 倍，差距最大甚至高達 18 倍，雖目前已連續 3 年調降逾 12%，惟今年據調查，我國與鄰近國家電信費率比較，電信通話費率仍高於鄰近國家甚多。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要求五大電信業者，將電信費率大幅度調降，減少民眾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櫂豪

決議 28

主決議

鑑於近年國內五十九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每年的毛利率高達四十五%，營業淨利率則為二十九%，毛利過高引起檢討聲浪不斷。上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調降有線電視費率公聽會後，各界普遍認為有線電視毛利率過高，顯示 NCC 怠忽職守，應將每個月六百元上限調降為四百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親自審議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五區域之有線電視費率，應帶頭積極檢討現今過高費率，讓其他區域之有線電視業者起引導作用。爰此，建請

國家通訊傳播會於今年審議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五區域之有線電視費率主動調降至合理價格，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決議 29

主決議

鑒於目前我國有部分電信業者，以電話通知之形式，以口頭或片面不實之優惠，誤導民眾行動電話續約或推銷門號，致使糾紛頻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全程錄下電話行銷過程，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議強制要求業者全程錄下整個行銷過程，並應要求電信業者必須主動告知消費者若不滿意，可於七日內無條件要求退貨或解約，俾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減少類似糾紛層出不窮。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進行協商）

在場人員：刪減那個罰款……

羅委員淑薈：不是，我是覺得很奇怪，這個為什麼……

主席：提案人李委員昆澤不在……

羅委員淑薈：……

主席：石主委有沒有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有意見，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好，這個保留。

處理歲入 3 款-1。這個也是要保留？葉委員有交代，那就保留。

處理歲入 3 款-2，對這部分，管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保留。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對此部分，管委員在院會質詢時……

管委員碧玲：這是歲入嘛！對不對？跟葉委員那個一樣，保留啦！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啦！這個跟葉委員那個一樣，反正都是歲入，就一起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歲出 1 目-1。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否可以……

主席：這個保留啦！

在場人員：……

主席：這個都保留啦！

處理歲出 1 目-4。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是目前本會的……

管委員碧玲：沒錯，但是因為剛才蔡委員其昌特別打電話來關心這件事，而我們也認為你們這種編

列方式，把它全部弄到基金裡面去，這種作法確實是要檢討，所以蔡委員主張全數凍結，而且他很堅持。

主席：要凍結？這是人事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啦！我們一般審查人事費都會讓它通過，可是剛才蔡委員特別打電話來，要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而且所有項目都對外公開。

管委員碧玲：我們有「未審竣」啊！所以這幾天，禮拜三或是禮拜四……

主席：禮拜三。

管委員碧玲：明天你去告訴蔡委員好了，因為他剛才打電話來。

主席：好，歲出 1 目-4 和歲出 1 目-7 都保留。

處理歲出 1 目-5。

在場人員：……凍結三分之一，因為你們人員少。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

管委員碧玲：那你二月初就送進來嘛！因為我只凍結三分之一而已，所以沒問題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

管委員碧玲：改凍結好了。

主席：歲出 1 目-5 改成凍結三分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那是多少？那就四分之一好了。

主席：好，凍結四分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

主席：補了以後再送書面來交通委員會就好了。

處理歲出 1 目-6。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

管委員碧玲：約聘雇費用三百多萬……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7 位。

主席：7 位啦！

管委員碧玲：一個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除了薪資之外……

管委員碧玲：……

在場人員：那是以前新聞局……

管委員碧玲：做什麼事？

在場人員：他們是做一些……

主席：查報的？

在場人員：側錄……

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有特別交代，表示你們基金已經有 32 個人藏在裡面，而派遣人員有 20 個人、勞務承攬有 56 個人，你們基金裡面已經有那麼多人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分項說明，臨時人員有 23 人……

管委員碧玲：臨時人員有 23 人、派遣人員有 20 人、勞務人員有 56 人，你們已經有那麼多臨時性人員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

管委員碧玲：不行，這個要刪減一些，你們看能刪多少。這個一定要刪減，只是刪多刪少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些人大部分是身心障礙……

管委員碧玲：少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

管委員碧玲：在做什麼？

在場人員：……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你們那個基金裡面這麼多人，就是說你們用不一樣的錢，但都是你們 NCC 內部嘛！你們都藏在基金裡面，加起來就是這麼多臨時人員啊！23 個加 20 個，再加上 56 個和 7 個，總共是 106 個耶！你們編制內全部是多少人？

在場人員：525 個人。

管委員碧玲：你看，占的比例太大，這樣不好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匡定員額，實際員額沒有那麼多……

管委員碧玲：7 個約聘雇人員當中，有幾個是身心障礙的弱勢者？

在場人員：……

管委員碧玲：是你們在網路招聘的嗎？

在場人員：……

管委員碧玲：臨時人員所占比例太重了，你們要砍掉幾個！

在場人員：……

管委員碧玲：看要砍在哪裡？如果是 4 個，就可以砍掉 3 個，因為現在有 7 個人。

在場人員：這是原來舊有的，不是新聘的……

主席：是舊有的啦！

管委員碧玲：禮拜三之前，你們把這些人到底做什麼，提供一份報告給李委員，因為李委員的提案是有道理的，他把基金的也都放在裡面，所以你們趕快給李委員一個報告，順便讓我知道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主席：有關歲出 1 目-7，剛才已宣告保留。

處理歲出 1 目-8。

在場人員：……

石主任委員世豪：……

黃處長金益：就本會的立場來說，我們是監理機關，但對於這部分本會願意協助，剛才主委也講過，我們願意出來協助，讓這 4 個單位，包括原文會、公共電視和兩個部會，一起處理協商，並且促請完成無縫接軌。我想這樣已經達到目的了，如果再凍結我們的預算，感覺上我們好像是「公親變事主」。原來我們監理機關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年，這個案子我非常清楚，現在原住民電視台和客家電視台都還不是獨立台，未來必須經過公視法的修正，才能定位客家台會不會變成獨立台，目前是朝向這個方向來走；至於原民台的部分，現在有個問題，那就是突然出現一個原文會，然後原文會想要經營原民台，所以爭議非常大。而現在這個提案，是希望把原民台給原文會，對此本席堅決反對。因為原文會什麼都沒有，它將來還是要用公視的體系，也就是說，原文會目前是完全沒有硬體能力的，它將來要用的，不止是公視的硬體而已。我想一個電視台需要的不是硬體和軟體完全切割的營運方式，那是有問題的。所以這是一個大議題，對於這個大議題，他們無法解決，何況還涉及修法。

在場人員：……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這個問題應該不是 NCC 能夠解決的，應該是原文會和公視要去解決的。

鄭委員天財：這個案子，我來說明一下。當初要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這個財團法人，目的就是為了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這是當初不管是從原住民族教育法、基本法以及設置條例，這個條例也都訂了，基金會也都成立了。只不過不能因為說政府給它的預算都很少，所以它沒有辦法去經營，不是這樣。其實這個有幾種方式，當然，剛剛管委員所講的是，原民基金會要自己離開整個公視的環境，然後經營，不是這個意思。它也可以運用它的設備，怎麼樣去付這個費用，也可以跟……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入法？

主席：跟入法沒有關係……

羅委員淑蕾：這應該是原民會和文化部的事情嘛！

鄭委員天財：不是、不是……

羅委員淑蕾：應該不會扯到他們……

鄭委員天財：不是，我還沒有講完。文化部跟原民會，基本上這兩個機關是要受到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範，我們立法院怎麼可以要他們兩個機關去協調？這個我們恐怕要釐清。因為文化部和原民會，是要受到黨政軍要退出媒體這樣的一個規範，我們怎麼能說要他們兩個部會去協調？這是我們必須審酌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部分涉及到頻道的執照，今天的問題就是涉及到原民台，也就是第 16 台的頻道執照，所以跟 NCC 有必然的關係，也許 NCC 在審查時，就會認為：「到底我這個執照是要給原民基金會？還是要給公視基金會？」因此，是有必然的關係啦！

在場人員：……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用這個理由，用這個理由，我們沒有辦法解凍……

在場人員：……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辦法協調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做的是後端的申辦程序，至於經營主體這種內部的協商，我們沒有辦法參加，因為公視依照公視法是獨立運作的，它的預算是文化部在管的，但是連文化部都不能干涉他們的台務。至於原文會的部分，是由原民會在主管，所以有關經營主體，誰去做頻道的部分，本會不會有意見。我們可以完全協助的是後端的行政程序，一旦前端完成，我們後面全部就會很順利完成。上次我們確認一件事情，就是原文會具備主體適格，但是經營頻道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表示意見，也就是說，它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可以經營專屬頻道，這部分我們已經同意了，但是有關經營的部分，我們真的無法判斷，因為我們既無法幫它籌措財源，也無法處理所有台務的內部事務，這方面確實是我們的困難。

另外，有關它的經營主體變換這件事，我們真的可以管的是，它一旦確定了交換經營主體之後的後續所有行政程序，一旦到那步，我們全部都可以完成了。但是前階段，現在最主要的障礙，是在公視和原文會這邊的協商，這部分我們真的沒有辦法介入，只能提供它走哪個路徑時，我們後端可以配合，在這部分，我們真的是全力協助，也是百分之百支援。至於前端的部分，包括它有沒有適足的預算、充分的人員以及適足的設備，可不可以讓節目持續播出，不會斷訊，對此我們無法介入，因為我們無法提供它預算，也無法提供它建台的地址。以現階段來看，有關台的設備確實在公視，而頻道的製作，如果可以由原文會來做，還有一個介面的問題存在。

管委員碧玲：本席建議鄭委員改一個理由，然後把他們的預算部分凍結，這樣也便於鄭委員後續來監督，而且那個理由，也讓我們將來要處理凍案時有辦法解套。用這個理由還有一個原因是，他們獨立機關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不能去約束他們對於那個個案的責任，所以看看……

主席：這在劉委員提出的決議第 14 案就有了，所以用決議案來處理就好，不要凍結啦！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現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面臨的問題是，這個頻道的執照到底是要給原民基金會？還是公視基金會？你們現在面臨的真的是這個執照的問題啊！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可能沒辦法不給公視基金會，因為它是既有的執照……

鄭委員天財：那就要 6 年以後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它具備資格，也提出申請，我們不能……

管委員碧玲：這樣沒有辦法幫我們解套……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因為……

鄭委員天財：那你擺明就是要等 6 年以後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話，委員怎麼跟原住民交代？

鄭委員天財：因為它 4 月就提出申請了。

管委員碧玲：主委今天在這裡處理這個案子，明明白白跟委員講說：「沒有辦法，公視來申請，我們一定要給它。」這教委員如何回去面對原住民的選民？真是開玩笑！

鄭委員天財：而且它在 4 月份就提出申請了！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但是對於公視，我們真的不能介入它的財務……

鄭委員天財：我們沒有要你介入它的財務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能夠介入……

鄭委員天財：本席先說明一下。過去原民台剛成立時，也不過是 3 億的經費，它曾經委外經營，一開始是台視，後來又委託東森，所以這不是問題啊！它也可以委託公視嘛！所以這三億多也不是什麼問題！

管委員碧玲：看要凍結多少，我們還是一定要凍結，因為鄭委員和劉委員的提案都是大議題，我們一定要凍結一部分，但並不是等到完成協調之後，而是修正提案文字為：「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凍結的經費，可能要少一點啦！

主席：凍結 500 萬，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500 萬，文字修正就照管委員所講的，請 NCC 趕快整理出來。

接下來處理決議 1。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都看過？沒有問題就通過；如果有問題，就趕快把要修改的文字講出來。

主席：這個有沒有問題？

翁主任秘書柏宗：最後第三行「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3 年……」其中的「103 年」是否可以改成「104 年」？

鄭委員天財：上個會期本席質詢過，希望你們能夠努力到 103 年，104 年是你們原來的目標啦！我只是希望你們努力，因為我們並沒有凍結啦！

主席：好啦！你們努力去做，等到 103 年再來檢討，好不好？

翁主任秘書柏宗：好。

主席：繼續處理決議 2。

翁主任秘書柏宗：最後一段的「並保障其家庭網路基本連線全力，研擬法令，直接補助其最基本家庭網路連線費用，務求於 104 年底前將這類弱勢者的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可否修正為：「並提升其家庭網路基本連線權益，務求於 104 年底前將這類網路普及率接近全國平均水準。」？因為電腦普及率不是 NCC 負責，NCC 負責的是電信網路普及率，這部分我們應該認真去做，讓它接近全國的平均水準。

主席：好，本案就照 NCC 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3。

翁主任秘書柏宗：最後一句話可否修正為：「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交通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這個可以由你們決定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不是，這是要公布不願配合的公務機關。

主席：那就加上「以書面」幾個字。

管委員碧玲：不要啦！如果委員沒有要求，就讓他們用書面答復，可是在文字上加上「以書面」這

幾個字，我們就自我矮化了。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4。

翁主任秘書柏宗：在最後一句話的「11 梯」之前加上「第」字就可以了。

主席：這個「第」字已經有了，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5。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後一句話的「專案」二字，後面要加上「報告」二字。

主席：已經有「報告」二字了，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6。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案的文字要酌修一小部分，即「吃到飽費率為上限之基礎」可能要做調整，因為各位委員都知道……

管委員碧玲：那要怎麼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建議修正為……

翁主任秘書柏宗：將「NCC 應於一個月內要求吃到飽費率為上限之基礎」修正為：「NCC 應於兩個月內要求電信業者提出在現行吃到飽費率改善方案」，並將接下來的「再依計量收費之費率方式」這句話刪除，後面接上「避免消費者付出高額吃到飽費率，卻無應享有之上網品質。」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案就照 NCC 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7。

石主任委員世豪：倒數第三行「爰要求 NCC」之後的文字酌修……

管委員碧玲：你們怎麼改？

翁主任秘書柏宗：修正為：「爰要求 NCC 針對 4G 釋照等規劃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不行啊！這樣原意全部沒了！差太多了！這樣修改真的太過份了，因為把它的原意全部抹煞掉了！

主席：本案是否保留？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要保留？有什麼困難？這是替國家賺錢耶！剛剛還不讓我們動歲入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可不可以直說？我滿同意林佳龍委員的說法……

管委員碧玲：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有的釋照作業要考量的不是只有國家歲收一事情，也不是只有國庫收入這件事情，而是包括產業健全的發展以及將來消費者使用的權益，因此，如果這邊墊高的話，將來資費的比率一定墊高，這對未來的產業發展跟消費者的權益來說未必是好事。剛才林委員佳龍在質詢時也有提到這點。如果拍賣底價墊高到 1,000 億，真的很難讓未來的市場發展趨於合理……

管委員碧玲：300 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目前的 300 億只是一個匡定的歲入數字，我們還要另訂底價，倘若這邊寫死的話……

管委員碧玲：就是因為那個匡定底價的數字太低，所以才會帶來這個疑慮嘛！你們現在就看看文字要怎麼改，但是絕對不能改成剛才唸的那樣，否則全部抹煞人家的意旨了！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是馬政府的陰謀啦！如果將 300 億改成 1,000 億，那麼歲入 1,000 億，他今年就沒有負債了。我們今年預算的歲出部分 1 兆 9,000 億都快要編不出來了，而歲入部分是 1 兆 7,000 億，其實差短 200 億，這裡面還有很多違反預算法編列的情形。這 300 億，也是當做明年的歲入耶！今年行政院의預算就是這樣編出來的，如果這裡提高的話，可能還會產生連帶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歲入增加可以……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它並沒有增加，卻可以在帳目上去平衡……

在場人員：這個決議……

林委員佳龍：這個不要緊，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比較重視的是你們要把配套提出來，包括允不允許轉售交易，都會影響標金。事實上，如果純粹為了那個數字，並不是很有意義。

主席：本案保留。

繼續處理決議 8。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案可不可以比照第 7 案來處理？因為涉及的問題類似。

主席：好，本案保留。

繼續處理決議 9。

翁主任秘書柏宗：最後一句話「僅能用來建設較現有業務更為快速之技術業務」可否修正為：「應督促業者提升服務能量」？因為這樣的話，基於技術中立的原則，我們會督促業者儘量使用 4G，亦即我們會督促業者儘速提升整個服務能量。

在場人員：不能綁業務？

翁主任秘書柏宗：對，不能綁業務。

在場人員：也不能綁技術，因為這是行動寬頻，怎麼可以回頭去做 2G、3G？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不會有這種情形。

在場人員：那就照這個就好了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提案前面說了技術中立，如果後頭還要綁技術業務，恐怕彼此會相互抵觸。我們現在的要求是，它投入在後端的 performance 要提升，所以我們希望文字上能夠修正為：「提升服務能量」，這樣的話，最後在消費者端有更高的速率和更多的選擇，才是我們的目標。在這點上，我們跟委員是一致的，因為已經提到技術中立，再談技術業務，就有點前後矛盾。

主席：好……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個有問題。

主席：那要保留嗎？

管委員碧玲：不是。我是覺得這樣的文字其實沒什麼了不起，你們連這樣的文字都不接受，反倒造成本席的疑慮。這樣的文字有什麼問題？你們為什麼不要？

主席：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如果沒有，本案就照案通過好了。

管委員碧玲：這在執行上沒有困難啊！為什麼……

在場人員：因為要技術中立。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涉及技術中立啦！就讓它通過。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10。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不是我們的問題，因為我們是針對 4G 的釋照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提案的問題有兩個層面，第一是由立法院直接決議要求我們……

林委員佳龍：這和剛才葉委員那個有關底價的案子是一樣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想保留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因為這個提案有兩個層面上的問題，第一是立法院直接決議我們的釋照規則，其實有點不妥；第二是我們現在的總頻寬是 270MHz，所以不可能以 20MHz 為單位。

在場人員：本案保留，等到禮拜三再討論。

主席：好，本案保留。

繼續處理決議 11。

翁主任秘書柏宗：倒數第三行開始修正為：「要求 NCC 責成業者六個月內建立一個評估系統，並每月通報通傳會其評估結果及改善對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管委員碧玲：評估系統怎麼能叫業者自己建立？本席建議折衷一下，評估系統還是由你們建立，但由業者按時來通報。

主席：好啦！還是由 NCC 來評估啦！

管委員碧玲：還是應該由你們建立一套評估系統。事實上，你們對於固網那部分是有在調查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評估系統和數據調查有很大的差距……

管委員碧玲：你是說你們沒有技術？你們沒有辦法評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很多委外人力……

管委員碧玲：不能交給業者評估，這樣太扯，真是笑死人了！哪要有業者建立評估系統的道理？你們要他自評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每年都有做量測，其實就可以對照他們的 performance，他的評估包含自己的系統哪邊比較需要補強……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是 performance，這是說他有沒有超賣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速度量測，但是……

管委員碧玲：有就做啊！有的話，就表示做成這個決議沒問題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它跟評估系統有點不同，因為包含他自己的網路要怎麼建設、能量要怎麼提升、訊務要怎麼分流……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啦！那你要把評估系統改成叫什麼？反正就是要你們做啦！用「監理」、「監測」或是什麼？這有什麼困難？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不是流於形式上的……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的建議已經妥協到幫你們把「無法負荷時應停收客戶」這幾個字改成「按時通報」，結果你們連去建立評估系統都不願意，真是開玩笑！如果這樣，我們就堅持本案照案通過，就是你們不准再超賣。那你要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原來的文字在執行上真的會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其實也沒有執行困難，只是不願意讓你們扮演那個嚴重的警察角色啦！

翁主任秘書柏宗：是不是可以改成「評估制度」？

管委員碧玲：好啊！就改成「評估制度」。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評估制度」。

管委員碧玲：然後「要求管制電信業者之系統……」……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我們自建的話，就要六個月。

主席：好，改成「六個月」。

管委員碧玲：那後面的文字 OK 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就是修正為：「責成 NCC 在六個月內建立一個評估制度，並要求業者每月通報通訊會其評估結果及改善對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主席：好，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李委員這個提案寫的「三個月」，在預算完成三讀之後，就等於六個月，因為我們要等到 12 月才會三讀，所以這裡是否就修正為「四個月」？三讀之後的四個月，距離現在就差不多是六個月啦！

主席：好，修正為「四個月」。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否可以直接明確寫上時間？

管委員碧玲：那就明年 4 月，也就是 102 年 4 月。

主席：好，修正為「102 年 4 月」。

繼續處理決議 12。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們建議把倒數第二行「建設基地台應有 80%以上比率……」這段話作一修正，因為基地台的共構比率在 4G 釋照以後可能不會那麼高，畢竟共構的話，基地台的天線會愈來愈大，和整個景觀無法融和，所以我們認為這段文字應修正為：「其建設基地台應有 20%以上比率為 2 家業者以上共構或共站……」。

劉委員權豪：你們不是有一個規定？我覺得這種細節應該是依照你們的規定按照比率，把那個百分比一直往上調。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翁主任秘書柏宗：有，我們有這樣的比率……

劉委員權豪：你說 3 家的話，天線會太大支，是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因為各種不同的頻段……

劉委員權豪：那兩家呢？請你說明要怎麼改。

翁主任秘書柏宗：就是「應有 20%以上比率為 2 家業者以上共構或共站……」。

劉委員權豪：好，OK。

主席：本案就照 NCC 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13。

翁主任秘書柏宗：倒數第三行後面開始修正為：「爰此國家通訊委員會應督促各家業者加速台東地區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以維公平。」就是把「且於城鄉差距弭平之前，台東地區行動寬頻費率應當調降價格。」這段話刪除。

劉委員權豪：不要刪除啦！我就是叫你督促，你還刪除這些文字，如果我同意，那不是自打嘴巴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有關「台東地區行動寬頻費率應當調降價格」這句話是否可以修正為：「台東地區行動寬頻費率應當檢討調降價格」？

劉委員權豪：我就是要你們督促啊！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14。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本案就是併同剛才鄭委員天財那個案子……

主席：併到第幾案？

在場人員：第二案。

劉委員權豪：不要這樣併啦！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抱歉！決議 14 最後兩行文字可否微幅修正？就是從「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後的文字修正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俾利原住民族電視台無縫接軌繼續播送。」這就是我們確定可以做的。

主席：好，本案照 NCC 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15。

翁主任秘書柏宗：因為現在沒有辦法成立專案基金，所以這個案子是否可以……

林委員佳龍：把「應」字改成「建請」啦！

主席：好，本案照林委員佳龍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16。

翁主任秘書柏宗：倒數第二行開始「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於本院下會期開始前提出明確、完整之規劃方案。」是否可以修正為：「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4G 的釋照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林委員佳龍：當時我們建議從下個會期開始前，是因為距今還有 4 個月，所以你們要把方案提出來，畢竟年底就要釋照，如果你們在下個會期開始提出專案報告，搞一搞就到會期結束了，因為沒有幾個月，大家無所適從、大家會去遊說，這樣的話，你們辛苦，我們也辛苦，不如儘早一點確認，在寒假時辛苦一點就好了。所以我的提案是「下會期開始前」，主要就是給你們一個目標的時間，不要提專案，其實是規劃方案啦！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不懂，請你們好好說明。因為這等於是把方案的期程往前推，我想要了解到底它實質上的影響是什麼？是快好？還是慢好？由我們去設定它的時間表，OK 嗎？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為政府機關的行政措施加速設定時間表，所以這是大事，我想要了解一下。

林委員佳龍：而且你們年底基本上是已經要開放給人家，包括公告登記了嘛！事實上本來的時間應該也差不多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原來規劃的進度，在 6 月時整個管理規則會出來，連同競標的遊戲規則也會出來，還有申設的任何文書也都會出來。當然，誠如管委員所言，早出和晚出，對於業者的策略行為影響很大，我們是希望能夠一次定案，但若按照原來委員所提文字，「明確」兩個字確實有點困難，因為必須具體到競標的遊戲規則出來，對業者來說才叫「明確」；不過，在明年大院開議時，應該就會有完整的規劃方案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是這樣，如果快的話，就保障現有的優勢業者；如果慢的話，就是保護還沒有進入門檻的新進業者。這都是很有爭議的……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不必然耶！因為有門路的人會比較早知道，其他想要進入的人，反而只有很短的時間可以去做準備。

管委員碧玲：所以快跟慢，我是比較怕去介入啦！雖然在感情上，我懷疑現在遠傳的暗樁很多，說不定你們都在拖延來幫忙他們，你們的委員裡面，以前就有人拿過他們的研究計畫啊！所以你們想慢，是為了扶植那些還沒準備好的，所以在拖。這是現在外面的傳言，但是我也會做這種假設來懷疑你們啦！問題是，如果我們去介入或是設定這個東西，比較……

林委員佳龍：我是沒有想那麼多，不過，如果刪除「明確」兩個字也是可以啦！但我認為一個政府的政策方向要很清楚，俾讓大家有所遵循，而且也要讓大家有足夠的時間去準備。其實到年底的時間，基本上對於不是在既有市場的人，會不會比較不利？因為不確定性大……

管委員碧玲：你等於要他……

林委員佳龍：差不多 3 個月吧！但是如果依照主委的建議，把「明確」二字刪除，然後提出完整的規劃方案，我是覺得你們提出來之後，一定還會面對各種意見，可是大方向不確定，大家真的變數太多啦！

主席：好，就把「明確」二字刪除，然後提出完整之規劃方案就好，本案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17。

翁主任秘書柏宗：是否可以把第一行後面「優先徵用」改成「優先利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改成「利用」比較好，因為「徵用」有點像是專門的法律術語。

管委員碧玲：這個都有法律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電信法上面有，就是「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以很多機關就編出他們的正當理由，我是實話實說。

主席：好，將「徵用」改成「利用」，本案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18。

翁主任秘書柏宗：第二行「應盡速公開寬頻速率量測……」這句話中，可否加上「行動」二字？即

修正為：「應盡速公開行動寬頻速率量測……」

主席：好，本案照 NCC 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19。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三行的「要求」二字可否改為「建請」？

黃處長金益：個案有一些沒辦法公告……

管委員碧玲：什麼東西沒辦法公告？

黃處長金益：因為……負擔……

管委員碧玲：那個「附負擔」是國家核准時的附帶條件，本來就應該要公開接受大家監督看他到底有沒有完成啊！為什麼會不行？

黃處長金益：他是針對個案產生的……比如原來的負債比率多少，然後應該要降低到多少等等，類似這種數字，原來就屬於比較個案上的一些公司內部的資訊，如果樣樣都要公告，可能我們在執行上會和現行法規牴觸，因此，我們建議改成「建請」二字。

管委員碧玲：不是、不是。不能用「建請」，而是你們要去設定那個不能公開的部分，把它排除。用這樣的意思去修正文字才對。如果把「要求」二字改成「建請」，就變成全部排除了。你們覺得哪個部分有問題？要怎麼修正？主動定期於網站上公開……

黃處長金益：如果這樣，可否修正為：「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主動定期於……」？

管委員碧玲：好啦！那就改成：「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

主席：好，本案文字修正為：「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

繼續處理決議 20。

翁主任秘書柏宗：倒數第二行可否修正為：「NCC 應於 101 年底前將調查報告提供本委員會。」？就是把「公開該項調查」刪除。

管委員碧玲：好啦！OK 啦！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101 年底」……

管委員碧玲：你說要把「公開該項調查」改成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提供本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公開」不要改吧？我們是希望「公開」啊！

在場人員：這個資料有很多是業者的營業秘密，他有商業秘密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好啦！沒關係啦！就先這樣。

主席：好，本案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21。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們建議把最後一段「爰要求 NCC 立即說明該委員會相關政策發言是否經委員會之決議」這句話刪除，改成「爰要求 NCC 應宣示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立場」……

管委員碧玲：請副主委現在跟我口頭回答一下這件事，我就同意刪除。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OK，因為我是發言人，假如所有的發言都是經過委員會的決議，新聞記者可能會覺得不滿意，所以……

管委員碧玲：以後要改進！NCC 要好好責成發言人，重大政策一定要經過委員會決議以後，發言人才可以對外發言。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

主席：請尊重委員的建議。本案第三段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22。

翁主任秘書柏宗：最後一句「惟通訊傳播委員會迄未依決議辦理，應予譴責。」……

黃處長金益：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已經按季完成了公告，目前因為依照有廣法的規定，它是每季進來的。其實在這個決議之前，也就是 9 月時，交通委員會就已經做過一次決議，所以我是建議委員可以撤案，因為是同樣的一件事情。目前我們已經逐季在公告了。

管委員碧玲：把「按月」改成「按季」。

主席：直接改成「按季」，後面……

管委員碧玲：最後面的「應予譴責」改成「應予改善」，這樣就不用撤案了。

黃處長金益：已經做過一次決議了。

管委員碧玲：我再做成一次決議，那又怎樣？

黃處長金益：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那就改成「應予改善」，本案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23。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附表前的最後一行改成：「應持續追繳，以維公權力。」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離譜！為什麼追繳不出來？到底是誰欠這些債？NCC 目前欠債未還的罰金、罰鍰之賠償收入和頻譜使用費，總共造成八千多萬的呆帳。這叫你們在一年內追繳有困難嗎？

謝處長煥乾：裡頭有一條大條的是大眾現在在重整，所以它在重整期間的所有債權、債務全部都被凍結……

管委員碧玲：除此之外呢？

謝處長煥乾：這個就是最大宗啊！

管委員碧玲：哪一條？

在場人員：……占八分之五……

管委員碧玲：是哪一年的場地使用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場地使用費很少。

管委員碧玲：就是 3,500 萬啊！所有場地使用費加起來就是 3,500 萬，你們講的就是這筆啊！8,000 萬減掉 3,500 萬，還有四千多萬，你們在一年內追繳完畢，有什麼困難？你們把大眾重整的那一條排除，還有多少？

謝處長煥乾：許可費、場地使用費……

管委員碧玲：大眾在重整的是哪一條？請說明清楚。

謝處長煥乾：還有一個 3,500 萬，那是頻率使用費……

黃主任雪櫻：2,500 多萬是國有宿舍的。

管委員碧玲：國有宿舍是誰占用？

黃主任雪櫻：以前那個中華電信……

謝處長煥乾：那已經是幾十年的老帳了！民國 85 年……

管委員碧玲：就是以前的員工占用了，對不對？

謝處長煥乾：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把所有爭議的房產，全部丟給 NCC……

謝處長煥乾：報告委員，妳關心的罰款部分，除非是業者已經倒閉，否則我們都會按照行政程序法強制執行，所以這部分並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追繳不力的是哪一部分？

謝處長煥乾：其實最主要就是大眾和國有財產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些加起來也只有 5,000 多萬而已，其他的兩、三千萬呢？

謝處長煥乾：國有財產的部分是 2,500 多萬。

管委員碧玲：還有加上哪一筆？

謝處長煥乾：大眾的部分是 5,400 萬。其實剩下的部分很少了啦！因為有強制執行的機制存在，所以我們不可能放鬆不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們建議怎麼改？

謝處長煥乾：改成「持續追繳」。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加強追繳」比較好。

另外，對於重整的部分，你們的債權有去申報，所以都有保全，對不對？

謝處長煥乾：有，全部都有。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漏掉的部分？

謝處長煥乾：沒有。

主席：好，本案文字修正成：「加強追繳」。

繼續處理決議 24。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個案子牽涉到組織法第四條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那就保留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建議配合實際情形，從最後一行的「應將」二字開始，改成：「應於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後，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管委員碧玲：你們組織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上次我們提出之後，被行政院退回來來了。

主席：好，本案不要再保留了，就照 NCC 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25。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案似乎不需要提出，因為這兩位委員放棄國籍證明，我們都已取到譯本，而且國務院都證實了。

管委員碧玲：本案撤回。

主席：本案提案人同意撤回。

繼續處理決議 26。

翁主任秘書柏宗：第二段倒數第三行「但預算總說明……」……

管委員碧玲：決議 25 改成「行文到本委員會備查」好了。

主席：決議 25 文字修正為：「請 NCC 就撤銷資格一事，行文到交通委員會備查。」

繼續處理決議 26。

翁主任秘書柏宗：第一段倒數第二行「亦即尚需兩年才能完成全國寬頻速率之量測，殊為離譜。」

這段話是否可以刪除？

另外，第二段倒數第三行「但預算總說明之關鍵……」……

管委員碧玲：第一段的部分就改成「曠日廢時」……

翁主任秘書柏宗：報告委員，這個以後是每年都要做的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委員會的意思，所以……

管委員碧玲：對啦！因為「曠日廢時」是主觀嘛！我們委員會想要更快，所以就覺得你再快也是曠日廢時。我想改成「曠日廢時」應該可以啦！

主席：好，做此文字修正。

翁主任秘書柏宗：第二段後面「但預算總說明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剩對固網之量測，刻意疏漏對行動上網速率之檢測評量。」這段話是否也可刪除？因為我們在 102 年之後，固網和行網都要一起做。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還沒做嘛！你們向本委員會報告承諾要做，既然如此，為什麼要刪除？你現在要刪除哪一段？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是刻意疏漏。

管委員碧玲：那就把「刻意疏漏」的文字改掉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不可以把「刻意疏漏」這 4 個字改成「欠缺」？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好，做此文字修正。

繼續處理決議 27。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後一行「大幅度降低」可否改成「有感調降」？

主席：這是「建請」，所以沒有關係啦！

翁主任秘書柏宗：好，那我們就不建議修正。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28。

翁主任秘書柏宗：第四行後面「顯示 NCC 怠忽職守」這幾個字可否刪除？拜託啦！

管委員碧玲：NCC 確實怠忽職守！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我們聽到了！

主席：這是口頭糾正。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口頭糾正，文字不需要留下。「顯示 NCC 怠忽職守，應將每個月六百元上限調降為四百元。」這段文字請予刪除；還有最後「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可以改成：「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因為用書面報告可能有完整的資料。

主席：本案照 NCC 所提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 29。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案沒有問題，可以照案通過。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主委，有關決議 25，是兩個議題，一個是陳元玲的辭職問題，還有一個是美國籍的問題，這要怎麼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案子，我們兩個部分都送書面。

主席：好。

報告委員會，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由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一、委員葉宜津、劉權豪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委員李鴻鈞、潘維剛、徐耀昌、楊瓊瓔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行動寬頻吃到飽政策之檢討

請問主委，最早提出行動上網不應採吃到飽費率的是誰你知道嗎？是本席。本席早在上一屆委員會就提出質詢，要求 NCC 去檢討目前業者採取的費率問題。結果問過就算了，NCC 也沒有給本席任何書面回覆。結果現在又是因為張善政拋出議題，才又引起 NCC 的注意。到底誰才是電信事業的主管機關？

雖然你們現在的說法和我的說法一樣，但是理由不一樣，你們認為不應採吃到飽費率的理由是什麼？

你們是認為因為網路塞車，所以要大家有所節制，所以才認為不應採吃到飽的費率。但是我的理由剛好相反，現在的吃到飽費率，其實消費者哪一個有吃到飽過，不僅沒有吃到，光等上菜的時間就餓死了。結果消費者付了吃到飽的費率，還餓得要死，等於是被業者剝削，所以才應該採取分級費率。

就好像你到吃到飽餐廳，結果餐廳久久才補一次菜，大家只好搶食，而且搶完就沒有了，只好繼續等，最後結帳時，消費者反應只吃到一小盤菜，業者卻還跟消費者收吃到飽的錢，那當然是搶錢行為。

現在的 3G 行動上網，因為沒有辦法計算集縮比，業者根本也不考慮自己的頻寬建設密度，明明庫存的菜只夠 10 個人吃，但卻就無限制的賣給消費者，號稱吃到飽，但是仔細去看消費者的流量，根本是被業者坑了，所以我才反對採吃到飽的費率，結果你們現在反過來認為是消費者太常掛網才導致塞車。請問主委，你有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你用手機上網什麼時候有正常速度連線過，開一張圖片什麼時候沒有等待過？這是因為太多人使用造成的 lag 嗎？根本不是，而

是業者提供的流量根本太少，不管什麼時候行動上網都是那樣的慢，那就不是太多人使用的問題，根本是業者超賣或提供流量不足。

二、4G 執照拍賣問題

請問主委，你們明年要釋出的行動寬頻業務，也就是通稱的 4G，總頻寬是多少？預計拍賣收入是多少？

總頻寬上、下行各 135Mhz，合計是 270Mhz。那請問你們 3G 執照拍賣時總頻寬是多少，拍賣收入是多少？

3G 拍賣的總頻寬是上、下行各 75，合計 150，再加上 TDD 的 20，也不過 170Mhz，在 91 年就賣了 489 億，結果現在 4G 要拍賣的頻寬整整多了 100Mhz，而且 4G 的頻譜位置又比 3G 的頻譜好很多，再加上現在的行動寬頻上網遠較 91 年的需求更大，光照比例 4G 的頻寬至少就應該值 777 億，和你們的歲入整整差了 477 億，請問這些差額跑到哪裏去了？

主委讓我來告訴你這些錢跑到哪裏去好不好？跑到財團業者的口袋裏了。那我來告訴你為什麼。

首先就是 4G 頻譜的分配問題，交通部除了從國防部收回的 700Mh 頻譜外，就是規劃收回今年和明年到期 2G 執照的 800Mhz 和 1800Mhz。目前的 2G 頻譜就是電信三雄，中華、遠傳、台哥大在使用，本來今年、明年到期後，就可收回轉做 4G 頻譜拍賣，但是 NCC 現在卻以照顧 2G 使用者為理由，打算延長 2G 執照到 106 年 6 月。結果卻要還在 2G 有效期間內去拍賣這個區段的 4G 頻譜，那請問在現有頻段還有人在繼續使用的情況下，誰會去標 4G 的頻譜？就算在明年底標到了，也要等到 106 年 6 月以後才可以使用，沒有業者會去做這種生意。所以就只有現有的 2G 業者才可能去標這個區段的 4G 頻譜，這不是圖利現有的電信三雄是什麼？而且在沒有對手競爭下，現有的電信三雄可以用低廉的價格去得標，圖利了財團卻減少了國庫收入。

第二，我們又看到 NCC 的發言人魏學文說 102 年底釋出的行動寬頻業務執照將採技術中立原則，取得執照後，業者可自由使用 2G、3G、4G 任一行動寬頻技術。這樣的說法，也就是明年底釋出的 4G 執照，可以不用來做 4G 的建設，而是要拿來繼續做 2G 或者 3G 都無所謂。業者拿到頻段後，不把投資放在 4G 的網路建設，繼續大賺本小利大的 2G、3G 的利益，這樣等於把屬全民資產的頻率奉送給財團去大賺特賺。

第三就是頻譜拍賣的單位，4G 的 LTE 技術如果要達到 100M 的速度，頻寬至少要到 20Mhz 才足夠，否則的話表現可能比 3G 技術還差。但是 NCC 卻規劃用 5Mhz 的單位做為拍賣基礎，經過本席上次質詢反應，你們說至少要買二個單位，那也不過是 10Mhz。這樣的拍賣方式，除了頻譜可能破碎外，最大的問題是那樣的 4G 建設卻比 3G 的速率還要慢。你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劃？

一個是前面說的要圖利現有的 2G 業者，因為現有的 2G 業者除了中華電信有 25Mhz 的頻寬外，其餘就大約是在 5Mhz 和 10Mhz，所以才用這麼小的單位當做競標基礎。

第二個理由，就是故意要讓 4G 的建設成果不能比 3G 好太多，否則 3G 業者的投資都還沒回本，大家就去改用 4G，3G 的投資等於是賠本了。難怪你們現在都已經在打預防針說 4G 上路若

仍吃到飽，一樣會塞車，但其實原因不是吃到飽費率，而是你們的拍賣單位設計就是不要讓 4G 跑太快。一方面可以讓業者的 3G 可以回本，一方面又可延緩 4G 建設投資支出。

從以上，我們可以看到，NCC 在規劃 4G 執照根本沒有把提升行動寬頻建設的目標放在首要，反而處處以財團利益為基礎考量，所以我們要求 2G 執照到期即清空收回不得延長，NCC 拍賣 4G 頻譜的單位不得小於 20Mhz，釋出的頻段，業者只能做 4G 以上的行動寬頻建設之用。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於今年 4 月份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6 月份又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之展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因此遲遲無法核定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之歸屬。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前項第 1 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顯然原住民族電視台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立，主管機關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倘未同意將原住民族電視台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即喪失繼續經營之依據。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核發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經營執照，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1. 根據 NCC 預算書的歲入編列，明年 4G 將釋照，預計這項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的特許費可以讓國庫收入 300 億元，請問主委，在民國 91 年拍賣 3G 執照時，金額都已經高達 488 億 9 千 9 百萬元，怎麼會在拍賣 4G 時僅預計才會收入 300 億元，這樣的歲入編列顯然太低也不合常理。還有因為金額過高，是否得標之後，行動通信業者就需要一次繳付完畢？有沒有分期付款？如果可以分期的話，是否歲入預算要標明分幾個年度來收這筆特許費？本席認為這種東西都要講清楚，才能符合預算法的相關規定。事實上，標價訂太低，會讓國庫減少收入，不過標價太高的話，是否造成業者成本過重，到最後成本轉嫁消費者？本席認為主委在 4G 執照拍賣時，這些都要列入考量甚至要把配套措施做好，其實扁政府時代，在 4G 技術還沒確定主流的情況之下，就推動 WIMAX，並在民國 96 年開放六張執照，後來美國 INTEL 公司退出這項市場之後，台灣這些得標的廠商就像孤兒一樣，不僅設備採購越來越不容易，然後不成熟的技術無法吸引足夠的用戶，台灣有 2,100 萬戶的 3G 用戶，然而使用 WIMAX 的僅有 13 萬戶，偏偏現在要釋照時，僅僅釋出 700MHz（兆赫）、900MHz 和 1,800MHz 等 3 個頻段，其實 WIMAX 所使用的 2,600MHz 頻段，反而才是國際電信聯盟所公布的 4G 使用頻段，請問主委，過去錯誤的釋照不僅造成了廠商的損失，過少的用戶更是造成頻段這種公共財的浪費，未來 4G 釋照時，是否可以

有前瞻性的考慮，把現有的 WIMAX 頻段業者先行整合再一併納入考量規劃？不僅可以彌補過去政策的疏失，更可以提供未來 4G 更足夠的頻段以供民眾使用？再來就是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遠傳三家業者的 2G 執照限期，將陸續在今年十二月到明年十月間到期，在保護現有 2G 使用者的權益之下，又能如何收回多餘的頻段放在 4G，本席認為這都可以列入考量的範圍。

2. 其實上網速度向來都被民眾所詬病，為此 NCC 要辦理全國寬頻速率的量測工作，然而全台固網寬頻上網有 606 萬戶，但是手機 3G 用戶卻是高達 2,100 萬戶，既然要維護消費者權益，何不全面進行，除了進行固網寬頻的量測之外，也應該針對行動上網部分全面性的量測。既然要開放 4G，就要針對現在 3G 行動速度太慢的狀況一併檢討處理，請問主委，測速之後，如果速度過低，NCC 打算怎麼處理？讓業者退費？還是處罰？倘若都沒有的話，這樣的測速意義又何在？目前 3G 上網速度慢，主要原因有好幾個，其中一個是政務委員張善政所說，因為業者推吃到飽方案所以才導致 14%使用行動上網的人用掉 67%的 3G 上網頻寬，所以才呼籲要取消吃到飽，本席認為很多用戶實際上已經習慣，斷然廢除吃到飽恐怕引起反彈或是消費團體的抗議，而是 NCC 要趕緊針對行動上網的費率結構提出規劃，其實有很多消費者行動上網的模式是屬於輕量級的，或許一個月都不到 2-3G，既然如此，何必吃到飽？可以給予消費者更低的價格，讓使用者不需要隨時開著上網去佔頻寬，如此可以解決上網塞車的問題，更可以減輕使用者的負擔，請問主委，NCC 能否儘速協商業者提出合理的資費方案，打破這種吃到飽佔頻寬的現況？再來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現在民眾還是很反對基地台，導致業者在基地台的建置上無法普及，本席以前就呼籲了，如果基地台的電磁波不會影響，在民眾有疑慮之前，為什麼不透過立法先要求所有公家建物提供業者加裝基地台？一來是政府帶頭作讓人民放心，二來是基地台建設普及度夠，對於上網塞車或是通訊障礙的問題絕對有明顯的改善，請問主委，你是否有勇氣要求行政機關帶頭建設基地台，以便改善通訊品質？

3. 針對 4G 頻譜的釋照，NCC 似乎要推動另一項方案，那就是研擬電信頻譜允許轉售交易，讓頻譜仿照土地買賣、進行轉售交易。過去以來，除了透過併購公司讓頻譜移轉之外，根本沒有開放頻譜的交易買賣，雖然美國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於今年 9 月底正式同意展開所謂獎勵式拍賣計畫，成為全球第一個推出（行動寬頻）獎勵式拍賣的國家。因此 NCC 打算仿效這樣的計畫。本席請教主委，無線電波頻譜這種東西屬於公共財產，合適作為私有財產進行移轉或交易買賣嗎？美國只是剛起頭，還看不出什麼成效，請問 NCC 為何急著仿效？難道 NCC 沒其他事情可做嗎？既然要開放，就要研究配套措施，否則這樣的政策推動，本席保證絕對會成為財團炒作的標的或是變成有心人士去卡為頻譜做釘子戶變相圖取更大利益，那這樣的政策推動，請問主委，對於公共利益有什麼好處？是鼓勵一些業者明年在 4G 釋照時來卡位一些頻段再來坐地起價？還是弄成像有線電視系統一樣作為炒作的金雞母？本席認為 NCC 目前針對數位匯流的法規、媒體集中度的法制化等等還有很多東西要做，該做的事情不做，不要在這種時候提出這種對公共利益一點好處都沒有的政策。

4. 既然提到媒體集中度的問題，本席還是要來問問主委，有關這方面的法制化，NCC 目前的進度為何？日前傳出中信辜家買下壹傳媒，上週五，陳冲院長對這問題提到針對中信集團辜家購

買壹傳媒的資金來源，金管會已在進行了解，要確定任何資金不能來自金融機構，介入產業的經營。請問主委，按照目前廣電三法或是相關法令，有沒有明文規定金融業不能介入媒體業？本席認為現在產業五花八門，資金來源多元化，過去的法規倘若不合時宜，NCC 就應該儘速進行修法工作，不要讓媒體管制的工作在台灣淪為人為化、政治化，而非是法制化去進行，還是說乾脆正面表列什麼行業不可以進入媒體業？而不是當事人進行時，都發現法律沒問題，但是真正做了之後，輿論意見又一堆，這就凸顯行政單位法制規範的不足之處。請問主委，本席看完整本 NCC 的預算總說明，還是沒看到 NCC 打算在明年進行這些法案的推動，是否 NCC 還是要繼續打模糊仗，不願把這些媒體併購的問題透過法制化來解決，而是要繼續掌握在 NCC 這些委員人為化的控制？

5. 請問主委，根據消基會統計，這 12 年來手機通訊及網路是消費爭議最大宗，然而除了上面說的速度之外，其中有一樣就是電話行銷，電信業者的電話行銷手段五花八門無奇不有，根據本席瞭解，中華電信的行銷人員會明確報上姓名和員工編號，然後向用戶告知接下來要推銷什麼業務，和需要花費的金額，這樣的模式算是合理的，那台灣大的部分，根據調查，主要是透過簡訊然後再配合上網查詢和辦理，也可以讓消費者有足夠思考的空間，然而就本席助理瞭解所知，遠傳電信的推銷顯然有不妥之處，以推廣來電答鈴業務為例，先是打電話告知客戶是屬於遠傳電信的優良用戶，公司為了感謝願意贈送一個月免費的來電答鈴服務，只要客戶同意就可以馬上使用，除了強調是贈送與免費，接下來就是一定要客戶說 OK，但是只要一說 OK 之後，只要過了一個月，客戶沒有自行去取消這項所謂「贈送」的來電答鈴業務，那就會開始計費，請問主委，這樣的電話行銷模式合理嗎？是不是有讓人誤陷陷阱甚至被騙的感覺？本席認為 NCC 身為主管機關，就要對這種事情去留意，否則手機和網路的消費紛爭高居排行第一，也是顯示 NCC 的失職。除了剛剛提到的電話行銷爭議之外，本席助理還發現到，遠傳電信進行電話行銷的人員操著一口大陸腔調，請問主委，目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方案中，第一類電視仍在禁止的範圍，主要因素之一就是考慮個資安全。既然如此，NCC 同意電信業者在大陸設置客服機構或是行銷人員嗎？就本席瞭解，中華電信和台灣大沒有在大陸地區設置客服中心或進行電話或是聘請大陸員工從事相關行為，那其他電信是否有這樣的問題，NCC 到底有沒有深入調查瞭解？如果到時候還有民眾來跟本席陳情或指控還有這樣的情事，請問 NCC 又該如何處理？或者 NCC 要告訴民眾已經有多少個資透過電信公司流入大陸？

6. 至於陳元玲委員在上任三個月之後，立即請辭，請問主委，NCC 屬於合議機關，目前只有 6 個人，如果遇事不決，需要表決時，少一個人是否會影響公平性？是否需要請行政院長立即提名補足委員？陳冲行政院長表示，這要看石主委你的意見，請問主委，你認為是否需要補提名？還是現在的委員就夠了？畢竟目前的 NCC 缺乏通訊傳播方面的專家，特別接下來要進行數位匯流與有線電視數位化等重大業務，的確需要這方面的人才，倘若沒有補提名打算的話，本席建議有關 NCC 歲出部分，有關政務人員年需經費部分應刪減 7 分之 1 才能符合實際需求，倘若需要補提名，希望年底之前可否完成？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2 年度 NCC 於單位預算下編列 4G 釋照收入 300 億元，目前關於頻段規劃、開放範圍及時程等重要事項，雖已隨「第 1 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公告於 101 年 9 月底生效，惟釋照相關配套措施，如：頻寬組合及拍賣方式、標金收取及底價訂定等後續釋照作業，有待 NCC 積極推動。NCC 成立後，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中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變更為 NCC，故相關管理規則之訂定及釋照程序已改由 NCC 辦理，按上述電信法規定及部會職權分工，我國通信業務開放程序，首先需由交通部就相關頻段進行頻譜資源之騰空及核配，並經行政院公告修正「第 1 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後，再由 NCC 辦理相關管理規則之研訂及釋照開標、底標訂定等事宜；至通信業者則需於得標後進行通信網路建設，其相關網路設備亦需經 NCC 審驗核可並核發特許執照後，始可開始營運。開放 4G 業務應將各議題之處理原則納入「第 1 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後，由行政院公告，作為釋照作業之準據。據上述一覽表所訂，4G 業務訂於 102 年 12 月開放，鑒於「第 1 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並未限定開放家數，NCC 允應儘速對相關頻寬組合問題予以釐清，並對辦理管理規則之研訂及底價訂定、公告開標等事宜訂定相關時程表，以作為辦理 4G 釋照作業之準據。

本席認為「第 1 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已於 101 年 9 月底修正生效，惟其以上、下行各 5 MHz 為單位之拍賣方式引發各界關注，為免日後衍生頻寬破碎造成 4G 運轉不順利，NCC 應儘速對頻寬組合訂定規範，並對管理規則之研訂及底價訂定、公告開標等配套措施訂定相關時程表，以利 4G 釋照作業之推展。4G 釋照相關配套措施宜儘速定案，以利後續釋照作業之推動，而針對即將辦理 4G 釋照，對以往釋照作業未盡之處，宜引為殷鑑，避免重蹈覆轍。包括如何整合電信業者過度競爭、消費者權益保障、網路壅塞問題、基地台設置問題、如何與世界接軌問題，NCC 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適時介入協助解決辦理，俾健全電信事業發展。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NCC 陳元玲委員閃辭爭議

立法院臨時會在 7 月 26 日上午進行 NCC 委員被提名人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及彭心儀 4 位進行同意權行使，8 月 1 日上任，如今才上任三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陳元玲已因個人因素 3 個月就閃辭。請問石主委，您身為 NCC 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陳委員為何短短三個就請辭？陳元玲委員請辭之後，她原有擔任分工的工作有那些？NCC 現在將僅剩 5 名委員，職掌各項審查，主委如何作職掌調整？陳元玲委員原本是少數來自業界的委員，如今請辭後，是否有必要要補足缺額？

二、第五台侵權情況嚴重，NCC 如何處理

早期有線電視叫第四台，在合法化後之後，有線電視已經是今天我們要朝向全數位匯流發展的階段了，現在又有俗稱「第五台」的數位電視節目業者「全視福有限公司」在國內招攬客戶，強調透過數位機上盒可提供即時電視、院線電影等，但因未與出版公司簽約，涉嫌違反著作權法，台南市檢調全國同步搜索，查扣一千多部機上盒，並將公司負責人以違反著作權法送辦。請問

石主委，這家公司從 98 年營運至今也有近四年時間，NCC 都沒有掌握第五台的狀況嗎？目前在 NCC 的掌握中，我們全國有多少第五台違規營業的狀況？第五台透過中國盜版網站提供民眾收看院線片，已經造成侵權行為，一旦被查獲隨時可能被封台，民眾收視權益也會受損。國內還有很多以類似方式經營的業者，甚至有不少電器行與業者合作成為經銷站，也可能變成共犯。現階段除了台南地檢署查察之外，負責主管業務的 NCC 後續怎麼處理第五台的問題？

三、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NCC 是否做好配套措施

NCC 在 7 月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美其名是開放競爭，促進數位發展，但是，說真的，本席大大擔心，一來，台灣有線電視從過去違反第四台，好不容易有線電視要轉型進入數位化時代，NCC 卻來個開放經營區競爭和新進業者參入，這擺明好不容易要進入數位匯流的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開始要大亂一陣子，懂產業的人都很清楚~~接下來有線電視會有什麼慘樣。有線電視顧名思義就是要透過線路拉線進入家戶，台灣市場這麼小，地小人稠，怎麼容的下這麼多線路來重新開挖及重新鋪設。本席不是反對開放競爭，在數位匯流的今天，其實根本不用擔心競爭問題，該擔心的是民眾的權益、是台灣這片土地被過多的重覆建置浪費競爭力！尤其在相關配套未做好的情況下？請石主委口頭報告一下目前經營區及新進業者申請的進度？目前有幾家業者申請？接下來 NCC 什麼時候開始進行新業者的審查？就本席了解，本案還有很多相關配套措施都還沒有出來？像未來如何收費？數位要如何分組？現在「多系統經營業者（MSO）」如何合併跨區？NCC 是否已經有解套方案？

四、取消上網吃到飽問題

國內上網速度慢又貴，屢遭網友抱怨。依據雲端平台供應商最新調查報告指出，南韓蟬連全球上網最快國家的寶座，以 14.2MBPS 遙遙領先；台灣僅 3.7MBPS，全球排名第 46。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日前公開呼籲電信業者，未來 4G 上路以後，建立上網分級收費制度，並取消上網吃到飽，來徹底解決上網速度太慢的問題。請問石主委，對於張善政政委所提的主張有何看法？若是真的取消目前上網吃到飽的消費模式，是否會影響到現有用戶的權益？此外，根據消基會日前公布的國內 3G 手機上網速度實況也發現，上網速度也呈現由北往南遞減的城鄉差距，最快的台北市平均下載速度比台東縣快一倍，消費者卻付一樣的上網費。為解決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問題，NCC 應對現行電信業者基地台設備及涵蓋率應進行全面檢討，促使網路資源有效利用。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針對上網吃到飽及明年底完成的 4G 執照釋出，政務委員張善政日前表示，4G 資源比 3G 還要寶貴，頻寬資源有限，參考國外案例，大多未提供吃到飽，業者未來推出 4G 時，可考慮取消「吃到飽」資費方案。

1. 主委，如何解決頻寬問題？如何解決行動上網通訊塞車引發民怨？如何督促業者提供足夠頻寬？對於明年底 4G 釋照的合理家數期待？4G 執照釋出商轉後能否解決徹底塞車問題？對於張政委提出之取消「吃到飽」方案看法？是否可行？註 1

二、NCC 委員陳元玲閃電請辭引發各界聯想，其為家庭因素請辭，外界不必想像太豐富，因為每個人對家庭的感情很難去量化。政院將針對需要補提名，讓 NCC 正常運作。

1. 主委，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家庭固為大政務可不顧？豈無其他因素？何時可再行補提名？如何避免重蹈覆轍？行政院可有通知？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0 分、下午 1 時 17 分至 1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馬文君
詹凱臣 張嘉郡 林鴻池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貴敏 林佳龍 黃偉哲 賴士葆 李桐豪 吳秉叡 許添財
廖正井 盧秀燕 楊瓊瓊 林世嘉 邱志偉 葉宜津 徐耀昌 黃昭順
吳育仁 邱文彥 蔡其昌 高金素梅 蘇清泉 江惠貞 林正二 潘孟安
呂學樟 孔文吉 呂玉玲 潘維剛 徐欣瑩 楊麗環
（列席委員 30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 王運銘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茂文
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陳傑源
天然氣事業部主任 陳世宗
欣欣天然氣公司總經理 李清國
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王宗海
欣隆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潘恭孝
欣桃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查台傳
欣中天然氣公司總經理 趙希平

欣林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曹三元
欣泰石油氣公司總經理	王有義
欣嘉石油氣公司董事長	張慶翔
欣雲天然氣公司總經理	張戡平
欣屏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張志澄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情形及天然氣價格合理化檢討調整」，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茂文分別報告。委員陳亭妃、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邱議瑩、陳唐山、馬文君、詹凱臣、許添財、林佳龍等 11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茂文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鴻池、張嘉郡、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3 案：

一、鑑於我國天然氣實施基本收費制度後，發生向民眾溢收天然氣基本費之情事，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天然氣基本收費之計算，並調整計價方式，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二、為落實天然氣價格合理化並維護使用民眾之權益，建請經濟部能源局要求 25 家天然氣事業將天然氣基本費額度，以折抵瓦斯費之方式回歸於使用民眾。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三、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及其他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取消收取基本費之決議，給予最嚴厲之譴責，爰再次要求立即落實，並於本（101）年 12 月中旬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邱議瑩 林佳龍

四、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經精算後，無論天然氣漲跌，政府核定的計價公式已經保證「公用天然氣事業」業者有固定利潤（約 5%），現今各家天然氣之盈餘明顯違反法令規定，故天然氣公司應立即降價返利於民。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邱議瑩 林佳龍

五、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為各瓦斯公司收費之標準，瓦斯公司為公用事業，售氣價格應除經營公司合理利潤，以利永續經營，但更應顧及民眾利益，現今此一計算公式，卻對民眾多次剝皮。故經濟部應立即檢討「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之計價公式，訂定更完善的合理利潤計算方法，以確保民眾用氣權益。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邱議瑩 林佳龍

六、針對天然氣向民眾收取基本費用，其所依據之法源為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之第五條，其法當初之立意為當時時空背景所需，現今收取費用之理由已經消滅，故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該項行政命令之廢止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本（101）年 12 月中旬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邱議瑩 林佳龍

七、針對天然氣公司向民眾收取違約金乙事，經查並無法源可向民眾收取違約金，請於本（101）年 12 月中旬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停收違約金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邱議瑩 林佳龍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瓦斯公司，應將盈餘適度回饋給用戶。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九、為保障民眾權益，經濟部能源局應要求各家天然氣事業每季公布基本費收入金額及各計費項目支出明細，俾利使用民眾掌握資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十、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為保護公眾利益，再次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每半年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紀錄，以受公評。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邱議瑩 林佳龍

十一、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邱議瑩 林佳龍

十二、鑑於天然氣從量費包含氣體作業成本、儲存作業成本、輸配作業成本及維修作業成本等不合理項目，不應轉嫁至用戶身上，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天然氣從量費之計算，並調整計價方式，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十三、鑑於物價飛漲，人民生活嚴峻，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眾多，且有獲利盈餘，退輔會應要求各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針對中低收入戶調降瓦斯天然氣價格，以照顧弱勢，並於本（101）年 12 月中旬前，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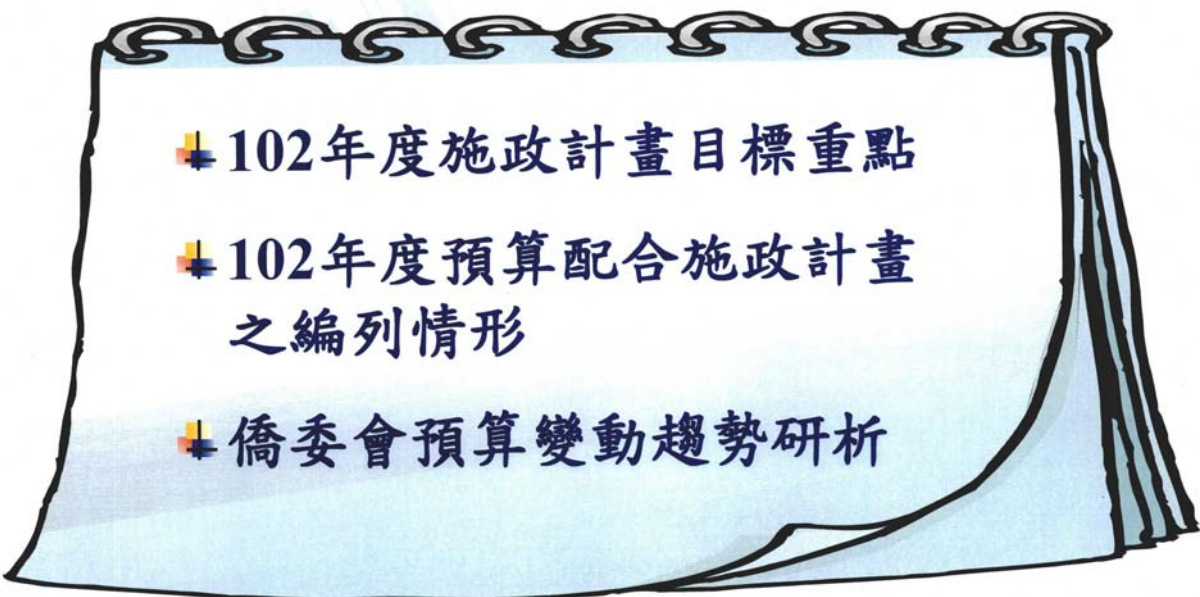
主席：本次會議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程序安排如下：先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報告完畢開始詢答，詢答結束後休息，讓幕僚人員整理提案，提案整理完畢後繼續開會處理預算。所以，這次委員如有提案，請於詢答結束之前提出，逾時不予處理。

現在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壹、前言

- 
- ✦ 102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
 - ✦ 102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 ✦ 僑委會預算變動趨勢研析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貳、102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

1.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2.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3.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貳、102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續）

4. 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5.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6. 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參、102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預算數	與上年度 之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歲 入	26,274 2,627萬4千	355 35萬5千	增列辦理第8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預算數	與上年度 之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僑務委員會	1,334,790 13億3,479萬	-68,712 減6,871萬2千	
一般行政	374,419 3億7,441萬9千	8,187 818萬7千	增列員工薪俸晉級 差額等經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預算數	與上年度 之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綜合規 劃業務	46,469 4,646萬9千	-5,957 減595萬7千	減列輔助回國參加 慶典僑胞國內參訪 等經費
僑民及僑 團聯繫服 務與接待	59,711 5,971萬1千	712 71萬2千	增列辦理國際事務 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等經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預算數	與上年度 之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華僑文化 社教活動	77,393 7,739萬3千	-8,143 減814萬3千	減列組團赴海外巡迴訪演等經費
華僑文教中 心服務工作	105,353 1億535萬3千	-51,239 減5,123萬9千	減列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等經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預算數	與上年度 之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回國升學 僑生服務	105,329 1億532萬9千	6,477 647萬7千	增列辦理印尼輔訓班等經費
華僑新聞 資訊及傳 媒服務	184,204 1億8,420萬4千	-5,164 減516萬4千	減列發行宏觀周報及維護管理宏觀即時新聞網等經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預算數	與上年度 之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僑民經濟業務	66,368 6,636萬8千	5,038 503萬8千	增列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專業人才培訓或邀訪活動等經費
第一預備金	9,000 900萬	-500 減50萬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歲出部分 (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預算數	與上年度 之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僑校發展與輔助	207,237 2億723萬7千	-13,376 減1,337萬6千	減列辦理海外華人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科技發展計畫等經費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99,307 9,930萬7千	-4,747 減474萬7千	減列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觀摩團活動等經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肆、僑委會預算變動趨勢研析 (1)

➤ 僑務預算呈逐年下降趨勢

✚ 90年度尚有18億4,862萬4千元

✚ 102年度預算僅餘13億3,479萬元，遞減幅度高達27.80%

(詳附表一)

(附表一) 僑委會 90 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增減百分比(%)(註 1)
90	1,848,624	-
91	1,614,357	-12.67%
92	1,546,397	-16.35%
93	1,484,386	-19.70%
94	1,468,074	-20.59%
95	1,463,809	-20.82%
96	1,449,764	-21.58%
97	1,346,826	-27.14%
98	1,362,163	-26.31%
99	1,463,796	-20.82%
100	1,539,302	-16.73%
101	1,403,502	-24.08%
102(預算案)	1,334,790	-27.80%

註 1：以 90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肆、僑委會預算變動趨勢研析(2)

➤ 立法院提出應擴大僑務預算規模之決議

- ✦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會99年度主管預算案決議。
- ✦ 劉前委員盛良於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口頭質詢。
- ✦ 林郁芳等3位委員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肆、僑委會預算變動趨勢研析(3)

➤ 僑務預算規模有限

- ✦ 僅佔中央政府總預算0.07%

(詳附表二)

- ✦ 102年度預算較101年度減列6,871萬2千元，減幅達4.9%，於中央各主管部會刪減比率排名第5 (詳附表三)

(附表二) 102 年度各部會預算數-按預算額度排序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序	主管機關	預算數	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百分比
1	國防部主管	314,516,059	16.17%
2	教育部主管	200,482,576	10.31%
3	財政部主管	196,536,111	10.11%
4	省市地方政府	186,357,475	9.58%
5	內政部主管	169,664,167	8.72%
6	退輔會主管	131,103,472	6.74%
7	勞委會主管	131,032,781	6.74%
8	農委會主管	117,329,854	6.03%
9	交通部主管	117,186,376	6.03%
10	衛生署主管	76,099,095	3.91%
11	經濟部主管	58,923,094	3.03%
12	國科會主管	46,364,700	2.38%
13	法務部主管	29,672,230	1.53%
14	行政院主管	25,651,149	1.32%
15	外交部主管	25,588,063	1.32%
16	考試院主管	24,147,719	1.24%
17	司法院主管	21,947,196	1.13%
18	文化部主管	16,345,206	0.84%
19	總統府主管	15,246,120	0.78%
20	海巡署主管	13,770,357	0.71%
21	環保署主管	4,916,715	0.25%
22	立法院主管	3,731,106	0.19%
23	原能會主管	3,086,527	0.16%
24	監察院主管	2,167,452	0.11%
25	僑委會主管	1,334,790	0.07%
26	金管會主管	1,274,841	0.07%
27	蒙委會主管	133,230	0.01%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0.10%
	第二預備金	8,000,000	0.41%
	合計	1,944,608,461	100.00%

(附表三) 102 年度各部會預算增減比較表-按增減百分比排序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序	主管機關	本(102)年度 預算數	上(101)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增減 百分比
1	環保署主管	4,916,715	5,941,457	-1,024,742	-17.25%
2	外交部主管	25,588,063	28,151,067	-2,563,004	-9.10%
3	行政院主管	25,651,149	27,706,942	-2,055,793	-7.42%
4	衛生署主管	76,099,095	81,412,045	-5,312,950	-6.53%
5	僑委會主管	1,334,790	1,403,502	-68,712	-4.90%
6	蒙委會主管	133,230	139,548	-6,318	-4.53%
7	財政部主管	196,536,111	201,018,006	-4,481,895	-2.23%
8	原能會主管	3,086,527	3,132,218	-45,691	-1.46%
9	金管會主管	1,274,841	1,290,955	-16,114	-1.25%
10	退輔會主管	131,103,472	132,615,980	-1,512,508	-1.14%
11	經濟部主管	58,923,094	59,544,076	-620,982	-1.04%
12	國防部主管	314,516,059	317,250,599	-2,734,540	-0.86%
13	內政部主管	169,664,167	170,898,327	-1,234,160	-0.72%
14	省市地方政府	186,357,475	187,614,523	-1,257,048	-0.67%
15	立法院主管	3,731,106	3,739,306	-8,200	-0.22%
16	農委會主管	117,329,854	117,315,311	14,543	0.01%
17	海巡署主管	13,770,357	13,727,468	42,889	0.31%
18	教育部主管	200,482,576	199,747,393	735,183	0.37%
19	法務部主管	29,672,230	29,492,731	179,499	0.61%
20	監察院主管	2,167,452	2,145,053	22,399	1.04%
21	國科會主管	46,364,700	45,570,153	794,547	1.74%
22	考試院主管	24,147,719	23,305,053	842,666	3.62%
23	司法院主管	21,947,196	21,061,390	885,806	4.21%
24	文化部主管	16,345,206	15,571,964	773,242	4.97%
25	總統府主管	15,246,120	14,230,741	1,015,379	7.14%
26	交通部主管	117,186,376	107,062,982	10,123,394	9.46%
27	勞委會主管	131,032,781	117,750,257	13,282,524	11.28%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2,000,000	-	
	第二預備金	8,000,000	8,000,000	-	
	合 計	1,944,608,461	1,938,839,047	5,769,414	0.30%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肆、僑委會預算變動趨勢研析(4)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伍、結語

- ▶ 以「大僑社」理念凝聚僑心
- ▶ 建立僑社與國內產業聯結的發展模式
- ▶ 結合僑力、發展臺灣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你是第一個沒有照著這本報告唸的，不錯。我們可以感受到僑委會的預算非常少，你可能是要拜託所有的委員不要砍，但問題是這很難講，你預算沒有編到重要的地方，沒有編到適當的地方，雖然你們已經很可憐了，但是未必會那麼好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預算審查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希望所有委員的提案都要在詢答全部結束前送達委員會以方便整理。

第一位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在剛才的報告中一直不斷地強調僑委會的預算被砍了多少，僑委會的預算在整體政府部門中排名大概是末數幾位，看起來你對於僑委會的資源被砍似乎心有不甘，是不是？你覺得僑委會不應該被主計處砍這麼多預算，應該要多編列一些，是不是這樣？你是否覺得有錢好辦事，應該給你多一點錢讓你可以多做一些事？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以前至今，僑委會的預算比較少是一個事實。第二，上次很多委員說僑委會的預算很少，希望我們編列更多的預算，我們的報告只是事實的陳述，沒有什麼心有不甘。

邱委員議瑩：我很贊同你願意積極任事的精神，但是從僑委會的網站中，我卻發現了幾件事。第一，僑委會在過去 3 年總共編列了一千七百多萬辦理全球華文網，包括我們現在要審查的明年度預算又編列了 671 萬，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全球華文網主要是做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全球華文網這部分多編列預算是因為行政院首尾要改變設備所致。

邱委員議瑩：你根本搞不清楚，你們明年編列的額度跟今年一模一樣，並無增加，我現在不是問你多增加的事情，我是問你這個全球華文網的內容到底要做什麼，你到底知不知道？很顯然你根本沒有看過嘛！委員長，我上了你的全球華文網，我把資料調出來後赫然發現，中華民國僑委會的全球華文網竟然提供的是簡體字的教學，在你們的華文網裡面竟然隨時都可以 download 這些教學的教材，而且是用簡體字。委員長，你看過沒有？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看過沒有？

吳委員長英毅：我常常上這個我們的……

邱委員議瑩：你常常上去，你知不知道這個狀況？你知不知道中華民國政府出資設置的華文網教的是簡體字，你知不知道這個狀況？

吳委員長英毅：我鄭重地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教簡體字，我們……

邱委員議瑩：沒有教簡體字？為什麼你們的華文網中 download 出來的都是這個教材？你要不要上去看看？要不是立法院這個螢幕無法上網，否則我會上網讓你自己看一下。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都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完全沒有在做控管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全部的教材都是用正體字，但是跟委員報告，海外學習簡體字的人太多了，我們為了要爭取這些學習簡體字的人，所以我們把正體字跟簡體字並列。

邱委員議瑩：委員長，你在胡說八道什麼啊！海外學習簡體字的人太多，所以你們可以隨便在我們自己的網站上就去推廣教簡體字！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啊，我們沒有推廣教簡體字啊。我們……

邱委員議瑩：沒有推廣教簡體字，為什麼網站上隨便找都找到這些東西？如果你們沒有推廣，那就表示你們的控管做得很差，你的六百七十幾萬原來是在幫助中國教簡體字，還是馬英九默許你，利用僑委會的網站來推動中國的簡體字？

吳委員長英毅：我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內容都用正體字，但是如果教學的話，我們是正體字跟簡體字並排排列的，絕對不會 download 只有簡體字而沒有正體字。

邱委員議瑩：委員長，你不要再說謊了，網站上這麼多的簡體字教材，哪裡有並排啊！這麼多的簡體字教材，你們一點控管能力都沒有，你還在這裡跟本席睜眼說瞎話！我要求僑委會立刻針對這個網站提出檢討報告，甚至要把所有的簡體字全部下架。

吳委員長英毅：好。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中國利用孔子學院在全世界大力推動簡體字，好不容易有一個使用正統繁體字的台灣，利用僑委會的平台要教導在海外的台灣僑民，結果你們去附和中國，你除了把僑委會的英文名字改成 Chinese 以外，現在連你們自己的網頁都教導簡體字，我實在不知道怎麼樣去審僑委會的預算。

委員長，我發現你這個委員長實在太好做了，是個肥缺啊！你當委員長到現在多久了？

吳委員長英毅：四年多了。

邱委員議瑩：這個缺很不錯，常常有出國的機會，對不對？你平均一年要出國幾趟？

吳委員長英毅：一年 365 天，我出國大概快要 200 天。

邱委員議瑩：你出國大概快 200 天？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知道嗎，我上僑委會的網站去搜尋了一下，我幾乎找不到你出國的報告書耶！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出國的……

邱委員議瑩：我幾乎找不到你出國的報告書耶，我唯一找到的是民國 99 年 4 月你寫的報告，你當時去法國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2 次的理監事會議，你去參加這個活動，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議瑩：結果呢？我發現這個報告的內容跟你們新聞稿的內容是一樣的，另外我還發現了你這個僑委會委員長真好做，你去到法國之後，4 月 10 日參加台商會，4 月 11 日到 4 月 22 日私人休假，4 月 22 日以後搭乘長榮航空返回台北。也就是說，你用公款去法國參加台商會，只參加了一天，剩下的 11 天叫做私人休假，用公家幫你出機票錢、幫你出住宿費讓你出國，你只參加一天的公務活動，剩下的 11 天全部在休假。好肥的缺啊！好好做的委員長啊！結果你現在告訴我，你一年有 200 天在國外，我懷疑你一年在國外的 200 天大概只有 20 天在辦公務，如果比照你這個行程只有十分之一的時間在做公務的話。

吳委員長英毅：大概那一次是我一生中在海外 vacation 休假的時候，因為台商會那一次有很多 tour，一直邀請我參加他們的 tour，所以我就特別……

邱委員議瑩：這麼巧？是你倒楣被我抓到呢，還是真的這麼巧只有這麼一次？我後來再上網站完全找不到吳英毅寫的任何有關出國的報告。

吳委員長英毅：還有，再加上那個冰島的火山……

邱委員議瑩：主席，本席要求僑委會將所有出國報告書統統送交外交委員會，甚至在今天我們審查預算之前要把所有的出國報告書統統提交外交委員會。我不知道僑委會的委員長這麼好做，出國 12 天只做一天公務，剩下 10 天在法國到處旅行，然後你還可以大刺刺地在報告上面寫得這麼清楚「私人休假」花公帑。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其實那一次也是因為火山爆發，在那邊多待了好像快四、五天到一個禮拜。僑委會委員長最主要的服務對象是海外的僑胞，所以到海外去看僑胞是我們正常的業務，如果僑務委員長一年能夠有 300 天都在海外看僑胞，表示他真的工作很努力，沒有坐在辦公室內。

邱委員議瑩：委員長，我發現像你這樣不要臉的政務官真的是莫此為甚，公然用公帑去度假，然後你跟我說你是去看僑胞？你看的僑胞是中國的僑胞呢？還是法國人？還是台灣的僑民呢？我也搞不清楚，話都隨便你講。你現在又說因為火山爆發，所以你多留了幾天，你不乾脆告訴我法國發生大地震，所以你回不來？你連火山爆發這個理由都可以講得出來，我真的覺得你真是太離譜了

主席：委員長，不論是 vacation 或者是 tour，就剛剛邱議瑩委員所提的，在待會兒審預算之前，你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詳盡的報告資料，否則我看會不太好過，把那個詳細的資料還有你這兩百天出國的一些詳細狀況的報告彙整後送來這邊，謝謝。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議瑩委員講得沒有錯，我們的網站不用去推銷簡體字，我在南投埔里，很多陸客就住在埔里的大飯店，你知道嗎？對於我們的繁體字，他們是非常好奇的，而且他們也認為繁體字有深厚的文化特殊性，所以就站在埔里很多商家的招牌前面拍照，他們覺得繁體字是一種深度的文化。因此我們不用妄自菲薄，也不用去推銷中國的簡體字，如果在我們的網站上還教人家學簡體字，那這不是太扯了！所以我希望僑委會要立即改正，邱議瑩委員講得沒有錯，我們就是要推銷自己國家的文化，臺灣有特殊的繁體字文化，不用妄自菲薄。你們要立即改善，好不好？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僑委會絕對沒有推動簡體字，我們全部都是用正體字，很感謝全世界這麼多人要用正體字。我跟委員報告一個事情，我還沒有來僑委會之前，在芝加哥時，有一個大陸的同胞打電話給我說他現在要寫正體字了，我要謝謝他，正體字……

蔡委員煌瑯：人家建議的是對的，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你就把你們全球網站上那個簡體字的教學拿下來，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的網站不要有簡體字，但是我們……

蔡委員煌瑯：你們就教繁體字就好了。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網站來用正體字。

蔡委員煌瑯：好，就用正體字嘛！

吳委員長英毅：但是教科書的話，我們用正、簡體字排列，希望一些教簡體字的人能夠認識我們的正體字。

蔡委員煌瑯：認識正體字可以，用簡體字來對照，這個可以。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蔡委員煌瑯：但是你在你們的網站上去教簡體字，這個……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不好。

蔡委員煌瑯：這個是在推銷人家的簡體字，這個好嗎？僑委會這樣做好嗎？

吳委員長英毅：一定要正簡並列，謝謝。

蔡委員煌瑯：做簡體字跟正體字的對證版是可以，但你如果去教簡體字，這個就太扯了。

吳委員長英毅：大概沒有教簡體字。

蔡委員煌瑯：另外，今年僑務委員的遴選，老實說真的是烏煙瘴氣，紛爭不斷，「好好鱉，刮到屎流」就是像這個樣子。如果你這個遴選標準不一致的話，就會造成僑界之間的對立、紛擾，結果

政府要照顧僑胞、聆聽僑務委員聲音的美意，卻造成僑界之間彼此的仇視與對立，這個是相當不值得的，為德不卒。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來改進、改良，有些地方的人長幼次序……

蔡委員煌瑯：僑務委員的遴聘其實是一個榮譽的公器，它不是酬庸的工具，這個要搞清楚。你已經上任四年多了，對僑界的掌握那麼精準，但是這一次的遴選顯然受到很大的批評，而且每一個國家的標準不一，在灣區「七下六上」以不連任為原則，而在東南亞就以連任一次為原則，每個地方的標準不一是造成僑界詬病的主要原因。我希望不要打擊僑界的士氣，不要因為僑務委員的遴聘，造成有不同意見的僑胞們彼此之間的對立、攻擊，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委員長，僑委會是在做功德，不是在搞鬥爭。

吳委員長英毅：僑務委員的遴選，今年差不多有九十個名額屆期，我們接受外界推薦的有兩百多個人選，這九十幾個名額，如果大家都要連任的話，我們儘……

蔡委員煌瑯：泰國遴聘的一個僑務委員，連台商總會都沒有聽過這個名字，他也從來沒有加入台商總會，這是你們所遴聘的一個人。另外，你們對越南的遴聘標準也非常奇怪，人家外交部跟商界推薦的人選，你們不遴聘，卻遴聘一個在僑界不是有很長一段時間的僑領。我覺得要是這個標準不一的話，很容易造成僑界的誤解，讓我們政府的美意打了折扣，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訂定一個明確的標準、客觀的條件。對於你們現在的遴選辦法，我覺得都是很模糊的，像是他必須要在僑界極富眾望，具特殊貢獻、聲望跟影響力，具特殊成就等，這些都很主觀，沒有很明確的標準。我是建議你，譬如說他要當過台商總會的總會長、會長，或者他曾擔任過僑委會所認可僑團的負責人，還是說由僑界、外交部辦事處所推薦的，像這一些都應該列為遴聘標準的明確要件，這樣才不會有那麼多紛爭。

吳委員長英毅：對，報告委員，大概都是外館推薦的，外館那個地方只有 7 個名額，他們推薦 21 個人選給我，所以我真的很難做。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你也不用照單全收，你就把他們推薦的名單，加上我剛剛講的主觀的標準跟客觀的條件，把兩、三個條件加上之後，人選馬上就出來了。而且你們在 98 年 4 月份的修正案是不對的，連任一次是不對的，當一屆就好了，3 年已經夠了。有那麼多的僑胞，讓他們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如果真的可以連任一屆，你就會有很主觀的印象要讓誰連任、誰不連任，這是增加僑委會作業上的困難。當一屆就是一屆，老實說，這些僑領們只是希望為僑胞多發聲一點，給國家多一點建言，他們都立意良好、存心良善，那你幹什麼要改成連任呢？這又不是當官，所以我是說應該把它修正回來，只任一屆為限，這樣你的困擾也會減少，關說的人也不會那麼多。讓很多僑胞他們都可以有機會出任僑務委員，另外你把明確標準、客觀條件都把它定好了，那麼遴選作業不就是很公平，大家都能接受嗎？你看現在灣區在吵、東南亞也在吵，他們都認為你們的遴選不公平，何苦呢？委員長，你願不願意改進？

吳委員長英毅：首先我們希望儘量能夠快一點 rotation 評選出新的人選，第二個，把台商總會總會長一定可以當僑務委員這樣的規定訂下去的話，我覺得很難、很不容易，但是我們儘量地……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客觀條件上也可以，你要讓它變成主觀的標準也可以。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盡量往更客觀的標準……

蔡委員煌瑯：你弄到整個僑界抗議書滿天飛，到處在連署支持，這個實在不是一個好現象，而且讓台商之間彼此有競爭關係，這對於我們要促進台胞的合作團結一點幫助都沒有。我也是苦口婆心……

吳委員長英毅：對，謝謝。

蔡委員煌瑯：「有嘴說到沒涎」，你要是不聽我也沒辦法，我給你的建議都是好的，我們是覺得你在 98 年修正作業要點，明顯是錯誤的，我希望你能夠趕快把它修正回來，任期是三年一期，就以一次為限，而且訂一些主觀的標準，他要擔任過某些職務，才能成為未來遴選他為僑務委員的參考標準。你把這個弄好，你所講的特殊貢獻、特殊任務、夙負眾望，這些都是我們主觀可以認定的。我跟你講過，你在泰國遴選的那個僑務委員，整個泰國台商總會沒有人認識他。

吳委員長英毅：那個委員其實是在中華會館裡做事，他做了很多實際的……

蔡委員煌瑯：這個是主觀嘛！你主觀上認為他有資格，人家台商總會認為他沒有，他連商會都沒有參加。

吳委員長英毅：台商總會在泰國已經有很多的僑務委員了。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很多人都是適合的，我是說你只要有一例，就被這樣子批評了，對不對？而且你看越南也是有問題的，我就跟你講你訂一個主觀的標準、客觀的條件，不要訂得這麼模模糊糊，讓僑委會在那邊難做人，難道不是嗎？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在條件上再來 refine 一下。

蔡委員煌瑯：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辛苦了，行政院是不是已經核定要恢復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已經核定了。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這是對的，因為畢竟巴黎有這麼多的僑胞，而且最重要的，它也是歐洲文化的重心，所以我想很多人，不管是僑胞甚至是法國人士，大概對這個會很有興趣。我想請教一件事，102 年的預算中已經來不及編入這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預算，對不對？那怎麼辦？如果這樣子的話，明年來得及嗎？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薛專門委員說明。

薛專門委員台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02 年的預算，行政院要我們自己勻支 1,600 萬元。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辦法？

薛專門委員台君：可能沒有辦法，我們可能要動用第一預備金，跟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郁方：那該動用就動用吧！否則這樣拖下去，因為這些招標文件的申請跟審查都要花時間，

你現在不先開始作業，連明年編預算都會有問題，對不對？所以該動用預備金的話就動用，因為這是該做的事。這是軟實力，這其實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巴黎這樣的一個地方，我認為是很重要的，是一個戰略上的要點。

另外有關臺灣書院，以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應該是由僑委會來主導，而不是文化部，當然我問你這個問題有點尷尬，可是我是有原因的，你自己的感覺呢？

吳委員長英毅：有關臺灣書院，我覺得在僑委會裡面可以做的事情，可能很多部會是沒有辦法做到的，因為我們可以招募、要求很多僑胞做義工，來協助臺灣書院推廣正體字及臺灣特有文化。其實僑委會在兩個地方都做得不錯，雖然錢這麼少，沒有人能夠幫忙我們，我們也有決心要在芝加哥跟 San Francisco 的僑教中心再開闢兩個臺灣書院。

林委員郁方：你看政府為了推動臺灣書院，要採取六大具體措施，包括設置臺灣書院的數位資訊整合平台、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的推廣、整合臺灣研究和漢學研究成果等等。這些跟文化部有關的，嚴格來講只有一個，就是向世界介紹多元精緻的臺灣文化，可是跟僑委會有關的包括數位資訊整合平台、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的推廣，還有設置台灣書院據點及聯絡點等等，共有 4 個方面。

吳委員長英毅：對。

林委員郁方：所以嚴格講起來，應該是要歸僑委會來主導，而且目前就拿美國紐約、休士頓跟洛杉磯這三個臺灣書院來說，文化部只在紐約有 1 個駐點，有 3 個人，可是僑委會在這三個城市都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 7 個人。

吳委員長英毅：對。

林委員郁方：另外以全世界來講，在 36 個城市之中，僑委會一共派了 49 個人，不包括當地的雇員，其中包括 18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而文化部目前只有在東京、巴黎跟紐約有據點，一共只派了 8 個人。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政府要摺節開支，不可能大規模地擴充，而你僑委會已經擁有這些據點及人員。我認為你要據理力爭，因為說來說去，這個其實就是在做僑界的工作，對於僑界的工作，我認為僑委會是最瞭解的，尤其文化部是一個新的部會，所瞭解的程度是有限的。我覺得今天當一個政務官該爭就要爭，該讓就要讓，以什麼做標準呢？就是國家的利益。今天臺灣在全世界有個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有個僑委會，對於僑界的工作，我們一直都很努力地在做，而且我們跟華僑的關係特別深，中國民國的締造跟僑界的幫忙是很有關係的。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覺得你要跟中央、跟行政院去據理力爭，這個應該是由僑委會來主導，而不是文化部，你的感覺是怎麼樣？

吳委員長英毅：我覺得各部會有他們自己主觀的意願跟條件，臺灣書院如果由我們僑委會在全世界的這十八個僑教中心來做的話，一定會事半功倍，明年我們雖然沒有錢，但是我們願意用所可以省下來的錢，先開兩個臺灣書院，一個在芝加哥，一個在 San Francisco。我們內部把一定能夠挪移的錢先挪來做，103 年再跟行政院好好地報告我們準備擴充多少、要準備多少錢，其實我們可以做很多事情，我們把那四個重要的部分比如教中文正體字、臺灣文化等列舉出來以後，再來爭取。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是這樣，文化部可以派人協助，他們可以進入僑委會在海外的據點，而不是另

外再單獨成立一個據點，花更多的錢去租或是買那些辦公室，還要再擴充人員，政府現在真的沒有這個錢。

另外我請教一下，僑委會推動的華裔青年英語志願教學服務，99 年至 101 年大概分別是 789 萬、840 萬跟 864 萬元，到了 102 年卻只有 630 萬元，怎麼會這樣？變得太少。我知道你們的經費是減少的，可是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你讓海外的華裔青年到臺灣來，除了照顧臺灣的英語弱勢地區的人以外，也可以讓這些華裔青年投入臺灣這樣的一個教學工作，讓他們對臺灣有更多的認識，而且也會有更多的感情，是不是？

吳委員長英毅：對，這個華語教學在海外受到很大的重視，每一次差不多都將近有兩千人來報名，如果可能的話，我們也願意在這一方面盡量來加強，現在要跟人家要錢真的很不可能，我們擲節別的地方的預算，看看能不能夠多爭取幾個名額來參加「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林委員郁方：對。另外像編印華語教材也是一樣，102 年只有 627 萬 5,000 元，真是夠少的了。這個都是軟性的力量，我覺得你們應該跟一些企業去募款，像華語教材這些，我覺得可以請他們支援、捐贈，尤其我們上次也提過，林百里等這些來我們臺灣唸書的僑界子弟，到最後都變成企業界的大亨，你叫他回饋一些，他一定會很樂意。我認為有些時候要去民間取財，說是找人才也對，但是更重要的是取錢財。你的看法怎麼樣？

吳委員長英毅：向外界募款是一個很大的 source，我們也覺得應該這樣子做，但僑委會一直都在服務海外僑胞，跟國內一些企業界人士的接觸可能比較少。

林委員郁方：你們沒有標的，我剛剛講，像林百里這些，像海外到臺灣來的這些青年，他們賺了錢，我覺得他們會用不一樣的感情來看待。我要說的是僑委會對我們來講真的很重要，因為僑界對我們而言太重要了，除了因為跟中共之間的鬥爭一定會延伸到僑界，另外對我們最重要的一點，僑界不僅是一個資源，也可以吸引他們回國加入經濟建設，所以我很支持你們的預算，當然有些做不好的地方可以檢討，然而有些本來就很難了，例如蔡煌瑯委員提到的僑委問題，別說是你，我們底下所有委員都被包圍了，僧多粥少，就算擺平了這個，另外一批人也一定會反彈，這的確是滿辛苦的，但任何人的建議只要有用就應該努力去聽，若做得到就要去做，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以前在海外是住在芝加哥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

蕭委員美琴：你是否知道芝加哥的台僑、台灣同鄉會對於你擅自將僑委會的英文名字更改，他們非常生氣？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有接到他們的……

蕭委員美琴：他們到我們海外辦公室去抗議，也自己募款、花錢在海外僑民各大報紙登報抗議，不只是芝加哥的台灣同鄉會，幾乎全美國、加拿大各地的台僑、同鄉會都有一樣的反對聲音，甚至聯名寫信給馬英九總統，現在馬英九總統把這件事交給你們處理，你打算怎麼辦？你打算怎麼辦？

吳委員長英毅：一些或大部分的台籍社團，在美國一直有系統地反對，這我們都有看到。為此我們有做了一個小小統計，不見得正確，全世界反對的僑團差不多有一百二十幾個，但與我們有接觸的僑團大概有四、五千個！

蕭委員美琴：你把全世界掛上「Chinese」的僑團都算進來了，只要跟「中國」有關的你都算進來了！

吳委員長英毅：只要跟我們有聯繫的僑團，都是我們想要 make friends、做朋友的對象，這些僑團……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四千多個很多是中國的海外僑團……

吳委員長英毅：也不見得……

蕭委員美琴：在台灣從來沒住過、在台灣從來沒納過稅、也不是在台灣出生的這些僑團，你都算進來了？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對此沒有意見或贊成的社團還是很多，不見得……

蕭委員美琴：委員長，世界台商會也是用「Taiwaness」這個名稱，他們不會去用「Chinese」。

吳委員長英毅：對。

蕭委員美琴：不會去用「Chinese」的原因很多，可能一方面出自對台灣這個國家的認同，另一方面到印尼、菲律賓等其他國家做生意時，名稱掛「Chinese」或掛「Taiwaness」，人家看待我們這些商人的態度、包容度及偏見可能就不一樣。你這是違背台灣的主流民意，你上次在這裡欺騙我們說是行政院의 研考會要你們改的，我去問了行政院研考會的主委、副主委，他們都說沒有這個意思，是你們自己要改的。所以是你自己要背離台灣的主流民意、背離這些認同台灣的僑團、同時也背離你在 2008 年的宣示。你這個政策連馬英九都不一定認同，整個行政院各部會裡，你們僑委會是最傾中的部會，跑得比馬英九還要快！

今天不只是僑委會更改英文名稱的問題，剛剛邱議瑩委員也提到你們網站用簡體字在教學，真是成何體統！你們領台灣人的納稅錢，卻用簡體字在教學，還要求正簡並列！我們為什麼要去跟簡體字並列？台灣的教育體系也不是這樣子，在教海外的第二代、第三代也不是這樣子，你們又再一次背離台灣的主流民意！連馬英九都宣示大家要學正體字，你對自己的文化、傳統沒有信心，你有什麼資格去當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正簡並列這項政策是從 96 年就開始了，我們全部都是用正體字，但有一些使用簡體字的社團要求給他們一些書來認識正體字，所以我們才有正簡……

蕭委員美琴：你可以把正體字的書給他們去認識，這我們並不反對。甚至我有認識美國非常高層、與台灣戰略有關的官員，他希望他的小孩可以去學中文，但是他要小孩學傳統正體字的中文，所以寧可把小孩送到台僑開的中文學校，也不要送到用簡體字教學的學校。我們有獨特的傳統文化，你為什麼要自貶身價？教簡體字的孔子學院、各種中國海外機構完全不缺，為什麼還要跟它們一樣呢？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沒有要跟它們一樣，我們是給這些要學習正體字的人一個方便。

蕭委員美琴：他既然要學正體字，你又拿簡體字的教學資料給他做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邱委員提出的資料是老師上傳的共用區，我們現在會限制教師上傳的共用區不要簡體字，一定要正體字。然而，我們僑委會自己做的，絕對絕對保證沒有！這個是老師……

蕭委員美琴：好，既然你保證沒有，請你們僑委會的網站馬上改，不可以再用簡體字了！

吳委員長英毅：好！好！好！其實我們僑委會自己的網站絕對絕對沒有簡體字……

蕭委員美琴：你說絕對沒有，但剛剛邱委員就有拿出來給你看了，明明就有簡體字。

吳委員長英毅：那是教師上傳共用區，我們很多老師都有使用 Twitter、facebook 來連結，我們會規定教師的……

蕭委員美琴：凡是領台灣納稅人的錢，就只能使用正體字，若要並列，中英文並列我沒有意見，甚至中文法文並列、中文西班牙文並列我都没意見，但為什麼要跟簡體字並列呢？

吳委員長英毅：簡體字並列最大的好處，是給他們這些想要認識正體字的人一個方便，否則根本就看不懂。

蕭委員美琴：陸客來台灣就是最喜歡看我們的正體字，他們也都有辦法看得懂。

吳委員長英毅：陸客看完了以後就忘記了，我們希望在美國的一些……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要加強他的印象，拿簡體字給他們看？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要加強他們認識正體字。

蕭委員美琴：你這不是自我矛盾嗎？你剛剛說要把簡體字拿掉，現在又在為簡體字辯護，我不知道你的價值觀到底在哪裡？你就是擺明要傾中，你改變僑委會的英文名稱，多少海外台灣人的社團、團體看了多麼痛心，你這分明是要分化我們海外的社團。委員長的角色應該是要團結海外社團，而不是去分化。但你這些種種作為分明就有分化的效果，而這些種種作為也不見得是行政院認同的，也不見得是馬英九認同的，都是你自以為是去分化海外的僑民。我真的不知道你這個委員長到底想要達成什麼目的？難道你的目的是要讓所有在海外的中國人都認同你，認同吳英毅是了不起的委員長嗎？你覺得這樣就對得起臺灣的納稅人？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這種解釋真的扣帽子扣得太大了！我們僑委會到現在為止，大概做的還是一步一步的向前再邁進。

蕭委員美琴：你一步一步的在得罪、在分化海外的臺灣人，離心離德啊！這一步一步的往簡體字的方向、往 Chinese 的方向在走。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的預算在 2000 年之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2000 年大概是十八億多元，快要二十億元。

詹委員凱臣：12 年來到現在是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是 13 億 5,000 萬元，大概減少 27%。

詹委員凱臣：減少了 27%！所以委員長你不稱職哦！你看你們的預算減少那麼多，我們海外有那麼多僑胞，僑胞有沒有減少呢？

吳委員長英毅：僑胞會越來越多，不會減少。

詹委員凱臣：那為什麼我們的預算愈來愈少呢？所以這個要一起努力，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詹委員凱臣：委員長，這是你的責任，你要向行政院多增加預算，因為我們也不能替你增加預算。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你自己有時候在行政院裡面多多的力爭，因為僑胞這麼多，每一個人可以分到的太少，這是一個比例。所以委員長你很辛苦，但是以後再繼續替僑胞爭取，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詹委員凱臣：委員長，我們在海外教書本的時候，不論是用正體字也好，簡體字也好，我們教的是中國大陸的事情還是臺灣的事情？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教的最主要還是臺灣的歷史，第二點，我們用的都是正體字，那個簡體字就會並排或是……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因為我在洛杉磯很久，很多其他地方來的小孩只認識簡體字，但是他很希望了解臺灣，對臺灣有很大的偏好，他希望來臺灣，也希望學到中文，但是呢？他看不懂正體字，所以僑委會必須在你們的書本上並列，但教的還是以正體字為主。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教的是以臺灣的文化、事物為主，並不是以大陸事物為主。

吳委員長英毅：對，完全是藉由我們的課本或教材，都是以臺灣為最主要授課的主題，都是這樣子的，剛才上面幾位委員也是說教材正、簡字並列，他們沒有反對，他們也這麼講。

詹委員凱臣：對，我們不是說僑委會專門在教海外僑胞簡體字，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長英毅：完全沒有。

詹委員凱臣：是以正體字教學，為了讓他們更能夠了解，所以我們在教材上有時候也編列了簡體字，到底學簡體字的有 13 億人口，學正體字的只有 3,000 萬人口，但是我堅持一定要用正體字，一定不能學簡體字，為了在海外教學的方便，讓大陸那邊的青少年他們很容易就了解我們臺灣的文化，很容易就接受我們臺灣，所以我們必須在正體字跟簡體字並列的方式，讓他們很容易就讀，是不是這樣子？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講的，我們都有這種意思。

詹委員凱臣：像你們在宏觀周報裡面有中文，請問宏觀有沒有英文版？

吳委員長英毅：也有英文版。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呢？就是要讓那些在美國的青少年也了解我們臺灣的文化，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個意思是一樣，沒有政治意涵吧？

吳委員長英毅：完全沒有。

詹委員凱臣：我們就是要讓他了解，因為讓美國青少年讀正體字，他根本就不懂，簡體字他也不懂，但是你有英文的話，他是不是就可以很了解臺灣的文化，是不是就能夠了解我們臺灣人？這個

跟你在正體字後面列簡體字是一樣的，沒有政治意涵，只是一個教學的方便，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委員，我們最主要發行的就是宏觀周報，宏觀周報一個簡體字都沒有。

詹委員凱臣：對呀！但是有英文版。

吳委員長英毅：就是正體字跟英文，這個是我們……

詹委員凱臣：對，我的意思就是要讓海外不了解正體字的人可以來了解臺灣的文化，重點是這裡，不在於我們的心態是要去教簡體字，是這樣子的。

吳委員長英毅：完全沒有。

詹委員凱臣：但是在網站上面有簡體字還是不好，把它拿掉好了。

吳委員長英毅：好。

詹委員凱臣：世界臺灣商會在巴黎的事情，我剛好人也在巴黎，火山爆發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為了那個火山爆發，我回不了美國，不能從巴黎搭飛機回到美國，我去了哪邊？我從巴黎到了摩洛哥，同一天坐飛機到杜拜，再從杜拜坐到曼谷，曼谷坐到香港，香港坐到臺北，臺北坐到洛杉磯，就這樣一程 9,000 元美金，就是那一天，所以那一天火山爆發是非常嚴重的，委員長那時候也在那邊，真的是沒有人回得來，有人在那邊留了一個月出不來，為什麼沒有飛機，但是世界臺灣商會總會就把留在巴黎所有的人，吃宿全部招待，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有那個事情嘛？

吳委員長英毅：有。

詹委員凱臣：有些人回不去的，還坐渡輪、坐巴士花了 48 個小時離開巴黎，那是一個非常慘痛的經驗，所以火山爆發是一個很難過的旅遊，也是一個很正確的理由。另外，委員長你剛剛說你出國 200 天，有沒有估計一年坐多少飛機？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我沒有特別的統計，很多人都問我，我都不要統計，這些統計起來我覺得是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我們能夠儘量的在海外，就是只要僑胞要求，我們都會去。

詹委員凱臣：海外的僑團在辦活動的時候，委員長不到的話，他們會罵僑委會哦！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儘量來跟我們服務的對象，好好跟他們面對面的溝通。

詹委員凱臣：所以委員長還是有須要去那邊，只有副委員長去，他們還是不高興，有些僑團就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委員，當四年前我來接僑委會的時候，差不多一個月以後，就要到海外去訪問，結果他告訴我，為什麼這麼快就要到海外去訪問？我就把歷年來委員長到海外，差不多一年有多少天在海外訪問的時間都平均起來，我覺得很多委員長一年到海外都一百多天，真的很多。

詹委員凱臣：對，上一次張富美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他最認真，他常常出國。

詹委員凱臣：你也很認真，不用客氣，他告訴我說，他四年飛了 100 萬公里，一年要飛 25 萬公里，也就是要繞地球 7、8 次，所以他也是很辛苦的，委員長去海外宣慰僑胞，宣揚我們的政策是有必要的。另外，文化部能夠代替僑委會在海外臺灣書院所有的事情嗎？沒有辦法！因為還是要

靠僑委會，但是僑委會有一個方法，你可以用文化部的錢，然後僑委會出來做事，然後把臺灣書院的事情做好，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儘量來溝通，錢在人家的口袋裡，要他拿出來真的比較難，我們儘量溝通。

詹委員凱臣：他已經弄了嘛！已經弄了臺灣書院了嘛！那個人事的事情，事情怎麼做，人、事就由僑委會來做就好了，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詹委員凱臣：辛苦了！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今天是幾號？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是 11 月 12 號。

陳委員鎮湘：今天是什麼日子？

吳委員長英毅：國父誕辰紀念日。

陳委員鎮湘：好像這個紀念日大家都淡忘了，這是中華民國的締造者，他的生日是值得重視的一件事，我們常常講「華僑是革命之母」，跟我們僑委會是有直接的關係，剛才提到所謂的主流民意，我個人認為今天馬總統一再強調的維持現狀就是主流民意，支持中華民國就是主流民意，凡是違背者都不是主流民意，你認同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跟著中華民國憲法走，在中華民國憲法沒有改變之前，中華民國憲法就是民意最主要的歸向。

陳委員鎮湘：我支持你的看法，但是你說在憲法沒有改變之前，我要強調中華民國憲法不可能改變，我們也不能讓它改變，我們應該堅持到底才對。在人生旅途當中，有些事是可變的，有些是終身不變的，這一點我希望委員長能夠堅持。

吳委員長英毅：是。

陳委員鎮湘：第二、僑委會以最少的錢服務廣大的僑胞，是很難能可貴的，你工作的主要地點在哪裡？

吳委員長英毅：我服務的主要對象就是海外僑胞。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所以如果對這一點有質疑的話，就是錯的。就像我原來服務軍旅，主要的任務在部隊，但是如果我是一個不看部隊的部隊長，那要我幹什麼？同樣的，作為僑委會委員長，如果你不到海外去了解僑胞的需求，那要你幹什麼？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每個人都有他的工作、他的職責，就這一點來講，你該做的就應該放手去做，不必擔心別人質疑，是不是這樣？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陳委員鎮湘：你在報告中提到以大僑社的理念來贏取僑心，請你解釋一下什麼是「大僑社」？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 4 年前接任時海外紛紛擾擾，我希望海外不管什麼樣的社團，都變成和諧、團結的僑社，沒有藍綠之分，也沒有新僑、傳統僑社之分，大家團結合作，向中間靠攏，也就是向中華民國台灣、中華民國國旗靠攏，只要大家一起尊重中華民國台灣、中華民國國旗，僑社一

定會一團和諧的，我們在海外的僑社、僑胞已經很少了，大家應該團結一致，好好的替中華民國在外交上、在經濟上走出一條路來。我們就是以大僑社來交朋友的理念從事僑務工作。

陳委員鎮湘：本席基本上認同委員長的說法，但是說跟做有一段距離，我想僑社當然是凝聚我們僑胞最好的社團，怎麼樣讓我們在海外的僑胞不分藍綠，都能認同僑社是他們共同的家庭，大家一起來為這個家庭努力付出，思考怎麼做才能符合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怎麼樣才能發揮僑胞在海外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了解，僑胞在海外居住那麼多年甚至好多代，已經在地生根了，他們有一定的影響力和社會地位，如何將他們的影響力和社會地位，和國家利益、需求、發展方向結合起來，僑委會這項工作是其他部會所不能取代的，這也就是我認為僑委會存在的必要性和不可取代性，是不是這樣？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這樣的看法我們很佩服。

陳委員鎮湘：我期待委員長在這個大原則之下發揮力量。另外，我們在報告中也看到僑委會要以創新的思維去贏取僑心，這一點我也非常認同，請問你可不可以舉例說明什麼是創新的思維？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今年在僑社做了一件特別的事情，以往僑務委員會議都是由 180 位僑務委員和一些諮詢委員參加，今年我們為了創新，特別從台商、僑商當中，邀請了 35 位 35 歲以下的青年朋友參加，不只如此，還帶他們拜訪各政府機關，這是我下一個 4 年希望做的「迎僑青」，把僑青拉進來，這是我們下一個 4 年的目標。

陳委員鎮湘：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就像我們現在一樣，要建立下一代對國家的認同，同樣的，如何讓僑胞的下一代建立對祖國的認同，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只採取這種方式可能還不夠，如何獲取他們的認同，應該從文化上、教育上、宗教上、語言上及他們的利益上著手，也就是如何將他們的工作和台灣的經濟發展掛鉤，使他們的力量能夠和利益相結合，僑胞自然而然就歸向我們了。我想所謂的爭取僑力，一定要和他們的力量掛鉤，不知道僑委會能不能在這方面多作努力？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希望加強力道，把這些年輕人慢慢的引導回來，和政府各機關合作。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的問題是，我一直很關心泰緬邊界苦難的同胞，我想這些人只能靠僑委會全力協助了，前一陣子我聽說委員長準備到那邊去，不知道你最近有沒有這個規劃？

吳委員長英毅：大概馬上會去，因為台商募集了一百多萬元，要提供給泰北的教師聯誼會，我會很快的把這筆錢送到泰北去，因此，我希望不久的將來能夠去。

陳委員鎮湘：不管在教育上、師資上，請你們深入探討，委員長回來以後，我們希望能夠聽到你的報告，大家共同來努力為他們解決困難，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我們一直很質疑，僑委會在世界各國扮演的角色，到底是真正要區隔台灣的地位，還是一直跟中國連結在一起，也就是一直一中化？可是最近僑委會的動作，只讓我們感覺一直在呼應胡六點的弘揚中華文化。單單 Overseas Chinese 這個問題，大家都很清楚，僑委會這樣將所有海外中國人定調，請問我們的僑委會是中國的僑委會

嗎？在你們的宏觀周報第 926 期中解釋為什麼僑委會的英文名稱要恢復 Overseas Chinese，最主要是因為 Overseas Chinese 指的是認同中華民族及其文化的人，請問這句話是不是就是呼應胡六點的弘揚中華文化？請問現階段在台灣還有誰在強調中華文化？大家都強調台灣文化，還有誰強調中華文化？就只有我們現在的僑委會，你們居然在宏觀周報自我解釋說，這是指認同中華民族及其文化的人，這不就是呼應胡六點嗎？委員長，難道你沒有聽到這些人、所有海外僑胞的抗議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臺灣社團給我很多信，我也在報紙上看到，他們甚至到僑委會的文教中心來。

陳委員亭妃：但你們就用宏觀周報來回應，還說你們沒有錯，因為你們強調的是認同中華民族及其文化的人。

吳委員長英毅：有一句話說：「近廟欺神」，我們有中華民族特有的文化，再把臺灣特色加進去……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你應該是中國的委員長，而不是臺灣、中華民國的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不會啦！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跟你強調，請問在臺灣有誰強調中華文化？我們強調的是臺灣文化，只有胡錦濤強調中華文化，現在胡錦濤講中華文化，剛好委員長也附和他講中華文化，又在此時那麼強硬的說 Overseas Chinese 一定要改，你們不是呼應他是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中國固有文化大概有四、五千年了，這表示胡錦濤還沒有出世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我要強調的是，現在臺灣有誰在講中華文化？是你、還是馬英九在講中華文化？你說胡錦濤還沒有出生的時候，中華文化就存在了，你在胡扯什麼？請問現在臺灣誰在講中華文化？你給我一個目標是誰？我搞不清楚，為什麼現在僑委會一直要強調中華文化？過去我出國的時候，如果看到中華文化就知道那是中國；或是所有名稱都強調「中華」兩個字就是中國，這是很自然的，現在居然連臺灣的僑委會也在強調「中華」。委員長，馬英九已經把這個資料給你們，請問你們準備怎麼處理？人家把這些抗議信函給了馬英九，馬英九又給了你們，請問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寫信，或是我到國外的時候會去……

陳委員亭妃：寫信然後把宏觀周報中強調的中華文化，呼應胡六點的說法，再給他們一次嗎？這樣他們的抗議等於白費了！還有，你們在推動臺灣美食方面，去年編了 582 萬，今年則編 1,019 萬；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方面，去年編了 356 萬，今年則編 1,037 萬，等於多了 681 萬。請問你們在臺灣美食方面推廣些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在推廣臺灣最有特色的美食。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在浪費預算，還是真的在推廣臺灣美食？臺灣美食今天要的是一個階段性，除了讓他們知道臺灣美食是什麼，更重要的是培訓、認證及輔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都有做。

陳委員亭妃：你們做的成績在哪裡？你們今年花了 582 萬及 356 萬，我拜託助理上網看僑委會如何推動美食，到底做了些什麼，可是在你們網站上根本看不到，然後明年又要增加預算，一個增加 582 萬，一個增加 681 萬，請問你們在推廣什麼？後來好不容易找到了，不過不是從這個預算出來的，還是宏觀網路電視自己主辦的活動，叫大家票選「臺灣味實在讚」的活動，就是讓大家票選有臺灣味的美食，裡面有吳寶春的麵包、旗津海產、深坑臭豆腐、臺南小吃及烤蕃薯等等，原來臺灣美食用投票的就可以了，都不用試吃嗎？不吃怎麼知道臺灣美食的美味在哪裡？活動辦那麼久，只有 1,783 人次參加票選，而且還可以重複投票，因為每一帳號、每日不限投票次數。你知道 1,783 票需要花多少錢嗎？

吳委員長英毅：容我請林處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花多少錢？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活動是宏觀電視邀人看臺灣的短片，總共只花新台幣 3 萬元。

陳委員亭妃：所以臺灣美食用看的就可以了，這是糟蹋臺灣美食。

吳委員長英毅：不會……

陳委員亭妃：如果辦臺灣美食用 3 萬元，這叫重視臺灣美食嗎？

吳委員長英毅：不是……

陳委員亭妃：僑委會編那麼多錢，卻在網站上看不到任何報告書，也看不到任何推廣美食的紀錄，統統沒有！請問這些錢到底用在哪裡？就算邀請一些重量級人物去演講，總該有一些畫面及報導吧？但是也沒有，我只有調到這個 3 萬元的資料，臺灣美食是這樣被重視的嗎？只要用看的就可以了，你們是用 3 萬元敷衍嗎？而且還不是從這筆錢出的。

吳委員長英毅：請委員給我一、兩分鐘報告，其實我們有一個烘焙班，而且每年都在做，目前我們菲律賓烘焙班有一位學員叫陳平平，他現在是……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你們已經編了幾年的錢，現在告訴我你們菲律賓有一個烘培班，但每年這樣的執行狀況，你覺得滿意嗎？甚至明年還要加倍增加預算，在此情況下，你要我們怎麼加倍？

吳委員長英毅：還有很多項，我可以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你今天要如何向我報告，而是你要如何去推廣，今天參加的人或許只有部分，所以要透過你們的網站去推廣，但我在網站上看不到你們有哪些烘焙班，可見你們的網站是失敗的，只能在網站上調到這份 3 萬塊的資料，而且是用看的。你們的預算很可憐，我們也知道，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今天多了這些錢，你會排擠到哪些錢，你們是否沒有把真正需要的部分，做比較正確的處理？並不是錢少就不能動。

吳委員長英毅：我向委員報告一個結果，去年菲律賓一個僑領把臺灣……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不是你現在跟我講，若果真是那麼好，應該在網站上可以看得到，但事實上是看不到的。

主席：請華僑通訊社汪社長說明。

汪社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在我們網站上，各項訓練班的紀錄是有的。

主席（陳委員亭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您在這個位子幾年了？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個位子已經 4 年多，快要 5 年了。

陳委員唐山：你擔任委員長的這 5 年來，僑委會每年的預算是增加還是減少？

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的預算從民國 90 年最多時的 18 億，到今年是減少最多的，今年減少了 24.7%，預算變成 13 億，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今年減少最多。

陳委員唐山：如果預算減少是以不讓你們去花不應該花的錢為原則，那麼減少應該是對的，而且從去年開始，不管哪個單位的預算都在減少，原因是國家的經濟太差，這就是馬政府現在面臨到的最大危機，經濟搞得這麼差，使得各部會連想要做的事情都沒有錢可用，馬英九站在這個位子上，他要負最大的責任，人民選出的總統把臺灣搞得這麼艱苦，大家都在受苦、受難，這一點你同意不同意？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委員覺得我們應該怎麼節儉，僑委會完全同意。

陳委員唐山：我說的是馬英九不會操盤，把國家經濟弄得這麼糟糕，連你們這麼重要的單位，預算都要減少，馬英九要不要為此負責？我要聽你的意見，他要不要負責任？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其實我們……

陳委員唐山：你不要說那麼多，直接回答他要不要負責任！

吳委員長英毅：經濟方面其實有主管單位，經濟方面的主管單位與行政院，行政院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

陳委員唐山：雖然有主管單位，但馬英九位居最高位，馬英九是總統啊！你不敢說？既然你不敢說，本席就放過你，我知道他是你的老闆，所以你不敢說。委員長，我是替你們可憐，每個單位都沒有錢，國家沒有錢是因為經濟搞不好，國家是由誰在掌控？就是馬英九嘛！這一點真的很可憐，我知道你不敢說。

委員長，僑委會的歲入部分大部分是從哪個地方來的？

吳委員長英毅：大部分是將僑教中心出租給僑胞所收取的清潔費，我們把僑教中心出租給社團辦活動，一小時收取 50 美金的清潔費。

陳委員唐山：全世界各地方都這樣嗎？

吳委員長英毅：還有一個華僑會館，我們將它租出去，一年收取 1,600 萬，大概就是這兩個收入。

陳委員唐山：其他沒有什麼收入？

吳委員長英毅：都沒有，我們都沒有財產，只有華僑會館出租收入 1,600 萬。

陳委員唐山：委員長，很多人對僑委會有意見，今天本席連署了很多預算提案，光是簽名就簽到手酸了，這表示委員對僑委會提出的提案多得不得了，光簽名就簽了好幾十分鐘才簽完。我們的質詢時間有限，要講也講不清楚，但最重要的觀念是大家必須認清臺灣今天的處境，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共產黨、共匪集團一直想要拿下臺灣，問題就在這裡，臺灣是用納稅人的錢來支持僑委會

與其他單位，納稅人是臺灣的民眾，但對岸政府一心一意想要併吞臺灣，這個宗旨一直沒有改變，委員長，他們有沒有改變？他們有沒有告訴過你，如果對中國的海外僑胞好一點，他們就不拿下臺灣，有沒有這樣跟你講過？胡錦濤有沒有跟你講過？

吳委員長英毅：僑胞跟我講過一句話，如果僑委會被廢除，他們會全部照顧，所以對岸是處心積慮在拉攏僑胞、台商。

陳委員唐山：從以前就是這樣，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在與臺灣爭取老僑胞，希望把僑胞爭取過去，但是情況已經改變了，老實說，有很多人雖然是來參加我們這個會，但是心裡面是往那邊走的，但也有很多人對我們的向心力滿強的，並不是沒有，所以你在這個位子所要做的工作就是讓大家有信心，但我們要將敵我分清楚，現在就是因為沒有分清敵我，才會造成很多人對族群提出不同的意見，你們應該將敵我分得非常清楚，認清我們的敵人是什麼人，委員長，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我們的敵人？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可不可以再說一次？

陳委員唐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我們的敵人？

吳委員長英毅：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直都想要欺負我們。

陳委員唐山：你應該回答得更清楚一點，他們想要拿下我們國家，還將 1,600 枚 missile 對準臺灣，那不是我們的敵人嗎？你還搞不清楚嗎？就是這一點嘛！你在海外從事僑務工作就是敵我不分、敵我不清，重點就在這裡！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我在海外，在僑委會這 4 年來，罵我最多的大概是老共，他們罵我最多……

陳委員唐山：當然會罵你，它不但罵你，而且也一直在罵我們啊！

吳委員長英毅：我在海外被老共罵，但回來這裡又被說成不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話，我覺得也很難過，其實在海外我真的在跟他們爭取僑胞的向心。

陳委員唐山：僑委會重要的工作就是要配合外交部的工作，外交部與僑委會的工作差不多是連在一起，僑委會有點像是外交的另一個不同層面，就因為這樣，僑委會才會被安排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負責。所以在意識形態方面，我們不能沒有意識形態，我們要認清敵人是誰嘛！如果你不認清敵人是誰，連這個意識都沒有，老百姓為什麼要拿這麼多錢給你們花用？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怎麼做我們心裡都明白，但不要把「敵人、敵人」掛在口中，我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唐山：我在這裡這樣說是要看你是否清楚的知道敵人是誰。

吳委員長英毅：我知道，我認識得很清楚。

陳委員唐山：如果你清楚，就該知道你們這些錢要怎麼花、做事情要怎麼做，你們應該要發揚中華民國臺灣的精神嘛！重點就是這樣。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都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唐山：我們的精神在哪裡？我們要知道敵人是怎麼樣滲透的，當然我們可以裝做不知道，但是您在表面上做的事要讓大家知道，我們在海外有一個向心的地方，讓他們能夠 convert、concentrated 到這個地方來，為我們出一些力量，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事情，重點就在這裡，本席

花了這麼多時間質詢，就是要求你必須將敵我要分清楚，就算嘴上不敢說，心裡面也要知道，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有關海外台商的部分，僑委會的聯絡名單有幾位？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聯絡名單？我們跟世界台商總會都有聯絡，還有各洲總會也都會直接跟我們聯絡。

許委員添財：本席直接請教你的名單有幾位？聯絡名單庫有幾位？這不是機密吧？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的聯絡名單庫只有我們自己有，我們不好 post 上去，人家……

許委員添財：對，既然你自己有這份名單，那麼請告訴本席總共有幾位？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可以給委員這份聯絡名單。

許委員添財：不用給我，告訴我幾位就好了。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以世界台商來說，他們自己告訴我有 3 萬到 4 萬戶。

許委員添財：不是啦，本席不是問現在有多少台商，而是你們聯絡的名單有幾位？

吳委員長英毅：跟他們聯絡的名單……

許委員添財：對啦，你們聯絡的名單，一定是幾個會長而已嘛，所以很消極嘛！

吳委員長英毅：對，都是聯絡會長。

許委員添財：對啊，我就是關心這個，這樣對嗎？這樣對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啦，能夠聯絡到的我們儘量來做，我們……

許委員添財：這太消極了！現在網路這麼暢通、手機如此普及，如果你擁有海外台商的手機號碼，有什麼事情就直接上網、發佈，這樣訊息的傳遞就會很快，時代已經進步了，為什麼還走幾十年前的老路？只聯絡幾個會長，這種形式化、公式化、衙門化、官僚化的負面影響就會伴隨而生，如果你們是直接針對海外台商，不管是對他們發佈訊息或是要他們反映意見，他們接到簡訊後一定會很興奮。就以我們這些擔任民代的委員來說，我相信大家手中的選民手機名單都是好幾萬人，不然要怎麼經營，結果你用國家的資源養那麼多人才，其中博士、碩士還滿多的，但時代已經進步到今天這個程度，你們怎麼還是只聯絡幾個頭頭？委員長，你有沒有突然醒悟的感覺？本席簡短的這一段話，會不會讓你有頓時醒悟的感覺？有沒有「有感」？我這一段的意見，你有沒有「有感」？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儘量來蒐集名單，然後從我們這裡發出訊息，告訴他們如果有什麼事情發生，

請他們上僑委會……

許委員添財：你們都只是接洽僑社的幾個頭頭，而這些頭頭有些 2 年一換，有些 3 年一換或 4 年一換，都是這幾個人，於是那幾個人就變成買辦。其實僑社的頭頭分兩種人，一種是乖乖牌、拍你馬屁的，一種是不滿的，結果對於那些不滿的人，你們可能會因為意見不合而逐漸予以排斥，最後他們就變成流浪僑民了。他們有正義感、有理想、心向臺灣，但是你不得要領、不懂得如何去容納它，可是他們對於對岸的專制、威權及想利用他們的作為，又不甘心與他們來往，他們就會變成流浪僑胞，這個很重要，我希望你趕快去建置直接聯絡的名單。

吳委員長英毅：好。

許委員添財：美國那麼大的國家，他們對於在外的僑民，只要有新的政策或重大消息，幾乎就像親戚朋友一樣隨時在問候，因為現在網路很暢通，手機非常普及，委員長，你「有感」了沒有？

吳委員長英毅：有，我們來做。

許委員添財：再來，僑委會經營臺灣書院輸給對岸中國所經營的孔子書院，對岸很厲害，他們不用中國書院或中華書院的名稱，而是稱之為孔子書院，你看這多厲害，這一點在行銷包裝上的效果就提高了好幾倍，我們用臺灣書院其實也是很不容易，敢用臺灣這二個字就是不容易的事情，但是卻漏氣、洩氣了，你們怎麼把臺灣書院辦得「離離落落」呢？「臺灣」是多好的名字，結果被你們搞成這樣一個爛招牌……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臺灣書院有兩個，一個在休士頓，一個在舊金山，這兩個招牌都是亮晶晶的，不能說我經營得不好。

許委員添財：什麼招牌亮晶晶？11 月 6 日龍應台部長自己檢討，因為他到僑務委員會去演講，僑務委員當場說洛杉磯沒錢又沒人，處於關門狀態，你還說亮晶晶，是把那個招牌噴漆噴得亮晶晶，但招牌是死的，而書院是活的，但裡面空洞啊！

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委員，他們是噏部長不幫助臺灣書院，他們是在向部長噏話。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噏話？就是想要做事卻沒有錢、沒有人，沒得到支持，因此才會噏話啊，不是嗎？

吳委員長英毅：本來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讓他噏部長嘛，你們是僑委會，如果你們建置好本席剛才提到的名單，他們隨時能與你通訊、通話……

吳委員長英毅：那一天龍部長演講時提到要做世界文化中心，而臺灣書院有 14 個部會在管理……

許委員添財：幾個部會橫向聯繫……

吳委員長英毅：我剛才已經報告過，臺灣書院是我們自己編錢……

許委員添財：眾志成城，但是，要有一個統合的單位與負責人。台灣書院是誰負責統合？

吳委員長英毅：是我們僑委會自己來做。

許委員添財：已經成立好幾年了，現在才說要自己來做？

吳委員長英毅：對。以前是 14 個部會在統合、在做，現在既然……

許委員添財：我認為，龍部長的觀念還是相當先進的。她說，台灣具備享有自由、民主的獨特性，

台灣除了承載中華文化的傳統以外，又保有原住民文化、閩南文化（我加上去的）、客家文化以及受荷蘭、西班牙、日本（我加上去的）影響的海洋文化。她的觀念還算可以喔！不會人在台灣，卻想當偉大的中國人，甚至還想替中國代言。她是自卑，還是頭腦清楚，我不曉得。台灣文化有獨特性，台灣是台灣，中華民國是台灣，但台灣不是中國，台灣也不是中華民國。邏輯要搞清楚！這樣就知道應該往哪裡走，才不會走錯路，台灣書院也才會經營得好。把這麼漂亮的「台灣」兩個字搞成今天連僑務委員都站起來嗆聲，說：「你沒錢、沒人，還幫我們掛個招牌在那裡幹什麼？」你今天才說你要自己來做。總要統合嘛！很多單位共同做事，但總是要有統合的負責單位和負責人嘛！台灣書院，我支持。但不能形式化，不能連孔子書院都比不過，它很厲害，它其實是在搞中國書院。它只是用孔子的名字來包裝，但我們卻是實實在在地搞台灣書院。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許委員添財：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明濤、鄭委員天財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委員長。事實上，我們現在的海外信保基金以前是在經濟部，是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海外信保基金以前是金管會主管。

黃委員偉哲：現在移到僑委會，可是，它的虧損卻擴大了。你有沒有這部分的數據？

吳委員長英毅：有關這部分的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薛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大約在 21 年前成立……

黃委員偉哲：這是過去的歷史，我知道。你到僑委會任職多久了？

薛董事長盛華：我到僑委會四年三個月。

黃委員偉哲：然後呢？

薛董事長盛華：然後再到海外信保基金。

黃委員偉哲：這幾年來，你看，96 年度虧損二億多元、97 年度虧損九千萬元、98 年度虧損一億多元、99 年度虧損四千五百萬元、100 年度虧損二千四百萬元。你如何使虧損的數額減少？因為這個基金總共才 12 億元而已。

薛董事長盛華：這麼多年來，政府資金一直沒有挹注，加上銀行利息非常低，每年只有一千多萬元收入，可以說入不敷出，但我們在節約的部分做得很好……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幾位專職人員？

薛董事長盛華：21 位。

黃委員偉哲：你看，規模才 12 億元的海外信保基金，每年又只有一千多萬元利息收入，竟然有 21 位專職人員。董事長，你的月薪大概是 15 萬元，戴副總經理的月薪約 13 萬元，光是支援、庶務

性質的秘書組、會計組、業務組薪水也都是 12 萬元、11 萬元、9 萬元。這樣當然撐不下去啊！12 億元的一個基金，每年都要虧損好幾千萬元，收入卻只有一千多萬元。再者，裡面有 21 位專職人員，而且，幾乎每個人都領高薪。不虧也難！

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委員，我們是從 99 年才接手海外信保基金的主管業務，98 年以前虧損的金額都是數以億計，當我們 99 年接手以後，當年虧損 4 千多萬元，去（100）年虧 2 千萬元，今年是我們接的第 3 年，可能不再有虧損。

黃委員偉哲：剛才董事長告訴我，接了 4 年 3 個月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所以，我跟你報告。以前虧了那麼多，我們真的沒辦法 hand on。既然我們在 99 年 hand on 以後……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你不是說四年又三個月？

薛董事長盛華：我在接任海外信保基金之前，在僑委會擔任副委員長。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你們海外信保基金改由僑委會主管，接著海外信保基金，不是說你接任海外信保基金。

薛董事長盛華：那是我聽錯了，對不起！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說，因為現在銀行利息又低，董事長說每年的進帳才一千多萬元，光是 21 個人的人事費用就要多少錢了？我剛剛也曾提到，一些支援性質的同仁薪資都滿高的。當然，我同意，如果能夠降低虧損，降低虧損有兩個方式，第一、是貸到好的人，然後，他利息就這樣照付，大家都高興。第二、你就乾脆不要貸了。因為你貸出去的話，就虧了。你是採取哪種策略？

薛董事長盛華：報告委員。我們在利息部分並沒有加任何的碼，所以，我們的收入並不是靠利息，利息是銀行在收。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是業務緊縮、減少虧損？

薛董事長盛華：業務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穩定性地成長。

黃委員偉哲：我要講的是，你們人事費用占很高。每年光是人事支出就吃掉你們一千多萬元的銀行收入了，剩下呢？剩下就是你的基金收的保證手續費，是吧？

薛董事長盛華：對。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的人事待遇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在過去兩、三年已經對這個事情做過檢討，因此決定：第一、遇缺不補。

黃委員偉哲：遇缺不補之後，兩、三年來的績效如何？

薛董事長盛華：實際上，在人事費用方面已經節省了好幾百萬元。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個部分高階的長官可能需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薛董事長盛華：要檢討。

黃委員偉哲：基層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他們很辛苦，如果說海外信保基金這幾年來有所成果，我覺得，其實基層員工的功勞更大。你同不同意？

薛董事長盛華：同意。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能作一些調整。

我再請教委員長。你們提到 102 年度的預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對國際青年人才培訓」，編列的金額從去年度的 190 萬元增加為 2 千萬元，在政府各部門一片撙節預算的情況下，你們這部分的預算卻增加了，理由何在？

吳委員長英毅：容我請業務主管薛專門委員代為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薛專門委員說明。

薛專門委員台君：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預算之所以增加，是因為我們把人數從 100 人調到 120 人。

黃委員偉哲：所以，費用從 190 萬元調增為 2 千萬元？

薛專門委員台君：不是這樣，190 萬元是各部會以前……

黃委員偉哲：怎麼集中到僑委會反而增加那麼多呢？

薛專門委員台君：這是把各部會給我們的錢全部併在一起，我們合計算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從 100 人增加為 120 人，只增加 20 位啊？你們是把那些課程改變了？

薛專門委員台君：沒有改變。我們平均培訓一位學員大概要台幣十五萬六千元左右，另外，還有一部分是我們的國內與海外的行政作業費。我們以 120 位學員來算，加總起來需要 2 千萬元。

黃委員偉哲：既然你們增加了人數，資源又集中運用，想必有你們的計畫。如果這個計畫無法說服大家，或是社會大眾認為這個部分沒有這樣的需要，在所有部會的預算都在撙節編列的情況下，我們覺得這部分也要檢討。所以，你針對這部分的成效，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薛專門委員台君：好，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謝謝委員長、謝謝專委。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我先跟委員會報告一下，我們今天的提案有兩百多件，已經創本委員會的紀錄了。所以，我提醒各位，稍後會休息較長的時間。剛才委員有疑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請官員們趕快補齊，否則，這兩百多案的審查今天可能無法完成。

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委員長，在北投原為總督招待所的華僑會館，是否屬於僑委會所管？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它的確是屬於僑委會主管。

張委員嘉郡：但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卻發現，該會館有巨幅的手繪國父遺像，甚至有非常多華僑捐贈的書畫、藝品等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卻被當作紀念品，未列帳。這一點，委員長清楚嗎？

吳委員長英毅：這我們清楚。前年我們已經跟故宮的專家們清點過了，只有二十幾幅是現代畫家所繪比較有商業價值的書畫作品，完全沒有古董。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不打算把它們列冊嗎？

吳委員長英毅：這次我們有列冊。只要有價值的，我們都有列冊。

張委員嘉郡：本席看了很多報章雜誌的相關文章與報導，許多專家都認為，僑委會如此處理這樣重

要的文物似嫌草率。我也希望委員長再把這些文物清點一次，對於比較有價值的部分，用一點心請教專業團體，把它們保存下來。可以這樣做嗎？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跟委員報告。兩年前我們曾請故宮的專家和民間專家一起去清點過，他們說只有 22 幅是現代畫家所繪比較有價值的作品；至於所謂的古董，經鑑定，全都不是。

張委員嘉郡：不一定是古董啊！搞不好，那些現代畫家的作品也很有價值啊！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列了清冊，共有二十二件作品……

張委員嘉郡：而且，如果現在好好保存，未來也是國家的資產啊！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會再清點一次。

張委員嘉郡：另外，衛生署在 10 月 27 日公布，明年 1 月 1 日實施二代健保，根據二代健保實施細則規定，未來僑居的國民回國，需復保連續 3 個月後，方可再度申請停保。也就是說，台僑回國後，繳了 3 個月的健保費 2,247 元，就可以完整的健保服務，而且，還可以預辦停保出國。其實，只比現在多繳兩個月健保費。委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海外健保分兩個部分，在台灣有戶籍而到海外去的，不見得是僑胞，很多 19 歲到三十幾歲的人是到海外讀書的留學生，他們回台灣恢復一個月的健保，就去看牙齒。根據統計，19 歲到三十幾歲從海外回國用健保看牙齒的人，共花費 1.7 億元。我們海外的僑胞則是另外的算法。這些人既然願意這樣反反覆覆地復保，所以，衛生署就規定，只要復保，就至少要繳 3 個月後才能再停保。如果回國後第 4 個月出國，再回來時，又必須要繳 3 個月，才能停保。這樣等於是對想要投機取巧的人有警惕作用。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 3 個月足夠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覺得足夠。但是，這樣做也有壞處。很多僑胞跟我講：「我在美國已經保了，在歐洲也保了，回台灣沒有要去健保，但是回國一次就要繳 3 個月健保費，我太太回國一次就繳 3 個月，去年他們叫我繳 7 萬元，我沒有去繳。」所以，對一些人來講，是有點不公平。但是，我跟他們講：「對不起！我們僑胞不要讓人家說 A 健保。每次回國你就多帶 75 元美金繳 3 個月健保費。」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是同意的嘛。

吳委員長英毅：我同意。

張委員嘉郡：因為外界有很多人批評說這個是政治紅包，而且，這樣做會不會被認為偏重於爭取僑民的權利，反而忽略對社會保險財務的基本義務？

吳委員長英毅：所以，我就苦口婆心地跟僑胞講：「就算你不會用到健保，你多繳 3 個月健保費，幫幫我們僑委會、幫幫僑胞，不要讓人家說我們僑胞 A 健保。」

張委員嘉郡：可見委員長有很認真地跟僑民溝通這個問題。

吳委員長英毅：對。

張委員嘉郡：僑民如果在健保繳費的義務上是優於國民待遇，這樣是否有不妥之處？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沒有優於國民待遇。現在有些人要利用健保回來，我們定了一個附加條款把他限制住，那就是至少要繳 3 個月健保費，回到僑居地再回國來，就又要繳 3 個月，回來 3 次

大概就要繳 12 個月了。

張委員嘉郡：說不定僑民在僑居地確實是有加保，但是，很多國家的健保制度不像我們台灣這麼健全、這麼迅速，他們就算在僑居地有投保，可能要等很久，所以，說不定他們回來可以及早得到治療。我覺得，我們國家可以提供這種服務當然很好，不過，使用者本來就應該要付費。我覺得，這一點委員長可能需要持續跟僑民溝通，其實 3 個月已經是很優惠了。如果還有認為「這樣是不公平對待」的意見，我倒覺得反過來看是對我們的國民不公平。你同意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同意。我們會在僑胞的集會上大力宣導，每次回國至少要繳 3 個月健保費，甚至一次都不看病的人，也最好幫僑委會的忙，回國一次就繳 3 個月。

張委員嘉郡：辛苦委員長了。

另外，102 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了一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分支計畫預算二千萬元，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一千八百多萬元，甚至在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要增加到 1 億元。請問，這個預算是如何編列？會不會排擠到僑委會其他的預算？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這個「國際人才事務營」3 年前開始的時候，是由各部會贊助我們，當時是因為國安會有一個計畫，希望各部會競標，看看哪個部會寫得比較好，結果是由本會得二千萬元這個標，這個標是由各部會幫忙我們負擔費用。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個不會排擠到貴會其他的預算。

吳委員長英毅：明年度因為各部會說沒錢，不再支持了。所以，本會就盡力去爭取，因為我們認為「國際人才事務營」是一個非常好的……

張委員嘉郡：可是，類似的青年培訓計畫在青輔會、外交部及教育部都有編列預算，會不會有重疊的疑慮？

吳委員長英毅：以前是他們幫助我們，現在他們編列的項目性質跟我們的不一樣，我們這個是把僑務、學務與外交合在一起，至於他們是怎麼編的，我不知道。

張委員嘉郡：我擔心的是，編列的項目名稱不同，但卻用一樣多的錢做同樣的事情。若是這樣，就有浪費之虞。

吳委員長英毅：我覺得，他們那些都比較屬於學術交流性質，至於我們這邊所辦的，我可以跟委員我們所得到的結果，受到……

張委員嘉郡：可不可以針對這些交流的成果作一份報告，交給本席辦公室？

吳委員長英毅：好。

張委員嘉郡：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對外鞏固經營僑社、凝聚僑胞向心力，是僑委會的基本職責。尤其，華僑是革命之母，今天這個日子也很特別。一直以來，當風雨飄搖、國家需要協助的時候，我們僑胞紓難支持的能力與向心力，都非常振奮人心。目前以台灣的經濟狀況來講，是相當不景氣的。其實世界各地有許多經營有成、財力雄厚的僑胞，在此情況下

，僑委會有沒有跟經濟部或其他相關機關配合，提出吸引僑胞回國投資的方案？目前有沒有什麼概念或做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吸引僑商回國投資，現在行政院有一個統一的窗口。我跟僑胞們說：「你向那個窗口申請以後，給我一份複本，我會替你們去追蹤，看程序走到什麼地方。」對於僑胞或台商回來投資，我們都很重視，我們有利用單一的窗口，把經建會、經濟部、僑委會以及相關機關……

馬委員文君：僑委會有窗口嗎？

吳委員長英毅：有，我們有一個特別的窗口。

馬委員文君：到目前為止，有成功的案例嗎？

吳委員長英毅：有，有很多成功的案例。跟去年比較起來，今年到目前為止，好像已經多了好幾百億元，是僑界的領袖回來投資的。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因為他們在全球各地可能有很成功的經驗，透過他們的投資，我相信對台灣的經濟是可以振衰興利的。這部分我相信僑委會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也希望貴會持續努力，跟經濟部駐外人員共同努力，看怎麼樣可以爭取更多僑胞回國來投資。

另外，我記得之前在質詢時就提到，我覺得貴會在網路的運用上做得不夠好。今天有媒體針對台灣各部會、各單位所做的網路行銷與建置，作評比、排名。委員長，你認為貴會在這方面做得怎麼樣？

吳委員長英毅：這方面我們一直在努力。如果以對海外宣傳，讓僑胞能夠看到政策的宣導或什麼事情來評比，我們僑委會大概是第一名。但是，如果問國內有多少人在網上點入僑委會，可能我們僑委會……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不是僑委會，因為貴會服務的對象本來就是全球各地的僑界或其他人，其實不論他們是什麼樣的對象，我們都歡迎。可是，就我所見，貴會的點閱率相對來講還是很弱。其實網路可以省很多錢，以宏觀電視台來講，目前仍委託公視製播嗎？

吳委員長英毅：宏觀電視有兩個，一個是宏觀電視委播公司，一個是宏觀網路電視。

另外，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網路的點閱人數，根據統計，今年……

馬委員文君：這個資料我看過，是一千多萬，但這是多年前的統計資料。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統計，本會去年網站上的點閱人數已高達二千八百萬人次。

馬委員文君：一年？

林處長瑞隆：一年。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看的是你的網路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因為所謂的點閱率是可以「作假」的。我現在很慎重地提醒你們，貴會的預算一直刪，其實已不足以支應。所以，要如何運用更多的資源來推廣行銷業務？因為目前貴會網站上的資料都還是條列式的，像我剛才所說媒體作的比較，如果是做政策宣導，根本沒有人要看。

吳委員長英毅：對。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除非是有必要，他才會看。另外，我覺得，你可以用雙向的、互動的、活潑的方式，甚至可以請專業的人才來製作，因為貴會已針對這部分編列預算了。你們現在這種條列式的做法，依我看，吸引不了人。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來改進。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很快就可以看到貴會有新的內容。因為很多世界各國的元首，包括台灣，現在對於媒體的運用有關網路這一塊，都做得非常好。事實上，我們台灣在這個領域的技術和創意都有很好的表現。這部分可能要請僑委會善加利用。

另外，畢業僑生資料庫及全球網路平台的建置，我們當初認為它最大的必要性是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很多海外的留台校友會都有很大的資料庫，都跟我們很有聯繫。每次我們有什麼事情要請他們幫忙，幾乎都能很快獲得回應，因為他們在各個地方尤其是東南亞的政界都有很大的勢力。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永遠跟他們在一起。而且，僑生的資料庫和校友會是最好的搜尋對象，僑胞都會在當地看他們的資料庫，我們來幫助他們設一個平台，以吸引更多的僑生。

馬委員文君：已經做了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高興僑委會發現到這一個，因為僑界有很多人才以及事業有成的華僑仕紳，貴會資料庫的建立非常重要。可是，你們的資料庫建立以後，如何善加運用，讓他們跟國內作更好的連結，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我深切期盼僑委會在這部分能夠更加強。講到拓展行銷到全球各地，其實僑委會才算是主角，你們的業務是全球性的，這方面應該要做得更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劉委員權豪、林委員德福、紀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瑤、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正二、林委員滄敏、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昇及陳委員歐珀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結束，提案亦截止收件，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預算。此外，希望委員長在 2 時 30 分前就須補送之資料趕快補送、該溝通的趕快溝通，謝謝。

休息（11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之審查。

在預算處理過程中，為了讓會議有完整的錄音、錄影及公報紀錄，委員如果想要留下紀錄，就請上發言台發言，列席機關的官員如果想要說明，請先舉手，徵得主席同意後再上台發言，並

請報告單位、職稱與姓名。

另外，本席要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因為今天的提案共有 186 案，這是僑委會第一次有這麼多的提案，為了節省處理的時間，本席建議針對提案的部分不要全文照唸，只宜讀提案的重點，如果是相同科目預算的提案，就分別宜讀各提案委員的刪減數或建議等重點，以便節省時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就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今天的提案。

現在進行僑委會主管預算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2 項 僑務委員會 923 萬 2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5 萬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98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 1,689 萬 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68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9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5 萬元

主席：現在進行歲入部分通案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僑委會 102 年度歲入部分，共計編列 2,627 萬 4 千元，經查：100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2,656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2,687 萬 1 千元，超徵 31 萬元，99 年度歲入決算數更高達 3,893 萬 8 千元，顯見僑委會歲入部分編列數低估，故建議調整增列 8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有關僑委會的歲入部分，僑委會 100 年度的歲入預算與決算數相較是超徵 31 萬元，99 年度的歲入決算數更高達 3,893 萬 8,000 元，我們認為僑委會低估了自己的歲入，才會提案建議調整增列 80 萬，委員長，要不要說明？是不是可以增列？

吳委員長英毅：（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3 款「規費收入」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4 款「財產收入」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7 款「其他收入」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僑委會主管預算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441 萬 9 千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4,646 萬 9 千元

第 3 目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5,971 萬 1 千元

第 4 目 僑民社教業務 1 億 8,274 萬 6 千元

第 5 目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 億 0,532 萬 9 千元

第 6 目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 億 8,420 萬 4 千元

第 7 目 僑民經濟業務 6,636 萬 8 千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900 萬元

第 9 目 僑民文教業務 3 億 0,654 萬 4 千元

主席：現在進行歲出部分通案提案。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臺灣書院」主要計畫內容多與僑務委員會核心工作相同，且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的設施與人力遠較文化部充足，建請行政院將「臺灣書院」主政單位由文化部改為僑務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跟行政院爭取，臺灣書院的預算由僑委會編列，如果有錢給我們，我們會好好運用，如果沒有錢給我們，我們也會自己編列預算來做，我們準備明年在芝加哥與 San Francisco 把臺灣書院弄好，後年把巴黎的臺灣書院弄好。

主席：好，這是建請案，本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華語文教學已在全球蔚為風氣，但中共自 2004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首座「孔子學院」以來，在中共國務院直屬「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策畫下快速成長，迄 2011 年全球已建立 357 所「孔子學院」及 476 個「孔子學堂」，分散於 104 國，挹注大量經費與人力，幾乎已成為華語文學習重鎮，同時也使簡體字及拼音法成為學習主流。而我國相對推出的「臺灣書院」卻在 14 個部會共管下，進展有限今，由於事關僑教興衰及正統華語文之推廣，爰建議僑委會彙整僑胞意見，並協請文化部邀請當地僑社共同參與「臺灣書院」之籌建，避免國內外意見產生落差，建成以後水土不服，有違興建初衷。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這是建議案，應該是 OK 的。

吳委員長英毅：（在席位上）對，可以。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為加強我國與印度經貿外交關係之合作交流，建請僑委會與外交部駐印度代表處協調，儘速設立印度台灣書院，並選派中文教師赴印度，協助印方提昇其中文翻譯人才培訓，藉以促進兩國經貿、外交關係之深化。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邇來發現若干援外購案既未能推廣國貨，亦未能嘉惠僑商，顯示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之間雖駐外人員已合署辦公，實則觀念上仍未水乳交融，資源共享上仍存在諸多障礙，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整合各地台（僑）商資源，主動提供外交部運用，同時國內兩部會應建立經常性互動平台，溝通觀念，建立共同資料庫，協調彼此供需，同時督促駐外人員捐棄成見，期使工作步調一致，互惠互利。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泰北地區僑校草創時期，因交通不便，依一村一校原則建立，現有 93 所之多，校舍甚為簡陋，師資來源更是困難，勉強以聘用緬甸中文教師充數，而近年來緬甸日趨開放，就業市場吸引力加大，導致教師回流，使師資需求壓力日顯沉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此一弱勢僑胞後代之僑教危機，成立泰北僑教專案：（一）責成駐外人員在駐泰代表處策劃下，打通中文教師派遣管道。（二）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教育大學學生赴泰北實習，並招募待職之「流浪教師」前往任教，許以任滿返國先聘用之優待，以解目前之教師荒。（三）同時運用國內、外資源集資成立基金，力求「以僑惠僑，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目前 83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等待服役人數眾多，「教育替代役」是其中一種役別，如僅擔任校園安全維護、環境清掃等工作頗為浪費，如選優外派僑校任教，當既可消化替代役「塞車」問題，又能解當前僑教師資缺乏窘境。以菲律賓為例，僑務委員會派遣 30 名替代役男擔任僑校教師，頗受好評，需求量日益增加，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協商爭取教育替代役員額，考量當地法律及政治因素後，選優派遣至需求孔急之僑校擔任教師，以解燃眉之急。惟國軍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逐漸走入歷史，應預謀次一替代方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有鑑於目前國內醫護人員缺額嚴重，已達臨界點。眾多偏鄉縣市、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為解決偏鄉醫師嚴重缺乏之困境，衛生署推出「鮭魚返鄉計畫」，號召英、美、日、紐、澳等五個國家之台僑醫師，回台行醫。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宗旨與理念，乃為長期服務海外僑民，繼而將其資源回饋國內、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責無旁貸應與衛生署通力合作、戮力推動「鮭魚返鄉計畫」，以解決台灣偏鄉、離島及五大科醫師荒之問題、維護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九 a 案、第九 b 案及第九 c 案。

九 a、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三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二百三十二億元。除年終慰問金二〇二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十五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僑委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退職三節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九 b、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獎勵及慰問」項下，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 119 萬 4,000 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臺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九 c、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每年領取三節慰問金。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舉債度日，若於法無據仍執意發放，恐再加深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徒增社會對立。爰此，僑委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用於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獎補助費」預算共 119 萬 4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依照本委員會過去處理預算之慣例，有關「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都是送朝野協商，所以第九 a 案、第九 b 案及第九 c 案等三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十 a 案及第十 b 案。

十 a、有鑑於政府連年向軍公教人員持續發放交通補助費，是以每人每一工作日以單程兩段公車為限（三十元）、捷運以六十元為限，火車通勤者以電聯車票價計價實報實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預算編列竟高達 12 億 8 千多萬元，其中僑委會亦編列 3 百多萬元，形成薪資優渥的「公務員上班、人民補助」之過度福利現象。正值國家財政困窘，民生困苦時刻，政府應澈底檢討沒有法源依據，且不合時宜的人事福利相關預算編列，爰此，102 年度僑委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十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上下班車票補助費編列 360 萬元，經精算後，單人補助為政府機關前五名，經查該項預算無法源依據，為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行政院統一規範的，而且是從很久以前就有這樣的規範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送行政院統一規範處理？

主席：將第十 a 案及第十 b 案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十 a 案及第十 b 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鑑於「僑務委員會」中文名稱雖然沒有改變，但對外名稱卻從原本「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改為「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此種作為顯然與過去中性化、去意識型態化，並且跟中國區隔之立場不同，爰將僑委會民國 102 年度之預算 13 億 3,479 萬元全數凍結，僑委會應針對恢復「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外文名稱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委員長，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先凍結，你們看怎麼處理再講，好不好？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很重要的提案，如果依照這個提案將僑委會的預算全部凍結，那麼接下來就很難再審查下去了。針對僑委會英文名字的問題，我覺得每個人解釋英文譯名的方法不同，如果有人認為僑委會的譯名不合適的話，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議題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主席：不要朝野協商啦，這還送朝野協商，不是每一個提案都要送朝野協商的。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個黨大概都會有意識形態的堅持，就民進黨的立場來說，他們覺得對於改名沒有辦法接受，可是說實話，國民黨也有不少支持者認為這個名字已經用了幾十年，民進黨執政就把名字改掉，現在國民黨好不容易又再度執政，而且還是後面這四年才調整回來的，為什麼不能接受？我覺得處理這個問題就只有二個方式，第一是大家繼續協商這個名稱，第二是民進黨有本事就等下次執政時再把名字改回去，我們也無話可講，否則你們執政時可以改名，我們執政後卻不能把名字改回來，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

其實對我來說，這個問題並不是那麼的重要，我說過很多次，對於意識形態的問題，我是一點興趣也沒有，但是你們也要想想看，我們也有我們的支持者，你們執政時認為自己有權力、有義務把名字改掉，即使這個名字人家已經用了幾十年了，而且我不認為這個名字更改後，在僑界就會增加很多力量或是少了很多支持的力量，我並不這樣認為，我認為主要還是政黨自己僵硬的意識形態的看法，對我來講，名字不重要，實質工作比較重要，而且今天這個問題嚴格講起來是民進黨自己先挑起來的，因為當初你們把人家的名字改了，現在人家執政要把名字改回來，我認為這並不過分，所以我認為有關名字的問題，大家就繼續協商，如果你們要特別安排報告，我也不反對，但是如果只因為名字沒有改就把僑委會所有預算予以凍結，不要說委員會沒有辦法接受、國民黨委員沒有辦法接受，就算訴諸於社會，相信社會大眾也會覺得很奇怪，就為了一個名字，之前你們把人家名字改掉，現在人家把名字恢復過來，你們就要把所有的預算予以凍結，讓僑委會完全沒有辦法運作，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我覺得我們這個委員會還是保持比較彈性與超然的作法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委員長，現在改回來的這個名字是什麼時候開始使用的？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名字？

詹委員凱臣：對，就是有 Chinese 的這個名字。

吳委員長英毅：有關這個名字，大概從民國 15 年就開始使用 Overseas Chinese 這個名字了。

詹委員凱臣：什麼時候被改為 Overseas Compatriot 的？

吳委員長英毅：民國 95 年、96 年。

詹委員凱臣：所以原來的名字已經用了 81 年了？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用八十幾年了。

詹委員凱臣：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政府把名字改了？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那個時候的改名是要去中國化、去意識形態化？

吳委員長英毅：我不知道為什麼……

詹委員凱臣：提案是這樣寫的，提案提到「去意識形態化」，什麼叫做「去意識形態化」？如果本來沒有問題，你們卻將其改名，不就是因為你們自己有意識形態所以才改名，要把那三個字去掉？現在是國民黨執政，老實講，2007 年改成這個名字，我還不太清楚，那時候國民黨有沒有反對？沒有反對啊，你們現在改成 Compatriot 也很中性，也是可以，要把它留著也可以，要加上 Chinese 也可以啦，因為英文名字沒有人計較那麼多，最主要的是這是不是僑委會、是不是僑教中心、對僑胞有沒有服務、服務的質量好不好等，這才是重點，我認為因為這個就把整筆預算凍結，要僑委會怎麼做事？一毛錢都沒有了，接下來這一年要怎麼做事？薪水不要發嗎？事情不要做嗎？僑胞不要服務嗎？這些希望大家能多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名字的問題，當然是哪個政黨有本事贏回政權就有權力這樣做，但並不是哪個政黨執政後就可以為所欲為的，應該還要顧及大家的感受。現在臺灣所面臨的問題，大家應該要搞清楚，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都一樣，我早上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現在面臨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野心，他們想要拿下臺灣，這一點並沒有改變，我認為在這裡的我們對此應該要認識清楚，這個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大家說到意識形態，難道與中國交好就沒有意識形態，保護臺灣就有意識形態嗎？我很不想講這句話，但這個國家是我們的，這是最根本的共識，如果連這點共識都沒有的話，我們領國家薪水是非常慚愧的，所以這並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而是我們的錢花出去後，大家整體的感受，我們到底是為哪個地方來著想，問題就在此。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們是如此的不友善，如果我們連敵我觀念都沒有，碰到這種問題就歸諸於意識形態，這一點我不能接受。臺灣是我們的，在座的每個人，不管是哪個黨派，都應該有一樣的想法，我們要維持台海和平，這是大家都很清楚，所以你們在這個單位裡要做什麼工作都一定要堅守基本原則，那就是要顧好臺灣這塊土地，並且要將臺灣的原住民文化及其他文化宣傳出去，這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們很友善，我們在每個地方都可以替他們講話，替他們捧場，就像芬蘭與蘇聯的情況，以前芬蘭與蘇聯的關係大家都很清楚，後來蘇聯與芬蘭沒有國家被侵佔的問題，芬蘭在很多地方都會替蘇聯講話，我們也可以啊，只要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上放棄拿下臺灣的想法，讓臺灣變成一個國家，我們也隨時都能替他們講話啊，所以這並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現在的重點是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我們要保護的是我們的國家，這是每個單位都應該要有的基本想法，本席認為我們至少要認知到我們是領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所繳的納稅錢，所以我們要顧的是臺灣這塊土地，我想很多人都有此同感，這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所以我在此表達出我的意見讓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僑委會的英文名稱問題，僑委會把對外名稱從很中性的僑胞 Compatriot 改成中國人 Chinese，2009 年委員長剛上任的時候曾經說過，在全民沒有共識之前，不宜去做名稱的改變，委員長也說過不希望製造對立，希望團結海外僑民，不管是哪一個黨執政，都希望認同中華民國或臺灣的僑民能持續與臺灣、中華民國有所連結與認同，這

些都是委員長剛上任時所說的話，現在突然間變成時機得宜了嗎？馬英九連任後就變成全民有共識了嗎？我看也未必，因為這麼多的僑界與社團反彈，顯然是沒有共識，既然沒有共識，也就還沒有達到委員長上任時所宣示的原則，或許你們更改名稱時沒有想到委員長當初有這樣的承諾，沒有想到自己當初說過不要製造對立，要在全民有共識的基礎下才會更名，現在既然改名的部分產生了爭議，本席希望委員長能從善如流，以中性的名稱對外，而且我現在很擔心的是，後續會有很多會館 Culture Center、TECO，我們海外很多辦事處的名稱是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或是 Taipei Cultural Office，我很怕你把這些也改成把這些改成 Chinese，如果我們現在不表達出強烈意見，納稅人的錢都變成是在幫中國宣傳了，導致國際嚴重的混淆視聽，所以這不是我們綠營提出意識形態的問題，而是委員長自己上任時所做的宣示，你說過不願意製造對立、不要分藍綠、全民沒有共識就不要擅自更改名稱，這是委員長自己的承諾，既然這是你自己的承諾，你就應該照著自己的承諾去做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事情，當我第一次到紐約去，很多很多藍色的社團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要求我把僑委會的英文名字改成大家比較喜歡或是能接受的名稱，那個時候我跟他們說，我們會改名字，在時間合適的時候，我們會把名字改為大家能接受的名字，其實我真的沒有跟 2009 年相反，我真的有跟他講，名字要怎麼改只是英文的翻譯而已，而且那個時候我們不願意產生任何問題，但是漸漸的、慢慢的，有很多僑社向我反映，希望能夠恢復以前的名字，所以我自己就決定將僑委會的英文名字改為 Overseas Chinese，其實 Chinese 不是中國人，我們去參加世運會，也是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稱……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Chinese 不是中國人，不然 Chinese 是哪國人？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華裔。

吳委員長英毅：Chinese 是華裔，尤其 Overseas Chinese 在第三版的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有個……

主席：今天是要說文解字、每日一字嗎？今天要把 Chinese 所能代表的詞義全都唸一次嗎？

我們先請還沒有發言過的委員先發言，之後再進行第二輪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我們都還隱約記得你上次來這裡備詢時曾提到為什麼要改名的過程，你說是因為研考會、行政院組織改造等等原因，你講了很多理由，結果你剛剛承認這是你自己改的，你同意去改的，你說當年在美國僑社，你曾告訴那些僑胞會找適當的時機改名，我也不知道你到底有沒有講過這句話，但是顯然的是報紙刊登你完全沒有講過這個話，報紙說你不會製造對立，你說你會維持中性的名字，但現在你告訴我們是你自己決定要改名的，這表示你現在覺得時機是適當的，你覺得將 Overseas Compatriot 改為 Overseas Chinese 並沒有製造對立，你在馬英九一直不斷傾中的同時，就附和他而把名字改成非臺灣主流意識、非常不中性的名字，你覺得這是適當的時機，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你真的不適合擔任委員長，我同意召委提出的凍結案，因為我覺得僑委會已經不適合再由您來擔任委員長，僑委會現在的工作也完

全不是在服務臺灣僑胞，你們的網站可以教簡體字、推廣簡體文字，你一年出國 200 多天，我查了你的出國報告，但完全找不出一篇來，我不知道你出國到底是去看哪一國的僑胞，完全不知道，你連名字這麼重大的事情都可以自己偷偷摸摸的改掉，你根本已經不適任委員長這個職務了，所以委員提出這個案子凍結你們的預算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支持僑委會更名，剛才幾位委員都表達了意見，我們前任召委－陳唐山委員有提到意識形態的問題，我個人也同意不要有意識形態，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我們質詢的對象是中華民國的官員，對於中華民國的官員，我們講 Chinese 有什麼不對？有什麼不對啊？你我小時候讀書時，都教導我們要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今天中華人民共和國說自己是中國人，我們就不敢講自己是中國人了嗎？難道我姓陳，我也不敢講嗎？對岸這麼多人姓陳，我也姓陳，陳唐山委員也姓陳，我們可以不講嗎？我們不能忘本！大陸是共產中國，我們不能認同，但這是制度問題，本席認為我們對於這一點要有深刻的認識，所以本席支持僑委會的意見，我也希望不要有意識形態，不要用意識形態來凍結預算或刪減預算。謝謝。

主席：在進行二次發言前，我先報告一下。因為我是提案委員，我想請問各位，Overseas Compatriot 與 Overseas Chinese 哪一個比較沒有意識形態？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了，所以我們今天不用去爭這個東西，我們感到質疑與遺憾的是，有那麼多僑界朋友提出抗議，而僑委會在宏觀週報裡提到的改名理由卻是要有中華文化，如果可以用更好的說詞，我相信我們可能會認為這個改名是有經過深思熟慮的，但是並沒有，他們的說法是為了要推動中華文化，這樣的理由我沒有法接受，所以才會提出凍結案，現在我建議改為凍結 3,000 萬，向委員會報告後再進行解凍，這樣起碼可以解決今天的爭議，不知道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好啦，同意啦。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試著來排解這個問題，雖然 Chinese 這個字呂秀蓮副總統也曾講過，Chinese 可以講成是華裔，不見得是中國，如果你們對中國這二個字在政治上這麼敏感的話。

我提出建議，請大家參考一下，我們可不可以乾脆就改名為 ROC Overseas Community Council，或是 ROC Overseas Community Commission？至少避開了你們覺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可以啦。

林委員郁方：ROC 好不好？因為我們要解決問題，我們在這邊鬥，搞得好朋友變成這樣，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我為什麼會對民進黨改這個名字有意見？原因在於 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 沒有臉孔，就是沒有一個國名，當時國際政治學者一直批評「獨立國協」，蘇聯帝國瓦解後他們用了「獨立國協」這個名字，國際政治學者們認為獨立國協沒有面子、沒有臉孔，絕對撐不久的，果然講得一點都不錯，根本就是名存實亡，我認為既然民進黨朋友可以接受國號

，因為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我們就乾脆改為 ROC Overseas Community Council 或是用民進黨建議的名字 Commission，好不好？這樣是大家都妥協了，而且我希望這個名字定案後，大家都覺得可以接受，以後誰執政都不要再改來改去了，好不好，這樣是不是可以接受？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們是可以接受，但這個名字事關重大，不應該我們這樣就決定了，是不是要再安排個專案會議來處理。

林委員郁方：可以，這個我們沒有問題，如果你們覺得名字可以這樣改，大家各讓一步，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ROC 可以接受啦。

主席：謝謝林召委，我相信林召委的建議更為中性，而且 ROC 又可以代表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不過名字的更改還是要做專案報告的安排，也請委員長把所有適當名稱，包括林郁方召委方才建議的部分，及如何讓僑委會的英文名字不要與其他國家名稱混淆，臺灣就是臺灣、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

對於本案，我建議我們還是先凍結 3,000 萬，等到這個案子過了之後就自然解凍。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查僑委會吳英毅委員長曾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然吳英毅委員長於返國後所提之出國報告，內容大部分係抄襲自相關之新聞稿，且該趟出國，竟只有安排於 99 年 4 月 10 日抵達法國當日參與一場會議後，便接續私人休假，直至 99 年 4 月 23 日始返抵臺灣，疑有利用公務出國之名，行個人旅遊之實，亦顯見僑委會對於派員出國之行程缺乏積極安排，出國預算恐過於浮濫。爰此，依僑委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相關預算共 1,044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200 萬元，以避免濫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那次我們去法國的時候，本來我接著要去紐約開會的，但是因為冰島火山爆發，所以我馬上打電話回僑委會，由副委員長直接從台北去紐約開會，當時我真的也很急的。其實僑委會委員長與副委員長出去開會都有報告，每年都有報告，但是這個報告是限閱的，我會整理所有到海外的行程資料與報告，一星期內提供給邱委員參考，其實大都是海外僑胞提出邀請我才去的，我很少主動表示要去，甚至請他們來邀請我，我都沒有這樣，而且我參加的會議大都是以台商會為主，每州的台商會我一年都去二、三次，我真的沒有那麼認真的請假去遊玩，真的沒有，我們會把出國天數向邱委員報告，希望這部分的預算不要減少 200 萬，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200 萬，等我們報告後就予以解凍？如果這筆預算被刪減 200 萬，很多地方我就不能去了，希望邱委員能夠同意將刪減改為凍結，等我們來報告後就予以解凍，好不好？

主席：邱委員的意見呢？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好，凍結 200 萬。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200 萬，向委員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進行第十三 a 案、第十三 b 案及第十三 c 案。

十三 a、僑委會 102 年度「對外之捐助」預算共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為 46.72%，然過去無論是決算書或是僑委會網站上均未列出任何對外團體捐助經費之資料，對於捐助海外僑團之透明度一向不足。查僑委會之經費全屬公開預算，縱有基於反制中國統戰之考量而不公開明細，仍應適度表達，以利本院審查捐助經費運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爰此，建議凍結「對外之捐助」預算三分之一，俟僑委會將對外之捐助經費依區域方式表達，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三 b、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本院方作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委會雖已依本院決議，按季將補助或捐助國內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送交本院查照，惟對外政府、團體或個人之捐（補）助經費，仍未公開，透明度仍顯不足，屢滋爭議。故要求僑委會自明年度起，對外之捐（補）助經費，應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三 c、為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公開預算，惟向不公布明細，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支付或接受補助」應予公開之規定。按，102 年度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高達 46.72%，茲因補助海外僑團（社）涉及資源分配，程序及內容若未透明，顯將影響僑胞對政府之信賴。爰為使經費運用符合補助之原意，請僑務委員會依僑團（社）對本國向心力及補助效益等原則訂定標準，據以審酌補助對象及分配額度，並依法公開捐助海外僑團（社）之明細，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不宜公開之情事者，應敘明事由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主席：第十三 b 案及第十三 c 案照案通過

至於第十三 a 案，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凍結三分之一，我們會把這個部分與改名的部分一併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我想這個我們可以接受啦。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對於這些相關的東西，就召開一次委員會，把所有問題，包括更名、捐助各社團經費、出國計畫等問題，全部來做一次報告，一次把它解決掉。

主席：重點是委員長同意這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等報告後再解凍就對了？

吳委員長英毅：我想既然大家要這樣，我們就尊重委員，我們希望能再來解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現在把預算凍結後，要解凍要等到下個會期，……

主席：所以我有問他這樣有沒有問題阿！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有的社團可能年度一開始就會向僑委會申請錢，如果凍結這麼多，等到解凍時，那些錢都來不及給他們了，我覺得三分之一多了一點。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五分之一啦！

主席：所以我讓委員長自己講啊，委員長同意凍結三分之一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如果覺得太多你要講啊！要凍結多少你要考慮啊！

主席：還是你覺得太少，要凍結二分之一也可以。

吳委員長英毅：這樣好不好，很多委員也對我們特別照顧，我們覺得凍結差不多 5% 好不好？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啦！

吳委員長英毅：20%？OK，那就凍結 20%。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一目「一般行政」之提案。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50 萬 4 千元。經查：僑委會所舉辦之進修課程，不僅內部同仁參與人次不多，且其中有兩門課為主管擔任，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僑委會應撙節支出，應刪除 30 萬。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人事室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迪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經費，101 年度是編列 167 萬 7,000 元，明年度預算編列 150 萬 4,000 元，等於已經刪減 17 萬了，而且今年度預算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將近百分之百，還可能不夠用。至於委員提案內所提到「其中有兩門課為主管擔任」，如果由本會主管來擔任講座，是沒有支領講座鐘點費的。以上報告。

主席：這裡面的資料很清楚，光是一個人去澳洲就花了 40 萬，而且都是十幾個人就開課，為什麼大家會對此提出質疑？請問你們有達到實際的效果嗎？光是一個人去澳洲就花了 40 萬啊！

吳主任迪文：被選中的人是到澳洲去參加密集的語文專門訓練，這方面有達到非常大的效果。

主席：標準在哪裡呢？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的？光是一個人就要花 40 萬，你們的標準到底是怎麼訂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到底是去幾天？

吳主任迪文：是去澳洲 10 個禮拜。

主席：所有費用都是我們包？

吳委員長英毅：是我們派人去學習英文。

主席：所有費用都是由我們包？

吳主任迪文：對，儲備的人才……

主席：你們的選取條件是什麼？為什麼會選中這個人，讓他可以去澳洲接受 10 個禮拜的語言訓練？這方面的標準是怎麼樣？

吳主任迪文：這是為了儲備僑委會的駐外人才，相關人選都必須符合人評會的遴選條件，人評會會特別遴選優秀人員。

主席：大家都很羨慕啊！請你們把所有報告送到本委員會來，這部分的預算本席就不砍了，但請你們把所有資料送到委員會來，包括那個人所寫的報告也要一併送來，這樣我們才能瞭解他的報告是不是也是拿旅行社的宣傳來照本宣科的，所以這些資料都請送到立法院來。

吳委員長英毅：好的，謝謝。

主席：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1,185 萬 1,000 元，惟有鑑於僑委會日前毫無預警地更改英文名稱，以致我海外僑界強烈反彈，引起恐慌，破壞僑界之和諧，爰予以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編列這樣的一般行政費用，主要是用於文康活動、環境教育、員工健檢補助項目。另外，聯合辦公大樓的管理費也是從一般行政項目加以分攤，管理費差不多就要支出七百多萬，再者還有辦理海外僑民刊物等等。除了推展業務之外，還必須維持基本運作所需，這方面的經費真的沒有辦法再砍了。其實我們的一般事務費已經編列得很少了，如果預算再被砍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運作了，所以拜託委員支持。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現在要改名，不只招牌要重換，包括名片也都要重印。

吳委員長英毅：那個一毛錢都沒花。

主席：針對改名的部分，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提出報告，這些都是有關連的，因為相關預算已經凍結，所以這部分我們就不處理。但是包括蕭委員剛剛所講的製作旗子及相關事項，是不是在改名之後還要再換一次？如果有這方面消費的話，請你們先暫緩。

吳委員長英毅：好的。

主席：進行第十六 a 案及第十六 b 案。

十六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 126 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今（2012）年 11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及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據此，爰予以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十六 b、僑委會於 10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特別費」預算共 126 萬元。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皆已宣示將分別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及政務聯繫費。基於撙節開

支的原則，並響應總統與行政院長對於民怨之回應，僑委會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應刪減四分之一。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方面，我們按照行政院一般統籌的規定來規劃。

主席：現在行政院的部分是刪減四分之一，你也認為刪減四分之一沒問題是嗎？

吳委員長英毅：這部分通案處理好了。

主席：第十六 a 案及第十六 b 案通案處理進行協商。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編列預算 1,65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374 萬 3,000 元，增加 282 萬 8,000 元。惟該計畫主要內容之一乃為建立海外華人服務網 <http://www.overseas.gov.tw>，但經點閱此網址卻顯示並無法搜尋進入此網站，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建置海外華人服務網之計畫並不周延與健全，爰予以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請資訊主任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上個禮拜我想上這個網站，但是根本進不去，在不同的時間點也都進不去。

主席：請僑委會資訊室白代理主任說明。

白代理主任中光：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海外華人服務網並不是一個特定的網站，我們在預算書上所提到的海外華人服務網指的是我們的全球資訊網，未來我們在預算書說明欄中會把這部分寫清楚，不要讓大家誤以為海外華人服務網是一個特定的網站。事實上，我們是利用網路的功能來提供訊息遞送、論壇、部落格、數位學習、臉書社群等服務，達成網網相連的建設。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可是這個網站我們都進不去，可見這個網頁根本不存在。

白代理主任中光：報告委員，我所指的是全球資訊網，以後我們在說明欄會把這些字眼放上去，其實這就是我們的官方網站。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海外華人服務網根本就沒有是不是？

白代理主任中光：它是以我們的官方網站為主，然後再結合各業務單位的網站來進行整合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本席只是問你這個網站還有沒有？它已經不存在了對不對？難怪這個網站都進不去。

白代理主任中光：這是一項計畫名稱。

主席：這項計畫還沒有實行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對外說有這個網站，結果現在又說它不存在。

白代理主任中光：它是一項計畫的名稱，未來我們會在網路上提供更多的網路服務。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http://www.overseas.gov.tw> 到底是一個網站？還是一個計畫名稱？它明明就是一個網站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明明就是一個網站的網址啊！

主席：到底現在有沒有這個網站的存在？如果沒有這個網站，它只是一項計畫的話，為什麼你們會公告在所有的資料當中，讓大家知道你們有海外華人服務網呢？結果上網才知道原來是空的東西，這個網站根本就進不去，這不是很奇怪嗎？

白代理主任中光：報告委員，我們的網站是 <http://www.ocac.gov.tw>，而沒有 <http://www.overseas.gov.tw> 這樣的網址。也就是說，目前我們所有推出去的網址並不是委員所說的 <http://www.overseas.gov.tw>，我們的網址是 <http://www.ocac.gov.tw>。

主席：所以這是一個全新的計畫？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這是你們寫在預算書裡面的啊！

白代理主任中光：預算書當中只有提到建立海外華人服務網與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暨業務費 5,440 千元，並沒有提到這樣的網址。

主席：關於這部分，請蕭委員再確認一下資料。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僑委會 102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編列 265 萬元，經查：此預算近 5 年預算編列數分別為，97 年度 148 萬 3 千元，98 年度 50 萬元，99 年度 46 萬元，100 年度 443 萬 7 千元，101 年度 419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數落差甚大，且 102 年又新增購置 IPV6 升級及各項資訊作業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848 萬 1 千元，恐有重複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請白代理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資訊室白代理主任說明。

白代理主任中光：主席、各位委員。軟體開發費落差比較大是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當時我們推動一項僑務資訊整合的系統，所以軟體開發費會比平常來得高。101 年的時候，我們是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這是為了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所以我們會編列比較多的軟體開發經費，各位委員看到近五年來落差比較大的原因就在這裡。

關於 IPV6 所編列的費用，我們有一個統計表格，所以實際上並不會重複編列相關預算。

主席：請你們把資料送到本委員會來，到底你們做了哪些升級，為什麼預算會有這麼大的落差？請你們把計畫送過來。

白代理主任中光：好的。

主席：第十八案不予以刪減。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僑務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人員維持費 3 億 2 千 9 百 55 萬 5 千元，其中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 千 2 百 52 萬元，為避免晉級不公之質疑，建議凍結該款 2 百 52 萬元，請僑委會提供詳實之員工薪俸晉級明細表予本委員會備查，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所增列的部分大概是 300 萬左右，包括公保費率調漲、二代健保費率調漲，這些部分都增列了幾百萬，兩者合計要增列 1,000 萬左右。其次，在人事費用方面，我們已經減列加班費 200 萬。事實上，這些增加的費用都是用於公保支出、晉級差額、二代健保支出等等，這些部分都沒有辦法減列，何況我們已經減列 200 萬的加班費，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我接受委員長的解釋。

主席：第十九案不予以凍結。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僑委會資訊設備升級與系統開發並無迫切需要，爰針對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之設備及投資費 1,113 萬 1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資訊室白代理主任說明。

白代理主任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資訊管理與維護費用全數凍結的話，對於僑委會的實際運作恐怕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的網站和 150 部老舊個人電腦汰換，以及核心業務系統的更新作業。如果這筆預算凍結的話，真的會影響僑委會的業務，所以本人建議先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僑委會有很多設備都很落後，因為沒有錢可以 up date，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做一年？我們會向委員報告我們是怎麼做的，希望這筆預算不要凍結好不好？請再給我們做一年看看。

主席：好的，請將有關資訊管理的資料送到委員會來。

現在開始審查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召開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 1 千 400 萬元。經查返台之僑務委員人數共 234 位，會議為期四天。為撙節國家支出，該項會議可利用僑委會所屬之華僑會館舉辦，即可節省費用，故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教吳委員長，這次華僑是住哪裡？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住在福華飯店。

主席：一天花多少錢？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跟他們打特別契約，一天是三千多元。

主席：僑委會不是有自己所屬的華僑會館嗎？

吳委員長英毅：華僑會館只有 68 個 room。

主席：這次是 68 間都已經住滿了，所以才去住福華嗎？

吳委員長英毅：這次都集中在福華，如果有一部分人住在華僑會館的 68 個房間的話，還得用車子載來載去，這樣可能要花更多錢，而且會議也沒有辦法結束。我們已經和別的地方比較過……

主席：委員長不用再解釋那麼多了，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說要撙節開支，如果是可以省的部分，大家都應該要盡量省一點。當然我們也要顧及國家的面子，不可以太漏氣，所以兩者之間必須有所權衡，這樣才能把問題處理好，這就是我們提出這個案子的目的，希望你們能夠加以檢討，那麼這部分的預算就不刪減了。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第二十二案至第二十六案均與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有關，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至第二十六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編列 2 千 664 萬 3 千元，經查返國參加慶典之僑胞，由於為提升參與人數，故有非我國僑民參與國慶活動，為避免浮濫發放，故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三、鑑於僑委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為節省支出，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通訊費予以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二十四、鑑於僑委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為節省支出，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予以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二十五、鑑於僑委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

浪費之嫌。為節省支出，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一般事務費予以減列 45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二十六、鑑於僑委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為節省支出，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臨時人員酬金予以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之前委員都在質疑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也能報名參加我們的十月慶典，而且我們還提供所有的僑胞相關福利給他們，這對我們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笑話。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回來六千多個僑胞，其中只有兩個僑胞持大陸護照且有美國綠卡。其次，我們並沒有補助他們一毛錢，如果是持大陸護照且有綠卡者，我們絕對一毛錢都沒有補助，今年從美國來了兩個這樣的僑胞，我們一毛錢都沒有補助他們。我們所補助的是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僑胞，或是有僑胞加簽的僑胞，如果是我們的僑胞，我們就會發給他們僑胞證，如果他們去體檢或 travel 的話，可以把僑胞證的內頁撕下來，那上面都是有號碼的，然後我們會加以核對。在此要向委員報告，絕對沒有委員所說這樣的事情。

主席：這不是委員長講了就算，我們看到這樣的情形都有很大的質疑。因為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相關經費是在明年十月份才會執行，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的相關經費先凍結 200 萬，然後請僑委會提出報告，針對這次國慶慶典當中你們被質疑的部分提出說明。雖然委員長剛剛說這些人都沒有領我們的錢，但是外界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質疑？這對我們而言是一種傷害，所以本席主張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凍結 200 萬。

吳委員長英毅：這樣應該可以，因為這筆錢到明年十月份才會用到，在這之前我們會提出報告。

主席：絕對來得及，反正是明年十月份才會用到這筆錢。

這部分的相關經費我們就凍結 200 萬，待僑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一案不刪減，預算照列。

進行第二十七 a 案及第二十七 b 案。

二十七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計畫中增列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將原隸屬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業務挪列於此項業務中。於「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1,440 萬元。惟依據僑委會之說法，每人補助 2,400 元，1,440 萬元之編列計可補助 6,000 人。經查：該會 102 年度之計畫內容中，並未明確說明及掌握返台參與慶典活動之僑胞人數，且依該會每年所統計之返台僑胞參與慶典活動人數，平均為 3,500 名至 4,000 名，該會所估之 6,000 名

人數實為浮濫不實，爰予以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二十七 b、鑑於僑委會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卻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並提供健檢補助。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所列獎補助費 1,44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第二十七 a 案、第二十七 b 案和第二十二案至第二十六案一樣，這部分的預算凍結 200 萬，待僑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二十八 a 案及第二十八 b 案。

二十八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增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將原隸屬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業務挪列於此項業務中。此外，亦新增「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項目，編列預算 582 萬 6,000 元，辦理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蒐集與分析，鼓勵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惟其計畫中所指稱之華僑事務課程內容並不明確，且多年來國內大專院校亦未設有華僑事務科系，更遑論華僑事務題材為學子寫作論文熱門題材之一，爰予以減列 35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二十八 b、僑委會綜合規劃業務相關研究考核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 39 萬 9 千元增列 542 萬 7 千元，達 13.6 倍之多，且其內容為辦理華僑論壇、讀書心得、添購期刊及資料蒐集分析與發表等，預算增加幅度過高且對僑務推動並無直接關連，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費用 582 萬 6 千元予以刪減 300 萬元並凍結 282 萬 6 千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綜合規劃處盧處長說明。

盧處長景海：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9 月 1 日政府組織再造之後，僑委會成立了綜合規劃處，本處負責僑委會未來僑務發展及相關計畫的規劃，另外也針對學者及社會人士對於僑務的看法進行研究並蒐尋資料，這方面的經費共編列 582 萬 6,000 元，其中還包括補助大專院校碩博士生提出論文的獎勵費用。我們預計分成三個類別來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第一、因為我們的工作是和海外僑民、僑教、僑商、僑生業務相結合的，所以我們會針對如何利用海外資源進行公眾外交、僑胞如何協助政府推動外交等方面進行研究。第二是針對僑商的海外資源如何運用，以及如何在國內進行投資、促進經濟發展進行研究。第三是關於如何在海外推動華語文的學習，這方面也需要蒐集

一些資料。我們會進行這三個面向的研究和資料蒐集並且加以發表。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這並不是新開發的業務，這是原本就已經在做的，只是現在把以前各處室所做的部分移到綜合規劃處來，綜合規劃處是新成立的單位，但這些業務並不是新的項目，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第二十九案至第三十三案也和這部分相關，所以我們一併進行討論。

進行第二十九案至第三十三案。

二十九、僑委會綜合規劃業務相關研究考核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 39 萬 9 千元增列 542 萬 7 千元，達 13.6 倍之多，預算增加幅度過高且內容對僑務推動並無直接關連。為節約支出，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予以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三十、僑委會綜合規劃業務相關研究考核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 39 萬 9 千元增列 542 萬 7 千元，達 13.6 倍之多，預算增加幅度過高且內容對僑務推動並無直接關連。為節約支出，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予以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三十一、僑委會綜合規劃業務相關研究考核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 39 萬 9 千元增列 542 萬 7 千元，達 13.6 倍之多，預算增加幅度過高且內容對僑務推動並無直接關連。為節約支出，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 45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三十二、僑委會綜合規劃業務相關研究考核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 39 萬 9 千元增列 542 萬 7 千元，達 13.6 倍之多，預算增加幅度過高且內容對僑務推動並無直接關連。為節約支出，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其他補助及捐助予以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研究發展及考核－鼓勵國內大學院校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及辦理華僑事務博碩士論文甄選」編列 80 萬元，經查現今研究華僑事務大幅縮減，為避免浮濫發放，故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都不是新的項目，而是各處室以前就已經在做的業務，現在我們把它移到綜合規劃處來。

主席：針對第二十八 a 案至第三十三案，我們一併討論。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委員長說這是僑委會各處室本來就已經在進行的業務，也就是說，他們原本就已經有在寫論文、作學術研究，但以本席對僑委會的認知，你們應該是以服務海外台商和台僑為宗旨，而不是提供獎學金給國內大專院校進行論文比賽，況且現在國際上根本沒有「華僑研究」這樣的科系，請問你們到底是在補助什麼樣的論文？這根本不符合僑委會服務的對象及成立的宗旨，這部分應該是由青輔會或教育部去補助作各種不同主題的學術研究，怎麼會是由僑委會在作學術研究呢？這完全不符合僑委會成立的宗旨啊！

主席：請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說明。

盧處長景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鼓勵國內的碩博士生做一些有關海外或僑務方面的論述……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以前有做過嗎？

盧處長景海：以前有，以前就訂有相關補助辦法。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以前是編列多少錢？

盧處長景海：我們訂有獎勵要點，針對博士生，我們共獎勵 4 位，碩士生則是獎勵 8 位，包括他們的指導教授也包含在內。每位博士生獎勵 4 萬元，4 位總共是 16 萬；每位碩士生獎勵 8 萬元，所以合起來總共是 80 萬。

蕭委員美琴：如果我們的國家很富裕、財政很寬鬆，那麼鼓勵任何研究主題我都沒有意見，但今天我們希望國家補助碩博士生能夠對國家有實質幫助，包括科學研究、研發等等，我覺得該給教育體系的經費都應該要給，至於研究僑務工作，真的不是國際上普遍具有未來性的學術主題，本席建議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少做一點。現在國家財政面臨這麼大的問題，所以這方面必須重新檢討，等到國家財政狀況好的時候，你們再增加這項業務，但我覺得現在根本沒有這樣的必要，而且國外也沒有這樣的主題、科系和專業，僑委會成立的宗旨乃是在服務僑民，而不是在做學術研究。或許這方面的經費不用刪減那麼多，但我覺得應該要適度刪減。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大致上贊同蕭委員所說的意見，請問僑委會現在是補助國內的研究生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是補助碩博士。

林委員郁方：研究主題主要是僑社和僑團是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要花費很大的力氣，因為如果要做出一個像樣的僑團研究，必須蒐集很多資料。僑團有很多地方都很分歧，他們的社團也很多，所以這樣的研究比較適合由那些已經在從事學術工作的人來做，譬如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員等等，他們可以利用暑假向國科會申請一筆錢，然後到美國洛杉磯、舊金山、紐約等地

，每個地方待上兩個禮拜去做研究，也就是說，這比較適合由那些可以花長時間、大型而且經費比較充裕的人來做。如果這樣的研究交給研究生去做的話，就會變成是在「沾醬油」一樣，他們只能做很表象的研究。

本席支持蕭委員的原因並不是因為這項工作不重要，而是我認為碩士生和博士生沒有這樣的時間，也沒有這樣的經費可以針對僑社、僑團的研究，進行詳細的田野調查或進行 interview，然後再整理相關資料，這件事情沒有那麼簡單。本席曾研究過美國黑人的政治參與，當時我人在台灣，幸好有一位美國女眾議員送給我很多書，但我還是覺得不夠，為什麼呢？因為我沒有到美國去做 interview，所以我會覺得心虛虛的，不過那是在寫國內的論文，所以也就算了。本席心有同感，既然政府的財政這麼拮据，就應該把錢用在別的地方，讓教育部、國科會或中央研究院去補助專業學者做這件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這筆錢到底是補助給多少人？這筆 582 萬的經費是補助給一個人、兩個人或三個人，到底是補助給多少人？

盧處長景海：（在席位上）582 萬是整個資料蒐集的經費，補助碩博士的部分一共才 80 萬。

邱委員議瑩：有多少人會來申請？總共會補助多少人？一個人是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碩士和博士加起來全部補助 80 萬。

盧處長景海：（在席位上）一共 12 名。

邱委員議瑩：這筆預算總數是 582 萬，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講清楚，台灣所有的大專院校並沒有所謂的華僑事務科系，到底這些錢是補助給誰？有沒有補助名單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這筆錢是不是補助給僑委會內部的文官去寫碩士論文用的？要不然台灣並沒有相關系所，也沒有這樣的研究生需要寫這樣的論文，請問這筆錢到底是補助給誰？這些錢到底花到哪裡去了？582 萬是花在多少人身上的？平均一個人補助多少錢？請你們把細目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細目沒有提出來的話，那麼本席主張直接把這筆錢刪掉。

主席：如果要像你們所說的那麼大的願景，其實光用這筆錢根本不可能做到，如果做得零零落落、不三不四的話，好像是在消化預算一樣，現在所有委員質疑的就是這一點。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華僑方面的研究，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供各位參考，日本有一所大學叫做拓殖大學，從字義上就可以看出設立這個大學的用意在哪裡。在二次大戰之前及之後，日本想要瞭解南太平洋的資源及發展，所以他們花費許多時間在研究這方面的東西，就如同我們現在想要研究華僑分布的力量和工作的實況一樣。就像剛剛許多委員所提到的，僑委會把這方面的工作擴張成發放獎學金給博、碩士，我想這已經偏離僑委會原本工作的 principle，本席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因為這件事可以交給國內大學去補助。剛剛本席提到日本的拓殖大學，他們就有這樣的研究計畫，不過他們是由學校提供獎學金給學生，讓學生到東南亞各

處去旅行。就如同方才林委員所講的，研究者應該到某一個地方去住一段時間，進行詳細的田野調查，拓殖大學就是這樣做的，他們也曾經來 interview 過。本席主張這筆錢應該要刪掉，不應該由僑委會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主席：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包括僑胞在海外的活動範圍、生態、人數，很多方面都必須經過研究，我認為這方面的研究非常重要。老實說，國內人士不太重視海外僑胞的活動、生態和想法，如果連僑委會都不努力去爭取的話，那就真的沒辦法了。僑委會應該要講清楚，這筆經費並不是只有對碩博士生提供補助，你們還有辦理僑務論壇、讀書心得分享等等。我想將來你們可以把這部分的錢編列在台灣書院的預算當中，如果將來台灣書院由僑委會負責主導的話，那麼這部分的錢就可以編列在台灣書院的預算當中，至於論文方面的獎勵，可以另外的經費來補助或以其他方式來代替。

請問碩博士論文寫出來之後，你們做什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僑委會綜合規劃處盧處長說明。

盧處長景海：主席、各位委員。582 萬的經費共分成五大項來執行，我們有辦理僑務論壇、讀書心得分享，還有購買書籍、期刊，另外還有進行海外僑務資料的蒐集，然後還要印一些報告……

詹委員凱臣：這些我都知道，本席的意思是指論文研究完成之後，你們做什麼樣的後續相關動作？

盧處長景海：當然論文的主題和內容一定是跟僑務發展有關係，因此我們會作成建議案，如果是政策上可以做的部分，我們就納入政策在海外推行，跟國內政策的……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些研究對海外僑胞還是有幫助的，不過你們可以縮小範圍，因為現在政府的財政比較拮据，所以刪減一、二十萬應該是可以的，請你們自己去想想看，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具體建議刪減 80 萬，以補助給一個碩士生 5 萬元來說，到底用 5 萬元可以做出什麼樣的論文品質，真的是很讓人懷疑，而且我們也沒有這樣的科系和專業指導教授。當然僑委會必須進行海外僑民的生態研究，但是過去累積數十年來已經有很豐富的經驗，所以應該不需要進行這樣的學術研究，而且這方面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去補助就可以了。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把碩士生和博士生的補助經費 80 萬刪掉。

主席：針對「鼓勵國內大學院校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及辦理華僑事務博碩士論文甄選」所編列的 80 萬經費全數刪除是嗎？

盧處長景海：這項補助大概已經實施 8 年的時間，對國內的研究生其實是有幫助的。事實上，師大有一個國際僑教學院，另外在暨南大學還有東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和國際華語文與文化學系，所以在國內是有相關科系的，這筆錢也可以給學生一些鼓勵。或許委員可以酌刪，但不要全數刪除，起碼留一些經費下來，其實這是我們以往都在進行的業務。

主席：要不然就是不要單純針對這個項目進行刪減，本席建議將「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所編列的

582 萬刪減 80 萬，科目由僑委會自行調整。

吳委員長英毅：方才詹委員主張刪減 20 萬，是不是可以按照這樣來處理？

主席：這部分就刪減 50 萬好了，你們不要再講了。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第三十四 a 案至第三十七案都是相關的提案，現在進行第三十四 a 案至第三十七案。

三十四 a、僑委會於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下，編列用於「辦理僑務論壇、讀書心得分享」之預算 76 萬 1 千元。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已是舉債度日，預算之編列應以撙節開支為原則，以讀書心得分享為由，顯有浮濫編列之實。爰此，辦理僑務論壇、讀書心得分享之預算 76 萬 1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三十四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研究發展及考核－辦理僑務論壇、讀書心得分享」編列 76 萬 1 千元，經查參與人數日漸減少，為避免浮濫發放，故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研究發展及考核－辦理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調查」編列 350 萬，經查與同年度預算科目中「業務費－蒐集海外僑民各項統計資料」，有所重疊，為避免浮濫發放，故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中，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業務費 3 百 50 萬元，作為『辦理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調查、蒐集與分析及成果發表會』，惟此費用為本年度新增預算，僑委會並未充分說明該款項編列為“委託案”或“招標案”，且我旅外僑胞（商）旅居全球六大洲，辦理成果發表之預期成果何在？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此項費用。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三十七、鑑於僑委會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卻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並提供健檢補助。爰針對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之「業務費」1,224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第三十四案到第三十六案就照綜合規劃這樣，就是併入到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部分刪減 50 萬元，第三十七案併到第二十二案至第二十六案的部分。

現在進行第三目之提案。首先進行第三十八 a 案及第三十八 b 案。

三十八 a、僑委會 102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編列 235 萬 2 千元，經查：大國旗一面 200 元，小國旗 8 面 100 元，國旗徽章一個 20 元，約可購製 5,000 面大國旗，8 萬支小國旗，現正值國家財政困窘，民生困苦時刻，且該預算 101 年已編列 322 萬 8 千元，僑委會應鼓勵駐外館處及僑民參與慶祝活動時重複使用，響應節約環保愛地球，故建議刪減 150 萬元，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八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僑民與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購置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節慶活動使用」編列 235 萬 2 千元，經查該類物品均可重複使用，僑委會駐外單位應可回收重複使用，為撙節國家支出，並力行節約，故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這個真的要刪，不刪不行。這個應該是可以重複使用的東西，大國旗、小國旗，你自己算看看，這個太誇張了。現在要撙節開支耶！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舉一個例子，香港僑胞來我這裡都是要幾千幅的國旗，因為他們在那邊要這個國旗比較頭痛，所以香港僑胞一要都是幾千幅。

另外要跟委員報告，我做一面很大、很好的 6 號國旗，每一位到僑委會拜會的外國人，我給他的東西就是一面國旗，每一個到僑委會拜會的社團，我給他的也是一面國旗，我給他 tea，或是給他一個瓷杯或茶杯，我覺得不如給他一面國旗，為什麼？因為我有一次去美國參加一個 Senator 跟 Congressman 的會面，他送給我 4 面美國國旗，當時我受到很大很大的刺激與感動。與其買一些茶葉或瓷器給他，不如送給那些拜訪我的社團、拜訪我的外國人一面很大的國旗。聽說有很多人就把它放在辦公室的牆壁上，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推動中華民國國旗，這是我特別重視的部分。以前沒有人送中華民國國旗，所有外國人來到中華民國，大概只有僑委會送國旗，其他機關沒有人送國旗。這是我受美國 senator、congressman 的影響，所以我覺得送國旗是最好的，希望委員們能夠給我們這些國旗的經費，讓我們送給外國人及外國僑團，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要送外賓國旗，我沒有反對的意思，但是我不知道僑委會 1 年有多少外賓，是不是要花到那麼大筆的錢，550 萬元不是小錢，一般國慶在揮的旗子 1 面沒有多少錢，你可能送外賓的要好一點，但是僑委會平均 1 年有幾位外賓？你有數據嗎？大概有多少，1 個月有沒有 2、3「攤」的外賓？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1 個月有 1「攤」或 2「攤」的外賓，但是社團、僑團很多。

蕭委員美琴：僑團是僑團，外賓是外賓。

吳委員長英毅：這都是一起的。

蕭委員美琴：第二，剛才委員長提到港澳僑胞都很喜歡我們的國旗，可是就我們對僑委會業務的瞭解，港澳人民來台是陸委會在負責的，不是僑委會的業務，所以你們編列預算要做國旗送給港澳人士，其實這筆預算應該編列在陸委會，而不是僑委會，怎麼會放在這個地方？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陸委會參加很多僑委會舉辦的僑胞或僑民回來，他們是核定有多少人可以回來，到最後有很多 lay in 和 lay out 都是我們在 take care，連國旗都是向我們要的。

蕭委員美琴：依國家組織的分工，該是陸委會做的業務，結果都丟給僑委會做。

主席：所以國旗要找你們做，這有點離譜啦！不是你的業務啊！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是要向各位說明一個觀念，這些國旗和紀念徽章是在海外辦活動的時候發給來參加的僑民，人家來了就發給他一個徽章、一面國旗，等散會的時候要向他們要回來嗎？其實那個徽章和國旗他們拿了就走了，這是不能重複使用的，我只是要提出這個觀念，你們要刪的話，我拜託你們少刪，提案裡面寫應重複使用，其實它是不能重複使用的。我參加僑社那麼多年，發給我的東西，我拿了就走了，像徽章，我就別在身上帶走了。

主席：所謂的重複使用是指大國旗，國旗有分大國旗、小國旗。

詹委員凱臣：但是國旗一般也沒有重複使用，小國旗一般就是……

主席：小國旗當然是拿回去了。

詹委員凱臣：對，就拿回去了，大國旗還可以拆下來。

主席：最主要是大國旗，剛才委員長解釋的是，他連大國旗都是送人的。

詹委員凱臣：送人的大國旗沒那麼多，所以不用刪那麼多預算。

吳委員長英毅：拜託一下，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送過幾次國旗，自己覺得心情很爽。

主席：委員長，如果真的是用國旗打國家的地位和主權，我們很鼓勵，可是不要讓我們看到最後有一大堆國旗躺在牆腳，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我們認為現在國家財政這麼困難，所以要撙節，不要做了一堆國旗，結果都堆在倉庫裡。哪天我們可能會去看你們倉庫有多少國旗。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每送一面國旗都跟他講，我去拜會你時，希望在你的辦公室看到中華民國的國旗。

主席：好，不要讓我們查到有浪費情事，然後國旗就躺在旁邊的情況。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好，第三十八案就不刪減，我們尊重委員長把國旗分送給所有外賓的精神，但是請不要浪費，要撙節開支。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計畫中增加：輔助海外青年團

體，協助推展各項活動及社團發展，編列預算 150 萬元。惟何謂「海外華裔青年團體」實屬定義未明，政黨色彩及傾向恐淪為主管單位是否給予補助之評斷標準之一，故於僑務委員會尚未給予「海外華裔青年團體」之確切定義時，如：是否立案、規模大小、社團性質…故恐有流於個人意識之主導與認知，爰予以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不少人說僑社是不是有青黃不接的現象，所以我們現在準備對於第二代、第三代的僑胞，尤其是台僑方面，儘快地迎接他們回來，所以對青年人協助各項活動。僑委會非常堅持的是，你們什麼地方都可以砍，但是對於青年人的活動一定要另外編列一筆錢來支持。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給社團的那些錢都沒有給年輕的社團，都是給老人社團。

吳委員長英毅：因為很多年輕的社團，他們都不好意思跟我們申請錢，我們都直接給社團，再由社團支援年輕人的活動，我覺得與其這樣，不如我鼓勵年輕人寫 project 給我們，我們就編列預算直接給年輕人，不要再透過社團給年輕人。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還有你們的活動內容都是像救國團那種玩遊戲等等，你要支持年輕人並不是只有交際應酬、唱歌、跳舞的活動。

吳委員長英毅：絕對不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一定要有內涵的 project 我們才支持。如果是有內容的，例如認識台灣文化、了解台灣，甚至是訓練他們怎麼在海外做遊說工作，去遊說他們的國會議員，更可以培養第二代、第三代的僑民在國外參政，像紐約就有台裔的國會議員、歐洲、南非都有，我們應該培養海外的年輕人去參政、去發揮影響力，這個我們都願意支持。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願意。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可是如果找他們來參加"loveboat"的活動，到劍潭活動中心那裡做配對、我愛紅娘、唱歌、跳舞的活動，這個我沒辦法接受。

吳委員長英毅：不會，我們絕對不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有美國癌症協會的一些年輕人做一個 relax oflife，也舉辦了 2001 年的年會，我們給台灣一些美食團，將台灣的美食介紹到各地方，也跟美國人合作辦美食。其實我們的審查是很嚴格的，如果他要辦什麼遊戲等活動，這個我們不會答應。委員所講的要跟外國的 congressman、senator 或其他政治人物舉辦活動的話，我們儘量會從這筆 150 萬的經費來支持他們，我們一定會照辦的，希望委員支持青年人的活動。謝謝。

主席：好，本案不予以刪減，照原列數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僑民與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鼓勵僑團（社）辦

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編列 800 萬元，據委員長吳英毅先生表示，部分公所（紐約中華公所為例）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且經濟狀況非常良好，不需補助。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委員長，我記得你曾經說過，我們的公所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而且經濟狀況非常好，不須補助，請問這個預算到底要補助什麼？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800 萬元是在全世界補助一些節慶或交流。我舉一個例子，芝加哥的 China Town 差不多有 2 年沒有做過國慶的 parade，去年我們補助他們大概 1~2 萬的美元，結果做出大約 10 萬美元的 parade，還揮舞著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慶。對岸來跟我們說：你們不要辦好不好？我們兩邊都不要辦，你們不要拿國旗，我們也不要拿國旗。我說：不行，我們一定要辦。在 China Town 做遊行，不止能夠把中華民國的國旗拿出來，另外還可使 China Town 的經濟繁榮，跟主流社會結合在一起，尤其是 China Town 的遊行，跟主席報告，如果哪天 China Town 的遊行本來有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他說已經沒有了，我們不遊行了。我覺得那是太可惜了，我們補助一點點，10 萬、20 萬的台幣，但可以支持很多很多的 parade，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主席：委員長，你要不要把你在這個科目裡，今年你曾經給予補助的所有各公所、僑團、僑社的活動資料提供給我們，像你所說的，China Town 很久沒有辦國慶遊行了，你補助一點點，他就全部插上中華民國的國旗，這應該有照片，你把所有補助的相關資料都送到委員會來，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會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好。

進行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僑民與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編列 550 萬元，據委員長吳英毅先生表示，部分公所（紐約中華公所為例）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且經濟狀況非常良好，不需補助。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這一案也是一樣，請把資料送過來。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並非屬於僑委會之職掌範圍，有重複浪費政府資源之虞，爰針對「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中之「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相關經費 213 萬 7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主席：請問補助海外華裔青年團體，這跟第三十九案又有相關，這要怎麼解釋？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海外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約有 310 位，剛開始我們是公開徵詢，但都是台北學校的學生，我們覺得這樣對台灣很多地方不公平，所以第二年我們就分成南部多少位、中部多少位，現在更不限於大專院校，我還分配給高中高職技職院校的學生。這個技職院校的學生到最後一定會留在台灣，不會出國。我們應該儘快將技職院校學生與國際事務營及人才培訓營結合起來，給中部、南部、東部的技職院校學生能夠早日具有國際觀念，這對很多技職學校的學生及南部的學生很重要，我希望這部分也不要刪減。

主席：至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你知道我們國家有這個培訓計畫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

主席：你們有沒有做一些搭配，或是有怎樣的承接計畫，要不然是不是會有重複？

吳委員長英毅：完全正確，其實我們的銜接規劃是要他們 1 年有 10 小時的志工經驗，請他們到哪個部會去做志工，另外又有 10 小時到各縣市政府的市長室或其他辦公室，我們有 contract 10 小時的志工，每個人要給我們 10 小時的志工經驗。我們希望這些人 1 年以後回來，由 20 小時的志工變成 50 小時的志工。這些小朋友出國回來以後，他們都很高興。

另外要報告一件事，今年有一位國防醫學院大二的學生出國以後認識一位從台灣去的生物學家，後來他把那位生物學家帶回國防醫學院簽訂了一份 MOU，這位生物學家在西雅圖一家很大的生物研究所，這在在的顯示這些青年人能夠替國家做很多事。

主席：我們要看的是這些青年朋友真的有受培訓，而且他們能夠真正得到他們所要學習的，這才是重要的，我們害怕的是錢不知道花到哪裡去。好，第四十二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 a、為 102 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下編列「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分支計畫預算 2,000 萬元，較 101 年度編列數 190 萬元大幅增加 1,810 萬元，按僑務委員會法定執掌係海外僑胞之教育、經濟、社團等業務，然揆諸「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之目的，係培育國內青年養成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其性質應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之業務，是以僑委會執行該項經費顯已逾越執掌；復以，該項計畫既未規範課程之難易程度，僅依學雜費收據核發補助款之程序亦未臻嚴謹，恐流於補助國內青年出國遊學之弊，爰減列 1,000 萬元，本項經費 103 年度起應移列法定執掌單位，俾劃一事權，提升預算績效。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四十三 b、僑委會於 102 年度「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下，編列用於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之預算 2,000 萬元。然該計畫培訓對象為國內青年，與僑委會專責掌理僑民或僑務事項無涉。故建議該計畫應回歸主責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俾符法制，僑委會所

編列之預算 2,000 萬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三 c、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項下關於：落實總統萬馬奔騰計畫，拓展國內青年國際視野，並提升對我政府駐外工作之認識，結合僑界資源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此計畫原為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青輔會、退輔會等六單位共同編列預算執行，但明年度卻由僑務委員會自行負擔全數預算。再者，該培訓計畫亦遭到審計部四點質疑：1.培訓內容規範及補助審查為真嚴謹；2.補助金額標準不一；3.培訓地點僅限定美國地區；4.培訓計畫尚未建立妥適績效指標等情形。此外，僑務委員會所挑選之學生大多為以已申請上美國大學為前提，預先於開學前至美國（華府、紐約、波士頓、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進行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進行參觀了解。不禁令人質疑這只是為特定少數人所舉辦的暑期夏令營，有違公平合理，爰予以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四十三 d、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2,000 萬，其中「業務費」高達 408 萬；經查「業務費」中，用於學員國外駐點與實習相關支出僅約 80 萬，其餘為國內報名、宣傳與網站架設等一般行政性支出，為縮減經常性支出，本計畫「業務費」國內部分宜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四十三 e、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並非屬於僑委會之職掌範圍，且較 10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90 萬大幅增加 1,810 萬元，實有未當，爰針對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中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相關經費 2,000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三 f、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聯繫與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預算編列 2 千 730 萬 2 千元。經查其中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之計畫，與教育部之計畫有所重疊，且非僑委會之專長，故應予刪除 1 千 519 萬 7 千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三 g、僑委會 102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

畫項下，落實「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 2 千萬元，經查：據主計總處統計，2012 年 20-24 歲青年失業率平均達 13.61%，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專以上學歷失業率平均達 5.64%，創歷史新高，現有逾 77 萬畢業生與學生背負助學貸款中，總額 1,168 億元，故政府青年工作首要之急，應著重於解決青年失業及學貸問題，並提高其雇用薪資，而非編列預算獎勵青年出國遊歷，延遲就業年限，以降低失業率，為使施政方向撥亂反正，故建議全數刪除。並要求自明年起，除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外，其餘政府部會不得再行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三 h、僑務委員會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於 102 年歲出預算中編列「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合計 2,000 萬元，以拓展國內青年國際視野，並提升對我政府駐外工作之認識。此預算於 101 年度編列 1,519 萬餘元，鑑於撙節政府支出，建請刪除僑委會歲出預算第十一款第一項第三目業務費 400 萬。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三 i、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3 節「落實僑社工作增進溝通服務－落實總統萬馬奔騰計畫，拓展國內青年國際視野，並提升我政府駐外工作之認識，結合僑界資源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 2 千萬元，經查此項業務外交部亦有辦理，該項業務有所重疊，且非為僑委會之執掌，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三 j、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計畫內容為補助國內青年出國參加大學暑期開設之「國際關係」、「國際事務」及「戰略研究」等相關課程，課程結束後參加駐外館處安排之駐點實習活動。計畫效益不明，並與教育部、外交部等單位業務重疊，建議檢討調整計畫執行內容。

提案人：張嘉郡 馬文君 陳亭妃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剛才我有稍微解釋一下，在 4 年前國安會議提出一個計畫，要儘快讓青年人有國際的觀念，請各部會寫一個報告，看誰能夠拿到 budget。我們僑委會把僑務、學務、洋務 3 三方面結合在一起，向國安會提出報告，結果就在每個部會中把僑委會的報告做為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剛開始是每個部會給我們 400 萬、500 萬、400 萬、500 萬，僑委會只拿了 200 萬，就培訓 100 個、100 個、100 個，這 100 個人怎麼選擇，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剛開始只有台北的學生，到最後，我們覺得必須把中南部學生的額度定下來。其次，我們覺得專職學校學生的名額也要固定下來，我們這樣做了之後，當他們回來之後，我們要求他們分出一些時間去做志工的工作，所以我們有跟他們 sign contract，這樣一來，我們有很多學生就住在僑社，有很多僑社的僑團都跟我說，叫我下次不要介紹給別人，把這些年輕人介紹到他們家去住。我們讓年輕人到美國學習 2 個月的時間，跟當地僑社結合得很密切。

另外，我簡單講一個小故事，除了剛才提到跟國防醫學院簽 MOU 的事之外，有兩個同學去參加鐵人 3 項比賽，他們是自己去報名的，比賽的時候，他們就背了中華民國的國旗去參加鐵人 3 項比賽。

主席：委員長，我知道你很想講，但是今天提案很多，我想告訴你的是，針對「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所有委員都提案了，他們都有意見，而且這部分也是遭到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討很多次了，現在大家有那麼多疑問，誠如你說的，你做了什麼事、什麼事，如果沒有這些經費，你們還是可以做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別的部會已經都不做了……

主席：對啊！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其實沒有要刪預算，但是我要點醒一個問題，有關「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的預算有 2,000 萬，其中業務費高達 408 萬元，而業務費用於學員國外駐點及實習的相關支出只有 80 萬，剩下的 328 萬用在國內報名、宣傳及網站架設等一般性的行政支出，你會不會覺得有一點本末倒置？你大部分的錢都應該要讓這些學員到國外駐點、實習，結果大部分的錢卻用於報名、宣傳及網站架設，這是本末倒置。

本席認為要培養國際事務的青年人才很好，可是錢的用法不太對，如果把錢都用在一般性的行政開銷，我覺得花錢花得不對，所以我建議國內部分，就是宣傳、架網站、報名等等要減列 100 萬的原因在這裡，坦白講，我刪減 100 萬元還太少，因為你主要是要把青年人送出去學習，結果你的錢都花在國內的行政作業，這樣不好，你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對不對？我可以不刪，但是我覺得至少刪個幾十萬，讓你們記取教訓，下次多送一些人出去，不要花在行政事務上，最好刪個二、三十萬好嗎？我們做為一個立法委員，不可能預算全通過，這樣出去對你們也不好看，刪一點啦！

吳委員長英毅：好。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重點是哪個機關從事於哪樣工作，這方面要弄清楚一點，否則這個單位也做這件事情；那個單位也做這件事情，讓大家搞不清楚哪個單位負責哪件工作。

有關青年培訓的工作非常重要，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優秀人才，這個國家就完蛋了，這點大家都很贊同，但是這部分教育部在做，僑委會也在做，按理說，培訓的工作應該由教育部來做比較恰當，你們的專業不在這裡，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工作要很分明。

本席提案要求刪減 1,000 萬元，為什麼我沒有建議將 2,000 萬元全部刪除，因為我覺得這個 program 是好的，萬一你們處理得不好，以後不能辦，我也不願意把你們的經費全部刪除，但是因為剛才有同仁拿來給我簽字，我沒看清楚內容是要刪掉 2,000 萬元，所以我簽字了。不管刪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我都可以接受，重點是這項工作應該給較專業的單位去做，這樣成效會比較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以前是青輔會在做，現在是教育部的青年發展署，這部分他們已經在做了，雖然你們過去有編，所以現在也要編，但是現在有青年發展署，所以工作會有重複的地方，而且你做的又不夠他們專業，浪費這些錢之後又沒有得到效果，而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檢討過那麼多次了，但是也不見你們有任何調整，所以這筆預算若不刪減，我覺得說不過去。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當年是跨部會的國安會專案會議決定，我也認同栽培台灣的年輕人，讓他們具有國際視野，這是好事，可是這個業務不應該放在僑委會裡面。台灣的年輕人，台灣的學生去國外留學，在進學校之前給予一些培訓，這應該是教育部的責任，青輔會以後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業務，怎麼會變成僑委會的工作？你們的工作應該是針對海外的僑民、海外的第二代、海外的青年社團，剛才相關的提案，我們後來也都支持，沒有刪減預算了。

第二，這個項目是「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可是你們剛才拿給我的資料，很離譜耶！我們是要去拓展國際視野，結果去到那裡是在拜訪我們自己的僑教中心、不然就是一些觀光旅遊，去華府就是參觀白宮、林肯紀念碑，就像一般觀光客，不要說觀光客，包括學生、背包客暑假去玩都可以自己去做，不用政府出資。這是民間、年輕人本來就該去做的事，怎麼會變成僑委會在這種安排？

既然他去華府，居然都是在中文學習的聯誼會裡面，根本不是在做什麼國際事務，華府有這麼多的 NGO，這麼多的國際組織，也不是安排他們去做志工，去做 intern，去做什麼，這是青輔會的業務，是教育部的業務，怎麼會變成僑委會在做的，我覺得非常奇怪，所以我還是主張要刪除預算，不應該重複編列，這是我們的責任，說真的，我們為政府預算在把關，到現在為止，我們大部分只有凍結，只刪了 50 萬而已，可是這個業務真的不應該在僑委會裡面。

主席：謝謝蕭美琴委員。我們如果一下子把它全部刪掉，變成沒有這個科目，這樣我們的承受太大了，但是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然後要求明年應該歸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其他政府部門不能再編列相關預算。其實我有去看，青年發展署就有編列預算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刪 500 萬太多了。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明年起我們不編列，這是藍綠委員的想法，我們就不編了，但是今年這 2,000 萬元就刪個 100 萬好不好？給我們做得好一點，做完了，我們明年就不編列了。

主席：刪減 200 萬好了，明年就不得再編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內容要檢討啦！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明年不編了。

主席：執行長也在這裡，明年把它全部歸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這樣比較有整體性，他才知道要怎麼去做，計畫怎麼擬定等等，要不然這邊做一點、那邊做一點，沒有統合性。

吳委員長英毅：對，有道理。

主席：所以刪 200 萬，明年不得再編，請所有相關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全部歸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吳委員長英毅：好。

主席：就這樣處理。

進行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3 節「落實僑社工作增進溝通服務－辦理無戶籍國民短期在臺生活照顧安置」編列 70 萬元，經查此項業務非為僑委會之執掌，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這部分不必刪了。

進行第 4 目的提案，首先進行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華僑社教活動－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輔助海外社教社團充實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編列 198 萬 6 千元，經查：今年預算中已有編列充實海外中心相關器材，為撙節開支，應予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目的是製作國內的民俗器材送給海外社團，提案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另外有一個項目是致贈民俗器材給海外的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所以製作給僑社的預算就要刪減三分之一，但是要跟委員報告的，為什麼我們會編列這筆預算，我們希望能夠鼓勵海外僑社多多辦理有關文化方面的活動，讓海外能夠認同台灣文化，而且海外幅員廣大，光是駐館及中心有這些器材是不夠用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致贈給比較大的社團，讓他們也能擁有這些器材並舉辦較豐富多元的活動，同時也可以讓國內民俗器材的產業有輸出的機會，請委員支持不要刪減預算。

主席：好，OK。

進行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鑑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要係辦理聯誼活動、圖書閱覽等業務，性質單純且非屬推動僑務之迫切政策，102 年度更增列基本運作維持經費 760 萬元，實應考量我國財政予以檢討，爰針對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予以減列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基本運作維持等經費 5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華僑文教中心為什麼需要那麼多錢？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華僑文教中心這部分，我請僑民處向您解釋。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薛專門委員說明。

薛專門委員台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編列一億多元的預算，這裡面包括場地租金、雇員薪水及所有文教中心的水費、電費、清潔費等一切行政雜支都包括在內，所以需要這麼多的錢。

至於今年增加的部分，是因為中心有擴大，所以經常費也會增加。此外，雇員的薪資每年會根據晉級而有調整，在這兩個因素之下會增加很多經費。

另外，我們新成立一個舊金山文教中心，明年就會完成，這個中心的面積比原來的大很多，所以也要增加很多經常費。

主席：增加 760 萬元，不是小數目。

薛專門委員台君：這是 18 個文教中心全部，不是只有 1 個。

主席：有人事費的調整，但是現在並沒有加薪，為什麼要調整？他的等級調整了？

薛專門委員台君：不是，是根據當地的法令，必須要調整。

主席：根據當地的法令所做的調整？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把細目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把細目送過來。

進行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華僑社教活動－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編列 2 千 702 萬 6 千元，經查：此類活動多為學習扯鈴等傳統技藝活動，對於提升中文能力與認識臺灣較無幫助，且造成當地承辦單位之財力負擔，故應與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預算二千七百多萬是在做海外文化的佈局及紮根工作，內容包括夏令營、包括我們派巡迴文化老師到全球去做文化教學、包括文化種子師資的培訓、包括青年文化志工的訓練，總體預算是二千七百多萬，其實已經比去年減列五十萬左右。

至於提案委員提到刪減的理由是因為這樣的活動對提升中文能力及認識台灣沒有幫助。但事實上，我們所有文化教學的內涵其實非常豐富多元，而且希望能夠推展台灣多元文化，譬如我們學習的項目包括布袋戲、原住民的技藝、客家音樂、舞蹈，還包括一些台灣各項的童玩。

主席：所以重點不是讓他們提升中文能力。

莊處長瓊枝：藉著這個文化的研習，除了體驗文化之外，同時也可以接觸華語文，提升他們華語文運用的技能。

主席：你覺得在那邊的環境，如果要提升他們的中文能力，認識台灣，是不是應該給他們更好的全華文的環境，就是說去製造這樣的環境，使華語文的學習效果更強？

莊處長瓊枝：是的，其實以僑教處的業務來說分成兩個大項目，一個是華語文的學習；一個是文化。這個部分是文化，但是在文化的學習中，我們過去的老師都是國內的師資，或是訓練在地的文化師資，其實都是在用全華文，或是中文的環境在教學，對他們學習中文還是會有幫助。等於是從遊戲或者文化的體驗去認識華語文，這是滿重要的工作。

主席：好，OK。

進行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針對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海外僑教社團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編列預算 1,568 萬 4,000 元。惟依各界僑社披露僑委會舉辦之夏令營活動內容多屬玩樂性質，而其文化教師之培訓課程僅僅為 24 小時之簡要課程訓練。而觀諸 102 年度預計辦理文化種子培訓班 17 人，便已編列 1,120 萬元預算，其成效為何，非屬外界可檢視與公評，係屬浮濫編列、內容不實，難以令當地僑民青年有所學習與成長，爰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些預算都重複編列了，你們在文化種子教師部分編列一千多萬，這邊又編一千多萬。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文化種子師資的預算，在這裡是編列 570 萬元，並沒有編列一千多萬，這部分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我們在海外推動文化教學，以前都是從國內派老師出去巡迴教學，1 年派出去的師資相當有限，所以我們希望培植在地的文化老師，讓他可以拓展出去的教學能量會比較大。1 年 570 萬的經費大概可以培訓約 600 位老師，平均 1 年這 600 位老師再去教學，所影響的人數粗估將近 10 萬人，所以是以有限的資源去投資，它的效應相當大。

在場人員：一個文化種子老師要花多少錢？

莊處長瓊枝：平均來說，570 萬除以 600 人，1 個人花不到 1 萬新台幣。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文化對於教學很重要，很多中文學校都很喜歡文化老師去配合他們教學，文化其實是比較無國界的，我們做文化教學，不止中文學校的學生，有很多老美的學生去，家長都很喜歡。文化比較無國界，用文化來推展教育更能顯出其重要性。

主席：針對蕭委員提的第四十八案……

莊處長瓊枝：針對第四十八案，我補充說明。剛才蕭委員提到一千一百多萬，其實這是 1+1 預算，也就是 1 年五百多萬，下個年度也是五百多萬，所以這一千一百多萬是 2 年的預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為什麼要編 2 年？

莊處長瓊枝：因為整個標案是 1+1，2 年為一個期程，再分年給，所以，每一年只有五百多萬，沒有到一千萬元。

吳委員長英毅：蕭委員，這是 2 年一千多萬的預算，一年只有五百多萬，不是一千多萬，拜託！

主席：第四十八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進行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針對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550 萬元。而依網站上之介紹目前計有 8 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少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有：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華府）。惟在此培訓課程內容中，僅大致臚列此為三天之夏令營課程，課程介紹僅簡介包含臺灣人權事務、文化、現代舞蹈、美術、地理及旅遊……等內容，並無法看出此夏令營課程能給予青少年何種啟發及思維。此外，其青年文化志工之培訓，經海外僑界揭露皆為當地之大學生、高中生，令人質疑有虛擲公帑、消耗預算之嫌，爰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其實也是我們整個文化培訓的計畫之一，「青年文化志工培訓」是從 100 年開始執行，101 年是第二年，明年 102 年是第三年。過去我們一直在海外辦理文化教學，但文化教學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青年凝聚在一起，所以，我們把他們培養成文化志工，就是優秀的文化大使，除了教授他們技藝外，也教授他文化的內涵與背景，培訓後讓他們組成青年組織，以進行後續運用計畫。這部分是我們在海外青年培訓及文化傳承、紮根上，滿重要的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些文化志工培訓後，都會慢慢加入小學、初中、高中的文化傳承工作，所以，這個培訓工作對我們志工的養成有很大的幫助，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都是一些玩樂的活動啊！

莊處長瓊枝：報告委員，這個其實不是玩樂，它是藉著這樣的活動來進行文化訓練，如果委員有機會，也可以去看看他們的成果。其實我們看到這些成果是滿感動的，這些青年子弟經過幾天培訓後，我們讓他們繳交有關台灣文化導覽功課，因為未來培訓的目的就是請他們當文化導覽，讓他們自己上網查資料，做台灣風景導覽影片，結果他們做出來的成績令人相當意外。所以，這是有其成效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方才第四十八案你們說培訓六百多人，可是預算書第 117 頁上說「文化種子教育培訓班」培訓 17 人，你們不能隨便唬弄我們，應該提供正確數據。

莊處長瓊枝：這 17 人可能是我們委外廠商使用的人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一千多萬呢？

莊處長瓊枝：1,120 萬是 2 年 1+1 的預算，1 年大概就是五百多萬。如果廠商做得好，第二年可以繼續請他承辦，如果做得不夠好，我們就會重新招標。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可是你們的預算書怎麼會這樣寫，一千一百多萬是 2 年的預算，怎麼會這樣編預算呢？

莊處長瓊枝：可能是我們寫得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是編每年五百多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哪有人預算書是這樣編的？上面寫一千一百多萬是 17 人，但是你們現在的說明卻是 1 年五百多萬，培訓六百多人，口頭報告和預算書怎麼會差距這麼大？

主席：現在到底是多少錢？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資料寫得不完全，我們外包給廠商，他們有 17 個人來做這個工作，但是有 5、600 個學生來學習，預算是每年五百多萬，因為是 1+1，所以變成是一千一百多萬。這部分應該再寫清楚，就是五百多萬，17 個老師……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哪有人預算書上會寫廠商用了幾個人？應該是寫培訓目標為六百多個學員，而不是寫廠商有幾個人參與，沒有一個部會的預算是這樣編的！

主席：也沒有哪個部會的計畫標案是以 1+1 方式招標的，這樣根本就無法監督，如果辦得不好，還是要連續辦 2 年！1 年辦得不好，你們也沒辦法更改啊！這樣編很奇怪！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來改進。

主席：要有成果啊！600 個學生教完後，是不是有成效、成果，你們要確認啊！

吳委員長英毅：這是我們的疏忽，17 個人一千一百多萬，真的是我們的疏忽。

主席：這個要注意啦！預算書不能這樣編，而且你們的標案也不能這樣做，以後要改進。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你們提供標案的資料給我們。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把這個……

主席：這個標案的資料應該有吧！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審查預算，相關資料也不帶來，然後預算書又這樣寫，是把我們當成什麼啊！難道要我們盲目的背書嗎？

莊處長瓊枝：報告委員，這一項應該是主計總處要求我們做委外人力統計的呈現，這個項目其實不是業務的執行，而是委外人力的預算與人數，也就是立法院要加強監督委外人力的運用，所以要求我們做這樣……

主席：這沒有問題嘛！現在大家質疑的是你們為什麼要編列 2 年的預算呢？

莊處長瓊枝：報告委員，剛剛說錯了，其實是 2 個案子加在一起。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怎麼這樣變來變去！

莊處長瓊枝：抱歉！是我弄錯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們預算編完，要來立法院之前，相關人員要坐下來把所有東西都弄得清清楚楚，剛剛說是 2 年 1 個案子，現在又說是 1 年 2 個案子，如果今天我們真的要找麻煩，這個預算就應該要刪掉了。

主席：現在確定到底是 1 個案子，還是 2 個案子？

莊處長瓊枝：抱歉，是 2 個案子，就是「種子老師」和「青年文化志工」2 個案子。

主席：現在確定是 2 個案子。好，請把 2 個案子的相關資料送到各委員辦公室。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現在的意思是第四十八案和第四十九案這 2 個案子，總共經費是 1,120 萬，是不是？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僑委會趕快把相關資料弄清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你們的問題怎麼那麼多啊！

第四十九案凍結 200 萬元，請趕快把相關資料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進行第五十案。

五十、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管理維護暨辦理新增海外據點前置規畫作業、僑教中心搬遷等，編列預算 1,775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097 萬 4,000 元，增列 677 萬 8,000 元。惟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於 98 年至 101 年辦理，並已於 101 年辦理完畢，：此外，102 年度之計畫內容中亦未有新增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計畫，而卻於此處增列 677 萬 8,000 元，令人不解其業務內容為何，爰予以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說明為什麼已經搬遷完了，還要增加預算？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薛專門委員說明。

薛專門委員台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次之所以會增加這麼多預算，主要是第一，調整雇員酬金。第二，我們的據點增加，維持經費不足，所以特別向行政院爭取追加額度外經費。我們本來是爭取一千多萬，但行政院只給我們八百多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明年要增加哪些據點？

薛專門委員台君：像芝加哥、舊金山文教中心都是新建的點。

主席：這個案子和第四十六案相同。第五十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部分。

進行第五十一 a 案、第五十一 b 案、第五十一 c 案、第五十一 d 案。

五十一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項下，其編列預算 726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253 萬元，增列 473 萬 8,000 元。其中開辦印尼輔訓班便編列 340 萬元，僅為落實馬總統的「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令人質疑恐有揣摩上意，並非為照顧來台

印尼學生之需求所開班。且印尼輔訓班之內容亦不明確公開，成效如何耐人尋味，爰予以減列 34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五十一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開辦印尼輔訓班」編列 340 萬元，有鑑於輔訓班人數有限，為避免遺珠之憾，且鼓勵優秀印尼僑生來台就學，應改為申請制，故應將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一 c、鑑於僑委會鼓勵僑生回國升學相關服務較 101 年度增列 647 萬 7 千元，其中以辦理印尼輔訓班等經費 473 萬 8 千元額度最高，佔增列經費之 73%，爰針對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開辦印尼輔訓班業務費 34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僑委會應針對僑生回國升學及亞洲地區招生業務推動狀況予以檢討，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一 d、僑務委員會於『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照顧業務，於 102 年歲出預算中編列「開辦印尼輔訓班」，列業務費 340 萬元，辦理印尼華裔青年來台受訓 8 周之專科班。鑑於撙節政府支出，建請刪除僑委會歲出預算第十一款第一項第五目全數業務費用三百四十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主席：我手邊有一份某團長提供的資料，他說，印尼僑生輔訓班學生近 90 位，但是可以前來台灣就讀大學的，只有 20 多位，究竟你們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是錢不夠多？還是你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做到公平處理？否則為什麼會有類似這樣的投書？

請僑委會僑生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郁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印輔班部分，先回答主席的詢問，回台升學部分，主要是依成績狀況而定，如果成績達到規定標準，就可以順利升大學。

再者，僑委會明年之所以要有印輔班的設置，主要有 4 個原因，第一，幫忙開拓我們國家大專院校生源，這是相關部會責無旁貸的工作。第二，印輔班在民國 72 年開辦，但 96 到 97 年左右，因為僑委會經費不足而停辦。第三，回應印尼僑界殷切需求，因為印尼在蘇哈托執政時期，有 30 年時間華文受到牽制，在梅嘉娃蒂執政後，華文才有重新露頭的機會。目前印尼有 790 萬華人，是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在海外最多華人的地區，而台灣和印尼在經濟、文化的交往、互動頻繁，所以，印尼華生希望能到台灣就讀，這是已經在浪頂上的趨勢，更重要的是，比較起來，印尼的華生、僑生，他們的中文程度比較低，這也是為什麼僑界對印輔班殷切的需求。第四個理由

，我們必須考慮經濟面，編列 350 萬台幣的印輔班，預計有 200 位同學，1 位是 17,500 元，這是我們的額度。如果依我們估計有 100 位印尼同學可以順利升學，他們一年可以為台灣帶來的經濟產值，就是他們在台生活費一年台幣 18 萬元，學雜費平均一學期 4 萬，一年 8 萬，所以，一位印輔班同學可以帶來 26 萬的產值，以 100 位同學計算，就是新台幣 2,600 萬元，但是我們所花的經費是 350 萬。

另外，我要附帶報告的是，剛才幾位委員問到為何不開辦緬甸輔訓班？其實緬甸這個區塊是我們委員長及副委員長這幾年來一直努力的地方，而且已經有很好的進展，未來如果到台灣的手續能更為順利，不只印尼，緬甸將是我們下個目標。謹作以上報告。

主席：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說明得不錯，預算該照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是 340 萬？還是 350 萬？

吳處長郁華：是 340 萬。

主席：第五十一 a 案、第五十一 b 案、第五十一 c 案、第五十一 d 案不刪減，照原列預算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 a 案、第五十二 b 案。

五十二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辦理全國僑輔工作人員 WORKSHOP 研習活動及僑生典範面面觀系列講座，編列預算 178 萬元。惟此項業務為 102 年度所新增，執行計畫內容不明，此外，僑委會亦已於此項計畫中編列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僑生社團幹部研習及僑輔工作交流平台會議、僑生才藝比賽活動……等多項可供僑生相互交流之項目活動，於此新增此項活動，恐令人有虛擲公帑、消耗預算之嫌，爰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五十二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辦理全國僑輔工作人員 workshop 研習活動及僑生典範面面觀系列講座」編列 178 萬元，有鑑現今國家財政困難，且參與訓練人員多屬重複，故應該將該預算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郁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並不是新的工作，而是僑生輔導工作平台，因為我們承辦科的科長很有創意，為 102 年的工作加了很多 fashion 的 title。在此，我很快向各位委員報告，之所以要有這樣的工作，是因為當中華民國僑生到台灣就學後，他一進到台灣，每天 24 小時我們都必須去關注他們，雖然僑委會僑生處有 24 小時緊急電話，但事實上我們是不可能隨時看著他們，這時就要借助各個學校的僑輔老師，在第一線給他們最直接的幫助，包括生病、心理不適應、家庭有急難等等，由僑輔老師和僑委會給他們適時的幫助。我們的工作主要是定期與不定期舉

辦解釋法令座談，包括移民署、健保局、領事事務局等相關規定，由於這幾年僑輔老師不只承辦僑生工作，還承辦陸生、外籍生工作，而且老師的異動也很頻繁，所以，我們必須很密集的告知老師有關僑生相關法令的異動，這些就是我們平常平台進行的工作。這是有關僑輔老師的部分。

第二部分，因為我們的傑出僑生很多，60 年來的僑生政策，已經有 19 萬的畢業僑生，不管是在海外開枝散葉、發展生根，還是在台灣有很好的企業，我們都必須把這些傑出僑生和目前在學學生進行很好的連繫，不只是跟他們講講話、演講而已，我們其實還辦有很多相關活動，譬如，今年清華大學志工到馬來西亞教當地學生數理，缺乏機票經費，後來就有華僑幫他們付機票和膳宿費用，回國後，我們也幫學生做成果發表會，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彼此的連結，而這也是這個工作的精神所在。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可以接受你剛才說明的有關移民、健保等法律的宣導，但是你們裡面還有個才藝表演，我覺得這沒有必要，是浪費經費。

主席：奇怪！你們怎麼那麼多才藝表演？不是技藝表演，就是才藝表演，不是很奇怪嗎？你們花了那麼多錢去做技藝表演、訓練，是不是以後僑委會的活動都由這些人來表演？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生活需知、法律諮詢或是其他特別的上課，本席都可以接受，但才藝表演部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調整一下內容。

吳處長郁華：報告委員，才藝表演指的是各個學校的僑生或是僑生聯誼組織有辦活動時，我們會給他們一點經費的資助。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社團唱歌或表演，就自己演出，何必還要花政府的錢去辦呢？我們以前在海外留學要辦活動，都是自己張羅，哪裡還有在拿政府的錢？

吳處長郁華：是，委員說得是，不過向你報告，我們的錢真的很少，有時候才補助他們 1,500 元台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乾脆不要補助算了！

主席：蕭委員，你有什麼建議？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本席建議刪除才藝表演經費 18 萬元。

主席：第五十二 a 案、第五十二 b 案刪減 18 萬元。

第五十三案和第五十四案都是有關全民保險部分，我們一起處理。

進行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 a 案、第五十四 b 案。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補助抵台註冊僑生參加傷痛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1 千 190 萬元，有鑑於招收外籍生來台就讀，尚有促進我國經濟之考量，且現今赴台就讀之外籍生，並非都是清寒家庭，故應將該預算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四 a、僑委會 102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共編列 5,519 萬 6 千元，經查：外籍生與僑生雖非國人，亦未納稅，然基於人道安全考量，於其來台就讀四個月後，可加入我國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 749 元。而僑委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 15,500 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使每位僑生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僑委會採身分別，人人有獎方式補助，實屬過度福利，鑒於政府財政正值困窘，國債面臨破表之際，應縮小補助範圍，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四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5 千 519 萬 6 千元，有鑑於招收外籍生來台就讀，尚有促進我國經濟之考量，且現今赴台就讀之外籍生，並非都是清寒家庭，故應將該預算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來自海外東南亞的這些僑生，有時候我們學校為了促進學生來源多元化，就去補助一些比較貧窮弱勢國家學生的生活津貼，這點本席可以接受，像以前本席有同學是來自孟加拉、印度，這可以讓我們的的生活更多元化，給予他們補助，本席可以接受。剛才你們說明有關印尼僑生時，一直宣稱會帶來多少經濟效益，但是現在政府卻要補貼他們健保費用，這對其他本國學生而言是不公平的。本席之所以建議刪減，是認為應該要有排富條款，不是所有僑生都要補貼，有些來自印尼、泰國的僑生家庭很富裕，我們還要編預算去補貼他們健保費！原先我們有這樣的補貼政策，是希望我們的大學更多元，有來自不同國家、不同背景的學生，讓我們的學習更豐富，同學組成更多元，在這樣的前提下，可以有部分人是以獎學金特殊考量去補助，而不是全面編列預算補助僑生健保費，這對本國學生而言也是不公平的。如果這個制度繼續施行，以後陸生也會要求比照，此門一開，將沒完沒了。本席建議應該要有排富條款，有些來自印尼的僑生很富裕，可以自行負擔，我們又何必編預算去補助，這樣做真的不宜。

吳處長郁華：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標準要怎麼訂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以前我們到美國留學，如果要申請各種補助或獎學金，就要先告知家庭收入情況。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看真的有錢的大概都會到美國去。

主席：不一定喔！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問題是標準要如何訂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總要有個排富條款啊！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是建議不要刪，因為還不知道作業狀況，讓他們先把標準訂定出來。

主席：那就先凍結預算。

吳委員長英毅：預算不要凍結，我們來訂定排富條款。

主席：問題是如果不先凍結，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排富措施？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明年他們不是會來報告……

主席：對啊！到時候就一起報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可以排富，那預算就有空間可以先刪減一部分。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大學都自己招生，這些自己招進來的學生，我們都沒有補助健保費，而是大學自行補助，所以，如果要做排富條款，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本席裁示，先凍結 1,000 萬，反正你們都要來檢討、報告，到時候就一併把案子送過來，看到底排富後，補助的學生有多少人，我們計算過後，再看要減列多少，然後把餘下的經費解凍還給你們，這樣不就 OK 了？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 a 案、第五十四 b 案計凍結 1,000 萬元。請僑委會把相關排富條款等報告送來後，我們再來處理。

另外，第一三五案是有關排富條款的主決議，現在一併處理。

進行第一三五案。

一三五、外籍生、僑生雖非我國國人，亦未在台納稅，然我國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及減輕校方照護壓力，於其來台就讀四個月後，即可加入我國全民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 749 元。而僑委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 15,500 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使每位僑生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已屬過度福利，僑委會應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設立排富條款，由學校協助鑑別，針對真正來自貧困地區或有領取僑委會清寒工讀金（600 位）之僑生，才予以補助。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第一三五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 a 案、第五十五 b 案。

五十五 a、針對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連結畢業留台校友全球網絡」項下，為加強連結全球留台校友人脈網絡…規劃以資料科技創新方式建置並維護畢業僑生資料庫及校友交流網路平台…等內容，編列 464 萬元。惟依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之規劃，已含括眾多網路平台系統服務，如：海外華人服務網、華語文數位教學網、全球僑商服務網…等等。僑委會實應整合此眾多系統網路，不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預算，爰予以減列 35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五十五 b、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中，第 16 款第 1 項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科目下編列“連結畢業留台校友全球網絡費 4 百 64 萬元”。然該網站建置列於僑委會全球資訊網

『僑生服務』內，經查：該份資料最新更新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22 日，此預算編列有浮濫之虞，建議凍結該款三分之一金額，俟僑委會確實更新其網頁資料及完成基礎架構，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個案和第十七案一併討論。就是現在一些學生入口網站還是舊的，建議你們應該把這些舊網站直接轉移到新網站。另外，光僑委會本身就有 4 個網站，招生要架一個網站，青年培訓又要花 300 萬架一個網站，為什麼不能整合成一個入口就好了呢？你們這樣的作法，有點疊床架屋，何況，我們架網站都不必花什麼錢，為什麼你們要花這麼多錢做疊床架屋的工作？

主席：每個網站都要花錢，因為多設一個網站，就有一個科目、名目編列經費支應，等於你們多設網站，就有很多名目編列經費。其實只要僑委會一個網站入口，就可以看到這些資訊，為什麼每個都要獨立編經費設網站，這樣的作法也很奇怪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僑委會本會就有一個網站，僑商服務又一個網站，宏觀又一個網站，每個網站都要花很多錢。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把這幾個網站儘量整併、簡單化，做一個更新，從一個入口網站進入即可。至於預算方面，是不是不要刪減，但凍結三分之一，俟我們報告後，再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要整合，經費就一定會減少，所以預算刪 10% 應該不會影響你們的作業。另外，第十七案是有關舊網站部分，你們應該趕快把它轉到新網站去，這部分，你們也沒有在做啊！

吳委員長英毅：第十七案和第五十五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總共經費大概是二千多萬，刪減一成是 200 萬。一個部會要花二千多萬架設網站，這是不得了的。

主席：兩案結合起來，不只 2,000 萬，請問僑委會，有沒有辦法整合？整合之後，預算可以節省多少，你們先計算一下。針對第十七案有關資訊管理與維護費用及第五十五 a 案、第五十五 b 案，我們先暫緩處理，請你們計算網站整合後，可以減省多少經費，然後我們再來處理。

請僑委會資訊室白代理主任說明。

白代理主任中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裡還有進行人際關係的經營與管理，如果單單以一個官方網站去做客群的 reach，可能不是那麼理想，我們認為還是應該以不同網站鎖定不同客群比較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經濟部要服務工商團體，還要推銷 MIT，甚至還要連結、配對來台採購 MIT 產品，他們的業務和經濟效益都比你們多，但他們的網站也花不到 2,000 萬。你們這 2,000 萬實在太多了，其實是可以進行整合的，不需要那麼多。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計算好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你們這樣講其實是有點矛盾，你說要透過不同網站去吸引不同客群，本席實在聽不懂你這樣

的說法。

白代理主任中光：除了觀光網站，其他都是只有幾百萬……

主席：今天僑委會要吸收不同客群是 OK 的，但是可以做網站連結，由一個入口網站進去連結，起碼人家會知道是僑委會在這些服務，否則，網站分散出去，人家可能不知道這是僑委會相關網站，一般客群可能也不知道啊！如果可以結合成一個僑委會平台，一進僑委會網站，就知道可以得到這麼多的資訊與協助。

白代理主任中光：報告委員，在僑委會入口網站上，我們已經有把各個網站整合在上面。

主席：既然整合在一起，為什麼還要花這麼多錢去做個別的架設？其實你們過去就是這樣編列，也不會去思考該如何整合以節省經費，但是現在全國都在撙節開支，所有媒體都在追預算編列，當然我們也要撙節開支，可以省的就省，因此，你們也要省視你們過去的預算，有可以撙節的，就盡量節省。現在這兩個案子你們就趕快去精算，我們待會再處理。

吳委員長英毅：好，讓我們計算一下。

主席：第十七案、第五十五 a 案及第五十五 b 案暫緩處理。

進行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有鑑於 102 年僑務委員會編列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連結畢業留台校友全球網絡」編列「建置畢業僑生資料庫校友交流網路平台」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因聯繫海內外校友會均可透過僑委會現有網站運作，是以規劃建置上述網路平台尚非急迫，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爰提案凍結 200 萬，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第五十六案和前面幾案相關，和前面幾案一併保留，待會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部分。

進行第五十七 a 案、第五十七 b 案。

五十七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周報』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發行「宏觀周報」及維護管理「宏觀即時新聞網」，編列預算 2,593 萬 6,000 元。惟觀諸長期以來宏觀周報所刊載之內容，皆為吹捧執政者之政策新聞；甚至於選舉期間，為特定候選人行助選之實，爰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五十七 b、國內瘦肉精政策尚未確定階段，與所屬業務毫無關連性的僑委會，其網站及所發行的宏觀周報卻全篇幅的刊載「政府開放進口美牛政策專區」、以及「行政院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如此急於為政府宣導瘦肉精，根本是大拍馬屁、濫用且浪費國家資源，爰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周報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中之「宏觀周報維護管理」相關經費 2,593 萬 7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座各位看宏觀周報的機會應該比較少，因為這是針對海外僑胞發行的刊物，我每天都在看。我覺得宏觀周報還算是一個非常公正的報紙，他有英文版，內容包括醫藥、文學、民俗等，也就是介紹很多台灣的东西給海外僑胞，我認為宏觀新聞和宏觀周報都非常重要，而且，這幾年來，我看他們的內容也沒有涉及政治議題或意識型態，不管是台灣同鄉聯誼會或是台灣同鄉會的新聞，他們都會報導，並不偏頗，所以他們是不具色彩的。至於陳委員提案提到有關美牛議題，因為剛好有這個議題，做為行政院組織下的僑委會，替美牛議題做澄清，在當下也許是有其必要性，但是本席這麼多年看下來，發現他們平常表現很好，是個非常中性的報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報紙是用政府的錢來發行，因此要完全做到沒有一點政令宣導味道，那是不可能的，執政當然都會有某些政策要加以強調，譬如提到美牛，政府當然希望美牛可以過關，所以他們在刊物上多著墨一點，我想是難以避免的。如果要讓執政者完全像在野一樣，這是不可能的，就像我們當立委好了，當執政黨的立委本來就要維護預算，而在野黨立委就一定要刪預算，這一定是各有立場，如果我們今天要把宏觀這份報紙變成完全沒有政令宣導味道存在，我不認為可行，我也認為民進黨哪天再回來執政，他們也做不到，而我也不會因為這樣去批評這個刊物。我覺得僑胞是應該要有一份屬於自己的刊物，至少可以了解國內的變化。本席認為刪這個預算是不會討喜的，我們會被僑胞 K，因此，建議這筆預算應該照列。

坦白講，今天預算審查到現在，我們對在野黨也是滿尊重的，你們說要刪，我們也沒有太多意見，可是這份報紙的經費，本席真的很堅持，我認為還是不要刪這種可能會被修理的預算比較好。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基本上它都是免費寄給僑民的嗎？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汪社長說明。

汪社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有兩位委員提到宏觀周報是政府政策宣傳刊物，現在我們除了宣導中央政府政策外，也報導很多地方政府的新聞，就以今年 1 月到 10 月來講，我們報導地方政府施政績效有 2,004 篇，報導數最多的是台北市，第二多的是高雄市。另外，我們宏觀周報還有一份雙語版，這個版本都是介紹各地方特色，今年 1 到 10 月總共刊載 54 篇，從北部台北市，到東部花蓮、台東，到南部高雄市等，全部都含括在內。

去年 12 月底到今年 1 月，我們曾做過一份問卷調查，總共回收 1,273 個樣本數，有近 8 成的讀者對我們宏觀周報的報導和內容表達滿意之意，調查結果刊登在今年 2 月 20 日宏觀周報第 892 期，相關數字內文都有刊登出來。

最後要報告的是，這個項目經費較之去年，我們已經自行減省 400 萬，還請各位委員支持。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蕭委員的意思是，這份刊物任何僑胞需要，你們都可以寄給他們，是不是？

汪社長樹華：是的。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儘量，任何僑胞需要，我們都會儘量寄給他們。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發行份數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4 萬多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4 萬多份都是訂閱？還是放在文教中心讓民眾取閱？

汪社長樹華：這分成兩種，一種是放在駐外館處及文教中心，讓民眾自行取閱；另外還有一些是海外圖書館、學校訂戶。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也正大力推廣網路閱讀，剛才我報告說我們自行減列 400 萬，主要是因為推廣網路閱讀，因而減省紙本經費。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們的發行量驟減得非常厲害，101 年發行量是 37,300 份，到了 102 年，卻降到 12,000 份，為什麼？

汪社長樹華：主要就是推廣數位電子報。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推廣電子報是好的，但是你們發行量差那麼多，經費並沒有調整。

吳委員長英毅：近日我到美國去，我的朋友告訴我，最近他們都會把宏觀周報拿到廁所看，這表示他們都會去看，不然，以前宏觀周報是沒有人要看的。我們會慢慢把它改成電子周報，希望這部分經費可以保留，讓我們逐年遞減紙本，慢慢改為發行電子報。謝謝。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預算部分你們已經自行減 400 萬，是不是？

吳委員長英毅：是，已經減了 400 萬。

主席：第五十七 a 案、第五十七 b 案照原列預算通過。

進行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周報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21 萬元，經查：美加、亞太地區傳媒機構之營運狀況變動不大，不需每年派員參訪，為撙節國家開支，故應與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時間已屆下午 5 時 30 分，本席宣布會議延長至僑委會預算全部審查完畢為止。

請問，第五十八案有關國外旅費部分，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華僑通訊社汪社長說明。

汪社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海外華文媒體聯繫，我們有補助，還有邀訪媒體回來，另外他們也使用我們中央通訊社稿源，所以華文媒體跟我們有非常多的互動，我們每一年會出去跟他們做互動，做實際瞭解和評估。

主席：要注意撙節開支，不需要用的、不需要浪費的，一定要注意。照原列預算通過。

進行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

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周報』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分別臚列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編列預算 512 萬 2,000 元與輔助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編列預算 70 萬元，以資辦理自 2009 年起年度之「華人金僑獎」活動。惟觀諸四年來之活動拍攝主題方向，竟有如 2011 年時之題目：以國父革命為主題，追尋國父建國的足跡、國父革命建國過程帶給各國的影響……及今年所設定之象徵華人「龍」年—從「龍」出發，廣徵來自海內外可以代表龍的精神之感人故事……等不合時宜之題目，此外，此活動之參與資格，乃為海內外認同中華民國、熱愛臺灣自由民主之華人，不限個人、團隊，顯已將中國之華人納入參賽資格中，明顯剝奪我國臺僑參與之權益，爰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五十九 b、國內瘦肉精政策尚未確定階段，與所屬業務毫無關連性的僑委會，其網站及所發行的宏觀周報卻全篇幅的刊載「政府開放進口美牛政策專區」、以及「行政院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如此急於為政府宣導瘦肉精，根本是大拍馬屁、濫用且浪費國家資源，爰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周報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中之「宏觀網路電視」相關經費 512 萬 2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這應該是相關的，跟宏觀周報是一樣的。蕭委員，照原列預算可以嗎？

請華僑通訊社汪社長說明。

汪社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金僑獎活動今年的主題是「感動 101」，剛好遇到龍年，所以有一段文字描述，但主題是「感動 101」，今年參賽有 70%是國內的學生……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對國家到底有什麼好處？參加的也不是僑民，都是國內的學生。

汪社長樹華：都有，其實今年第一名得獎者是來自於美國，第二名是來自於馬來西亞，第三名是國內的。這個活動最主要是宏觀網路電視的推廣活動項目之一，最主要是讓國人和海外人士多瞭解宏觀電視頻道。

主席：照原列預算通過。

進行第六十案。

六十、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周報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輔助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編列 70 萬元，經查：現今願意撥放宏觀頻道之媒體已從 46 家降 42 家，且每日平均點閱人數為 500 人，推廣可謂不力，故推廣獎金應與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個宏觀名詞已經談完了，我們又回過頭來再搞這項名詞，我認為不太好，而且錢也不多……

主席：有點不一樣啦！本席的想法是把所有關於宏觀的部分全部都唸過，再把裡面有問題的提出來，裡面有一些部分有問題。

進行第六十一案到第六十八案。

六十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編列 2,500 萬元，經查：該節目訪問之政治人物有特殊政黨傾向，訪問比例極度失衡，為避免國家經費淪為某政黨宣傳之用，故該項經費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製播 CIS 及宣傳短片等」編列 319 萬 9 千元，經查：僑委會將宏觀電視撥放宣傳短片作為 KPI 指標，而非是拓展收視人口，實屬荒謬。故應將該筆預算刪除三分之一，並要求僑委會應更替 KPI 指標值。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三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3,556 萬 1,000 元。惟經查：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指標內容中顯示：「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於 101 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台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委會對於宏觀電視之績效說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若 101 年度節目家數僅剩 42 家，亦即宏觀電視之績效乃為下滑，並非該會所稱之績效有所提升，故建議該會於績效評估上應為誠實、確切之分析，不應隨意杜撰，以虛偽不實之數字欺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爰予以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六十三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3 千 556 萬 1 千元。經查：宏觀電視現今外購節目近四分之一為向客家委員會採購之客語節目，為避免語言比例失衡及撙節國家預算，故應刪減經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三 c、有鑑於僑委會宏觀影音頻道業務，海外收視成效不彰，節目製播多為採購國內電視台電視節目，爰提案凍結第六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所編列「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1 億 3,556 萬 1 千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報，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六十三 d、國內瘦肉精政策尚未確定階段，與所屬業務毫無關連性的僑委會，其網站及所發行的宏觀周報卻全篇幅的刊載「政府開放進口美牛政策專區」、以及「行政院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如此急於為政府宣導瘦肉精，根本是大拍馬屁、濫用且浪費國家資源，爰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中相關經費 1 億 3,556 萬 1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六十四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項下，製作海外華人奮鬥故事電視節目及專題報導，編列預算 1,285 萬元。惟據查僑委會對於此項業務並無完整之計畫內容，且目前國內電視台，如：民視臺灣演義、三立消失的國界、TVBS 臺灣亮起來……等相關節目製作。該會花費龐大預算製作重複性質極高之節目，成本效益是否有所符合目的仍難以評斷，爰予以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六十四 b、針對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編列華僑通訊社辦理「製作海外華人奮鬥故事電視節目及專題報導」、「遴選海外特派員培訓」業務費各為 1 千 2 百 85 萬元及 2 百萬元。惟第一項「海外華人故事專題報導」已有國內三立、民間電視台製作相關電視專輯長期播出，且「海外特派員」部分，該會大多採用現有之大愛台駐外記者、中央社駐外記者於僑居地進行採訪作業，且該預算與外交部編列之預算似有重疊之處，爰此，上述 2 項預算共計 1 千 4 百 85 萬元擬刪除該款項三分之一。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六十四 c、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項下，新增：「製作海外華人奮鬥故事電視節目及專題報導預算編列 1,285 萬元。惟此項業務耗費預數算極高，但真正所能製作之項目卻極為有限，故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僑務委員會針對本計畫預算之增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獲同意後始予以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六十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遴選海外特派員培訓」編列 200 萬元，有鑑於電視新聞記者之培訓非宏觀電視之業務，且海外特派員分布極廣培訓不易，此一活動應再三考量可行性，為避免浪費，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六 a、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既提供節慶文宣經費」預算編列 1 千 262 萬 2 千元，經查：此項預算多挪為政治宣傳之用，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六 b、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編列預算 1,262 萬 2,000 元。惟目前政府舉債數額已屆 1 兆 5,000 億元，各政府單位實應對於文宣品費用應予以撙節支出，爰予以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六十六 c、鑑於僑務委員會「華僑新聞資訊之傳媒服務」預算項下之「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對於宏觀網路電視中全球華文網之網頁有正體中文、簡化字、英文、西班牙文、荷蘭文之語文選項，只有主要選項呈顯語文說明，其內容則為繁體字，只作半套，無法完整陳述華文教學課程，爰針對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之傳媒服務」預算項下之「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編列 12,622 千元，全數凍結俟僑委會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六十七、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國外旅費」編列 13 萬元，經查：美加、亞太地區傳媒機構之營運狀況變動不大，不需每年派員參訪，為撙節國家開支，故應與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六十八、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更新多媒體僑務簡報費用」編列 10 萬元，為撙節國家開支，且該項業務並非有急迫之需，故應與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第六十案到第六十五案是有關宏觀電影，宏觀的部分有電影及相關專題報導，請問委員長，你有沒有看過新聞雜誌性這種節目製作所邀請的對象？就是專題人物的訪問。

吳委員長英毅：明天才要去。

汪社長樹華：明天是陳菊市長要去宏觀電視錄製……

主席：本席是看到基隆市長張通榮現在這麼紅，請他去訪談，其實我對其他沒有什麼意見，你們可能要注意台灣的一些時事，剛好新聞在播報，你們自己宏觀的電視跟他邀訪，他大談自己是多麼厲害，好像在對比之中，本席是說你們要注意這個事情。

另外，你們要注意第六十二案 KPI 指標，你們居然是說將宏觀電視播放宣傳短片作為 KPI 指標，而不是拓展收視人口，其實這個部分要注意，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你們自己看。請汪社長解釋一下。

汪社長樹華：原來我們所訂的績效評估指標是用台播次數，現在有委員建議要以拓展人數，實際上對我們而言，拓展人數反而有利，因為這個短片明年的預算比今年少了 517 萬，這個數字要怎麼去達到？剛好我們做了這個短片，除了在宏觀電視頻道播出以外，另外我們還授權給各地方縣市政府去播，所以增加……

主席：這是花我們納稅人的錢，你們自己訂的績效標準要更高，KPI 的標準要更高，今天不論是短片播放的次數，還要加上拓展收視人口，這要並行的，要把整個的數字指標全部列在你們的績效指標當中，對於我們的監督或是你們要爭取這個經費，這樣才能對納稅的人民有所交代啊！

另外是第六十三案，我們把台灣宏觀電視的節目表調出來，裡面客語節目的比例占多數，台語的節目一個禮拜有 2 個，客語的節目有 17 個，雖然它可能都是同樣一個節目，像愛玩客、作客他鄉都是同樣一個節目，但可能在不同時段播放，在一個禮拜裡面就有 17 次可以看到客語節目，可是台語節目就只有 2 次，對於這樣的比例，其實這個電視影音頻道業務，你們也是希望外購節目，但是外購節目就是要平衡，我們當然要照顧客語的朋友，但是也要照顧台語的族群，讓他們可以多元化，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注意一下。

蕭委員美琴：績效指標居然是用宣傳、播放新聞局的廣告次數來做指標，這不是很離譜嗎？

汪社長樹華：跟委員報告，短片除了播放這個以外，另外最主要是我們自己給自己壓力，因為今年少了 571 萬，如果這部分播的話，照理來說這個數字會下滑，但我們還是把它拉高，因為我們從今年 5 月份開始已經到各地方縣市政府拜會、合作，談媒體的合作，目前已經跑完 11 家，11 個縣市政府已拜會完畢，這個月還有 3 家……

蕭委員美琴：我看你們這裡是在播放文宣短片，像大家都看不懂的那個經濟動能的短片，你們播很多次就表示績效很高？用這個來當績效指標不是很離譜嗎？

汪社長樹華：以今年 1 至 10 月來講，各縣市政府、中央部會總共提供 170 支短片、影片給我們……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播的是各縣市政府……

汪社長樹華：所以會顯示出很多地方的特色。

主席：到第六十五案，請問還有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

蕭委員美琴：這麼多案都是在刪減，這部分的經費是一億多，本席建議統刪 500 萬或 1,000 萬。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宏觀的預算只有 1 億 3,000 萬……

主席：從頭到尾審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他們喘那麼大的氣，你說要刪 500 萬或 1,000 萬，他們就喘大氣了。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宏觀的預算只有一億三千多萬，跟對岸大陸幾百億的預算相比……

蕭委員美琴：都是用客家電視台的節目來播，也不是自己做的啊！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就是窮、沒有錢，所以要用客語電視台和各縣市文宣短片來播，我們真的很窮，一個電視台用一億三千多簡直是不可能的，都是要幾百億，我們都是很節省的……

主席：因為我自己也是學這方面的，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要錢，要把節目做好、把我們的形象做好，真的是要錢，今天蕭委員要刪你們的預算也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你們的製播節目確實有點少，你現在說是因為錢的問題，其實節目的製播有很多方式，有些是可以克服的，我們自己要如何克服？我們希望能夠提高製播率，我們先凍結 1,000 萬，未來整個宏觀電視、宏觀週報要如何推展，讓它更多元化，讓所有僑民能夠看到更多台灣的東西，我想這是我們的用意，所以我們先凍結 1,000 萬，請準備相關資料到本委員會報告後再動支。

吳委員長英毅：好。

林委員鴻池：刪 200 萬好了。

吳委員長英毅：有委員說刪 200 萬，就不要再報告了。

蕭委員美琴：後面還有主決議要你們改善的，所以你們還是要改善。

吳委員長英毅：好。

主席：好，宏觀電視相關的部分刪 200 萬。接下來是第六十六 a 案至第六十八案。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我們已經刪了 200 萬，我們就報告……

主席：不一樣，剛才那是宏觀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第六十六案是不一樣的。

主席：現在審到第六十六案，請問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蕭委員美琴：我的提案是減 200 萬，蔡委員煌瑯的提案是全刪 1,200 萬。現在行政院各部會的文宣費都在減列，所以我們的文宣費沒有減列也說不過去，幾乎每個部會都……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是做海外的文宣，國內的文宣真的很少，我們一直都是做海外的文宣，海外的文宣大概只有僑委會在做的。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全數凍結，到底是要減列還是要全數凍結？

蕭委員美琴：減列 100 萬。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第六十六案到第六十八案減列 100 萬。現在進行第 7 目部分的提案。

進行第六十九案。

六十九、鑑於僑委會 102 年度已編列邀請海外僑商團體回國參訪考察經濟建設發展之經費 207 萬 3 千元，又編列邀請僑商青年及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及辦理經貿活動經費 270 萬元，性質相近且無必要性，爰針對第 1 項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邀請僑商青年及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及輔助海外青商組織辦理經貿活動相關經費 270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日的預算主要是邀訪第二代年輕的青商回來跟我們做產業交流，還有跟國內產業界做互動，他們跟既有的僑商團體有些不一樣，既有的僑商團體很多都是事業比較有成，而且他們有參加組織，但是很多青商還是專業的受僱人士，所以他們在組織的規模上或是經濟自主上是有不同的，這個項目最主要是增加海外年輕人能夠跟國內產業界做互動，這是滿有重要性與意義性。

主席：好，照原列的預算通過。

進行第七十案。

七十、鑑於僑委會 102 年度預算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部分主要增列協助僑商組織舉辦會務、經貿及公益活動等經費，經查相關經費乃以獎補助費為主，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該預算實無增列之必要性，爰針對第 1 項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協助僑商組織舉辦會務、經貿及公益活動等相關經費予以減列 118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主要是對海外所有僑商團體的輔助，對海外僑商團體的輔助措施當然很多，包括活動的規劃、活動的協助，其中有很多部分是有關他們活動經費的支援、挹注，這也是象徵國內對他們的關懷以及拉近他們與我們的距離。關於這一項經費，目前海外的僑商團體均蓬勃發展，事實上，我們現在的經費有點不足，希望能夠不要刪。

主席：好啦，照原列預算。

進行第七十一案至第七十四案。

七十一、鑑於僑委會辦理推廣臺灣美食著重辦理「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而非推動的「美食品牌」標章之認證，爰針對第 1 項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中關於辦理台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輔導等獎補助費 320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七十二、鑑於僑委會辦理推廣台灣美食著重辦理「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而非推動「美食品牌」標章之認證，爰針對第 1 項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中關於辦理台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輔導等業務費 717 萬 3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僑委會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七十三、鑑於僑委會辦理推廣台灣美食僅針對美食進行複製，而非規劃對僑民經濟生活有助益的「美食認證」，爰針對第 1 項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中關於辦理台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人才之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餐旅業強化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等業務費 1,019 萬 3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僑委會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七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雖屬「台灣美食推動小組」成員之一，惟業務屬性與交通部觀光局業務多所重複，惟時值國家財政困窘，應共體時艱，爰建議凍結第七目「僑民經濟業務」、「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所列 3,291 萬 9 千元，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連署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灣美食，委員都很關心我們有沒有推動美食品牌，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推動美食品牌，而這也是我們政策的主軸。美食品牌是很綜合性的意象，包括產業、商機與文化，我們推動這個工作是有綜合性策略與漸進式做法。比如，主廚培訓就是策略之一。我們還會逐步推動美食標章的意象，在過去一年當中，不論國內或國外，我們都已將經濟部設置的美食標章宣傳出去。所有回來參加主廚培訓者，我們也安排經濟部與之溝通，讓他們知道台灣美食國際化的策略與做法，這部分我們是有積極在做。整個方案中，一方面邀請海外廚藝人才回來受訓，使他們的廚藝技能能夠增進，一方面是派遣到海外巡迴教學進行推廣，這些都是有時間性的。在海外的巡迴推廣，有的要配合當地節慶活動，比如，在北美地區，我們配合傳統週，或者當地有重大節慶時，我們就派老師過去展演，並和當地結合推廣。活動的進行都有時間性，我們建議不要刪，也不要凍結。

主席：怎麼可能不刪也不凍結？早上我就已經質詢過，怎麼可能不刪也不凍結？早上我就說這部分預算，明年比今年多出那麼多，一個多了五百八十幾萬，一個多了六百多萬，總共多這麼多錢，僑委會又說錢不夠，很可憐。雖然你們很積極在做，可是做在什麼地方？是不是做在對的地方？又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一次就增加一倍以上的錢，而且增加六百多萬的那部分，今年才編列三百六十幾萬，明年預算就跳到一千多萬，我認為要刪 300 萬。而且還有兩個項目，一個多五百多萬，一個多六百多萬，刪 300 萬還是可以做。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只要一個 case 就可以賺很多。

主席：好啦！等賺了以後有實際效果出來再給你們。

吳委員長英毅：是不是可以少刪一點？

主席：就 250 萬，不要再討價還價了。

吳委員長英毅：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 8 目部分的提案。

進行第七十五案。

七十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編列 900 萬。經查：此一科目於 98 年度預算編列 500 萬元即可符合需求，故應刪除 400 萬。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預備金編列得已經比以前少了。

主席：98 年度才編 500 萬。

林委員郁方：這主要是巴黎文教中心……，因為行政院不願意給他們錢，要他們動用預備金，不讓他們編預算。

主席：是這樣嗎？所以，第一預備金裡有個最主要項目就是林郁方召委所講的嗎？

張主任賜：也是其中之一。

主席：林郁方召委講的部分占多少？

張主任賜：預算希望能夠照列。因為 98 年度……

主席：我知道，我現在是問林召委講的部分占了多少？

張主任賜：是一千八百多萬……

主席：第一預備金預算要支付多少？

張主任賜：現在是行政院授權我們從自己的經費勻支。

主席：所以就不是林召委所說的預計要用第一預備金去處理。

張主任賜：但如果勻不出來，900 萬全部都會……

主席：預計可能會動到第一預備金多少？

張主任賜：我們可能需要全部動用，如果不夠的話還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主席：好啦！

現在進行第 9 目部分的提案。

進行第七十六案。

七十六、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輔助及獎勵僑校經費」預算編列 5 千 58 萬 7 千元。經查：此一科目於 98 年度編列 2 千 613 萬元，今年預算成長一倍，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為撙節支出，應刪除 2,000 萬。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預算五千多萬是用於僑校體系維護，包括協助僑校辦理華語文及文化推動活動，、協助購置相關教學設備、興建及修繕校舍、協助僑校轉型做專業機構，這是

傳統僑校系統基礎維持經費。提案委員認為預算比 98 年的二千多萬增加很多，但因為海外僑校系統需求非常大，往年預算一直編列不足，這幾年在僑委會預算相對不足情況下，我們慢慢將經費移到這個項目實際支用。

主席：你們補助僑校有條件和標準嗎？

莊處長瓊枝：有，主計處和審計部都有要求，任何補助都要……

主席：將內容送到本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就照原列預算通過。

進行第七十七案至第八十一案。

七十七、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中，「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項下，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台參訪、研習活動，編列預算 2,4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編列 1,263 萬 3,000 元，足增 1,187 萬 7,000 元。惟經查閱該會所揭露之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皆未提及此項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成效，貿然編列預算，恐令外界質疑有浮編之嫌，爰予以減列 1,187 萬 7,000 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七十八、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經費」預算編列 4 千 521 萬 2 千元。經查：此一科目於 98 年度編列 3 千 816 萬 5 千元，今年預算成長近千萬元，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為撙節支出，應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七十九、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補助」中，「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路」項下，編列預算 3,355 萬 8,000 元，惟此項計畫內容實與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與維護」有所重複，為有效利用預算、節省資源，爰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八十 a、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中，「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項下，編列預算 1,911 萬 2,000 元，增列 230 萬元。惟經查閱該會所揭露之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皆未提及此項計畫之目標與執行成效，貿然增加預算，恐令外界質疑有浮編之嫌，爰予以減列 23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八十 b、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 千 911 萬 2 千元。經查：

今年預算增列 2,300 萬元，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為撙節支出，應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八十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培訓海外專業技術人才經費」預算編列 4 千 419 萬 6 千元。經查：今年預算增列 2 千 319 萬元，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僑委會為撙節支出，應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什麼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補助僑校發展的預算為什麼比去年增加 1 倍？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只有編列一千多萬元，不過我們每一年平均都是辦 14 到 15 個班次，這是要回到國內研習，而且每一年的預算都不夠，算起來都需要二千多萬元，所以我們從這個項目裡面去挪出來。明年我們希望增加泰緬僑校師資的培訓，泰緬邊境由於緬甸開發的關係，所以很多老師都跑掉不教了，現在對於師資的需求非常嚴峻，我們希望給他們更多的培訓，所以在有限的經費裡面希望給予協助，不過整體的預算其實沒有太大的變化，只是把一些預算擠到我們需要用的地方去。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可是你們增加 2 倍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預算是被砍最多的，這一次我們為什麼會增加，就是把一些以前兩、三年做一次，縮短到這邊來，所以這邊看起來好像是增列，其實別的地方就變沒有了，我們並沒有增列很多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泰緬地區僑校的成本並不高，你們增加快 2 倍耶！

莊處長瓊枝：其實除了泰緬地區外，還有一些偏遠與重點地區，包括：中南美洲、非洲、越南等，尤其中南美洲的成本是比較高的，相關師資培訓的需求量其實是非常大的，而且我們的預算實質的支出並沒有增加太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推動視訊教學不就是要降低成本嗎？既然你們已經在做視訊教學、遠距教學了，這邊為什麼又要增加 2 倍的支出？我覺得這是不合邏輯的。

莊處長瓊枝：其實是能量的擴大，因為我剛才講的那幾個地方，數位條件比較沒有那麼好，只能逐步去增加數位師資培訓，但實體部分還是需要做培訓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緬甸那邊應該要好好強化，因為對台商來講，緬甸未來絕對是經營的重點。

主席：委員長，僑校發展補助的部分，請你自己說要刪多少，因為所有預算全部都增列了，你說你們的預算已經被砍了，這個部分居然還可以全部都增加，你們到底在幹嘛？

莊處長瓊枝：整個工作計畫總預算是減少的，可是我們把經費挪到這邊來，希望把錢放在最需要用

的地方。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是減少的，但是我們認為僑教真的很重要，所以將經費放在僑教，我們是在其他地方節省很多，然後將錢放在這裡，所以看起來增加很多。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是問你可以減多少啦！

莊處長瓊枝：這筆經費真的是不夠的，這一次是採取零基預算的精神，把預算放在最需要用的地方。

主席：我們提了那麼多案子要刪減預算，請委員長自己說要減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去年同樣的科目少了一千三百多萬元，所以今年我們特別把它補起來，以免還要挪來挪去，是不是改為減列 100 萬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今年比去年增加 2 倍耶！

吳委員長英毅：去年同樣的科目少了一千三百多萬元，所以今年我們特別把其他科目的經費移過來，希望將經費補齊，其實是不夠的。

主席：這幾個項目如果你們自己去擲節開支，減個一、二百萬元應該很好處理啦！本席建議減列 150 萬元。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認真一點啦！

進行第八十二案、第八十三案。

八十二、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項下，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台灣之了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落實政府「萬法奔騰」計畫；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落實「台灣小飛俠」計畫編列預算 5,511 萬 1,000 元。惟經查「台灣小飛俠」之計畫乃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核定從 98 年至 101 年度中程計畫，並於 101 年度編列 8,333 萬 3,000 元。但經政府組織再造後，青年輔導委員會遭整併至教育部。僑委會本應以其本業照顧僑胞、服務僑民為主要業務，不應過分承接其他部分之業務，故為有效運用資源及不排擠其他項目預算之使用，爰予以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八十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輔導海外青年來台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顧問費、評審費等」編列 10 萬元，有鑑於發放之人數與金額均不詳，為避免浮濫發放，故應將該預算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青輔會不是已經編了嗎？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郁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海青班的部分，我分兩個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效益部分，海青班有 50 年的歷史，它是二年制的，全名是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主要的學生來源是東南亞地區。最近有一則報導，馬來西亞的紡織業中層以上幹部有 80% 以來都是來自我們的海青班，所以海青班的效益是非常明顯的。另外，有一個 SOS 我要趕快向蕭委員提出來，因為我們剛才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還來不及向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報告，方才提到僑保和健保的問題，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因為我們會同教育部所提出的僑生簡章，11 月就已經發出去了，裡面有提到僑健保的方法，而現在的海青班是明年 3 月就要進來的，因為已經陸續要放榜了，所以要懇請蕭委員及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凍結的預算可不可以 extend to next year？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海青班是二年制，所以每一年都有兩期在 run。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補助僑生的健保？

吳處長郁華：請容許我用很快的時間報告一下健保的情況。

主席：健保問題不用講了，提案已經通過了，就是將預算凍結。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到時候再來報告啦！

主席：關於海青班的部分，我們比較質疑的是，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check 過到底有哪些項目是重疊的，因為你們編列的預算非常多，而且現在已經招生完畢，明年 2、3 月就要進來了，這是不是表示我們一定要讓預算通過？

吳處長郁華：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的部分是。

主席：這很奇怪啊！5,511 萬的預算全部都是明年 3 月要進來，現在已經招生完畢的班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它是兩年一期的。

主席：全部的預算都是兩年一期的經費，所以他們已經要進來了，是這樣嗎？

吳處長郁華：海青班的部分，今年比去年多了 231 萬元，不過這部分還有包括其他青年研習活動的經費在裡面。

主席：我是問明年即將要進來，預算一定要給的是哪個部分。

吳處長郁華：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主席：5,511 萬的預算嗎？

吳處長郁華：第八十一案，四千多萬。

主席：第八十一案不是已經通過了嗎？由你們自己去調整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在預算書上一直講技術訓練，可是這部分並不是啊！

主席：他搞錯了，他剛才一直在講第八十一案。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有重疊嗎？

主席：已經招生，明年 3 月要進來的是培訓海外專業技術人才的部分，那是第八十一案，現在是處理第八十二案。不過本席看了一下第八十二案的內容，僑委會真的要去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check 一下，重疊的部分到底有多少，因為他們的預算有很多都是這些項目啊！結果你們這邊也編，那邊也編。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是認同他們回來偏鄉教英文，可是青輔會編列預算，你們也編列預算

。

主席：過去青輔會沒有那麼多預算，但是變成青年發展署之後，完全不一樣了，所以你們一定要去看他們的預算，看看哪些其實是不需要編的，否則你們的預算已經很少了，結果自己又去壓擠預算，那不是很好笑嗎？

吳處長郁華：我們會去確認一下有沒有重疊的地方，不過我要強調，僑委會的主要業務就是像剛才蕭委員特別提示的，這也是林委員非常重視的英語志工回來的服務營，與僑委會有關的業務都是海外華裔青年回來的項目，應該不會和青輔會或其他部會有重疊的地方。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這邊是海外青年回國，而青輔會的部分則是中華民國的青年去海外。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回來多少人？分配到哪些偏鄉？

吳處長郁華：我報告一下 101 年的情況，偏鄉地區有 2,400 位小朋友來上課，一共有 19 個縣市政府去執行專案，這 19 個縣市政府是找了差不多 50 所學校，包括國中、國小來進行英語服務營的工作，來源是美、加、愛爾蘭、南非地區，一共有 1,200 位同學提出申請，最後錄取 350 位。為期 4 個星期，第一個星期接受教育部的訓練，第二個星期和第三個星期則是實際去教國中、國小的同學英文，最後一個星期則是去認識臺灣文化、瞭解一些風土民情。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所以實際上只有教兩個星期。

吳處長郁華：可是他們在第一個星期也是有很好的學習，因為教育部有一個很完整的計畫，告訴他們如何當老師。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本席每個星期都在偏鄉跑行程，我為什麼沒有碰過任何一位。

吳處長郁華：會後我們可以將這些學校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讓它過啦！

主席：第八十二案及第八十三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進行第八十四案。

八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9 項第 1 目「僑校發展予補助—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發行僑務雙周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全新編制行動化教學課程，可與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包等不同網路載具連結，擴大教學運用面向」編列 784 萬 2 千元，有鑑於並非每個國家網路如同我國一樣普及，該項業務可能淪為浪費，故建議全數予以凍結。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僑教雙周刊是僑委會發行的很重要刊物，主要是從事文化與華語文的教學，目前是發行平面版和網路版，網路版發行後，每個月的平均點閱數大概是 30 幾萬人次，使用率非常高。提案委員認為各個國家的數位有落差，我們編製的網路版的教材未必能夠普及，建議凍結這部分的預算。不過這部分的預算有一大部分是屬於平面版的編撰，另一部分才是網路版的製作。基本上，網路學習是現在學習的主要趨勢，可以將臺灣比較優勢的科技放在對外的

華語文教學中，建議這個部分的預算能夠不要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等你們把簡體字拿掉再解凍。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把簡體字從網站上移開。

主席：預算凍結一半。

吳委員長英毅：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20%？

主席：不好，蕭委員是主張全數凍結哦。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你已經承諾要做了，應該可以很快解凍。

主席：我們會儘快安排解凍案的議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解凍案的議程必須等到明年耶！所以你總要給他們一些錢當作作業費來使用。

主席：所以只凍結一半啊！

莊處長瓊枝：這是每兩個星期要出刊一次的雙周刊，凍結後將會影響到整個作業。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只要你們這個月把簡體字拿掉，明年 1 月就可以開始用了。

主席：這個案子比較特殊，先凍結一半，只要確定將所有簡體字拿掉，就自行解凍，不需要來本委員會報告。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八十五案。

八十五、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中「供應僑校教科書」項下，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編列預算 5,249 萬 3,000 元。惟經得知僑委會僑教處所運送之教科書方式，皆係透過海上運輸之途徑予以處理，並未能及時供應各地僑校最新之書籍與資訊，顯見該會此種方式有極大之改善空間，爰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科目的預算主要是用來提供海外教科書及教科書寄運的預算，因為海外僑校對於教科書的需求非常大，每一年在這方面的開支也非常大。關於這個部分，僑委會其實也一直在檢討、改革，希望能夠提供海外足夠的教科書，但是又可以節省公帑，所以這幾年一直在調整做法，也提出一些革新的做法，包括我們提供海外教科書改成只提供主要的核心科目。其次，寄運的方式，也將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加進去，所以大部分的教科書都是用海運來寄送，因為這樣做比較省錢，大概可以節省 6 成以上的運費。也因為是透過海運來運輸，所以我們必須配合海外僑校開課的日期，提前做教科書的審查、採購及運送作業，希望海外僑校都能夠在開學之前拿到教科書。如果海外僑校有特別的需求，需要早一點送到，也可以由他們提供寄運的管道，然後由我們補助一部分的運費。所以雖然是海運運輸，但海外僑校都可以在開學之

前拿到教科書，這部分的預算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使用者付費是指教科書的費用嗎？

莊處長瓊枝：教科書的寄運。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和台商聯絡後，許多台商都自動將教科書送到僑校，很少跟我們拿錢，所以我們受到台商很多的幫忙，如果運費全部都要由我們來支付，我們真的沒辦法支應，因為教科書真的太重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對於美國、歐洲等地，教科書的費用是不是應該由家長來支付成本？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的教科書都是送的，並沒有在販賣，不過我們希望每一本教科書可以使用兩年，像美國的做法一樣回收使用，但是有些地方一直跟我們反映，希望不要回收，每年都提供新的教科書。現在我們希望透過台商的幫忙可以減少運費的支出，另外，推動使用者付費的方式，甚至還可以將教科書賣出去，不過大概只有在美國可以這樣做，其他的偏遠地區大概還是只能夠用送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偏遠地區是指緬甸嗎？美國的僑校呢？

吳委員長英毅：對，一定是用送的。其實我們在運費方面已經是很節省了，常常都拜託台商提供協助，如果再減下去，教科書大概就沒辦法送出去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其實教科書編得比較好，能夠達到效果應該才是比較重要，因為現在兩岸都在競爭僑界，我們編的教科書一定要比對岸好。

主席：第八十五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八十六案因提案人邱委員議瑩不在場，依例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十七案。

八十七、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第 32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痛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235 萬 6 千元，有鑑於招收外籍生來臺就讀，尚有促進我國經濟之考量，且現今赴臺就讀之外籍生，並非都是清寒家庭，故應將該預算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第八十七案與健保費有關，併前面的案子處理。

進行第八十八案。

八十八、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輔助第 31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411 萬 2 千元，有鑑於招收外籍生來臺就讀，尚有促進我國經濟之考量，且現今赴臺就讀之外籍生，並非都是清寒家庭，故應將該預算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第八十八案與健保費有關，併前面的案子處理。

進行第八十九案、第九十案。

八十九、僑務委員會長期關注我旅外僑胞學習華文狀況，每年均編列『僑校發展與輔助』預算，除輔導各地僑校、中文班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外，並持續免費提供全球各地僑校、中文班如圖書、教科書、作業簿等。然各地僑校所需資源不盡相同，盡管僑委會每年請渠等列冊申請書籍，卻往往有浪費教學資源之議。爰此，建請凍結 102 年度該項業務費 5,249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請僑委會與各地僑校、中文班確實溝通所需書籍及作業簿，若能使用當地之文具書籍，或延續回收使用舊有教科書，一來可撙節國內政府支出，二來可達到節約環保，倘以上檢討獲得成效，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九十、鑑於僑委會 102 年度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費較 101 年度增列 231 萬 9 千元，查該項目預算共計 4,419 萬 6 千元，獎補助費 3,960 萬 3 千元，佔近 9 成比例，是否應予以增列實有檢討空間。爰針對第 1 項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項下「海外青年技術研習」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費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第八十九案、第九十案併前面的案子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第五十五案及第五十六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僑委會說只需要花 500 萬元，可是一般行政下的資訊管理及維護費就編了一千六百多萬元，怎麼會只有編 500 萬元？你們總共編列二千多萬元，如果只需要花 500 萬元，那我們就刪掉 1,500 萬元好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筆錢的用途是什麼，解釋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資訊室白代理主任說明。

白代理主任中光：主席、各位委員。1,600 萬的資訊管理及維護費一共分成兩塊，一塊是維護我們的資訊系統，這部分大概是五、六百萬，另一塊是設備費，是用來購買設備、系統軟體的費用，只有一部分是用在網站上，其中系統開發費是 260 萬元左右，並不是全部都用在網站上，絕大部分都是用在系統及設備的購置與維護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預算很多都是屬於購置費，網站的費用大概只有二百多萬元，蕭委員，是不是改為刪減 100 萬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本席剛才查了一下，包括維護費在內，你們總共編了二千多萬，可是經濟部的入口網站，整個系統才花費一千七百多萬。

主席：你們先把資料處理好，我們先處理主決議的提案，稍後再來處理這幾個案子，因為你們的資料還是不清不楚。。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第九十七案、第九十八案及第九十九案都是和僑委會的英文名稱有關的案子，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已經有一個新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只處理新的主決議提案？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護照上面是寫著 ROC (Taiwan)，所以僑委會的英文名稱是不是應該改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Council？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副委員長建議 Community 的後面最好加上 Affairs，這樣簡稱就是 OCAC，不曉得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吳委員長英毅：（在席位上）我們的名片上面都有中華民國的國旗，而且後面也有 (Taiwan)。

林委員郁方：委員長，你是不是建議改為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主席：你的名片上面所寫的是不是像林委員所講的？

林委員郁方：還是你要改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你要哪一種？

吳委員長英毅：（在席位上）我們把幾個英文名字列在一起……

林委員郁方：你不要夜長夢多了，這裡可以決定的事情我們就在這裡決定掉了，你不要再拖了，在 ROC 後面加上 (Taiwan) 我沒有意見，因為這種東西就是開大門走大路，越多人認同越好，有人要認同 ROC 就去認同 ROC，有人要認同 Taiwan 就去認同 Taiwan，我們把門面做大嘛！至於要放在前面還是後面，我講句實在話，除非行政院將所有機構的名稱都統一，否則你就開大門走大路，亮出你是哪裡，把話講清楚啊！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有什麼不行呢？只要通過就解決所有問題了嘛！你根本不需要那麼麻煩，難道你後面還要加上「，ROC (Taiwan)」，何必這麼囉唆呢？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這樣去提案？

林委員郁方：我們就把陳委員唐山的建議放進來，將名稱改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好不好？這樣不是簡單明瞭嗎？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就這樣做。委員長，這個問題是高度政治的問題，你們不必去碰啦！只要兩黨的委員可以接受，委員會就可以解決，因為國民黨的黨鞭也在現場，前任外交部長也在現場，我覺得你們就接受啦！不要再表示意見了。

主席：就是這樣子啦！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所以凍結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凍結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既然名稱已經更改了……

主席：重點是你們什麼時候才會做更改的動作？

吳委員長英毅：馬上，我們會行文給行政院說英文名稱已經更改了。

主席：名稱改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所以剛才第十一案凍結的部分就全部予以解凍，然後主決議的部分也要把僑委會更改後的英文名稱很清楚的寫出來。

第十一案凍結 3,000 萬的部分，就不予處理。

繼續宣讀主決議提案，宣讀之後，如果方才保留的部分僑委會還是無法將資訊部分說明清楚，表示僑委會對於自己編列的預算還是不了解，我們就將預算全數刪除，因為我們已經給你們很

多機會了。

九十一、僑務委員會自民國 99 年開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遴選優秀青年赴美短期研讀僑、外事務相關課程並實習，迄 101 年已培訓 296 人。該計畫或許與教育部甫自青輔會納併之「青年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業務有所重疊，但兩者旨趣不同，方式亦不同。僑務委員會長期與僑胞建立之情誼及僑社網絡，提供訓員校園以外之學（實）習環境，除正常學習課程拓展國際觀外，尚有助於增加訓員與僑胞、僑社、僑青間之互動機會，建立新世代之連結，其特殊條件遠非其他部會所可及，有繼續責由僑務委員會承辦價值。惟國際觀之培養非僅美國一地，爰建議將本計畫實施範圍延伸至全球其他地區、語系國家，擴大本計畫效果。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九十二、僑務委員會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計編列業務費 408 萬元，獎補助費 1,592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其中業務費占預算約 1/5 似嫌偏高，可能導致排擠培訓人數，建請檢討作業方式，撙節業務支出，充分支應人才培訓實需，增加受訓員額，滿足計畫目的之達成。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九十三、海外信保基金之設立雖非以營利為目的，然其營運仍應力求避免虧損，以免危及基金之永續經營。鑒於海外信保基金營運年年虧損，依該基金 100 年度決算報告，累積虧損截至該年底計 4 億 7,818 萬 4 千元，已達基金總額 14 億 8,038 萬 8 千元之 3 成。爰請僑委會對於其主管之海外信保基金應積極督導，謀思檢討與改善虧損之道，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九十四、僑委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有多項指標失去衡量意義。例如「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目標值為 54%，然查僑委會截至 101 年 9 月通過檢定人數百分比已達 54.15%；另「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之目標值為 2,350 萬元，然參酌僑委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中所估列委託民間營運之權利金收入 1,681 萬 2 千元，以及僑委會自行估算委外經營所節省之人力及行銷成本 660 萬元，合計數已達 2,341 萬 2 千元，與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相差無幾。爰請僑委會針對所列之關鍵績效指標中不具意義之項目，應檢討並進行調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九十五、鑑於僑委會所管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之收藏品具有歷史價值，如華僑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而會議中心則保存華僑所贈為數不少之藝術品等。然僑委會歷年決算書，卻均未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爰請僑委會應依會計法 50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規定，儘速辦理鑑定，以利後續之管理與

維護。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九十六、僑委會委外經營之華僑會館，自取得旅館執照，擴大營運對象後，住房率及營收均大幅成長，虧損狀況已漸趨改善。惟該會館成立初衷，係用於接待歸國僑胞休憩之用。爰請僑委會要求委外廠商仍應以僑胞為優先服務對象，對於僑胞之服務品質，不能隨營運對象擴大而有所降低。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演」項下，其所編列預算 2,71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324 萬 7,000 元，減列 607 萬 6,000 元。惟文化藝術團體赴海外演出，進行文化外交，乃為臺灣目前與各國交流之最佳管道，但此項預算卻逐年刪減，令人不解，故敦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零一、針對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37 萬 7,000 元。惟僑委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臺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臺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零二、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設立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皆分布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泰國、澳洲、巴西等國家，目前於歐洲及非洲地區並無設置。具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數據統計，在此兩地區之臺灣僑民人數多達六萬多人，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主要功能乃係，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研議以最佳之方案於此兩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零三、針對僑務委員會長期以來編列預算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於 102 年度更編列 2,664 萬 3,000 元。為有效掌握僑胞回國參與國慶之人數與對於台灣之向心力，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度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數據送至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零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去（101）年度預算中曾於「僑民經濟業務」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僑營餐飲業台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等業務，編列 621 萬 9,000 元。惟礙於各項法令之限制，美食標章認證辦理成效不佳，恐有預算使用浪費之嫌，故請僑務委員會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詳盡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零五、針對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項下，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編列預算 110 萬元。為有效得知華僑文教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講座及執行成效，故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零六、針對僑委會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所訂衡量標準為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該會人員之 54%。惟該會截至 100 年 12 月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為 135 人，截至 101 年 9 月通過人數則為 137 人，占該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253 人）比例已達 54.15%，而該會卻於 102 年度將目標值中設定 54%，明顯全然不具任何衡量意義，故建議僑委會應立即對此目標值予以修正，以符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一百零七、有鑑於僑委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極為頻繁，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經費計 2 億 9,514 萬 1,000 元，占預算數 22.11%，比例甚高，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 萬 3,000 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3,789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5,357 萬 5,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9 萬 4,000 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9,131 萬 9,000 元。惟經查：該會經費全屬公開預算，其中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卻仍對捐助海外僑團具體做法及資源之分配隱匿未顯透明；而對於 102 年度編列 991 萬 3,000 元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則於 97 年度曾遭審計部糾正對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但近年來該會往往對於獎補助經費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以致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故建議該會應立即予以改善，

以正獎補助費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一百零八、鑑於僑委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曾於 97 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等，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委會應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一百零九、僑委會補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的情形相當頻繁，因現行做法透明度不足而引發諸多爭議。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委會對僑社之經費補助，應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一百十、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主管單位預算中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自 95 年起該會即以不限名額方式予以全額補助該會人員積極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費用，惟至 101 年度 6 月止，該會人員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僅為 53.75%，比例僅為一半左右，顯見該會對於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有待加強，故建議僑委會應立即檢討其推動英語能力提升方案之績效，以增添我國公務人員之外語能力。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一百十一、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開辦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故建議僑委會應督促該基金會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一百十二、針對僑委會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會之人事指派事宜，由最新消息顯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已於今（2012）年 9 月 26 日由前僑委會副委員長薛盛華接掌。惟經查，薛前副委員長於今（2012）年 8 月 31 日始由僑委會退休，相隔 25 日後即受吳英毅委員長發布人事命令，接任該基金會之董事長一職，而該職位乃為有給職之性質，每月薪資高達 15 萬 1,622 元（亦有相關考核獎金及工作獎金），實有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建議僑委會應立即對此提出說明，並對於退休後相關轉職情況予以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

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一百十三、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之紀念品深具歷史價值。據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所製作介紹之該會館網頁資料顯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目前大門亦懸掛 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之墨寶，後庭留有北投地區規模最大之一之露天大眾池遺址，而會議中心則保存巨幅原版手繪 國父遺照、遺囑，及僑民所贈為數不少之藝術品；有關上述藝術品據該會表示，僑民所贈書畫計 117 幅，其中 35 件續借華僑會館委外廠商，餘 82 件存放華僑會館檔案庫房中未正式列帳，僅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惟僑委會歷年之預決算書，均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而其所管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紀念品既深具歷史價值，故建議僑委會應儘速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鑑定之，以維護我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十四、針對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落成啟用後係作為會議、訓練、研習、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僑務工作之活動場所，開館之初，由該會自行經營，每年虧損約 600 餘萬元；爾後為提升經營效能，遂委由民間經營，世新大學先以 4,100 萬元得標，於民國 91 年間正式接管營運，惟歷經 3 年營運虧損後提前解約；其後，龍邦公司取得受託經營權利，期間自 9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有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已有廠商不堪虧損、提前解約之失敗經驗，現有廠商營運初期雖因住宿旅客對象受限及設施汰舊之故而嚴重虧損，但取得旅館執照後，住房率及營收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虧損狀況可望改善，惟會館成立初衷乃係用於接待歸國僑胞之用，故建議僑委會應要求委外經營廠商，針對僑胞之服務品質絕不可隨營運對象之擴大而有所降低，以維護僑胞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十五、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編列預算 110 萬元。惟各中心之各項活動資訊並未明顯揭露於網站上，即便已連結到文教中心網站，亦難以得知各項活動資訊，故建議該會應儘速整合相關資訊，以利我僑民方便得知各項活動訊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十六、針對 102 年度僑委會主管單位預算，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指標內容中顯示：「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餘 101 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台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委會對於宏觀電視之績效說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若 101 年度節目家數僅剩 42 家，亦即宏觀電視之績效乃為下滑，並非該會所稱之績效有所提升，故建議該會於績效評估上應為誠實、確切之分析，不應隨意杜撰，以虛偽不實之數字欺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十七、針對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公開表示，中國「孔子書院」在海外飛速發展，而台灣之「台灣書院」卻停滯多時，乃因目前「台灣書院」之業務係由 14 個單位所共管，其運作方式「各行其是」；並表示其已向行政院提出方案為讓「台灣書院」有效運作，望由文化部統合「台灣書院」之事權與未來運作方向。故建議僑委會應積極對於「台灣書院」未來之發展方向與文化部之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十八、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駐外館並未能及時、有效地掌握我國內團體赴外參與國際賽事之行程，致我出國比賽團體於國外遭受緊急危難……等相關事宜時，無法在第一時間與我當地僑社取得聯繫。故建議僑委會及其我駐在國之僑社團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及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國家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所屬之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十九、有鑑於日前由美東聯成公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美東中文學校協會舉辦之第五屆「聯成杯－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於紐約美東聯成公所舉行。其主辦單位不斷表示此項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有助於提升海外青少年對於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知識。惟對於海外之僑民青年所需認知之文化應為台灣本土之歷史與文化脈絡，若僅對於中華文化有所認識，恐致我僑民青年對於台灣之歷史文化有所偏頗，故建議僑委會應立即調整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服務政策，已為我台灣文化於世界各地僑界之傳承與發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二十、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2011 年之「僑民經濟業務」計畫擬訂中，未將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及鼓勵回國投資列為施政之目標，以致近年來僑商返臺直接投資之件數及金額未見

起色；而行政院近月來所推動之中國臺商返臺投資六大優惠方案中，亦未包含我國僑商在內，以致其權益遭受損害。故建議僑委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爭取我僑商回臺投資之優惠，以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回臺投資之意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二十一、有鑑於日前發生由僑委會轄管之「橫濱中華學院」，傳出校方以「教師招募困難、學校國際化」為由，聘用中國師資教學。就「學校國際化」而言，臺灣與中國皆在日本設有僑校，而會將孩子送至臺灣僑校之家長，其理念上本屬較為認同臺灣。故建議僑委會應就此案例之發生引以為戒，澈底全面清查我海外僑校，以免相同情況再度發生，重創我僑民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二十二、有鑑於日前世界臺商總會前會長黃正勝於會議上公開表示，馬政府施政無感，其所推動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亦令百姓不解，顯示馬政府對於臺商之照顧實為不足，臺商對於現今政府之政策亦未有所期待。故建議僑委會應積極蒐集、有效整合各界臺商之意見，並積極為其發聲，進而提出具體之作為，以示政府對臺商之重視，並維我臺商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二十三、有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對於海外僑團之補助有大小眼之別，據僑界表示，親藍僑團往往可獲得僑委會高額補助，而親綠僑團則時常遭該會予以忽略。故建議僑委會作為海外僑團之聯繫平台，實應不分藍綠、政黨傾向，對於海外僑團一視同仁，並應對其補助秉持平衡、平均之原則，以促進我各界僑團之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二十四、有鑑於僑委會目前對外之補助及舉辦之活動預算浮濫，並未對其補助之對象是否認同臺灣之意識有所審酌，往往予以貿然補助，以致時有傳出補助中國社團之事件，故建議僑委會應謹慎審查受其補助之僑界團體，預先予以審查是否認同臺灣之主體意識，以為我預算使用之公平與有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亭妃

一百二十五、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 13 億 3,479 萬元，建請作下列決議：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化中心」，為使「巴黎華僑文化中心」能如期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完成啟用，僑務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開始前置作業，所需經費由第一預備金或依預算法規由年度相關預算中調整支應，但經費支用前需以書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一百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 億 0,532 萬 9 千元，茲作決議如下：為協助拓展我國與緬甸的關係，建議僑務委員會運用「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並將推動情形以書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一百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2 年度歲出第 16 款第 1 項「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術研習」9,930 萬 7 千元，建請作下列決議：為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相對匱乏的學童，102 年「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英語志願教學服務活動」所招收之海外華裔青年人數不得低於 300 人。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一百二十八、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對象為國內青年，與僑委會專責掌理僑民或僑務事項並無關連，且僑委會過去主辦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已產生公款補助出國遊學之不良觀感，僑委會應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二十九、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計畫期程共 4 年（102-105 年），經費總數計 1 億元，然而 102 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出 2,000 萬元預算，未揭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亦未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難窺預算全貌，僑委會應予以檢討並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補正相關預算，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三十、針對僑委會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以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本立意良善，然而僑委會所提出之計畫僅著重於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等「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其對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並無太大助益，僑委會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三十一、僑委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並提供健檢補助，資助對中華民國毫無認同的中國僑民來臺參加國慶，有違僑務業務推動之精神。僑委會每年預算有限，應該把中華民國僑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僑委會應予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

劃與推動，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三十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海外僑民除使用華文之外，其次使用閩南語人數居次，更居次者為使用客語者，經查宏觀電視所播出之節目，華文為最大宗，客語居次，閩南語節目僅有一檔，且亦無閩南語新聞之播出，語言比例明顯失衡，為維護僑民權利，建請僑委會應立即改善此一失衡狀況。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三十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102 年度僑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 47 萬 5 千元。經查：僑委會之官舍水電費用，現依然為國家預算所支出，實為憐人民之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官舍水電費應立即查明，並停止補助。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三十四、僑委會 10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 33 項，預算共 1,044 萬 3 千元，除應繼續落實優先搭乘我國國、民營航空公司之航班規定外，其中以公款購買之機票，其所衍生之飛行里程回饋，理應歸政府所有，而非為出差之個人所有。故要求僑委會洽詢外交部、主計總處之現行作法，統一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管理辦法，俾利資源整合統一運用，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三十五、外籍生、僑生雖非我國國人，亦未在臺納稅，然我國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及減輕校方照護壓力，於其來臺就讀 4 個月後，即可加入我國全民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 749 元。而僑委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 1 萬 5,500 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使每位僑生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已屬過度福利，僑委會應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設立排富條款，由學校協助鑑別，針對真正來自貧困地區或有領取僑委會清寒工讀金（600 位）之僑生，才予以補助。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三十六、有鑑於僑委會吳英毅委員長過去曾以公務之名，遠赴法國巴黎參加會議。然該趟出國，竟只有安排於抵達法國當日參與一場會議後，便接續私人休假，疑有利用公務出國之名，行個人旅遊之實，亦顯見僑委會對於派員出國之行程缺乏積極安排。爰此，僑委會應針對歷年派員出國計畫進行調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三十七、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過於籠統，且常淪為「

酬庸說」、「阿諛奉承說」等等，引起僑社紛亂爭執時有可聞。為力求僑社之團結和諧，爰建請僑委會訂定更具體慎重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聘任辦法，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意見，以示遴選之公正與公平。並日後定期考核並公布渠等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其職務之參與度，以示其人適得其名。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三十八、今年 11 月 1 日起，台灣納入美國免簽證計畫，凡於台灣設籍並持有效期之新式晶片護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可赴美從事 90 天內商務或觀光旅行。相對的，台灣也給予持有美國護照者免簽入境臺灣者停留期限 90 天，便利台美間互動往返，刺激雙邊經貿發展。惟目前政府對於『已在國內設籍之僑胞，返國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31 天以上者，就應申報其國外所得』之規定，必然會影響僑胞於國內之經貿互動，帶來不便利性。爰此建請僑委會應積極爭取，將臺灣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中關於『停留 31 天』之規定，延長至僑胞返國實際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以上，以符合公平稅賦原則。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三十九、有鑑於美國美東地區日前遭逢『珊迪』颶風侵襲，釀成重災，造成交通及電力方面供應缺乏，該地區現又值嚴冬雪季；又，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亦於 11 月 7 日上午發生芮氏規模 7.4 的強烈地震，已悉造成至少 50 餘人死亡。建請僑委會應儘速調查我旅居美東災區僑胞及瓜地馬拉震災後現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四十、僑委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且我旅外僑商於僑居地深耕發展多數有成，並成功發展一己之商務品牌，誠為海外僑商之光，為嘉惠我旅外僑商，建請僑委會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凡施行對國際人道援助涉及商品採購者（如資訊設備、成衣、醫療器材、電子零件等）應優先向我旅外僑商採購，以扶持當地僑商事業發展，更可節省國內採購經費。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四十一、教育部宣示民國 103 年起推行『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凡於民國 100 年（2011）年進入國中就讀之國一生適用其制。惟其內容並未提及自行返國就讀僑生之權益，造成目前返臺就讀國中階段之僑生及家長極度憂慮。為避免優秀僑生外流，造成人才失衡，團結僑心，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研擬如何維護僑生於 12 年國教中應有之權益，並於該委員會網頁與各地駐外館處宣導。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四十二、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沿用外交部人員對外職稱，且分駐全球各駐外館處，平日督導困難，曾有其駐外人員與僑社發生齟齬不快，或借邀宴僑胞之名，實則讓僑胞買單等事，造成僑界不安與爭論不休。然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與僑界團結，莫此為甚。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落實駐外僑務人員考核機制及『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加強對駐外僑務人員品德教育。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四十三、近年全球『華文熱』掀起風潮，越來越多華僑子弟、外籍人士紛紛進入海外僑校、中文班等處學習華文。然而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正統教師資源嚴重缺乏，授課者多半是熱心家長或其他人士，造成學生們雖有上進心，積極求教，卻苦無正規華文教師授課。建請僑委會應整合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既有資源，同時積極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增加僑委會華語文教育替代役員額，以解決海外僑教師資不足之處，同時也可讓國內學有專精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貢獻所學。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四十四、僑委會推廣各項業務雖各有成效，但遲遲無法改善僑界進入「老幹漸趨凋零，新枝急待傳承」的困境。爰建請僑委會應針對如何鼓勵華裔青年參與僑務工作、提升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了解與文化認同、促進海外與國內青年交流，及華裔青年返臺研習、求學、投資等議題，深入探討問題，積極找尋解決辦法，俾使海外青年了解國內各項發展現況，增加海外青年與國內之連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四十五、僑委會在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中心，旨在凝聚僑民向心力，擴增海外服務據點，提升海外服務效能。為擴大僑委會在海外服務的範圍，提供僑胞最直接的服務，建請僑委會擴大增設海外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世界各地僑胞之效能。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一百四十六、鑒於僑務委員會遲未將所屬歷史文物清查列冊，損及國家財產利益，要求該會應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三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本院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張嘉郡 馬文君 陳亭妃

一百四十七、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有鑑於海外社教團體缺乏民俗、武術、體育、舞蹈等相關社教器材，為撙節國家支出，今年受補助之華僑中心應擬具出借辦法，以供團體練習使用。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一百四十八、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僑委會所舉辦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查：此類活動多為學習扯鈴等傳統技藝活動，對於提升中文能力與認識臺灣較無幫助，且造成當地承辦單位之財力負擔，建議該項活動應改為在臺灣舉辦，邀請全世界之華裔子弟到臺灣學習，不僅可以降低支出，更可增加華裔子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一百四十九、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5 人提案，針對現今僑務委員遴選要點標準模糊，造成遴選多所爭議，且淪為酬庸，遴選僑務委員本是促進臺灣與僑民間之聯繫，實屬佳話，但現今爭議不

斷，反造成僑民間之不快。僑委會應儘速修改遴選要點，規範應有明確標準，並符合客觀條件，且為廣納人才，僑務委員任期應以一屆為限，方可讓更多優秀僑務領袖為國服務。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一百五十 a、查僑委會於網站揭示之 100 年度「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所列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2,730 萬 4 千元，與決算書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學生之獎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 3 個科目合計 1 億 3,130 萬 6 千元，差異數高達 400 餘萬元。爰請僑委會應就差異原因提出說明，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一百五十 b、附帶決議：為 100 年度「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所列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2,730 萬 4 千元，惟決算書合計數則為 1 億 3,130 萬 6 千元，兩者差異 400 餘萬元，且決算書對捐補助經費僅列出動支總金額，未列明各計畫名稱、捐助對象與執行經費明細資料，欠缺捐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顯與審計法規有違。為釐清會計責任，爰請僑務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差異原因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爾後捐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私人經費，應依規定將報告書列入決算書。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一百五十一、主決議：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應修正為 R.O.C Overseas Community Council 以維護海外僑社之和諧。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馬文君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九十一案至第九十六案，因提案的邱委員議瑩、陳委員鎮湘不在場，不予處理。第九十七案至第九十九案，因為內容已經有所更改，並由在場委員另外共同提案，所以就依照共同提案的主決議做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一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二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四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五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六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七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八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九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一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二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四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五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六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七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八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九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一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二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四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五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六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七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八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二十九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一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二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三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列 47 萬的水電費，其中官舍部分一年大概只有 7 萬 5,000 元，其餘是對華僑會館的補助及辦公大樓必須分攤的費用。其實我的官舍應該是最省錢的，因為我常常在海外，能不能請委員同意照列？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改為建議案。

主席：第一百三十三案改為建請案，並將最後一句「，並停止補助」刪除。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四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五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案因提案的邱委員議瑩不在場，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七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八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三十九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一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二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四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五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六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七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八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四十九案通過有無異議？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中「僑務委員任期應以一屆為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大的考量？建議改為建請案，改為建請以一屆為限。

主席：最後兩句改為「建請研議僑務委員是否應以一屆為限，方可讓更多優秀僑務領袖為國服務。」

第一百五十 a 案因提案的邱委員議瑩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一百五十 b 案因提案的陳委員唐山不在場，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第五十五案及第五十六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可以接受僑委會提議的整合，這樣大概可以節省一些費用，他們說大概可以節省 100 萬元。

主席：這 100 萬元要刪在哪一目？要刪在第十七案還是第五十五案？因為一個是第 1 目，一個是第 5 目。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五案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5 目刪減 100 萬元。

有關僑委會的預算，現在均已處理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林委員鴻池及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提出書面質詢。

一、僑務委員會在 102 年度的「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下，編列「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分支計劃之預算共計 2,000 萬元，相較於 101 年度來看，編列數為 190 萬元，整整大幅增加了 1,800 萬元。

依據審計部在 100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審核時發現，僑委會在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計畫時，對於國際事務課程的培訓內容，主要是由錄取的學員，自行申請美國大學暑期開設之「戰略研究」、「國際關係」、及「國際事務」等相關課程。

課程結束之後，須參加駐外使館處安排之駐點實習活動，而該活動之實習時間僅約為培訓期間之 13%，其餘皆為修課以及自由時間，而且僑委會僅依學員的學雜費收據作為審查核發該項補助款。

請問委員長，針對僅依靠學雜費收據做核發補助款，並未對於學員參與課程內容的難易度進行規範，已產生了公款補助出國遊學的不良觀感，應該進行檢討，以及如何改進？

其次，依據僑委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僑民教育與經濟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二、僑團、僑社、僑生與海外華裔青年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三、僑民權益之維護及身分證明之核發。四、僑務資訊之蒐集及僑情之報導。五、其他有關僑務工作事項。」

由此可知，僑委會所掌理之事務與僑民、僑務有關，然而「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舉辦的目的是為了培育國際事務人才，讓這些人才具備國際觀與處理國際事務經驗，而培育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內青年，與僑委會所掌理之事較無權責關係。

請問委員長，此計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青年國際參與」業務雷同，彼此的業務權責如何劃分？如有重疊部分，是否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

僑委會對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應該要更審慎思考未來發展方向，避免出現公款補助出國遊學之不良觀感，以及與其他部會計畫雷同的窘態，造成資源的浪費。

由僑委會所管的華僑會館部分建物，以及會議中心所收藏之收藏紀念品均深具歷史價值，例如會館大門懸掛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之墨寶，都未正式列帳成為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恐不利後續管理維護。

請問委員長，僑委會是否儘速徹查其擁有歷史文物，並送驗？

僑委會應將歷史文物交由相關主管機關鑑定價值，並列名冊以利維護管理，並研擬辦法將這些歷史文物展出，來供國人欣賞。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2 條明定其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在國外投資設立之營利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以促進其事業發展，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又我國近年來推出許多鮭魚返鄉等吸引資金回國的政策，然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卻只能協助投資國外的事業，是否與目前的政策相違背，信保基金也應該進行檢討，避免與國內政策相違背，而無法達成施政目的。

海外信保基金設立目的雖非以營利為目的，然其營運仍應力求避免虧損，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經查海外信保基金營運年年虧損，依該基金 100 年度決算報告，累積虧損截至該年底計 4 億 7,818 萬 4 千元，為 96 年底累積虧損金額之 2 倍，且已達基金總額 14 億 8,038 萬 8 千元之 3 成。又 102 年度編列歲入 3,349 萬 2 千元，歲出 5,735 萬 6 千元，本期短絀 2,386 萬 4 千元。顯示短絀情況仍然繼續發生，而海外信保基金政府捐助比率達 84.46%，造成國庫財政壓力擴大，並

且目前國內情勢未明，許多要求國家減少支出的聲音非常多，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以下稱僑委會）應督促其檢討並謀改善，以免虧損持續擴大而危及基金之經營與存續。

本席觀察信保基金的各項報表後發現，海外信保基金各年度業務費用與管理費用（業管費用）居高不下，如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該項費用占收入總額比重均在 8 成以上，甚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業務之總收入均已不足支應該項費用，致產生年度短絀。而這些情況每年都被各界提出檢討，但是至今仍未有相關的改善情況，僑委會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儘速對於該基金的各項經費調節進行檢討與管理，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現在提案都非常多，所以議事人員真的沒辦法處理完成，擔心會忙中有錯，因此，本席建議星期四僅進行詢答的部分，預算部分擇期再審，讓他們有充足的時間做整理，因為退輔會還滿熱門的，提案應該會比僑委會還要多，我知道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很多案了。在這種情況下，議事人員的壓力確實很大，而且委員也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去審查退輔會的預算，所以星期四僅進行詢答的部分，預算部分擇期再審，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覺得還有一個方法，每位委員的提案不得超過 10 案，以免成為作文比賽。

主席：不會啦！這表示我們很認真啊！而且每個案子的文字都不一樣。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2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下午 7 時 46 分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6 分

下午 3 時 10 分至 17 時 45 分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5 分

下午 2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俤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黃文玲 張曉風
段宜康 陳超明 姚文智 陳其邁 吳育昇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權豪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邱議瑩 黃昭順 黃偉哲
廖正井 林佳龍 林正二 鄭天財 許添財 陳歐珀 吳秉叡 薛 凌
林世嘉 盧秀燕 李桐豪 陳明文 林德福 李貴敏 馬文君 魏明谷
林明濤 簡東明 江惠貞 蕭美琴 管碧玲 吳育仁 蘇清泉 蔡其昌
葉宜津 邱志偉 林滄敏 徐耀昌 陳雪生 呂學樟 潘維剛 田秋堃
林鴻池 楊瓊瓔 盧嘉辰 蔣乃辛 陳淑慧 王惠美 陳鎮湘 孔文吉
廖國棟 王進士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11 月 5 日（星期一）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警 政 署 署 長 王卓鈞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署 長 謝立功

役 政 署 署 長 林國演

消 防 署 署 長	葉吉堂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總 隊 長	龔昶仁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校 長	謝秀能
會 計 處 會 計 長	康勝松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專 門 委 員	林秀美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邱幼惠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副 主 任 委 員	劉德勳
副 主 任 委 員	張顯耀
主 任 秘 書	張樹棟
企 劃 處 處 長	楊家駿
文 教 處 副 處 長	王學奮
經 濟 處 處 長	李麗珍
法 政 處 處 長	吳美紅
港 澳 處 處 長	嚴重光
聯 絡 處 處 長	盧長水
秘 書 處 處 長	陳崇弘
政 風 室 主 任	吳家興
人 事 室 主 任	陳月春
會 計 室 主 任	張簡博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法 律 服 務 處 處 長	黃國瑞
綜 合 服 務 處 處 長	黃兆平
秘 書 處 參 事 兼 處 長	廖運源
人 事 會 計 室 主 任	陳耀煌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
參 事 兼 主 任 秘 書	陳明仁

委				員	覺安慈仁
蒙	事	處	處	長	海中雄
藏	事	處	處	長	王維芳
總	務	處	處	長	郭玉琴
參	事	室	現	況	部
編	譯	室			參
人	事	室			事
會	計	室			主
					任
					姜碧琳
					周杏春
財	團	法	人	蒙	藏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廖運源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陳雅惠

11 月 7 日（星期三）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進旺
政	務	副	署			長	王崇儀
副		署				長	尤明錫
副		署				長	鄭樟雄
主	任		秘			書	陳世傑
會	計	處	會	計		長	黃永傳
企	劃	處	處			長	蘇清雄
巡	防	處	處			長	龔光宇
情	報	處	處			長	王肇成
後	勤	處	處			長	周榆林
通	資	處	處			長	沈慶昌
政	風	處	處			長	徐錫祥
秘	書	室				任	謝慶欽
人	事	處	處			長	謝銀沙
勤	指	中	心			任	張忠龍
教	育	訓	練	中	心	執	行
						長	石大誠

法 規 會 執 行 秘 書	林以哲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總 局 長	林福安
會 計 室 主 任	陳俊章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總 局 長	楊新義
會 計 室 主 任	廖偉財
北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局 長	胡意剛
中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局 長	林欽隆
南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局 長	張德浩
東 部 地 區 巡 防 局 局 長	許績陵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11 月 8 日（星期四）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博雅
副 主 任 委 員	劉義周
秘 書 長	鄧天祐
副 秘 書 長	余明賢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高美莉
選 務 處 處 長	莊國祥
法 政 處 處 長	賴錦琬
秘 書 室 主 任	蔡穎哲
人 事 室 主 任	陳慧珍
會 計 室 主 任	李奕君
政 風 室 主 任	陳銘況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三、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六、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七、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

決議：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壹、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包括警政、空勤、移民、役政、建築研究所……等，近乎有一窩蜂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情形，且部分項目赴中國考察「學習提昇技術」明顯不合理，內政部應通

盤檢討各項考察計畫是否合理，各機關應將赴中國考察之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利國會監督，避免旅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09 億 8,544 萬 6,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 億 8,58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無視大法官解釋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一併修正送本院審議，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該校列為次級機關，並使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失其訂定依據，致該大學與內政部之隸屬關係、組織定位模糊，相關法制作業顯欠周延，爰建請內政部儘速檢討，1 年內妥為適法性處理。

提案人：陳超明 李俊俤 邱文彥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6 億 0,684 萬 4,000 元，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減列 500 萬元、其餘未審竣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無視大法官解釋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

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分支計畫下「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委辦費」7,288 萬 2,000 元，經查該項預算委辦單位，所執行業務及內部相關人事，似有違利益迴避原則，建予凍結 40%，待該署進行原則檢討及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53 億 7,832 萬 2,000 元，第 2 目「役政業務」減列「人事費」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7,832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無視大法官解釋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役政署「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募兵制在民國 103 年將上路，因應徵兵制到募兵制轉型過渡期，自明年起替代役將大幅增加，根據內政部役政署預估，目前每年約有 2 萬多名替代役，每名替代役男服役 1 年約須耗費 17 萬元，明年起 8 年內替代役將大幅增加，至少 46 萬多人要服替代役，而人數將在 103、104 年達到高峰，各有 8 萬多人服替代役，總經費需增加約新台幣 260 億元；惟此增加之經費龐大，內政部應如何籌措以避免排擠其他單位之預算，容有審慎考量之必要，爰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應及早規劃檢討，並於三個月內送規劃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江啟臣 陳超明 邱文彥 張慶忠

二、據役政署統計 101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004 人，相當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 13 萬 3,609 人之 13.48%，係執行行政性輔助性職務，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然替代役役男於服役完成後將投入社會職場之中，若其服役期間僅為從事行政類的輔助工作，對役男本身及社會人力需求並無太大助益，徒然浪費人力，例如可將法律系畢業之役男分派至立法院服務，或將技術學院畢業具專長之役男提供產業界申請，非僅限於科技研發或簡單行政文書工作，爰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應檢討替代役男人力需用與分配之問題，以役男所學與專長，全面提供產業界或其他公立機關申請派用。

提案人：陳超明 江啟臣 李俊俤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40 億 9,542 萬 7,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3 億 1,06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無視大法官解釋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空勤總隊「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航務、機務及飛安」-「029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赴大陸考察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經費 87 萬 3,000 元」。中國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之執行並非世界頂尖，赴中國考察必要性有待審酌且擬派人數高達 10 人，恐影響該總隊勤務調動，爰予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億 6,462 萬 7,000 元，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測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

預防計畫中之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費，但上開項目簡略，未說明包含夜間搜救設備，恐影響搜救成效與安全性，爰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詳細計畫內容，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本項另通過決議 2 項：

一、內政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內政部及所屬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請本院審議。依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5 條條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屬內政部掌理事項，非屬所屬機關辦理事項，且空勤總隊亦非修正草案明文列舉設置之次級機關，其業務性質既非屬該修正草案所定所屬機關辦理之業務，亦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定義之「機關」或「機構」未符。綜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欠缺設置依據，爰建請內政部儘速修正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陳超明 李俊俤 邱文彥

二、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未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不符合本院決議，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並應於 101 年底前補正。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貳、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2 億 0,274 萬 4,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10 億 7,747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2,52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 億 0,393 萬 3,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2,120 萬 8,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8,272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 億 7,57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4 億 0,767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3,19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督導彰化縣政府確實做好「新住民火炬計畫」，並將執行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俔

參、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及各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伍、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役政署及內政部主管「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6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1 億 3,179 萬 8,000 元，第 10 目「文教業務」減列「補助中華發展

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308 萬 5,000 元，其餘未審竣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02 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委會單位預算「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793 萬 6,000 元，用以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受託辦理與中國交流事務，並從事雙邊經貿談判，折衝各項關稅互惠方案，惟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顯示，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自民國 97 年任職開始，所持有價證券由 908 萬，至 100 年暴增為 1711 萬，其中含 5 筆中國基金，其配偶羅惠珠並與前董事長江丙坤之配偶陳美惠分別投資昱辰光電、昱成光能等事業。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4 第 3 款，受託法人或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皆視為利益衝突。海基會既受託代表我國與中國進行雙邊貿易談判磋商，相關談判人員較一般民眾能優先掌握各項投資協議、關稅減免項目及政策資訊，自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副董事長高孔廉身兼我國首席談判代表，值此與中國持續折衝各項關稅互惠方案之際，卻投資中國及 ECFA 概念產業，顯有違法之虞。為避免瓜田李下，並增加人民對政府信任感，爰要求陸委會應會同法務部調查自馬政府上任以來海基會談判人員及其關係人之事業投資狀況、有無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其中「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編列 2 億 0,793 萬 6,000 元，占陸委會年度預算比重高達 18.37%，但陸委會卻未能善盡監督職責，放任海基會修正「組織章程」自肥，將董事長由「無給職」改為「得支薪」；又海基會 101 年度自行增置 2 名「參事」職缺，違反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不當擴增員額。綜上，陸委會對於海基會濫用預算監督不周，故 102 年度「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 2 億 0,793 萬 6,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葉宜津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421 萬 9,000 元，減列 308 萬 5,000 元，改列為 2,013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431 萬 8,000 元，減列 1,431 萬 8,000 元，改列為 4,000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009 萬 9,000 元，增列 1,023 萬 3,000 元，改列為 1,986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中華發展基金應將推薦團體之委員名單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

參、「10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 億 8,633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案有關大陸委員會編列對「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獎補助費」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2、支出總額：3 億 2,97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10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法律業務」編列 1,922 萬 9,000 元，用以辦理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業務。有鑒於海基會前董事長江丙坤動用公款進行私人訴訟，並在本院院區大量散發不利本院委員之文件，形成「私人訴訟，全民買單」，為避免政府預算遭挪用為私人訴訟與宣傳工具，爰要求該筆預算，計 1,922 萬 9,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俟海基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法律業務預算之使用情形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段宜康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3、本期餘絀：-4,346 萬 2,000 元，暫照列。

(三)通過主決議 1 項：

鑑於海基會花費七億餘元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並於 102 年度海基會預算書「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說明全案總經費預計需 7.3 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經由海基會自行籌措，爰要求海基會於一個月內提供海基會大樓捐款明細(包含姓名、日期、金額)及工程進度情形予內政委員會參考，日後有動態則繼續每 3 個月公布新進度，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葉宜津
林佳龍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支出 3 億 2,979 萬 8,000 元，請該會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葉宜津

肆、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1 項 蒙藏委員會，2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3,323 萬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伍、「102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64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603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36 萬 5,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截至 100 年底為止，該基金會之基金餘額為 4,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89.03%，然該基金會業務性質單純，若主要以政府經費辦理，其設置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為求預算配置合理化，以達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擬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就積極開拓民間財源事項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陸、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柒、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捌、「10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102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前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 月 7 日（星期三）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文玲、李俊俤、紀國棟、邱文彥、徐欣瑩、姚文智、許添財、陳其邁、李桐豪、林佳龍、陳鎮湘等 11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張曉風、段宜康、陳超明、江啟臣、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結束。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1,6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00 萬元。

第 19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9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5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16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1 項 海岸巡防署 3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46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4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0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01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0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5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8 億 7,718 萬元，第 2 目減列「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中之「業務費－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學術團體會員年費」5,000 元，「情報蒐整作業」中之「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經費」12 萬元，另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1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705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有關獎補助費 18 萬元，係用以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雖此項業務費用與上年度（101 年度）預算相較並無增列，惟，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編列，僅依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所頒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一紙函釋延用至今，獎金之核發並無法律授權或法律依據；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當以撙節原則作為預算編列之考量，是以，為使政府預算編列對於法律保留原則遵守之常規化，並且政府應

共體時艱以體察人民觀感，特別建議海岸巡防署將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 18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二、海岸巡防署於 10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全年共計 180 千元，鑑於退休人員慰問金缺乏法源依據，屬於政府額外給予福利，而今政府面臨財政困難，故提案刪除「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共 180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三、海岸巡防署於 10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編列署長、副署長特別費共 1,572 千元（首長 53,000x1x12 月、副首長 26,000 元 x3 人 x12 月），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為樽節開支，故提案刪除海岸巡防署於 10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署長、副署長特別費二分之一，共 786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四、「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特別費預算編列總計 157 萬 2 千元。惟，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是否有必要編列特別費預算，以補貼各級機關首長支出，實有審酌之空間。爰此，為展現政府與人民共體時艱之決心，避免人民觀感不佳，特別建議將海岸巡防署「特別費」157 萬 2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計畫「02 巡防查緝作業」項下編列「2.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計畫」經費 924 萬 4 千元，經查該署計畫主要為強化該署海難搜救能力所規劃及推動之事項，採購方式依循我國國防部軍售模式作業規定辦理，目前該系統為美國海岸防衛隊主要處理海難搜救之工具。查系統所需建置海洋基礎等相關數據資料，必須由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相關學術、研究單位提供，惟審閱計畫內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由署長核定後至今，該署從未與上述機關或單位，共同對系統建置資源分享事宜進行審慎研擬與討論，僅從分期（年）執行策略指出，於今年度（102）待美國人員進行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時，請中央氣象局、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人員協助之，且該署亦表示仍有系統替選之方案。鑒於我國四面環海，精進強化海難搜救能力乃該署之職責所在，但對於建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將涉及跨部會與學術等專業單位共同合作，加上仍有其他搜救系統之選擇，且系統經費計算基準建置項目內容有部分未詳列執行業務，故該署未盡周延充分縝密規劃搜救系統之建置，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海岸巡防署與各單位研議資源分享及全面分析其他搜救系統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本項另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

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海岸巡防署預算第 1 目「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除依照行政院通案處理外，餘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今年 8 月 14 日中國籍漁船「啟豐二號」未向我提出合法申請擅闖釣魚台海域，海巡署不僅未依法登檢、扣留或驅離非法侵入領海船隻，甚至在國安會要求下進行物資運補，造成動用國家資源護送中國五星旗登上釣魚台之荒唐、離譜事件，爰提案要求海巡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三、海巡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7 海洋事務推動作業」項下推動「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因 101 年度編列 600 萬元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係跨年度作業，故 102 年度並未編列經費，未來年度經費需求計 9 億 8900 萬元。惟經查，原「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經費 101 年度到 105 年度分別編列 1500 萬、2.5 億、2.5 億、2.5 億、2.5 億元，海巡署實際預算編列方式和計畫規劃已有明顯落差。爰要求海巡署會同行政院研考會、中央氣象局、國科會、內政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就「海洋資料規劃建置計畫」計畫內容、預算編列、執行期程等變動情形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5 億 4,780 萬 8,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3 億 4,536 萬 9,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審查完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11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江啟臣、段宜康、黃文玲、李俊俤、邱文彥、陳其邁、張曉風、鄭天財、廖國棟、黃偉哲、許添財、林正二等 12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姚文智、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結束。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0 億 4,473 萬 9,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其他事項：

委員邱文彥、紀國棟、江啟臣、張慶忠、陳超明等 5 人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多數通過，散會。（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玉振很榮幸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客家事務施政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01 年度的施政重點，在語言的復甦方面，首辦適合 4 到 6 歲幼童的幼幼級客語能力認證，除了落實母語向下扎根之外，也使本會多年來推動的客語能力認證體系更形完備；同時，賡續推動「客語薪傳師」、「公事語言」制度，以及「客語生活學校」等等，以多面向方式傳承客語，俾使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

在推展客家文化方面，已推動四年的「客庄十二大節慶」，經過本會的輔導及地方的努力，逐漸成為全臺各地客庄的年度盛會；本會首度製播的「客家好愛你」微電影，也帶動了國內公部門和民間製播微電影的風潮；同時，積極輔導民間團體，提昇客家藝文展演的水準。

其次，為活絡客庄產業，本會積極協助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建置客家產業公共設施，透

過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創新育成，整合推廣區域群聚產業行銷，建構客家特色產業形象，強化「Hakka Taiwan」臺灣客家產業之品牌形象，形塑「Hakka Food」客家美食之品牌標章，推廣客家美食文化，以促進客庄地方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為積極推動全球客家連結，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本會經多年努力建置的南北兩個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也已分別全面完工營運；其中，南部六堆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全面開園，至今年 9 月底為止，參觀人數已逾 160 萬人次；北部苗栗園區於今年 5 月 12 日開園，至 9 月底為止，參觀人數也已超過 60 萬人次。

本會 102 年度預算，係依據年度施政方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工作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01 年度已完成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02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暨預算配合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331 萬 7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45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為 667 萬 1 千元，超收 521 萬 8 千元，主要係積極清理並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所致。

二、歲出部分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32 億 8,532 萬 4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5 億 3,663 萬 9 千元，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7,971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為 90%。

貳、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計畫

本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係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本會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加以策訂，並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期待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以下是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計畫：

(一)籌辦全國客家會議 建立中央與地方交流平台

為建立跨中央與地方、跨縣市政府之間的客家事務交流平臺，及擘劃客家發展藍圖，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6 條規定，102 年度將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及「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邀集各地區、各領域客家代表與政府部門相關主管共同研討，由下而上匯集民意，為客家的長遠規劃，及客家事務的發展策訂具體可行政策。

(二)規劃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 推動「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數位化

為提升客語能力使用之普及化和專業化，除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幼幼級、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另預定於 102 年建置完成「客語百句認證」網站，以鼓勵更多民眾線上學習客語。又為提升客語認證作業品質及便利性，102 年將推動建置數位化專業客語認證初級考試作業，除積極擴大參與認證人數、吸引不同族群學習客語及增加對客家之認同感外，也兼顧提升客語能力專業認證之品質及鑑別度，有效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之計畫成效。

(三)「客庄十二大節慶」旗艦計畫

本會 98 年度推出「客庄十二大節慶」，經過四年的努力，已成為客庄廣受歡迎的傳統節慶活動。本會在 102 年將遴選優秀之「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增加對優良節慶之補助金額，重點培植為國際級旗艦活動，以促進長遠規劃及文創設計，協助升級藝文展演、民俗人文、特色產業、行銷平台，結合鄉土旅遊及主題網站，推出套裝旅遊行程，邁入國際觀光位階，達成吸引海內外觀光客之目的。

(四)客家藝文團隊領航計畫

為提升客家藝文之水準，本會規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領航計畫，除提高對優秀或具發展潛力之藝文團隊補助外，並引進輔導機制、補助大師薪傳、推動專家學者面對面座談，以協助其提升藝術品質，重點輔導、協助其改善經營管理，以使其自立生存，提高表演水準及管理機制，推動客家傳統藝術之傳承與創新，並藉由公演、匯演、比賽與交流活動，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

(五)營造客庄聚落特色文化生活場域

為落實推動客家基本法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延續客庄生活環境營造核心施政方向，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優先執行內容包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暨整體規劃及聚落特色風貌、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歷史人文資產調查、建物修復及輔導活絡客家文化館舍經營管理等，並協助地方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居民共同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以期建立文化資產自主經營管理的觀念，逐步營造地方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透過客家文化「生活化」、「在地化」及「社區化」的經營理念，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協助既有客家館舍永續經營，同時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所轄區域提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總體調查規劃、修復工程及活化再利用計畫，重現客家文化整體新風貌，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凝聚客家在地參與情感，強化客家族群認同，促進客家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相接軌，為客家文化挹注新生命，呈現多樣貌之客家文化。

(六)普查客庄文化資源 出版及數位典藏運用

賡續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各 6 項個案計畫，有系統的累積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並期在調查過程中，激起居民對在地文化的關懷。為有效運用並推廣調查成果，將規劃深入主題調查成果，透過符合市場需求且具可讀性之方式予以改寫，集結成冊；「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計畫」透過數位化科技，永久典藏及保存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資料等，追求永續經營的「數位臺灣客家庄」，擴大客家文化的影響力。此外，將規劃出版臺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以增進客家出版品質與量的提升。

(七)提升客家新動能 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

有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以客家文化為核心，深化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並針對全臺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打造一鄉鎮一特色之產業展示及交流平台；另進行區域產經整合，培育客家特色產業人才，建構從業舞臺，促進青年返鄉創業，並配合「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提供創業啟動資金，輔導完成客家青年創業；同時整合客家產業通路平台，運用通路授權、商品輔導及商品認證等方式，強化客家品牌形象，推廣客家美食輔導認證及觀光休閒產業，建構多元之行銷管道，吸引更多人注意客家，進而帶動客庄經濟成長。

(八)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

為維護客家族群傳播媒體近用權益，健全客家傳播環境，豐富臺灣多元文化；除了推動客家電視法制化之外，並運用高收視（聽）率之廣電媒體，以及多元化、互動性的網路媒介，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並培育客家廣電表演工作者，以普及客家廣電節目之露出，並形塑現代客家優質文化形象；輔導廣電媒體製播客家節目，提升客家於廣電媒體之能見度，促進客家廣電媒體競爭力。

未來將加強運用多元媒體傳播客家特色文化，吸引跨族群及年輕族群親近客家、體驗客家文化之美；102 年度計畫頒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影作業要點」，提高國內外客家能見度；推動客家新印象傳播計畫，宣揚客家與其他族群之互動交流，展現臺灣新客家文化形象，促進族群間之了解與認同。

(九)建構客家知識體系 扶植客家學術機構

為厚植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將協助大學校院成立客家學術研究機構，鼓勵及獎助客家的多樣性研究，加強跨領域及跨學科整合型研究議題；同時，為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客家學之研究及參與客家事務，102 年將持續推辦大學客家學院「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入學獎學金」等措施，以營造客家研究永續發展的環境。

(十)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辦客家事務

為落實馬總統第二任任期「榮耀客家藏富客庄」之客家政見，本會將分階段推動「客家發展基金會」之設立，以發揮輔助政府部門角色功能。客家發展基金會的成立著眼於結合民間豐沛的資源與力量，由政府與民間密切配合，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人才之培養、傳承發展客家語言文化、整合客家特色產業、促進客庄經濟繁榮、連結海外客家等效益。

(十一)舉辦「2013 年客家貢獻獎」表彰客家新典範

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豐富台灣文化多樣性，有卓越貢獻者，本會特頒給「客家貢獻獎」；另為彰顯客家貢獻獎之代表性，將檢討現行獎項類別及評選機制等，俾使獲表揚者名實相符。「2013 年客家貢獻獎」預計於 102 年結合「2013 全國客家會議」舉辦頒獎典禮。

(十二)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 吸引海外客家人回臺參訪

本會為全球唯一主管客家事務的中央專責機關，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建設臺灣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本會將持續擴大對海外客家之接觸，增進互動交流及凝聚客家共識；辦理全球性客家懇親大會、文化推廣及交流活動，吸引海外鄉親回臺體驗客家文化，加速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客家文化，促進客家國際化；並辦理各項海外客家文化研習活動；選派或補助客家優質藝文、產業、學術等團體，進行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結合海外社團及相關部會辦理海外相關客家活動，持續建構海內外交流平臺，行銷臺灣客家，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強化與全球客家的連結互動。

(十三)推動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計畫及永續經營

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已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營運，以展示臺灣客家文化、生

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展示行銷及休閒遊憩等功能，作為南部客家「語言、文化、觀光、產業」傳承展示發展之窗口。

102 年將推動第二期設施擴充計畫，並持續辦理多項地方民藝扎根、產業扶植、客庄文化展示、觀光導覽、客家文化研究發展，規劃「生活博物館」模式，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教育推廣及主題展示活動，呈現生活化之客家文化，並進行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管理，以保存和延續客家文化。

北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亦於 101 年 5 月 12 日開園營運，籌劃執行各項營運軟體計畫，希匯聚世界各地客家文化、整合客家學術研究資源，並數位化典藏客家珍貴文化資產，整合園區周邊傳統工藝、產業及觀光旅遊資源，並作為帶動區域經濟發展之平臺，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及中、北部地區觀光旅遊之重要據點。

二、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暨配合施政計畫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各項計畫內容均屬持續性與必要性。茲就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102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513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182 萬元，包括：

1. 考試報名費 210 萬元，係本會辦理客語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資料使用費 52 萬元，係辦理客語認證考試簡章收入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3.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 萬 7 千元，係文化園區演藝廳展演售票收入、場地設施使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權利金 205 萬元，係文化園區簡易餐飲供應區及商品販售區之權利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102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32 億 8,532 萬 4 千元，與 101 年度法定預算相同，約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0.17%。謹就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3 億 4,170 萬 8 千元，包括：
 - (1) 辦理客家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活動；辦理客家桐花祭等客家藝文活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等 2 億 3,549 萬 7 千元。
 - (2) 辦理客庄文化調查、研究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等 3,573 萬 5 千元。
 - (3) 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管理營運計畫 7,047 萬 6 千元。
2. 客家語言發展計畫 1 億 7,628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客語薪傳教育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等。
3. 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4,736 萬 9 千元，包括：
 - (1)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 1 億 961 萬 4 千元。
 - (2)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 3,775 萬 5 千元。
4. 客家傳播發展計畫 6 億 3,938 萬 5 千元，包括：

(1) 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相關經費 4 億 270 萬元。

(2) 委託製播推廣相關客家電視節目，推展客家廣播或網路、多媒體傳播，以及辦理儲備客家傳播人才課程，合計 6,815 萬 6 千元。

(3) 補助民營電臺、電視臺、傳播公司及相關團體製播優質客語廣播及電視節目 6,000 萬元。

(4) 運用各種媒體通路辦理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整合行銷宣傳、媒體素材設計製作、海外整合行銷宣傳、客家新印象傳播及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資料建檔等 1 億 852 萬 9 千元。

5. 海外合作交流計畫 5,260 萬 8 千元，係辦理全球客家文化交流會議、維運海外客家聯繫交流網絡及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活動。

6. 臺灣客家知識體系深耕計畫 1,356 萬 6 千元，係辦理本土化客家研究及資訊跨平台暨加值應用整合系統等工作。

7. 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 5 億 5,114 萬 4 千元，包括六堆園區 2 億 1,264 萬 4 千元，苗栗園區 3 億 3,850 萬元，係辦理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內各項軟硬體設施計畫設置經費等。

8.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 億 8,000 萬元，包括：

(1)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之資源調查、活動文宣、展示推廣設施、輔導機制建置等 3,040 萬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 4 億 8,960 萬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等計畫 1 億 2,000 萬元。

(4)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等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及館舍聯營輔導等計畫 1 億 8,000 萬元。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暨整體規劃及聚落特色風貌等計畫 1 億元。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 1 億 6,000 萬元。

9. 人事費及其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2 億 8,325 萬 7 千元。

參、結語

在「牽成客家 繁榮客庄」的政策目標已初步達成後，玉振和所有工作夥伴將與鄉親攜手共同為「榮耀客家 藏富客庄」的願景努力，無論是保存語言、推廣文化、繁榮產業，或是國際交流，只要對客家有助益，將全力以赴，讓客家能永續發展下去，在世界舞臺上發光、發熱。懇切拜託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及所屬 102 年預算案，給予全力支持。

以上報告，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委會的預算中有個客家出國築夢計畫，這個經費

是從 2004 年開始編列的，本席看了這項經費後有些疑惑想要請教主委，你們有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包括客家事務、多元文化及藝術，對不對？

主席：現在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請問主委，補助的對象是誰？

黃主任委員玉振：基本上是年滿 20 歲到 35 歲、認同客家、具有客語溝通能力的客家青年。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年滿 18 歲到 35 歲、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並具客語沟通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基本上大概就是客家基本法所定義的客家人，主委，原民會有沒有類似補助？您知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玉振：原民會的情況我比較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這讓我感到非常好奇，因為以客家人與原住民比較，原住民相對是比較弱勢一些，包括經濟上的弱勢，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

段委員宜康：客家是在文化保存、語言保存及自我認同方面有些弱勢，需要加強……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方面算是弱勢，其他基本上是 OK 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與原住民比較起來，客家人在經濟上的狀況是比他們好很多。

黃主任委員玉振：經濟上不應該算是弱勢。

段委員宜康：客家人、福佬人與外省人其實差不多……

黃主任委員玉振：應該是一樣的。

段委員宜康：除了客委會的築夢計畫提供補助外，青輔會有青年出國的補助計畫，國合會也針對不分族群的青年提供補助，而且他們的計畫也都非常周詳，主委，我們回頭來看政府的施政，獨獨客委會對客家青年有出國築夢補助計畫，相對於原住民青年來說，方才主委也承認，原住民不光是文化弱勢，在經濟上也是弱勢，當然這是原民會的業務，可是比較起來，客家青年是相對幸福得多，因為每年有 20 個名額可以申請補助，主委，這個補助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一個案子大概以 30 萬為原則。

段委員宜康：上限是 30 萬？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段委員宜康：客委會的築夢補助計畫除了正取的錄取者之外，另外還有備取名額，對於獲選參加複審者，即使是沒有錄取的備取者，客委會也會發給新台幣 5,000 元，其他連錄取、備取都不是的複選者也會發給新台幣 2,500 元，這是我從來沒看過的優厚條件，也就是說，客家青年向客委會提出申請，雖然沒有被錄取，甚至連備取都沒有被列入，卻還是能得到一筆費用，這表示客委會的預算比較多，所以能訂定出這樣寬厚的條件。……

黃主任委員玉振：倒不是這樣，我們是要鼓勵客家青年把自己的理想提出來，並且有機會能夠去實現，也許有些計畫還不夠周延，但我們某種程度上，像備取的就是在鼓勵他……

段委員宜康：主委，我絕對不反對補助青年去實踐理想，但有二個層面我們應該要來討論，第一是

政府資源的公平運用，坦白說，我站在非客家人的立場，我希望客委會的預算能夠盡量集中在協助客家人弱勢的那一塊，也就是身分自我認同及文化、語言的弱勢。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確實是我們著力的重心。

段委員宜康：第二，除此之外，我們發現相對於原住民青年來說，客家青年有更多的機會，即便他們在經濟上相對於原住民青年來說並不是那麼的弱勢，其實他們與我及其他人都一樣，如果是這樣，政府資源的分配是不是有不公平之處？除非這個築夢計畫與我剛才所講的那個前提相扣連，也就是說，這個計畫與客家自我認同有關，與文化、語言保存有關，這才叫築夢，否則客家青年可以拿著客委會的補助去築夢，原住民青年卻沒有原民會的補助去築夢，你或許可以說這是原民會沒有盡到責任，但政府是一體的，政府的資源分配必須考慮到公平。

主委，我們就來看看 101 年度這 20 位正取的計畫，如果以剛才我所說的標準，您能不能告訴我，哪一個計畫與客家身分認同或文化、語言的保存及交流相關？您手上有資料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手上沒有這部分的資料，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築夢計畫，客委會是在 94 年左右開始推動……

段委員宜康：93 年，2004 年。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 08 年就任時也檢視過這個計畫，我考量讓它繼續的原因是，很多客家青年有很多的想法，但是沒有機會、沒有預算去實踐，所以我才會讓它延續下去。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是對客家青年拿這筆錢眼紅或有意見，我是覺得錢的運用要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也必須考慮資源分配的公平，你們這個辦法經過多次的修正，您上任至今也修正了 5 次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最近這一次的修正，是希望他們出去研習的東西是回來後對客家能有所回饋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修正後並沒有把重點放在這個部分，你們修正後還是分成三大類，分別是客家事務類、多元文化類及藝術類。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這次修正就是把它集中為這三類。

段委員宜康：是啊，所以我要向您請教，例如多元文化類有一位的計畫是「英倫日本簡單生活，綠色美學實踐」，這跟客家文化有什麼關係？「非典型背包客－在玻利維亞發現醫療的另一種可能」，這個活動看起來很有意義，但這與客家文化有什麼關係？「吟遊詩人，以烏克蘭麗麗奏出動物之春－結合動物醫療、繁殖與生態旅遊」，這與客家文化有什麼關係？另外還有「海地震災後健康社區重建評估計畫」、「深入東出，一個人文與醫療關懷之旅」、「Zona Imaginaria 阿根廷駐村交流計畫」、「繪本&插畫&童話－讓夢想和生命無限大」等，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些活動沒有意義，而是這些活動可以去青輔會申請經費，可以去國合會申請經費，但現在的情況是這些活動每年可以向客委會申請每個案子上限 30 萬的補助，這是其他族群身分的青年所沒有的特殊待遇，如果有這樣的特殊待遇，客委會就應該珍惜並善用資源，應該鼓勵客家青年去追尋身分認同，去幫助保存母語與文化，但是很遺憾的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所顯示的計畫名稱，坦白講，多數與我們的期待是不相干的，只因為他們是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身分，並符合 18 歲到 35 歲的

年齡限制，就可以向客委會申請每案上限 30 萬的補助，即便不是正取只是備取，也有 5,000 元的鼓勵，即便連正取、備取都不是，也還有 2,500 元的補助，我覺得這不是金額多寡的問題，而是客委會讓我們覺得好像你們錢很多，多到連沒有錄取的人都能獲得補助，這是其他族群身分的青年所沒有的優待，尤其是我特別舉出來的原住民青年，如果與原住民族青年來比較，他們相對更弱勢，就這個部分，他們更應該要獲得幫助，但是我們政府卻沒有給他們這方面的幫助，主委，你告訴我你們未來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剛才的指教中提到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都值得我們來檢視這個辦法是不是還要更周延，我覺得是可以好好來檢討……

段委員宜康：主委，我們能不能有個共識，如果客委會要補助客家青年出國築夢，那就必須是客家文化與國際交流、必須是有助於客家身分認同的建立、必須是有助於保存客家語言與文化，我覺得這是起碼的要求，不能去玻利維亞旅行也當成計畫來申請，並且還得到補助，去柬埔寨進行人文醫療關懷之旅在客委會也能得到補助，他可以去國合會申請補助啊，我不瞭解為什麼在客委會可以拿到補助？只因為他是客家青年，因為他的族群身分？坦白講，這是不公平的，主委，你不可以給我承諾，這個辦法能不能修改？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今天提出的指教，絕對是未來修正這個辦法很重要的……

段委員宜康：不是未來修正，我們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就希望你們能提出修正的計畫，請你記得我剛才講的要求，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代表大埔客家鄉親感謝主委上星期特別撥空到東勢與客家鄉親代表進行座談，客委會也展現了非常大的誠意，除了對東勢客家園區的規劃給予全力支持外，也承諾要在年底前在山城舉辦客家大戲，當然還包括一些文化節慶活動的協助，對此，本席要在這裡感謝主委。本席瞭解客委會的事務非常多，不能只關注於某個區域，全國客家鄉親都需要客委會的關心。

主席：現在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大埔腔的客家鄉親在臺灣是相對少數，所以給予的資源也相對不足，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是客委會應該做的。

江委員啟臣：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主委能夠說到做到，到目前為止，主委是說到做到的主委，所以這些客家鄉親對您也有非常高的期待。

今天我們要來討論客委會明年度的相關預算，對此，本席還是有些問題要請教主委，第一，我們推動客語認證也有一段時間了，並不是近一、二年的事情，主委，客語認證推動至今幾年？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語認證從民國 94 年開始推辦，已經進入第八年了。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效果如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語認證的效果非常好，尤其這二、三年開始，我們大量鼓勵中、小學生投入客

語學習，這是最好的現象，因為族群語言如果沒有小孩子的投入就沒有希望。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同意，從語言學習的角度，當然在小孩子越小的時候開始接觸越好，除此之外，另外一個就是環境的問題。像我們學英文一樣，在台灣學 10 年英文，還不如到美國待一年半載，客語學習也一樣。雖然 94 年就開始舉辦檢定認證，但主委應該有注意到現在通過比例似在下降，原因為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看起來比例下降令人憂心，但其實比例下降反而是正常現象，因為前面兩三年通過的幾乎都是長期使用客語，且年齡偏大的成年人，現在全部都是小孩子來考。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都是那些習慣使用客語的人來參加檢定？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現在是以中小學生和非客家族群較多。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是這樣，我們稍微可以接受。

黃主任委員玉振：某種程度算是好現象，因為小孩子都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通過人數累計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總共有六萬五千多人。但我要特別報告一點，今年的初級認證考試已經考完，報名人數裡中小學生就占了百分之八十二點多，通過比例一定會比早期成年人居多時低。

江委員啟臣：這沒關係。

黃主任委員玉振：但也比去年提升。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希望能有越來越多人參與認證及檢定考試，這就代表有越多人接觸。回到我剛才提到的環境問題，學習客語真的需要環境，我本身雖是客家小孩，但老實講，如果不是因為去年到客家庄參選，我用到客語的機率真的不是那麼高，所以還是會生疏，但因為有了環境，每天接觸之後就會習慣，進而使用。所以，在環境營造上，如何能夠營造更多客語環境，即便客語環境有限，但現在有一些既成的客家庄，是不是可以對那些從外地到客家庄旅遊的遊客提供鼓勵或措施？例如，遊客到客家庄講客語，即可享有商品打折的優惠，諸如此類，將創意與行銷結合應該是可以做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創意很值得參考。

江委員啟臣：這是除了學校正統教育之外可以努力的方向，學校的正統教育一定要保留，比如，大埔腔在台灣就很少聽到。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非常少。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不是應該擇定特定學校在教學或發揚方面擔任一定角色與平台？我希望客委會及主委能有這樣的思考，避免客語裡相對弱勢的部分慢慢消失。

黃主任委員玉振：語言的推動，不管投入多大心力，家庭可能還是更重要，如果在家裡不講，我們投入再大心力都還是會打折。

江委員啟臣：沒錯。

黃主任委員玉振：但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思考方向，就是如何保留大埔腔，客委會也計畫明年要在大東勢地區擇一所小學做為重點區域，以輻射方式向外推動。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主委剛才提到家庭的部分，東勢和新社等地相對偏遠，但母語的傳承都是透

過母親，媽媽講自己的母語，然後傳承給下一代，但偏遠地區有很多新住民，及所謂的外籍配偶，現在面臨的是沒辦法傳承當地母語的問題。主委提到要擇定一個學校的時候，我希望能夠將新住民的母語教育涵蓋進去，讓他們也有機會到學校接受當地母語的教育。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但在實際推動時，我曾經和某位鄉鎮長聊天，告訴他我們可以對新住民學習母語提供補助，他表示構想雖然很好，但不太行得通，很多家庭是不讓外籍配偶出去學習的，因為還有其他顧慮。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是站在鼓勵的角度，但起碼孩子的部分必須透過學校教育，讓他們有機會接觸，除了家裡爸爸會講，到學校還可以有複習、導正及學習的機會，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趕快做，否則本席真的很擔心母語傳承會慢慢流失。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在報告中提到，明年要舉辦全國客家會議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江委員啟臣：是首次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

江委員啟臣：是幾年辦一次？

黃主任委員玉振：民國 98 年開始連續三年，每年都辦一次，後來發現全國的重大政策不需要每年舉辦活動。

江委員啟臣：明年要在哪裡辦？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是定期舉辦，大約就是兩年辦一次。

江委員啟臣：明年主題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仍在積極規劃。

江委員啟臣：時間、地點都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定了，但主題由議題研析小組正在研析。

江委員啟臣：地點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玉振：台北。

江委員啟臣：時間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明年的 6 月 16 日。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剛剛我們談到的議題都可以藉由全國客家會議那個平台好好談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提到的議題是可以列入會議的重要議題中。

江委員啟臣：主委還提到要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請問為什麼要成立基金會？目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論在人力或物力方面，政府功能還是有一定侷限，但我們都知道民間資源非常豐沛，民間的參與也非常熱誠，所以，我們希望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客家事務。

江委員啟臣：現在籌備到什麼進度？

黃主任委員玉振：籌備會議已開過，並擬定相關要點，在這個月底前就會報到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政府會有一定的資金？

黃主任委員玉振：會有一定的資金，但我們主要希望從民間募款。

江委員啟臣：基金是多大規模？

黃主任委員玉振：目前我們不敢說要有多大規模，這部分還在研議，希望政府提供類似開辦費的方式，剩下資金就從民間企業募集，我們尤其鼓勵小額捐款，希望客家鄉親一起為客家事務出錢出力。

江委員啟臣：剛才段委員提到的問題就比較適合由這種基金會負責。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錯，我們也考量過。

江委員啟臣：就是儘量不要用政府公務預算做那些事。

黃主任委員玉振：目前政府做的有些部分，未來就可以移到基金會去做。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進度、目的及功能性都能更快、更具體化，不要基金會成立了，又變成問題的來源，因為很多政府成立的基金會後來都變成政府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錯。我們就是擔心以後會有其他問題，所以我們籌備非常慎重。

江委員啟臣：還是要審慎，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意見有部分和前面兩位委員是相關的，先請問主委一個問題，主委知道哪兩個委員會得到多一點錢、多一點資源嗎？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個方向。

張委員曉風：接受比較多補助款的就是原民會和客委會。你可以回答我為什麼原民會拿的錢比較多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台灣的原住民長期以來許多條件相對不足，所以，他們得到更多資源也是應該的。

張委員曉風：我就接受你簡單的回答。但是，原民會的錢除了幫助弱勢的原住民之外，另外還有一部分要做山林水土保持。換句話說，這部分的錢有回饋給整個國家。相較於原民會所做的事，客委會能不能做到？客委會有做什麼事和整個國家及全民有關？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關水土保持及基礎建設的部分，客委會的確沒有，但客委會有一項類似的業務，就是在全台灣依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客庄生活環境營造，希望透過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打造客家庄特色，凸顯客家特色，同時改善當地生活品質，這也是客委會主要工作項目。

張委員曉風：你說改善當地生活及當地人民的生活，但我問的是 2,300 萬人有沒有收到什麼好處，我比較在乎的是這個部分。比如，你們的歲入非常少，但要支出的部分相較之下是不得了的多。比照之下就會覺得花了那麼多錢，希望能夠得到一些好處，而且是全民都能得到好處，或者像我這樣的人也能得到好處。所以，我們很希望客家建設能夠考慮到 2,300 萬人民的好處。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庄生活環境的打造做得好，對台灣整體絕對有好處。

張委員曉風：對，比如，如果某一段落的水土保持能夠做得很好，那麼，對其他段落就有好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張委員曉風：這是你們應該要注意到的，例如，一條河經過你們那裡時的狀況會比經過其他地方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不是屬於客委會執行的項目，包括水保局、河川局。

張委員曉風：客家人民對於所在地的水土是比較重視的，因為他們大多務農，如果能夠幫助水保局做到的話，其實是非常大的功德。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於委員的關心，我非常贊成，生活環境營造如果將週邊環境營造好的話，相信對於水土保持或當地安全一定有幫助，因此我們在生活環境營造過程非常重視水土保持。

張委員曉風：但我希望有預算專門做這類工作，相較於送人出國之類的預算，對大地的尊敬與保持更重要。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們來思考這部分是不是有可行性。

張委員曉風：另外，對 2,300 萬人民有好處的還有文化，你們現在是有做一些與文化有關的工作，例如，特定節慶、桐花祭、客家花布等，但我很想問的是類似置入性行銷的大型電影推動工作，在過去、現在或未來有沒有要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委會在 2008 年曾經推出一部抗戰史詩電影「1895」，當時受到相當大的好評，馬總統也有參加首映會。這幾年我們也和商業電視台合作推出類似偶像劇的戲劇節目，非常受到歡迎。我不敢說是置入，但就是透過影劇很輕鬆的讓大家認識客家語言、文化及特色，甚至了解客家庄，這也是我們未來要發展及繼續努力的目標，包括 102 年編列的預算也包括這方面。

張委員曉風：以「大長今」為例，全世界都有電視台在播放，甚至還被回教國家喜歡，大概是回教國家覺得這種愛情比較乾淨，比美國的節目好，所以，也會租給他們的人民看。你們製作的節目有被什麼國家租去看過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上次我們拍的偶像劇在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國都有播出。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將節目推廣到海外，而不是只在台灣播放而已。

張委員曉風：你剛才是說新加坡華人地區，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張委員曉風：你們訓練年輕人說客語，會說客語在這個族群裡是不錯，但以華語文政策來說，華語文教師到海外教學時要會兩個語言－英文與華語，如果會客語和華語就可以認定一個族群去教，且教得更好。你們培養客語人才，下一步能不能是客語加上華語文教師的身分？這樣對國民外交就會有好處，所以，思維上是要讓客委會和 2,300 萬人民可以同步做一些事。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們的客語老師大多兼具華語教師身分，客委會每年都會選派語言、文化、戲曲、歌謠等各方面師資到海外巡迴教學，效果也都不錯，那些老師本來就具備老師身分，加上長期投入客家研究，所以同時具備客語老師的身分，另外，我們也會請海外鄉親回台灣研習。

張委員曉風：這樣的人次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每年會派幾位到十幾個國家巡迴教學。

張委員曉風：人次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派出去的老師人次沒有很多，一次就只有幾位，但到過很多國家。

張委員曉風：我說的規模和你說的規模不太一樣，我是說大規模的 1 千人，也許你聽到 1 千人覺得很可怕，但華語文教師需要的量很大，而且經常是我們不能想像的地區，也許在東馬、菲律賓，或美國，因為有非常廣大地區的人民講客語，如果有華語和客語能力都很好的老師……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錯。

張委員曉風：不是去巡迴，而是真的在那裡教學。

黃主任委員玉振：馬來西亞沙巴地區講客語人口就占了五成，有一所崇正中學，老師幾乎都是留台的，所以那裡都是華語教學。

張委員曉風：計畫書裡大部分都是希望在台灣建立客家文化中心等，如果以輸出的思維，就是送人到各處。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可能要和教育部合作，客委會不太好撈過界連華語的部分都攬過來。

張委員曉風：就是努力做事，權力不要撈過界，但不要怕做事撈過界，貢獻也應該撈過界。

主席：我知道主委昨天身體不舒服，還去掛了急診，如果主委覺得身體不舒服需要休息就報告主席。今天還有兩位副主委列席，他們對業務也很熟悉，委員也可以詢問副主委。

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從善如流請教副主委，但請主委也要聽。副主委是在屏東，你覺得屏東和中部地區的客家文化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客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主席、各位委員。在語言的分布，南部講四縣的多，中部地區就以大埔腔多。

紀委員國棟：腔調還是有點不太一樣，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對。

紀委員國棟：光是中部地區的腔調就不一樣了。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是。

紀委員國棟：像東勢和苗栗、埔里就不一樣了，以前我認識幾個客家同學，我和來自東勢地區的同學講，他就聽不太懂，我還覺得奇怪，自己的客家話很道地，他們怎麼會聽不懂，原來腔調還是有很大差別。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中部地區的客家……

紀委員國棟：客家文化的保存其實相當重要，我們也非常認同文化一定要保存，不只是客家文化，不管什麼文化都應該要保存，因為文化的結晶都是歷經數百年、數千年才形成，萬一不小心流失，是相當可惜的。除了保存之外，我更在乎的是讓這個族群有更好的發揮，未來還要加強競爭力，融合其他族群展現更大包容力，而且能夠更加發揚光大，我覺得是更重要的。換句話說，就是文化要昇華。如果只是汲汲營營於保存固有文化，但硬體及軟體的競爭力沒有加強的話，我覺得

不見得是對的。有些人建議趕快建立具有特殊文化的象徵性建築，那要花很多錢，而且是有些人贊成，有些人反對，其實是值得深思的。前陣子還有人說要興建土樓，但據我所知，土樓並不是客家文化特有的象徵，好像閩南族群也有土樓，你曉不曉得？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是，福建地區的分布當然是以客家族群居住的多，但福建地區有不少土樓是存在非客家地區的。

紀委員國棟：所以，我們不用為賦新詞強說愁，其實，客家和閩南都很好，不見得一定要為了客家文化花很多經費做象徵客家文化的文物，保留很重要，但我更在乎的是如何讓各族群能夠齊頭並進，同時加強競爭力，這才是更重要的。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台灣不可排除的就是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當然，客家文化是其中非常重要的資產。

紀委員國棟：如果辦客家文化活動，但每次來的都只有客家人而已，坦白講有時感覺只是自己在取暖而已。如果辦的文化活動能夠讓閩南族群、外省族群及原住民等各族群都非常認同，那才是一個成功的活動，你不覺得嗎？我現在是講給你聽，也是講給吳育昇委員聽，就是要往這個方向思維。保存做得很好，但更重要的是要怎麼發揚光大。例如，很多客家莊的客家小炒很好吃，也有很多種，如果只有客家人自己在吃，吃久了也不覺得好吃，一定要拿出來讓閩南人、外省人，還有各族群吃，才能讓人家知道我們的文化在哪裡。換句話說，就是要有福同享。我不太贊同，為了討好特定族群猛在文化上花很多不必要的錢，而且對這個族群也沒有很大助益，甚至像剛才張曉風委員質疑的對 2,300 萬人民又有什麼好處呢？如果在這裡花太多錢，對原住民會不會有相對剝奪感？現在我們很流行「相對剝奪感」這句話。雖然你們做得很好，但其他族群會不會因為這裡花太多錢而自己沒有感受到好處。副主委，心胸要寬闊一點，在保留、保存既有文化之外還要走出去，讓客家族群得到更大的發揮，而且得到更大認同才比較重要。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透過非正式統計，到過兩個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旅遊的國民，大體上也都能表現出不僅是非客家遊客，還有非常多來自全國的遊客。

紀委員國棟：這要加強。世界各地原住民的特色都保存得非常好，可是來這裡參觀、欣賞的都不是原住民，只靠那幾個原住民，消費力能有多少？所以，要從這樣的思維走出來。編這麼多預算代表政府的美意，但不要讓這種美意變成虛質。黃主委做得非常好，可是我要提醒你們不要走火入魔了，一味強調舉辦客家活動，所有經費也都花下去，但對客家族群的進步及未來競爭力沒有幫助的話，坦白講，預算就可惜了。總統在接見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時，曾經說過要打造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我不知道總統所謂的世界客家新都是什麼意思，是指軟體、硬體，還是找一群客家人住在這裡？你是否知道總統所謂世界客家新都的意涵及具體做法？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整個客家族群離而不散非常重要的一個發展就是語言的保存，透過台灣現在兩個客家文化園區的建設，對於營造台灣是客家新都，我們做了非常大的努力與貢獻，未來還會持續投入更多經費。所謂客家新都，在過去歷史發展中，客家族群經常遷徙，後來遷徙到台灣，就在這裡生根，而且在這裡發展，環顧全球客家族群的發展，我們是最好的。

紀委員國棟：所以是他鄉變故鄉，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是。

紀委員國棟：過去是客人，現在是主人，所以就不要常常有流浪的感覺，既然現在已經是主人了，就不需要再有悲情的感覺，你是否也覺得應該要有陽光面、希望面，而且要積極進取？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這也是主委帶領客家委員會希望營造一個健康快樂的……

紀委員國棟：言不忘稱主委是對的。我們經常有一種思維，客家活動一定要在客家人比較多的地區舉辦，其實這不見得對，在客家人比較多的地方辦活動是很好，問題是其他族群跑到那裡的意願也許就比較低？為什麼不能走出去呢？台中市可能在山城有比較多客家人，但為什麼不能將活動移到市區辦呢？如果能夠移到市區辦，就可以吸引更多族群的人來參加。我要建議客委會，屏東舉辦活動不要只在六堆，台中就只在東勢山城，偶爾移到市區辦，而且活動要辦大一點，人多反而更熱鬧，也才能發揚客家文化，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但是能夠實際吸引更多人……

紀委員國棟：對，我怕你們有這個迷思，好像客家文化節沒有在山城辦的話會讓人罵，你每次都在那邊辦，坦白講，當地政府也覺得每次都在這邊辦，造成他的麻煩。譬如說你們可以換一下在東勢辦一辦，偶爾也到大里、屯區去辦，屯區也有很多客家人，主委，你應該知道吧？大里、太平區那裡客家人很多的，不是全部都住在山城。如果以人數來算，大里、太平區的人數可能不會比東勢還少，可能比例上是比較低，可是總人數的話就很難講，總人數是很多的。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我想它的意義會不同。

紀委員國棟：對，所以有些時候，你們這個思維要稍微靈活一點，副主委，你的看法呢？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是，跟委員報告，假如我們到都會地區去辦，意義上會不同，但是到客家庄去辦的話，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是要能夠繁榮客庄，希望把人潮帶進客庄。

紀委員國棟：辦那些活動，有時候光是三天、兩天，要怎麼繁榮？我覺得如果要傳輸那種概念、文化，我們不要叫做是輸出革命，要輸出那種理念才有用！你光是那樣做，他們自己不用辦活動，坦白講那個效果是有限的，而且會陷入一個死胡同，在那邊轉不出去。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是。

紀委員國棟：有些時候，我建議你嘗試一些新的作法，應該會有讓你意想不到的效果，好不好？我講給你聽，也是講給黃主委聽的。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是。

紀委員國棟：接下來，你來推薦幾樣客家小炒。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客家小炒原本就是一項客家小炒。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客家小炒的菜色有那麼多！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來一個冬瓜封不錯。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大腸薑絲也很好吃。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大腸薑絲也可以。

紀委員國棟：還有什麼呢？魷魚炒什麼？那個叫什麼，炒花生是不是？什麼蒜的，那個我不會講，都是客家小炒，都很好吃，對不對？我講不出來，但是我去吃都覺得很好吃。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客家小炒原本就是一項客家小炒，我們有四炆四炒，都可以嘗試。

紀委員國棟：你們把這些經費補助下去，到市中心辦客家小炒活動，對不對？很平價賣出，讓所有各族群都能夠品嚐到客家小炒那種特別的風味，那就是一種行銷。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我們未來會把這樣子的一個模式拿出來。

紀委員國棟：補助到這個地方來，讓大家都福同享，大家都很高興，各個族群都很高興。你客家小炒只炒給客家人吃，誰要吃，好吃的也變成不好吃了，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我想不至於。

紀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這樣子，你知道我的意思吧？其實你們客委會的預算可以用在客家文化或不管是整個軟體或硬體上，可是它這個成果要讓全民共享，這樣它的意義會更大。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是。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我的意思吧？而不是說這些錢就是花在他們身上，這樣不見得是對的。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客家文化是我們臺灣文化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也非常珍貴，是彌足珍惜的，謝謝委員的指正。

紀委員國棟：好，那大概就是這樣子了，我希望各地的客家文化不要各自為政，我剛剛講了，因為那個腔調差別很大，甚至於你同樣是用客家話講，搞不好講起來就不一定聽得懂。我認識很多地方的客家人，所以我知道。那也不需要為了那些腔調，就要做怎麼樣的整合，不需要，我們就是要讓客家文化走出去，而且讓所有各族群都能共享共榮，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才不枉費我們編那麼多的預算，結果幾年來只見到特定的政治人物在討好特定族群的作法，我覺得這樣就枉費政府的苦心和這些經費。要把客家文化發揚光大，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客委會在我們黃主委的帶領之下，一定會往前衝，謝謝。

紀委員國棟：好，那是一個很好的 ending，謝謝。

主席：謝謝紀委員的鼓勵。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擔任主委多久了？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四年多了。

張委員慶忠：就是馬政府……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2008 年開始。

張委員慶忠：大家對你這一段時間的政績都滿肯定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張委員慶忠：我們也跟紀國棟委員有相同的看法，目前的客家人口，除了早期在山城之外，很多都往平地遷移。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像委員的選區中和區就有非常多客家人。

張委員慶忠：非常多。你們有沒有統計一下地方政府的客家人數？

黃主任委員玉振：每兩年我們會做一個客家人口的調查，上次在民國 100 年調查的結果，依「客家基本法」的客家人定義是有 419.7 萬人，如果是廣義的話，大概是五百七十五萬左右。以廣義

來看，臺灣大概四分之一的人具有客家人的血緣。

張委員慶忠：廣義來說的話，正如李總統說他應該也屬客家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李總統是，因為就我的瞭解，李總統的尊翁會講客家話。

張委員慶忠：會講客家話？

黃主任委員玉振：很會講。

張委員慶忠：但他現在也是在新北市。新北市的客家人口占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照「客家基本法」的客家人定義，新北市不到六十萬人，可是依我們過去一般的調查來講，新北市將近有六十多萬人。

張委員慶忠：新北市的客家人口往往都比原來的客家原鄉還要多。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張委員慶忠：可能比苗栗、新竹縣、新竹市甚至於南部美濃、臺東那邊都要多。

黃主任委員玉振：新北市是臺灣客家人口第二多的地方，如果以人口數來說是第二多的。

張委員慶忠：僅次於桃園。

黃主任委員玉振：僅次於桃園。

張委員慶忠：也就因為這樣，由於很多相關活動大部分是集中在這些山城，所以我們一直都認為在新北市辦理的活動量不夠，特別是原來中和有一個……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一個客家會館。

張委員慶忠：當時還是中和市公所的時候，我們市長姓邱，他應該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姓邱的大概是客家人。

張委員慶忠：但是我們聽說最近這個會館已經被取消，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這個已經不在

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倒是沒有瞭解。

張委員慶忠：會後你們要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去瞭解一下是什麼原因。不過委員提到我們比較少在中和辦活動，我想委員這個提議非常的好，客委會可以在這一方面立即改善，下一次我們一定優先在新北市的中和地區舉辦，因為中和地區有非常多的客家鄉親，我們會在那邊辦活動，到時候再請委員來給我們指導。

張委員慶忠：像是現在會館也被取消了，今年客委會的整個預算，你們總共編了 32 億元的預算當中，在文化支出這一項差不多就占了三十億元，你們除了自己辦活動以外，有沒有補助地方政府在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也有補助地方，其實我們有很大部分是補助地方政府，不管是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者是一些有登記立案的社團所辦的小型社區型活動，我們都有支持。

張委員慶忠：對於主委你主持客委會的業務，大家都很肯定，所以內政委員會無論是在施政報告或者審查預算時，朝野大部分委員都一樣，對於客家委員會的預算好像是刪得最少的，而且好像大家都是全力支持的。是不是有這個現象，主委？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非常感謝我們朝野的立委，對客家事務的推動那麼樣地支持和重視，我真的是

感念在心，大家不分黨派，為了客家族群的發展，長期以來，大家一直都能夠支持客委會，這一點我感念在心，我也希望今年大家也能夠繼續支持我們。

張委員慶忠：只是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大家普遍在心理上有個感受，覺得經費補助既然是由中央補助到地方，但是每次有些活動，我們都沒有被通知到，主委是一定會到，但是沒有通知委員，主委，你知道我們當委員的感受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委員如果是說我們過去有這樣的不週之處，我們一定立即改進，一般我們是照地緣關係來通知……

張委員慶忠：至少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是這麼肯定你，在這方面你一定要看看怎麼去……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立即改進，以後我們客委會任何大型的活動，對於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我們一定都會通知到。

張委員慶忠：其實我們委員無論朝野都很支持你，但是我們真正的感受是，經由很多人輾轉告訴我們，我們才能夠去參加你們的活動，結果我們去參加的時候，大家聽說主委或包括縣長要來，就在大門迎接你們，而我們都要走後門，我們真的很可憐。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應該不至於如此。

張委員慶忠：確實有這樣的現象。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相信不會這樣，因為我一向很低調，我不可能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張委員慶忠：人家歡迎你，當然是你的榮幸，但是我們這些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振：而且我從來不搞排場。

張委員慶忠：我知道，我不是說你搞排場，但是這種現象如何改善？因為你這個主委要來，你是全國中央主管機關的首長，大家歡迎你來參加活動，這是天經地義，但是對於我們這些長年支持你的委員，你們是不是也要請主辦單位加強？或者是你們要主動跟主辦單位聯繫。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對這點會加強改善，相信我們可以做得好，我們會改善。

張委員慶忠：這事實上也是很多委員的心聲。

黃主任委員玉振：過去如果有所不足、不周，我也表示歉意，但這絕對不是我們的本意，不足之處我們一定會改善。

張委員慶忠：主委可能不會感覺到，但這是很多鄉親及很多委員心裡的感受，一直沒有人反映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很抱歉，我們一定會改進。

張委員慶忠：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做，委員全力支持客委會。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慶忠：以後主委要去哪裡參加活動，請客委會至少一定要通知當地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同時也要特別通知主辦單位。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張委員慶忠：很多人就把主委請到前面，委員根本就沒有人招呼，這種感受真的很不好，而且我們長年都那麼支持客委會。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種情況過去如果有發生的話，我們真的很抱歉，但是未來我絕對不會容許再有這種情況發生。

張委員慶忠：我建議在新北市能多辦一些活動，因為新北市的人口這麼多，要真正把第二代、第三代找回來，無論是在客語、美食或是傳統文化方面，都要如此。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可以加強。

張委員慶忠：因為已經占三成，對於客籍的原鄉，當然要保持這些文化，讓城市的二代、三代真正把他鄉與故鄉的文化傳承結合在一起，在此特別拜託主委。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加強努力。

張委員慶忠：謝謝主委，未及發言的部分，我就以書面提出。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非常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不能從善如流，因為身為民意代表，還是要盡到我的義務。我們今天談預算，請問客委會明年的預算編列了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32.8 億。

李委員俊俔：32 億 8,532 萬 4,000 元，跟去年一模一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一模一樣。

李委員俊俔：在這 32 億裡，人事費用大概占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百分之五點多。

李委員俊俔：確定嗎？人事費只占百分之五點多？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業務費用大概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所說的業務費是指什麼？

李委員俊俔：客委會的業務費用，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你們今年編的是 11 億 9,700 萬，去年是 13 億多。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業務費裡有一項我不太瞭解，請主委說明一下，就是在「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有一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你們有這一項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

李委員俊俔：大概編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之所以要編這一項，完全是在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

李委員俊俔：你能不能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整合性行銷是什麼意思？

黃主任委員玉振：基本上就是一種宣傳。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關各委員會、各部會的宣傳，是不是有一個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李委員俊侶：該條的內容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能置入性行銷。

李委員俊侶：主計處也有一個第六十二條之一的執行原則，裡面提到如果是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財產生命安全，這部分才可以免用「廣告」二字，主委知道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錯，自從這條入法後，我們都是照這個規定來做。

李委員俊侶：意思是你們都照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也照主計處規定的執行原則處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現在應該不會有所謂置入性行銷的問題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們一直沒有置入性行銷，只是在過去沒有這個法之前，我們有時候尊重媒體他們專業處理的原則，我想委員在媒體也待過，像這種情況就沒有標示「廣告」，但是它絕對不是置入性行銷。

李委員俊侶：在你們明年度的預算裡，你們編了 1 億 0,852 萬，占整個業務費用的 9.1%，這就是所謂整合性的行銷。你剛才說客委會從來沒有違反過置入性行銷，我想請教你，2009 年郭素春委員是不是舉發了一個你們相關的置入性行銷？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時她提到的那個案子，是……

李委員俊侶：後來你承認了嘛！有 40 萬給聯合報、60 萬給中國時報。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是一種合作。

李委員俊侶：是合作，不是置入性行銷？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只要是置入性行銷，說是合作就可以了。再來，2010 年你們也有一件事，吳豐三監察委員的調查報告裡，提到你們客委會也有置入性行銷。有沒有？調查報告在我手上。另外，2011 年審計部是不是也有一個調查報告？裡面舉出客委會有兩項報導是置入性行銷，包括 4 月 27 日的蘋果日報、4 月 28 日的蘋果日報，是不是都有置入性行銷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是針對桐花季的路線，我們當時確實沒有放進「廣告」二字。

李委員俊侶：審計部的說法是，這些你們所謂的整合性行銷，只有客委會黃玉振主委的照片，但是沒有標示「廣告」二字。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太可能吧！不可能只有我的照片。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只有你的照片，這個我還沒有查到原版。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我有一個原則，我們任何的行銷，絕對要避免出現我的照片，如果一定會出現，就是我們的活動。

李委員俊侶：只有桐花季的照片，沒有你的照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我想您提到的應該就是這個。

李委員俊侶：審計部的報告還是認為你們這是置入性行銷。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上面有「廣編」二字。

李委員俊俔：審計部的報告，你看過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看過。

李委員俊俔：上面有寫「廣編」。因為「廣編」，你們被認為是置入性行銷，但你剛才告訴我，你們從來不置入性行銷，你們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都有這樣的紀錄。

黃主任委員玉振：但是對於置入性行銷的定義，是不是可以這樣看待，因為……

李委員俊俔：這個規定得很清楚，不能有「廣編」。主計處給你們的執行原則裡面就說過，不能有廣編項目，但你們 2011 年有編採項目，2012 年有廣編項目，有沒有這回事？

黃主任委員玉振：自從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後，就沒有這樣了。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問的是 2011 年你們有沒有所謂的平面媒體刊登勞務採購需求規範說明書？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客委會訂的。2012 年你們是不是同樣訂定了一個規範說明書？但是你們的規範說明書裡面都找得到「廣編」。執行原則告訴你們不可以，為什麼客委會在 2011 年、2012 年都還有這樣的東西存在？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於相關的要點，我確實是沒有詳細去看是不是有這個字眼，但是我們實際的作法是沒有。

李委員俊俔：為什麼監察院一直盯著你們看？監察院在 2010 年、2011 年都有針對你們的報告，提到客委會就是有置入性行銷。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請教你，如果執行原則規定不能有「廣編」，你能不能承諾從明年的預算開始取消「廣編」，統統編上廣告的部分，你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承諾？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廣編」是業界的專用語。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你也來自媒體，對此，我非常清楚，我當然不會臆測這個跟你有關。

黃主任委員玉振：2013 年（明年）客委會如果有類似的行銷廣告，我們一定會標上「廣告」兩字。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要你承諾的是，從 2012 年開始，所有客委會的行銷廣告都能編上「廣告」兩個字，你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承諾？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剛剛跟你提到……

李委員俊俔：這個承諾很簡單。

黃主任委員玉振：預算法並沒有禁止這個。

李委員俊俔：預算法當然沒有，但是主計處的執行原則裡面有。剛才你告訴我，你們都沒有置入性行銷，但是你們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勞務採購都有，問題就在你們照著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預算法其實沒有禁止。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可以繼續做？可以繼續進行置入性行銷？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未來我們進行任何行銷都會標上「廣告」兩字。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要的就是這句承諾，其實客委會的行銷非常簡單，就是行銷跟客家有關的文

化、語言，這些我們都贊成，但如果是廣告，就請你們編上「廣告」兩字。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侶：既然沒有問題，請你現在正式承諾：從明年開始，只要有關客委會的行銷廣告，你們都會編上「廣告」兩個字。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侶：我要的就是這句話，其實各單位都一樣，無論是主計處或審計部，都規定不能置入性行銷，客委會當然也不能例外，希望客委會能儘速改正你們 2011 年及 2012 年所犯下的問題，才不會讓監察院一直盯著你們。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一定會做到。

李委員俊侶：除了置入性行銷以外，本席想請教的是，客家整合性行銷的內容為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每次要推動語言推廣、文化傳承或產業推動等相關事務的某一個計畫或某一個活動時，為了加強宣導，我們才會推出類似的整合性行銷，不會針對其他事情來做。

李委員俊侶：客委員四年多的表現，基本上大家都予以肯定，主委的為人也相當低調，沒有引起太多爭議，但是應該遵守的原則還是要遵守。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同意。

李委員俊侶：如果不能置入性行銷，就不應該這樣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一定做到。

李委員俊侶：請主委記得今天的承諾，謝謝。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本席準備刪你們的預算，所以這個禮拜六、禮拜天，我特別跑了一趟銅鑼，到客屬文化園區走了一趟，請問你們的指示牌為什麼寫客委會文化園區？為什麼不寫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客委會？這表示你們很自大，都沒有想到地方的發展，這一點能不能改進？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初之所以寫客委會客家文化園區，最主要是當時地方人士都很迷惑，為了跟客家大院有所區隔，我們才這樣寫。

陳委員超明：其實苗栗縣用小小經費經營的客家大院就把客委會客家文化園區打得頭昏腦脹了，你還好意思講。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會。

陳委員超明：拜託改進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剛好相反。

陳委員超明：怎麼相反？其實兩邊的人潮都差不多，怎麼會相反？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確確實實是這樣，請你舉例說明哪一點不是這個樣子。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可以去了解一下實際的情況是怎樣。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沒有我跑得密集，每個禮拜六、禮拜天我都會到那邊繞一、二趟。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本人沒有去，但是我們的同仁天天住在那裡。

陳委員超明：我的重點是，你要不要把主題改為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客委會，而不是客委會苗栗文化園區？給苗栗一點厚利你都不肯，要不要改？如果不改，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會一條一條問。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改名都要申請，我們設標幟是要經過申請的。

陳委員超明：你還是很保守，還是要凸顯自己，沒有把苗栗縣客家地區的特色顯示出來，既然如此，預算部分，我就一條一條問你，你們的歲入 513 萬，歲出 32 億，人事費 3 億，占歲出的 60%，但你們的歲入只編 513 萬，這樣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委會的工作以語言、文化、產業的傳承和推動為主，不是營利機關。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會講這種話，我只是給你一個概念，大家都是支出多，但收入編得少，完全沒有想到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現在一再強調產業結構，其實每一個部會就是一個產業結構的改變，你們編列的權利金收入只有 205 萬，如果照你講的，到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參觀的人口已經超過 205 萬了，收入怎麼那麼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初編概算的時候……

陳委員超明：又有失誤？你們去年編的，和今年編的一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失誤，我們沒有失誤。

陳委員超明：我只要求這一項，看你要不要改，把客委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改為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客委會，如果不改，我就一條一條來，要不要改？

黃主任委員玉振：目前我們用的名字是客委會苗栗園區。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標幟和那邊都一樣，跟地方在搶生意，客家大院和客委會苗栗園區的人潮差不多，遊覽車也差不多，你們的好處在於沒有門票收入，所以大家都往那邊擠，房子蓋得漂漂亮亮的，又不要門票，業者就把人帶到那邊看一看，我只是點到為止。再來，我要跟你討論客家文化振興計畫中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一共編列 2.35 億元，請問苗栗縣有沒有培養出國家級的客家藝文團隊？有幾個？你說要以 3 年的時間培養。

黃主任委員玉振：苗栗縣最有可能的是龍興客家採茶劇團。

陳委員超明：要做得好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沒有說一定可以做得好，但它是最有可能的。

陳委員超明：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在苗栗縣補助多少？我跟你要經費，要得很難過，希望你們改進，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要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

陳委員超明：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的營運管理費用將近七千萬，有沒有包括人事費用？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含人事費用。

陳委員超明：要好好表現。客家語發展計畫，到今年為止，一共編了 1.76 億，長遠計畫將近 8 億，但客語文化始終在客家地區，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表現在客家人比較少的閩南地區，如果這些

地區的語言認證比較高，就可以顯示你的成就，如果只侷限在客家地區，那是做表面工作，但是你一直在做語言的認證工作，我想問廣東話和客家話差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有差異啦。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廣東歌曲在整個中國、整個台灣都唱得琅琅上口。我們編一條客家歌曲「英雄本色」或什麼出來，我一直跟你建議用歌曲來代替語言好好發展，造成你的特色。你們現在做的語言認證，我講真話，我看大概都在客家地區，而且編列了 10 億經費，實在講，比起教育部編給地方的英文補助還多很多，所以這部分應該再加強、再改進。你們幾年來都做同樣的工作，關於這一點，我就點出來給主委參考。

再者，有關產業的發展，我一直跟你提到大陸永定計畫，你有沒有去調查我上次質詢的紀錄？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後來也詳細看了委員的資料。

陳委員超明：看了我的資料？你沒有去查，你很懶惰。

黃主任委員玉振：要先看你的資料之後，我們再從網站上來……

陳委員超明：他說要拉到大陸的客家縣—永定縣 100 萬人。我不要求多，有 10 萬個客家人來我們客家庄，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大陸客走到客家庄已經愈來愈多了。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我都要承認，因為你是苗栗人。我也不能扯你的台，但是我要告訴你，其實我每次看到你的報告，這裡面你都胡扯、亂扯，像客庄十二大節慶裡面，我就沒有看到什麼陸客，也沒有看到外國人，都是當地人在活動，而且你說要把客庄十二大節慶變成國際旅遊點，你要推出套裝行程，增加我們國際級旗艦觀光的景點，我希望這方面你要再加強。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我們都在努力。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創造歌曲，創造客家歌曲，這樣比推動文化還要快。

在產業發展方面，現在很多大陸客來到這邊，你要引進大陸觀光客，而且在客家交流這部分編列了 5 千多萬的預算，我還沒有問你是跟哪裡交流。5 千多萬是很龐大的數字，那些人怎麼沒有來過台灣看一看，還是來這邊繞一繞？有沒有融入我們客家文化村裡面？這方面要加強，再改進。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我們客家美食非常好吃，但不要只請官員吃，要給一般民眾百姓來吃。你就弄個 30 道、50 道客家名菜出來，看是要菜頭粿還是麻油雞，吃過後要再去做研究，像泰國菜已經推展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目前也正在推廣客家美食這個計畫。從明年開始，我們會全力推動客家美食這個計畫。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要好好做。客家美食有很多特色存在。

黃主任委員玉振：確實，因為美食本身就是族群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明年會全力來推客家美食。

陳委員超明：還有，客家的地方特產，我看到你有補助一些單位。如果地方有農會的活動，你們也要去加強，像我昨天參加銅鑼客家庄的活動，那是你的地區，他們的番薯、東方美人茶……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的園區……

陳委員超明：我都沒有看到客委會去那裡。你說你們在推展，可是那是最重要的，是你們的地盤，你們都不去關心！我問他們有沒有補助，他們告訴我沒有。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場地都借他們用，還是免費的。

陳委員超明：沒有場地啊！他們是在外面辦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就在我們園區那邊辦。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我去的時候沒有啦。農會辦的，他不是地方型農產的特銷。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跟我們申請。我們客發中心主任說，後來他自己取消了。我是完全同意他。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客家服飾很漂亮，三義鄉那個客家服飾做起來很漂亮，很清爽。你把它 copy 過來，做個幾十套賣給客家人，在那邊穿起來，客家的味道就出現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現在有服飾推廣計畫。

陳委員超明：有計畫？我跟你們要個片子，要你們比賽後做好的片子，要了一年還要不到！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個活動舉辦都還沒有一年，那個還沒有結案。

陳委員超明：還沒結案？要那麼久？我只是點出來而已。

再來，你剛剛談到營運與設施管理計畫，我覺得你編列的預算很奇怪，在公共設施設備充實及維護比例，101 年度編列了 2.47 億，怎麼突然降到只有 2,700 萬？行政管理設施的設備費用，從 100 年度的 6,500 萬突然跳到 1 億。這些東西的名字都差不多，怎麼會差別那麼大？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業務單位來說明？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我再問你比較重要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單位不要只會把納稅人的錢花出去，也要替政府賺一些錢回來。當然文化維護、保養的管理非常重要，我請教主委，北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部分空間的營運轉移，完成招標作業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玉振：目前已經上網 2 次，都沒有人來投標。

陳委員超明：沒有人來投標？

黃主任委員玉振：已經修正那個……

陳委員超明：人那麼多，怎麼會沒有人去投標？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已經修正投標需知，投標的一些規範。我們現在要做第 3 次的……

陳委員超明：客家文化園區的部分，你要好好發揮，一年 10 萬人或多少人進來，不亞於故宮。你要把文化園區變成客家的故宮，要用這種精神去發揮。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再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再問下去，點出來的問題就會愈多。主委表現得很好，但是最終還是一點，就是那個標誌要不要改？我堅持要改，不然我下午等著你。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一定要在前面，好不好？標示可以做不同的顏色，你怎麼這樣怕挑戰跟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一個客家桐花公園就把你搞得頭昏腦脹！顏色不一樣，自然就能顯示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個桐花公園也是客委會補助的。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是客委會補助的。我們那個是很小的經費規模。你們 20 幾億的經費規模擺在那邊，還怕我們 3、4 億的經費去挑戰你們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不怕任何挑戰。我們自信心十足。

陳委員超明：信心十足？你有信心把名字改了？顏色改就能代表不同的，好不好？要不要？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實質內容更重要。

陳委員超明：你把我們地方完全邊緣化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報告委員，對於交通號誌，交通部是有規定，不管是……

陳委員超明：他當然有規定，但這不是規定的問題，我是講你文字的內涵。你知道我沒有讀書，不要小看我！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學識淵博……

陳委員超明：不是學識淵博。你說我學識淵博，那要不要改？不要改，下午等著見面。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來慎重考慮，用什麼最適當，也符合……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用「客委會」，客委會就在旁邊，人家都曉得。你把我們苗栗抬出來嘛！我們要發展觀光事業……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就有用「苗栗」兩個字啊！我們是客委會苗栗園區嘛。

陳委員超明：什麼？我說苗栗文化園區是客委會管理的。唉！

主席，耽誤你了。謝謝你給我時間。

主席：學識淵博，但時間還是有限。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兩位。

現在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聽說您今天身體不是很舒服，是不是？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好幾天了。

邱委員議瑩：辛苦了，那我就長話短說。

剛剛陳委員提到改名的問題，我覺得他的說法是有道理的。我看過很多部會，很少會像客委會這樣，直接把「客委會」放在前面，把「文化園區」放在後面，這個名稱上其實是有點怪怪的。大部分都是，比如說哪個單位督導的，督導的單位是放在後面。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報告委員，當初我們為什麼會這樣考慮？最主要是園區在開園之前，民眾常常把它跟客家大院弄混淆了，常常跑錯地方，造成民眾很大的困擾。後來我們幾經斟酌，才用這樣的方式做區隔，民眾就不會跑錯地方。因為很多民眾怨聲載道，這一點不是我們想要這樣的，您也知道我一向低調。我從來不希望高調，純粹是為民眾、服務民眾的想法。

邱委員議瑩：我想，可能可以再去斟酌。

黃主任委員玉振：可以斟酌，我相信這確確實實可以再斟酌，但是當初的立意不是我們那樣子霸道

，純粹是為了要讓民眾方便區隔。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個跟我要講的，就是去年在選舉的時候，你們六堆園區開園，掛了很大張的馬總統照片……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個不是我掛的。我無論如何……

邱委員議瑩：我們不知道是誰掛的。那不是你掛的，開園……

黃主任委員玉振：絕對不是我們掛的！

邱委員議瑩：但開園活動是你們辦的，卻不知道是誰掛的？難道是馬英九競選總部剽竊你們的智慧財產權，去掛了一個這麼大的招牌，好像六堆園區的成立都是他的功勞？

黃主任委員玉振：絕對不是我們掛的，這點我一定要澄清。

邱委員議瑩：主委，客委會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在於推動客語，對於客語認證的舉辦，我們也認為有其道理存在，但在客委會的報告中，客語認證考試通過的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你們知道原因在哪裡嗎？解決之道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給我機會向您報告。在過去幾年，包括邱委員在客委會那段時間，參與客語認證的大部分是長期使用客語者，年齡也比較成熟。這幾年我們鼓勵中小學生參加認證，年齡層大幅降低，換言之，有興趣學習客語的人多了，學生比例高了。像今年的初級認證，有百分之八十二點多是學生，因此及格比例降低是正常的。

邱委員議瑩：雖然學生應考比例增加了，但通過的比例卻非常低。比如 15 歲以下者，在 100 年度通過客語考試認證的比例只有 49%。

黃主任委員玉振：今年有提高。

邱委員議瑩：有這麼多學生學習客語，其程度或許比不上長期使用客語的成年人，因此，是否能另外出考題給學生用，好讓這些小朋友覺得學習客語是有成就的？不然讓小朋友考與成人一樣的考題，他們會覺得沒有信心！甚至怎麼考都不考過。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建議可以參考，我們目前尚未做到分級考試。我們的初級認證是儘量口語化、生活化與常用化，不過委員的提議確實值得思考，或許會更適合。

邱委員議瑩：本席具體建議客委會應朝此方向發展，因為你們既然可以掌握報考資訊，也知道有百分之多少是學生，而裡頭又有多少國中、國小或高中學生，並據此準備不同的試題因應。坦白說，即使是考口語，但一個七、八歲或八、九歲的孩子，其口語化程度，與一個從小到大，長年使用客語的成年人相較是會有很大落差的！要讓孩子學習有成就感，當然就是提高其通過考試的因素，如果能通過，孩子也會覺得很有成就感，學習起來會更有興趣。這點客委會是否能做進一步的研究？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研究看怎麼做才能適合每一個年齡層。

邱委員議瑩：陳超明委員剛才提到客家文化園區的營運問題，依據預算書顯示，六堆園區與苗栗園區已經陸續開園，但所預估旅遊人數卻是偏低。以六堆園區為例，到今年 8 月份為止，累積參觀人數為 118 萬人，請問累積參觀人數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因為六堆園區並未收門票，所以這 118 萬入園人次是如何計算出來的？難道是最原始的方法，以計數器計算出來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一個方法，另一個方法就是從遊覽車來統計，否則就用兩種方式來交替計算。苗栗園區比較方便，直接採數字來計算。

邱委員議瑩：既然如此，那麼明年度的預算中，與兩個園區有關的權利金估列就偏低了，因為六堆園區以一年 20 萬旅次，而苗栗園區則是 12 萬旅次來估算，但是光六堆園區到今年 8 月就將近 120 萬人次去參觀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原本我們預計 OT 出去後可以收費，而收費後人數就會下降，所以我們才不敢太樂觀。

邱委員議瑩：主委，話不能這樣講。既然要 OT 出去，那就得預估營運廠商能創造更多商機，帶來更多人潮，這樣 OT 出去才有意義。如果因為 OT 必須收費，從而降低旅客的遊園意願，如此，除了代表園區沒特色以外，也顯現過去是因為不收錢，所以大家才會來玩。其次，如果廠商無法為自己帶來利益創造旅次，那麼這個廠商本身也是不及格的！因此，我認為你們嚴重低估，有無可能往上提高呢？增加旅客人次應該列為第一優先才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也希望旅客人次能衝高。不過過去沒 OT，所以我們實在不敢第一年就樂觀估計，但我們會視 OT 以後的成績逐年檢討。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並非樂觀估計，像六堆園區不論是過去幾年的試營運，或是從正式開園到現在，每年一定都超過 20 萬人次，而且是每年都遠遠超過，因此，第一年才估 20 萬人次，真的是嚴重偏低。再以遊覽車來說，我認為可以考慮和旅行社或陸客旅遊團洽談，請他們把這兩個南北園區列入參訪的重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OT 廠商會和旅行社接洽，因為在營運時，一定會考量到這點。

邱委員議瑩：最近六堆園區要簽約了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兩天要簽約，大概是 15 日左右，屆時請委員給予指導。

邱委員議瑩：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客委會似乎很少邀請我們參加活動，雖然會接到帖子，但如果沒認真看，也不會知道活動的大小或重不重要，所以客委會必須在這方面加強與國會的溝通。尤其是客家會議……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我們都有邀請客籍委員參加。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們有邀請，但只是寄帖子來，這樣會讓我搞不清楚這些活動的性質，所以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加強。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以後我們會改進。

邱委員議瑩：在藝文表演部分，記得在業務報告時本席曾提及這類問題。過去曾舉辦客家藝術節，而一些客家活動也可以進入國家劇院、國家音樂廳表演，但最近這一兩年都沒有這類的表演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榮興劇團去年就到國家劇院表演。

邱委員議瑩：你看，我不知道這件事，也不曉得有這些活動！主委，這也是需要加強的一點。客家不該只是傳統，也該多一些創新，過去一年舉辦一次客家藝術節，如此，這些藝文表演者或音樂工作者，不管是創新或傳統，多少都有舞台可以在每年的這時候表演給客家鄉親看。這幾年取消客家藝術節後，這些人表演空間也隨著受到限縮，希望客委會能多加強注意。我知道很多客家表

演者唉聲嘆氣，苦無表演機會，加上政府並不重視金曲獎，與客家有關的獎項只是一排字！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點確實需要好好加強，不管是增加客籍表演工作者的舞台或其他項目，確實都是需要加強的。

邱委員議瑩：這些都需要主委多幫忙。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我們可以好好努力。

邱委員議瑩：在推動客語這一塊，過去幾年一直有不錯的成績，至於藝文表演這部分，則需要創新與發揚光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有討論到藝文表演這部分，也會在這方面多加強。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聽說你的身體不太好。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還撐得下去。

陳委員碧涵：咱們客家人很打拚，主委這麼拚讓我很感動。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主委實在很低調，所以我今天宣布一個好消息看看是否會讓你的身體好一些，就是關於咱們客家人的研究部分，在兩、三個禮拜以前的總質詢時，我已經從院長那裡得到好的回應。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的爭取。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客委會可以在這方面好好地發展，因為從 102 年開始國家科學委員會人類學之下有客家研究、在中文學之下也增加了客家文學，而整合型大計畫典範與挑戰的主題性計畫，每年也將會加列客家議題做為專題研究。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很重要的進展，謝謝！

陳委員碧涵：還有要研議設立一個多元族群與文化研究時將加上客家文化研究。在此要恭喜主委，這麼打拚的將客家研究做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委員的努力，謝謝！我代表客委會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另外，中央研究院也答應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客家專題研究中心，翁院長也已答應要趕快研議，咱們的客委會對於客家政見在國家基本法就可以落實了，真的很棒！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好！也非常謝謝委員的努力！我想所有的客家人，尤其是客家研究的工作者，大家都非常高興的聽到這個正面、令人振奮的消息。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客委會要到各個學術單位大力的把這個消息傳達出去，鼓勵大家、客家研究學者或年輕人盡力去爭取。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陳委員碧涵：另外，我上禮拜出席 2012 全球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的全球會議，主委在專題報告提

到一個我非常關切的議題，就是要發展客家產業的經濟體。我認為客委會成立這麼多年來，一步一步建構客家事務，已經做到這個部分了，我想藉這個機會請主委說說你的想法及打算？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指的是產業經濟這一塊嗎？

陳委員碧涵：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客委會現階段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過去比較沒有著力在發展客家產業，未來我們主要的做法是：做區域產經整合，把台灣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為北中南東等五個區塊，也就是台 3 線、海線、中部、六堆及東部五大區塊，針對每一區塊當地的地理位置、農特產來形成當地產業特色，把產業的亮點都能呈現出來，同時我們也會跟每一個地方的大學合作成立創新育成中心，做人才的培養。

另外，我們希望協助客家青年返鄉創業，以帶動在地的發展及就業，這些是我們的基本做法。

我們還有「Hakka TAIWAIN」，台灣客家針對特色產業的品牌，利用聯合品牌的優勢讓客家產業經過輔導、認證之後以「Hakka TAIWAIN」這個共同的品牌來行銷，力量將會更大。

陳委員碧涵：還有「Hakka FOOD」。

黃主任委員玉振：「Hakka FOOD」就是客家美食，這是另外一塊，我們希望這 2 個雙品牌能共同把客家產業及美食，不只推廣到全台灣也能遍及全世界。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這個方向很好，讓咱們客家的人才、地方特色及客家文化整合在一起，這麼一來客家的產業才会有活力、靈魂。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陳委員碧涵：尤其咱們的客家文化一定要放進去，否則就跟別的產業沒有區別、獨特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贊成。

陳委員碧涵：針對這方面，我提出 5 個面向跟主委分享，但是關於這方面的預算今年才編了 3 億 1,591 萬元，比去年少了 4,000 萬，經費的多少雖然是一個問題但還不是大問題，我認為我們要跨部會的支援及挹注，還有，要吸取別的部會的經驗。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陳委員碧涵：我具體的說，譬如文化部有文化創意發展的經驗，在 99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列出 15+1 項目的重點方向，所以各部會只要在這 15+1 的項目之內都可以編列預算爭取經費，文化部每年在文創發展的預算就有 10 億，但是客委會只有 3 億。另外還可以向經建會申請第二期的計畫，就是 97 到 102 年截止有 96.62 億資金的挹注。而國發基金也有 100 億元的投資融資的資金，還有經濟部等其他部會也還有很多經費。除了客委會所列的 3 億之外，只要跟客家產業發展有相通的各部會資源，我們都可以加以整合，畢竟都是為了一起推動國家的客家產業。

另外，針對多元資金挹注，除了資金的引入之外，還有一個問題要提醒主委，客業產業是長期的規劃，需要大量的資金，絕對不要只停留在補助的概念上，我認為這個概念要避免，而且要多跟企業、跨部會合作。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陳委員碧涵：在產業研發輔導的面向，文化部是成立專案辦公室，做為產業發展的幕僚單位也做為廠商單一、諮詢的窗口，還有進行所謂的產業基本調查，另外，有關產業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育機制的調查、研究、座談會或課程的規劃，就像你剛剛所講的，你要把人才引進來，可是這種人才是需要產業鏈的概念，所以它不只是做生意還要行銷等很多類別，所以要在專案辦公室裡做到這個部分。

在市場流通、拓展方面也是設立專案辦公室，客委會實在很打拚、人員很少但很專業，我認為第一個重點就是帶領所有客家的產業在海外行銷，其實客委會已經在做這個部分，可是當這個產業做下來應該是很有規律的把廠商帶到海外去拓展海外市場。另外就是國內的博覽會，我們也做了，但是我認為還可以做得更好，因為後端的消費市場要打開，我很認同主委的想法，就是一定要擴大生活端的應用，產業才可能生根。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碧涵：在人才培育部分，主委剛剛也提到台灣的各大學共設有文創產業相關科系二十多所及三大客家學院，我認為人才需求是多項的，所以你剛剛所講的部分我很認同，表示你已經思考得滿細緻的。其實不限客家人，只要有意投入客家產業的所有才俊，我們都要廣納進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其實我們並沒有限定非要客家人不可。

陳委員碧涵：對。把所有能夠幫助客家產業發展的青年才俊都廣納進來，因為這是上中下游的產業鏈，只要在任何一個地方缺少人才就會失敗，所以我認為人才是成敗的關鍵。

最後產業聚集效應部分，主委應該知道，像美國的矽谷、台灣的科學園區或婚紗街等都是產業聚落的概念，所以我認為南北兩個客家文化園區，其實就可以做為產業計畫的亮點，也可以在這裡做為行銷的重點及人才的培育中心，這兩個園區是可以發展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們也把這兩個園區當成是當地客家產業發展的燈塔。

陳委員碧涵：是。所以我認為成敗最關鍵的做法是要先進行客家產業的基礎調查，這個基礎調查建立了資料庫以後才有可能發展成為客家產業發展的一個法，有了法源依據，客家產業的基金會在推動時就可以四平八穩。文化部文創院的案子已經進入一讀，很快的就會進入三讀，其中的重點是在做所謂的產業基礎調查，客委會即將要推動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請文化部在做產業調查時，把 database 拿出來，一起好好地把基礎調查建立起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的。我想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跟文化部協調，有些部分我們可以拿來做為參考，互相支援讓力量更大。

陳委員碧涵：對。我對主委很有信心，因為你做得多、說得少。

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有這個經費，可以先把大學客家社團的幹部做重點栽培，之後再針對這些社團編列預算給予補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陳委員碧涵：剛剛提到的客家藝術文化活動，本席請主委多照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正在加強，所以對於藝文團隊的提升計畫明年也會繼續進行。

陳委員碧涵：好。主委辛苦了！加油！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聽說你生病了！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掛急診。

黃委員文玲：所以今天不要問得太犀利。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的預算有很多問題，我們還是不能太輕易地讓你過關，所以你還是要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預算書裡面顯示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列六千多萬的人事費用，其中約聘人員就占了一千六百多萬元，事實上約聘人員在你們預算總人數的比率高達 47.83%，已經超過行政院所核定的 5% 上限標準，因為客委會的工作都是經常性的工作，若採一年一聘，你們的人事費用中聘僱的比率過高，而且一直換人，你們的業務沒有辦法做傳承。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發中心主要是經營南北兩個客家園區，有相當多涉及到文資典藏的研究工作、場館的佈展及陳設，這些都需要相當專業的人員，一般的公務員未必做得到，所以行政院當時核定給我們的……

黃委員文玲：主委剛才所講的，既然需要非常多的專業人員，你們卻不列為經常性的行政業務來處理，我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最主要是針對我們的需要，所以行政院當時核定有一部分是約聘人員。

黃委員文玲：你們之後可以改善嘛！因為有一部分已經超過預算比率上限了，你們如果認為這部分是必要、專業性而且必須傳承下去，應該是要漸漸地符合規定才對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意見我同意，其實當時在組改、爭取員額時，我們也很希望以正式的編制為主，但是後來行政院以這種方式核定下來，當然可能行政院有……

黃委員文玲：針對這部分，我建議你們……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努力去爭取。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預算這樣的編法是不對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在組改時，我們也很希望朝委員所說的這個方向來做。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

黃委員文玲：好。你們該爭取的要爭取、該改善的要改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黃委員文玲：另外，預算書所列的一般行政費用部分，101 年度人事的員額是 164 人，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黃委員文玲：102 年度的員額應該沒有增加吧！有增加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102 年是照……

黃委員文玲：未來你們會增加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明年沒有增加。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預算會增加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預算增加的原因有很多，有些是缺額還沒有補實，像 101 年的預算是 100 年編列的，當時組改還沒有完成，所以當時的員額是按照 100 年所編的員額，101 年進用時預算就不足，所以 102 年的預算其實是真正反映組改以後的情況。目前的 101 年預算是 100 年編列的。

黃委員文玲：現在不足是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現在不足，這麼做等於是補足差額。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去年編太少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也不是，因為當時組改還沒有完成，所以不能直接編預算。

黃委員文玲：那時是因為組改？

黃主任委員玉振：完全是組改的關係。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把它反應到現實的情況，所以人事費用才會增加。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反應到實際的需要。

黃委員文玲：所以人事費用增加不是其他東西塞在裡面的緣故。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不是。

黃委員文玲：再來請教主委，客家傳播發展第二期計畫，從 97 年到 102 年分別編列非常多的預算，這些費用你們到底做什麼使用？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要的經費是用於客家電視台，另外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產業的傳播及行銷等相關計畫都放在這裡面，所以傳播計畫主要是涵蓋我們的業務。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裡面都沒有寫得很清楚，哪個部分是屬於客家電台，哪一些部分是屬於其他電台。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啊！針對客家電視台，我們有很清楚的說明。

黃委員文玲：另外，除了排除客家電視台之外，你們做了哪些東西，內容、目標和措施是什麼？好像也沒有很清楚地把它們列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們每一項都有……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們到底在裡面弄了什麼樣傳播的經費，也沒有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些都會很清楚。包括協助中小功率的客語電台、給他們一些補助等等，都屬於我們的業務範圍。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部分每一期的計畫有沒有延續性？

黃主任委員玉振：幾乎都是延續性，一部分是創新。但是，大半都是延續性的。

黃委員文玲：除了客家電視台部分的經費之外，其他的部分如何？事實上，我並沒看到資料。這個

部分的第二期計畫「整合客家行銷業務」總共需要一億八千多萬元經費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一億零八百多萬元。

黃委員文玲：這筆經費都做什麼用？

黃主任委員玉振：針對客委會重大的業務、重大的活動，我們必須要廣為宣傳、行銷的時候，就在語言、文化以及各項節慶活動等等。

黃委員文玲：你可不可以把今年度執行的狀況給我們知道？

黃主任委員玉振：可以。

黃委員文玲：因為在不清楚 101 年度該計畫執行情形的狀況下，102 年度你們又要針對第二期計畫編列那麼多錢的預算，我們認為有欠允當。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提供比較完整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文玲：另外，「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這部分，到底是要做什麼？是要作行銷？還是做輔導創新？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主要是輔導創新。

黃委員文玲：是輔導創新與育成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玉振：關於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我準備把全台灣的 69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分對 5 大區塊，並針對各區塊的地理特性、產業特性做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的協助以及人才的培養。

黃委員文玲：你們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計畫，基本上，是從明年開始。我們第一期是準備在客家人口……

黃委員文玲：但 101 年度你們已經有編列一些預算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我們已經編列先期計畫的預算。

黃委員文玲：編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101 年度這部分編列了 3,000 萬元。

黃委員文玲：101 年度這部分的預算執行狀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的第一期計畫是台 3 線 3,000 萬元，目前還在招標中。

黃委員文玲：對啊！我們查出來，你們在 101 年 9 月 28 日有上網公開招標，可是流標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黃委員文玲：然後，101 年 11 月 9 日你們第二次公開招標，仍然沒有人來標。這 3,000 萬元都還沒用，你們又編列新的預算？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第二次這個是跨年計畫。

黃委員文玲：你剛剛講這個計畫是做先期規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黃委員文玲：先期的規劃都沒辦法做出來，你們還要……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二期正在招標中，不是做不出來。

黃委員文玲：依我看，很困難。你們 9 月份辦一次、11 月份又辦一次，現在應該要隔一陣子才有辦法再辦，不是嗎？這表示你們這個經費已經沒辦法用到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應該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黃委員文玲：沒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沒問題。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討。如果這部分的 3,000 萬元發包出去……

黃主任委員玉振：坦白說，這次不是沒有人來投標，而是我們的審查滿嚴格的，所以才會有第二次招標這種情況。事實上，還滿多人來投標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個部分的經費其實也很多，光勞務這個採購案就要花 3 千萬元，算是非常大的案子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一個大型的區域計畫。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必須要審慎。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是一個大型計畫，橫跨好幾個縣市。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這個 3 千萬元的預算你們都還沒有辦法執行……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沒辦法執行，而是我們對於招標要求滿嚴的。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你們又編列了一千八百多萬元，請問，明年度編列的這筆錢是要做什麼用？今年度都還沒做出來，明年度要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這是跨年度計畫。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這是跨年度計畫。問題是，你剛剛說這 3 千萬元尚未標出去，但明年度你們又編列了 18,307 千元，這部分你們要做什麼？這個部分你們明年度要做什麼計畫？是延續性的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延續性地繼續執行。政務是延續的，不太可能……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的計畫裡面並沒有很清楚地說這個部分有先期計畫，是要做評估、調查、規劃。而且，第二階段要做什麼，也沒講清楚。我看不到你們的目標是什麼？未來要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第一期的執行是針對桃園、新竹、苗栗台 3 線整個區域產經的整合，包括當地的創新育成中心、人才的培養和產業的輔導，並在輔導後選出輔導的亮點，協助他們行銷。事實上，我們每項計畫都很完整。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把這個計畫的一致性弄得清楚一點，不要一下子 3,000 萬元，一下子又是一千八百多萬元。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我們的每項計畫其實都很清楚。如果有所不知的話……

黃委員文玲：而且，你應該讓我們委員都清楚你們的計畫內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黃委員文玲：也希望你們儘快把這個部分提出來，否則，這個部分沒什麼道理通過。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 101 年度都無法執行了，102 年度你們竟然還要再編列，真是令人不解。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跨年度的延續性計畫。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務必要再確定。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主委，11 月 6 日你應了江啟臣委員之邀，到台中東勢農會果菜市場 2 樓會議室針對多項客家文化發展舉行座談，並帶來多項利多。我轉述媒體的報導：「黃主委承諾，待台中市政府解決土地撥用問題之後，計畫送上來，客委會的經費已經準備好了，錢不是問題。期許未來園區的規劃要有區隔性，朝永續發展。」你有講過這些話嗎？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它這篇報導語意上有點出入，我是說台中市政府應該解決幾項問題，包括土地取得的問題、地上物處理的問題、與居民溝通…等等問題。這些問題如果解決，錢反而是比較次要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主委，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包括姚文智委員所辦的座談會，你都來出席一次。針對計畫或需要客委會幫忙的部分，我們希望客委會都能一視同仁地答應我們，不要有差別待遇。我們高雄市也有很多客家文物館要補充建設的部分，主委也要記下來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只要合乎規定，能夠做的，我們都會盡量來做。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要告訴你，第一、現在選舉已經結束了，第二、錢是問題，錢是主要的問題。從政府編列的預算來看，根據客委會的網站與客委會提供給我的資料，接受客委會補助的全國各地 17 個文物館，每天參觀的人數有多少？以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為例，花了三億多元，99 年營業日平均參觀人數 351 人，100 年平均參觀人數一天 34 人。這 17 個地方幾乎不分縣市別，參觀或參與客家文物相關的人數都相當少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少數館舍有各種不一樣的情況，像你剛剛提到的大山背，第一、是當地的社區在經營，它有收費，確確實實是相對比較困難。我本人也實地去瞭解，看看能怎樣協助他們改善。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就是問題。你要蓋一個文物館或文化園區，計畫很重要。內容是什麼？如何經營？你不要弄一弄，全部都弄成蚊子館。我們看到預算書裡面，為了活化這些蚊子館，你們又編列預算，總共編列一億八千萬元預算。主委，你送來的預算書裡面顯示，這一億八千萬元預算裡面，有八千五百萬元還繼續花在營建工程。客委會蓋了 17 個蚊子館，然後……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們不應該是「蚊子館」這個名稱。

陳委員其邁：好，幾近蚊子館。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有很多都經營得相當好。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每天參觀人數都只有一、兩百人或幾十人，這跟蚊子館的差異其實不大。

黃主任委員玉振：像新北市的文物館，平均每個月的參觀人數大概都有八、九萬人。

陳委員其邁：沒有，新北市是兩千多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兩千多是每天的人數。

陳委員其邁：對。新北市與桃園縣大概是狀況比較好的，你可以去查這些資料，我手上就有它們每日參觀的人數。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的計畫不是相當明確，它的使用、未來規劃、經營團隊，你都沒有進行審核，現在蓋了蚊子館以後，你又編列預算去活化。這一億八千萬元的預算裡面，竟然有八千五百萬元是花在營建工程。蚊子館蓋好了，又繼續裝修蚊子館……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營建，最主要是設備的維修。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它在預算分類裡面是屬於「營建工程」嘛！因為現在我也沒看到你們的預算書寫的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是設備維修。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不用爭執，預算書裡面寫得很清楚，它歸類在「資本門」的「營建工程」內。我的意思是說，客委會的預算相當有限，你應該要把這些預算花在刀口上。所以，你必須把這些錢用在如何改善或強化輔導相關客家文物館的經營，讓更多人能夠認識客家文化，而不是把經費大筆大筆地花在蓋蚊子館上面，然後，現在又為了活化蚊子館而編列預算整修它們，這樣做不會解決蚊子館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主委在明年編列預算時對於這部分預算的調整，能加以注意。不要每年送來的預算都讓人覺得你們似乎以為硬體建設才是對地方鄉親有所貢獻、補助，那補助文化團體、補助認識客語文化這個部分反而變成不是重點，每年預算都編列得相當可憐。

黃主任委員玉振：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來檢討一下。

陳委員其邁：11 月 4 日江副院長說：「江宜樺最大的隱憂就是到處蓋蚊子館，必須痛加檢討。」他講的就是客家委員會啊！主委，這個部分一定要切實檢討。

黃主任委員玉振：剛才你提到江宜樺副院長的談話，那是某一個報紙文題不相稱的做法，它是不是有其他目的，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不曉得，你不要質疑媒體的動機。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不是質疑，因為我注意到那篇文章。

陳委員其邁：好，不是蚊子館，我修正。

黃主任委員玉振：真的不能用蚊子館來形容。

陳委員其邁：很多地方的客家文物館幾乎接近蚊子館，這樣形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目前除了委員提到的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經營比較困難……

陳委員其邁：多數客家文物館參與的人數都太少，難怪每年通過客語認證的年輕人比例偏低。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參與的年輕人多了。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通過認證的比例。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現在都是年輕人參與，通過的比例，相對來講，反而比以前長期使用客語的人來得低。

陳委員其邁：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早期去考的人，大概都是長期……

陳委員其邁：我這裡有一份年齡別的通過筆試的結果，初級 15 歲以下、中高級 20 歲以下者，通過的比例與其他年齡相較，還是有一段差距。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就是我們要強化的。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客委會應該導正一個觀念，應該要多辦一些有關認識客家文化的活動，應該要補助客家文化團體或相關的軟體建設。不應該還在把預算花在補助硬體建設，好像有補助就有建設似的。然後，這位立委就夠力，我們的總統就有政績。真的不應該去做這些事情，應該要落實到整個客家文化層面關注。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意見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其邁：另外，我還是要替我們高雄講講話，雖然這幾年來高雄在統籌分配稅款方面的補助金額有增加，但我還是要提醒主委，以高雄市為例，100 年的統籌分配稅款是 200 億元、101 年是 224 億元、102 年是 231 億元，所以，統籌款高雄市有增加 46 億元。一般性計畫補助款，高雄市減少 188 億元；計畫型補助款，高雄市減少 151 億元。這個代表的意思是什麼？與客委會比較有關的預算補助，大概都是在計畫型補助這一塊。中央政府對於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在 99 年 8 月 31 日訂定一個「直轄市及各縣市補助辦法」，根據這個補助辦法，以客家鄉親比較多的高雄美濃為例，它的補助就由原來最高的補助比率 90%，調降為 78%。高雄縣市合併升格以後，看起來很風光，人口增加、土地面積增加、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但是計畫型補助卻減少了 293 億元。我今天要就教主委的是，用這種縣市別作為客家鄉親或保存客家文化的補助區隔，合理嗎？六堆、美濃的客家鄉親並沒有因為縣市合併而受到政府更多的照顧，事實上，他們受到的照顧反而變少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針對委員的這個意見，我特別作一說明。我確實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最近我針對美濃地區有兩個補助案，合起來將近一億元。它的自籌款比率原本是 78%，現在行政院同意客委會所提重點發展區的概念，因此，美濃的自籌款比率我們就把它提升為 85%。這有兩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站在我的立場，對於客家聚落或客家文化領域，不應該以縣市別去作區隔。不能因為它是在高雄縣或現在的高雄市，然後，用縣市別去作一些補助的標準。客委會應該以客家文化聚落的概念去作一些補助嘛！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這次就是這樣，剛剛完成。

陳委員其邁：針對這件事，我代表高雄市表示感謝。我也希望以後有關客委會對於高雄市的相關補助，應該還是要提高到第 5 級 90% 的補助；因為客家聚落都是在比較偏遠的舊高雄縣。

黃主任委員玉振：以美濃來講，它原來是第 2 級，我幫它調高 7%，因為行政院只讓我放寬 7%，所以，調升為 85%。

陳委員其邁：其實並不是高雄市才有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陳委員其邁：其他各縣市也都可能遇到這種所謂補助比率上限的問題。我剛才跟主委說過，高雄市的計畫型補助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總共減少了將近 3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玉振：確實。因為以前一大塊是高雄縣那邊過來的。

陳委員其邁：對。針對有關高雄市的補助，我要再次對主委的幫忙表示謝意。但我還是希望這個比

率能夠考慮以後儘量提升到 90%，因為這些地方有些很重要的文化活動或客家相關的事務要推動，需要中央大力給予經費上的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確實。

陳委員其邁：「客家預算倍增」是馬總統的政見之一，現在特別預算取消，原本這部分預算應該要到 48 億元，現在已縮到只有 33 億元左右，這樣的預算顯然對於有關客家文物的維護或保存來講，是很難完全落實做到的。這當然還是需要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更高的關注，我還是拜託主委，跟我們一起努力。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

陳委員其邁：謝謝。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客委會今年的預算總共編列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32.8 億元。

蔡委員其昌：其中人事費用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1 億多元。

蔡委員其昌：1 億多？差不多兩億元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將近兩億元。

蔡委員其昌：獎補助費用編列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大約 14 億多元。

蔡委員其昌：請主委簡單計算一下，扣除人事開銷後，客委會的年度預算約有一半是獎補助費用，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覺得客委會其實是客家補助委員會。也就是說，貴會很多的工作幾乎都是在各地進行補助。換成民間說法，貴會就是一個散財童子委員會，因為都到各地做補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動詞使用不妥，應該是說我們協助各地推動客家活動。

蔡委員其昌：我這個話沒有負面的意思，我不是說補助不好。補助是好事，我們那個地方也需要你來補助、關心。但是，就客委會的設計上來講，幾乎有一半左右的預算都在執行獎補助的工作，這麼一來，你的身分就變得很敏感、很特殊。事實上，很多單位連獎補助費用都沒有，他們的預算幾乎全用於推動單位內該推行的工作。由於主委手上有很多資源都作為獎補助款之用，所以你在各地的言行舉止就格外敏感，特別是選舉期間。雖然目前沒有選舉，但我還是希望主委在角色的拿捏上，能特別注意。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謹記在心。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的工作做得不夠透明，或者，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可能就會被冠上「綁樁」之名。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絕對要避免。

蔡委員其昌：特別是我們今天分處不同的政黨，我當然會在過程上很強力地監督你，以確保你把錢都花在真正有需要的方面。主委，再請教你，客委會是如何將台灣的客家聚落分類？

黃主任委員玉振：基本上，如果你講的分類……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你把客家聚落分為幾個區塊？

黃主任委員玉振：大致來講，桃竹苗是一個區塊，高屏六堆地區是一個區塊，花東地區是一個區塊，還有一般人較少注意到的台中豐原東勢那個區塊。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樣總共是幾個區塊？

黃主任委員玉振：如果以產業來分，是五大區塊。

蔡委員其昌：五大區塊？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就是台 3 線、海線、中部地區、六堆地區及花東地區。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把這五大區塊比擬成月亮，那麼有沒有星星？比如說，在閩南區域裡有那麼一個小點，包括幾個里或幾個鄉鎮市是客家聚落，有沒有這樣的聚落？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然有。

蔡委員其昌：這類聚落有多少？你們有統計過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沒有精確的統計，但是，確實有很多。其實各縣市大概都有這種情況。跟委員報告，以新北市為例，它不是客家的傳統聚落，但三峽的五寮地區，就幾乎全都是客家人；像委員的選區裡面，也有這種情況。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在哪裡嗎？我給你選擇，清水、梧棲、大安、大甲、外埔這五個地方，你覺得哪一個是客家區？也就是說，這個星星藏在這五個地方當中的哪個地方？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它們畢竟不是那麼集中，所以我……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為什麼要考你？就因為不懂。今天我來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我告訴你答案，我們台中的外埔區。客家人的人口數大概占外埔區的兩成。若我所述有誤主委可以指正，然而長期以來，幾乎不曾看見客委會在外埔地區有什麼活動，我不敢奢求設立客家文物館或投入硬體經費，但連軟體經費的獎補助項目都不曾聽說。因此，我很疑惑為何編了 15 億的獎補助預算，但本席所在的外埔地區卻不曾撥款補助？當地的客籍老師們，有時候是在向市政府請領補助款一、兩萬元，甚至自掏腰包的情況下，進行歌唱或客家話教學？而且往往是在很簡陋社區活動中心或大樹下上課。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我們也有協助少部分的社團，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活動，包括語言、文化、歌謠等方面的活動。

蔡委員其昌：請你舉幾個客委會在外埔地區做的事情給我聽聽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今年針對委員的選區那一帶，有進行當地客家資源的調查，目前正在做。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扯太遠了。資源調查的對象是全臺灣，只不過我們也是調查的對象之一罷了。如果客委會在外埔如果確有活動，你可以指正我；但沒有也沒關係，現在還來得及。本席現在才是這一任的第一年而已，今年不算，我們還有三年的時間，明年開始是不是可以不要再忘記我們外埔地區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的指示，這方面我們過去有所不足，一定要改善。

蔡委員其昌：我不會要求在各地都有大型的硬體設施或建築，因為畢竟……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多一點關心是應該的。

蔡委員其昌：對。外埔地區光客家人就占了百分之二十，我的父親是閩南人，母親是客家人，我的客家話講得並不好。但每次到外埔地區，我還是會聽到許多叔叔伯伯用客家話交談。我覺得，長期以來客委會對這種「星星」關注不足，總是把大量資源投注到「月亮」的範圍中。我認為，其實這種散布在閩南地區的客家聚落，才是客委會應該多花時間努力的對象，要不然，時間一久，雖然把五個月亮顧好了，但這些星星們卻已被周圍的閩南族群同化，而致逐漸縮小。

黃主任委員玉振：的確，這種現象可能會發生。應該給他們多一點關心。

蔡委員其昌：能不能在一週內請相關人員向我報告？我不敢像執政黨的江啟臣委員那樣，請主委親自到現場，我不用這樣。我剛才也講過，我不期待大型硬體建設，但至少請貴會相關的主管，和本席一同前往當地，看看那邊推動客語及客家文化傳承的工作者可能面臨的問題，瞭解他們的需求，看客委會有什麼能夠協助他們的部分。可不可以做得到？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我們儘快安排。

蔡委員其昌：好，麻煩你請相關主管私底下與我聯絡。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時間我不敢確定，但希望在這個月底之前。

蔡委員其昌：沒有問題。先與我聯絡，然後，我們再看要怎麼進行。

黃主任委員玉振：配合委員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硬體不一定要大，我不要求這個。但有很多實質方面的活動，比方說，在地的一些學校裡有客語社團等等。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也實際去瞭解他們的需求，我覺得這個有必要。

蔡委員其昌：好，希望這部分能努力推動。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希望月底以前就能完成。

蔡委員其昌：客家文化的推動，在台灣可以有很多的「月亮」，但也不要忽略了這些「星星」。天空要同時有月亮和星星存在才會美麗。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蔡委員其昌：一起來努力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感謝主委長期以來對客家人的關懷和照顧。今天我們審查客委會的預算。但本席想了解一下，之前在客委會的安排下，江副院長下鄉到新竹縣。新竹縣是全台灣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江副院長在你的陪同下來到新竹縣一整天，主要是為了傾聽民意以及瞭解客家產業的困境。我想知道這樣一天的行程，有何收穫？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當天的主角，江副院長應該有解釋。

徐委員欣瑩：但那是您安排的呀！是客委會幫忙安排的，應該要讓客家人的困境以及一般民眾的心聲得以呈現，副院長難得下鄉，可以聽取。

黃主任委員玉振：從他的言談之間大概知道，副院長是第一次用公務行程走訪客家庄，看見新竹縣在語言、文化、產業等方面的推動，從他的說法來講，他是印象非常深刻。對於地方的活力，他都印象很深刻。從我的角度看，他應該收穫很大。

徐委員欣瑩：所以，此行對行政院及客委會在未來就客家產業文化的推動和協助上，應該有很大的幫助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相信有幫助，這絕對是正面的。

徐委員欣瑩：對於你們這次下鄉，地方上有一些聲音，我想讓說出來讓主委了解。既然下鄉，就是希望能關注客家的特色和產業，當天有安排一些客家特色產業與副院長座談。然而，地方上認為，在受邀者的安排方面，真正在地而且已有幾十年的客家文化特色產業沒有受邀。

黃主任委員玉振：關於這點，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選擇了幾個點，再由這些點的負責人去邀集產業，不是我們客委會直接主導。所以，他們邀集的人選，我們都予以尊重。

徐委員欣瑩：如此說來，江副院長下鄉請客委會安排的目的是在哪裡？隨便找個單位不就行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行政院方面也知道我們的安排，因為我們希望尊重在地者，不要通通由客委會主導。

徐委員欣瑩：至少客委會會給大方向吧？其中一個民眾反映的——義式冰淇淋，義大利的冰淇淋業者受邀。我不知道是現在客家文化的發展走向西化了嗎？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需要發展，我們都還相當貧乏，這個義式冰淇淋……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天是由主辦單位邀請業者。

徐委員欣瑩：我們客家產業像有機地瓜、客家米食都沒有受邀，但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一、主辦單位不能誰都邀請，否則，又變成大拜拜。第二、行政院方面也不希望太多。

徐委員欣瑩：當然不能大拜拜。

黃主任委員玉振：所以，我完全尊重主辦單位邀請的業者。

徐委員欣瑩：我也贊成不能大拜拜，但是要有重點。你來到新竹，那些真正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主要產業和主要文化業者你不找，這樣我也很難為客委會講話。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如果一個二、三十人的團體，要把新竹縣全縣業者都涵蓋，很難。

徐委員欣瑩：不用。因為你們分好幾個鄉鎮，到各該鄉鎮去，要找重點的前五個或前十個，應該不難。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再次跟委員報告，這是主辦單位他們負責邀請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只是要讓主委知道，既然是由客委會主導，那你也多多少少要了解地方特色、重點在哪裡，不要太偏頗，這個議題就討論到這裡。

再來，在「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的「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中有一個「客家特色

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99 年至 100 年或 100 年至 101 年是第一期，編列了 1.47 億的預算，並說明這個計畫主要是輔導具備市場化初步能力的產業行銷包裝，請問什麼是「市場化初步能力的產業」？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要是產業已經粗具規模，可以市場化。

徐委員欣瑩：請舉實例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很多客家產業都是微型產業，而且基本上大半還是屬於手工，所以不管是產量、產能各方面都還有所欠缺不足，因此我們針對的是那些已經粗具雛形，有市場競爭力，可以走向比較大量性、走到市場去拓展行銷通路的這些產業。

徐委員欣瑩：比如是哪些產業？請隨便舉個例子，不然我們都搞不清楚。

黃主任委員玉振：比如新竹縣的柿餅、擂茶，都已經粗具市場化的雛形，如果給予輔導，相信可以行銷推廣出去。

徐委員欣瑩：如何輔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一方面要提升品質，一方面要打開通路。

徐委員欣瑩：品質上要如何提升？那個計畫好像就只是做外觀包裝。

黃主任委員玉振：品質這部分我們也很重視，過去都有輔導團來協助輔導的業者。

徐委員欣瑩：你輔導的是業者而不是產業，也就是說現在是讓很多的業者包裝變好，可是產業本身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整個產業的提升是農委會的工作，我們針對的是客家的業者，他們若有提出申請，我們就給予協助。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筆錢就是用來補助這些業者，讓他們……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不是補助這業者，而是輔導這些業者。

徐委員欣瑩：請問有哪些人來申請？你們開放申請然後評審，但是我們看不到補助金額的上下限，你們怎麼評估？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主要是輔導具客家產業特色的業者做相關包裝等的提升。

徐委員欣瑩：各縣市都有客家產業，不見得只存在於客家縣市，所以你們是面對全台灣的客家產業，請問這 1.47 億如何配置？業者來申請的時候你們如何去判定？

黃主任委員玉振：1.47 億並不是只有輔導業者，那只是其中的一環。

徐委員欣瑩：本席現在針對的就是這 1.47 億如何分配，今天如果有人來申請 300 萬，有人來申請 1,000 萬，那你們的補助有沒有上下限？而且你們在計劃裡預計分成基礎扶助組和精進輔導組兩個單位，前者預計要輔導 30 家業者，後者則輔導 10 家業者，全國就輔導這幾家？

黃主任委員玉振：基本上，過去沒有受客委會服導過的我們就從基礎來輔導，精進部分就是我們已經輔導過的，希望能更進一步。

徐委員欣瑩：你們大概預計會輔導 40 家左右，請問這 40 家如何判定？錢如何配置？這就是本席要問的重點，因為我們怎麼問也問不到，查也查不到，比如有些人跟你申請 30 萬，但有些人申請 300 萬，甚至申請 500 萬、1,000 萬，你們要怎麼評斷？

主席：請客委會產業經濟處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育珮：主席、各位委員。基礎扶助組今年預計要輔導 100 件，輔導的方式包括請專家學者去他們那邊……

徐委員欣瑩：你們規定每個廠商以 3 項為上限，所以 100 項商品大概就是 30 家，因為廠商不會只申請一項商品，能夠有三件就會申請三件，那這一百件如何配置？

廖處長育珮：這 1.47 億是產業經濟處全年度預算，包括輔導、行銷……

徐委員欣瑩：不用講那麼多，本席的問題是業者申請的金額，在委員能夠看到的項目裡都看不到，那他提出來的時候怎麼知道要申請多少錢？總要有個預算吧！

廖處長育珮：不是說由他們來申請多少錢，他們檢送的資料必須包含營業項目和資產分配，我們在這部分的經費是 1,530 萬，這裡面包括基礎扶助組 100 件，每一件給予的專家學者諮詢費用加上輔導包裝的費用，平均一件商品會投注的資源大概是 10 萬到 20 萬之間，另外還有 10 家是精進輔導組部分，每一家會投注的資源大概是 80 萬元。

徐委員欣瑩：第一期計畫中輔導的對象並未公開，這次是第二期計畫，請問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的效益如何評估？

廖處長育珮：我們過去輔導的業者已經將近 300 家，輔導的商品有 600 多件，這 300 家 600 多件在我們的等路商城即虛擬網路商場都可以查得到。

徐委員欣瑩：本席是問效益如何評估？

廖處長育珮：我們除了每年會辦大、中、小規模不等的展售會外，另外，透過虛擬網路商城還有……

徐委員欣瑩：關於產業的部分本席就質詢到這裡，最後要再次跟主委說明的是，本席一上任就跟主委講過，新竹的東方美人茶的種植面積從 1,000 多公頃變成只有幾十公頃，但是東方美人茶是高經濟作物產品，在世界各國非常受歡迎，在新竹又大多是我們客家子弟在種植和製茶，所以本席希望客委會能重視這部分，輔導我們青年人投入這個產業，讓大家講到東方美人茶就想到我們客家文化、客家精神。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現在正在從事台三線區域產經質整合，東方美人茶一定在裡面，因為它是台三線很重要的特色。

徐委員欣瑩：客委會有沒有針對這部分成立專案？因為現在的青年人都不願意種植，所以面積才會從 1,000 多公頃變成十分之一只有幾十公頃，可是東方美人是這麼好的茶！這麼好的經濟作物！

黃主任委員玉振：所以我們希望能透過區域產經整合帶動起來。

徐委員欣瑩：你的意思是這個不只是客委會的職責，但是客委會能否在這部分也施力協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這一次要推動的區域產經整合就是為了協助這方面，東方美人茶一定會包含在內的。

徐委員欣瑩：編列多少預算？

黃主任委員玉振：3,000 萬。

徐委員欣瑩：不知道有沒有 10 家，不過如果每年都能持續這樣好好的輔導也不錯啦！

主席：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張委員曉風暫代主席。

主席（張委員曉風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主委，身體好一點了嗎？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姚委員文智：早上我看到內政委員會幾位巨砲型的委員都對你頗有肯定，至少認為你的爭議性比較小。客家委員會的業務鉅細靡遺，我覺得你早上也很誠懇，對於應當調整和檢討的，也願意檢討。

本席有接獲民眾反映客委會網站的問題，現在就先請主委看一下你們英文版的網頁，Cuisine 的部分一點進去又會回到中文頁面，請問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我倒是沒有注意到。

姚委員文智：包括客家美食國際推廣、舉辦桐花祭，以及今天早上大家在提的客家文物館，或者你說的臺灣要做為世界客家之都，這些都要向國際宣傳，你們 102 年度編了 1,100 萬，前一年還更多。資訊設備或軟硬體的維修就是要讓你們的網站更為活化、國際化，以便向國際推廣，但是陳情的民眾跟我說，英文網頁點進去之後常常會跳回中文。我不曉得是不是一直這樣，不過剛才試了一次確實如此。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同仁查證的情況是這樣，我們的外文網路最近正在重整，月底之前可以恢復，但是我覺得月底前恢復太慢了。委員剛才的指正甚是，我們不應該……

姚委員文智：主委要小心，平常我們或許看中文網頁就夠了，而且坦白說，你們的中文網頁做得還滿豐富完整的，可是現在正在審預算，既然你們編了上千萬的預算，我們一定會細查你們如何向國際推廣，讓更多國際人士瞭解。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即刻改善。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現在在調整？

黃主任委員玉振：正在調整中。委員沒有指正之前，我確實沒有注意到這種情況，現在我會立即調整。

姚委員文智：我在政府部門服務過，坦白說我很羨慕你，因為你們辦活動、做宣傳的預算都很充沛，網站的建置也一樣。內政部辦理實價登錄的經費才 90 萬元，他們需要很多人手在全國各地登記預售及出售的房價，所編的預算都沒有那麼寬裕。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我們還有「哈客網路學院」，所以整個建置不只單一一項。

姚委員文智：主委，這樣算滿寬裕了啦！我當主席，聽了一個早上，就像段宜康委員提到的，按照你們的做法，已經造成不同族群年輕人出國圓夢的不平等，經濟更弱勢、更需要照顧的原住民其

實更困難。當然，出國也有很多不同的條件，可是如果客家委員會的業務執行沒有鎖定在客家文化的自我認同、推廣，或者怎麼樣在這樣累積的基礎之上，透過政府預算鼓勵年輕人更投入、更參與的話，將會淪為一個巧門。也就是說，大家只要有點客家血統，或者如你在此答詢時曾經說過的，只要認同客家都可以當做是客家人，這樣未來大家都會來爭取你們的補助。你們的補助真的還不錯耶！而且報名就有 2,500，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沒有。要能進入複選的才有，並不是報名就有。

姚委員文智：甚至包括出國，像日本的崇正會和德國的客家會，我出國都有聽到，僑委會沒錢請客，就由客委會來請。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沒有，這可能跟事實有出入。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只是把僑胞的心聲反映給你，希望這些資源能夠整合，也就是說，訪問客家、把客家文化帶出去，和僑界聯繫鄉親感情、有所互動，這些都好，可是相關的預算和目標……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很多海外活動都和僑委會一起合作。

姚委員文智：要更清楚啦！或許是大家在立法院都覺得要多照顧客家，所以連在野黨都不太刪預算，可是你們不要因此就把其他的預算藏在這裡。譬如變成綁樁，把僑委會的預算藏在這裡；這樣不是很好。

主委，其實你已經有四年多的經驗，在馬政府裡面算是最為政通人和，所以才有機會做到四年多，真的是不簡單。

黃主任委員玉振：還是要努力啦！

姚委員文智：這些細節就不談了。我倒是想請教你，你認為自己到目前為止，做得最好的三件事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如果要我自己講，坦白講，真的不好講。

姚委員文智：那就講你覺得最遺憾、還做不到的三件事好了。這樣不是比較低調、比較謙卑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覺得有一點可以討論的就是，這四年來我深深感覺到客家人比較願意講自己是客家人，比較敢講客家話，也就是客家人的尊榮感從民調來看顯然有所提升，如果要講我覺得比較驕傲的，這點大概是比較可以自詡的地方。

姚委員文智：主委，今天早上發言的委員有提出很多數字，譬如 15 歲以下的初級客語認證和 20 歲以下的中級客語認證都逐漸減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慢慢減少；請委員再給我一分鐘，我慢慢向您報告。過去這些人幾乎不講客語，也不參加認證，現在這些人被催出來了。他們的客語能力坦白講還不足，但是他們願意來參加，所以某種程度可以從好的方面來看，就是反而讓年輕人出來了。過去他們都不出來，我叫這些人出來，當然會使比例降低；如果我天天鼓勵那些早就會講客家話，講了幾十年，像我這樣的人來參加認證，意義並不大。

姚委員文智：時間有限，請問你任內有沒有任何一件客委會推動，而且風行草偃、眾所矚目的事情？譬如培養一個客家巨星、客家人才，推行一首客家歌曲或者任何一個大家一聽就知道這是黃主委推動或促成的事情？你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目標或夢想？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委員把我心裡從來沒有說出來過的話講出來了。我確確實實有這個夢，不管我任期是多久，我希望能夠為客家留下一個會流傳或傳唱的……

姚委員文智：你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講法？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當初一上任是想客家要法制化，所以才會全力推動客家基本法，當時我甚至還被很多人罵，認為我在做天方夜譚的事情，還有一位現在已經不在任內的客籍委員說：「你如果沒有推成，就是客家的罪人。」其實每一階段我都有自己的想法，希望能夠……

姚委員文智：客家基本法當然是不錯。你們以前每年花費三億多，現在是四億多的客家電視台，包括你一直無法完成的客家電台，有沒有可能推出一部像「賽德克·巴萊」或者「海角七號」那樣膾炙人口、大家晚上都去看、其他電視台都來買你版權、票房震驚臺灣的電影？透過這樣的東西，讓客家精神和客家認同得到整個社會的迴響。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確實一直有在思考這個部分，但是苦於經費真的不足。尤其是我得到一個概念，像我年初推出「客家好愛你」這部微電影，坦白說這不是臺灣第一部微電影，但是對現在臺灣公民營企業全力推動微電影有相當大的帶動風潮的作用。從這裡就可以看出委員講的，一個好的、氣勢磅礴的電影確實可以帶動客家的流行或者對客家的認識和喜歡。

姚委員文智：時間有限，身為政務官，有些時候必須鉅細靡遺、雨露均霑；有些時候則需要登高一呼、擲地有聲，而且效果要能風行草偃。我覺得政務官的困難就在於此。你要領導，有些細節要注意，可是有些重要的事情，譬如你 8 年後回顧，客家基本法或許是不錯，但這恐怕是客家運動者或政治菁英比較瞭解，如果要對整個客家族群和閩客溝通產生效果，我真心建議你回去好好想一想，訂一個目標、做一件大事。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主委，客委會及所屬單位辦理南北園區的一期建設計畫，工程延宕了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一期計畫現在都完成了。

許委員添財：既然完成了，請問和原來計畫的差異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一期計畫在我上任之前就有一點延誤，我上任之後全力趕工，南部園區去年就全面完工，北部園區今年 5 月也完工開園。

許委員添財：一期計畫已經全部完成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的。

許委員添財：二期計畫已經實施一年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是今年開始。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 11 月，所以快一年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的。

許委員添財：問題是苗栗園區的用地選址和六堆園區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都還沒有完成。

黃主任委員玉振：用地選址現在確實是卡在國科會還沒有同意，我們有請經建會來協調，目前國科會還沒有答應。

許委員添財：你有信心嗎？同樣在一期的範圍裡面，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在同一個區塊的不遠處。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們因為久久不能決定而拖延，會對一期的後續效果產生很大的障礙。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也擔心會這樣，所以正在積極加速。

許委員添財：國科會的意見是怎樣？為什麼還沒有同意？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那裡是科學園區，有其他廠商要進駐，……

許委員添財：現在多半是環保和經濟衝突，你們則是文化和經濟衝突。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點我們可能……

許委員添財：國科會代表經濟，你代表文化，文化和經濟……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這兩個是可以結合在一起的，應該不衝突才對。

許委員添財：本來是不衝突，可是現在是人衝突，而不是土地衝突，也不是工作衝突。人為什麼不能協調呢？我覺得很奇怪，這應該是當初選址的時候沒有遠見，沒有估計到未來可能的狀況，就信心滿滿地決定下去了，這是你們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積極協調解決。

許委員添財：我們還是會擔心啦！因為政府類似的烏龍、無法收拾的事情太多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指教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客家的精神不應該是這樣子的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報請行政院幫我們……

許委員添財：客家精神就是臺灣先民拓殖墾荒、冒險犯難，所以很重視效率、誠信，很有未來的預期感和發展性的作為，這叫做客家精神嘛！人家不敢上山，你們敢上山啊！對不對？聽說鄭成功和荷蘭打仗的時候，打到最後也是客家人最勇敢，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像有好幾場戰役都是客家地區最激烈。

許委員添財：那就是六堆啊！所以所謂的六堆精神要追溯到鄭成功開臺，把六堆精神發揚出來。少數被多數排斥，但是他效忠於自己的職責，展望、期待子孫的未來，所以即使被多數排斥，他還是最勇敢、最堅持、最犧牲奉獻，但是最後不能長居府城，而要到六堆這個更偏遠的地方去開墾。這有點不公平啊！

所以六堆精神就要發揚啊！你們六堆園區的選址有沒有把六堆精神彰顯出來？有沒有這段故事？那兩位客家的將軍是什麼名字？他們是鄭成功的手下，他率領四百多艘船隻來臺，其中兩百多艘是戰船，他有很多將軍，其中兩位是客家人。這個故事你不知道吧？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我倒是沒有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那就要重新去研究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六堆文化的起源；不要光是在形式上講「客家」、「客家」。就像僑委會和各部會，搞什麼臺灣書院，結果外國人去看：臺灣書院是這樣子啊！臺灣人去看：怎麼把我的臺灣搞成這樣子呢？裡面空空洞洞！

人家中國搞孔子書院，不會說是中華書院或中國書院，而是用孔子來包裝；所以臺灣要檢討啊！這個政府有問題，你知道嗎？這個政府來幾年而已啊！我們先來的不要排斥後來的，可是後來的不要外行凌駕內行，不要易客為主，要尊重在地文化。六堆文化就是臺灣開拓、先民墾荒的在地文化的展現。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添財：要讓一個新的臺灣能夠整合過去各種不同階段的臺灣。並不是後來的就叫做新；後來的未必新，因為有時後來的反而落伍、頹喪、墮落、暴虐、殘忍，所以並非後來的就是好。臺灣魂就是移民的精神，移民和難民不一樣，我不說誰是難民，但是有些明明是移民，其自卑、墮落、投機取巧卻比難民還可怕。講到移民，你看現在全球化，新興國家進步都是靠移民的力量，因為他們敢開拓、冒險犯難，而且犧牲小我、完成大我。

我在臺南府城發揚鄭成功文化，如果我們以多元文化的角度來考量臺灣的文化，就不會因為鄭成功是在日本出生、中國長大而排斥他。今天臺灣的多元文化裡面涵蓋漢人文化、客家文化、河洛文化，這些都是重要的一部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非常感謝委員在臺南市長任內任用了非常多的客籍菁英擔任局處首長。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故意用客籍的啦！而是看他們做事很踏實，不會拍馬屁，也不會投機取巧、爭功諉過，所以就不分男女，予以提拔。後來大家比較熟了，才發現怎麼都是客家人；我弄了一個客家會館，他們統統冒出來，都在講客家話。你看那個客家會館，我花了多少心血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個客家會館確實讓好多臺南鄉親都出來了。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談過去，記者都說許添財委員怎麼老是在談臺南市，好像還對擔任臺南市長念念不忘。

黃主任委員玉振：針對這點，我是以客委會的身分來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其實我在臺南市長任內最主要是發揚臺灣文化，以文創的精神和方法，希望振興一個在臺灣具有世界代表性的城市、代表臺灣文化。事實上是滿成功的啦！既省錢又有效。很多事情都不堪回味，但是我們展望未來，真的要虛心檢討。

有關你這兩個園區的委外經營，我認為權利金太少，你估計得太悲觀了。現在開園才幾個月，參觀人數已經高達一百多萬了吧？那你們委外的時候預期人數為什麼只有 32 萬呢？現在是不是已經一百八十幾萬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編這個預算的時候，委外經營的部分還沒有規劃好，所以我們是從相對保守的角度來估算，但是未來只要委外，增加的營收一樣統統要繳庫，我們只是當初不敢自我膨脹。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但是你們簽的委外契約太便宜廠商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應該還好，我們是參考一般的商業原則來……

許委員添財：綜合的結果，你們目前已經投入 20.88 億，但是按照你們的委外營運計畫，105 年至

134 年估計出來的自償率只有 30% 喔！按照實際的資料，苗栗園區今年 5 月開園，到 8 月底的參觀人次已經達到四十五萬多；南部六堆園區到 8 月底參觀人次也高達 118 萬，所以加起來是一百六十幾萬。但是你們的委外營運計畫估計才 32 萬人，是以這個數目去計算權利金耶！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也是請專業人員估算的。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是專門在研究你們客家委員會，但是我稍微查一下資料，就發現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知道委員是財稅專家。

許委員添財：我是跟你交換意見，而不是要要求你怎麼樣，可是針對這種經營管理的事情，如果你的要求低，他就懶惰、疏忽，既不會拚，也不想動腦筋、搞創意。這是真的，經營的積極精神有時候是來自利潤的要求，如果你們對權利金的要求高，以臺南市為例；我又提到臺南市，但這是我的經驗，不得不講。臺南市在我手裡有很多委外的案子，對於一時委外不出去的，剛開始人家會說：你為什麼不便宜地把它弄出去，而要放在那邊？而且我還要一再去教他們，告訴他們來經營會有什麼好處，以及要怎麼經營。可是你去看，現在臺南市安北路旁邊有一間日本的老房子，生意多好，天天客滿；那裡面放了 366 種顏色的鹽，因為那邊原來是臺灣的鹽產地。這就是文化創意，366 種不同顏色的小包鹽，可以做為生日禮物，以算命的方式，將每種顏色代表每一天不同的命運；這是好玩沒有錯，但是生意很好，他們就這樣經營起來了啊！這是創意啊！那邊說的故事就是臺灣鹽產業的發源地。你們也應該這樣搞文創，文化園區一定要有文創，而且文創含有新的創意，有未來發展的潛在價值，這是事先發覺的，然後以創意把它彰顯出來。太多了，這些都是無價之寶。可是你們投資了幾十億，竟然只回收這一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第一年確實是比較保守，我們會逐年……

許委員添財：既然知道了，能夠改的就趕快改。不要因為客氣、低估，而妨礙了應有的發展速度。這很重要，我不是要要求你，公務員被要求是很痛苦的，有時候也會很不甘心，因為大家同樣領薪水，我為什麼要被你這樣要求？但是你想一想積極做事所產生的成就感和貢獻，人生的意義和價值就在這裡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完全同意，就應該配合去做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積極來做。

許委員添財：你說要讓臺灣變成世界客家文化的中心，這樣的話，全世界的客籍後裔一年會有多少人來你們的園區觀光？就以這個數字做為你們追求的目標，如果無法達成，就去檢討原因。就這樣。臺灣唯有世界都要來、都肯來、不得不來、都很希望來，臺灣才有希望，不然真的很快就完蛋了。改朝換代在臺灣不新鮮，是擔心它重演啦！但是如果這邊是世界客家文化的中心，世界客籍人士不管是哪個國籍，有生之年都帶自己的小孩到臺灣緬懷、瞭解、認識自己祖先的文化，那客家園區就成功了啊！要國際化，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很好的努力目標。國際化是絕對正確的方向。

許委員添財：你們真的要努力去做啦！謝謝。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明濤、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明文、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魏委員明谷、楊委員瓊瓔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身體好嗎？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邱委員文彥：辛苦了。

上次也跟主委提過我對「客家雲」的構想，我之所以有這樣的想法，最主要是因為看到你們有針對數位典藏、文化深耕和資源調查等計畫編列預算，但是我在想有沒有可能做更好的整合。我也知道主委這幾年其實做了滿多事情，朝野都給你很高的肯定。尤其今天 11 月 12 日是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誕辰紀念日，客委會曾經做了一個很好的客語認證的廣告，那則廣告非常有創意，我非常欣賞，但是後續好像沒有再看到系列的作品，所以今天也有很多委員希望客委會能夠推陳出新、更上層樓，這部分請主委做個參考。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的，非常感謝。

邱委員文彥：我現在給主委看一張我家祖堂裡的照片，這是我家一位祖先肖像旁邊的題字，右聯是「衰字褒賢肖子賢孫垂奕世」，左聯是「臣心如水松風水月比清華」，署名「光緒己丑科進士仙根邱逢甲」。大家知道邱逢甲字仙根，他的姓一般寫做「丘」，沒有耳朵旁，但我們家是「邱」，有耳朵旁，其實兩者是同宗同源，可能是因為尊重我們家，所以他來我家寫的對聯就加了個耳朵旁。根據我家長老的說法，邱逢甲來我家是為了募款，過去我們家族可能有點錢，所以他來募款要打日本人，來了以後就寫了這麼一個對聯。

我非常好奇過去我們家族到底是做什麼的、淵源為何。我家祖堂有一個很長的長聯，右邊一開始寫的是「祖源源遠流長始莆田遷石窟族繁東勢」，莆田就是李登輝先生那個莆田。根據族譜的記載，我們是從中原一路往南遷，遷過好幾個地方，到了廣東的梅州蕉嶺開始改稱第一代，到了第十六代，有兩個兄弟來到臺灣，一個到南部，一個到北部。可是我始終不知道北部那一支現在到哪裡去了。

我們的族譜裡面記載了這麼一個人，我去查過，他的名字是休公—邱休秀，是宋朝南遷時邱家的第一個始祖，廣東饒平現在有一座很大的廟，所以顯然這是一支。但是我們那一支裡面還記載了一位夢龍公，是休公的子孫，所以很多很多家族的族譜都有記載這兩個人，或者是記載「忠實第」，因為我家有個對聯寫著「忠實家聲光渭水」，渭水的意思是我們是從渭水來的。所以這裡面會牽連出很多有趣的歷史，跟我們整個家族開枝散葉，分布到全世界去的過程。譬如廣東饒平，我今天上網查資料的時候就看到桃園八德、彰化二水，我相信此外還更多，桃竹苗地區應該也有，因為那對兄弟……

黃主任委員玉振：饒平那支彰化非常多。

邱委員文彥：可以想見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鏈結。丘逢甲的裔孫丘秀芷寫過一篇「溯源認親記」，裡面特別提到他們也是這一支的，所以顯然我們跟丘逢甲是同一宗的。

我一直在想，現在網路的發達是很可觀的，如果我們能夠把過去的族譜和相關的歷史記載統統上網，經過大家的串連以後，網絡就會慢慢呈現出來。也就是說，我們調查到的資源和相關資產數位化之後，都可以放上去。不只語言傳承，文化也是很重要的傳承，如果這個「客家雲」可以變成全世界客家的網路入口，我覺得意義非常大。全世界只要有人想做客家文化的研究、考證宗族發展的沿革，這都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贊成。之前我們談到「客家雲」這個概念的時候，我就完全贊成，而且覺得有必要好好地來建構這個「客家雲」。事實上我們客委會目前有各式各樣的網站，某種程度其實可以整合，……

邱委員文彥：已經有雛形了嘛！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所以絕對是可以建構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們 102 年的預算裡面是不是也有一些重點？你主政也四年多了，現在或許應該推陳出新，提出新的重點，剛剛好幾位委員好像也對你有這樣的期待，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找一些亮點？像大陸，就有一個「中華丘氏網」的網頁，所以我們應該更積極一點。我覺得很多網頁我們應該要有主導性，以後如果有相關的鏈結，可以促進世界各地相同宗族或相同文化系統的人進行良好的交流。

這裡還有一張我家匾額的照片，上面有「貢元」二字。這個是清朝福建布政使司給我們家的匾，這個匾是泥塑的，我最近與文化部幾位朋友回去時有經過老家，我們就再回去看一看，結果看到這個匾的下半部剝落了，因此也發現底下還有寫字，我們不知道底下是什麼東西，所以我們準備用紅外線或 X 光來看看底下是什麼東西，也就是說，客家村還有很多類似的東西是非常有文化……

黃主任委員玉振：確實還滿多的。

邱委員文彥：主委，針對你們做出來的調查研究，有沒有可能更進一步的去進行分析？我上次曾經提過萬巒五溝水被指定為客家保存聚落，對此，你們與文化部或國科會有沒有可以合作的項目？像這種匾將來要怎麼保存，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相信每個匾都有其過去的歷史，就像剛才許添財委員所說，鄭成功時代也有二個客家將領，到底是誰、後來發展如何，其實這是非常有趣的。

主委，有關客委會的預算，你們是不是可以再去檢討一下，對於不是那麼有績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換個方向或做個調整，讓我們的成果在未來一、二年內又可以再凸顯出來，成為真正的、很好的施政成效。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確實很重要，我們也常常在檢討過去推動了幾年的政策或計畫，如果覺得效果不彰或是階段性任務差不多告一段落了，我們就會斷然將其取消，您提到的這

個或許是我們下一步可以努力的方向，尤其是怎麼樣建構客家語言，這真的滿重要，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從現有基礎來發展。

邱委員文彥：主委，是不是可以就現有的預算科目來進行內容的調整？也就是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建構，甚至去做些整合。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在現有的預算結構裡就能調整了。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鍾副主委，苗栗客家園區的第二期擴充計畫準備要進行了，我看到的資料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的差異分析還沒有完成，對不對？

主席：請客家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六堆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那可能要請李副主委來補充說明了。

副主委，目前苗栗園區的進展如何？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有關苗栗園區的部分，早上黃主委報告時也提過，從 5 月 12 日開園以來，到目前的參觀人次約有 80 多萬人次，可以說獲得了很大的迴響，至於第二期的部分，我們正在向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爭取相關土地與配套。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內政委員會有機會可以去看一下，謝謝鍾副主委。

李副主委，南部六堆園區的環境影響評估到底有什麼問題？差異分析進行得如何？是還沒有送環保署還是環保署有意見？

主席：請客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傅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客家發展中心傅主任說明。

傅主任兆書：主席、各位委員。六堆園區一期計畫的環境影響分析報告，依照規定要送到環保署審查，環保署已經在今年的 7 月 16 日及 10 月 3 日召開二次審查會，但是還有一些意見。

邱委員文彥：主要意見是什麼？

傅主任兆書：當初六堆園區在規劃時與目前開園後的現況有些差異，他們希望我們就這個部分做完整說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提出說明，也再送環保署了，我們預計在 12 月中旬前會通過。

邱委員文彥：所以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

傅主任兆書：是。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傅主任兆書：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管委員碧玲、徐委員耀昌、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葉委員宜津、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陳委員雪生、潘委員孟安、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張委員慶忠、吳委員宜臻、潘委員維剛及吳委員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委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委員要求提供之資料，請客委會以書面答復或提供。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預算員額問題】預算書第 70、71 頁

一、主委，客委會在人員進用上面 102 年度為 164 人，與上年度完全相同。「一般行政」項目職員部分也與上年度相同都是 86 人，可是說明欄卻說要新增職員 16 人經費，主委，職員部分究竟有沒有增加 16 人？

二、主委，增加職員 16 人經費多少不知道，而勞務承攬部分計畫進用 60 人，預算金額 2986 萬 9 千。在預算員額與去年相同的情形下，增列 2 筆人事預算，可是人事經費僅僅比去年增加 1813 萬 8 千元，比勞務承攬的經費還少，主委，客委會這筆帳究竟是怎麼算的？

三、主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目也是如此，勞務承攬進用 159 人就要 6887 萬 1 千元，加上新增職員 20 人及聘用 16 人資薪資後，經費只比去年增加 3452 萬，這預算是怎麼編的？根本兜不攏。

四、主委，客委會僅提供預算員額編制表，實際進用員額不用提供嗎？總共新增職員 36 人，聘用 16 人，究竟有沒有進用？還是只編列人事費另外移作進用派遣員工之用？有預算員額不依法進用，政府帶頭進用派遣工，壓低薪資又沒有福利與保障，這樣對嗎？

五、根據預算編審辦法，各機關增減員額不得超過法定編制員額，客委會進用員額究竟有沒有超過？「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新聘僱 16 人，有沒有按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辦理？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支給標準？有新增人員，為何員額表上數字沒變動？主委，本席認為客委會在這些人事費上並沒有核實編列，請主委說明。

【客委會預算配置不均問題】預算書第 33 頁

一、主委，根據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行政院為統籌辦理有關客家事務，特設客家委員會。第二條就是客委會執掌事務共有八項，其中四項是跟文化有關。可是主委，本席看了客委會 102 年度編列的預算，單位預算 32 億 8532 萬 4 千元，僅僅「文化支出」就高達 30 億 588 萬 6 千元，占單位預算的 91%，如果扣除人事費用比例會更高，主委，您對於預算僅偏重文化部分有什麼看法？

二、主委，原住民委員會與客委會同樣是要照顧族群，但是員委會在預算的運用上就很多元，本席希望主委也能多多參考。

【中長程計畫】預算書第 111 頁

一、主委，行政院有一個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以任何跨年計畫，六年以上或二到六年計劃，從單位擬定到經行政院核定都很嚴謹，後續還會有管考和修訂。

二、主委，客委會目前有七項中長程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第八條規定，重要的中長程計畫需要報行政院核定。客委會列管的七項計畫中有六項六年計劃，一項四年計畫，單項金額從 3.27 億到 42.15 億不等，七項計畫總共 145.87 億，主委，您認為這七項眾不重要？

三、主委，這麼重要的計畫，為什麼「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97 年開始編預算，到 98 年 2 月才奉行政院核定？「海外合作交流計畫」、「客家傳播發展計畫」等五項計畫也是 97 年開始編預算，到 99 年 11 月才奉行政院核定？只有「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才合乎規定，為什麼？

四、主委，應先報計畫經核定後才能編列預算，這樣才符合「零基預算」精神，本席希望客委會未來一定邀依規定辦理。六項計畫在 102 年完成後，客委會就不應再用相同或類似名目報計畫編經費，因為中長期計劃就是要先行評估，要花多少錢，在多少時間內，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如果相同計畫持續辦理，那就會失去管考及核定的目的。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應與地方籌組制度性組織共同合作客家區域發展議題。

客家委員會設立「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作為客庄文化展示、地方產業扶持及觀光導覽之窗口；設立「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作為接觸客家文化與知識學習的平臺，並結合在地資源，帶動周邊觀光產業，促進客庄經濟發展。

然而六堆園區成立之後到六堆各鄉鎮觀光旅遊人口有增加幅度有限，帶動繁榮各鄉鎮之目的亦尚未見明顯效果。建議六堆園區應邀請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如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六堆各客家鄉鎮公所、社團代表等）組成區域整合機制——六堆發展推動委員會，共同研商各客家區域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關係六堆客家發展議題。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亦可比照此整合機制協助地方區域發展之推動。

二、客家委員會應設立——客家族群權益申訴系統，即時聯繫協調有關單位共同處理涉及客家族群權益議題。

近一年多來發生媒體節目出現歧視性用語、某學生臉書辱罵客家人新聞事件、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上對於清代林爽文事件描述出現偏頗字句等多件涉及客家族群權益議題。

客委會是委員會組成，委員除有專家學者代表、客家社團代表，亦有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等機關代表，該會具協調與整合功能角色，應即刻推動設立通報處理機制，即時聯繫協調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如族群歧視、社會偏見、歷史詮釋觀點偏頗、文化資產毀損等涉及客家族群權益議題。

三、客委會應檢討客語認證通過之學生獎學金計畫以撙節經費。

客委會 102 年度「文化教育推展」工作計畫下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分支計畫，編列有鼓勵國民中小學以上學生學習客語，凡通過客語認證考試者，發給獎學金之獎補助經費 800 萬元。另為提升在學學生學習客語之興趣及參加客語認證考試之意願，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訂定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獎勵條件如下：

（一）核發對象：國民小學以上學生，但不含在職專班生。

（二）核發標準：

- (1)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1 千元整。
- (2)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5 千元整。
- (3)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1 萬元整。
- (4)同一核發對象，不得重複領取同一級別獎學金。

根據資料近年度獎學金核發情形：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止，計以核發 1 萬 0,124 人次（包含初級 8,561 人、中級 1,478 人及中高級 85 人）、獎金總發放金額為 1,680 萬 1 千元。客委會核發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學金，雖讓參與客語認證人數增加，顯有達成部分成效，對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計畫採全面性之核發，恐未能促成學生更精進求取優秀成績之功效。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建議客委會檢討獎學金計畫（如獎學金額度等）或研擬其他獎勵方式，以鼓勵學生精進學習，俾以提高成效，所撙節之經費並得提供更多元化之客語推廣事項，強化客語在日常生活的使用。

四、客家委員會應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 客家守護鄉土日 等彰顯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

電影《一八九五》描述 甲午戰爭 清廷戰敗，雙方簽下 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1895 年初夏，日本軍醫森鷗外隨能久親王的近衛師團自台灣東北角登陸準備接收台灣，誓言抗日的 客家三傑 吳湯興、徐驤、姜紹祖於苗栗結義，組成了客家義軍。雙方兵力懸殊加上武器糧餉所限，吳湯興最後僅能以游擊戰術，拖延日軍南下的速度，而清官眼見大勢已去紛紛逃回中國，使他處境更如雪上加霜。吳湯興於新竹阻擋日軍失利，後來更陷苦戰於苗栗，最後他雖曾在八卦山勇挫日軍，卻仍不幸身亡。經洽客家委員會該事件相關歷史文獻與研究闕如。而除了北部客家的保台事件，南部客家有屏東佳冬 步月樓之役 還有屏東長治的 火燒庄之役。1895 年農曆 8 月 23 日日軍在乃木將軍率領下由屏東枋寮登陸直攻佳冬六根庄，六堆鄉團組織大總理蕭光明帶領六堆民兵英勇於 步月樓 抗戰，其後日軍進逼六堆客家庄，六堆軍退守長治長興庄（火燒庄）作殊死戰。客家先賢保家衛土的精神風範值得表彰與傳承。

洽詢調閱教育部現有中小學社會領域（台灣史部分）教科書及教師手冊有關抗日事件與人物，其各家出版社教材內容大都提到台灣民主國（唐景崧、丘逢甲）、霧社事件（莫那魯道）、西來庵事件（余清芳）、苗栗事件（羅福星）等，而吳湯興、徐驤、姜紹祖等人事件以及南部兩大戰役事件闕如。

台灣有豐富的族群與其歷史文化，基於台灣歷史的書寫要有多元族群觀點，在書寫建構台灣歷史的這項社會工程上客家不能缺席與噤聲，客家委員會應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 客家守護鄉土日 等彰顯該段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一期開發計畫已於 100 年底完成，南部六堆園區及北部苗栗園區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營運，為因應兩園區營運後之需求，爰提出本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辦理兩園區未來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建置及營運管理等工作。全計畫經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該計畫之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計畫期程：101 年至 104 年，共計 4 年。

總經費需求：20 億 8,839 萬 9 千元，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2,289 萬 9 千元、本（102）年度續編列 5 億 5,114 萬 4 千元、未來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10 億 1,435 萬 6 千元。

茲依本擴充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乙節：「根據財務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期初投入新台幣 20.88 億元的開發成本，興建 4 年後營運 30 年期（105-134 年），進行財務評估分析，本案自償率為 0.3，為僅具部分自償性之資本計畫。」另就引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部分：「因有於園區內收益性空間較少，…，未來若執行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將以 OT 方式引進民間參與營運非園區核心業務之營利區域部分，藉由民間活力與財力永續經營，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活絡民間產業。」

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第一期計畫政府已投入近 40 億元之興建經費，但 102 年度預計委託民間營運之權利金收入僅 205 萬元，營運績效顯待提升（詳第二題），雖客家文化園區係以保存、延續及發揚客家民族文化等文教功能為主，非以商業營運為目的，惟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本擴充計畫預計自償率僅 30%，主管機關允應於不影響該園區社教之功能性下，本諸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國家公產之使用效能原則，積極檢討增裕二園區營運收入計畫及吸引民間投資之可能性，以提高其自償比率。

本席認為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預計投入 20.88 億元的成本，惟興建 4 年後營運 30 年期（105-134 年）之自償率僅 30%，自償比率甚低，允應積極研謀增裕營運收入計畫，以提高國家公產之使用效能，並適當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作為客庄文化展示、地方產業扶持及觀光導覽之窗口，透過兩國家級園區設置，希望提供民眾接觸客家文化的窗口，整合串聯客庄的觀光資源與特色產業、提升客庄的生命力及經濟力。客委會應研謀增加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收入，以提高國家公產之使用效能。雖然，客家文化園區係以保存、延續及發揚客家民族文化等文教功能為主，非以商業營運為目的，惟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客委會應於不影響該園區社教之功能性下，本諸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國家公產之使用效能原則，積極檢討二園區營運收入計畫及吸引民間投資之可能性，以適當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特向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稍後進行客委會預算之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請議事人員宣讀 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部分、歲出部分及委員提案。

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087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10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8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050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05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285,32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73,788 千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 103,650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第 4 目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47,369 千元

第 5 目 文化教育推展 1,520,578 千元

第 6 目 傳播行銷推展 639,385 千元

第 7 目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98,554 千元

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部分提案：

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權利金」205 萬元，經查其收入來源係為南北客家文化園區餐飲供應區及商品販賣區之權利金收入，編列基礎即以北、南各園區各以 12 萬及 20 萬遊客人次之消費金額抽成 2%加上開發權利金計算。惟北部苗栗園區自五月份開園以來至八月底止，參觀人數已達 45 萬餘人；南部六堆園區自 100 年十月截至今年八月底止參觀人數更高達 118 萬人次；兩園區平均每月約各有 10 餘萬人次，整年度應有 240 萬人次以上，顯與預估之 32 萬人次差距甚大，權利金之編列實有低估。爰要求客委會應以兩園區每年各 120 萬人次計算，編列權利金收入為 1,145 萬元。

說明：

客委會南北客家園區權利金收入

單位：元

	苗 栗 園 區	六 堆 園 區	合 計
102 年預計編列	85 萬 計算方式： 開發權利金 25 萬 +營運權利金 60 萬 (12 萬人次 x250 (消費金額) x2%)	120 萬 計算方式： 開發權利金 40 萬 +營運權利金 80 萬 (20 萬人次 x200 (消費金額) x2%)	205 萬
102 年調整後	625 萬 計算方式： 開發權利金 25 萬 +營運權利金 600 萬 (120 萬人次 x250 (消費金額) x2%)	520 萬 計算方式： 開發權利金 40 萬 +營運權利金 480 萬 (120 萬人次 x200 (消費金額) x2%)	1,145 萬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部分提案：

第 1 案：有鑑於退休人員已按月領取退休金外，仍比照在職公務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然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惟客家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各自編列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與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然於法無據，於理不合，顯有未當。為求合乎社會公義，促使退休制度合理化，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全數刪減上列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侶 段宜康

第 2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萬元。惟，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編列於法無據，且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皆明指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對此，客家委員會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實有於法不符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3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警衛事務服務費用 1,343 千元及辦公器具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1,590 千元，較 101 年度編列增加 543 千元及 240 千元，但預算中並未詳細說明增加編列之理由。爰此，考量中央財政困窘，宜應撙節使用，故予以全數刪除增列之 783 千元。

說明：

單位：千元

	警衛事務服務費用	辦公器具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102 年度	1,343	1,590
101 年度	800	1,350
增加或減少	增加 543	增加 240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第 4 案：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第 5 案：客委會 102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中，編列了事務性工作業務委外及檔案、採購、財管等業務委外服務費用共 5,800,000 元，然因現今中央財政困窘，且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理應依緊縮、撙節之原則。爰此，刪減該筆預算 30%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6 案：客委會 102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編列了購買辦公設備及其他零星設備等共 1,121,000 元，去年（101 年）之預算亦編列了 150,000 元購買辦公設備及其他零星設備，然經查，該筆預算的說明並未有詳細之購買項目與明細，且每年亦有編列此筆預算，顯見辦公、零星設備等並無急迫性與必要性，此預算之編列更有浮編之嫌。現今中央財政困窘，政府機關的預算編列理應力求撙節、緊縮為原則。故要求客委會立即提出具體購買內容之報告與明細，於報告未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前，凍結此筆預算 50%。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7 案：客委會 102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編列了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共 1,500,000 元，然此筆預算之說明草率，用途不清，故要求客委會清楚說明此筆預算之用途，並提出具體報告予內政委員會，於內政委員會未同意前，全數予以凍結。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8 案：客委會 102 年度預算之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編列了辦公室環境清潔及佈置等經費 180,000 元，然亦編列了辦公場所及辦公機具維護費用 280,000 元，合計共 460,000 元，而此二筆預算之用途似有重複之虞，故為求節流國家預算，符合精簡、緊縮之原則，特將該二筆預算之合計刪除 30%，以利撙節。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9 案：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項下編列「特別費」計預算金額 139 萬 2 千元，然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度勢，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故 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特別費」刪減 1/2，計 69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10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所編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其中首長特別費 126 萬元。惟，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舉債嚴重，是否有必要編列特別費預算，以補貼各級機關首長支出，實有審酌之空間。爰此，為展現政府與人民共體時艱之決心，避免人民觀感不佳，特別建議將客家委員會「特別費」126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11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客家貢獻獎與全國客家會議 550 萬元，其中行政經費編列 310 萬元。經查 101 年度之客家貢獻獎與全國客家會議並未舉辦，延至 102 年合併辦理，其中行政費用已於 101 年度先行編列 600 萬元，與 102 年度行政費用合計共編列 910 萬元，行政經費較往年未合併舉辦之執行情形加總計算為 708 萬元高，故未發揮整併之功效。爰此，為撙節支出，此項經費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1.客家貢獻獎：依 99 年 5 月「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修正改為每 2 年辦理評選 1 次；99 及 101 年度並未辦理該計畫，102 年度預計併同全國客家會議辦理。

2.全國客家會議：依 99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客委會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每年均召開有全國客家會議，另洽客委會表示 101 年度將不召開，擬併同客家貢獻獎辦理相關籌備事宜，於 102 年度一併召開。

3.客家貢獻獎自 96 至 100 年行政經費平均為 211 萬元，全國客家會議自 98 至 100 年行政經費平均為 497 萬元，參酌該二活動，往年辦理情形之行政經費合共僅約 708 萬；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就合併辦理該二計畫之行政經費編列高達 910 萬元，較往年經費執行情形為高，未見整合辦理允應發揮經費節約之功效。

客委會歷年來辦理客家貢獻獎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客 家 貢 獻 獎	年 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獎金		2,000	2,600	3,200	-	800	-	2,400
獲獎人數		12	14	8	-	4	-	-
典禮、出版品、印刷宣傳及審查費用		2,512	2,280	2,170	-	1,479	6,000	3,100
全國客家會議		-	-	4,300	6,394	4,21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96-100 年為決算，101-102 為預算）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第 12 案：客委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併同辦理客家貢獻獎及全國客家會議之相關行政預算，合共編列 910 萬元，參酌該二活動往年辦理情形之行政經費花費約 708 萬元，故 102 年故的預算編列顯有浮編之情形，應立即檢討、改進。現今中央財政困窘，預算之編列理應符合緊縮、精簡之原則，故特將此筆預算減列 200 萬元，以利撙節。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13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客家築夢計畫」378 萬元整。據「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其補助範圍除申請補助通過者外，尚包括獎勵「獲選參加複審，但未獲補助之備取者發予新臺幣五千元，其他參加複審未獲補助或備取者發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其編列過於浮濫。爰此，鑑於中央財政困窘，為有效利用政府資源，刪減針對僅通過複審及備取者經費 7 萬 5 千元整。

說明：

依 101 年度之執行情形：

補 助 範 圍	金 額
獲選參加複審，但未獲補助之備取者發予新臺幣五千元	5000*5（人） =25000
其他參加複審未獲補助或備取者發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2500*20（人） =50000
合計	75000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第 14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分支計畫「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為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評選頒獎」編列之預算 550 萬元。經查「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於 99 年 5 月修正後，「客家貢獻獎」即改為每 2 年辦理評選一次，102 年度預計併同「全國客家會議」辦理。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就兩者合併辦理之行政經費，遠較往年經費執行情形為高，顯見其業務整合辦理卻未收經費節約之效。爰此，為避免人民公帑之浪費，特別建議將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評選頒獎編列之預算 550 萬元，予以酌刪 150 萬元，減列為 4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15 案：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發展與規劃」項下，分支計畫「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其中「參加北美地區客家團體懇親大會」預算編列 73 萬 3 千元。惟，此業務 102 年度預算與往年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預算相比較，經費明顯增加，顯未落實撙節原則。鑒於該計畫為近年度定期參加之會議，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之編列應更堅持撙節，以避免人民公帑之浪費。爰此，特別建議將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參加北美地區客家團體懇親大會」之預算，予以酌減為 63 萬元。

說明：

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	人數	天數	預算數	最近年度同一出國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人數	金額
北美地區客家團體懇親大會	美國	3	10	73 萬 3 千元	96	3	62 萬 6 千元
					99	2	51 萬 2 千元
					100	3	68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16 案：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及關西崇正會年會」計 46 萬 2 千元及「參加北美地區客家團體懇親大會」計 73 萬 3 千元。上開兩項會議均屬近年度定期參加之會議，其預算編列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五)點規定：「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且參照歷次同年參與上開兩項會議情形可得，99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83 萬 6 千元，100 年度執行數為 97 萬 5 千元，然 102 年度共編列預算 119 萬 5 千元，顯為最高者。綜上，客委會應落實政府精簡之規範，以撙節開支，故刪減 10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兩項「派員出國計畫」計 29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17 案：客委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2 項派員出國開會計畫，包含派員 4 名、預計 5 天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與關西崇正會年會，經費預算 46 萬 2 千元，及派員 3 名、預計 10 天參加北美地區客家團體懇親大會，經費預算 73 萬 3 千元；惟該二項會議均屬近年度定期參加之會議，然而 102 年度預算之編列均較往年度相同計畫執行數為高。鑑於該二計畫均屬近年度定期參加之會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五)點規定：「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客委會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應對於派員出國之人數及天數允應力求精簡。爰此，為撙節經費，102 年度赴日出國計畫經費比照 100 年度派員 3 人刪減至 28 萬 7 千元；102 年度赴北美出國計畫經費比照 99 年度派員 2 名刪減至 51 萬 2 千元，合計共刪減 39 萬 6 千元整。

說明：

客委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開會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	人數	天數	預算數	最近年度同一出國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人數	金額
日本東京崇正公會與關西崇正會年會	日本	4	5	462	98	3	256
					99	3	324
					100	3	287
					101	4	384
北美地區客家團體懇親大會	美國	3	10	733	96	3	626
					99	2	512
					100	3	68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第 18 案：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發展與規劃」項下，分支計畫「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其中「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及關西崇正會年會」預算編列 46 萬 2 千元。惟，「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五)點規定：「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而此業務 102 年度預計派員 3 名參加，參酌往年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顯未落實行政院要求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以符合撙節原則。再者，此項業務 102 年度預算編列亦較往年度同計畫執行數為高，鑒於該計畫為近年度定期參加之會議，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更力求精簡。爰此，特別建議將客家委員會「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及關西崇正會年會」之預算，予以酌減為 30 萬元。

說明：

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	人數	天數	預算數	最近年度同一出國計畫執行情形		
					年 度	人 數	金 額
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及關西崇正會年會	日本	4	5	46 萬 2 千元	98	3	25 萬 6 千元
					99	3	32 萬 4 千元
					100	3	28 萬 7 千元
					101	4	38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19 案：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發展第 2 期計畫，係為中長程計畫，期程 97 年度至 102 年度，97 年度至 101 年度編列 7 億 6,543 萬 6 千元，10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628 萬 7 千元，合共編列預算金額 9 億 4,172 萬 3 千元。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即為通過客語認證能力人數，經查核發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學金有助於參與客語認證人數增加，因而每年皆達成其績效目標，然依據近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再參中級暨中高級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20 歲以下年齡層之通過率亦低於該年度之平均通過率，顯見該績效指標已無法實際反映客語發展推展政策成效，亦可見全面性核發獎學金並未能促成學生更精進求取優秀成績之功效。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能，爰此凍結 102 年度客委會辦理「客家語言發展第 2 期計畫」預算 1/3，計 5 千 876 萬 2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一個月內提出客家語言發展計畫改進與檢討報告，並提交內政委員會予以備查，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21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新增業務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830 萬 7 千元整。惟此業務於 101 年度編列在「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分支計畫下 3,000 萬元，102 年度改編列在「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分支計畫下，但卻未有詳細說明改列分支計劃之因。又，經客委會提供資料，其內容又與「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辦理客庄產業、觀光旅遊、客家特色商品等行銷推廣計劃」類同。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待客委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去年度具體成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

說明：

一、據客委會提供之資料，「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內容如下：

(一)預定完成區域內優勢利基群聚產業之規劃，並遴選區域內客家亮點產業業者，輔導完成內部經營診斷，協助提升經營效能、產品加值及行銷效益，強化產業鏈結優勢，營造整體群聚產業共同意象。

(二)具體完成區域內容家主業群聚亮點之遊程行銷規劃，並完成相關手冊及主題文宣之製作及編印，以遊程設計、故事化包裝串聯及辦理輸導成果發表會等方式，形塑客壓具體群聚產業特色，發揮群聚亮點成效。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第 22 案：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科目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本年度預算數：8,206 萬 2 千元，建議「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1,830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增刪理由：

一、客委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編列「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1,830 萬 7 千元，惟經查：

(1)是項計畫 101 年度是編列在「客 文化產業發展－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102 年度變更預算科目卻又沒有說明理由實屬不當。

(2)「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是針對全台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依地理位置及產業特色劃分整合為「臺三線」、「海線」、「中部」、「六堆」和「東部」五個區域，以協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業的發展與推廣。客委會 101 年度「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編列 3,000 萬元，用以辦理「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臺三線」，但客委會對本計畫的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一次招標已經在今（11）月 9 日宣告無法決標，第二次招標仍在進行中，顯見本計畫的進行並不順利。

二、客委會應對「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做整體檢討，爰建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1,830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第 23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分支計畫「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編列 1,070 萬，係為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經查，該計畫與同目「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雷同，又與「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計畫」精神相似，鑒於政府財政有限，應有效摺節開支，避免浮編，建議「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編列 1,070 萬，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第 24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分支計畫「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編列 1,000 萬，係為補助辦理客家青年創業輔導計畫。經查，該計畫為本

年度新增，據其補助要點，每年補助以 25 名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申請人無須繳還，意在提供客家青年創業第一桶金，並轉銜至經濟部「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與青輔會「青年創業貸款」，以提供客家青年於創業各階段有充分資源挹注。該計畫立意良好，然客委會評選出 25 名優秀計畫的依恃標準，卻付之闕如。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為免我國青年創業政策產生粥多僧少的排擠效應，建議「補助助辦理客家青年創業輔導計畫」1,000 萬，爰予全數凍結，俟客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完整妥適計畫，並經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第 25 案：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科目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本年度預算數：8,206 萬 2 千元，建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2,000 萬元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客委會政策推動與預算編列並無一致性，以客委會 102 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所編列「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2,000 萬元，惟經查是項經費 101 年度計畫名稱為「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卻未說明名稱變更的理由，且是項經費與「文化教育推展—03 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1 億 6,000 萬元）類似，實有重複編列、浪費資源之嫌。爰建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2,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客委會就「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第 2 期計畫」就過去推動績效與未來推動重點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第 26 案：第 4 目 客委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0 萬 7 千元，到德國進行訪察國際行銷展覽會等，惟經查，本項經費除拜會德國台灣客家會外，其他如考察 2013 年「法蘭克福秋季消費品展」、參訪柏林國際設計中心及國際時尚設計學院，都與行銷推廣台灣客家文化無關，爰建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國外旅費」30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第 27 案：客家委員會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行銷」，其中派員考察「國際行銷覽會暨德國文創設計產業交流」預算編列 30 萬 7 千元。惟，此業務內容除拜會「德國台灣客家會」，其他則為考察 2013 年「法蘭克福秋季消費品展」展售會辦理情形、參訪德國創意文化產業基地—魯爾 12 號礦區、及參訪柏林國際中心及國際時尚設計學院。惟，這些業務內容與發展客家文化之計畫目的之關聯性有限，考察必要性有待審酌。爰此，特別建議將「國際行銷覽會暨德國文創設計產業交流」預算編列 30 萬 7 千元，予以酌減為 15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28 案：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科目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本年度預算數：6,530 萬 7 千元，建議國外旅費 30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增刪理由

客委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0 萬 7 千元，到德國進行訪察國際行銷展覽會等，惟經查，本項經費除拜會德國台灣客家會外，其他如考察 2013 年「法蘭克福秋季消費品展」、參訪柏林國際設計中心及國際時尚設計學院，都與行銷推廣台灣客家文化無關，爰建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國外旅費」30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第 29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分支計畫「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其中說明「5.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編列 2,000 萬元，與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分支計畫 03「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說明「2-(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1 億 6 千萬元，重複編列，故第 4 目編列之 2,00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第 29-1 案：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補助」，其中派員考察「法國亞維儂藝術節」暨拜會「法國台灣客家會」海外客家團體之預算編列 28 萬 5 千元。此業務內容除拜會「法國台灣客家會」，以宣導該會政策及海外交流，另外為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及辦理客庄文化節慶之創新、文化、藝術性，計畫觀摩「法國亞維儂藝術節」以作為相關政策及活動之參考。惟，客家表演藝術及客庄文化節慶內容有其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法國亞維儂藝術節」是否對其可提供實質助益，有審酌之空間。爰此，為避免浪費人民之公帑，藉考察名義，卻行觀光旅遊之實，因而建議將派員考察「法國亞維儂藝術節」暨拜會「法國台灣客家會」海外客家團體之 28 萬 5 千元預算，予以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30 案：客委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00 萬 1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 176 萬元增加 24 萬 1 千元。經查，客委會 102 年度預計派員 4 名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與關西崇正會年會，參酌 98 至 99 年皆僅派員 3 名，且 102 年亦有派員 3 名參加北美地區客家團體懇親大會，99 年亦僅派員 2 名參與，客委會 102 度所編列之出國計畫人數顯未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原則。爰此，因現今中央財政困窘，預算之編列理應符合撙節、緊縮之原則，故將此筆預算刪除 30%。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第 30-1 案：客委會 102 年度預算之傳播行銷推展中，編列了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預算共 108,529,000 元，然因現今中央財政困窘，政府機關之編列理應遵照精簡、緊縮之原則，故為求節流國家預算，將該筆預算刪除 30%，以利撙節。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31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新印象傳播計畫、增強多元族群之溝通理解」經費計 1,200

萬元。惟，經客委會提供之資料指出，該計劃「透過挖掘客家豐富台灣文化之具體事例及與不同族群間之和諧交流關係，強化客家族群之歸屬與認同」。經查，該項目 101 年度辦理「2012 年客家桐花祭國際宣傳」，然而，卻對於今年來屢屢發生族群關係之新聞議題未有任何關注，如 5 月份「高三女學生在臉書上貼文章說客家人都是廢物而且生活窮酸都很苦」、教育部歷史文化學習網上對於清代林爽文事件描述出現「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的字句。爰要求客委會就此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並清查是否仍有該等對客家污名化之教科文書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該筆預算。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第 32 案：主決議：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分支計畫「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該計畫預算編列總計 1 億 852 萬 9 千元。經查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主計總處 2012 年 6 月 8 日所發布「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強調得排除用廣告二字之範圍為「不涉及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內容。經查客家委員會之整合行銷內容非屬此範圍，2011 年卻以「廣編稿」、「採寫稿」進行平面媒體勞務採購，甚至 2012 年仍保留「廣編稿」型式，顯不符預算法規定。再者，「整合行銷」占客家委員會業務費預算較上年度（102 年度）比例上升，過度將預算集中至政策研究與宣傳上，恐未能專注於客家委員會原有之本職，勢必造成機關預算配置失調之問題，且有淪為政治宣傳之公器，形成為執政者所作決策進行背書之疑慮。爰此，特要求客家委員會具體承諾所有整合行銷皆須以廣告型式呈現，並於文宣標明廣告字眼，不得以廣編特輯型式進行，否則將全數刪除「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1 億 852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33 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2 年度編列人事費 6,913 萬 1 千元，其中約聘僱人員人事費編列 1,645 萬 1 千元。查其聘用人員比率占其預算總人數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 上限標準，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職掌事項核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原應由專職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如大量採一年一聘之聘用人員，將造成經驗難以傳承、人事流動率過高，政策難以有效落實執行等問題。為避免持續將具延續性之業務大量外包短期聘用人員，爰要求該筆約聘僱人員人事費 1,645 萬 1 千元，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一、依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員額計明細表包括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及聘用人員 33 人，合計為 69 人。其中其聘用人員比率占其預算總人數比率高達 47.83%，惟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亦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執掌事項核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故應由專職編內公務人員辦理，避免將具延續性之業務大量外包短期聘用

人員，造成政策難以執行。

二、又本院於審查 90 年度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做有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之範圍限額。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第 34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編列之特別費總計 13 萬 2 千元。惟，有鑒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再者，首長特別費預算支出浮濫之情形時有所聞，其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審酌。爰此，建議政府應體現欲與人民共體時艱之決心，避免人民對於政府執意編列首長特別費而形成不佳觀感，因而特別建議將客家委員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13 萬 2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35 案：客家委員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分支計畫「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其中派員訪察「美國華盛頓特區及紐約博物館群」之預算編列 21 萬 4 千元，以進行雙方展示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惟，其他國家地區亦有博物館展示、經營管理之相關經驗，此業務計畫並未針對地點之選擇提出說明，同時計畫執行之實質目標亦無提出具體內容，難以提供本院審酌該計畫對推動「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所得提供實質助益之空間。爰此，為避免浪費人民之公帑，以考察名義，卻行觀光旅遊之實，因而建議將派員考察「紐約市博物館展示及經營管理考察」之 21 萬 4 千元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第 36 案：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第二年經費 1 億 3,600 萬元。惟查客委會及所屬前於辦理南北園區一期建設計畫因工程進度延宕及土地取得等，經審計部多次提出審核意見，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現南北園區二期建設計畫已執行近 1 年，苗栗園區用地選址及六堆園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尚未完成，允應以一期建設之缺失為鑑，審慎對於二期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之控管作業，以避免重蹈覆轍，影響計畫之推動，並造成公帑之不當浪費。爰此，該項經費全數凍結，待苗栗園區用地選址及六堆園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完成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內容：執行期間為 101 年至 104 年共 4 年，總經費需求為 7 億 7,350 萬元（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50 萬元、102 年度續編 1 億 3,600 萬元），有關各園區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 北部苗栗堆園區：規劃設置大型國際會議廳 600 席 1 間、住宿旅館 100 房及至少可容納 100 部小客車之停車場；四年總經費需求 3 億 8,300 萬元。

2. 南部六堆園區：規劃 150 房研習宿舍與周邊設施、停車場、道路工程及國土保安林地植栽綠化；四年總經費需求 3 億 9,050 萬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苗 栗 園 區	六 堆 園 區	合 計
101	6,000	6,500	12,500
102	30,000	93,000	123,000
103	100,000	80,000	180,000
104	247,000	211,000	458,000
合計	383,000	390,500	773,5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3,600 萬元，較原核定計畫預計經費數增加 1,300 萬元，依客委說明，因業務實際需求考量，增加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費用。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第 37 案：主決議：有鑑於客家文化是形塑台灣文化的重要資產之一，更是向國際宣揚台灣文化的重要項目，尤以客家傳統文化表現在建築、寺廟、樂音、陶瓷器皿上，都足以讓台灣文化有別於其他文化之處。目前由行政院聯合十四個部會組成的台灣書院，是介紹台灣文化的重要窗口，但在該會網站介紹台灣寺廟、博物館的項目中，列有原住民文化園區，卻獨漏客家古蹟及客家文化園區。此外，文化部為推展台灣文化，預計於明年將原有的三個海外文化中心拓展到十一個地點，包括拉丁美洲、中歐等。其中拉美地區如巴西、阿根廷等多我國客家僑民，客委會亦多次前往探視客家僑民，例如去年度亦率我國客家青年訪問團前往巴西、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等國巡演交流。因此，基於政府經費應有效利用，政府部門間應多加整合，發揮綜效。爰要求客委會應與台灣書院要求，列入客家古蹟及文化園區，且未來應與文化部海外中心合作，結合客委會海外業務及客家團體，要求展演客家文化，提高客家文化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豐富台灣文化。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侶

第 38 案：主決議：客委會為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文化推廣、觀摩、訪問等，辦理「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中，補助範圍除申請補助通過者外，尚包括獎勵「獲選參加複審，但未獲補助之備取者發予新臺幣五千元，其他參加複審未獲補助或備取者發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其編列過於浮濫。鑑於中央財政困窘，為有效利用政府資源，爰要求修改該補助作業，刪除針對未通過補助之備取者及參與複審者之獎勵。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第 39 案：主決議案由：馬英九總統曾於 2011 年 10 月 16 日對外表示「過去所提之客家政見已經全部實現」，惟查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時承諾將成立之客家電台至今尚未成立，顯與實現全部政見之說法不符，而客委會面對立委質詢客家電台成立之進度時，竟屢屢以 NCC 尚未釋出頻率為由，未積極推動客家電視台，爰提案譴責馬英九及客委會違背對人民之承諾，並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就「客家電台至今尚未成立之原因、檢討及解決之道」，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2013 年底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第 40 案：主決議案由：馬英九於 2008 年競選白皮書承諾客家事務預算未來四年將倍增，然經檢視，97 年度客家事務預算為 24 億元，101 年度只編列 32.95 億元，距離預算倍增目標仍有 15 億元之落差，成為政見跳票之例證，爰此提案為馬英九兌現客家預算倍增之承諾，客委會應檢討修正年度預算之規模及配置，避免浮濫編列預算於媒體宣傳或無實質成效之文化活動，並檢討全國各地客家文物館之使用績效。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41 案：主決議：高雄市獲配置之「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相關補助，自縣市合併前之 90%降至縣市合併後之 78%，大幅減少高雄六堆、美濃地區客家文化及客庄建設保存之經費及資源，為避免當地客家鄉親之權益受到影響，爰提案要求客委會重新檢討「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之補助比例，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和實際做法。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42 案：主決議：馬英九於 2008 年競選白皮書承諾客家事務預算未來四年將倍增，然經檢視，97 年度客家事務預算為 24 億元，101 年度只編列 32.95 億元，距離預算倍增目標仍有 15 億元之落差，成為政見跳票之例證，爰此提案為馬英九兌現客家預算倍增之承諾，客委會應檢討修正年度預算之規模及配置，避免浮濫編列預算於媒體宣傳或無實質成效之文化活動，並檢討全國各地客家文物館之使用績效。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有委員提案 1 案，先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歲入部分，我們當時編列這個數字，最主要是因為二個園區還沒有完成 OT，所以我們就以目前的營運情況來推估，未來這二個園區 OT 出去後，實際的收入應該還會增加，但是增加的數字還不能確定，因為 OT 還沒有完成，如果我們現在就直接定出這個數字，可能會影響到協商作業，未來有關權利金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合理的爭取，收到的權利金也一定會繳國庫，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希望委員同意不要明定為 1,145 萬元，我擔心這對未來 OT 的協商作業會產生影響，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預算的編列，不論是歲入還是歲出，本來就應該要精準的去抓收入或必要支出的數字，如果主委的邏輯可以成立，就不需要再編列預算了，你們的歲入編列 1 元就好了！政府要量入為出，所以要知道會有多少收入，你們把收入估算得這麼低，其實是不負責任的，主委，你覺得負責任的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客家發展中心傅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客家發展中心傅主任說明。

傅主任兆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六堆園區已經選出最優申請人，預計 11 月 15 日會簽約，依據

申請人提出的財務計畫書且經過甄審委員會核定通過的權利金就是一年 128.88 萬，至於苗栗園區的部分，OT 的招標已經流標二次，我們預計修改招商文件後會進行後續招商作業，預計明年 5 月會招商出去，所以我們預計明年苗栗園區的權利金收入是 80 萬，二個園區合起來大概就是我們編列的二百零幾萬。

段委員宜康：你剛才說六堆園區的權利金約 128 萬，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8 月的參觀人數是 118 萬人次，如果以此來推算全年的人數，全年一定會有 120 多萬人，所以你們是 1 個人次收取 1 元的權利金，平均來講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關我們估算的人數，因為目前沒有收取門票，OT 之後會收取門票，我們預期在收取門票後難免會影響到遊客人數，所以遊客人數不是以目前參觀人數來估算的。

段委員宜康：你不覺得你們收取的權利金太低了點嗎？全年六堆園區的權利金只收取 128 萬，苗栗則是 80 萬，是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苗栗是 80 萬。

段委員宜康：六堆與苗栗應該是不同廠商吧？六堆園區在不收門票的狀況下，參觀人次有 100 多萬人次，而你們一年所收取的權利金就是 128 萬。

傅主任兆書：跟委員補充報告，剛剛提到的 128.88 萬是固定權利金，另外還有固定營收的權利金，是依照營收的營運費用乘上固定百分比，……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重點嘛！你們收取的是開發權利金加上營運權利金嘛，對不對？

傅主任兆書：是，不過要等到 103 年才会有固定百分比的權利金收入，因為這是根據上一個年度的收入乘上固定的百分比。

段委員宜康：所以明年他們只需要付 128 萬，也就是說，他們明年的營運，包括餐飲、門票等收入，都不需要付給你們營運權利金。

傅主任兆書：根據廠商財務分析報告，他們要營收到 6,000 萬以上才有營利，而且這個分析報告是經過甄審委員會核定通過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在後年才会有營運權利金的收入？

傅主任兆書：後年就是剛剛提到變動的部分，就是乘以 2%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2%的部分要等到後年才会有，明年不會有？

傅主任兆書：是。

段委員宜康：這樣子合理嗎？

傅主任兆書：一般 OT 的作法大概都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多少？200 萬？

傅主任兆書：目前我們編列的數字是 205 萬。

段委員宜康：你們目前編列的是 205 萬。

傅主任兆書：是。

段委員宜康：主委一開始說你們編列太低了，你不覺得你們編列過低？205 萬是定好的數字？除非南部六堆園區的最優廠商有所變動，否則就只會有 128 萬的權利金？

傅主任兆書：是，六堆園區是 128 萬。

段委員宜康：苗栗是 80 萬？

傅主任兆書：是，苗栗是 80 萬。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算我們調高你們的歲入也沒有用？

傅主任兆書：請委員支持目前……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要跟我說明，你們明年所能收取的權利金是固定的，對不對？

傅主任兆書：這分成二塊，一個是固定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營運權利金明年還不能收嘛，對不對？

傅主任兆書：是，百分比的部分還不能收。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門票收入呢？

傅主任兆書：六堆的部分，目前大概會訂定在 100 元以下，由廠商收取。

主席：門票也是給廠商？

傅主任兆書：對，這是整個在他的財務計畫裡。

主席：門票也給廠商哦？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照道理說，OT 就是負責營運，不負責興建，在營運的過程裡，扣除成本後的全都是收益，所以你們一開始在他們的收益裡是不抽成的，沒有錯吧？你們不抽成嘛，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傅主任兆書：那個 2%就有抽成的精神。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但是你們明年的 2%沒有抽啊！

傅主任兆書：那是算在 103 年。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們是從 103 年才開始抽 2%，如果明年一月開始營運，而一個月的營業額是 100 萬，你也抽不到那個 2 萬嘛，我有沒有誤解？也就是說，他們明年所做的生意，除了要支付這個固定的 128 萬權利金外，其他都放在口袋裡了。

傅主任兆書：其實廠商也要投入滿多的成本，……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他當然要投入啊！

傅主任兆書：包括維護、保全……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提到維護，他每年都要維護，不是只有明年才需要維護，要宣傳也是每年都要宣傳，行銷也是每年都要行銷的，就連人事成本也是每年都要支付的，所以我不瞭解為什麼明年不收營運的權利金，你要解釋這一點。

傅主任兆書：明年的營收是算在 103 年，我們會從上個年度的營收去乘上 2%作為那個權利金，他們在 103 年才要付給……

主席：我們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段委員宜康：這個 2%是固定的嘛！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要等到結算後才能計算，所以是後年才會發生，這個權利金我們一定會收，但要一定等到結算。

段委員宜康：後年才會收？後年收入明年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是按月收取，而是一年收取一次？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年度結算，這部分有收，不是明年不收，是後年……

段委員宜康：這個要講清楚，不然我們聽不懂！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其實是有收的。

主席：如果門票也是由 OT 廠商收取，現在的參觀人數每個月平均十來萬人次，如果收門票以後的參觀人數折半，就以 5 萬人來計算，一年 12 個月就會有 60 萬人次，這樣廠商就收到 6,000 萬的門票收入，這是 OT 並不是 BOT，坦白說我覺得這聽起來有點不合理，如果是 BOT，廠商要投資硬體建設與設備，所以會給予年限，但這只是 OT，政府已經花了大部分的建設經費，我本來以為門票收入是你們的，結果門票收入也不是你們的，這有點奇怪。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請教一下，你們明年是不是還有編列營運管理費？苗栗編列 2,000 多萬，六堆編列 4,000 多萬，不是已經 OT 了嗎？

傅主任兆書：不是全部 OT，只是部分空間移轉營運。

李委員俊侶：這樣越聽越不合理了，你們自己編列的營運管理費這麼多，對於廠商的權利金卻只收 128 萬，這樣不太合理吧？幾乎都是你們在營運嘛，而他們只負責收錢！

傅主任兆書：倒不是這樣，而是各有一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們編列的就是這樣啊，有關營運管理費的部分，光是苗栗就編列 2,887 萬，六堆編列 4,160 萬，這個區域怎麼劃分？為什麼廠商的權利金只有 128 萬？請你們說明一下好了。

傅主任兆書：這個案子是由廠商提出投資計畫書，裡面包含財務分析報告，我們則是組織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會也根據市場價格同意了這個廠商所提出的權利金，這是六堆的部分，目前權利金為 128.88 萬。至於苗栗部分，經過二次的招標，我們初步訂定的一年權利金也是 120 萬，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廠商願意來投標。

陳委員超明：有關參觀人數的部分，依照你們的統計，已經有 118 萬的參觀人次了，我常常會去關心，我覺得今年度編列 240 萬太低了，因為我都有去園區走過，主委，不要計較這個啦，就把它提高到 500 萬，畢竟參觀人數有那麼多，我對於這個地方很瞭解，因為我去過好幾次，我大概一個星期都會繞過去一次，因為這是在我的選區裡，所以對於苗栗園區的情形我瞭解。第二，你們園區的空間很大，但只擺了一點東西，這表示你們還沒有整體規劃，今天我們要合理的來說，這不是提高你們歲入的問題，但是如果沒有提高你們的歲入，客委會一年編列 32 億的歲出預算，將人事經費 2 億 8 扣除後，你們的成本大概 29 億，有關政府單位結構產業的調整，我覺得這個歲入應該要增加，因為參觀人次有那麼多，就算賣冰淇淋的收入都不只這麼多了，我說的很實際，並不是我不支持你們，而是依照你們歲入預算的編列來看，你們預估的參觀人數只有 32 萬人次，但是以六堆與苗栗開園至今的人數來預估，二個園區加起來一年應該會超過 200 萬人次，難

道一個人收不到 2 元或 2.5 元嗎？還有，你們收門票後，那個地方可能沒有人要去了，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規劃，現在參觀人數之所以這麼多，就是因為沒有收門票，旅行社就會帶旅客過去走走，並讓旅客買個東西，但只要開始收門票，大家就會計算是否划算，所以你們如果要收門票，整個營運都要納入考慮，不然真的會碰到問題，主委，將歲入調高一點會有困難嗎？

傅主任兆書：委員，容我做個補充報告，有關六堆的部分，我們已經選出最優申請人，也經過甄審委員會核定通過，馬上就簽約在即，這個部分比較沒有彈性，那苗栗的部分，因為我們接下來還會繼續招商，是不是容我們在苗栗的部分適度地酌增權利金？……

陳委員超明：我是苗栗人，你說要適度酌增苗栗部分的權利金？你實在沒有眼睛。

傅主任兆書：我們再努力看看。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說已經簽約了就不能增加權利金。你們的人事比我們苗栗還多，你還要增加我們苗栗的權利金？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的眼睛要放亮一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我剛才也跟段委員解釋，那個增加的部分是會反映在後年的，也就是說，2%的權利金部分會反映在後年，我們現在訂的是針對 OT 的時程，固定的部分大概可以收到 208 萬元。

陳委員超明：要提高一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變動的部分、乘以 2%的部分，就是看營運績效而定，但是那個會反映在後年。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你們所花的利息錢算一算也有幾十億元，要你們攤一下利息錢，你們卻不敢答應。我不是要增加你們的歲入預算，但是這一點實在講不過去。

黃主任委員玉振：最主要的是，我們要負責任。我們當然很希望增加營運。剛才委員也提到，一收門票，遊客人數一定會 down 下去，這就是我們不敢太樂觀地高估……

陳委員超明：你答得很輕鬆，不要亂回答立法委員，我們這幾個委員都很精。只要一多收 100 萬元的權利金，遊客都會改去我們客家桐花公園，國家級的園區被我們縣級的公園打敗，你們多沒有面子。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你也是國家級的委員。

陳委員超明：那個跟我這個沒有關係。跟縣政府這樣競爭，到時候人家會笑我啊！所以如果要提高權利金，你們就要想出一些辦法來因應。其實增加的權利金也不多，我們趕快一案、一案地審查過去啦。

主席：你到底在說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關於段委員等 4 位委員所提的案子，是不是可以容我們客委會先照這個列，但是我們當然會全力來衝績效，而這個績效會反映在後一年的收入上？

主席：黃主委，換一個角度來講，等於是你們這個 OT 案要收到 6 千萬元以上才有回收，如果沒有到 6 千萬元，我們投資了 40 億元的園區，結果兩個園區加起來一年只收 205 萬元，這很離譜耶。而且你們又保證廠商到 6 千萬元以上才開始抽其他的費用，門票收入又是廠商的，這麼好的案子……

李委員俊俤：太好賺了。

在場人員：剛才黃主委說這是第一年，我們一方面是宣傳，二是基於多方面的考量，所以是不是……

陳委員超明：早上講的有沒有效？我真的講……

陳委員其邁：抱歉，現在有沒有在收門票？

在場人員：沒有。

陳委員超明：剛剛成立，還沒有弄得很完整。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沒有收門票，所以現在比較……。就是因為沒有收門票，現在確實遊客比較多。我們在第一年不敢太高估，原因就是我們考慮要逐年檢討，我們不知道第一年如果收門票，情況會如何。尤其像六堆園區，坦白講，它的地點非常不好，交通真的很不方便，假如要收門票，我們很難太樂觀地預估遊客會不會突然變少了。邱委員就住在附近，他應該清楚六堆園區的地點其實真的不太理想，所以我們對於第一年不敢樂觀，但是我們也說要逐年檢討，因為我們確確實實對於收門票造成的影響不太樂觀。譬如對於廠商收門票，我們就很堅持，不能有多少的門檻，因為一收門票，大概就不會有遊客了。這次我們也有請專業團隊在評估來訂定的，或許是保守，但是我們也不敢講是真的保守、還是樂觀，因為一收門票以後，我們真的不敢預測實際的情況，因為它不是在人口稠密的地方，而是在人煙罕至的地方。

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怎麼又縮回去了？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縮回去，我覺得他講的有道理。

段委員宜康：我聽你講的有道理，本來要支持你的。主委，我們開發客家園區的目的不是為了營利，但是多少也不應當讓政府投資的成本要百年之後才能夠回收，因為這個園區裡面還有設備，還是有營利的。如果政府投資了這麼重的成本，但是在讓政府收到合理的權利金之下，卻找不到廠商願意經營，表示當初的規畫有問題。如果規劃的園區有吸引力的話，其實就不至於走到今天這麼困窘或尷尬的地步。我講的比較不客氣一點，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恐怕整個方向要做檢討。我訂的這個權利金是沒有計算你們明年要收門票之後的狀況，所以我也願意接受陳委員還沒有妥協、放水之前的建議，就是 500 萬元。即便六堆的部分也應該要檢討，為什麼可以吸引這麼多人的狀況之下，只能收取這麼一點權利金？如果你們明年收了門票之後，遊客變少了，你們就要考慮門票的策略要如何訂定。你們其實是可以去計算的，對不對？你們現在那邊有沒有餐飲設備？

黃主任委員玉振：目前有臨時的。

段委員宜康：從開辦到現在，收益是多少？你們一定有計算，對不對？未來只會多，不會少。

在場人員：……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我是說在不收門票的前提之下，就是用同樣的基準來看，未來經營團隊進去了，我們都假設一定會比現在臨時的好，對不對？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現在的收益是多少？你們講得出來嗎？

傅主任兆書：我們有一個臨時的田園餐廳，由臨時的廠商、攤商來營運，一年的營業額是二百多萬元。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餐飲的服務，譬如陳委員說的冰淇淋等等？

陳委員超明：那個園區從禮拜一到禮拜五大概都沒有遊客，只有禮拜六及禮拜天才有遊客去觀光、參觀。我很謝謝段委員，但是我聽到六堆園區的部分已經固定了，要增加苗栗園區的部分，這樣子不可以，我覺得……

段委員宜康：六堆的部分也沒有固定，它只是評選出，還沒有決定。

陳委員超明：他們說這個部分已經不能移動了，我覺得這樣苗栗的部分會受到影響。

段委員宜康：簽約了嗎？還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決標了就要簽約。還沒有簽約，就表示已經決標了。不然訂為 300 萬元好了，你們就接受了，不然要討論很久。

段委員宜康：訂為 500 萬元，苗栗園區的增加了的比例不能比六堆的高。

主席：段委員提議減一半，改為 500 萬元，好不好？我覺得可以。

段委員宜康：這個已經很勉強了。

主席：其實這個標案聽起來滿有問題的，投資與回收不符合比例，而且營運費用還編了 4 千萬元。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不是可以酌增到 3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208 萬元到 300 萬元？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也是一個門檻。

主席：主委，坦白說，如果連這樣都達不到，我建議政府自己做，不然所為何來？

陳委員超明：現在一增加，就會增加到我們苗栗的園區身上。

段委員宜康：其實你想一想就知道了。假設每年有一百多萬人，現在不收門票的情況下，人很多，這一百多萬人到了園區以後，難道都不消費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報告，第一年是真的特殊，以後每一年大概都不會有這種情況，因為 2% 的部分沒辦法在第一年反映出來。

段委員宜康：你不了解我的意思。我現在不管百分之幾，就從一般做生意來看，每年有一百多萬的遊客，平均一個人的消費不到 100 元，怎麼可能呢？我都不相信。而且去那裡不用買個冰水喝，又不收門票的狀況下，買個熱狗吃……

陳委員超明：我到那邊實際觀察，因為他們去的時間大概……

段委員宜康：你都沒買東西？

陳委員超明：我都沒買，他們又沒請我。我去那裡大概停留二、三個鐘頭。

段委員宜康：那很長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很長，看的時間也要很長，不然下次我帶你去看，你就能感受得到。300 萬元好了，拜託！

主席：主委，要不然的話，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全面檢討、討論看看。

段委員宜康：要不然就暫擱，先擱置，我們回頭再討論，先把資料調出來，我們改天再處理歲入部分。先暫擱好了。

主席：這是滿大的案子，政府投資加起來大概 80 億元。

段委員宜康：沒有啦！

主席：兩個案子，哪沒有？

在場人員：40 億元。

主席：兩個案子 40 億元？一個月才收二百多萬元，要是我就會被祖先打死。

邱委員文彥：一個是 300 萬元，一個是 500 萬元，不如折衷成 4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如果要改為 400 萬元，就不如改為段委員主張的 500 萬元，後面的就好講了，你們要有魄力、擔當。

段委員宜康：我哪有說後面好講？

主席：我看就改為 500 萬元，不要再討論了。

陳委員超明：客委會，有沒有困擾？

段委員宜康：請你們從頭再檢討一下，以現在的人數來看，生意是很好的，沒有辦法想像……

陳委員超明：現在有沒有委外？只有臨時的。350 萬元，好不好？拜託啦。如果去過的人就知道，那裡只有禮拜六、禮拜天才有人去。

主席：苗栗的部分 350 萬元，客家的……

陳委員超明：你要教我掉眼淚啊？

主席：那邊定了就算了，是不是這樣？不要再說了，就算最後你們沒達到，就檢討沒達到嘛。問題是這個案子聽起來，真的要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其邁：主席裁示，大家沒意見了。

主席：好，歲入部分就依段委員提案改為編列權利金收入 500 萬元，好不好？好，就這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依段委員的提議，我也要求我們同仁全力朝 500 萬元來努力。

主席：好，真的要注意啦。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結論如下：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權利金增加 295 萬元，改列為 500 萬元。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的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的案子，列為內政委員會的通案，我們什麼時候要討論？這個提案也有包括年終慰問金。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是不是依行政院的决定？我們尊重行政院的通案決定。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說要等立法院決定，所以民進黨的立場就是要刪掉。

段委員宜康：應該這樣講，你們有沒有去計算符合上次陳院長所講的條件的有多少錢？

在場人員：有。

主席：多少錢？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沒有符合那個條件的。

張委員慶忠：我們用通案來處理。

李委員俊俤：如果都沒有，那就全刪啦。

在場人員：行政院院會有頒布一個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發放通則，如果裡頭沒有他們，就不會發給他們。

陳委員超明：這個是比較年輕的單位，朝野協商啦。

段委員宜康：主委，上次審查內政部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是把它刪除。

黃委員文玲：對呀，那就先刪除。有啦。

張委員慶忠：我反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就比照內政部來刪。最後的通案還是會到院會朝野協商，但是在委員會的…
…

張委員慶忠：朝野協商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這個是不是送朝野協商？內政部是整體性的，我也不方便做主張。

主席：其實內政委員會是在幫行政院解套，你們都找不到人提啊，對不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不是你們的主張，是我們的主張。

李委員俊俤：是我們的主張，內政委員會對每個部會都一樣，如果沒有 2 萬元以下的就全刪。

主席：我們以前都討論過了。第 1 案是退職人員及三節慰問金併在一起，但是對於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內政委員會有決議都是全刪。

張委員慶忠：沒有。

主席：有啦！

紀委員國棟：我要在這裡表達我的立場。我剛才特別強調，這件事情不是贊成刪或不贊成刪，我覺得政策必須全面性、漸進式地通盤考量，包括年終慰問金，難道只有這一條嗎？如果把這一條刪掉，我們整個財政狀況可以改善，所有的基金都可以復活，我想大家當然願意犧牲。前一陣子為了立委的 9 項津貼，大家剛開始不是講要全刪嗎？當時我就跳出來講這個部分不能全刪。我在黨團這麼說，大家都嚇得要死，擔心會被人家罵，我說：「沒有關係，如果有人罵，就說是我說的」。不要用這種民粹式的做法。我的意思是，該刪的就要刪，但是應該全面檢討，要五院一起檢討。一下子談到立法院，一下子談到考試院，一下子談到監察院，現在講年終慰問金，過一陣子再講 18%優惠存款、所得替代率，我告訴你，一定會沒完沒了。其實我不太贊成這種暴衝式的做法，行政院在做決定之前，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只是看著電視上的名嘴……

段委員宜康：你應該主張院長要下台啦！

紀委員國棟：對呀，我私底下是這麼主張啊，公開當然不能這樣主張。我現在是講心裡話耶。

段委員宜康：透過麥克風已經公開了。

紀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其實可以全面檢討，今天把這個刪除了，也不是怕退休公教人員出來反彈、抗爭，而是擔心變成各個階層的對立、鬥爭，搞得互相不信任、烏煙瘴氣的，我覺得不好啦。我建議先暫時擱下，不相信看著好了，不管我們今天做成任何決定，到時候還是要協商，而且可能會協商出一套比較好、各方面都能夠接受的機制。現在就把它刪掉，萬一其他委員會沒有刪，那怎麼辦呢？譬如我們刪了，其他委員會不刪，到最後還不是回到協商？說一句實在話，我看這還是要協商。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刪有什麼關係？反正是要協商啊。

紀委員國棟：那我反問你，為什麼不保留？那就保留啊。

段委員宜康：不用啊，我覺得我們的主張就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我沒有維護誰的問題，我再三強調，我的家人沒有人在領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所以我講話是憑良心在講的。

段委員宜康：我家有。

紀委員國棟：那你是內舉不避親，我佩服你。

段委員宜康：我家有，但還是要刪掉。

紀委員國棟：我講到這裡。

主席：我家也有，我們家的人都說全刪。內政委員會是幫行政院解套。

張委員慶忠：上次是說通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是不是用通案的方式？

主席：主委，我們對每個部會都這樣。

張委員慶忠：不行，如果在委員會刪掉，要恢復很難，所以委員會還是要保持彈性，將來到院會才有機會。

李委員俊侶：內政委員會已經做決議了。

黃委員文玲：對呀！

張委員慶忠：沒有。

陳委員超明：「依照行政院通案處理外，餘刪……」，那不是差不多？

李委員俊侶：沒有啦，那是刪除，如果院會最後有做不一樣的決議，我們再來調整，本來就是這樣，不然內政委員會討論了半天在幹嘛？

張委員慶忠：其餘才刪除。

陳委員超明：對啊。

黃委員文玲：那就是全部都刪除。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

邱委員文彥：原來不是講依行政院標準通案處理嗎？

李委員俊侶：客委會既然沒有 2 萬元以下的，就全部刪除。

段委員宜康：超出行政院標準的，就把它刪除，這有什麼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不是可以暫時保留？因為現在行政院正在做通案的處理，我們是不是等行政院的通案處理再……

李委員俊侶：沒有關係，內政委員會有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就是扣掉那個人數以外，全部刪除。既然客委會沒有，就是全數刪除。

許主任秘書坤茂：待遇是一致性的給付，沒有個案刪除的。

黃委員文玲：我們不是個案，內政部的全部都刪除了啊。

許主任秘書坤茂：全部就是一致的決議，不能用客委會的個案來做。

李委員俊侶：沒有，內政委員會有內政委員會的決議，不是你們部會可以有意見的。

吳委員育昇：主席，這個是通案，一定會到朝野協商，大家各退一步啦。

黃委員文玲：上次已經討論過了。

吳委員育昇：沒有、沒有。

黃委員文玲：全部都是你們在翻案。

主席：內政部剩下一千七百多萬元，數字都還有啊。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個一定要送朝野協商，而且是黨團去協商的。這是你當主席的時候，那張慶忠委員當主席的時候，……，那海巡署呢？

張委員慶忠：就寫在議事錄那裡啊，就是保留行政院通案。

吳委員育昇：有啦，寫在那裡，就是有嘛。有啦！張委員坐在這裡，我記得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那天是決定內政部剩下十分之一、保留十分之一，其餘的刪掉。

主席：這個議事錄有問題，大家的理解都不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不能說不照你的意思的議事錄就有問題，就寫在那裡，……

主席：內政部的議事錄拿出來看。我們在這裡說的時候，都是比照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說十分之一。

主席：不是，是比照內政部處理。

吳委員育昇：沒有，議事錄上寫的是「餘刪除」，你有沒有看到？上面是寫「除照行政院通案處理外，餘刪除」。

主席：行政院的通案是指那個時候我們認知院長宣示的 2 萬元以下的部分，然後「餘刪除」嘛。當時內政部當場算出來了，有 1,117 萬元這個數字。剛剛我們也問了客委會這個數字，他們說是零，所以我們也是按照陳冲院長所說的，如果有的話就保留，沒有的話就刪除，你們都說沒有，所以就是刪除，我們每次討論都是這樣啊，所以通案就是這樣，張慶忠委員主持的時候也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客委會 2 萬元以下的部分沒有啊？

主席：沒有啊。

吳委員育昇：也沒有因公受傷的？

主席：一個都沒有，他們是新的、fresh 的、年輕的單位。如果沒有，怎麼會有 1,117 萬元的數字出來呢？我記得有一個單位是 7 萬元，那個我們都算過了。

陳委員超明：那天會議的情形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再「花」了。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花」，我要還原真相，不是扭曲真相。

主席：瞬間真相就幻滅。

陳委員超明：部長那時有答應，但是後來發覺不對，我記得張委員有跟他講：「你現在答應這樣，會全部都變成這樣哦」，然後才收回來，以行政院協調的通案為基準。

陳委員其邁：通案就是刪十分之一嘛。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還沒有正式的通案出來嘛。那句話真的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產生的，我不是在

「花」，我是很老實的，不像你們都市人……

吳委員育昇：那一段的確是這樣。主席，我們國民黨保留朝野協商的發言權，這裡你就讓它通過。

我只能這樣處理啊。我問過大家同不同意。我覺得也不要因為一個預算就……

黃委員文玲：先刪除嘛，然後朝野協商再處理。

吳委員育昇：對，但是我們可以保留啊。

陳委員其邁：他們都不在，委員會的決議就是全刪。

吳委員育昇：沒有，你主席可以說依前面內政部的東西，但是我們國民黨要保留朝野協商及院會的發言權，我們有不同意見，不然除非你同意表決，但是我們人多，我們不要這樣，大家客觀一點、互相尊重，好不好？

主席：只有紀國棟委員願意表決。

陳委員其邁：主席，不然你假投票一次看看。

吳委員育昇：因為我們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其邁：假投票啦。

主席：他說要假投票，要不要？

吳委員育昇：好啊。假投票好了。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建議依行政院的标准通案處理。

吳委員育昇：那天的確是李鴻源部長的處理有閃失，但是他講的沒有錯，也是事實。

陳委員其邁：就照這樣啦，你還在「花」！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沒有說什麼，但是我們可以保留我們的意見啊。

陳委員其邁：決議就是全刪啦。

吳委員育昇：不是大家的決議。我們同意主席的裁決、裁示，但是我們國民黨的委員……

陳委員其邁：好，主席裁示！

段委員宜康：國民黨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

主席：好啦，沒關係，我替你們扛。第 1 案及第 4 案都是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的案子。

陳委員其邁：先處理慰問金的案子。

主席：不然第 4 案改成陳其邁委員提案好了，第 1 案及第 4 案都是一樣的案子。第 4 案就是年終慰問金的案子，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第 1 案是全刪。

主席：第 1 案還有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張曉風委員，你要不要保留？你有沒有不同意見？他也要保留。就是國民黨籍及親民黨籍委員有不同意見，要保留院會發言權，當然是指在場的委員，就是在場的委員。

主席：是你們兩個人，還是……

吳委員育昇：不是，在場的全部委員，包括不在場的紀國棟委員，他剛才有發言過。

主席：好，我們都按照慣例，大家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就是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就比照內政部刪除，好不好？至於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內政委員會還要再通案討論，……

在場人員：不是。

主席：對啦。

邱委員文彥：不是比照內政部，是參照行政院標準通案處理。

主席：那個是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現在……

陳委員其邁：內政委員會對於所有三節慰問金的部分都是到最後才處理，我們還沒有處理。而春節慰問金的部分，是……

主席：年終，不要說春節。沒有錯，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通案處理啊。

主席：好，不用再唸了？

陳委員其邁：不用。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2 案。

李委員俊俚：第 2 案是關於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就保留再……

主席：第 2 案也是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先保留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案。

段委員宜康：第 3 案是把歲出增加的部分減列，客委會增列了 78 萬 3 千元。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純粹是因為組改增加的。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們增加了 1 處 2 室。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增加了編制，警衛也增加了，這個純粹是因為組改。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說明怎麼增加？

江主任松清：報告委員，為了因應組改，所以我們增加了 11 樓的辦公廳 1 處，警衛的費用基本上就是增加這一塊。另外，關於辦公器具的部分，因為 11 樓的部分也要租用 1 台影印機，還有空氣清淨機，所以總共就是增加這兩個項目的經費。

段委員宜康：你們增加了影印機 1 台及空氣清淨機 1 台，還有 11 樓的什麼？

江主任松清：警衛。

段委員宜康：警衛幾個人？

江主任松清：1 位。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樣等於每個月增加了六萬多元？

江主任松清：警衛的部分是按照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的規定來定編經費。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是這 3 項？

江主任松清：是。

段委員宜康：這 3 項一年增加了 78 萬 3 千元？

江主任松清：是。

段委員宜康：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有需要，因為組改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不含租金嘛？

江主任松清：不含。

黃主任委員玉振：純粹是人員增加。這個部分是不是就……

主席：對不起，為什麼組改以後，你們增加那麼多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我們以前成立的時候規模太小了。

許主任秘書坤茂：以前太小了，以前只有 3 處 2 室，現在變成 4 處 4 室。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總共增加多少人？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們增加的員額是二十幾個，現在還保留 5 個，有 21 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可以照列。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們增加了 1 處 2 室。

在場人員：好啦。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你們越改、人越多，實在太離譜。

段委員宜康：別的部會的預算都減少，但是客委會的預算一直增加。

黃主任委員玉振：過去的規模比較小，有點像小孩長大了，還在穿小孩的衣服。

主席：關於第 3 案，提案人段委員宜康撤案。

第 4 案併同第 1 案處理，做成剛剛的決議，不再宣讀。現在處理第 5 案。

許主任秘書坤茂：第 5 案是關於我們增加委外人力的經費，主要的原因是客委會有 91 個人，分配到 4 個處之後，核心正規人力整個分配到核心業務，其他一般事務性工作完全沒有人力，如果沒有找委外的人力進來，完全沒有辦法推動，因為核心人力太少了。4 個處 4 個室只有 91 個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現在的業務實在是太龐大了。客委會的預算倍增，可是員額並沒有增加。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要我們刪預算？

許主任秘書坤茂：這樣的預算根本沒有辦法去……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我們的業務已經增加很多了，所以這純粹是業務的增加所造成的，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

邱委員文彥：委外主要的業務是什麼？

許主任秘書坤茂：比如檔案管理、文書、校對、打字，還有收發、幫忙整理、送公文、整理文件等等最基本的行政工作，正規人力完全沒有辦法負荷。正常一個科要 5 到 7 個人，可是現在我們一個科平均只有 2 個人左右，完全沒有辦法。

徐委員欣瑩：每年都這樣？已經多久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一直都是這樣。

許主任秘書坤茂：從 99、100 年開始，我們現在的業務量比 5 年前增加了好幾倍。

徐委員欣瑩：所以行之有年了？

邱委員文彥：組改沒有因為這樣，而把那些委外的人力編制成正式的員額？

許主任秘書坤茂：就是因為他不給我們。

黃主任委員玉振：行政院沒有給我們。

許主任秘書坤茂：其實我們客委會最基本的人力需求是 150 個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原來要求至少要有 150 個人，但是最後只給我 86 個人而已。

許主任秘書坤茂：事實上是給 86 個人，一半而已。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不是可以就讓我們照列？

主席：刪一點，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你們運用的委外人數大概多少？算得出來嗎？

江主任松清：報告委員，現在總共有 19 位，再加上 4 位，總共 23 位。這個 580 萬元總共包括 23 位，大部分都是做收發、非核心的業務。

吳委員育昇：我就知道主席會說刪一點，你就要論述這個經費沒辦法刪、理由是什麼，因為這是人力的運用，不是錢，可以隨便刪一點，你就核實回答。

江主任松清：這些人力就是按照實際的需求。

主席：你們有沒有替代役的人力？

江主任松清：有。

主席：也有替代役的人力，也有雇員，也有委外的人力，然後都說人不夠。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已經行之有年了。

吳委員育昇：全部都用在本會嗎？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簡單報告，關於替代役的人力，我們兩位副主委都沒有正式職員可以當秘書，主秘室也只有 1 個人，所以才有替代役的人力進來，幫忙收發公文。我們的人力真的嚴重不足。

吳委員育昇：給他們啦。

主席：大家覺得怎麼樣？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刪個 5%，好不好？就這樣。

許主任秘書坤茂：像 100 萬元的設備，坦白講，以一個部會來講，真的已經算非常少了。我們整個部會才編 100 萬元的事務費。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事實上尤其是事務費，我們都已經減了很多了，比今年都減了很多。

陳委員超明：來，客家地區的立委替你們請命。

主席：我講個例子。過去大家一直在談政府組織再造、人事精簡，所以部會要減少，重新調整，但是有個大原則，就是都會訂個每年要減少的比例，即使業務擴大了，但是人事還是要依固定的比例逐年減少。我在這裡看了半天，沒有一個單位做到，人員不斷地擴充，都說人事費用不能刪，這是基本維持費，所以整個是無限在擴大。其實剛剛那個 OT 案根本不用委外，你們來管理就好了。現在替代役的人力也不去當兵，大半都派到公家單位。而且我們只刪一部分而已，另外的 1,400 萬元都沒提。

江主任松清：報告委員，關於第 5 案，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現在總共有 23 位委外的人力，這些人力基本上是負責非核心業務，我們是用勞務承攬的方式，其實我們今年已經自行減了 42%，因為要配合整個院裡面的政策，我們已經有自行調整了，所以這一塊基本上是最低標準的編列，請委員支持。至於第 6 案，包括我們的設備 112 萬元，其實我們所有的財產大部分都是……

主席：你講這樣就露餡了。你說你報出去的可以減 42%，我哪知道你其實可以減 52%，還是 62%

？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是配合整個政策。

江主任松清：對，是配合政策。

主席：你們報出去的預算可以減 42%，但是立法院統統不能刪減。

李委員俊俔：減太少了。

江主任松清：報告委員，這個經費基本上……

主席：你自己講，刪一點啦。

張委員慶忠：主席，假如是 580 萬元、23 個人，除以 12 個月，現職人員是除以 13 個月，1 個人才一萬九千多元，連最低工資都快不夠了，所以是不是照列？

主席：這 4 個案子才八百多萬元，我剛才還講錯，刪 5%才刪 44 萬元而已。

陳委員超明：第 6 案的預算去年編列 150 萬元，現在已經減到 111 萬元了，他們有自我要求。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們的年限都有延長，已經到了年限就不汰換了，所以我們會主動……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部分真的是基本維持費，可不可以不要再刪？

許主任秘書坤茂：一個部會才編這麼少。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部分都不能刪。

主席：陳超明委員，你說要刪多少？

陳委員超明：今天主席、召委很有誠意，這些案子大部分都是事務費用，刪 2.5%就好了。

段委員宜康：第 7 案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7 案說明一下。

江主任松清：報告委員，第 7 案是關於施工查核的部分，主要是配合工程會的要求。為了我們補助案子相關工程的品質，所以我們需要設立工程施工小組，並且要開設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段委員宜康：你要刪，就刪這個部分。

江主任松清：這個部分最主要包括委員的審查費用、去現場查核的雜項支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等等項目。我們要查核將近七十幾件。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其實就是編出來讓你們用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生活環境營造的案子非常多，我們要管控他們的品質，這個施工查核算是相當嚴的。

段委員宜康：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每個案子都很重要，其中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8 案有明確的用途，但第 7 案的彈性很大，所以我具體建議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8 案的預算照列，第 7 案減列 50 萬元。

許主任秘書坤茂：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有兩個重點：第一，採購法規定必須查核足夠的案數，才能夠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標準，否則會被處分。第二，我們查核的工程至少有 15 億元，事實上我們的管理經費只編了一千分之一、150 萬元，但是我們要查核的項目是 15 億元，一年下來補助的項目上百件。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這有規定。

許主任秘書坤茂：一個案子下去恐怕連 2 千元都不到。

段委員宜康：先把你們的支出明細給我，讓我知道你們怎麼編出來這筆 150 萬元的。你說你們有 15 億元的工程，把明細給我，讓我們好好看一下。

許主任秘書坤茂：首先向委員報告，我們這裡面所編的 150 萬元分成兩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客委會派員去查核工程……

李委員俊俔：先給我們看。

許主任秘書坤茂：好，簡單這樣講，查核的部分只編列了三十二萬多元。

段委員宜康：多少人數？

許主任秘書坤茂：總共有 35 次。

段委員宜康：32 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許主任秘書坤茂：這 32 萬元是每次 3 個人出去查核，每個人 2 千元，總共要 35 次。另外，外聘的也是 3 個人，……

段委員宜康：35 次是怎麼算出來的？

許主任秘書坤茂：就是至少要出席 35 次的工程查核項目，至少要查 35 項。而在這 35 項裡面，另外還要外聘 3 個人、10 個項次，其中我們會找 10 個項次去查，再加上其他的教育訓練費……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是 3 個人？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們一次要 3 個人。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

許主任秘書坤茂：為了讓工程至少有……因為工程人員至少要占二分之一，所以我們編了會本部 3 個人、外聘委員 3 個人。事實上，這裡的經費非常少，總共只編了三十幾萬元，真正比較多的是屬於行政工作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請教，會本部 3 個人、外聘委員 3 個人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是 3 個人？

許主任秘書坤茂：就是我們一次去查核的人最少要 6 個，會本部與外聘委員各占二分之一，就是為了查核的時候能夠公平、公開，基本上這是工程查核的慣例。

段委員宜康：我不懂。

吳委員育昇：那 3 個人是……，還是不一定？

許主任秘書坤茂：採購法規定工程查核要 5 到 7 人，還是 6 到 9 人？由客委會自行根據工程查核項目去找專家，譬如土木、機電及內裝等三大類的專家，一個工程有這三大類的專家，所以我們找 3 個人。

段委員宜康：主委，請你想清楚，簡單講，這 50 萬元要不要讓我們刪？不讓我們刪的話，我們再去……

許主任秘書坤茂：如果刪的話，工程就沒有辦法去查核。

段委員宜康：調整嘛！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要刪多少錢，你們自己去調整。我主張第 7 案就刪 50 萬元。就我看起來，你們每一項都很拮据、很覈實，但是我覺得第 7 案是可以刪的。

許主任秘書坤茂：跟委員報告，客委會很可憐，秘書室總人力只有 7 個人，所以沒有工程查核的單位，也沒有工程查核的人力，必須……

吳委員育昇：請主委做個決定，段委員也是好意，他建議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8 案不刪，至於第 7 案，你們私下可不可以酌減？他提議刪 50 萬元，你們就提一個你們最極限能夠接受的額度，這樣大家討論比較務實。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報告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的比例有一個標準，是不是能夠比剛才講的稍微低一點？因為我們必須達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基本標準。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是達到它的低標，因為它有一個規定。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但是……

邱委員文彥：現在是法律規定需要有這樣的人力，剩下的有沒有調整、酌減的空間？

許主任秘書坤茂：那只能酌減教育訓練費了，把教育訓練費減掉，但是教育訓練費也只有幾萬元。

陳委員超明：你要提出來嘛。

主席：請陳其邁委員發言。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就我的印象，其他部會都把公共工程的部分編在管理費用項下，在計畫裡面就有這筆預算，為什麼客委會計畫裡面的管理費用沒有把這個列進去呢？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我們在地地方也服務過，沒有人這樣編。

許主任秘書坤茂：那完全不是工程管理。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不一樣，我們的都是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等於都是獨立的個案，都不是大案子。這些小案子大概很難單獨編一個預算，所以我們是以通案的方式編一個施工查核小組的預算，由他們執行這項業務。事實上，我們客委會這兩年執行的成效還獲獎，也就是說，工程會覺得我們落實得非常好。這個工作很重要，因為如果工程品質……，坦白講，三、五十萬元……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是管理費用，應該編在計畫裡面，沒有人在部會裡面編這些預算的。我好像沒有看到其他部會有這種情形。

許主任秘書坤茂：這筆工程經費全部都是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我們客委會完全一毛錢都沒有。為了去查核，我們是從一般行政費用再挪 150 萬元過來，並不是計畫本身就有這筆錢，所以它還吃掉我們一般行政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沒道理嘛，照理講，譬如要蓋一個博物館，裡面有管理費用，本來就有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段委員幫我們考慮了很多，我們是不是還是保留必要的查核，在教育訓練方面、其他的項目來支應這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酌減個 20 萬元？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段委員的提案主要是質疑你們的工程施作，你們當然要去查核，因為為了工程品質及安全，但是剛才陳委員也有提到這筆錢要編在哪裡的問題。陳委員認為應該編在工程計畫裡面，即便你們是補助給地方，但是地方的工程經費裡面應該要包含這個部分。

許主任秘書坤茂：對不起，我打個岔，……

江委員啟臣：你讓我說完，好不好？我的意思是，其實這個工程查核是必要的，只是預算要編在哪裡的問題，或許你們現在是編在這裡，你們認為一定要編，不然沒有辦法完成工程查核。其實沒

有做查核的工作，可能對工程也不好，萬一出了事，誰要負責？所以你們應該據實以報，到底應該要花多少錢去做工程查核？另外，我建議反倒是第 8 案是可以刪的，第 8 案是有關辦公室環境清潔、布置，這些工作自己做就可以了，我覺得這些反倒是可以撙節的部分。所以姚委員提出第 8 案的刪減，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謝謝。

主席：這個也沒有那麼多，不如這樣，段委員的意見請你們考慮。我提議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不要再說了。

徐委員欣瑩：主席，我發言一下。我是唸工程的，這筆 150 萬元真的不算多，我也認同江委員說的，第 6 案的部分，他們已經自行刪減了，去年編了 115 萬元，今年只編了一百一十幾萬元，所以第 6 案不要刪，第 7 案不要刪，第 8 案就照主席的提案刪減 30%，可不可以？

主席：你的意思是刪 32 萬元，講那麼久……

吳委員育昇：我整合一下。主委剛才講工程的部分可以刪 20 萬元，其他不刪。主委的意思就是刪 20 萬元，其他不刪，大概跟徐委員的意見差不多。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就刪 20 萬元，看看段委員可不可以接受，請段委員思考一下。應該跟徐委員的意思差不多。

邱委員文彥：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就刪一個數字啦。

主席：就刪 50 萬元，由他們自行調整。好，再退一點，刪個 5%、44 萬元，好不好？不要再說了，只有刪一點點。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由他們自行調整。不要再喊價了。張曉風委員一直沒講話，由你定奪。

邱委員文彥：好，你來定奪。

主席：張委員，你覺得刪多少？

張委員曉風：35 萬元或 32 萬元。

主席：好，刪 35 萬元，就這樣敲定，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曉風：我是說 32 萬元到 35 萬元。

吳委員育昇：好啦，32 萬元，既然說要由他定奪，就刪 32 萬元，對不對？

主席：我們再請示一下張委員。張委員，你建議刪 32 萬元，還是 35 萬元？還是要刪 33 萬元？

張委員曉風：你們看嘛。

吳委員育昇：好，刪 30 萬元好了。

主席：才一點點而已。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

主席：在野黨立委總要刪一點。好，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刪 30 萬元，由他們自行調整。

處理第 9 案。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沒意見。

主席：第 9 案通過。

黃主任委員玉振：拜託，這個是通案。

主席：好，第 10 案一樣。

吳委員育昇：都是通案。

主席：好，處理第 11 案。

段委員宜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們從 100 年開始把全國客家會議及客家貢獻獎從 1 年 1 次改成隔年才辦 1 次，所以真正講，全部的費用都 down 下來，包括獎勵金，等於是減一半了。

李委員俊侶：報告主席，我提的第 14 案與本案是一樣的，現在這兩個活動已經併起來了，所以沒有必要再分開編。

許主任秘書坤茂：而且本來是 1 年 1 次，現在改成隔年才辦 1 次。

李委員俊侶：沒必要再分開編，2 年辦 1 次就好了。

段委員宜康：第一年辦這個，下一年辦那個，輪流辦。

許主任秘書坤茂：但是每年還是要辦。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為什麼要分開編？

許主任秘書坤茂：這兩個是同一個高度，全國客家會議的高度與客家貢獻獎的尊榮感……

黃主任委員玉振：兩者基本上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當時是考量到節省經費，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客家貢獻獎能夠在全國客家會議頒獎，讓受獎者的尊榮感更高，所以我們才會合併辦理，我覺得這對於經費的節省絕對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再減？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藍綠的委員共同支持這項預算，因為這代表對客家的尊敬，從以前就是這樣了。

李委員俊侶：既然兩個案子併在一起，隔年舉辦 1 次，費用就不必這麼高。

許主任秘書坤茂：兩個的性質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我了解，我的意思是你們的費用不必編這麼高。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些是不能省的，獎金是不能省的，因為獎金是固定的。

許主任秘書坤茂：對，還有交通費用等等，都是不能省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獎金是固定的，所以這個真的不太能再刪下去了，是不是……

主席：場地、活動、行政各種業務……

黃主任委員玉振：整個併在一起。

許主任秘書坤茂：整整少了一、二百萬元以上。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這個最後是給我們對客家有貢獻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等於是二合一。

主席：獎金是多少？

江主任松清：合起來將近 380 萬元，我們才編 240 萬元。

主席：為什麼少編？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我們都很嚴。

許主任秘書坤茂：也會有從缺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玉振：如果足額頒獎，我們可能錢就不夠。

主席：會有從缺的情況。

邱委員文彥：張曉風委員提到，你們頒的獎項有哪些？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一個是終身貢獻獎，……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把我提案刪減的理由講一下。過去沒有合併辦理的時候，兩個行政費用加起來是 708 萬元，對不對？現在合起來辦，但是現在的行政費用反而比過去分開辦的總合還要高。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

段委員宜康：有啦！你們在 101 年都沒有辦，併到 102 年辦，101 年度的行政費用編了 600 萬元，102 年度的行政費用加起來是 910 萬元，是不是這樣子？

江主任松清：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其實是 101 年及 102 年，目前算起來的 910 萬元，事實上這個數字與實際上的執行是有落差的，因為 101 年度我們編列的客家貢獻獎部分是評選，事實上用在這個部分只有 70 萬元，因為它與其他學術行銷、研究部分合在一起，所以看起來，總數是 600 萬元，就會全部掛在客家貢獻獎裡面，這在實際執行上是有落差的。

段委員宜康：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江主任松清：就是說原先在今年度……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編的 600 萬元是什麼？

江主任松清：那裡面有一部分是 70 萬元，只有先做評選，在 101 年度是先做評選，所以它事實上……

段委員宜康：600 萬元的科目是什麼？

江主任松清：600 萬元的部分是含其他學術行銷。所以整個是算在客家貢獻獎裡面，就會把在客家貢獻獎的數字膨脹、增加了。102 年度我們編了 550 萬元，剛才主委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事實上那個 240 萬元是沒有辦法省的，而且我們還是用比較精準的方式，評估可能會有從缺的情況去列的，如果足額頒獎，我們的獎金需要 380 萬元才足夠。

段委員宜康：我們沒有刪獎金啊。

江主任松清：扣掉以後，行政費用只有 310 萬元，如果加上 101 年度的部分，那個只有 70 萬元，不能用 600 萬元整個加進來，所以那個 910 萬元跟實際上的執行是有落差的，要特別跟您報告。也就是說，在 101 年度編列的時候是把客家貢獻獎的評選及其他學術行銷掛在同一個科目裡面，而這裡頭只有……

段委員宜康：那個科目是什麼？

江主任松清：就是客家貢獻獎的評選及其他學術行銷。

段委員宜康：所以那就是客家貢獻獎，沒有錯嘛。

江主任松清：其他學術行銷是有關其他學術研究或其他補助的部分，不是完全是貢獻獎的部分。那裡面只有 70 萬元的額度是做客家貢獻獎的評選，所以如果把 600 萬元加上 310 萬元，就會誤導成整個貢獻獎的預算是 910 萬元。

段委員宜康：不是嗎？

江主任松清：不是。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也就是說，你講的客家貢獻獎裡面包括典禮，還有其他的……

許主任秘書坤茂：客家學術的發展。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放在客家貢獻獎裡面呢？

江主任松清：因為當年的科目是編在一起的。

段委員宜康：它的科目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簡單地講，實際用在客家貢獻獎的經費只有 7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我不了解，它的科目是什麼？

許主任秘書坤茂：報告委員，全國客家會議的經費是 315.8 萬元，客家貢獻獎的經費是 70 萬元，這兩個加起來不過才 385 萬 6,000 元，另外的 240 萬是獎金，所以總經費並不是 910 萬元。它的科目是辦理客家貢獻獎評選及其他學術行銷活動，它並沒有把客家貢獻獎單獨列一個，而是把它放在這個科目裡面，其中用於客家貢獻獎的行政費用只有 70 萬元，用在獎金的費用只有 240 萬元，也就是說，只有 310 萬元，其他 290 萬元是用於全國的客家學術……

段委員宜康：好，所以 101 年用在客家貢獻獎評選的經費有 70 萬元，其他的錢全部是在其他學術行銷活動？

許主任秘書坤茂：對。

段委員宜康：明年還有其他學術行銷活動嗎？

許主任秘書坤茂：現在 102 年度都已經列在獎補助了，因為整個制度化，我們的作業要點都頒布了，所以就列在獎補助裡面，這筆行政費用就減下來了。

段委員宜康：這樣你跟我講一個數字，你們分開來辦是……過去這樣的話，600 萬元減掉……

許主任秘書坤茂：報告委員，過去我們 100 年辦全國客家會議的經費是 421 萬 8,000 元，客家貢獻獎的經費是 147 萬 9,000 元，加起來是 569 萬 7,000 元，但是這次如果編下去的話，101 年度預估最多只到 562 萬元，也就是說，合併之後當然是比去年還少，但是中間最主要就是合併以後能夠減的行政費用很有限，因為行政費用占的比例不高，獎金本身就在裡面，沒有辦法減，所以兩個活動合併以後，最重要的是它的尊榮感，還可以再省一點行政費用。事實上，客家貢獻獎的得獎者在全國客家會議裡面……

黃主任委員玉振：報告委員，我們同仁跟您報告之後，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不要再做減列？

李委員俊俤：對於這個部分，我還是有疑問。客家貢獻獎從 96 年到 100 年辦理了 4 屆，平均的行政費用是 211 萬元。全國客家會議從 98 年到 100 年總共辦了 3 屆，平均的費用是 497 萬元。把 497 萬元加上 211 萬元，你們的行政費用合起來才 708 萬元，但是你們明年度編的是 910 萬元，為什麼會多一百多萬元出來？

許主任秘書坤茂：這是含其他學術行銷的費用。

李委員俊俤：可是你剛才又說其他學術行銷明年沒有了。過去都這樣編，明年沒有了，這樣你的邏輯就不對了。

在場人員：明年的客家會議加上貢獻獎是 650 萬元。

許主任秘書坤茂：101 年只編了五百多萬元。

李委員俊俔：那 910 萬元的數字從哪裡來？

江主任松清：跟委員報告，910 萬元的部分，是把 101 年的評選加其他學術研究的 600 萬元，算上 102 年的行政會議的 310 萬元，所以我剛才特別報告，這個部分是……，這樣是誤會的，……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自己的預算寫的啊。現在沒有學術研究費用……

江主任松清：我們的學術研究費用放在另外一個科目。

李委員俊俔：對呀！

江主任松清：所以這個部分就不能放在貢獻獎裡面一起算。

許主任秘書坤茂：對，不能放在一起算。

江主任松清：不能這樣子合計。它的預算科目做了調整。

許主任秘書坤茂：從 102 年開始就制度化，沒有問題了。

主席：大家暫停一下。現在快要下午 5 時 30 分，今天的會議是不是就延長到把客委會的預算審完？好，會議就延長。

黃主任委員玉振：李委員，是不是還要讓我們進一步說明？假如李委員、段委員同意我們的說明，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

李委員俊俔：你們把今年的學術獎補助資料提供給我，好嗎？

許主任秘書坤茂：可以，沒問題。

主席：那段委員呢？請你們提供資料。

黃主任委員玉振：分別給段委員及李委員。

主席：其實大家都覺得很疑惑。這個資料要給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張委員曉風：對不起，我想再補充一下。能不能講出一、二個得獎人的得獎原因、論文或貢獻？

黃主任委員玉振：過去的得獎人像漫畫大師劉鑫欽老師、鍾肇政先生、李喬、陳運通先生。

主席：總共現在有幾個人獲獎？

在場人員：38 位，包括終身貢獻獎、傑出成就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把得獎人名單列一個表給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

主席：包括剛剛提的預算、得獎的名單及說明。

張委員曉風：我有一個意見，也許以後你們可以訂一個辦法來參考。如果用宗教來舉例的話，有一些宗教是用蓋禪寺或大教堂等等本身的建築來讓人尊敬，但是也有一些人是以服務為主，沒有硬體。舉個例子來說，唐朝的鑒真和尚雖然沒有蓋什麼大廟，但是他到日本唐昭提寺弘法。我希望傑出貢獻的得獎者不是因為他個人，如果他個人在文學方面有成就，其實有國家文藝獎可以加以表彰，不需要分原住民族或客委會，應該比較統一。我比較希望看到大筆預算支持的是客家傑出的人到海外服務、凝聚海外的力量，就是獎勵服務性質的獎項。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參酌張委員的意見。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4 案其實是相同的提案，預算就不減列，請

客委會針對剛才提到的兩個部分提出說明，但是特別貢獻獎的部分，請按照頒發的年代排序，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 13 案。今天早上段委員有提出質詢。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 13 案，我的要求是請你們刪掉明年獲選參加複審但未獲補助之備取者發予新台幣 5,000 元，還有其他參加複審未獲補助或備取者發予新台幣 2,500 元的部分，我不曉得這筆錢明年的比例有多少，但是如果照今年的話，101 年度執行的是 7 萬 5,000 元，所以我只刪你們 7 萬 5,000 元，但是你們不可以偷偷去發，因為這個東西不是比賽，譬如我們參加美術比賽有優選、佳作，你們是要去補助他們可以出國，既然沒有錄取，為什麼還有安慰的費用？這不是客委會擺闊嗎？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分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今年、102 年度的部分已經在 10 月 1 日公布甄選，11 月 15 日要截止收件，所以已經公告了。第二，事實上會有入選及備取的獎勵金，主要是在鼓勵青年學生勇於築夢，提供資料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我聽不懂。你覺得有人會為了這 5,000 元或 2,500 元來投件嗎？他一定是為了那 30 萬元，對不對？

許主任秘書坤茂：對。但是因為競逐者眾，我們要鼓勵多提案，學生的經濟能力有限，再加上有些提案單位可能在偏遠地區，還有車程，還有複選以後，我們必須面試，所以等於是補助他一些交通費。

段委員宜康：我早上就質詢過了，其他族群的青年並沒有這樣的機會。

許主任秘書坤茂：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有海外連結的重要意涵，遍布五大洲的客家鄉親、客家社團、客家文化這麼多，我們鼓勵青年去築夢，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目的，就是去探視海外，同時有一個海外的連結……

段委員宜康：你是哪一位？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是客委會的主任秘書。

段委員宜康：主秘，我不反對，但是你要知道，你這樣的邏輯其實是講不通的。你們鼓勵客家青年去海外築夢，那其他族群的青年就沒有必要去海外築夢嗎？原住民青年不用去築夢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我跟您報告……

段委員宜康：讓我把話講完。你們公告了，所以這個預算我們都不能刪，意思是這樣子嗎？你們為什麼在我們通過預算之前就公告？

許主任秘書坤茂：那是我們既定的行程。

段委員宜康：是啊！那我們審預算，你不曉得預算要我們通過嗎？

吳委員育昇：你們這個公告上面有沒有寫沒有通過要給予 5,000 元或 2,000 元？

許主任秘書坤茂：我們的作業要點……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作業要點也是你們自己訂的！你們今年就修了幾次？今年就修了兩次了！

許主任秘書坤茂：……

段委員宜康：當然啦！坦白講，我覺得這筆錢編的有點離譜。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同仁討論到為什麼要加給進入入圍、複選卻沒有錄取的人 2,500 元到 5,000 元的獎勵，最主要是要鼓勵他們再接再厲，能夠繼續努力，不要因而失望，所以純粹是……

段委員宜康：您的意思是，沒有這個 5,000 元、2,500 元，他們就不會再接再厲了？坦白講，你們的邏輯我實在是聽不懂。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當時純粹是站在鼓勵的立場。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但是我覺得用金錢來鼓勵是滿奇怪的，我今天期望你補助我 10 萬、20 萬，我被列為備取，那表示我有一個機會，如果不是正取而是備取，那表示我有一個機會。

吳委員育昇：主委，我支持段委員的意見，你們回去再給他們補發一個通知，因為這筆預算沒有過，我覺得沒有多少錢，就把它刪除掉。因為預算沒有過，你們先列在要點上的確有瑕疵，這筆錢不是多少的問題，但就事論事，會報名的人並不是因為你們會補貼他多少錢，而是真的想去築夢。所以，我支持段委員的看法，這筆經費額度並不高，我建議你們先把手續作個調整，這筆費用就不要堅持。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要刪你們正取的……

吳委員育昇：這個應然面很難討論，我覺得這個很難討論。

段委員宜康：甚至你要去修改辦法把人數增加，我都沒有意見，你說每個人的上限降低到 20 萬就可以增加錄取人數，這個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從來沒有聽過有哪一個辦法會規定連備取都沒有卻還有錢，問題不是錢的多少，而是我覺得這樣做浮濫了，不然你們就把正取的名額增加，把金額降低，對不對？你為什麼要讓不入選的人還可以拿錢，這我聽不懂。

黃主任委員玉振：既然這部分國民黨委員也有意見，我們就遵照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在行政程序上自行處理。

主席：本案的討論還沒有結束，請問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就是我們自己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它沒有辦法從缺，他是說……

段委員宜康：你們正取的沒有，備取的也沒有，那是什麼呢？那就是大家都錄取才會從缺。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說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那就照段委員的意見通過。你們這個真好康，其實應該採競賽型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要再談了，我們就是接受。

主席：主委，我是主席耶！

第 15、16、17、18 及 30 案都是出國的預算，請合併說明。

江主任松清：出國案件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101 年時的地點在日本，為期 6 天共 4 人，所以編列的預算是 43 萬 6,000 元，同樣地，101 年度東南亞的部分是 8 天 4 人次，合計 42 萬 8,000 元。在 102 年度時，日本的部分我們其實已經減列一個人，因為考量相關的物價漲幅，所以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46.2 萬，天數是減少的；102 年度預定去的地點是美洲，雖然天數增加但人數減少，所以編列的預算是 73.3 萬。我們的預算是按照實際的需求去編列的，如果跟以前年度不同地點

、不同天數、不同人次去做比較，就會出現委員所質疑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你們去的目的是什麼？每年去的地方是否都不一樣？

江主任松清：是，都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請說明去的目的的是什麼。

江主任松清：好，我們去的目的主要是參加他們的年會，他們在每一年度都會有一些重大的年會，希望我們……

李委員俊侶：所以海外年會你們就去？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報告，我們鄉親在海外的年會可以算是非常重要，他們甚至每年都要爭取我們能夠派員去，但是受限於經費以及時間的不允許，所以我們只能擇比較需要的地方去，所以這部分坦白講我們是相當務實地編列預算，因為海外的需求非常大。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明年去的是日本的關西還有北美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李委員俊侶：今年去哪裡？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從有客委會開始，大概每年都會去日本，因為日本是從客委會成立到現在，大概……

李委員俊侶：那北美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北美部分是隔年去。

李委員俊侶：兩年去一次？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隔年去一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照列，出國這部分我們每年都很傷腦筋，因為大家都要邀請我們去，我們確實只有少數經費，日前已有海外鄉親邀請我們參加明年將在印尼舉行的全球客屬懇親大會，那個大會將有幾萬人參加，但到現在為止我們也無法把這個行程編進去。

李委員俊侶：你們今年去日本多一個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今年是大阪、東京都跑，他們分別舉行年會。

李委員俊侶：對你們出國宣揚業務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要有實際的成效，而且不要每年一直重複去固定地方，全球都有客家人，應該廣去各個不同的地方，然後不要編那麼多人去，應該是這樣的概念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概念來安排。但是，參加海外客家活動確確實實非常有需求，而且我們每年大概只能去兩、三個點而已。

吳委員育昇：好啦，李委員可以理解啦。

主席：海外這些活動，客委會有沒有補助？除了旅費以外，另外還有補助，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你是說對他們的補助？

主席：對，比如崇正會或者北美的客家懇親大會？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們的懇親大會我們不補助，我們只有針對他們的大會給予補助，但是他們的旅費我們不補助。

李委員俊俔：你們對召開的大會有補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主辦單位我們有……

李委員俊俔：補助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多，像日本，以今年來講是 20 萬。

李委員俊俔：20 萬還不多？20 萬很多了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它規模很大。

主席：主委，我聽起來根本就是你們在辦，他們只是來參加，當然我也不否定這樣做，但是你不要講是他們要辦邀請你們，你們旅費籌不到，他們就是衝著你們有補助，所以大家辦了這個活動。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地的大使，包括連……其實他辦這個活動要幾百萬，20 萬根本是小錢，因為它是在……

主席：幾百萬是他們個別的旅費……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就是大會就要花那麼多。

吳委員育昇：可以啦，李委員可以理解了啦。

主席：我支持啊，所以我說沒關係啊，但是要講清楚。

吳委員育昇：對啦，講開了就好。

主席：要講清楚，不是不能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李委員的意見很好。

邱委員文彥：對，應該分散，因為全世界都有客家人。

主席：第 15、16、17、18 及 30 案全數撤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19 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像還有 26、27、28 案是跟出國有關的。

主席：我們等一下要再討論一遍，不行嗎？那個不一樣啊！第 19 案是陳其邁委員的提案，誰替他講一下？

吳委員育昇：這是客語認證的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語認證部分，我是不是直接做說明。

主席：他是希望你再來報告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今天很多委員都質詢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是不是我們直接用書面向大家做詳盡的說明，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何意見？

吳委員育昇：這個政策已經推動很多年，沒錯啦，而且他們……

黃主任委員玉振：而且我今天也做了很多口頭說明，是不是我們再用書面完整說明好不好？

主席：就是有 down 下來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今天口頭說明時也向各位委員報告，最主要是我們現在激發出年輕的小孩子出來考試，他們初學客語，難免通過率會降低一點。以前考的人都是長期講客家話的人，現在都是小

孩子在考，所以他們通過的比率一定會降低，因為他們是初學者，不如長期講客語的人。好不好？

主席：大家如果都沒意見，那麼也應該不用太久，一個禮拜內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0 案就沒有了。現在進行第 21 案。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 21 案這一千八百多萬編在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你們實際上要做的是辦理客庄產業、觀光旅遊、客家特色商品等行銷推廣計畫，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我們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在全台分 5 大區，每一區是 3,000 萬的規模，我們希望在每一區能夠找到有優勢利基的產業，要找出 20 個亮點，規劃 6 個遊程，用故事來包裝行銷，這是區域產經的計畫內容。另外，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要在這 5 大區分別成立創新的育成中心，主要是辦理人才的培育，包括 3 個月的基礎課程是 180 個小時，另外還有 3 個月的分流課程是 288 個小時，一期是 3 個月的基礎課程、3 個月的分流課程，再加上 6 個月的專案輔導，每期為時一年，所以人才培育的部分跟區域產經的內容是不一樣的。另外，關於客庄產業、觀光旅遊及特色商品行銷推廣計畫，第一個，我們要做博覽會，希望讓我們輔導的這些客家產業能夠有曝光的平台。此外，我們也有做網路商城、客家服飾等等的推廣，所以這 3 項計畫的內容是不一樣的。

段委員宜康：現在都是產業經濟處在做嗎？

廖處長育珮：對。

段委員宜康：一個是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 1,800 萬嗎？

廖處長育珮：區域產經的計畫是 1,830 萬 7 千元。

段委員宜康：另外一個是一千七百多萬元嗎？

廖處長育珮：那是補助款。

段委員宜康：第一個是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 1,830 萬 7 千元。

廖處長育珮：就是分為 5 大區。

段委員宜康：這跟辦理客庄產業、觀光旅遊及客家特色商品等行銷推廣計畫的 4,400 萬有什麼不一樣？

廖處長育珮：關於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我們現在先推台三線，就是進行基礎的調查來找出他們能夠發展的優勢利基產業是什麼，在確定了產業類型之後，再找出 20 個亮點，規劃出 6 個遊程，以故事來包裝行銷。關於客庄產業、觀光旅遊、客家特色商品等行銷推廣計畫指的是舉辦博覽會、網路商城和客家服飾的推廣，我們也希望把這些商品行銷到海外。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 4,400 萬是要做幾個計畫？

廖處長育珮：區域產經是一個計畫，我們要分 5 大區域推動，現在先做台三線，要逐年分區去做。

段委員宜康：你這樣講讓本席搞不清楚，我們從頭來看，客庄區域產經這 1,800 萬是用來做什麼？

廖處長育珮：就是分 5 大區域做。

段委員宜康：內容是什麼？

廖處長育珮：每一區是 3,000 萬。

段委員宜康：要做什麼？

廖處長育珮：像台三線這個區域，我們先做基礎的調查，找出能夠發展的優勢利基產業，譬如說茶產業，我們會在台三線這 15 個鄉鎮找出 20 個亮點，都是跟茶有關，可能是種茶、製茶、茶民宿或茶餐廳等等，我們會進行輔導並協助經營的轉型。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你們去年編 3,000 萬的部分嗎？

廖處長育珮：是。

段委員宜康：去年編了 3,000 萬，今年再編 1,800 萬，所以你們在去年還沒有找到亮點嗎？

廖處長育珮：我們去年的 3,000 萬原先是預定 5 區要一起來做，但是我們產經處是在今年 1 月 1 日才剛組改，人員是陸續在進用，所以有很多案子都是重新研擬規劃，這筆 3,000 萬的區域產經並不是只有做區域產經，我們還有做網路商城和客家美食的推廣等等。今年台三線部分 101 年分配的預算是 900 萬元，102 年所需要分配的是 1,350 萬元，所以我們在區域產經 102 年只編列了一千八百多萬元，還不到 3,000 萬，但是我們在 102 年還要再推第二個區域，就是六堆區，我們是每年分區去推這個案子。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是每年分區去推這個案子嗎？

廖處長育珮：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今年和明年要推的是不同的區域？

廖處長育珮：台三線的部分是從 101 年到 103 年，六堆的部分就是從 102 年開始，每一區大概都要推二到三年。

段委員宜康：這跟辦理客庄產業、觀光旅遊、客家特色商品等行銷推廣計畫有什麼不一樣？

廖處長育珮：我們在這個部分主要是辦活動，譬如說我們要辦客家博覽會，我們希望每年辦一個大型的活動，讓我們所輔導的業者能夠在博覽會裡面呈現輔導的成果，包括餐廳輔導的成果、客家服飾推展的成果和區域產經推廣的成果等等。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 4,400 萬是辦博覽會的經費嗎？

廖處長育珮：不只是博覽會，還包括虛擬網路商城，還有服飾的推廣也需要運用這筆經費。此外，我們要把我們的商品行銷到海外，也需要運用到這筆經費，就是有關行銷推廣的部分，也是用這 4,400 萬元來支應。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 4,400 萬到底要做多少東西？

廖處長育珮：包括網路商城、服飾的推廣……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為什麼不分開來編呢？

廖處長育珮：分開來編可能就……

段委員宜康：就沒有那麼好用？

廖處長育珮：不是，就是因為有關行銷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這裡面並沒有提到博覽會的部分。

廖處長育珮：因為博覽會可能包括了美食的推廣、服飾的推廣，凡是屬於行銷推廣的部分，我們都

是放在這個項目裡面。

段委員宜康：好。

陳委員超明：主委，他們大概還不清楚台三線是哪一條，台三線是客家區的一條主要道路，你們可以來參觀。他們現在很加強，因為你們加強了，所以我們不加強不行。那條線確實是客家人最集中的地區，所以拜託一下，這跟我們苗栗縣關係太密切了。

段委員宜康：本席這個提案並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只是要你們提出具體成效，所以請你們提出相關報告。

廖處長育珮：我們今年才開始推，因為我們產經處是今年組改時新成立的處。

李委員俊俔：你們今年第一次是不是流標？

廖處長育珮：對。

黃委員文玲：本席早上也有問過了，你們已經流標兩次，一次是 9 月 28 日，還有一次是 11 月 9 日。

廖處長育珮：只有一次，現在第二次正在上網公告當中。

黃委員文玲：所以還在公告嗎？

廖處長育珮：還沒有完成，因為這筆標案的金額比較大，所以等標期比較長。

黃委員文玲：今年已經快要結束了，你們都還沒有做完，而且還要編明年的預算。

廖處長育珮：今年不是流標而是廢標，就是有廠商來投標，但是他們的分數不及格，所以我們要做第二次公告，如果有廠商得標，我們要推 3 年，就是從 101 年一直推到 103 年。

李委員俊俔：你們第一次就流標……

廖處長育珮：是廢標。

李委員俊俔：這個標案的金額很大，因為你們企圖要一次把所有的事情做完，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不管標幾年都標不出去，本席和黃委員要講的重點就是這個，你們把所有的內容都包在一個標案裡面。

廖處長育珮：剛剛所講區域產經最後呈現的成果，譬如說台三線這個區域要找出 20 個亮點、6 個遊程，區域產經就是這個部分。

黃委員文玲：就跟你講了，剛剛李委員的想法就跟我一樣，你這 3,000 萬的標案要包山包海，那誰敢去標？誰敢做？

陳委員超明：其實不多，台三線沿路鄉鎮加起來再平均除一除，算起來只剩一點點。你看有客家美食、地方特產、客家服飾……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會標不出去，不是沒有人來標，之前為什麼會廢標？是因為我們評審得很嚴格。不是沒有人來標，還滿多人有興趣的，只是他們一開始可能不太瞭解我們的需求。

主席：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玉振：3,000 萬。

主席：是計畫還是執行？

廖處長育珮：一個區域 3000 萬，執行是在 101 年到 103 年，大概是兩年多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是跨年度的預算？

廖處長育珮：對。

李委員俊侶：第一次就廢標，你很難說服我們再編第二次標案的預算。

廖處長育珮：現在我們是第二次上網公告，廠商得標之後就可以馬上開始進行了，我們 101 年只分配了 900 萬，如果這一千八百多萬刪除，計畫就無以為繼。

李委員俊侶：先凍結，好不好？

廖處長育珮：我們現在正在上網公告當中。

黃委員文玲：等標出去以後再來解凍就好了。

徐委員欣瑩：黃委員和李委員是針對標案提出意見，我認為客委會確實要改進，還是要想辦法標出去，我要在這裡講一句話，我爸爸是客家人，我媽媽是桃園出身、說閩南話的福佬人，我從小到大感受到客家人和閩南人的成長環境真的不一樣，剛剛我們審那麼多案，包括客家築夢計畫，一直審到現在，我真的要請大家對客家委員會和客家人多支持，所以我也認同您剛剛說的那個標案，所以我們還是支持。這個案是針對客家文化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

黃委員文玲：還沒有標出去。

徐委員欣瑩：對，還沒有標出去，所以你就支持一下，讓他們能夠順利標出去，我也希望這樣大家能支持客家文化產業的發展。

黃委員文玲：沒有人不支持。

徐委員欣瑩：所以不要凍結嘛！

黃委員文玲：第一個都還沒有標出去，怎麼做第二個標案呢？這是延續性的計畫。

徐委員欣瑩：他們等一下會說明。

陳委員超明：如果客委會到 12 月底沒有標出去的話，我們就把預算凍結嘛！如果標出去，就不凍結嘛！

徐委員欣瑩：拜託多支持啦！基於對客委會和客家人的照顧，期待你們多支持。

陳委員超明：鼓勵一下啦！如果到 12 月底 101 年度的標案還沒有標出去，我們就凍結 102 年度的預算，這樣也不會妨礙到客委會的作業，委員的要求也達到了。要求客委會把案子標出去，102 年度的預算就不用凍結了。

廖處長育珮：我們 102 年度的工作不是只有台三線的部分，我們還要再開第 2 區域……

陳委員超明：黃文玲跟你們計較的是你們沒有把案子標出去，你現在就大膽地說：「我沒有標出去，就給你們凍結。」問題就解決了。如果你們到 12 月底 101 年度的標案還沒有標出去，就凍結 102 年度的預算。

主席：也可以先凍結，等標出去再解凍。

陳委員超明：你要讓他們更有信心，不然威脅太大了。拜託一下，給客家地區一點面子。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達成任務，這是執行率的問題。張委員，你很喜歡的南庄就是在台三線，你也看到那個地方的人情味，你幫忙講幾句話。

廖處長育珮：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分 5 大區域來做，現在是先推台三線，102 年度……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我們對預算沒有意見，只是說這個標案……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真話，101 年度的標案如果到 12 月底還沒有標出去，就凍結 102 年度的預算。

廖處長育珮：這樣子的話，會連六堆的案子都沒有辦法標。

張委員慶忠：我請教一下，應該是 5 個區 5 個標，是不是？

廖處長育珮：對。

張委員慶忠：你講清楚就好了嘛！

廖處長育珮：是。

張委員慶忠：是 5 個區 5 個標，並沒有依序或同時的問題。

廖處長育珮：對。

我們是每年會推一個新的區域。

主席：有幾個區在不同的年起跳，每個區的執行要跨 2 年或 3 年。

張委員慶忠：5 個區，5 個作業，每個作業都是跨年度的。

廖處長育珮：沒有標出去的案子，我們還是要繼續標。

江委員啟臣：處長，你說分 5 個標，一個標是多少錢？

廖處長育珮：一個區域 3,000 萬。

江委員啟臣：那總共就是一億五？

廖處長育珮：一個區域要推 3 年，101 年到 103 年先推台三線的部分，102 年再開始將六堆的部分加入。

邱委員文彥：現在是第二標開始在重新招標嘛，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是第二次公告招標。

邱委員文彥：因為第一次廢標？

廖處長育珮：對。

邱委員文彥：你預計在 11 月底會有人去投標？

廖處長育珮：希望能夠順利決標。

邱委員文彥：如果是這樣，你能不能在 12 月給我們一份進度報告？

廖處長育珮：我們 11 月底就知道，如果這次再廢標，我們還會再繼續標，因為我們還會再執行這個計畫。

陳委員超明：處長，我看你工作非常努力，講得非常詳細，但是我們聽到 101 年度的標案到目前都還沒有標出去，因為之前廢標過一次，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對。

陳委員超明：現在快要到 12 月底了，你現在還沒有工作成果可以給委員看，李委員和黃委員會擔心，那就作一個決議，如果 101 年度的標案沒有標出去的話，102 年度的預算就凍結，如果 101 年度的標案標出去，就不會凍結了嗎？你不要緊張，如果這樣做，預算就會輕鬆過關，我相信標案能夠標出去，對你們就不會有影響。你跟他們談那麼多，他們會越談越生氣。

廖處長育珮：如果我們第二次沒有標出去，我們還會辦理第三次招標……

陳委員超明：管你繼續幾次，你在 12 月底前把標案標出去，他們就沒有話講了。這是很簡單的事。

邱委員文彥：因為他們是分別標，不是一次標。

陳委員超明：這是時間的限制。

邱委員文彥：限制這個標案的預算，跟後面的標案沒關係。

廖處長育珮：我還是會繼續去招標。

主席：我倒是有一個疑問……

邱委員文彥：你們提一個解決方案嘛！

廖處長育珮：我們會辦理第二次公告，如果到時候還是廢標，我們會繼續辦理第三次公告，一定會把案子標出去，一定會找到一個合格廠商，如果現在經費凍結的話，我們就不能再繼續招標了。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這兩個案子是不同的案子、不同的地區，我們也不是要你們草率地把案子標出去，所以我覺得是這樣子，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提案把這 1,800 萬元凍結，至於什麼狀況之下解凍？你們要跟內政委員會報告你這 3,000 萬元的執行狀況，你也可以告訴我們說你有困難，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標出去。就是要做報告，讓我們知道你的執行進度，我們覺得有道理，認為這不能怪你們，經過我們同意之後，你就可以去動支那 1,800 萬元，本來就是這個意思。陳超明委員是好意，但是你讓他們覺得很緊張，因為你定了一個今年的期限，他們會擔心萬一 12 月沒有辦法……

陳委員超明：給他們一個期限上的壓力，但是我一直強調，如果你們在年底前沒有把它標出去才凍結，有標出去就不會凍結。

主席：現在就是看大家要怎麼樣，就是凍結一下子，讓大家瞭解一下。好啦！沒有要砍預算，但是因為這個預算很大，我們要審查看看有沒有獨厚陳超明委員。

邱委員文彥：我是建議在 12 月底之前做一個進度報告，讓我們瞭解你們真正標出去了沒有，標出去了就沒問題，沒有標出去的話，我們也要知道你們的困難在哪裡。你不能夠到時候匆匆忙忙地就標出去，隨便找一個廠商，就是為了要動用下一年度的預算，我覺得這樣也不好。

主席：你們就統統併在這裡，應該沒有嘛？

廖處長育珮：不是。

主席：新的案子嘛？

廖處長育珮：是。

主席：就是新的案子緩一緩而已。

廖處長育珮：凍結的話，我們能不能辦理招標？

陳委員超明：12 月底以前標出去就不凍結，12 月底以前沒有標出去就凍結。

吳委員育昇：沒有，凍結的話就不能招標，要講清楚。他講的是 102 年，所以沒有凍結的問題。

主席：現在招標的是前一年的嘛！

廖處長育珮：對，但是 102 年度的部分凍結的話，就不能招標了。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都沒有聽清楚，你要過來跟我們報告，對不對？你知不知道我的意思？我們並沒有叫你一定要將 3,000 萬的案子標出去，但是你的執行進度要到內政委員會來報告，你也可以報告第二次還是廢標，因為你們要求的資格條件訂得很高，希望能有好的品質，話是你在說的，對不對？你就是把我們都當做壞人，所以認為我們一定會刁難你們，也不見得嘛！

廖處長育珮：不是，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是不是可以用書面？

段委員宜康：相關書面說明，我對這個案子夠寬了吧！

吳委員育昇：對啦！書面說明……

段委員宜康：及去年具體成效，就是今年……，你告訴我，我這樣還不夠寬嗎？

吳委員育昇：必須要承認，他列得很寬。

段委員宜康：對不對？送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

陳委員超明：「經同意後」問題就大了。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不會啦！

主席：所以段委員的意思並不是要做專案報告？

段委員宜康：沒有專案報告。

主席：是書面報告，但是邱委員一直想要他們做專案報告。好啦！那就照段委員的意見通過，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書面就沒有同意的問題，他們只要提出書面就好。看段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假如是書面的話，就不用另外再同意了，段委員也接受了。

廖處長育珮：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是用書面報告？

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報告始能動支。

主席：好啦！那就是補書面報告。

吳委員育昇：沒有年底的問題啦！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啦！動作快，第 21 案就照段委員的意見通過。進行第 22 案，黃文玲委員堅持嗎？就照段委員的意見了，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好啦！

主席：總召同意了。好，進行第 23 案。

廖處長育珮：有關第 23 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計畫，是希望這些青年在創業之前，必須先受過創業的輔導課程，因為今年我們是第一年推動這個啟航計畫，所以我們要求他們檢附的受訓 30 小時課程的文件，不一定要是參加客委會所辦的課程。

我們希望陸陸續續地在這些青年申請創業計畫之前，能夠有創新育成，「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這個計畫就是人才培育的部分，其中有一部分是要開設創業的輔導課程也就是剛剛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包括基礎課程、分流課程以及專案輔導，是要提供青年在創業之前的輔導培訓課程。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請教，你們這個客家文化產業創新育成、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以及客家

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計畫的差別是什麼？

廖處長育珮：跟委員說明，創新育成部分是人才培訓的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分流課程以及專案輔導，這是針對個人，我們希望能夠提供他們有關產品創新或者是創業方面的輔導。而區域產經整合部分就是像剛剛說的，我們分五大區域，每一區域找出它們……

段委員宜康：瞭解，另外那個計畫呢？

廖處長育珮：「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計畫」是希望他回到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去創業，我們提供給他第一桶金，也就是第一哩路的協助，提供最高為新台幣 50 萬元的補助金，補助他在創業之前所需要的一些資金。創新育成部分是人才培育的課程，區域產經整合是優勢立基的部分，至於青年返鄉創業部分則是提供給他第一桶金。

李委員俊侶：這些事情青輔會不能做嗎？青輔會不是也在做同樣的事？它沒有針對你們客家籍的……

廖處長育珮：青輔會他們也沒有針對客家產業的部分，因為「客家基本法」……

李委員俊侶：這裡所謂的青年創業或者是產業部分，都是以客家產業為限嗎？

廖處長育珮：我們希望必須是跟客家文化以及在地產業有關的部分，也並不限定是客家青年，我們是希望他們返鄉到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去創業，希望能夠繁榮客庄。

李委員俊侶：那如果根本不是客家青年，也不一定是跟客家有關……

廖處長育珮：我們是要跟客家有關的，他所做的創業要……

李委員俊侶：它的內容是要跟客家文化有關的，但是並不以客家青年為限？

廖處長育珮：對，但是他必須認同客家文化，同時具有客語溝通能力，因為他必須到客家庄去創業。

主席：這有沒有可能由客委會來投資？

廖處長育珮：投資？

主席：就是說不要補助，有的搞不好就你的第一桶金……

廖處長育珮：公部門不行。

主席：或者你們可以用基金的方式，還是用其他什麼方式來處理？

廖處長育珮：現在就是沒有基金，我們目前沒有基金。

在場人員：這是新的嗎？

廖處長育珮：是，是新的措施。

主席：應該可以想個方式，連我都覺得政府也應該要小心，對於這個補助的後續結果到底是怎麼樣，以及成本什麼的都要考量。

廖處長育珮：跟委員報告，有關管控機制，我們都有設計的。

主席：南投那個土地公廟，人家就算借錢也會還，而你這個是全部都丟出去，一桶一桶地送出去。

段委員宜康：你們這個第一桶金不用還，因為它不是貸款，青輔會或是經濟部，有沒有類似的補助？

廖處長育珮：他們有青創貸款，他們是貸款。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是用貸款？

廖處長育珮：是，他們是貸款。

段委員宜康：他們也有第一桶金，青輔會才……

廖處長育珮：他們是貸款。

段委員宜康：他們也有第一桶金，是不用還的第一桶金？

廖處長育珮：沒有，他們是貸款。

段委員宜康：沒有啦！都是貸款。所以你們這個不是投資，他們也不用還？

廖處長育珮：他們不用還。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主要是限定他們回到客家地區。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徐委員不在嗎？我要向徐委員說明，我們審查客家預算其實也是戰戰兢兢，很怕被認為我們反對客家的相關經費，但我還是認為應該要公平，在一開始我也有向主委質詢這個問題，今天客家的弱勢不在於經濟，所以我才會問有沒有其他部會也有類似的補助，譬如農委會、經濟部、原住民委員會，有沒有任何部會有這種非貸款性質、非投資性質的補助？目前有些補助是讓政府參與民間投資並持有股份，或甚至電影事業的補助也是獎勵金性質，但這個計畫卻是由政府無償提供補助，而條件是要回到客家地區。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面對客家青年外流的困境，這是要鼓勵他們回鄉。

段委員宜康：不，所有農村都有這個狀況，不光只是台三線或特定地區，這不是客委會的問題，這是整個政府資源分配的問題，客委會很認真、也願意去投注資源，所以這是行政院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基本上，這是根據客家基本法而來的。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質疑你們編列這個預算不對，沒有質疑法源有問題，但我不禁要問行政院的資源配置合理性。看到這個預算，坦白講我會覺得是族群身分的緣故而受到照顧，然而政府資源究竟該去照顧誰？誰才是最需要的？這是我必須提出的質疑。我為難的地方在於，我若去凍結這項預算就會被認為不支持客家，但這項預算的編列卻會讓別人覺得不公平，一樣是農村，為什麼只有客家的青年可以得到這些補助，其他的都沒有！

廖處長育珮：我們沒有限定一定要客家青年。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段委員的意見也不是沒有道理，尤其是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十萬的部分，或許不是每個人都能拿到五十萬。

廖處長育珮：對。

江委員啟臣：但重點在於無需繳還，無論成功或失敗都不需要繳還嗎？

廖處長育珮：一定要創業成功。

江委員啟臣：若沒成功這錢怎麼處理？

廖處長育珮：沒有成功就要繳回。

江委員啟臣：你們資料怎麼寫無需繳還？

廖處長育珮：這是指若創業成功的話，就無需繳還，而這是由政府分期付款的。

江委員啟臣：如此說來，這就不是貸款。

段委員宜康：若創業不成功就不再補助，是不是？

廖處長育珮：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仍然不用還嘛，你也說不是貸款。

江委員啟臣：不是，他說失敗了就要還。

段委員宜康：但是他說不用還。

廖處長育珮：如果違反相關要求，就必須被撤銷。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若將錢拿去簽六合彩，你們就會追討。若種水果收成不好，就不用還了，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

廖處長育珮：對，但必須要檢據核銷。我們要求須檢據核銷，不是平白無故就給錢。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問政府有沒有類似的補助，客委會編有這項預算對客家青年是一件好事，但能不能邀其他部會例如教育部、即將組改的青輔會、農委會、經濟部，就相關的青年創業補助措施予以彙整報告，並藉此提醒政府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可以嗎？

主席：大家應該都可以同意吧？

段委員宜康：我們不凍這預算，畢竟你們已經編了，但我們對政府整體資源的應用有意見，即便如此也不應該讓客委會付出代價，所以就請其他各部會來這裡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是要由內政委員會或教育委員會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內政委員會。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段委員的看法，我覺得其他部會可能也有提供年青人的創業措施，但我們關心有沒有功能重複的問題。我剛剛也請教張慶忠委員，不知道委員會有沒有邀請其他部會來報告的慣例，建議主席議請客委會會同其他單位，釐清有無類似機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為何，並彙整做成報告。

其次，剛剛主席也有提到，若去廟裡請願這一桶金，將來仍會去還願，但你們對於業事成功與不成功到底是怎麼評估的？另外，政府提供補助以後，這績效要怎麼評估？這是我要問的兩件事情。

廖處長育珮：接受補助者在核定完成創業後一年內，必須每季向我們提報經營情形，若有無故停止營業或變更營業內容等不符補助情形，即應廢止補助。

邱委員文彥：這兩件事可否請客委會會同青輔會、農委會、經建會等其他部會，將類似的機制加以分析報告並提供予本委員會參考，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若是這樣，內政委員會就可以請他們來報告了。

主席：那麼我們就要請很多單位了。

段委員宜康：剛才邱委員講的各部會裡頭，經建會其實是關鍵。

主席：這補助對象並不限定客家籍，對不對？

廖處長育珮：對。

主席：這補助對象應該沒有限定一定要青年吧？

廖處長育珮：20 至 45 歲。

主席：你們的問題就出在這裡，若你們提出的是客家文化產業帶需要引進投資、發展文創產業……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提出「客家青年創業輔導計畫」，這怎麼不是客家？應該是客家吧？

廖處長育珮：計畫名稱雖然是如此，但補助對象是 20 至 45 歲、具客語溝通能力、認同客家的中華民國籍青年。

段委員宜康：這是客家基本法所指的客家人。

主席：那就是客家了，這會發生族群的對待差異，接著原住民、漁民、農民的青年補助政策就要統統一起討論，但如果是針對台三線等客家地帶的文化產業補助，不要有對象限制，若從事與客家文化有關產業的任何人都可以接受補助，這觀感就會不一樣了！

廖處長育珮：我們實質上就是這樣！

主席：但是你們訂的是「客家青年創業輔導計畫」，不是嗎？

廖處長育珮：「客家青年」這個文字我們再去修正，但這計畫實質上並沒有限定要客家人。

主席：你們應該主張地方文化產業需要引進投資，而資格限定只要是認同客家、符合年齡限制就行了，如此就不會有這些爭議了不是嗎？坦白說，段委員的意見當然可以進一步討論，但爭議若擴大到補助對象的類別層面，那是不是基督教也要接受補助？這就太囉嗦了。

張委員曉風：剛才說這是第一次辦理，對吧？

廖處長育珮：是。

張委員曉風：我認為這具有非常清楚的實驗性質，而且又不要求歸還什麼錢，所以我們可以訂出一個標準，虧損也就算了，但如果有盈餘，那就要在一定的期限內以捐款等方式做一點回饋，這樣對後面的人比較好。而且本席建議大量刪減名額，比如先將名額定為 5 個，如果做得好，下次就倍增為 10 個，這樣我們可以得知效果如何，是不是有在地色彩就一定成功，亦或很難去競爭，也就是先以少數人做個實驗。

廖處長育珮：我們目前已經受理的計畫書有 61 案，其中 5 案受訓課程不足，所以不符合資格的有 5 人，符合資格的有 56 人，要競爭的名額是 25 個，所以算是滿激烈的。委員剛才提到回饋一事，其實我們已經有做這方面的設計，要求他們在計畫書中將這部份列入，比如可以回饋在地多少就業機會等，而這也是我們審查的重點之一。可不可以改成讓我們蒐集資料？

邱委員文彥：我們要知道的是客委會做的這些計畫的內容、條件等和其他部會有無重複。

廖處長育珮：那就讓我們蒐集各相關部會相關措施的資料，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這樣的話就改成客委會要負責搜齊所有相關資料，並在今年年底送給本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是由我們蒐集資料，於年底送內政委員會。

張委員曉風：剛才處長說是 56 人競爭 25 個名額，其實在就職考試時，可能 3 個名額有 1,000 人應徵，競爭度遠高於此，所以本席認為不一定要給 25 個名額，可以刪減一點，但這並非永久刪減，只要辦得好就可以倍增，以後就可以大膽執行。

主席：本案已經充分討論，那就先凍結預算，請客委會於今年年底徵詢相關各部會，將有關青創貸款及相關輔導計畫送內政委員會。

吳委員育昇：不是先凍結預算，意思是送書面報告過來，始得動支。

主席：這不是同樣的意思。

吳委員育昇：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就是書面報告送到後始得動支。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也不要將本案做成決議了，但是真的要拜託你們思考兩件事，坦白說那樣也很難弄得平，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其實你們可以從地方、區域或文創產業這方面去做，不要限定在客家青年，因為第 4 目的科目名稱是「文化產業發展」，所以你們要的是文化產業。再者，你要想到一個機制，政府投資沒有那種好事，老是在做這種事，過去我是待的時間太短，電影輔導金本來就一定要改成那樣，這是不對的，真的要想辦法改啦！

廖處長育珮：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第 25 案和第 29 案。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補助客家文化加值文化」的硬體部分編列了 2,000 萬元，但是卻與你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有類似情況，請問是否重複編列？

廖處長育珮：這個 2,000 萬的硬體工程預算並非僅限定於客家文化發展區，所有鄉鎮如果需要與這個產業發展有關的硬體工程經費，就從這 2,000 萬中支應。至於「文化教育推展」03「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下的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 1 億 6,000 萬這部份，是因為客家基本法希望我們能加強客家文化發展區的產業發展，所以這是針對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關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們已經訂定相關的補助項目，比如 101 年針對補助項目為入口意象、導覽系統、產業交流中心，102 年度則加入客庄傳統市場創意改造，所以這部分和那個 2,000 萬元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 2,000 萬並非是針對限定區域範圍，那應該不急吧？

廖處長育珮：不是不急，只是它不限定在客家文化發展區，但這是持續性的。

黃委員文玲：既然不是用在重點發展區，那要用來做什麼？你們的錢就是這樣花出去。我們不是因為這筆經費是客委會編列的或怎麼樣就提議刪除，而是認為錢該花在刀口上，本席問你們在加值文化產業要做什麼硬體工程，你們卻說這不在重點發展項目中，這不是互相矛盾嗎？

廖處長育珮：這 1 億 6,000 萬是限定用在 69 個客家文化發展區，……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可是你說這 2,000 萬不是用在重點區域，那就要說明到底是要做什麼啊！

廖處長育珮：比如湖口老街有創新園區，需要的硬體工程並非入口意象，亦非導覽系統、產業交流中心和市場創意改造，而是其他硬體項目，此時即從這 2,000 萬元支應。

黃委員文玲：我們也只是凍結，你要不要就你們過去推動的績效及未來施政的重點，來跟本委員會說明之後再動支？

徐委員欣瑩：我來說明，他說的客家重點，等於亮點有目標，那 2 千萬元剛剛處長有講，不是完整的，有一些要額外補助的部分，我聽起來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宜蘭的三星有相當多的客家人，但是還達不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三星鄉的銀柳……

黃委員文玲：你們來報告，報告之後再動支，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不要啦！他剛剛都講了，講了很多項。

黃委員文玲：講很多項，為什麼要花 2 千萬，告訴我一下。

主席：客委會跟黃委員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他說三星、湖口，還有很多地方，也提供書面，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他應該跟我們講清楚，再來……

徐委員欣瑩：不用講清楚，用書面好不好？拜託，給委員一個書面。

主席：好啦！向本委員報告，加「書面」2 個字。

廖處長育珮：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第 25 案是向本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26、27 案。

李委員俊俤：第 26、27 其實是一樣的案子，剛剛談到很多客委會的，我現在想瞭解一下，你們參觀法蘭克福秋季消費品展、柏林國際設計中心、國際時尚設計學院，這跟客家業務有什麼關係？

廖處長育珮：我們希望把我們輔導的商品能夠行銷到海外，前年我們參加法國巴黎國際傢飾用品展，102 年我們希望把我們的商品帶到法蘭克福去，參加法蘭克福的秋季消費品展，因為我們要把我們的商品帶到那邊去……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你們的概念都一樣，反正就是我們要把客家產品推銷出去，所以去參加這個、參加這個、參加這個，其實意義都一樣，如果這樣的說法，所有的活動都可以參加，所有的各項展覽、推動都可以，只要是推動就可以，也不管推動有沒有效果、成效。我們為什麼要質疑你們這個部分？出國剛剛有說明，那個都 OK，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跟客家有關？這個要說明清楚，後面還有參加法國亞維儂藝術節，這個也跟客家文化有關，未免牽涉太廣，以後所有大小會議你們都可以去參加，因為都跟推動客家文化有關，這樣解釋不通。

黃主任委員玉振：像參加藝術節，我們最主要是他山之石，我們去吸取別人的經驗，因為這些都是著名的藝術節，我相信他們有很多舉辦的作法都值得我們參考，都不是由主委、副主委帶隊，都是由業務單位針對自己的業務需求，提出一個比較有代表性可以去考察的，這純粹是業務考察。

李委員俊俤：考察不是這樣考察法，你們客委會編列的預算，老實講，有問題的地方太多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受邀單位，還是只有看而已？

李委員俊俤：有參展嗎？

廖處長育珮：像前年我們去法國就帶了我們的商品去參展。

李委員俊俤：參展有什麼成果？

廖處長育珮：上次去法國是我們的副主委帶副處長去看的，現場有很多買家會下訂單，能夠讓我們「臺灣客家」的品牌打向國際，後續有很多效應的。

陳委員其邁：臺灣只有客委會去嗎？

廖處長育珮：我們是跟著臺創，他們還帶著其他，他們有一個臺灣館，其中有臺灣客家商品特區。

李委員俊俤：外貿協會不能處理嗎？你們是臺灣三館去，客家只是其中一個部分，去參展、去幹麼外貿協會都有處理啊！客家委員會一定要另外再編預算嗎？

廖處長育珮：因為我們現在打的是「臺灣客家」這個品牌。

李委員俊俤：不管怎麼樣，人家印象中有臺灣來的，那是其中一個部分，這個部分外貿協會或其他的經濟部應該做整合，不一定要客家委員會自己來編。

邱委員文彥：所有的參展都要經過外貿協會，還是你們主動報名或接受對方的邀請？你剛剛也提到，過去幾年來有一些參展，也有人下訂單……

廖處長育珮：前年我們是去法國。

邱委員文彥：成果要講出來。

廖處長育珮：前年去法國那個，我們是用標案的方式，臺創得標，幫我們把商品帶出去，我們希望能夠去現場看那個展覽的情況，以及商品展售的方式跟後續效應，我們才會有出國計畫，希望能夠去看展覽相關行銷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什麼商品？

廖處長育珮：我們輔導的商品，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輔導了將近 300 家，六百多項商品，那是因為區域範圍有……

陳委員其邁：是廠商去，還是你們去？

廖處長育珮：我們把東西帶去。

陳委員其邁：廠商都有去嗎？

廖處長育珮：廠商因為機票太貴，我們也沒有經費補助，所以廠商沒有辦法去，我們是把東西運去那裡、帶過去。

陳委員其邁：是商展，還是什麼展，是哪一類的展覽？

廖處長育珮：前年是法國的國際家飾用品展，所以我們展出的商品比較偏向生活用品類或工藝品類的，102 年要去參加法蘭克福秋季消費品展，也會比較偏向生活用品類及工藝品類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你們是 102 年要去？

廖處長育珮：對。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寫 103 年？

廖處長育珮：2013 年。

李委員俊俤：法蘭克福秋季消費品展這個部分，是你們受邀，還是臺灣有一個館去，還是怎麼樣的情形？另外 29 之一案，法國亞維儂藝術節這個你也說明一下，是你們受邀，還是你們自己報名，還是臺灣有館去你們就跟著去？

范處長佐銘：亞維儂藝術節是世界三大藝術節之一，我們在推動這一部分是，希望直接去做考察。

李委員俊俤：是你們主動報名參加，只是考察？

范處長佐銘：考察。這個部分是以戲劇為主，包括舞蹈、音樂的部分，還有一些主題。它從 1954 年成立之後，陸續有要請其他國家不錯的戲劇團隊去。我們在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還有藝文團隊扶植的部分，也希望一些考察經驗能夠把我們好的……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臺灣的團隊去表演？

范處長佐銘：今年部分，我瞭解好像沒有。

主席：有沒有客家的團隊曾經在亞維儂……

范處長佐銘：客家的部分是沒有，文建會是有的。

主席：客家的都沒有？

范處長佐銘：對，都沒有。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這麼多經費你們都要編在不見得跟推動客家業務有關的？我的質疑是這樣，你的錢也不多，是不是你們覺得錢太多，就編一編這樣子。

范處長佐銘：我們去吸取他們整個國際性藝術節的活動，希望帶動我們國內客庄十二大節慶，能夠吸引更多國際友人來，當然，如果把我們好的客家戲劇、音樂帶出去。

李委員俊侶：法蘭克福的部分又如何？

廖處長育珮：跟委員報告，像這個比較大型的國際展，主辦單位都不會來邀展，我們必須報名並付費參展。

李委員俊侶：是你們客委會主動，還是台灣整體有個館去參展？

廖處長育珮：我們是代表客委會去參展。

段委員宜康：你們到底是去參展還是要去參觀？

廖處長育珮：我們是帶著商品到德國法蘭克福參展。

主席：至少他們是去參展，比別的活動還算是好的。

段委員宜康：政府部門應該是各司其職，如果我們要客委會必須具有教育部、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或文化部的功能，那無疑是對客委會做小政府的要求與期待，這與現行政府組織是相違背的；如果你們需要文化部的協助，可以直接找文化部，坦白講，今天我並不反對公務員可以多方面去看看、去吸收或學習別人的優點或長處，但你們必須考量對所掌握的資源做公平的配置，從開始審查預算到現在，我覺得客委會所編列的預算，無論是計畫或補助，比其他部會，我覺得真的非常寬，是否如此，你們不妨問問我們內政委員的同仁，我講這個話還算是很公道。今天你們編列前往法國參加亞維儂藝術節活動的預算，至少要跟我們說明這項藝術節活動與你們未來要辦活動的關聯性為何？

范處長佐銘：跟委員報告，亞維儂藝術節的活動主要是以戲劇為主，並針對實驗性與前瞻性作為其演出的特色，這項活動已經吸引大批年青的族群來認識戲劇並觀賞戲劇。

段委員宜康：照你所說，現在的文化部沒有辦法提供你們需要的相關資源，所以，你們才要到國外去看，是嗎？或者因為目前取得訊息非常方便，所以，你們想要親自前往現場一看究竟？但有一點你們必須搞清楚，就是未來你們所舉辦的活動，無論在規模或活動的內容上，都沒有辦法移植亞維儂藝術節的活動。我不反對你們向這方面辦的最好也最有規模的來學習，但還是那句話，就是政府的資源必須很有效且很公平的運用，如果客委會試圖去做文化部的事情，我們可能就要刪減文化部一些相類似的預算。

黃主任委員玉振：政府各部門之間當然可以通力合作，但客委會有相當多的部分是針對客家文化藝文活動的展演或是藝文團隊的扶植，包括我們現在力推的客庄十二大節慶走向國際旗艦活動等等，都有需要觀摩其他辦的更好的活動，基本上，這方面活動的舉辦與文化部的職掌還不致於有相

互衝突之處，因為我們是針對客庄節慶活動給予客家藝文團隊一些扶植與輔導，其實，這也是我們客委會主要的業務之一，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給予支持。

段委員宜康：對你們參展或對方邀展的部分，應該都可以交代得過去，本席也都沒有意見，不過，對你們為了以後辦活動就要遠赴法國看展覽，殊不知這個藝術節活動和你們將來要辦活動的形態與規模都是不太一樣的。

李委員俊俛：其實，剛才主委的說明才是讓我們最擔心的事情，因為客委會的業務現在越做越廣，像要推廣客家話，你們就推出客家教育及語言教育，今天因為需要推動客家文化，所以，你們必須編列經費到世界各地去看各種展覽，這樣一來，你們既做教育部的工作，又做文化部的工作，這就是剛才段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你們若真的需要這方面的資源與經驗，文化部應該可以提供，因為他們以前曾為此多次出國看展過，所以，一個部會不需要什麼都自己做，這是我們提案的重點所在。對這兩個案子，既然你們想去法蘭克福參展，我沒有意見，可以把案子撤回；至於赴法參加亞維儂藝術節活動，你們既沒有參展，主辦單位也沒有邀請台灣表演團體參加，你們只為學習全世界最高水準的藝術節活動，以作為爾後舉辦客家藝文活動的參考，我認為這不是客委會最重要的任務，所以，本席主張這部分的經費應該予以刪除。

徐委員欣瑩：對段委員、李委員平時認真問政的態度與提出的意見，本席一向非常敬佩，而且跟他們學習到很多，但身為客家的「妹仔」，我不得不提出與兩位不同的看法，誠如兩位委員所說，客委會所做的業務有些是文化部已經在做的工作，可是單就客家文化的推動，文化部可能就不會顧到這一塊，包括吳育昇委員方才對客委會預算所做的發言，讓我這個從小在客家庄長大的人直覺到因為成長環境的不同，竟然會影響到其日後對很多問題都會有不同的看法，無論如何，今天既然有客委會這個機關的存在，就表示政府確實有需要發揚客家文化，接下來我們會審查到原民會的預算，當初設立原民會也是基於同樣的理念，大家都是生長在台灣的不同族群，我們對各族群的文化都應給予尊重，現在政府為了發揚客家文化而設置客委會，客委會基於發揚客家文化的需要，對客家藝文活動及客家藝文團隊的扶植與輔導當然是有必要的，這是文化部無可取代的責任與工作，所以，本席還是要在此替客委會講話。

黃委員文玲：剛才段委員、李委員都問得很清楚，其中對德國法蘭克福的部分，因為是前往參展，比較沒有問題，所以，本席等所提第二十八案就不要做預算刪減；至於客委會赴法參觀亞維儂藝術節活動，因為僅止於「參觀」而已，所以，既沒有必要性，也沒有急迫性，本席建議這部分就直接給刪除掉。

陳委員超明：參觀亞維儂藝術節活動中還包括拜會法國台灣客家會，這雖然是順道拜訪，但也是一種交流活動，而且，客委會的確有需要向最好的藝文活動學習與觀摩，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刪減為 25 萬元，至少要讓客委會拜會法國台灣客家會。

邱委員文彥：主委昨天還去醫院吊點滴，今天抱病在這裡也已經待上一整天，所以，我們還是支持一下。當然，到國外參展的確很有必要，至於到其他國家參訪，我倒覺得可以酌減一些人數與參訪的天數，不過，其他國家一些創意的想法，對客委會日後舉辦活還是有參考的價值，所以，也不能說到國外參訪完全沒有必要。

李委員俊侶：我提案的理念剛才都已經講過，現在我做最大的讓步，就是刪減為 20 萬，因為這趟參訪經費的編列根本沒有道理，我們認為，這項參訪不應該是客委會去的。

范處長佐銘：有關赴法參訪的機票等交通費用……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同仁擔心預算可能不夠，但這項預算還是照李委員所提刪減意見好了。

主席：第 26 案和第 27 案撤案。第 28 案和第 29-1 案刪到剩下 20 萬。第 28 案減列 8 萬 5,000 元。第 29 案是我提的，我撤案。

第 30 案討論過了，現在處理第 30-1 案到第 32 案。

游處長進忠：有關第 30-1 案的部分，102 年的預算已經縮減……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不用說明，早上黃主委已經答應我，我提的第 32 案撤案，但是你們一定要做到。

主席：你們的預算很寬列，多多少少要刪一點。

游處長進忠：已經比 101 年減少 1,042 萬。

段委員宜康：客委員的預算大家都不敢刪……

主席：主委，你們有一個客家電視台，我還當過客家電視台掛名的董事長。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活化電視台，你們預算要稍減。壹電視要上一個 channel 都那麼困難，困難到他們要退出了。民進黨執政時，把客家電視台喬到 15，原民台喬到 16，多不容易啊！你們真的要活用啦，你們可以拿那資源和其他媒體互動，不要編那麼多預算。你們編了 1 億，連發言人室也沒編那麼多，他們才編五千多萬，陸委會名目上也是五千多萬而已嘛！

段委員宜康：刪減 20%。

主席：徐委員說刪減 10%。

游處長進忠：剛才您提到客家電視台，現在客家電視台和當年完全不一樣，客委會完全無法做任何的指揮動作。

主席：這樣要刪 50%。你這樣講，沒有人相信。

游處長進忠：現在完全是公視在主導。

主席：照徐委員的結論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的預算……

張委員慶忠：有沒有這個效益？

主席：今天我們可以刪的只有這一項，這一項最多。

陳委員超明：你們能接受的範圍啦！

主席：終於知道編預算的蹊蹺在哪裡，就是後面的 852 萬 9,000 刪掉，剩下完整的 1 億，好不好？好啦，刪掉尾數，就好像我們買東西去掉零頭。第 30-1 案減列 852 萬 9,000 元，就是剩下 1 億，1 億還是很好做啦，比新聞局長還好做啦。

現在處理第 31 案。

游處長進忠：客家新形象的部分，主要的目標對象是非客家族群，非客家族群裡面又分為國際跟國內，國內的部分，我們會做所謂刻板印象的修正，例如「客家好親近」、「客家好愛你」這系列

都是屬於這區塊。至於國際的部分，我們會把客家的節慶推廣到國際，例如今年的桐花祭我們推廣到日本和香港的機場和境內的一些宣傳管道，所以這部分，我們主要是做客家新形象的塑造，以非客家族群為主要的目標對象，希望委員支持。

段委員宜康：我的要求就是……將這些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送書面報告到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第 31 案就照段委員的意見通過。

李委員撤掉第 32 案。現在處理第 33 案。

傅主任兆書：客發中心是今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改掛牌上路，按照行政院核定的預算員額有正式職員 34 人，約聘人員 33 人，目前約聘人員已經足額進用了。委員提案刪約聘人員 1,000 萬元人事費，這樣會嚴重影響客發中心明年的業務，希望委員……

黃委員文玲：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已經違反預算法的規定，行政院規定的上限是 5%，你們僱用約聘人員的比例太高了。

傅主任兆書：這是行政院核定的。

黃委員文玲：約聘人員的比例太高，早上我請教主委時，主委也認為確實太高，這些都是經常性的業務。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我們自己約聘的，是行政院核定的編制內員額。

黃委員文玲：總共 69 人，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黃委員文玲：約聘人員不是專職的，也不在你們的編制內。

傅主任兆書：都是專職的，而且都在編制內。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預算員額多少？

傅主任兆書：預算員額 69 位。

李委員俊俤：實際員額多少？

傅主任兆書：目前 61 位。

李委員俊俤：還差 8 個人，你們編列的預算是 69 位，對不對？

傅主任兆書：是，這 8 個人會陸續分發高普考及格人員進來。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檢討啦！

陳委員超明：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黃主任委員玉振：行政院為了六堆及苗栗園區的開園，組成評鑑小組，這是 15 位評鑑委員實地訪視以後的結果，是行政院核定的預算員額數。

主席：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好啦，剛剛有刪一條了，已盡到在野黨的責任了。請你們針對組改之後有多少編制內人員、為何聘用這麼多約聘僱人員、未來人事如何精簡到位等提出書面報告。

傅主任兆書：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第 34 案。

傅主任兆書：第 34 案是特別費的問題，前面第 9 案、第 10 案已經討論過了。

李委員俊侶：通案處理。

主席：第 34 案保留，由內政委員會通案處理。現在進行第 35 案。

李委員俊侶：第 35 案還是和剛剛的問題一樣，你們去華盛頓特區、博物館區、紐約……

傅主任兆書：這是客發中心明年度唯一編列的出國計畫，因為我們經營、管理二個園區。

李委員俊侶：老實講，你們的考察太浮濫了，其他部會的預算沒有像你們編這麼寬的。

主席：第 35 案撤案，進行第 36 案。

傅主任兆書：第 36 案中的 1 億 3,600 萬是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的費用，其中六堆園區土地徵收費用 8,100 萬，另外 2,500 萬是先期作業費用，其他 3,000 萬是苗栗園區先期作業費用。目前六堆園區二期計畫用地沒有問題，所以 8,100 萬和 2,500 萬先期作業費用可以持續執行，第三十六案要求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完成後，始得動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目前正在環保署審查，他們已口頭表示應該沒有問題，預計 12 月中旬之前可以通過。目前我們有一些工作持續在進行，例如跟台糖購地等，希望委員能讓我們持續進行。

段委員宜康：12 月以前會跟台糖買地嗎？

傅主任兆書：因為還有一些協議價購問題要處理，協議價購不成，才会有土地徵收問題。

段委員宜康：在 12 月底以前會有什麼支出？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傅主任兆書：了解。

邱委員文彥：不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完成，而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因為完成以後還要修訂，可能還要經過一段時間，但審查通過以後就沒有問題了，可不可以改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以後，始得動支。」？

傅主任兆書：是，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經費凍結，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以後，始得動支。

傅主任兆書：我們還是一樣送一個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要凍結。

主席：段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現在進入主決議部分，首先進行第 37 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 37 案的主決議屬於正面的建議，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第 37 案通過。現在進行第 38 案。

段委員宜康：第 38 案除了把預算刪掉之外，還要請你們修訂作業要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個刪掉以後，這個一定要修。

段委員宜康：主委，希望你們修訂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時，能把範圍限縮在客家文化交流、保存或與客家事務有關的項目，也就是多元文化類應該擺在……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通盤檢討。

段委員宜康：我是善意的，希望你們的補助更有正當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整個檢討。

邱委員文彥：「編列過於浮濫」幾個字可不可以拿掉？並不是編列過於浮濫，主要是基於鼓勵的立場，我們也了解現在政府的財政確實非常困窘。

主席：誠如段委員所說的，你們應該鎖定在交流事務，或與客家文化、語言推廣有關的項目，儘量不要跟身分有關聯，以免各族群間產生公不公平的爭議，既然是推廣文化產業，就不要限定是客家青年，而是要求事情的完成可以幫忙客家文化的推廣，出國也是如此，如果新住民認同客家文化，願意穿客家服飾表演，對客家文化的推廣，應該比你們限定客家青年更有效果。

邱委員文彥：我非常贊成主席的意見，你們應該儘量爭取更廣義的客家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次我們會澈底通盤檢討。

段委員宜康：第 38 案加上「並將補助範圍限縮在與客家事務、客家文化保存及交流相關的活動，並應將補助對象條件放寬。」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要太具體。

段委員宜康：並將補助範圍限縮在文化產業與客家事務、客家文化交流及保存相關活動，補助對象則應適度放寬。

主席：這樣可以啦！你們真的要調整一下。現在進行第 39 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家電台不能如期成立，確實很遺憾，但絕不是我們用一些理由來推託，因為我們確實碰到一些困難，除了目前還沒有頻道之外，公共電視法也還沒有修法，在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原則下，客委會不可能直接成立一個電台，現階段我們的做法是，用中小功率電台串連的方式，每天聯播，現在一個禮拜聯播 11 小時，雖然客家電台還未成立，但大致上已經符合目前的需求了，是不是可以不要用那麼重的字眼來做決議？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將「爰提案譴責……」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就『客家電台至今尚未成立之原因、檢討及解決之道』，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請於 2013 年底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譴責的部分不要。今天氣氛很好，請把「譴責馬英九及客委會違背對人民之承諾」刪除。

黃主任委員玉振：用 2013 年這麼具體的數字，坦白講，我們……

張委員慶忠：「並請於 2013 年底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屬於建議案。

段委員宜康：爰提案譴責 XXX……

張委員慶忠：建請於……

黃主任委員玉振：時間上那麼明確……

張委員慶忠：「建請」是一個建議案。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不是我完全可以主導的東西，如果那麼具體的話，畢竟一承諾，我們就應該要做到才對。

李委員俊俤：他們一天到晚承諾，也都做不到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以客委會主委的身分，我必須為自己講的話負責，時間上可否不要這麼明確？此外，譴責的字眼也不要再在裡面。

主席：建請馬總統接受本委員會譴責。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就「客家電台至今尚未成立之原因、檢討及解決之道」，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用書面報告，可以嗎？

李委員俊俤：不能用書面，這要來講清楚。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就「客家電台至今尚未成立之原因、檢討及解決之道」，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建請於 2013 年底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

黃主任委員玉振：書面報告。

主席：譴責一下馬英九好啦，改為譴責馬 OO 總統。

李委員俊俤：沒有辦法於 2013 年底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沒有關係，可以請他們來專案報告，但譴責馬英九的部分要留著。

主席：保留。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卸任前……

主席：要把 2013 年改為馬總統卸任前？

段委員宜康：否則不得卸任。

主席：萬一他拿這個理由不卸任，怎麼辦？

段委員宜康：他一定要卸任。

主席：不要來報告，用書面報告就好，但要譴責馬總統。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

李委員俊俤：這麼重大的事當然要專案報告，陳委員其邁已經讓步到馬總統卸任前，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在 2013 年底前完成。所以我們要保留譴責馬總統的部分，並要求你們於馬總統卸任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

邱委員文彥：譴責那個字眼不要用。

主席：表決一下好了，今天都沒有表決。

邱委員文彥：不要啦！

主席：這樣你就不要負責任，我每次表決都是來幫你們解套。

李委員俊俤：表決。

主席：譴責一下。坦白講，客委會確實已盡心在處理這件事，但是 NCC 不釋出頻道，整個政府掌舵、當頭的人……

陳委員超明：譴責 NCC，這樣大家都能接受。

主席：太離譜了，你去問 NCC，NCC 也會說是總統領導無方。大家都退一步，把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譴責馬英九總統違背對人民之承諾……」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表決。

主席：張委員，表決一下好了。

張委員慶忠：不要。

主席：好啦！好啦！今天氣氛這麼好，表決幫你們解套。

陳委員超明：不要表決，休息，喝咖啡。

邱委員文彥：休息。

李委員俊俤：表決，讓國民黨委員有交代，否則他們沒有辦法交代。

主席：第 39 案先留著。

李委員俊俤：表決啦，一案一案處理。

主席：後面都不討論了，是不是？

李委員俊俤：一案一案處理。

邱委員文彥：不要表決啦，大家再討論一下。

（繼續開會）

主席：沒有關係啦！馬總統說了，不承諾，也不捐薪水。

邱委員文彥：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一個月內來報告。

主席：叫馬總統來報告嗎？

邱委員文彥：要求客委會一個月內來報告，不要用表決的方式。

主席：清點人數，贊成這個提案的請舉手。

邱委員文彥：不要啦！

陳委員超明：譴責 NCC，我們就表決。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贊成。

主席：反對的只有一人，本案通過。

張委員慶忠：不要表決。

主席：這個沒有實質的嘛，本案表決通過。

張委員慶忠：第 40 案先處理。

主席：這是要逼馬總統兌現他的承諾，把客委會的部分刪除，並於馬總統卸任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剛剛已經表決，多數通過。

黃主任委員玉振：書面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其他都讓啦！

張委員慶忠：主席，你沒有清點人數。

主席：有啦！現在進行第 40 案。張委員慶忠舉手表示反對，列入紀錄。

陳委員其邁：幫他們增加預算。

黃主任委員玉振：數字跟事實有出入，97 年是 16.41 億，現在是 32.85 億。

陳委員其邁：我把特別預算都加進去。

黃主任委員玉振：最主要是客委會的預算不在年度預算裡面。

陳委員其邁：提案中所提的 97 年度預算是包括特別預算。

黃主任委員玉振：特別預算不在年度預算裡面。

陳委員其邁：我幫你們增加預算，你們還不要。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跟事實有出入。

主席：第 40 案撤案。

陳委員其邁：好啦，我在幫你們爭取預算。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還是不要好了。

陳委員其邁：不要就算了，這是馬總統的政見。

主席：現在進行第 41 案。

陳委員其邁：不要來報告，但是我早上講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不要。

主席：好，第 42 案和剛才一樣，後面幾個案子都撤案。第 1 案已經協商過了。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2 年度單位預算所有提案中，第 1 案、第 4 案有關於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全數刪除。

張委員慶忠：沒有全數刪除。

主席：有啦！

李委員俊俤：是內政委員會做成決議，國民黨委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對，國民黨及親民黨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

李主任秘書秋美：沒有院會發言權。

主席：保留協商發言權。

陳委員其邁：朝野協商發言權。

李主任秘書秋美：朝野協商也沒有。

主席：保留發言權，這是吳委員育昇講的。

報告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協商如下：

第 1 案併第 4 案討論，年終慰問金部分比照內政部通案處理，國民黨及親民黨當場聲明不同意，這是依照各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

第 2 案保留，第 3 案撤案，第 5 案至第 8 案刪 30 萬元，內容、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及第 10 案暫保留，通案處理。

第 11、12 案及第 14 案修正如下：預算及獎金、人員名單之詳細資料，送本會全體委員。

第 15 案至第 18 案及第 30 案刪除。

第 19 案倒數第 6 行「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修正為「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能，請客家委員會於一星期內提出客家語言發展計畫改進與檢討報告，以書面提交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 21 案倒數第 4 行「辦理客庄產業、觀光旅遊……」修正為「辦理客庄產業、觀光旅遊、客家特色商品等行銷推廣計劃」類同。爰此，客委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去年度具體成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始得動支預算。

第 22 案併第 21 案討論，撤案。

第 23 案併第 24 案討論，以第 24 案為主，第 24 案倒數第 5 行修正為：「為免我國青年創業政策產生僧多粥少的排擠效應，客委會應於年底前蒐集各部會對青年創業之輔導相關資料，以書面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第 25 案、第 29 案，修正通過，以第 25 案為準。第 25 案倒數第 6 行，「實有重複編列、浪費資源之嫌。爰建議客委會就『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就過去推動績效與未來推動重點，以書面向本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6 案、第 27 案，撤案。

第 28 案、第 29-1 案併案討論。國外旅費刪減 8 萬 5 千元。

第 25 案，撤案。

第 28 案，撤案。

第 30 案，撤案。

第 30-1 案跟第 32 案刪除 852 萬 9 千元。

第 31 案倒數第 4 行修正如下：「『客家人每每在閩人抗清時扯後腿』字句，要求客委會就此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情形，並清查是否仍有該等對客家污名化之教科文書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倒數第 3 行修正如下：「為避免持續將具延續性之業務大量外包短期聘用人員，爰要求該筆約僱人員人事費 1,645 萬 1 千元之相關進用、辦理業務及績效等情形之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全體委員後，始得動支。」

第 34 案，暫列，照通案處理。

第 35 案，刪除。

第 36 案倒數第 3 行修正如下：「爰此，該項經費待六堆園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 3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倒數第 4 行修正如下：「『其編列過於浮濫』等字刪除。鑑於中央財政困窘，為有效利用政府資源，爰要求修改該補助作業，針對未通過補助之備取者及參與複審者之獎勵，並將補助範圍限縮在客家事務、客家文化、客家語言及文化產業等交流與保存相關活動，並將補助對象適度放寬。」

第 39 案主決議修正如下：「爰提案譴責馬英九總統違背對人民之承諾，並於卸任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本案經表決通過。」

張委員慶忠：有意見！

主席：剛才表決過了。張委員，那個唸錯了，修正的應該是這樣，「爰提案譴責馬總統違背對人民之承諾，並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就客家電台至今尚未成立之原因、檢討及解決之道，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於馬總統卸任前完成客家電台之設立及開播。」剛剛修正的是這樣。張

委員剛剛的表決是舉反對。陳超明委員沒有反對，你一直都沒有舉手啊！

陳委員超明：有啊，哪裡沒有舉手？

主席：剛剛表決過了。

第 40 案，不通過。

第 41 案，不通過。

第 42 案，不通過。

主席：剛剛的表決列入紀錄。

陳委員超明：列入紀錄的是什麼？

主席：就是反對的是徐欣瑩委員，還有張慶忠委員。

第 9 案、第 10 案、第 34 案是特別費的案子，決議是暫保留，待內政委員會另定期通案處理。

李委員俊侶：第 2 案的三節慰問金也是暫保留。

主席：對，第 2 案也是暫保留，待內政委員會另定期通案處理。

張委員，請讓一次，讓大家出出氣。

張委員慶忠：這個茲事非常大！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順利完成預算審查，客委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19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頁次：1－126）	
發 言 者	林明溱（主席）、葉宜津、盧嘉辰、羅淑蕾、劉權豪、李昆澤、楊麗環、蔡其昌、 管碧玲、魏明谷、廖國棟、鄭天財、林佳龍、王進士、江啟臣、簡東明、李貴敏、 許添財、李鴻鈞、潘維剛、徐耀昌、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27－250)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邱議瑩、蔡煌瑯、林郁方、蕭美琴、詹凱臣、陳鎮湘、陳唐山、 許添財、黃偉哲、張嘉郡、馬文君、林鴻池、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頁次：251－390)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段宜康、江啟臣、張曉風、紀國棟、張慶忠、李俊俤、陳超明、邱議瑩、陳碧涵、黃文玲、陳其邁、蔡其昌、徐欣瑩、許添財、邱文彥、吳宜臻、潘維剛、吳育昇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